

書叢本基學國

集叔永陽歐

(下)

著修陽歐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二〇五二二)

國學基
本叢書
歐陽永叔集三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著者 歐陽修

發行人 馮河路 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奏議集

卷十四

翰苑

論水災疏 至和三年

七月六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謹昧死再拜上疏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臣伏觀近降詔書以雨水爲災許中外臣寮上封言事有以見陛下畏天愛人恐懼脩省之意也竊以雨水爲患自古有之然未有水入闕門大臣奔走滄浸社稷破壞郡城者此蓋天地之變也至於王城京邑浩如陂湖衝溺奔逃號呼晝夜人畜死者不知其數其幸而免者屋宇摧塌無以容身縛棧露居上雨下水壘壘老幼狼籍於天街之中又聞城外墳冢亦被浸注棺槨浮出骸骨漂流此皆聞之可傷見之可憫生者既不安其室死者又不得其藏此亦近世水災未有若斯之甚者此外四方奏報無日不來或云閉塞城門或云衝破市邑或云河口決千百步闊或云水頭高三四丈餘道路隔絕田苗蕩盡是則大川小水皆出爲災遠方近畿無不被害此陛下所以警一作懼莫大之變應惻至仁之心廣爲諮詢冀以消復竊以天人之際影響不

差。未有不召而自至之災。亦未有已出而無應之變。其變既大。則其憂亦深。臣愚謂非小小有爲。可以塞此大異也。必當思宗廟社稷之重。察安危禍福之機。追已往之闕失。防未萌之患害。如此等事。不過一二而已。自古人君。必有儲副。一作嗣所以承宗社之重。而不可闕者也。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嗣未立。此久闕之典也。近聞臣寮多以此事爲言。大臣亦嘗進議。陛下聖意久而未決。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體者。因以爲異事。遂生嫌疑之論。此不思之甚也。且自古帝王。有子至三二十人者甚多。材高年長。羅列於朝者亦衆。然爲其君父者。莫不皆享無窮之安。豈有所嫌而斥其子耶。若陛下鄂王。豫王。皆在至今。則儲宮之建久矣。世之庸人。偶見陛下久無皇子。忽聞此議。遂以云云爾。且禮曰。一有元良。萬國以正。蓋謂定天下之根本上。承宗廟之重。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自古儲嗣所以安人主也。若果如庸人嫌疑之論。則是常無儲嗣。則人主安。有儲嗣。則人主危。此臣所謂不思之甚也。臣又見自古帝王。建立儲嗣。既以承宗廟之重。又以爲國家美慶之事。故每立太子。則不敢專享其美。必大赦天下。凡爲人父後者。皆被恩澤。所以與天下同其慶喜。然則非惡事也。漢文帝初卽位之明年。羣臣再三請立太子。文帝再三謙讓。而後從之。當時羣臣不自疑而敢請。漢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者。臣主之情。通故也。五代之主。或出武人。或出夷狄。如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羣臣莫敢正言。有何澤者。嘗上書乞立太子。明宗大怒。謂其子從榮曰。羣臣欲以汝爲太子。我將歸老於河東。由是臣下更不敢言。然而一有漢字文帝立太子之後。享國長

久爲漢太宗。是則何害其爲明主也。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而秦王從榮後以舉兵竄覲。陷於大禍。後唐遂亂。此前世之事也。況聞臣寮所請。但欲揮宗室爲皇子爾。未卽以爲儲貳也。伏惟陛下仁聖聰明。洞鑒今古。必踴此事。國家大計。當重慎而不可輕發。所以遲之耳。非惡人言而不欲爲也。然朝廷大議。中外已聞。不宜久而不決。昨自春首以來。陛下服藥於內。一大臣早夜不敢歸家。飲食醫藥。一侍於左右。如人子之侍父。自古君臣。未有若此之親者也。下至羣臣士庶婦女嬰孩。晝夜禱祈。填咽道路。發於至誠。不可禁止。以此見臣民盡忠。蒙陛下之德厚。愛陛下之意深。故爲陛下之慮遠也。今之所請。天下臣民所以爲愛君計也。陛下何疑而不從乎。中外之臣。既喜陛下聖躬康復。又欲見皇子出入宮中。朝夕問安。侍膳於左右。然後文武羣臣。奉表章爲陛下賀。辭人墨客。稱述本支之盛。爲陛下歌之頌之。豈不美哉。伏願一陛下出於聖斷。擇宗室之賢者。依古禮文。且以爲子。未用立爲儲副也。既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俟皇子之生。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遂掌樞密。始初譏者已爲不可。今三四年間。外雖未見過失。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且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豈是國家之利。臣前有封奏。其說甚詳。具述青未是奇材。但於今世將率中。稍可稱耳。雖其心不爲惡。不幸爲軍士所喜。深恐因此陷青以禍。而爲國家生事。欲乞且罷青樞務。任以一州。既以保全青。亦爲國家消未萌之患。蓋緣軍中士卒及閭巷人民。以至士大夫間。未有不以此事爲言者。惟陛下未知之爾。臣之前奏。乞留中。而出自聖斷。若陛下猶以臣言爲疑。乞出

臣前奏使執政大臣公議。此二者當今之急務也。凡所謂五行災異之學。臣雖不深知。然其大意可推而見也。五行傳曰。簡宗廟則水爲災。陛下嚴奉祭祀。可謂至矣。惟未立儲貳。易曰。主器莫若長子。殆此之警戒乎。至於水者。陰也。兵亦陰也。武臣亦陰也。此推類而易見者。天之譴告。苟不虛發。惟陛下深思而早決。庶幾可以消弭災患而轉爲福應也。臣伏視一作詔書曰。悉心以陳。無有所諱。故臣敢及之。若其他時政之失。必有羣臣應詔爲陛下言者。臣言狂計愚。惟陛下裁擇。臣昧死再拜。

再論水災狀同前

右臣伏觀近降手詔。以水災爲變。上軫聖憂。既一人形罪己之言。宜百辟無遑安之意。而應詔言事者猶少。亦未聞有所施行。豈言者不足探歟。將遂無人言也。豈有言不能用歟。然則上有詔而下不言。下有言而上不用。皆空言也。臣聞語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臣近有實封應詔。竊謂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滄浸社稷。破壞都城。此天地之大變也。恐非小有所爲。可以消弭。因爲陛下陳一二大計。而言狂計愚。不足以感動聽覽。臣日夜思惟。方今之弊。紀綱之壞。非一日政事之失。非一端水災至大。天譴至深。亦非一事之所致。災譴如此。而禍患所應於後者。又非一言而可測。是則已往而當救之弊甚衆。未來而可憂之患無涯。亦非獨責二三大臣所能取濟。況自古天下之治。必與衆賢共之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書載堯舜之朝。一時同列者。夔龍稷契之徒。二十餘人。此特其大者爾。其百工在位。莫不皆賢也。今

欲救大弊，弭大患，如臣前所陳一二大計，既未果爲，而又不思衆賢以濟庶務，則天變何以塞，人事何以修。故臣復敢進用賢之說也。臣材識愚暗，不能知人，然衆人所知者，臣亦知之。伏見龍圖閣直學士知池州包拯，清節美行，著自貧賤，讜言正論，聞於朝廷，自列侍從，良多補益。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乂之時，拯以小故棄之遐遠，此議者之所惜也。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襄州張瓌，靜默端直，外柔內剛，學問通達，似不能言者，至其見義必爲，可謂仁者之勇。此朝廷之臣，非州郡之才也。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呂公著，故相夷簡之子，清靜寡欲，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識慮深遠，文學優長，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此左右顧問之臣也。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凡此四臣者，難得之士也。拯以小過棄之，其三人者，進退與衆人無異，此皆爲世所知者。猶如此，臣故知天下之廣，賢材淪沒於無聞者不少也。此四臣者，名迹已著，伏乞更廣詢採，亟加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凡臣所言者，乃願陛下聽其言，用其才，以濟時艱爾，非爲其人私計也。若量器恩澤稍隆，差遺之類，適足以爲其人累耳，亦非臣薦賢報國之本心也。臣伏見近年變異，非止水災，謹告丁寧，無所不有。董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斯言極矣。伏惟陛下切詔大臣，深圖治亂，廣引賢俊，與共謀議，未有衆賢並進而天下不治者。此亦救災弭患一端之大者。臣又竊見京東京西，皆有大水，並當存卹，而獨河北遣使安撫。

兩路遂不差人。或云就委轉運使。此則但虛爲行遣爾。兩路運司只見河北遣使。便認朝廷之意。有所重輕。以謂不遣使路分。非朝廷憂恤之急者。兼又放稅賑救。皆耗運司錢用。一作物。於彼不便。兼又運使未必皆得人。其才未必能救災卹患。又其一司自有常行職事。亦豈能專意撫綏。故臣以爲虛作行遣爾。伏乞各差一使。於此兩路安撫。雖未能大段有物賑濟。至於興利除害。臨時措置。更易官吏。詢求疾苦。事既專一。必有所得。與就委運司。其利百倍也。又聞兩浙大旱。赤地千里。國家運米仰在東南。今年災傷若不賑濟。則來年不惟民饑。國家之物亦自闕供。此不可不留心也。竊聞三司今歲京師糴米。已有二年備準外。猶有三百五十萬餘未漕之物。今年東南旣旱。則來年少納上供。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然少輟以濟急。時亦未有所闕。欲下三司勘會。若實如臣所聞。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物。與兩浙一路。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只作借貸。他時米熟。不妨還官。然所利甚博也。此非弭災之術。亦救災之一端也。臣愚狂妄。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論水入太社劄子同前

臣所領太常寺。累得郊社勾當人狀申。爲雨水滄浸太社太稷壇四面。及屋宇牆壁摧塌。乞行修整。尋無字。會具狀申奏。及累牒三司。至今未見有人興功整緝。但聞行路之人。咨嗟傳說。言國家社稷之壇。損壞如此。臣遂躬親往詣太社及齋宮裏外觀。常見二壇浸在水中。四神門及闕庭齋宮屋宇。並各倒側摧圮。

并自來所植樹木。亦有僂仆。與瓦石土木。縱橫狼籍於水中。四面並無牆垣。行路之人。往來皆見。竊以宗廟社稷。禮貴尊嚴。今四面並無遮映。使巷陌人馬。往來褻瀆如此。而又積水圍浸。瓦木土石。狼籍其中。臣初到彼。旁側居民。見臣來觀。當亦有對臣咨嗟者。又見有數人兵士。在彼屏水。問得只有二十三人。仍是今日纔方差到。既無家事。屏水。又無官員監督。社稷之重。豈宜如此。竊以水入社稷。咎罰豈輕。陛下仁聖寬慈。未有過失。天之譴告。必有所因。伏乞特諭執政之臣。退省已失之事。各思警懼。速務修完。仍較量事體輕重。後先以社稷爲國家大事。不與軍營倉卒一例行遣。乞專差大臣一員。充修太社太稷使。并差幹事諸司使。及使臣一兩員。監役及差兵匠併力。先且決洩。屏出積水。築起四面垣牆。不使路人車馬往來褻瀆。然後整緝諸屋舍等。以稱陛下尊嚴社稷。上畏天戒之意。臣以職事。不敢不言。取進止。差知禮院王起三司判官

王得監
修提舉

乞添上殿班劄子 嘉祐元年十月

臣伏見陛下自今春服藥已來。羣臣無得進見。今聖體康裕。日御前後殿視朝決事。中外臣庶無不感悅。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未曾^{一作能}得上殿奏事。今雖邊鄙寧靜。時歲豐稔。民無疾病。盜賊不作。天下庶務。相循常規。皆不足上煩聖慮。陛下可以游心清閑。頤養聖體。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是陛下朝夕左右。論思獻納。委任之臣。豈可曠隔時月。不得進見於前。不惟亦有天下大務。理當論述者。至於臣子之於

君父勤經年一作歲不得進對豈能自安一有今欲望聖慈每遇前後殿坐日中書樞密院退後如審官

三班銓司不引人則許臣寮一班上殿假以頃刻進瞻天威不勝臣子區區之願也如允臣所請乞下閣

門施行仍約束上殿臣寮不得將干求恩澤訴理功過及細碎閑慢等事上煩聖聰或乞約定上殿時刻

所貴不煩久坐伏候勅旨其後上殿

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一作論某人交結宦官

臣伏見一作近降制書除賈昌朝爲樞密使旬日以來中外人情莫不疑懼縉紳公議一作漸以沸騰蓋

緣由一作昌朝稟性回邪熱心傾險頗知經術能文一作飾姦言好一作爲陰謀以陷害良士小人朋附者

衆皆樂爲其用一作前在相位一作累害善人所以聞其再來望風恐懼一作陛下聰明仁聖勤儉憂勞每於

用人尤所審慎然而自古毀譽之言未嘗不並進於前而聽察一作之際人主之所難也臣以謂能知聽

察之要則不失之矣何謂其要在先察毀譽之人一作若所譽者君子所毀者小人則不害其進用矣若

君子非之小人譽之則可知其人不可用矣一作小人譽之君子非之一作今有毅然立於朝危言讜正一作論

不阿人主不附權臣其直節忠誠爲中外素所稱信者君子也如此等人一作皆以昌朝爲非矣宦官宮

女左右使令之人往往小人也如此等人一作皆以昌朝爲是矣陛下察此則昌朝爲人可知矣今陛下

之用昌朝與執政大臣謀而用之乎與立朝忠正之士一作謀而用之乎與左右近習之臣一作與宦官

謀而用之乎。或不謀於臣下，斷自聖心而用之乎。昨聞昌朝陰結宦豎，構造事端，謀動大臣以圖進用。若

陛下與執政大臣謀之，則大臣勢在一作自處，嫌疑必難啓口。若立朝忠正之士，則無不以爲非矣。其稱譽昌

朝一作其以爲可用者，不過宦官左右之人爾。陛下用昌朝爲天下而用之乎？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乎？臣

伏思一作陛下必不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也。然左右之人謂之近習，朝夕出入，進見無時，其所讒諛能使

人主不覺其漸。昌朝善結宦官，人人喜爲稱譽，朝一人進一言，暮一人進一說，無不稱昌朝之善者。一作

陛下視聽漸熟，遂簡在於聖心，及將用之時，則不必與謀也。一有蓋稱薦有漸，久已熟於聖聽。三字矣。

是則陛下雖斷自聖心，不謀臣下，一作而用之，亦左右之人積漸稱譽之力也。陛下常患近歲以來二字

大臣體輕，連爲言事者彈擊，蓋由用非其人，不叶物議而然也。今昌朝身爲大臣，見事不能公論，乃結交

中貴，因內降以起獄，一有以此規闕進用，一有開臺諫方欲論列其過惡，而忽有此命，命字是以中

外疑懼，物論喧騰，一作騰也。今昌朝未來議論，一作已如此，則使其在位，一作必不免言事者上煩聖

聽，若不爾，則昌朝得途，一作其志傾害善人，壞亂朝政，一作必爲國家生事，臣愚欲望聖慈，一作抑左

右陰薦之言，探縉紳公正之論，一作早一作罷昌朝，還其舊鎮，一作則天下幸甚。臣官爲學士，職號

論思，見聖心求治甚勞，而一旦用人偶失，而外廷物議如此，既有見聞，合思裨補，取進止。

舉留胡璣管勾太學狀詞前

欽定四庫全集 十三 奏議集

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人。自瑗管勾太學以來。諸生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開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并鑠廳進士得解人中。四字一作內三百餘人。是瑗一作皆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一作無是朝廷之有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冊書之。以爲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爲可惜也。一作誠可惜矣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專一作管管勾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勅旨。

薦布衣蘇洵狀嘉祐五年

右臣猥以庸虛。叨塵侍從。無所裨補。常愧心顏。竊慕古人薦賢推善之意。以謂爲時得士。亦報國之一端。往時自國家下詔書戒時文。諷勵學者以近古。蓋自天聖迄今二十餘年。通經學古履忠守道之士。所得不可勝數。而四海之廣。不能無山巖草野之遺。其自重者。既伏而不出。故朝廷亦莫得而聞。此乃如臣等輩所宜求而上達也。伏見眉州布衣蘇洵。履行淳一作純固。性識明達。亦嘗一舉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學。其論議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權。文章不爲空言。而期於有用。其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辭辯閎偉。博於古而宜於今。實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文行。久爲鄉閭所稱。而守道安貧。不營仕進。苟無薦引。

則遂乘於聖時。其所撰書二十篇。臣謹隨狀上進。伏望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賜甄錄。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梅堯臣充直講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忝列通班。無裨聖治。知士不薦。咎在蔽賢。伏見太常博士梅堯臣性純一作淳。行方。樂道守節。辭學優贍。經術通明。長於歌詩。得風雅之正。雖知名當時。而不能自達。竊見國學直講見闕二員。堯臣年資皆應選格。欲望依孫復例。以補直講之員。必能論述經言。教導學者。使與國子諸生歌詠聖化於庠序。以副朝廷育材之美。如後不如舉狀。臣等並甘同罪。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嘉祐元年

臣伏見國家崇建學校。近年以來。太學生徒常至三四百人。此朝廷盛美之事。數百年來未嘗有也。然而教導之方。必慎其選。其進德修業。必有篤行君子。可以不言而化者。使居其間。以爲學者師法。庶幾內修其實。不止聚徒之多。爲虛名之美也。伏見福州處士陳烈。清節茂行。著自少時。晚而益勤。久而愈信。非惟一方學者之所師。蓋天下之士。皆推尊其道。德謂宜以禮致之朝廷。必有裨補。近聞命以官秩。使教學於鄉里。其禮甚薄。未足以稱勵賢旌德之舉。臣今乞以博士之職。召致太學。雖未能盡其材。亦足以副天下學者之所欲。而成一作爲朝廷崇賢勸學之實。取進止。

再乞召陳烈劄子嘉祐二年

臣嘗奏舉福州處士陳烈有道德可爲博士處之太學竊聞朝廷命以官秩俾之講說而烈辭讓不起臣亦嘗知烈之爲人其學行高古然非矯激之士也一有字其所蘊蓄亦欲有所施爲況聖恩優異褒賚所及足以勸天下之爲善者在烈不宜辭避然其進退之際亦有所難蓋朝廷前命以本州教授彼方辭讓而遽有國學之召義不得不辭然自古國家樂賢好士未始不如此在下者遠巡而避讓在上者勤勤而不已以勵難進之節而天下靡然識上有好賢不倦之心上下相成以勸風俗臣謂朝廷宜再加優命致烈必來則於其一作其於進退之際已足以勉勵踰薄臣今欲乞未命以官但且召至京師彼必無名辭避俟其既至徐可推恩况今胡瑗疾病方乞致仕學校之職不可闕人能繼瑗者非烈不可欲乞早賜指揮取進止

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至和中

臣伏見陛下仁聖聰明優容諫諍雖有狂直之士犯顏色而觸忌諱者未嘗不終始保全往往亟加擢用此自古明君賢主一作聖主之所難也然而用言既難獻言者亦不爲易論小事者既可鄙而不足爲陳大計者又似迂而無速效欲微諷則未能感動將直陳則先忤貴權而旁有羣言奪於衆力所陳多未施設其人遽已改遷致陛下有聽言之勤而未見用言之效頗疑言事之職但爲速進之階蓋緣臺諫之官資望已賤少加進擢便履清華而臣下有厭人言者因此亦得進說直云此輩務要官職所以多言使後來者

其言益輕。而人主無由取信。辜陛下納諫之意。違陛下賞諫之心。臣以謂欲救其失。惟宜擇沉默端正守節難進之臣。置之諫署。則既無干進之疑。庶或其言可信。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學。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司封員外郎呂公著。是夷簡之子。器識深遠。沉靜寡言。富貴不染其心。利害不移其守。安石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召試館職。固辭不就。公著性樂閑退。淡於世事。然所謂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者也。往年陛下上遵先帝之制。增置臺諫官四員。已而中廢。復止兩員。今諫官尙有虛位。伏乞用此兩人。補足四員之數。必能規正朝廷之得失。裨益陛下之聰明。臣叨被恩榮。未知報效。苟有所見。不敢不言。取進止。乞留中。終不出。

薦張立之狀

臣伏見朝廷之議。常患方今士人名節不立。民俗禮義不修。所以取士多濫。而浮僞難明。愚民無知。而冒犯者衆。蓋由設教不篤。而獎善無方也。伏見徐州進士同三禮出身。見守選人張立之。能事父母。有至孝之行。著聞鄉里。本州百姓僧道列狀稱薦。後前長史累次保明。安撫臣察亦曾論奏。至今未蒙朝廷甄擢。其人母年八十。無祿以養。銓司近制。於選人祇許入邊遠官。立之家居。則患祿不逮親。欲就遠官。則難於扶持。有至孝之行。而進退失所。有累薦之美。而褒勸不及。於立之養親之志。所希至少。於朝廷獎善之道。所施至多。伏望聖慈。特下銓司。採閱本人行止及前後論薦迹狀。與一本州合入官所貴旌一士之行。勸

一鄉之人。伏以古今致理。先於孝子。勸賞最勤。今孝悌之科。久廢不舉。旌表之禮。久闕不行。欲乞今後。應有孝行著聞。累被薦舉者。與一本州官。令自化其鄉里。仍乞著爲永式。其張立之。如允臣所奏。乞送銓司施行。

【論水災疏】不幸。不字上。一有而字。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今乞以。一作今。乞命以。

卷十五

翰苑

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嘉祐二年正月知貢舉。

臣伏見國家自興建學校以來。天下學者日盛。務通經術。多作古文。其辭藝可稱。履行修飭者。不可勝數。然累次科場。人數倍多於往歲。事既太盛。弊亦隨生。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一作三二百千。雇倩一人。虛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試。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一作互相傳授。事敗。則不過扶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竊以國家取士。務得實材。今若浮僞之

人容其濫進。則使負辛勤。竊實學者。無以自別。且自來科場。務存事體。所以優加禮遇。用待賢能。今浮薄之徒。不知朝廷崇獎之意。自爲姦僞。以至於此。甚可歎也。謂一作宜峻立科條。明加約束。使浮薄姦僞之徒。不容於其間。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然後士子無濫舉。朝廷得實才。臣今欲乞增定貢院新制。寬監門之責。重巡鋪之賞。蓋以入門之時。一一搜檢。則慮成擁滯。故臣乞自舉人入院後。嚴加巡察。多差內臣及清幹京朝官巡鋪。每獲懷挾者。許與理爲勞績。或免遠官。或指射差遣。其監門官與免透漏之責。若搜檢覺察得人數多者。令知舉官開奏取旨。重加酬獎。其巡鋪官。除只得巡察懷挾及傳授文義外。不得非理侮慢舉人。庶存事體。且朝廷待士甚厚。而小人自爲浮薄。不可不行禁止。以革弊端。一作如允臣所奏。乞立定巡鋪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添入貢院新定條制。仍榜兩省門及下進奏院。頒告天下。所貴先明條約。然後必行。取進止。

論保明一無舉人行實一作劄子同前

臣伏觀近降勅命。更定科場條制。內一節。令本縣令佐知州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若因事彰露。舉人令佐知州通判所斷刑名。並用舊制。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伏緣舊制刑名甚重。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則官吏所責不輕。而玷缺之累。中人所不能免。小過微累。皆爲玷缺。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若謂止坐大事。則又無明文。竊慮後有犯者。難用必行之法。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

事狀如事親不孝。行止踰濫。冒哀匿服。會犯刑責。及雖有蔭贖。而情理重者。以上事節。苟犯其一。並不得收試。如違。必一作用舊制刑名。所貴事簡而易遵。法嚴而必用。如尤臣所請。乞下禮部貢院施行。今取進止。

論契丹求御容劄子嘉祐二年

臣伏見契丹所遣汎使。專爲御容而來。中外之議。皆謂前歲既已許之。於理不可中止。失於不早踐言。至彼非時遣使。及朝夕以來。傳聞頗異。或云大臣共議。欲遂拒而不與。若然。則臣恐罅隙之端。自此而始。禍患之起。未易遽言。大凡爲國謀事者。必先明信義。重曲直。酌人情。量事勢。四者皆得。然後可以不疑。苟一有未然。尙恐敗事。况四者俱失。豈可不思。契丹與中國通盟久矣。而嚮來宗真特於信好。自表感懃。別有家書。繼以畫像。聖朝納其來意。許以報之。而乃遷延至今。遂欲食言而中輟。是則彼以推誠結我。我以不信待之。失信傷義。甚非中國待夷狄之術。而又其曲在我。使彼易以爲辭。自南北通和以來。信問往復之際。每於報答。常從優厚。假借既久。其心已驕。况此畫像之來。特表感懃之意。是則於平常之禮。厚書以駭之。慇懃之來。則不報以沮。一作阻之沮之。彼必怒。不報。彼必恥。懷恥蓄怒。何所不爲。此人之常情也。許其父不許其子。厚薄之際。此亦人情之難處也。臣竊見契丹來書。初無寒溫候問之言。直以踐言孤約爲說。其意在於必得。若此時被沮。勢必更來。事既再三。豈能堅執。若待其失於遜順。已成罅隙。然後與之。則重

爲中國之辱。又使夷狄謂中國難以恩意交。惟可以勢力脅。因之引惹。別有它求。則爲後患。何可涯哉。今虜主雖弱。而中國邊備未完。廟謀未勝。未可生事。而欲執我曲彼直之議。以起戎而結禍。夫察彼事勢。必不能中止。量我事勢。又未能必沮之。臣故曰四者俱失也。臣又聞虜使入境之日。地震星殞。變異非常。先事深防。猶恐不及。失計招禍。豈可自爲。臣願聖慈出於獨斷。勿沮其善意。無失我信言。臣今欲乞回諭虜中。告以如約。直候今冬。因遣常使時與之。則於事體稍便。伏乞速下兩府商議。上繫國家利害。臣不敢不言。今取進止。

論選皇子疏一作書 嘉祐二年

八月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刊修唐書判太常寺兼禮儀事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謹昧死再拜上書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不敢冀必然之聽。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所以盡爲忠之心。况臣遭遇聖明。容納諫諍。言之未必不聽。其可默而不言。臣伏見自去歲以來。羣臣多言皇嗣之事。臣亦嘗因災異。竊有奏陳。雖聖度包容。不加誅戮。而愚誠懇至。天聽未回。臣實不勝愛君之心。日夜區區。未嘗忘此。思欲再陳狂瞽。而未知所以爲言。今者伏見堯國公主近已出降。臣因竊思人之常道。莫親於父子之親。人之常情。亦莫樂於父子之樂。雖在聖哲。異於凡倫。其爲天性。於理則一。陛下嚮雖未有皇嗣。而尙有公主之愛。上慰聖顏。今旣出降。

漸疎左右。則陛下萬機之暇。處深宮之中。誰可與語言。誰可承顏色。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錄以爲皇子。使其出入左右。問安侍膳。亦足以慰悅聖情。臣考於書史。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未嘗獨處也。其出而居外也。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必有儒臣學士。講論於閑宴。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其入而居內也。不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其平居燕寢也。則有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其優游宴樂也。多與宗室子弟。懽然相接如家人。計其一日之中。未嘗一時獨處也。今陛下日御前後殿。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而退。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君臣之情不通。上下之意不接。其餘在廷之臣。儒學侍從之列。未聞一人從容親近於左右。入而居內。則至於問安侍膳。亦闕於朝夕。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躬享萬乘之尊。居外則無一人可親。居內則無一人得親。此臣所以區區而欲言也。伏況陛下荷祖宗之業。承宗廟社稷之重。皇子未降。儲位久虛。羣臣屢言。大議未決。臣前所奏陳。以謂未必立爲儲貳。而且養爲子。旣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待皇子之降生。於今爲之。亦其時也。臣言狂計愚。伏俟斧鉞。臣昧死再拜。

乞寫祕閣書令館職校讎劄子嘉祐二年九月兼判祕閣書者

臣近準勅。兼判祕閣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祕閣有闕者。書名件。用崇文總目逐旋補寫。依例酬校了。以黃絹裝褫正副二本收附。準備御覽。內中取案一作本閣尋具畫一合

行事件。聞奏蒙依所奏施行。當時雖有此行遣。尋值抄寫觀文殿書。權住至今。伏見館閣校讎之官員數甚多。除係省府南曹外。其餘主判閣局及別無主判者。並各無書校對。既無職事。因此多不入館。伏以館閣國家優養賢材之地。自祖宗以來。號爲清職。今館宇闕然。塵埃滿席。有同廢局。甚可嘆嗟。臣今欲乞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及一宗行遣次第。許從本閣選請在院館職官員。先將祕閣書目與崇文總目點對。內有見闕書籍。卽於三館取索。先校定。然後抄寫成書。仍差初校覆校官刊正裝褱。其合行事件。已有畫一起。請依奏指揮。亦乞檢會施行。惟元乞公用錢。乞更不支破。其抄寫楷書。候見得闕書數目。將見在楷書人數酌量多少。如一作闕人。卽別具擘畫聞奏。今取進止。

乞定兩制員數劄子嘉祐三年

臣竊以學士待制。號爲侍從之臣。所以承宴問。備顧問。以論思獻納爲職。自祖宗以來。尤精其擇。一作尤所精擇苟非清德美行。藹然衆譽。高文博學。獨出一時。則不得與其選。是以選用至艱。員數至少。官以難得爲貴。人得以得職爲榮。指紳之望。旣隆。則朝廷之體增重。其後用人頗易。員數漸多。往時學士待制。至六七十員。近年以來。稍濫除拜。卽今猶及四十餘員。臣以謂愛惜名器。不輕授人。朝廷旣已知之矣。而爲國家一作無計者。宜於此時一作亦創立經制。今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知制誥各有定員。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員。一作數。臣今欲乞檢詳前史及國朝故事。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並各立定員數。遇有員闕。則精擇

賢材以充其選。苟無其人。尙可虛位以待。如允臣所請。乞賜詳議施行。取進止。

論編學士院制詔子嘉祐三年

臣伏見國家承五代之餘。建萬世之業。誅滅僭亂。懷來四夷。封祀天地。制作禮樂。至於大臣進退。政令改更。學士所作文書。皆繫朝廷大事。示於後世。則爲王者之訓。護藏之有司。乃是本朝之故實。自明道以前。文書草稿。尙有編錄。景祐以後。漸成散失。臣曾試令類聚。收拾補綴。十已失其五六。使聖宋之盛。文章詔令。廢失湮淪。緩急事有質疑。有司無所檢證。蓋由從前雖有編錄。亦無類例卷第。只是本院書吏私自抄寫。所以易爲廢失。臣今欲乞將國朝以來學士所撰文書。各以門類。依其年次。編成卷帙。號爲學士院草錄。有不足者。更加求訪補足之。仍乞差本院學士。從下兩員。專切管勾。自今已後。接續編聯。如本行人吏。不盡時編錄。致有漏落。許令本院舉察。理爲過犯。此臣本院常事也。所以上煩聖聽者。蓋以近歲以來。百司綱紀。相承廢壞。事有曾經奏聞。及有聖旨指揮者。僅能遵守。若只是本司臨時處置。其主判之官。縱罷去。則其事尋亦廢停。所以臣欲乞朝廷特降指揮。所貴久遠遵行。不敢廢失。今取進止。

請今後乞內降人加本罪二等劄子嘉祐三年

臣伏見諫官陳旭起請。僥求內降之人。委二府劾奏於請者之罪。蒙朝廷依奏施行。尋聞李璋因內降責罰。自後罕聞敢求內降。以希恩賞者。以此見至公之朝。必信之法。可以令行而禁止也。然旭所請。只爲恩

賞之一端。而小人僥求無所不至。臣自權知開封府未及兩月之間。十次承準內降。或爲府司後行。或爲宮院媿嬾。或爲內官及干繫人吏等。本府每具執奏。至於再三。而干求者一無內降不已。至於俾妾賤人犯姦濫等事。亦敢上煩聖聰以求私庇。官豎小臣自圖免過。反彰聖君曲法之私。雖有司執奏。終許公行。然小人干求。未有約束止絕。臣今此字欲乞今後應有因事敢干求內降者。依舊許本府執奏外。更乞根究因緣干救之人。奏攝下府勘勅。重行責罰。如本人自行干請者。亦乞一就勘鞫。加元犯本罪二等。斷遣其情理稍深及干求不已者。亦許本府一面牒報御史臺。彈糾勘勅施行。所貴止絕小人干亂公朝。敗姦綱紀。今取進止。

論梁舉直事封回內降劄子嘉祐二年

臣勘會本府見勘內臣梁舉直公事。兩曾執奏。三準內降。特與放罪。臣伏見近年權倖之臣。多是公然作過。不畏憲法。特干求內降。紊亂紀綱。所以前後臣寮。累具論述。陛下特降明詔。許承受官司執奏。不得施行。布告天下。著爲信令。今梁舉直累煩容聽。干求不已。本府遵依前後詔勅。再具執奏。未許公行。伏以曲庇小臣。撓屈國法。自前世帝王。苟有如此等事。史冊書之。以著人君之過失。今梁舉直不欲受過於其身。寧彰陛下之過於中外。舉直此罪。重於元犯之罪。今縱未能法外重行。以戒小人干求內降者。其元犯本罪。豈可曲恕。舉直苟爲愛身之計。不思愛君之心。乃是小人全無知識爾。如臣忝被恩寵。列於侍御。職在

獻納合思神補豈可阿意順旨爲陛下曲法庇縱小臣以彰聖君之失其內降臣更不敢下司謹具狀繳
連進納今取進止

論郭皇后影殿劄子嘉祐三年

臣所領太常禮院得御藥院公文稱奉聖旨送畫到景靈宮廣孝殿後修蓋郭皇后影殿圖子一本赴太
常禮院詳定者其圖子已別具狀繳奏訖臣伏見近年京師土木之功糜耗國用其弊特深原其本因只
爲差內臣暨修利於偷竊官物及訖功之後僥求恩賞以故多起事端務廣興作其甚則託以祖宗神御
張皇事勢近年以來如此興造略無虛歲伏以景靈宮建自先朝以尊奉聖祖陛下又建真宗皇帝章懿
太后神御殿於其間天下之人皆知陛下奉先廣孝之意然則此宮乃陛下奉天奉親之所今乃欲以後
宮已廢未^{一作}復之後建殿與先帝太后並列瀆神違禮莫此之甚臣竊謂此事必不出於聖意皆小人
私於興作有所僥求爾蓋自前世帝王於宗廟之外別爲廟享以追奉祖宗者則有之未聞有自追奉其
妃后者也蓋小人不識事體但苟一時之利不思虧損聖德伏乞特賜寢罷以全典體今取進止

論孟陽河開掘墳墓劄子嘉祐四年春

臣勘會府界開掘孟陽新河相次據祥符縣人戶經府披訴稱被人夫開掘墳墓斫伐桑棗拆拽舍屋等
事尋差兵曹參軍張稚圭往彼檢視得已開河道六里有餘計三料開掘卻村民墳墓八十二所大墓園

三所草瓦屋七十七間。其未開三料，猶有墳墓二十五所，舍屋四十七間，桑五百餘株，田土八十段。臣因體問得村民所掘墳墓，屍首骨殖布在新河兩岸，子孫骨肉環坐守之，仰天號慟，屍骨暴露，並無所歸。其甚貧一作甚貧者，用火燒焚，向空撒棄。其莊宅屋宇，累世安居，旦夕毀拆，全家露坐，冤痛之聲聞於遠近。方此春月，朝廷務行仁政之時，橫屍暴骨，殃及幽明，可爲憫傷，可爲驚駭。兼體問得所開新河，有害無利。其萬勝斗門及陽武橋斗門兩處減水，盡入白溝河，所以年年決溢。今又翻開新河，亦入白溝，是則三道減水，盡聚一河，將來決溢可知。兼今所開新河深六尺至七尺，白溝河只深四尺至五尺，下源高仰，水勢難行。臣今欲乞權住夫役三兩日，差朝臣一員，計會都水監開封府各差官一員，同行相度。苟如臣所說不虛，未開三料，乞更不開掘，卻移夫役修整舊河。其元獻利見開河之人，本爲自圖功賞，及從初檢計壕寨官吏，蒙昧朝廷，不言有墳墓宅舍桑叢在所開地內，情理難恕。欲乞下開封府取勘一作會，其獻利之人與壕寨等，並行決配。官員悉與停廢，所貴少謝枯骨，兼慰生人，今取進止。

乞罷上元放燈劄子 嘉祐四年

臣伏以三元放燈，不出典禮。蓋因前世習俗所傳，陛下二字一作昔以俯徇衆心，欲同民樂，勉出臨幸，非爲嬉游。若乃時歲豐和一作豐歲和，人物康富，以爲樂事，亦是人情。今自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寒凍之人，死損不少。薪炭食物，其價增倍，民憂凍餓，何暇遨遊。臣本府日閱公事，內有投井投河不死之人。

皆稱因爲貧寒自求死所。今日有一婦人凍死。其夫尋亦自縊。竊惟里巷之中失所之人。何可勝數。昨日聖恩差官俵錢。正爲如此。目下陰雪未解。假使便得晴明。坊市不免泥淖。聖駕所歷。衝冒風寒。況方以日蝕之災。一抵二字。避殿減膳。聖心憂畏。中外所知。欲乞特罷放燈。所有常年酌獻之禮。若至日未得晴明。一作和。亦乞差大臣攝事。所是見今供擬遊幸及修道路寒凍兵士。並乞放罷。庶幾上副陛下畏天憂民之心。今取進止。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嘉祐四年三月

臣聞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一作在用。知先後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軍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節。軍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亦勢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風俗之薄厚。治道之汙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而爵勳其踰薄。夫所謂名節之士者。知廉恥。脩禮讓。不利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而惟義之所處。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爲。而惟義之所守。其立於朝廷。進退舉止。皆可以爲天下法也。其人至難得也。至可重也。故其一無二字。爲士者。常一作當貴名節。以自一無此字。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爲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一作外喧然。以謂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爲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堅讓以避嫌疑。而爲朝廷惜事體。數日之間。遽聞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

性好剛。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雖初無是心。然見得不能思義。此皆不足恠。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豈獨不思哉。昨聞拯在臺日。常自至中書。詰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既而臺中寮屬。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自其命出。臺中寮屬。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資望。雖別加進用。人豈爲嫌。一作同言其不可爲者。惟三司使爾。非惟自涉嫌疑。其於朝廷。所損不細。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爲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頽一作惰惰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爲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一旦黠虜犯邊。兵出無功。而財用空虛。公私困弊。盜賊並起。天下騷然。陛下奮然四字作天子。感悟思革其弊。進用三數大臣。銳意於更張矣。於此之時。始增置諫官之員。以寵用言事之臣。俾之舉職。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遂欲分別賢不肖。進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驟見而駭。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謂奸詐陰私。或以爲公相傾陷。或謂沽激名譽。或謂自圖進取。羣言百端。幾惑上聽。上賴陛下至聖一字。至明。察見諸臣本以此一字忘身徇國。非爲己利。讒間不入。遂苟保全。而中外之人。久而亦漸爲信。自是以來。二十年間。臺諫之選。屢得讜言之士。中間斥去姦邪。屏絕權倖。拾遺救失。不可勝數。是則納諫之善。一作臣從古所難。自陛下臨御以來。實爲盛德。於朝廷補助之效。不爲無功。今中外習安。上下已信。

纖邪之人。凡所舉動。每畏言事之臣。時政無巨細。亦惟言事官是聽。原其自始。開發言路。至於今日之成效。豈易致哉。可不惜哉。夫言人之過。似於一無此字下同激訐。逐人之位。似於傾陷。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惟無所利於其間爾。而天下之人。所以爲信者。亦以其無所利焉。今拯併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將來姦佞者。考字一作得者以爲說。而惑亂主聽。今後言事者。不爲人信。而無以自明。是則聖明一作用諫之功。一旦由拯而壞。夫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爲之謂恥。近臣舉動。人所儀法。使拯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爲。可以風天下。以廉恥之節。而拯取其所不宜取。爲其所不宜爲。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誘他時言事之臣。傾人以覲得。相習而成風。此之爲患。豈謂小哉。然拯所持者。惟以本無一作心耳。夫心者。藏於中。而人所不見。迹者。示於外。而天下所瞻。今拯欲自信。其不見之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猶手探其物。口云不欲。雖欲自信。人誰信之。此臣所謂嫌疑之不可不避也。况如拯者。少有孝行。聞於鄉里。晚有直節。著在朝廷。但其學問不深。思慮不熟。而處之乖當。其人亦可惜也。伏望陛下。別選材臣。爲三司使。而處拯他職。置之京師。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節。不勝幸甚。臣叨處特從。職號論思。昔嘗親見朝廷致諫之初。甚難。今又復見陛下用諫之效。已著。實不欲因拯而壞之者。爲朝廷惜也。臣言狂計愚。伏俟誅戮。

翰苑

乞與尹構一官狀嘉祐四年

右臣等伏見故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文學議論爲當世所稱忠義剛正有古人之節初蒙朝廷擢在館閣而能不畏權臣力排衆黨以論范仲淹事遂坐貶黜其後元昊僭叛用兵一方當國家有西顧之憂思得材謀之臣以濟多事而洙自初出師至於元昊納款始終常在兵間比一時之人最爲宣力而羣邪醜正誣構百端卒陷罪辜流竄以死嚮蒙陛下仁聖恩憐哀其冤枉特賜清雪俾復官資足以感動羣心勸勵忠義今洙孤幼並在西京家道屢空衣食不給洙止一男構年方十餘歲惻然無依實可嗟憫伏見將來裕享大禮在近羣臣皆得奏蔭子孫伏望聖慈錄洙遺忠憫洙不幸特賜其子一官庶霑寸祿以免飢寒則天地之仁幽顯蒙德臣等忝列侍從愧無獻納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丁寶臣狀同前

右臣竊見太常丞湖州監酒務一作稅丁寶臣前任知端州日因遭儂智高事停官敘理監當方智高攻劫嶺南州縣例以素無備禦官吏各至奔逃如一作策聞當時獨寶臣曾捉得智高探事人便行斬決及會闕敵朝廷以其如此故他人皆奪兩官獨寶臣只奪一官以此見其比衆人情理之輕臣伏見寶臣履行清純頗有官業惟海賊遽至力屈致敗出於不幸今者伏遇裕享恩赦欲望聖慈特與不候監當滿任牽復

官資就移一親民差遣如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謹具奏聞伏候勅旨

乞免舉臺官劄子嘉祐四年

臣近準勅爲見闕臺官下學士院令臣與孫抃等同共保舉兩人聞奏者伏以學士之職置自有唐初以文辭供奉人主其後漸見親信至於朝廷機密及大除拜每被詢訪皆與參決當時居是職者選擇既精信任亦重下至五代莫不皆然國朝遵用唐制尤重其任自比年以來選用之際時容繆濫職以人廢官以人輕往時臺官闕人只命學士一員獨舉今乃令三人共舉若以爲俱可信則一員足以公舉若以爲俱不可信則雖衆舉亦豈爲得人若以爲有可信有不可信者則自宜捨不可信者專委可信者其不可信者既不稱職罷黜之可也以臣思之朝廷所以遵改舊制而學士不足取信皆由用非其人如臣是也今在院學士三員孫抃胡宿各曾獨舉臺官朝廷嘗所取信惟臣未曾舉人伏念臣材識庸暗不能知人使臣隨衆署名則臣實爲恥欲三人所見皆一則理必不能欲望聖慈免臣共舉卻依舊制只命學士一員專舉況孫抃胡宿嘗曾舉官可以無疑如以臣爲不可獨任乞候將來續有臺官員闕更不差臣專舉非敢避事直以任非其才不足取信致煩朝廷改更舊制以此不敢不言今取進止

論許懷德狀嘉祐五年

右臣今月初四日當直準內降許懷德讓恩命表一道撰批答臣勸會昨來許懷德裕享加恩自合兩表

陳讓。只會投進一表。批答後。更不會進第二表。稽停至今四十餘日。制書留在閣門。既不受命。又不陳讓。直至今來移鎮。方於讓表內。因帶引敕前來。給享加恩。乞併寢二命。蓋懷德以給享例加恩命爲輕。所以更無表讓。卻於今來表內。因帶敕陳其前來恩制。久已稽留。不讓不受。顯是輕侮朝廷。違慢君命。閣門無所申舉。臺司風憲亦無彈糾。況懷德身是將臣。職典禁衛。敢此違廢國家典制。罪大不恭。其批答。臣未敢撰辭。乞下所司。勘劾懷德。正以典刑。庶肅朝綱。以戒不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再論許懷德狀同前

臣竊以謂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修紀綱。號令所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若號令出而不從。紀綱弛而不整。又不以賞罰臨之。而欲正朝廷治天下。臣不知其可也。今者陛下親祀宗廟。不敢獨受其福。推恩羣臣。徧及中外。此聖德之至深厚也。而臣下輒敢有所輕重。以謂例恩泛及。視以爲輕。而慢之。原其情理。其可恕乎。方給享始畢。恩典推行。命出之日。宰相押班百官在列。宣揚制誥。布告天下。而將臣假塞。不肯受命。稽停制書四十餘日。有司無所申舉。恬然不以爲怪。是陛下號令不能行於朝廷。而紀綱弛壞於武士。凡士之知治體者。皆爲陛下惜也。臣謂方今國家全盛。天下無虞。非有彊臣悍將難制之患。而握兵之帥。輒敢如此。不畏朝廷者。蓋由從前不惜事體。因循寬弛。有以馴致也。今若又不正其罪罰。而公爲縱弛。則恐朝廷失刑。自此而始。武臣驕慢。亦自此而始。號令不行於下。紀綱遂壞於上。亦自此而

始夫古人所謂見於未萌者。智之明也。若事有萌而能杜其漸者。又其次也。若見其漸而興之浸成後患者。深可戒也。臣前日爲許懷德事。曾有奏論。略陳大概。蓋以方今賞罰之行。只據簿書法令以從事。而罕思治體。況如懷德。在法非輕。於事體又重。故臣復罄愚瞽。伏乞聖慈裁擇而行之。

論茶法奏狀 嘉祐五年

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本欲救其弊失。而爲國誤計者。不能深思遠慮。究其本末。惟知關利。而不圖其害。方一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樂其合意。倉卒輕信。遂決而行之。令下之日。猶恐天下有以爲非者。遂直詆好言之士。指爲立異之人。峻設刑名。禁其論議。事既施行。而人知其不便者。十蓋八九。然君子知時方厭言。而意殆一編不肯言。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今行之踰年。公私不便。爲害既多。而一二大臣以前者行之太果。令之太峻。勢既難回。不能遽改。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騰口於道路。而未敢顯言於朝廷。幽遠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於閭里。而無由得聞於天聽。陛下聰明仁聖。開廣言路。從前容納。補益尤多。今一旦下令改事。先爲峻法。禁絕人言。中外聞之。莫不嗟駭。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今瘼民之口。已踰年矣。民之被害一作者。亦已衆矣。古不虛語。於今見焉。臣亦聞方一作改法之時。商議已定。猶選差官數人。分出諸路。訪求利害。然則一二一作大臣。不惟初無害民之意。實亦未有自信之心。但所遣一作之人。既一作見朝廷必欲更改。不敢沮議。又志在希合。以求功賞。傳聞所至。州縣不容。

一作吏民有所陳述。直云朝廷意在必行。但來一無要一審狀爾。果如所傳。則誤事者在此數人而已。無
二。蓋初以輕信於人。施行太果。今若明見其害。救失何遲。患莫大於遽非。過莫深乎不改。臣於茶法。本不
詳知。但外論既喧。聞聽漸熟。古之爲國者。庶人得勝於道。商旅得議於市。而士得傳言於朝。正爲此也。臣
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爲害者五焉。江南荆湖南
浙數路之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使民破產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舉族而逃。或自經而死。此其爲
害一也。自新法既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
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此其爲害二也。自新法之行。稅茶路分。
猶有舊茶之稅。而新茶之稅絕少。年歲之間。舊茶稅盡。新稅不登。則頓虧國用。此其爲害三也。往時官茶。
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徧行天下。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小商不能多販。又不暇遠
行。故近茶之處。頓食貴茶。遠茶之方。向去更無茶食。此其爲害四也。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民入米
於州縣。以鈔算茶於京師。三司爲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特留八處。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算請。
今場務盡廢。然猶有舊茶可算。所以河北和糴。日下未妨。竊聞自明年以後。舊茶當盡。無可算請。則河北
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客旅得錢。變轉不動。兼亦自京師歲歲罄錢於河北和糴。理必不能。此其爲害五也。
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得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伏望聖慈

特詔主議之臣不護前失深思今害黜其遂非之心無襲弭謗之迹除去前令許人獻說亟加詳定精求其當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臣冒禁有言伏待罪責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李嚴長編歐五書處止是節文仍改變轉不動一句爲疑

用於移

論監牧劄子嘉祐五年

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吳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竊以國馬之制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司失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前後因循重於改作今者幸蒙朝廷因言事之官有所陳述選差臣寮相度更改臣以謂監牧之設法制具存條目既繁弊病亦衆若祇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釐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遙度必須目見心曉熟於其事然後可以審詳裁制果決不疑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況此是臣本職豈敢辭勞欲乞權暫差臣仍於吳中復等三人內更差一人與臣同詣左右廂監牧地頭躬親按視至於土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種類各隨所宜欄井溫涼亦有便否嚮何以致馬之耗減今何以得馬之蕃滋既詳究其根源兼旁采於衆議如此不三數月間可以周遍然後更將前後臣寮起請與衆官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遙度倉卒改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

者一有

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

病甚多不可悉

舉

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

幽涇軍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皆一作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

得。惟開今一作惟河東路一有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往時

河東軍馬。常在此處牧放。今馬數全少。閑地極多。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

之。則天池元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往年因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

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峻深。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數甚廣。欲

乞更下河東京西轉運司差官。就近於轄下訪求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處。如稍見次第。卽乞朝廷差官

與羣牧司官員。同共往彼踏行。畫若可以興置新監。則河北諸監內有地不宜馬處。卻可議行廢罷。惟

估馬一司。利害最爲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於其中。時得好馬。若有可惜費。則

蕃部利薄。馬來漸少。兼亦好馬不來。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亦須知其委曲。欲乞特差羣牧司或禮賓

院官一員。直至秦州以來。體問蕃部券馬利害。凡此三者。雖暫差官。比及吳中復等檢閱本司文字。講求

商議。未就之間。已各來復。可以參酌相度。庶不倉卒。輕爲改更。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今取進止。一作國

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失其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伏觀詔書。命奎等商變利害。將有更革。臣以謂監牧

之設。注制具存。條目既繁。其弊亦衆。若止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竊立

制度。別凡於利害。難以遠度。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請詔相度官一人。同臣躬按左右兩監

牧。凡土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種類。各隨所宜。編井溫涼。亦有便否。應何以致

馬之耗減。今何以得馬之蕃滋。詳究根源。旁采衆議。然後以比日臣寮奏請。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遠度。倉

卒改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

多不可鑿。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關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其今河東一路風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藪水甘。最宜養牧。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與置一監。臣以謂推述而求之。則樓煩天地池三監之地。尙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開久荒之地。其數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廢置。至於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勞馬利厚。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善部利薄。馬來浸少。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軍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至邊訪蕃部。勞馬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卒。輕爲改更。一以上乃通鑑長編所載。與集本頗異。一

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同前

右臣猥以庸虛。過蒙獎任。竊惟古人報國之效。無先薦賢。雖知人之難。愧於不廣。而高材實行。亦莫多得。苟有所見。其敢默然。臣竊見祕書省校書郎章望之。學問通博。文辭敏麗。不急仕進。行義自修。東南士子以爲師範。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自爲進士。已有時名。其所爲文章。流布遠邇。志節高爽。自守不回。前亳州衛真縣主簿王回。學行純固。論議精明。尤通史傳。姓氏之書。可備顧問。此三人者。皆一時之秀。宜被朝廷樂育之仁。而或廢處江湖。或沉淪州縣。不獲開達。議者惜之。其章望之曾鞏王回。臣今保舉堪充館閣職任。欲望聖慈。特賜甄擢。如後不如舉狀。臣甘當同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蘇軾應制科狀嘉祐五年

右臣伏以國家開設科目。以待儔賢。又詔兩省之臣。舉其所知。各以聞達。所以廣得人之路。副仄席之求。

臣雖庸暗，其敢不勉。臣伏見新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學問通博，資識明敏。一作文文采爛然，論議
盡出，其行業脩飾，名聲甚遠。臣今保舉，堪應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欲望聖慈，召付有司，試其所對。如有
繆舉，臣甘伏朝典。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免進五代史狀同前

右臣準中書劄子，爲知制誥范鎮等奏，乞取臣五代文章，付唐書局繕寫上進事。伏念臣本以孤拙，初無
他能，少急養親，遂學干祿，勉作舉業，以應所司。自忝竊於科名，不忍忘其素習。時有妄作，皆應用文字。至
於筆削舊史，褒貶前世，著爲成法。臣豈敢當，往者曾任夷陵縣令，及知潞州，以負罪謫官，閑僻無事，因將
五代史試加補輯，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銓次未成。昨自還朝，便蒙差在唐書局，因之無暇，更及私
書，是致全然未成次第。欲候得外任差遣，庶因公事之暇，漸次整輯成書，仍復精加考定，方敢投進。冀於
文治之朝，不爲多士所誚。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爲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
未篤，不稱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
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晷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

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各爲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爲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惟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剔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恠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爲益則多。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駁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進止。

議一有
新字。學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爲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衆矣。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一。陛下慎重其事。下其議於羣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

法也。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尙賢勵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悌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鄉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鄰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媮薄也。古之建學取士。其施設之方如此也。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爲旦暮干祿之計。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鄰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旣以文學取士。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真僞之情未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脩德行。而反以利誘人爲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取之歟。待其衆察。徐考而漸進。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行之人。尙未登於內舍。此其不可二也。且今入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齋其一身而來。烏合羣處。非

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鄰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學之人。蹈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尚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行。若不因臨事而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欲異衆。則必爲迂僻奇恠。以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一有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一作止取京師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即舊而脩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一作在於敦本。敦本。敦學。意而修其實事。給以糶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一作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家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爲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一作士修其行。非爲一時之利。而可伸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媮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其說各異。而朝廷又下臣等俾

之詳定。是欲盡衆人之見而採其長者爾。故臣等敢陳其所有。以助衆議之一。非敢好爲異論也。伏望聖慈特賜裁擇。

【議學狀】賢善

善字類

此卷薦蘇軾應制科云。行業脩飾。案說文以修爲飾。以脩爲脯。篇韻脩兼訓長。故公字永叔。今文集多以修爲脩。不敢輕改者。蓋當時集古錄千卷。皆有公之名印。視其篆文。乃從攸從三。未嘗從月。而漢武帝策董仲舒亦云。何脩何飾。古字簡少。殆可通用。公亦嘗全用此句。非如後人之拘也。

監牧考異。仁宗實錄嘉祐四年。公以翰林學士兼羣牧使。明年七月。言者謂馬政不舉。當有更革。壬子命吳奎吳中復王安石王陶同相度利害。八月奎等乞以監牧市馬。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而不及公之姓名。考公奏劄云。臣所領羣牧司。準宣差中復安石陶等同共相度利害。又明年公入樞府。復奏云。昨差中復等與臣共議。並不及壬子命奎之旨。公以兼職。固當與三人同議。無待降旨。然何爲獨不及奎。今李燾長編載奎等請如公奏。而實錄有奎奏。無公奏。長編雖有公奏。而比集中所載。更改至四百餘字。其間有云。伏覩詔書。命奎等商度利害。而集本元無此語。姑以長編所改。附注其下。當考。

卷十七

樞府

論均稅劄子嘉祐五年

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稅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卽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所伐桑棗尙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餓乞罷均稅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一作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卻別此字無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本一作之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於字有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有失開閣將行二字無兩項遠年稅數。並係祥符景德以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虛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蘆帶鹹地。并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此字無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尙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放行鹽不此字無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此字無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一作謂所均

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斂怨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卻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乞差檢討官校國史劄子嘉祐六年

臣前爲學士日。兼充史館脩撰。竊見本院國史。自進本入內後。官守空司。因具奏陳。乞降付院收藏。以備檢討。尋準朝旨。於龍圖閣寫本。關送本院。令修撰官躬親對讀。修改其國史。尋已寫了。竊緣本院元有修撰官三員。後來孫抃及臣。相次別蒙差任。今止有胡宿一員。其未經對讀。一有國史二字卷數尙多。竊慮寫下多日。闕官校對。久不了當。漸至因循。欲乞添差檢討官三兩員。同共對讀。早令了當。况檢討官檢閱本朝故事。亦是本職。仍乞不令漏泄。今取進止。

論牧馬草地劄子嘉祐六年

臣爲學士日。兼充羣牧使。朝廷以馬政久弊。差吳中復等與臣共議利害。欲有改一有更一有字。爲未見得牧地善惡多少。難爲廢置。欲乞差官先且打量牧馬草地。次臣遽蒙恩擢在樞府。所有牧馬利害商量未了事件。臣有愚見。方欲條陳。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前去竊緣監牧帳簿管一作管地甚多。自來界至不明。官私作

弊積久爲民間侵占耕種年歲已深。昨已曾差高訪等根括打量。人戶多稱父祖世業。失卻契書。無憑照驗。但追呼搔擾而已。今若更行根究。必亦難明。徒爲追擾。未見其利。民先被害。臣今欲乞令差去官。只據見在草地。逐段先打量的實頃畝。明立封標界至。因便相度其地肥瘠。宜與不宜牧馬。其廢置改更。候逐官回日。令相度牧馬所據利害。擘畫申奏。其已爲民間侵耕地土。更不根究。蓋以本議欲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豈可卻根究已耕之地。重爲搔擾。至於民間養馬等事。利害甚多。臣當續具奏聞。其不根究侵耕地土一事。伏乞先賜指揮。今取進止。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嘉祐六年

臣材識庸暗。碌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其於報效。自宜如何。而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逐進呈。皆是有司之常務。至於謀猷啓沃。蔑爾無聞。上辜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豈一作登敢自安。所以夙夜思惟。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裨萬一。臣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陳旭事得罪。或與小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已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者時有中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命下之日。中外驚疑。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一有言二字補益甚多。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爲欺罔。上昧聖聽。在於人情。不宜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

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側足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主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爲優容以保全之。而爲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一有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知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其人之忠邪，辨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遠意，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於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爲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於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職，又不敢顯言，或密奏乞留中，或而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蓋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一有陳字，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主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

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是從二字一作呂誨一有新入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一有復。今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爲懼。師道與抃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爲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所謂進退一節終始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爲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爭議。絳終得罪。夫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之迹如此。可以知其爲人也。就使言雖不中。亦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謂不然。至於去歲一字無十韓絳言富弼之時。介與師道不與絳爲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爲非。然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況介等此者。雖爲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爲郡。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阻塞言路。不爲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舉劉攽呂惠卿充館職劄子嘉祐六年

臣伏見前廬州觀察推官劉攽辭學優贍履行修一作謹記問該博可以備朝廷詢訪前冀州軍事推官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館閣以副聖朝養育賢材之選臣以庸繆參聞政論無能報國敢舉所知其劉攽呂惠卿欲望聖慈俾充館閣之職如後不如舉狀臣甘同罪取進止

論祠祭行事劄子嘉祐八年

臣近準勅差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竊見有司行事不合典禮據開寶通禮當先引行事官於東壝門外道南北向立次引入壝門就壇東南位西向行事蓋卽事有漸自外而入於禮爲宜今卻先引行事官於壇下卯塔之側北向立次引東行向外就行事位由內而外乖背禮文臣遂於本院檢詳蓋是往年撰祀儀之時誤此一節今據祀儀四時及三一作土王五帝上辛祈穀春分祀九宮朝日高禘孟夏雩秋分夕月仲秋祀九宮貴神季秋大享明堂冬至祀昊天臘蜡夏至祀皇地祇及孟冬祭神州地祇凡一十七祭並係大祀一例錯誤並合改正依開寶通禮兼禮生贊唱生疏多不依禮文臣伏見朝廷近年新製祭祀器服修飭壇壝務極精嚴而有司失傳行事之際於禮繆誤伏乞下禮院詳定依開寶通禮改正祀儀及教習禮生使依典禮以上副聖朝精嚴祀事之意今取進止

論逐路取人劄子治平元年

臣伏見近有臣寮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雖已奉聖旨。送兩制詳定。臣亦有愚見。合具敷陳。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翼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卽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尙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二字無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卻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此一字無是已裁抑者。

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二字無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一作能牢籠不逞。當

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譟，免冠突入，虧損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爲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忝宰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爲陛下守祖宗之法，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顏尸祿，豈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強言，乞賜裁擇。

乞獎用孫沔劄子 治平二年

臣伏見諒祚猖狂，漸違誓約，僭叛之迹彰露已多。年歲之間，必爲邊患。國家禦備之計，先在擇人，而自慶曆罷兵以來，至今二十餘年，當時經用舊人，零落無幾，惟尙書戶部侍郎孫沔尙在西事時，沔守環慶一路，其人磊落有智勇，但以未嘗出兵，又不遇敵，故未有臨陣破賊之功。然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著於一方，至今邊人思之。雖世不乏材，朝廷方務推擇，若求曾經西事可用之人，則臣謂無如沔者。沔今年雖七十，聞其心力不衰，飛鷹走馬，尙如平日。況所用者取其智謀，藉其威信，前世老將強起成功者多，沔雖中間曾以罪廢，棄取使過，正是用人之術。臣今欲乞朝廷更加察訪，如沔實未衰羸，伏望聖慈特賜獎用。庶於擇人，材難得之時，可備一方之寄，取進止。

英宗實錄所載乃節文，但於孫沔姓名之上，添致仕二字，又國家禦備作朝廷禦備。

【論均稅割子】河北之民意疑是良之意

【論逐路取人割子】臣所區區所字下，脫以字

此卷凡言一作者乃善本，而正文反可疑。如論臺諫宜牽復割子，正文云從誨入臺未久，一作以爲呂誨新進，又正文先云前年韓絳言富弼後，卻以爲去歲故，一作無後段十一字。論祠祭行事割子，正文云四時及三王五帝，一作以三王爲土王去聲之類，皆當以一作爲正。已刻板，難盡易，書示後人，使知所擇焉。

卷十八

政府

言西邊事宜第一狀治平二年

右臣伏見諒祚狂僭，靈際已多，不越歲年一無此字，必爲邊患。臣本庸暗，不達時機，輒以外料敵情，內量事勢，竊往年已驗之失，思今日可用之謀。雖兵不先言，俟見形而應變，然坐而制勝，亦大計之可圖。謹具條陳，庶裨萬一。臣所謂外料敵情者，諒祚世有夏州，自彝興克叙以前，止於一鎮五州而已。太宗皇帝時，繼捧繼遷始爲邊患，其後遂陷靈鹽，盡有朔方之地。蓋自淳化咸平用兵十五餘年，旣不能剪滅，遂務招懷，適

會繼遷爲潘羅支所殺。其子德明乃議歸款。而我惟以恩信復其王封。歲時俸賜。極於優厚。德明既無南顧之憂。而其子元昊亦壯。遂併力西攻回紇。拓地千餘里。德明既死。地大兵彊。元昊遂復背叛。國家自寶元慶曆以後。一方用兵。天下騷動。國虛民弊。如此數年。元昊知我有厭兵之患。遂復議和。而國家待之恩禮。又異於前矣。號爲國主。僅得其稱。臣歲予之物。百倍德明之時。半於契丹之數。今者諒祚雖曰狂童。然而習見其家世所爲。蓋繼遷之笏。而復王封。元昊再叛。而爲國主。今若又叛。其志可知。是其欲自比契丹。抗衡中國。以爲鼎峙之勢爾。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一無此字此也。夫所謂內量事勢者。蓋以慶曆用兵之時。視方今禦邊之備。較彼我之虛實彊弱。以見勝敗之形也。自真宗皇帝一無此字景德二年。盟北虜於澶淵。明年始納西夏之款。遂務休兵。至寶元初。元昊復叛。蓋三十餘年矣。天下安於無事。武備廢而不修。廟堂無謀臣。邊鄙無勇將。將愚不識干戈。兵驕不識一作戰陣。器械朽腐。城郭墜頽。而元昊勇鷲桀黠之虜也。其包畜姦謀。欲窺中國者累年矣。而我方恬然不以爲慮。待其謀成。兵具一旦。一作反書來上。然後茫然不知所措。中外震駭。舉動蒼惶。所以用兵之初。有敗而無勝也。旣而朝廷用韓琦范仲淹等。付以西事。極力經營。而勇夫銳將。亦因戰陣稍稍而出。數年之間。人謀漸得。武備漸修。似可枝梧矣。然而天下已困也。無一字所以屈意忍恥。復與之和。此慶曆之事爾。今則不然。方今甲兵雖未精利。不若往年之腐朽也。城壘粗管完緝。不若往年之墮頽也。士兵蕃落增添訓練。不若往年寡弱之驕軍也。大小將校曾經戰陣者。往往

尚在。不若往年魏昭炳夏隨之徒。綺執子弟也。一二執政之臣。皆當時宜力者。其留心西事熟矣。不若往時大臣茫然不知所措者也。蓋往年以不知邊事之謀臣。馭不識干戈之將。用驕兵執朽器。以當桀黠新興之虜。此所以敗也。方今謀臣武將。城壁器械。不類往年。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往年忽而不思。今又已先覺。可以早爲之備。苟其不叛則已。若其果叛。未必不爲中國利也。臣謂可因此時。雪前恥。收後功。但顧人謀如何爾。若上憑陛下神威睿算。係繫諒祚君臣。獻於廟社。此其上也。其次逐狂虜於黃河之北。以復朔方故地。最下盡取山界。奪其險而我守之。以永絕邊患。此臣竊一作量事勢。謂或如此。臣所謂鑒往年已驗之失者。其小失非一。不可悉數。臣請言其大者。夫夷狄變詐。兵交陣合。彼佯敗以爲誘。我貪利而追之。或不虞橫出而爲其所邀。或進陷死地而困於束手。此前日屢敗之戒。今明習兵戰者亦能知之。此雖小事也。亦不可忽。所謂大計之繆者。攻守之策皆失爾。臣視慶曆禦邊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路分爲州軍者。又二十有四。而州軍分爲寨爲堡爲城者。又幾二百。皆須列兵而守之。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而爲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所謂戰一無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夫進不能出。攻退不足一作自守。是謂攻守

皆無策者。往年已驗之失也。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在定出攻之計爾。必用先起制人之術。乃可以取勝也。蓋列兵分地而守。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使我處處爲備。常如敵至。師老糧匱。我勞彼逸。昔周世宗以此策困李景於淮南。昨元昊亦用此策以困我之西鄙。夫兵分備寡。兵家之大害也。其害常在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則我當先爲出攻之計。使彼疲於守禦。則我亦得志矣。此一字無凡出攻之兵。勿爲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拒。彼集於東。則別出其西。我歸彼散。則我復出而彼又集。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使其一國之衆。聚散奔走。無時暫停。則無不困之虜矣。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蓋往年之失在守。方今之利在攻。昔至道中。亦嘗五路出攻矣。當時將相爲謀不重。一作密蓋欲攻黠虜方彊之國。不先以謀困之。而直爲一戰。必取之計。大舉深入。所以不能成功也。夫用兵至難事也。故謀既審矣。則其發也必果。故能動而有成功也。若其山川之險易。道里之迂直。蕃漢兵馬之強弱。騎軍步卒長兵短兵之所利。與夫左右前後。一出一入。開闔變化。有正有奇。一無四十八字凡用兵之形勢。有可先知者。有不可先言者。臣願陛下遣一重臣。出而巡撫。遍見諸將。與熟圖之。以先此一事無定大計。凡山川道里。蕃漢步騎出入之此一字無所宜。可先知者。悉圖上方略。其餘不可先言。付之將率。使其見形應變。因敵制勝。至於諒祚之所爲。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既以驕其心。亦少緩其事。以待吾之爲備。而且嚴戒五路。訓兵選將。利器甲畜資糧。常具軍行之計。待

其反書朝奏。則王師暮出。以駭其心。而奪其氣。使其枝梧不暇。則勝勢在我矣。往年議者。亦欲招輯橫山蕃部。謀取山界之地。然臣謂必欲招之。亦須先藉勝捷之威。使其知中國之強。則方肯來附也。由是言之。亦以出攻爲利矣。凡臣之所言者。大略如此爾。一無此字然臣足未嘗踐邊陲。目未嘗識戰陣。以一儒生偏見之言。誠知未可必用。直以方當陛下勞心西事。廣詢衆議之時。思竭愚慮。備蕪蕪之一說爾。

言西邊事宜第二劄子同前

臣近曾上言諒祚爲邊患。朝廷宜早圖禦備。及乞遣一重臣。親與邊將議定攻守大計等事。至今多日。未蒙降出施行。臣竊見慶曆中元昊作過時。朝廷輕敵。叛寇無素定之謀。每遇邊奏急來。則上下惶恐。倉卒指揮。既多不中事機。所以落賊姦便。敗軍殺將。可爲痛心。今者諒祚以萬騎寇秦渭兩路。焚燒數百里間。掃蕩俱盡。而兩路將帥。不敢出一人一騎。則國威固已挫矣。諒祚負恩背德如此。陛下未能發兵誅討。但遣使者齎詔書賜之。又拒而不納。使者羞媿。俛首懷詔而回。則大國不勝其辱矣。當陛下臨御之初。遭此狂童。威沮國辱。此臣等之罪也。臣謂陛下宜赫然發憤。以邊事切責大臣。至於山川形勢。有利有不利。士卒勇怯。孰可用孰不可用。何處宜攻。何處宜守。何兵宜屯某地。何將可付某兵。如此等事甚多。皆陛下聖慮所宜及者。臣謂陛下宜因閑時。御便殿。召當職之臣。使按圖指畫。各陳所見。陛下可以不下席而盡在目前。然後制以神機睿略。責將相以成功。而陛下以萬機之繁。既未及此。兩府之臣。如臣一無此字等日所進

呈。又皆常程公事。亦未嘗聚首合謀。講定大計。外則四路邊臣。自賊馬過後。亦不聞別有擘畫。臣恐上下因循。又如慶歷之初矣。近者韓琦曾將慶歷中議山界文字進呈。此邊事百端中一端爾。蓋琦亦患事未講求。假此文為題目。以牽合衆人之論爾。自進呈後。尋送密院。至今多日。亦未曾擬議。臣以非才。陛下任之政府。便是國之謀臣。若其謀慮淺近。所言狂妄。自可黜去不疑。臣亦昨因目疾。懇求解職。曲蒙聖恩。未許其去。既使在其位。又棄其言而不問。使臣尸祿厚顏。何以自處。所有臣前來所上奏狀。欲望聖慈。一降付中書密院。與韓琦山界文字一處商量。若其言果不足取。棄之未晚。今取進止。

乞補館職劄子治平三年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來。朝廷患百職不修。

務一作。獎材臣。故錢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爲人所稱者。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乘滯。此不可不思也。臣以庸繆。過蒙任使。俾陪宰輔之後。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雖日奉天威。又不得從容盡拙。今臣有館閣取士愚見。具陳一作。如別奏。一作。欲望聖慈。因宴間之餘。一迂容覽。或有可采。乞常賜留。一有。聖字。意今取進止。

又論館閣取士劄子同前

臣竊以館閣之職。號爲育材之地。今兩府闕人。則必取於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

兩制闕人。則必取於館閣。然則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採廣求。而多畜之時。

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以上。優游養育。以獎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自祖宗以

來。所用兩府大臣多矣。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十常八九也。祖宗用人。初若不精。然所采既廣。故所

得亦多也。是以有文章。有學問。有材有行。或精於一藝。或長於一事者。莫不畜之。館閣而獎養之。其傑然

而出者。皆爲賢輔相矣。其餘不至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先朝循用祖宗舊制。收拾養

育得人尤多。自陛下卽位以來。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而八人出於館閣。此其驗也。只自近年議者患

館職之濫。遂行釐革。而改更之初。矯失太過。立法既峻。取人遂艱。使下多遺賢之嗟。國有乏材之患。今先

朝收拾養育之人。或已被遷擢。或老病死亡。見在館者無幾。而新法艱阻。近年全無選進。臣今略具館閣取人舊制并新格。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所得之人多少也。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并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爲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須兩任回。方得試。先五七次科場未有其餘等第。並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並只上簿候館職有關。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員數。無有關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員。本爲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員。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爲校勘。未是正爲校勘四年後。升爲校理。始是正爲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爲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

編校限以八員爲定。以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員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員之字。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右以臣愚見。編校八員。自可仍舊。每有員闕。令中書擇人進擬。陛下必欲牢籠天下英俊之士。則宜脫去常格而獎拔之。今負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爲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有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一二。亦不爲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育獎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薦司馬光劄子 治平四年

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讜言嘉話。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間。言者雖多。而未有定議。最後光以諫官極論其事。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乘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於國有功。爲不淺矣。可謂社稷之臣也。而其識慮超遠。性尤慎密。光既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臣以忝在政府。因得備聞其事。臣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詩云。無言不酬。無德不報。光今雖在侍從。日承眷待。而其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既詳知。不敢不奏。

青州

言青苗錢第一劄子熙寧三年

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一作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尙未送納了當。若令又

請次料合俵錢一作數。則積壓一作欠。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扑催騙。官錢免積久一作欠。失陷。

一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一作必。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旦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言青苗第二劄子同前

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勸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尙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尙未有一戶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一作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論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一作尙有說焉一作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尙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一字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舉宋敏求同知太常禮院劄子嘉祐二年

臣等勸會同知太常禮院張師中近被朝命差充兩浙提點刑獄伏見太常承集賢校理宋敏求文學該贍多識故事家藏古今書史禮樂制度記傳尤多禮官博士每有所疑多就之質證其人見是知州差遣

資望不淺。臣等今保舉。欲乞就差充同知太常禮院一次。如後不如舉狀。臣等甘當朝典。今取進止。六月日。

右公在翰苑時。薦宋敏求奏劄。得之汪遼。既云臣等。則非獨薦。或公自草。或止預名。不可知也。

【論館閣取士劄子】先朝。

一作先帝。

【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若纒。

一作若纒。

公奏議十八卷。總一百六十三篇。仁宗實錄李燾長編。因事而書者八十有八。其間論噶斷囑者一。論陳洎王倫水洛城者再。論修河者三。以校集本類多增損。蓋自古史官。往往於制誥奏疏。時有修潤。長編則又本之實錄。故其語欲簡。其事欲首尾相貫。此其所以異同。比公元文。殊不敷暢。當以集爲正。奏議雖以年月編次。間有論事在前。降旨在後。尙或疑混。未能盡正。覽者詳之。

衢州刻公奏議十八卷。如辭免邊轉丐去乞休致之類。皆在焉。已移入表奏四六中。韶州從諫集八卷。諫院奏疏也。公家書目無此名。合併入奏議。二者總十八卷。仍以公歷官先後爲序。凡兩州印本。頗經後人輕改。今悉爲考證。讀者審之可也。

... 1912年... 1913年...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河東奉使奏草

卷上

畫一起請劄子

臣準勅差往河東壁畫糧草合有起請事件今具畫一如後

一臣伏詳勅旨本爲河東民力困乏差臣壁畫利害竊慮州縣未體朝廷之意因而搔擾臣今欲乞特降聖旨指揮下河東路候臣到彼不得令官吏及諸色人出城迎送及不得作樂筵席

一臣準勅計畫壁畫河東一路經久利害竊緣河東地分闊遠山川險絕竊慮僻遠之處不能徧至又緣本路文武官吏不少內有久諳彼處民情事體者或在不當驛路守官致臣無由見得臣今欲乞許臣探問官吏就近召與相見所貴詢訪兵民利病仍慮有合行事件亦乞於本路選擇幹事官員暫差勾當

一臣所授勅只是與轉運司計畫壁畫邊上糧草竊緣一路州縣賦租戶口兵馬錢帛及公私財用利害要見本末文字竊慮所在不畫時應副仍乞指揮一路州軍凡有取索文字並令畫時應副

一臣伏見國家自兵興以來言事之人多陳利害竊慮有前後上文字人內有陳河東一路事宜所言

大體利害詳明。朝廷未暇施行者。乞於中書樞密院檢尋所上文字。付臣看詳。到彼參驗利害可否。回日聞奏。

一臣準勅除擊畫糧草外。竊慮更有可以因便勾當事件。伏乞令中書樞密院畫一條目。付臣施行。取進止。

辟郭固隨行劄子

臣準勅差往河東路。計置經久利害。伏見新授寧州軍事推官郭固。熟知沿邊兵民利害。曾隨韓琦奉使陝西。近差充涇原路參謀。見未赴任。臣今欲乞暫將帶本人隨行。候臣回日。令一面發赴本任。如允臣所請。乞降朝旨指揮。取進止。

免晉絳等州人戶遠請蠶鹽牒

當所訪聞晉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請蠶鹽。並於解池請領。近聞省司指揮支移往三門鹽倉請領。道路遙遠。竊知百姓多不願往彼般請。須議專行公文者。右具如前。今欲牒州。候牒到日。請不移時疾速詳前項事理。如委實省司有此指揮。及百姓情願依舊送納鹽錢。不請三門官鹽。仰立便差人前路曉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勒抑監催。須令前去。免使麥蠶農忙之際。虛勞百姓。遠路艱辛。兼當所已具一面施行。奏聞。仍請具已施行公文。疾速入馬遞回報。當所不管遲延住滯者。

同前

當所訪聞晉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請蠶鹽。並於解池請領。近聞省司指揮支移往三門鹽倉請領。道路遙遠。竊知百姓多不願往。彼般請須議專行公文者。右具如前。當所雖已牒晉絳慈隰等四州。請詳前項事理。如委實省司有此指揮。及百姓情願依舊送納鹽錢。不請三門官鹽。仰立便差人前路曉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抑勒監催。須令前去。竊慮百姓已到解池及前去未遠。今欲牒解州安邑知縣。請詳前項事理。如是請鹽百姓見在彼處。請就近告示逐人。如依舊送納鹽錢。情願不往三門請鹽者。各令歸本縣。仍希已施行公文回報當所者。

相度併縣牒

當所體量得潞州八縣內屯留黎城壺關三縣。地居僻遠。戶口凋零。全少詞訟盜賊。逐縣虛占令佐及諸色公人色役。今欲鞫畫。將三縣併省。分割入隣近縣分。可以寬減民投。兼省吏員。須議差官相度利害者。右具如前。今欲牒上黨縣鄆主簿。請詳上項事理。躬親徧往屯留等縣。皆度地里遠近。接連疆畔。就近可以分割併省利害。務令人戶穩便。仍具可以分併地里。畫成紙圖。及取索逐縣見在戶口賦稅見役諸色公人數目。畫一開坐連申。無致鹵莽者。

同前奏狀

右臣近自威勝軍至遼州。體量得遼州州界東西二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五十九里。所管戶口。主客二千七百餘戶。地里人戶。不及一中下小縣。而分建一州四縣。內榆社縣主客一千七十二戶。其餘遼山縣主客五百六十九戶。平城縣主客六百一十八戶。和順縣主客四百五十九戶。各不及一鎮人煙。及潞州管內八縣。亦有似此地里絕近人戶。全少處。虛立縣名。枉占官吏。每縣曹司弓手。手力解子之類。各近伯人外。別有供應本州廳子。客司承符散從。及本村里正。戶長。耆長。壯丁。色役。人戶凋零。差役繁重。以臣相度。可以將帶就近。分割併省。庶使減省官吏。寬紓民役。緣臣時暫經過。竊慮不盡民間利害。已密牒知遼州國子博士蓋平。上黨縣主簿鄒唐等。審細相度。可與不可。分割併省。臣今前去所過州縣。除邊防要切縣分外。其餘地里迫窄。人戶凋零。絕然小縣。有可以分割併省者。並欲隨近選差幹敏之官。密切先行相度。可與不可。分割併省。候臣奉使回日。別具條陳敷奏次。

倚閣忻代州和羅米奏狀

右臣準中書劄子節文。臣察上言。勘會忻代二州裏外。分配博糴斛斗。共九萬餘碩。卽今催納。方及二分。今來已是五月。粒食踊貴之際。民間斛斗。甚是難得。欲乞朝廷特賜恩許。將已支絹帛。及大鐵錢。合納米粟。特與倚閣。候將來秋成。一併送納。奉聖旨。令臣與河東轉運司。同共相度。施行者。臣尋至忻代二州。取索逐州元分配錢絹次第。及見納見欠白米一宗文字看詳。元是富弼起請。爲去年河東秋大熟。乞朝廷

輟那錢銀絹廣謀糧草三司。遂支難州絹二十萬疋。與河東內代州分配到五萬疋。並是在京及并晉等州。比及旋旋般來往復拖延。直至冬末春初。方行俵散。至今年五月。分配纔畢。已是麥熟夏稅起納。民間豈復更有白米輸官。其絹五萬疋。并本州舊有絹三千餘疋。共博羅白米九萬五千二百餘碩。州縣從春至夏。枷棒催驅。只納到四萬餘碩。見欠五萬四千餘石。本州爲催納不前。遂申轉運司。乞令將隔年陳米減價折納。雖有此舉。畫亦並無人送納。蓋爲過時無可收糴。其忻州差配名目尤多。去年一年內。除稅賦和糴沿邊送納外。配銀送納見錢。收買肉羊。羊皮數目不少。又有酒務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白醇分配人戶。令納清醋價錢。又有轉運司先配絹三千疋。博羅諸色斛米。除此多般科配。已催納了足外。方到一項大鐵錢絹博羅白米。是今來臣寮起請。乞行倚閣者。其鐵錢絹元拋配博羅白米四萬餘碩。因轉運司自見人民不易。先減一半外。尙有二萬八千四百餘碩。後爲送納不前。運司又已與倚閣一半。候秋熟併納外。有一萬餘碩。係見行催納。臣遂取索本倉受納日歷點檢。逐日全無人戶送納。亦爲過時無可收糴。兼兩州百姓累經臣陳狀。臣上稟朝旨。親見民間疾苦。又緣轉運使二人並在潞州。相去絕遠。不及計會商量。兼勘會二州人糧。見在忻州約支二年有餘。代州亦約支一年半。不至闕備。又前去秋熟日月不遠。臣已一面出榜及牒本州。令倚閣。候至秋熟。一併送納施行。訖謹具狀奏聞。

義勇指揮使代貧民差役奏狀

右臣準中書批送下二狀。河東都轉運司準康定元年九月十四日勅節文。河東路強壯。應見充正副指揮使。內雖係第一至第三等戶者。州縣更不得輪次別差色役。竊緣義勇指揮使。各是鄉村第一第二等。力及有家活產業人戶。今來一年之內。只是一季上番。多在本家管勾農業。兼當司體量得正副指揮使等。俱是上等。人戶。揀充最屬儉倖。其餘等第。人戶。丁數稍多。亦是一般點充。義勇。祇應。仍更不免州縣差役。所有軍員。已是優便。仍更依條免放州縣色役。頗見影庇。却鄉縣重難差役。却差下等。義勇。人戶。充州縣重難里正。或衙前等差役。計其勞逸。深爲不便。欲乞朝廷早賜特降指揮。下諸處。義勇。正副指揮使。乞依其餘。義勇。體例。各依等第。戶。例。輪次。差定。州。總。色。役。庶得。均。濟。臣。勘。會。河。東。一。路。鄉。兵。除。係。籍。強。壯。不。勾。追。教。閱。外。所。有。刺。手。背。義。勇。見。管。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每。年。秋。冬。上。番。教。閱。州。縣。因。而。諸。雜。役。使。常。於。秋。冬。邊。地。支。移。稅。賦。和。糴。遠。納。之。時。復。有。上。番。之。役。凡。一。家。三。兩。丁。者。一。人。上。州。教。閱。一。人。供。送。一。人。或。在。州。縣。執。役。或。遠。地。輸。納。稅。租。所。存。但。有。衰。老。或。有。全。無。倚。託。者。廢。業。忘。家。不。勝。其。苦。其。間。惟。有。正。副。指。揮。使。並。是。州。縣。中。最。有。物。力。上。等。人。戶。却。獨。得。免。差。役。是。下。等。人。戶。常。有。勞。役。最。豪。富。者。獨。得。寬。優。兼。自。兵。事。已。來。州。縣。差。役。頻。併。素。來。力。及。之。戶。累。世。勤。儉。積。畜。只。於。三。五。年。重。疊。差。役。例。各。減。耗。貧。虛。逃。亡。破。敗。而。州。郡。事。多。差。役。難。減。往。往。將。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戶。小。處。差。稍。有。家。活。客。戶。充。役。勾。當。如。此。上。下。窘。乏。之。際。惟。義。勇。正。副。指。揮。使。豈。容。獨。免。兼。自。差。管。轄。義。勇。以。來。已。避。免。却。數。年。

色役當衆人苦於勞耗之際，獨獲寬優之幸已多。兼臣累過州軍，體問得逐處義勇指揮使等家業，例皆物力不減，人丁又多。若令一例差役，可以貧富均濟，稍寬已困之民，其都轉運司起請，伏乞朝廷特賜允許施行。今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米光濬狀

右臣伏自準勅計置河東沿邊糧草，所過州軍，遍見文武官吏不少，其間臨民治軍可稱邊任者，絕難得人。伏見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岢嵐軍使米光濬，年四十餘，世家代州，熟知本路邊事，出於將種，練習兵機，兼有膽勇，會弓馬。自到岢嵐二年，處置皆合事宜。昨代州寧化各爲守將，非才引惹北人爭侵疆界，惟岢嵐草城川正當北界要害之地。去年北人來侵疆界，光濬應機拒守，故獨岢嵐得不侵却地土，亦不張皇。臣自過本軍，體問軍民，備得其實。伏觀近降宣命指揮，差李偉替令赴闕，切以邊鄙常患難材，苟得其人，豈宜屢易。兼自有移替宣命，軍民並各衆狀舉留。其米光濬，臣今同罪保舉，再任岢嵐。如再任後犯入己賊及邊防軍政，但有一事敗誤，並甘連坐。今欲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米光濬斬決逃軍乞免勸狀

右臣訪問岢嵐軍，昨於四月中捉獲逃走萬勝長行張貴、虎翼張貴、李德等三人，並係禁兵。本軍勸正法司檢用編勅禁軍料錢滿五百文逃走捕捉獲者，處斬訖。奏其張貴等，並依法處斬訖。本路轉運司檢會

先降令勅。春夏不行斬刑。合決重杖處死。亂駁本軍不合斬斷。見差嵐州團練判官劉述。取勸寄嵐軍使米光濟等。竊緣寄嵐軍地接西北二虜。正是秋冬大屯軍馬之處。若管軍將率斬一逃軍。却遭勘罰。則無由統衆。漸啓兵驕。況重杖與處斬俱是死刑。無所失入。運司守令勅。札按雖執常科。兵官以軍令斬人。亦是常事。况米光濟等勸成公案。亦不過得違制失入刑名。論情定罪。所犯至輕。沮將率以長兵驕。其損不細。伏乞朝廷只作訪聞此事。特降聖旨。與免勘勸。所貴沿邊將率。知朝廷委遇之恩。盡心効用。兵戎畏肅。不致驕恣生事。謹具狀奏。

乞減配賣銀五萬兩狀

右臣伏見河東路轉運司近準三司。從京支撥得銀十萬兩。於本路州軍配賣見錢。臣體問得此銀本非運司因闕乏陳乞。忽自省司特行支撥。蓋是朝廷優恤三路軍須不足。特此輟賜。助濟用度。以舒疲民。又慮朝廷訪聞今年河東二麥大熟。欲使將此銀十萬兩。乘時收糴軍儲。有以見聖心憂念邊防。寬卹民力。臣昨因至寧化軍有百姓衆狀。經臣馬前陳訴。爲配銀數多。臣遂取索本軍人戶物力次第及前後配斂數目看詳。本軍人戶全少城郭。主客十等。共三十四戶。內五等已上。只十五戶。其餘六等已下貧弱之家。共有一十九戶。去年共配銀三百兩。數月枷棒催驅。方能了納。今年所配一千兩。比常年三倍。是致百姓送納不前。衆狀詞訴。又緣寧化軍屯兵不多。本軍自有納使鹽錢及諸雜課利見錢。不致闕用。本軍地寒。

民不種麥。又無夏糴倉。當其軍用未闕。民間難得錢時。可惜虛困民力。臣已牒本軍。且令配賣五百兩。其餘別候朝旨。尙慮河東一路州軍。極有見今未至闕錢。及地高不種二麥。無可收糴去處。不宜一例急斂。橫困疲民。臣今欲乞聖慈。特下本路轉運司。令將已分銀十萬兩。除見今闕錢州軍。及二麥大熟。合行收糴處。依數配賣。其餘見不闕錢。及不糴夏麥處。且只配一半。候闕錢不得已。卽漸漸分配。所貴少紓民力。上副陛下憂民念邊之意。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相度銅利牒

當所據澤州進士閻玠司法參軍高頤等狀。並爲河東鼓鑄鐵錢盜鑄者不少。竊見絳州稷山垣曲縣三處。皆有銅鑪。欲乞遍往有銅鑪處。密切詢訪。採取烹煉鼓鑄錢幣者。當所檢尋古跡。翼城縣有唐錢坊一。在縣東十五里翔皋山下。又有唐王城冶。在縣北平城三十六里。又有曹公冶。在縣東南七十五里。又有廢銅窟。在縣西三十里。稷山縣甘蔴鄉有銅冶村。絳縣有唐古銅冶。在縣南五十里倉山谷內。垣曲縣有錢坊。在縣西北九十二里程子村銅源盤內。自唐以來。絳州舊曾鼓鑄銅錢冶。古跡見在其廢已久。山澤銅鑪產育必多。兼訪知絳州人戶多私採鑄貨賣銅器。近年錢幣闕乏以來。亦曾有人獻言。乞尋銅鑪烹鑄。前後差官尋訪。多是不曉事體。張皇驚擾。私鑄之家。避犯禁之罪。不肯指引採取。又鑪銅側近民居。懼見官中興置爐冶。各相蔽固。並稱無銅。所差官員。又不盡心多方求訪。遂使銅寶不能興發。須議專委。

通幹之官密切求訪者。右具如前。欲牒絳州管界巡檢孫借職仰細詳前項事理。只作界內巡警名目。遍至四縣。多設方略。先且誘賺得民間私賣銅器一兩件。然後詢求出鑄之家。及細問烹煉之法。須使姦民不能隱蔽。行須要私鑄之人指引烹煉。卽設權宜。許其免罪。或別加酬獎。務要求出銅寶。不爲民間藏閉。候見次第。密具公文回申。無至張皇慢事者。

再乞減配銀狀

右臣近爲三司拋降銀一十萬兩。與河東諸州軍配賣。臣尋體量得河東諸州軍錢糧各有準備。見今不至闕乏。民間卽目難得見錢。遂曾具狀論奏。且欲配賣一半。乞朝廷特降指揮與都轉運司。後來聞有朝旨。只與減得些小價錢。其諸州軍百姓。累經臣告訴。並稱銀價雖然不高。各爲見錢難。以變轉。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澤潞兩州二麥大熟。管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況配賣銀絹。乃是緩急不得已之事。今諸州軍幸各錢糧不闕。不必非時抑配。重擾人民。只可留之以備緩急。若已知縣官實爲闕乏。則勵力供納。自不怨嗟。以理論之。其銀盡可罷配。又緣都轉運司已俵與州軍。故臣且乞只配一半。日近臣離河東後。轉運司依舊催促。盡令俵配。伏望聖慈。特賜矜恤。仍乞檢會臣前後奏狀。早降朝旨。

再舉米光滂狀

右臣近曾同罪奏舉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米光滂再任岢嵐軍使竊知朝廷爲光滂病患曾加體量臣
昨往岢嵐親見光滂絕無病狀體間得去年偶因飲酒暫曾不安竊緣本人有心力會弓馬諳熟邊事善
撫軍民況岢嵐當草城川一路地形平坦與北虜止隔界壕不比代州尚有險固捍禦控扼尤藉得人臣
嘗見朝廷選擇邊將比及於武臣中求得一人常患難得而任使俟其知次第亦須年歲之間其米光滂
於武臣之中不易多得在岢嵐旣久又已知次第其人旣不病患又無過犯料其替去別得差遣必與今
任輕重一般與其移易往來不若責之久任況知光滂亦累曾乞替臣今所舉非徇光滂之私蓋爲邊防
之計其米光滂伏望聖慈特加獎擢與優轉一官且令再任以防緩急可以使喚如朝廷邊官及再任後
犯入己贓及邊事有所敗悞臣並甘同罪

論鑿務利害狀

臣昨準三司牒繳進錄到晉州博賣生熟鑿始末一宗事理及備錄中書批狀牒臣候到河東與施昌言
等同共相度經久利害聞奏臣未到河東間施昌言等已一面先具相度申奏訖尋又準中書劄子送下
施昌言等奏狀付臣奉聖旨更切相度具經久利害聞奏者臣看詳都運司狀內元牒晉州通判殿中丞
榮謹相度事節似有未便遂牒并州通判祕書丞張日用就晉州計會榮謹取索一宗文字子細議定經

久利害。尋據張日用狀，果與榮誼始初相度利害不同。今具畫一如後。

一 晉州折博務，元定年額錢一十六萬餘貫。自來許客人入中抽絹絲綿見錢茶貨，算請生鑿上京重別煎煉後，取便賣與通商路分客人。後至景祐四年，三司爲客旅並不入銀絹見錢，只將茶貨入納。遂額定令客人每年於晉州折博務入納茶一十萬斤，在京權貨務入納見錢五萬貫文。自此杜昇、李慶等六戶管認上件年額錢茶等，請生鑿於京師重煎貨賣。

一 慶歷元年，河東都轉運司始於晉州官置鍋鑊，自煎熟鑿。一面勒杜昇等六戶依舊管認年額錢茶博算生鑿，一面將新煎熟鑿別招客旅出賣。是致杜昇等六戶稱積壓鑿貨出賣不行，累年拖欠課利，有煩官司催督，及引惹六戶詞訴不絕。

一 據榮誼元狀內，聲說晉州起立煉鑿重煎，作明白熟鑿貨賣。慶歷元年，入到絲綿見錢五萬七千八百餘貫，并收在京入納見錢及晉州入到茶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餘貫，都收一十七萬四千六百餘貫。慶歷二年，收絲絹綿錢四萬二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一十九萬五百餘貫。慶歷三年，收絲綿錢四萬七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二十萬五千餘貫。自晉州置煉鑿務，後來比祖額各有增剩。況自六家撲斷，後來景祐四年，只賣過生鑿五十五萬七千餘斤。寶元元年，賣過生鑿七十二萬二千餘斤。寶元二年，賣過生鑿三十五萬一千餘斤。康定元年，賣過生鑿三十六萬五千餘斤。自慶歷元年起，置

煉礬務重煎。後來當年支賣生熟礬八十四萬九千餘斤。慶歷二年支賣生熟礬八十五萬五千餘斤。慶歷三年支賣生熟礬一百四萬六千餘斤。比附未煎已前逐年大有增剩。今相度欲乞依已前體例指揮在京權貨務及本州折博務出勝告示。招召諸色客旅投狀在京入納見錢及取便於晉潞等州入納茶貨金銀錢帛絲布斛斛更不限定人數姓名斤兩多少。取便依例入折博算請。晉州重煉熟礬兼問得晉慈州生礬染藍色亦可以生使並許依例算射與販更不拘定杜昇等六戶認納年額錢茶仍乞指揮逐戶將煎礬鍋鑊家專納官今後更不衷私重煎只令晉州煉礬務一面重煎收辦課利。

一據張日用狀與晉州通判榮殿丞將慶歷元年置煎礬務後收到課利比對本州煎礬務止賣到折撲見錢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三貫八百三十文在京六戶納折到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五十文。慶歷二年本務止賣到四萬二千一十八貫一百一十文在京六戶收到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六貫五十文。慶歷三年本務收到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三貫七百五十五文在京六戶收到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五貫三百五十文。是煉礬務出賣得錢常少六戶入納數目常多。遂將三年置到煎礬務通比皆不過五萬貫及四萬貫。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收到入絲課利錢一千九百五十九貫有零。課利不敷惟是六戶逐年納數常多。若遂放令六戶逐便必致大段虧少。

課利。況今用兵之際。若行寬法。客人有利。必歲額遂增。今將三年止於五萬數目。遂便止令官賣。必恐大虧年計。今乞廢罷晉州煉礬務。一就令在京六戶管認年額錢茶。所貴經久通行。逐年入得茶貨。充備河東路并汾等十餘州軍支折。和糴有備。不致悞關。

右謹具如前。臣今將三司錄到一宗始末文字。子細看詳。蓋由河東都轉運司改法。官自煉礬出賣。見一時之小利。致經久之難行。從初本爲課額不敷。遂定爲錢茶十五萬數。許六戶管認。卽不常更自官賣。與其爭利。若云官賣有利。則六戶便合除免年額。臣今看詳榮諲張日用等二人狀內開說。自官置煉礬務。後來逐年所賣生熟礬折撲到見錢數目。蓋是榮諲從初將生熟兩色礬傳賣到錢數。衰合比算。便謂自起立煉礬務。後來年額課利增益。遂欲罷六戶算請生礬舊額。及榮諲再與張日用等。子細將生熟兩色礬課利遞年比類其熟礬。自慶曆元年。只賣及五萬。二年三年。已只及四萬貫有零。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半年只賣及一千貫。若將生礬貨利與熟礬衰合算數。則似有增益。若各別比較。則熟礬賣錢全少。又一年虧於一年。今若依榮諲罷賣生熟礬。卽據近年課利虧減次第。必慮向去無客算請。虧陷官中。年額錢茶。臣今相度。欲乞官罷自煎熟礬出賣。只令杜昇等六戶依舊管認年額。入納錢茶十五萬數。將見今晉州已煎下熟礬并生礬相兼。其六戶本爲官賣熟礬。侵爭其利。致其積壓。貨賣不行。今若官罷自賣。則六戶更難詞說。如此。則官中雖歲失三五萬貫自賣之利。而於錢茶十五萬舊額。却有準的。不至虧

陷。必若不欲抑勒六戶認額。卽乞未立定年額。但選差清強官吏。翻新。一面博賣熟礬。候三二年。取一年爲定額。蓋緣熟礬見已課利大虧。若自新官賣。必不能敷。及遞年與生礬俱賣。時常額。免使監臨官吏。枉遭決罰。年計用度。虛爲指準。於此二說。伏乞朝廷裁擇施行。

論西北事宜劄子

臣昨在河東。聞北虜事宜。說者多端。而少實。其役兵勦衆。修城塌壕。凡所興爲。則有蹤跡。昨三月四月之間。於北界地名大柳谷銀瓮口。與蕃族相殺。契丹累敗。折却主將數人。見今抄點中軍。秋冬必大交戰。此亦說者多同。而不虛。惟云夾山部落叛歸元吳。契丹與西賊相攻。又云西賊見在河灣。會割寨兵馬尤多。或云三虜詐謀欲合而攻我。此一事。則說者雖多。而以人情料之。皆不可信。自西賊叛我以來。更事契丹甚謹。蓋已與中國交爭。則屈己事隣。乃其常理。二虜自來未聞釁隙。而忽納夾山小族。反與契丹立爲大敵。但恐元吳黠羌。不爲此事。以此言之。不可信也。契丹若寇邊鄙。當先自河北。不應使出河東。若云。出吾不意。則兵釁未成。未必突然入吾險地。是北虜必不攻河東矣。西賊二年之間。累次遣人通好。國家過當許物已多。今盟約垂成。而忽借契丹數百里之路。崎嶇勞師。入吾險固。以此而言。是西賊必不攻河東。此其不可信者也。然北戎抄點人馬。聲張已久。今漸向秋。必已聚集。邊臣但見虜兵聚在界上。不得不至驚疑。惟在朝廷料敵制謀。養威持重。不爲輕發。使虜不可窺。則得計矣。其密爲禦備次第。臣今具管見。畫一

如後。

一據今事宜。不問北虜攻夾城與元昊。但不過夷狄自相攻耳。然虜兵在我境上。不可不爲支準。惟當持重以待。未宜便若寇至而大集窮邊。虛成自擾。但調兵練卒於并忻嵐憲屯結以俟。太原去忻州一日半可至。忻州去代州一日半可至。嵐州去岢嵐一日中可至。憲州亦然。今以兵屯忻并而應援代州。屯嵐憲而應援岢嵐。賊至則使代州岢嵐堅壁清野。待其師老。徐以忻嵐等兵擊之。此用兵之法也。如此則虜來不失應敵。不來不至虛驚。其代州岢嵐但用去年防秋兵數可矣。惟治器械。擇將帥。此非倉卒可辦。宜急爲之具。

一河東沿邊州軍器械。全然不堪。臣昨到彼。見逐處弓弩。無十數枝可施用者。問其何故。云爲省司惜筋膠。支請不得。縱支得。卽角短筋碎。不堪使用。久無物料修治。是致廢壞。臣亦知京中筋膠角絕少。然若遍支與諸州軍。卽恐不及。欲乞且只支與沿邊州軍。仍乞選差幹事官。逐州自遣一員。上京支請。便令自監脩補。其諸州木羽箭。臣曾逐色用草人被甲去三十步。以硬弩射之。或箭幹飛掉不至。或箭頭卷折不入甲。此乃臨陣悞事之物。十無一二堪者。惟舊竹箭。雖翎損。鐵生秀。然射之亦能入甲。又數目不多。亦乞委官揀點脩換。

一代州知州康德輿老儒不濟事。臣方欲到京奏乞替却。近知已差張亢。然德輿却充并代鈐轄。只此

職亦非德輿所堪。乞與一近裏小處知州。鈐轄別選差人。

一代州諸寨主監押三十餘員。內無三四人能幹而曉事者。伏乞早行替換。仍乞於近日臣寮樞密院劄子。舉到堪充將領人內。差充寨主監押。

一崙嵐軍地接草城川口。無險可恃。而城小濠淺。須合增城浚濠。乞降指揮下河東那打白草廂軍及本軍係役兵士。早併力脩葺。臣曾兩狀奏乞米光潯。且令知軍蓋光潯。已知彼中次第。當事宜之際。若李緯乍到。恐處事未盡合宜。又緯必非崙嵐久住之人。其米光潯。伏乞檢會臣前奏施行。取進止。

論宜毅萬勝等兵劄子

臣昨準勅差往河東。續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所到州軍。體量諸軍指揮自來習學武藝。并教閱戰陣次第。精與未精。緩急堪與不堪。陣敵使喚者。臣尋至諸州軍。令主兵官吏依常式教閱。觀其精粗。所用陣法。除四官陣舊法外。亦有自爲新陣者。大抵只是齊得進退。不亂行伍而已。諸處所較不多。其陣法則皆未可用。惟有踏硬射親。最爲實藝。見今經略司分差主將諸州巡。教以三等弓弩。拍試漸次。亦當精熟。然而主將不一。器械不精。此二事。須更別爲措置。其諸軍禁兵。共九萬五千餘人。內駐泊兵三萬餘人。惟萬勝最多。最不精。本路就糧禁兵六萬餘人。惟宜毅最多。最不精。臣今欲乞定主將精器械。此二事條目甚多。容臣續具畫一。其宜毅萬勝等兵。臣今先具起請如後。

一臣勘會河東駐泊禁兵六十八指揮共三萬二千餘人內萬勝二十指揮一萬一千一百餘人當初招募倉卒不能精擇此中外共知自到河東已及三年其射親踏硬弩比初到則漸慣熟但其人大小強怯不等又不耐辛苦其事藝勉力不及河東最下清邊而料錢請受與最上神衛等見今多差在河外五寨緣請受既大於他軍則重難倫次須至差撥其使喚乃不及下軍緩急常憂敗壞臣今欲乞於河東見在廂軍三萬人數內揀少壯有勇力者增置清邊及於京師差撥三百料錢禁軍充足一萬人數抵替萬勝抽回兼其人到河東已二年餘人各有辛苦思歸之意

一臣勘會河東本路就糧禁兵共一百四十九指揮六萬二千七百餘人內宣毅四十四指揮二萬二百餘人宣毅招揀不精無異萬勝惟河東稍勝諸路蓋土人天性勁勇耐辛苦然終是不及自投軍者其農夫生梗難以教訓至今全未堪使喚臣到澤州有一指揮只揀出九十餘人呈教尙亦生疎威勝軍兩指揮內一指揮絕然不成次第問之云差出近方歸本營蓋河東多將宣毅差在巡檢下及諸處便不教閱臣今欲乞將見在宣毅委東河都轉運使親至諸州將短小怯弱者先揀退充廂軍其餘堪教者不得差往巡檢下及防河寨柵不教閱處專令逐州軍教一二年必漸可用

論麟州事宜劄子

臣昨奉聖旨至河東與明鎬商量麟州事緣臣未到間鎬已一面與施昌言等先有奏議尋再準樞密院

劄子備錄鎬等所奏令臣更切同共從長相度臣遂親至河外相度利害與明鎬等再行商議乞那減兵馬人數可以粗減兵費已具連署奏聞此外臣別有短見合盡條陳其利害措置之說列爲四議一曰辨衆說二曰轉存廢三曰減寨卒四曰委土豪如此則經久之謀庶近禦邊之策謹具畫一如後

一曰辨衆說者臣竊詳前後臣寮起請其說有四或欲廢爲寨名或欲移近河次或欲抽兵馬以減省饋運或欲添城堡以招緝蕃漢然廢爲寨而不能減兵則不若不廢苟能減兵而省費則何害爲州其城堡堅完地形高峻乃是天設之險可守而不可攻其至黃河與府州各纔百餘里若徙之河次不過移得五七十里之近而弃易守難攻之天險以此而言移廢二說未見其可至如抽減兵馬誠是邊議之一端然兵冗不獨麟州大弊乃在五寨若只減麟州而不減五寨與不減同凡招緝蕃漢之民最爲實邊之本然非朝廷一力可自爲必須委付邊臣許其久任漸推恩信不限歲年使得失不繫於朝廷之急而營緝如其家事之專方可收其遠効非二年一替之吏所能爲也臣謂減兵添堡之說近之而未得其要

二曰較存廢者今河外之兵除分休外向及二萬大抵盡河東二十州軍以贍二州五寨爲河外數百邊戶而竭數百萬民財賊雖不來吾已自困使賊得不戰疲人之策而我有殘民斂怨之勞以此而思則似可廢然未知可存之利今二州五寨雖云空守無人之境然賊亦未敢據吾地是尙能斥賊

於二三百里外。若麟州一議移廢。則五寨勢亦難存。兀爾府州。便爲孤壘。而自守不暇。是賊可以入據我城堡。耕牧我土田。夾河對岸。爲其巢穴。今賊在數百里外。沿河尙費於防秋。若使夾岸相望。則泛舟踐冰。終歲常憂寇至。沿河內郡。盡爲邊戍。以此而慮。則不可不存。然須得存之之術。

三曰減寨卒者。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用度。麟州用糧七萬餘石。草二十一萬餘束。五寨用糧一十四萬餘石。草四十萬餘束。其費倍於麟州。於一百二十五里之地。列此五寨。除分兵戢泊外。尙有七千五百人。別用二千五百人負糧。又有并忻等十州軍百姓輸納外。及商旅入中往來。其冗長勞費。不可勝言。逐寨不過三五十騎。巡綽伏路。其餘坐無所爲。蓋初建五寨之時。本不如此。寨兵各有定數。建寧置一千五百人。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今之冗數。並是後來增添。臣謂今事宜稍緩。不比建寧之初。然且約舊數。尙不至冗費。臣請只於建寧留一千人。置一都巡檢。其鎮川中壩百勝三寨。各留五百。其餘寨兵。所減者。屯於清塞堡。以一都巡檢領之。緣此堡最在近東。隔河便是保德軍。屯兵可以就保德軍請糧。則不煩輸運。過河供饋。若平日路人宿食諸寨。五百之卒。巡綽有餘。或些小賊馬。則建寧之兵。可以禦捍。若賊數稍多。則清塞之兵。不失應援。蓋都不去百里之內。非是減兵。但那移就食而已。如此。則河外省費。民力可紓。

四曰委土臺者。今議麟州者。存之則困河東。弃之則失河外。若欲兩全而不失。莫若擇一土臺。委之自

守麟州堅險，與兵二千，其守足矣。況所謂土豪者，乃其材勇獨出一方，威名既著，敵所畏服，又能諳敵情，僞凡於戰守，不至乖謀。若委以一州，則其當自視州如家，繫己休戚，其戰自勇，其守自堅。又其既是土人，與其風俗情接，人賴其勇，亦喜附之。則蕃漢之民，可使漸自招集，是外能捍賊而戰守，內可輯民以實邊，省費減兵，無所不便。比於命吏而往，凡事仰給於朝廷，利害百倍也。必用土豪，非王吉不可。吉見在建寧，寒蕃漢依吉而耕於寨側者，已三百家。其材勇則素已知名，況其官守，自可知。州一二年間，視其後效，苟能善守，則可世任之，使長爲捍邊之守。

右臣所陳，乃是大計。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若可以施行，則紓民減費之事，容臣續具條列，取進止。

乞罷鐵錢劄子

臣章中書劄子備錄臣察四狀，並爲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曆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具利害畫一如後。

一見在大小鐵錢數。大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四萬四千八百餘貫。小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一十一萬七千七百餘貫。是大小鐵錢未及六十萬貫。銅錢數見在官私行用。

一大小鐵錢官本及淨利數目。晉州大錢計用一萬七千八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二萬八

千八百餘貫。當二十八萬八千餘貫。銅錢凡用一萬七千餘貫。本得一十七萬餘貫。利其利約一十五倍有餘。晉州小錢計用四萬六千貫。足陌銅錢官本鑄成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貫。凡用四萬六千貫。本得六萬八千餘貫。淨利其利一倍有餘。澤州大錢計用六千四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一萬六千餘貫。省當一十六萬餘貫。銅錢凡用六千四百餘貫。本得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貫。利其利二十三倍有餘。澤州小錢計用九百八十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四千餘貫。凡用九百餘貫。本得三千餘貫。利其利兩倍。

一部轉運司一年支收錢數。實收諸雜課利客便賣鹽礬斗秤夏秋稅出糶斛斗賣疋帛絲綿銀進納雜收等錢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貫。實支係隨衣添支特支料錢旬設公使國忌獄空祭神地里脚錢買羊馬糶草客便招軍人戶和糶礬本雜支等錢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

右謹具如前。臣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據都轉運司慶曆三年一年支收實數比算實收二百一十七萬二千餘貫。實支一百九十九萬八千餘貫。是每歲只將河東一路實收錢支遣自足外。尚有一十七萬四千餘貫剩數。其大小鐵錢可以罷鑄一也。小鐵錢將本利計算其利甚薄。不過一倍。略將鑄造工課約算兩監逐日共鑄不過四百貫文。一歲不過鑄得十六萬貫。內除約六萬貫爲官本外。只獲淨利十萬貫。若罷大錢而只用小錢。是一歲爲十萬貫錢。而壞銅錢舊法。陷民刑戮者不絕。其大錢利既博至

二十餘倍。議者皆謂其利厚於黃白術。雖有死刑不能禁止。臣昨在河東於提刑司取案得犯私鑄人數已五火。自臣出界後。又續供到新提獲二火。是小錢利薄不足鑄。大錢犯法者日漸多。皆可以罷鑄。二也。今開厚利之門。而致人死法。則誘愚民以趨死。若貸其死。則犯者愈多。急於捕察。則良民一例搔擾。縱而緩禁。則民不勝姦。是深法不可。緩法又不可。捕察又不可。縱之又不可。以此而言。其可罷三也。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姦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罷四也。臣勘會河東十九州軍。凡四十九處。釐新開沽酒務。據轉運司供到每月約收二萬貫有餘。計一歲合得二十四萬貫。又麟州元許入中七萬石斛。昨來爲入中數多。無處收貯。見移於府州。入中日近。明鎬又減放馬軍歸京。是利入之數漸多。用物之兵日減。此其可罷五也。今見在官私鐵錢。共不過六十萬。數既未多。罷之甚易。況河東一路二十二州軍。贍廩禁兵共十二三萬。略計所闕不多。不比陝西事體。其大小鐵錢。伏乞特罷鑄造行用。取進止。

麟州五寨兵糧地里

河外糧草共一百一十九萬二千七百石
種上十四萬一千五百石
種八十五萬二千四百石
已上六月十日見在河野不在數

河外馬草一萬八千
五百一十一人
馬草二十一萬二千八人
牛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五人

種一十四萬四千七百石
夏本州三年
種二十萬四千九百石
夏本州一年

麟州 四十六十一人
夏本州七留三千人

種一萬六千石
夏本州一年
種一萬五千一百石
夏本州三年

麟州 一十二百人
夏本州七留五百人

種一萬九千四百石
夏本州一年十一月
種五萬二千二十四石
夏本州十一月

建寧寨 二千七百八十八人
夏本州七留一千人
置寨同此數

種一萬二千八百石
夏本州六月
種一萬六千石
夏本州三月

中麻寨 七百二十七人
夏本州七留五百人

種七十五百石
夏本州一年
種二萬四千五百石
夏本州三年十一月

百勝寨 一千二百六十八人
夏本州七留五百人

種八十二百石
夏本州十月
種七十六百石
夏本州六月

清寨堡

一千七百七十八人
夏本州七留四百人
置四寨同此數
夏本州七月
置四寨同此數
夏本州七月
置四寨同此數
夏本州七月

種一十五萬七千石
夏本州一月
種一十五萬七千石
夏本州一月

蔚州

一千七百三十二人
夏本州七月
置四寨同此數
夏本州七月
置四寨同此數
夏本州七月

乞免諸州一年支移劄子

臣昨至河東體訪一路百姓貧弊勞擾本爲河外麟府二州闕少軍糧遂於近裏二十州軍遞相支配今來麟州見左兵馬糧可支三年府州見有一十三萬石不支糧米諸寨各有糧不少兼臣將慶曆三年轉運司拋配秋稅支移數目勘算得今年博羅斛斛可以減放和糴可以不支過河如此則少紓民困大息怨嗟其科配減放次第今具畫一如後

一河外麟州見有三年糧府州兵士見於河南保德軍請給府州見有不支糧一十三萬石

一去年并忻嵐憲石州岢嵐火山寧化保德等軍凡九處和糴斛共十四萬二千餘石支往河外麟府二州送納今來河外糧斛已多上件九州軍和糴只乞於保德軍送納

一去年并忻汾遼潞晉絳澤石隰慈等州威勝平定軍凡十三處博羅斛共一十七萬六千餘石往保德軍送納今來河外既不支移那得并忻等九州軍和糴十四萬石於保德軍納則此十三處博羅可以減放

乞不配賣醋糟與人戶劄子

臣昨至忻州見百姓人戶經臣出頭怨嗟告訴爲轉運司將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依配與人戶要清醋價錢緣已配納了當臣方欲奏乞今後不得抑配續據石州狀申本移見管醋糟六千餘石本州見取索

在州及諸縣坊郭鄉村酒戶等第及州縣色役公人姓名欲行俵配次其糟每罇價錢二十五文足陌緣臣已離河東只曾行移文字且令未得俵配別候指揮臣欲乞特降朝旨下轉運司今後醋糟只許官務造醋沽買及令百姓取便買糟醞醋不得抑配人戶其糟所得之利不多但虛爲搔擾以斂怨嗟伏望聖慈特賜矜免其石州醋糟尙慮本州已行俵配即乞特與減落一半價錢令漸次送納

【義勇指揮使代貧民差役奏狀】小處小疑客戶充役此下空處疑是勾字

【乞減配賣銀五萬兩狀】將已分銀銀字上

【論鑿務利害狀】都運司都字下疑今後更不此下脫煉鑿出賣此下罷賣生熟鑿一作罷生鑿

【論麟州事宜劄子】合盡條陳一木以盡巡綽長歸作坐無所爲坐一作

【乞罷鐵錢劄子】出糴斛斗糴疑

【乞不配賣醋糟劄子】沽買買疑

卷下

乞減放逃戶和糴劄子

臣伏見河東百姓科配最重者額定和糴糧草五百萬石往時所糴之物官支價直不虧百姓盡得茶絲

見錢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而官支價直。十分無二三。百姓每於邊上納米一斗。用錢三百文。而官支價錢三十內。二十折得朽惡下色。茶草價大約類此。遂致百姓貧困逃移。而州縣例不申舉。其本戶二稅和糴。不與開闢稅。是戶長陪納。和糴則村戶均攤。已逃者既破其家。而未逃者科配日重。臣至代州崞縣。累據百姓陳狀。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戶者。尚納全村和糴舊額。均配與見在人。臣兼會差大理寺丞史譚。檢得嵐州平夷一縣。已逃未檢人戶共四十一戶。諸州似此者甚衆。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清幹官三兩人。於并代等十五州軍。係有和糴處。檢括已逃人戶。其逐戶下二稅和糴額定數目。並與倚闕候招輯得人戶歸業。各令依舊均配。仍許諸縣人戶見均攤着和糴及戶長陪納逃稅者。列狀自陳。所貴重困之民。免此重疊科配。

請耕禁地劄子

臣昨奉使河東。相度沿邊經久利害。臣竊見河東之患。患在盡禁沿邊之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斛斗。以爲邊儲。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則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河東地形山險。輦運不通。邊地既禁。則沿邊乏食。每歲仰河東一路稅賦和糴入中和博斛斗支往。沿邊人戶既阻險遠。不能輦運。遂費金銀絹銅錢等物。就沿邊貴價私糴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邊民冒禁。私相交易。時引爭鬪。輒相斫射。萬一興訟。遂構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糴鄰

界之物以仰給。若敵常歲豐。及緩法不察。而米過吾界。則尚有望。萬一虜歲不豐。或其與我有隙。頓嚴邊界禁約。而閉糴不通。則我軍遂至乏食。是我師飢餓。繫在敵人。其患二也。代州崑嵐寧化火山四州軍。沿邊地既不耕。荒無定主。虜人得以侵占。往時代州陽武寨爲蘇直等爭界。訟久不決。卒侵却二三十里。見今寧化軍天池之側。杜思榮等又來爭侵。經年未決。崑嵐軍爭掘界壕。賴米光滂多方拒而定。是自空其地。引惹北人歲歲爭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不耕。而困民之力以遠輸。其害四也。臣謂禁地若耕。則一二歲間。北界斛斛可以不糴。則邊民無爭糴引惹之害。我軍無飢餓在敵之害。沿邊地有定主。無爭界之害。邊州自有粟。則內地之民無遠輸之害。是謂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今四州軍地可二三萬頃。若盡耕之。則其利歲可得三五百萬石。伏望聖慈。特下兩府商議。如可施行。則召募耕種稅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續具條陳。取進止。

乞減樂平縣課額劄子

臣昨至河東。據平定軍知樂平縣孫直方狀。爲本縣酒稅課利錢舊額四千一百餘貫。本縣不當驛路。舊有兵士四指揮軍營在縣。自慶曆三年三月內。移起軍營往并州。在縣只有居民百餘戶。人煙既少。客旅不來。酒稅課利。無由趁辦。本軍亦曾申奏。乞行減額。省司下轉運司保明。尋蒙轉運司令將起移軍營後一年比較。重立租額。只及二千八百餘貫。亦曾差遼州知州孟濟定奪。及轉運司保明申省。省司指揮勸

本縣收趁課利不得減額。臣勘會平定軍樂平縣最處偏僻。若無軍營。人戶絕少。實難趁辦課利。見今專副等逐月逐季逐年各有比較決責。未嘗虛日。及虛令監官殿降考第。臣今欲乞特降勅旨。下轉運司。令自起却樂平縣軍營。後來一年內所收課利。立爲租額。與免舊額虛數。所貴專副不至重疊被刑。監官虛負殿罰。取進止。

乞放麟州百姓沽酒劄子

臣伏見麟州元是百姓沽酒。自經事宜。後來轉運司擘畫。官自開沽。臣昨令本州勘會一年。自去年十二月開沽。至今年六月。用米麴本錢三千五百貫。所收淨利。只及一千八百貫。然官私勞費不少。自并嵐等州造麴。千里般運。又配百姓造酒黃米。遠行輸納。麟州自經賊馬。後來人戶。纔有三二百家。又權其沽酒之利。市肆頓無營運。居者各欲逃移。今來麟州既不移廢。則凡事却須葺理。其沽酒之利。官中所得不多。而勞費甚大。臣今欲乞令百姓依舊開沽。所貴存養一州人戶。漸成生業。今取進止。

舉孫直方奏狀

右臣伏見平定軍知樂平縣事著作佐郎孫直方進士及第。爲性明敏。有吏材。臣昨至河東。備見直方治縣事善狀。臣今保舉堪充大藩通判。兼臣勘會代州通判李舜元到任。已及二年。三箇月有餘。見今北面事宜。代州最爲要地。尤藉得人。伏乞就差孫直方充代州通判。如後犯正入己。賊及職事敗闕。並甘同罪。

謹具狀奏聞。

條列文武官材能劄子

臣昨奉勅差往河東體量得一路官吏才能善惡其間文武官共二十五人各有所長堪備任使今具姓名條列如後。

一職將八人緩急可以使喚。

如京使孟元知兵書疎財善撫士然未經戰陣。

內殿承制郝質沉厚有勇善用兵累經戰陣。

北作坊使田臚有勇累戰有功。

崇儀副使王吉臣已有論薦。

禮賓副使張岳河西人有武勇智謀善戰。

百勝寨主折繼長有勇好戰曾立功。

權鎮川堡陳懷順府州人有勇好戰。

麟州兵馬都監田嶼有勇好戰。

一武臣中材幹者三人。

崑崙軍使米光溶。已曾薦舉。

知保德軍劉承嗣。

建寧寨主陳昭兼。有勇好戰。未曾經行陣。

崑崙軍五谷巡檢夏侯合。

一通判中五人。可以升陟差使。

并州通判秘書丞張日用。通曉民事。

嵐州通判殿中丞董沔。清潔。勤於吏事。

寧化軍通判大理寺丞武陶。勤幹。

屯田員外郎麟州通判孫預。清勤。

保德軍通判贊善大夫吳中。廉幹。

一知縣令州縣職官中。材幹可用者九人。

著作佐郎知平定軍樂平縣事孫直方。

代州崞縣令王旭。

府州簽署判官公事史譚。

絳州稷山縣令劉處中

潞州屯田縣令張暉縣尉王荀龍

大理寺丞知并州陽曲縣事張景儉

知并州大谷縣張伯玉

大理寺丞知榆次縣吳天常

岢嵐軍嵐谷縣尉安吉

右謹具如前伏乞聖旨送中書樞密院記錄姓名差使今取進止

舉劉義叟劄子

臣昨奉勅差往河東伏見澤州進士劉義叟有純朴之行爲鄉里所稱博涉經史明於治亂其學通天人禍福之際可與漢之歆向張衡郎顛之徒爲比致之朝廷可備顧問伏乞特賜召試或不如所舉臣甘當朝典今取進止

繳進劉義叟春秋災異奏狀

右臣近曾薦舉澤州進士劉義叟學通天人禍福之際如漢歆向張衡郎顛之比乞賜召試升之朝廷可備顧問臣今有收得劉義叟所撰春秋災異集一冊其辭章精博學識該明論議有出於古人文字可行

於當世。然止是義叟所學之一端。其學業通博。詰之不可窮屈。其文字一冊。臣今謹具進呈。伏望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早賜召試。謹具狀奏聞。

論代州開濠事宜劄子

臣昨到代州。見其城壁甚堅。濠雖三重。而地高無水。惟一面有城中弃水停聚。其濠不足恃。以爲固。然尙爲三重。高下相連。猶可以隔奔突。近年有臣寮擘畫。欲掘出重岸。通爲一濠。以臣相度。若濠無水。而通爲一。則坦爲平地。不異無濠。又工料極大。去年大役鄉兵。所開未及三二分。又治險爲平。非自固之計。兼工大狎難了當。虛勞人力。欲乞特賜止絕。取進止。

舉張旨代王凱劄子

臣昨至河東。伏見西京作坊使王凱。見在麟府路勾當軍馬司公事。此一職。乃是河外將領。其任非輕。凱雖將家。委性柔謹。雖開前後累經戰鬪。而詢訪彼中衆議。皆云得功非實。冒賞最多。見今勾當軍馬一司。雖無大過。而軍民將校不得其情。衆口紛然。莫能服衆。臣亦累詢其蘊畜。絕無所長。緩急邊防事宜。必不能指揮諸將。奮勇立功。況其在彼。將及二年。伏見河東提點刑獄職方員外郎張旨。爲人有心力。膽勇材幹可稱。先在府州。經第一次圍閉。倉卒之際。應變有謀。至今府人思之不已。兼諳知邊事。曉達軍情。臣今保舉堪充邊將任使。欲乞特出聖恩。與超換一近上使名。令代王凱。庶幾緩急可捍邊防。如蒙朝廷擢用。

後犯正入已贓及邊事敗悞。臣並甘同罪。今取進旨。

論不才官吏狀

臣昨往河東一路所見官吏。內有全然不任其職。須至替移者。今具姓名如後。

一知澤州度支郎中直史館鮑亞之。年老昏昧。視聽不明。行步艱澁。本州職事全然不治。昨轉運使劉京至澤州。決遣公人手分六十餘人。兼信縱手分拆諸縣村學。要蓋州學。及斂掠人戶錢一千餘貫。充蓋造州學使用等事件甚多。其人西京廣有家活。而昏病之年。貪祿不止。伏乞轉與一致仕官。

一知汾州虞部郎中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檢束子弟。在州販賣。搔擾人民。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一憲州通判國子博士劉興。年及七十。行步艱難。精神昏昧。雖已得替。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一平定軍樂平縣監酒借贖石貴。本是軍中出職。因捉賊不獲。降充監當。其人不識字。又是獨員。如尤臣所奏。乞下樞密院三班著爲定令。

右謹具如前。今取進止。

乞罷刈白草劄子

臣昨至河東。問得去年轉運司壁畫。於諸州軍差兵士。刈白草數目雖多。然其害不淺。臣所過州軍。皆稱白草爲患。蓋河東山嶺地土平闊處少。高山峻坂。並爲人戶耕種。惟荒閑草地。去人絕遠。兼又不多。兵

士收刈般擔。地里闊遠。工課不辦。其兵士往往逃亡。州縣遂差鄉兵及村民配數般擔。百姓避見。遠般辛苦。裹費又多。遂只將稈草送納。非次更成一重科配。其納下真白草者。支與軍人餵馬。不及稈草。又皆不樂。及草場中不耐停留。專副有損爛陪填之患。兼虛占却難役兵士。諸處脩補城壁。諸般工役。處處闕人。不便事多。臣今略舉數事如後。

一據遼州狀分析。勘會在州及外縣寨。專副楊段等下山白草。共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四束。內在州每月約支三百一十三束。及外縣寨每月約支一百四十餘束。約得向去八年零七箇月支遣。其上件山白草。自去年八月已後。至年終。本州及外縣鎮。差兵士并散從官步奏官承符手力諸色公人等。入山收刈。到逐旋般運。赴場送納。積疊收管。其上件山白草。若經今夏雨水。必是大段損爛。不堪經久存留。委是詣實。

一臣昨六月中旬內。至保德軍。聞得本處白草。差百姓公人般擔。至今尚未了。疑其白草是去年秋間。刈下。積露田野。必須損爛。因探問得村外白草。已並無。其差配着擔草人戶。却於請白草兵士處。旋買納官。每一馱子。三百文省。

一據岢嵐軍狀。自八月二日起。首至十月三日住止。元差兵士一千三十八人。至放散日。逃亡一百三十六人。只有九百餘人入役。收刈到草九萬二千九百餘束。將軍人請受諸般錢物計七千三百七

十二貫文若比算買草價錢。每束及七十九文省。

一平定軍元差宜殺兵士刈草。本軍爲兵士辛苦逃亡及自縊者。一月中四五十人。遂放散兵士。差兩縣村民。往往只將稈草送納忻州。亦爲刈下無人般擔。配與百姓入戶。亦多將稈草送納。

右具如前。其諸州軍各稱白草不便。不能一一條列。伏乞特降朝旨。速令止絕。緣臣昨七月初離汾州。見轉運司已抽晉絳兵士。稱於沿邊刈草。竊恐卽今已下手收刈。乞早降指揮放散。況勸會本路一年秋稅和糴等草。共五百餘萬束。慶曆三年一年。只支四百餘萬。今年馬軍抽減歸京後。馬數少於去年。其稈草等數。必不至闕少。今取進止。

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戶差科劄子

臣昨見河東人民疲弊。道路怨嗟。蓋自兵革一興。調斂繁重。今兵未能減。用未能節。但當卹其貧困。稍得均平。則民力粗寬。怨嗟可息。往時因爲臣寮起請。將天下州縣城郭人戶。分爲十等差科。常定戶之時。繫其官吏能否。有只將堪任差配人戶。定爲十等者。有將城邑之民。不問貧窮孤老。盡充十等者。有只將主戶爲十等者。有并客戶亦定十等者。州縣大小貧富。旣各不同。而等第差科之間。又由官吏臨時均配。就中僻小州縣。官吏多非其人。是小處貧民。常苦重斂。河東諸州。并州最大。遼州最小。并州客戶不入等第。遼州盡入等第。臣昨至遼州。人戶累有詞狀。遂牒本州。據州狀稱檢估得第七等一戶高榮家業。共直十

四貫文省。其人賣松明爲活。第五等一戶韓嗣家業二十七貫文。第八等一戶韓祕家業九貫文。第四等一戶開餅店爲活。日掠房錢六文。其餘嵐憲等州岢嵐寧化等軍。並係僻小凋殘之處。其十等人戶。內有賣水賣柴及孤老婦人不能自存者。並一例科配。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諸州軍科配。惟并遼州火山軍三處第九第十兩等人戶。免得配率。若并州免得。則他處豈可不免。蓋由官吏臨時均配。是致不均。臣今欲乞特降朝旨。下河東路。一概將貧民下戶減放差配。今具畫一如後。

一并州最大。在城浮客不入等第。遼州最小。縣郭浮客盡充等第。臣今欲乞將遼州客戶。比類并州。特與放免等第。其岢嵐忻等州。亦有浮客充等第者。緣彼處浮客。當屯兵之地。經營物力。過於主戶。尙堪差配。遼州荒僻。與近邊州郡不同。乞特與放免。

一臣體問得河北陝西二路州縣科配。止於第六第七等。今河東除并遼火山三處外。並差配下及十等。臣今欲相度并晉絳潞汾澤等六州。在河東物力。比他州富實。其第九第十兩等人戶。乞與免差配。其餘州軍第八第九第十三等人戶。並乞特與放免差配。取進止。

乞免羔頭酒戶課利劄子

臣竊見河東買撲酒戶。自兵興數年。不計遠近。並將月納課利。支往邊上折納米粟。近又轉運司擘畫。將課利稍多者四十九處。並已官自開沽。其餘衙前百姓買撲者。皆是利薄之處。其衙前公人差遣重難。百

倍往日而酬獎場務有利處官已奪之其見今利薄場務又更有邊遠折納陪填之費兌欠課額破家業被鞭扑不堪其苦其百姓買撲者自兵興以來苦於支移輸納並無人肯承替有開沽五七年十年已上者家業已破酒務不開而空納課利民間謂之蒿頭供輸臣昨至忻州據百姓陳明狀稱元有蓋順天禧四年買撲酒務至乾興元年身死家破什保人陳明等蒿頭代納至今二十五年臣遂差崞縣令王旭於忻代二州一點檢酒戶見今開沽及卽目正名身死人戶蒿頭代納者尋據王旭狀列一十八戶係正名身死什保人開沽送納十二戶係並無人開沽只是什保及于繁公人里正等陪納及什保人家破後來承買什保人產業戶下蒿頭代納臣略行勘會二州已有三十戶則諸州其數極多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官遍詣諸州點檢應有蒿頭供納者並與開閣放免係代保人開沽并正名買撲見開沽人並乞特與權免支移邊上三二年所貴利薄酒戶稍獲寬舒況今沿邊糧儲不至闕少

舉陸詢武劄子

臣昨奉使河東得西頭供奉官并代州駐泊都監米光澄西京作坊使并代州鈐轄王凱四方館使并代州鈐轄張亢內殿承制并代州都監郝質供備庫使并代州都監田驥崇儀副使麟府路都監王吉等六狀各爲進士陸詢武有材勇久在邊上累曾隨諸將戰鬪乞朝廷錄用臣亦曾召詢武詢問其人會應進士舉熟知邊事通習兵書善弓馬有膽勇伏乞朝廷特賜收錄與一借奉職或縣尉名目安排令於邊防

或內地多賊縣分展効。如後本人犯入己贓及不如舉狀。臣並甘同罪。今取進止。

論舉官未行劄子

臣近曾有劄子。奏舉河東路提點刑獄張旨。乞超換一近上使額。替王凱勾當麟府路軍馬公事。兼奏舉平定軍知樂平縣孫直方。堪充代州通判。替李舜元。各未蒙朝廷擢用。臣伏見近日保州兵士作過。與國家生一大患。只爲知州通判非人。不能早察軍情。制於未亂。朝廷以此可爲鑒戒。王凱在河外不得軍民之情。及李舜元不曉邊郡事體。臣所舉張旨孫直方。並無僥倖。但以臣忝在兩制。奉朝命。巡行邊郡。所見官吏。能否合有。陳列蒙臣。並是同罪保舉。伏望朝廷特加信納。其張旨孫直方。早與升擢移換。

論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劄子

臣近據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已曾具結集作過。因依聞奏。訖蓋以河北屯聚兵馬雖多。自來未有威名。將帥鎮撫而卒士驕狠。相習爲常。昨自保州變亂之後。安肅軍衛州通利軍等處。相繼結集不已。只如今來趙牧等。本亦別無酷虐情狀。只是偶然束試不當。況自有部署轉運提點刑獄司等處。自可依公論訴。豈得小不如意。便謀結集。以此見雖是官吏乖方。亦由驍兵好亂。臣伏見有唐驍兵逐帥之禍。起自河北。始務姑息。養成大患。況今河北爲國家重地。事之利害。所繫不輕。尤宜遠慮周思。防微杜漸。今官吏敗事。偶寬責罰。未至失刑。若驍兵過示姑息。一啓其端。則他時有不可制之患。昨保州之事。知州通判並遭殺

害其餘官吏各重行責降。至今保兵自爲得志，動皆引以爲言，而卽目統兵之官，亦自始以爲戒。軍威日削，士氣益驕。今永寧之事，亦因茲而馴致也。其趙牧等雖爲可罪，若便重行黜責，則河北驕兵統集，竊恐自此漸多。開啓其端，養成後患。以此而言，趙牧等可罪之人，誠不足惜。所可惜者，朝廷事體也。其趙牧等欲乞候斷，訖作過兵士，且與移一河北鄰近，係舊資序差遣，不使驕兵得志而後患轉滋，必欲更行移降事。疑朝旨定，逾時亦未爲晚。

右河東奉使奏草一卷。按仁宗實錄，慶曆四年四月己亥，上謂輔臣：上封者數請廢麟州，以其饋糧勞民利害如何。章得象曰：麟州四面蕃漢戶，皆爲元昊所掠，今野無耕民，一路困於饋運，欲更爲寨，徒其州，少近府州，以省邊民之役。上曰：州不可廢，但徙屯軍馬，近府州別置一城，亦可紓患。乃命右正言知制誥知諫院事歐陽脩往河東，與轉運司同計置沿邊糧草。初，本路轉運使張奎鑄鐵錢於晉州，民多盜鑄，而知并州楊備請徙麟州於合河津，又晉州鑿課歲虧，併下脩計度之。此卷乃當時奏報也。按公乞罷刈白草劄子云：七月初離汾州，又水谷夜行詩。我來夏云初，素節今已屆。殆以是月末至闕。八月復出爲河北都轉運使。當時行狀墓碑，不云有河東河北奏草，惟摘取其要切數篇，入奏議集。今旣備載二書，則奏議不必重出，止就逐卷存其事目，使來者有考焉。又仁宗實錄及李燾長編所收，間與此小異。蓋經史氏筆削，詳具奏議第十六十八卷後。

舉米光潛狀末云。今欲具狀奏聞。相度銅利。欲牒孫巡檢。或者除去欲字。是未知古今具稟吏文如此。既云奏草。自不須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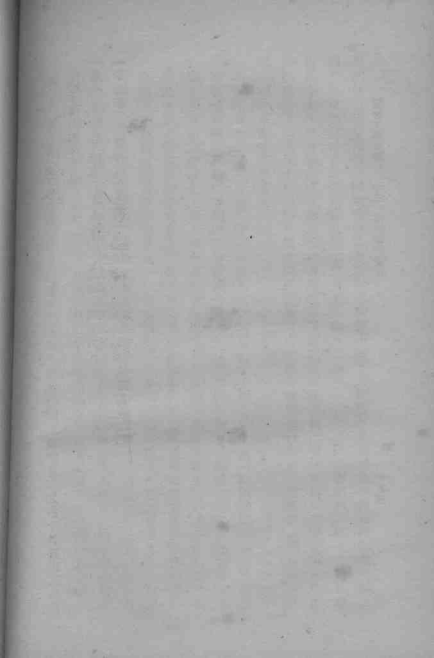
【條列文武官材能劄子】可幹者九人。

雖是九項。而有十人姓名。見本文。

【論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劄子】

此是河北事。而元本載之。河東奏草末未詳。

始以爲戒。始字恐誤。



河北奉使奏草

卷上

乞許同商量保州事劄子

臣準勅差充河北轉運按察使。伏見河北驕兵作過。見據保州。招之未肯開門。擊之未能速破。諸將集於城下。而進退攻取。未有定計。臣今偶被獎擢。俾當繁使。至於應副糧草軍須之類。皆有司之常事。臣雖竭力供職。未足以稱陛下用臣之意。臣今欲乞每遇軍馬攻討招撫。應于保州事宜。許臣與田況李昭亮等同共商量施行。庶幾愚慮有裨萬一。如允臣所奏。乞特降聖旨。劄子付臣。及乞劄與田況等。今取進旨。

舉官劄子

臣近蒙聖恩。擢備任使。臣勘會本路州縣至多。甲馬甚衆。比於三路。最號繁難。況今兵據保州。河決德博。虜人對境。未測事宜。當此之時。以臣非才。驟當重責。苟一敗職。所繫非輕。須藉衆能。庶可共濟。臣今有奏舉下項官吏五人。伏乞朝廷特賜勘會。本路州縣關員。及有成資滿任闕處。各與差除。以備緩急。勾當庶幾職務。辦集不至敗悞。今具姓名畫一如後。

一前知長垣縣著作佐郎黃贊。臣前任滑州通判日。與贊縣境相隣。熟聞其政治之迹。本人近準勅移

知大軍監竊知長垣縣係祇應北朝人使有例免得遠官臣今欲乞下審官院及開封府會問保明本官實曾祇應人使及合免遠官體例特除一河北路通判差遣

一權堯州掌書記龔鼎臣有詞學明於吏術歷官六考有舉主磨勘循資今又成一考見有舉主臣今欲乞檢會本人考第舉主特改轉一京官除注河北路簽判知縣差遣

一新授舒州團練判官徐玉爲性明敏有吏幹曉民政其人新授官未赴任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職官或知縣差遣

一太廟齋郎姜潛有文行通曉民間利病熟知河北事宜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路縣令或主簿差遣
一試國子四門助教李邊有膽勇材武本因白身効用捉賊得功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縣尉差遣

右謹具如前臣所奏舉黃贊等五人如蒙朝廷擢用後犯正入己贓及不如舉狀臣並甘同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乞不親教閱劄子

臣近準中書劄子節文河北宜選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之任使其熟圖利害陰爲預備仰不住遍行巡歷所到據城壁并烽火臺防城勸使家事衣甲器械一一覷步仍躬親於教閱處試驗兵士鞍馬次第者臣偶以不才被此責任若乃詢究軍民之利害相度山川之險要幹運糴粟建易城寨以至按察將吏廉

其否臧營辦工材督治器甲如此等事乃是朝廷密授臣經略之職敢不盡心至如躬親教閱此則主兵之官日行常事兼臣本司自有職事凡於軍政既不精專而又所至州軍一歲不過一兩次暫時按視難盡精詳縱欲處置改更未必皆當況主兵之權貴於統一侵官失職於理非便臣今欲乞除點檢城壁器甲並依中書劄子內聖旨指揮外所有轉運使提點刑獄司等躬親教閱一事乞更不施行如允臣所奏乞明降朝旨

乞許轉運司差兵士捉賊

當司準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陽關部署司各行移文字與合行本路管轄軍馬州軍今後每遇勾抽係路分管轄軍馬候見本屬部署司文字即得起發并劄付河北都轉運司亦仰依此指揮

右謹具如前當司近因巡歷至邢州據趙州寧晉縣鄉兵都頭管德狀及口稱緝得昨來北京走却壯城兵士強賊一十一人見在趙州贊皇縣窩藏乞差使臣兵士指引前去掩捕臣尋爲本州及側近地分巡檢縣尉並在磁洺州會合見捉打劫武安縣賊人次側近應急別無巡檢使臣可差又緣近準上件樞密院劄子轉運司差撥兵士不得偶值宣撫使富弼到邢州遂具狀乞就差使臣兵士已差殿直高惟正帶兵甲前去掩捕次臣看詳近降樞密院劄子蓋爲大段起發兵馬須候部署司勾抽不欲令他司僂主

兵之權事要統一敢不遵行。臣欲乞今後遇有強惡賊人之處。巡檢縣尉地分遙遠。未能救應之間。許令轉運司於就近州軍。勾撥兵士一二百人。以來應急掩捕。所貴不致透漏強惡賊人。其餘大段起移兵馬。卽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指揮。如允臣所奏。乞降付本司及部署司施行。

奏洺州盜賊事

今月十日。準樞密院劄子。邢州駐泊都監胡承澤奏。近準樞密院劄子。監逐大名府磁相邢洺州巡檢等。捉殺賊盜者。今有賊人徒伴殺併到軍賊頭劉貴首級。并前後捉殺獲共七人外。只有三兩人見已殺併散相度。更不消臣監逐收捉。欲乞却歸邢州管勾本職公事。候旨奉聖旨。令河北都轉運司相度指揮。訖奏。

右臣昨自到任。累據北京邢洺磁等州節次申報。軍賊或十人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西路數州之內。驚劫人戶。掠奪遮馬。并鄉村生馬騎乘。倏忽往來。不辨頭首姓名。及每火人數。尋根問得。元有殺巡檢縣尉軍賊劉貴一火。及近日大名府走却壯城兵士九人。共兩火。略知姓名。雖曾捉殺得數人。然其餘黨昌熾愈甚。或旋合火伴。或脅逐村人。到處一二十人。動成羣隊。臣今月九日。巡歷到洺州南。準本州巡檢走報稱。有軍賊十四人。打奪臨洺界馬遞鋪。同時又據磁州申武安縣軍賊二十人。入縣衝鬪敵。傷着兵士及燒却草市。當日又據權巡檢殿直高惟正申。邢州沙河縣。九月一日。有賊一火。打劫村民史秀。至十一日。臣

離洛州。至故城馬鋪。又聞前面馬鋪有賊四人。白日騎馬帶甲。羣行過往。向東雞澤縣。賊勢如此交橫。其巡檢縣尉等。並各未見向前捉捕。臣雖已一面催促巡檢縣尉等。及牒逐處併力掩捕。及體量巡檢縣尉內有畏懦不能捉賊者。續乞替換行遣。次不委胡承澤安有申奏。只有三兩人未獲。意欲速罷捉賊差使。兼臣曾召承澤問。當口稱奉宣監捉。本不令躬親捉殺。兼宣撫使富弼。已權差供奉官武永孚。內殿承制魏辛等。充邢洛五州軍捉賊。方今盜賊勢雖未衰。其胡承澤。臣已牒令却歸本任去訖。

乞一面罷差兵士拽磨

右臣準中書劄子。訪聞昨來石待舉。壁畫酒務。內令兵士拽磨。所貴省得草料。轉運司尋依此遍下諸州軍施行訖。今仰立便指揮。只依舊用驢子拽磨。仍具因依開奏。臣今檢取到元初一宗行遣公案。勘會得慶曆三年十一月九日。轉運使張沔。因巡歷到保州。本州通判石待舉。壁畫申請。乞更不差磨。惟驢子。只以廂軍兵士推磨。所有轉運使張沔。依所申行下。今來朝廷指揮。仰疾速止絕。本司相度。卽目已是秋深。磨樵踏麴。罷多日。兼又保塞亂兵。纒息。若非時急行出上件指揮。深慮扇惑小人。別致引惹。欲乞直候來年將及踏麴之時。只作本司一面行遣。依舊却差驢子。所貴不至張皇引惹。謹具狀奏聞。

奏李昭亮私取叛兵子女

右臣近巡歷至保州。訪聞得部署李昭亮。昨因保州開門後入城。將雲翼第九兵士妻女。分配與諸州軍

軍員等本爲是作亂兵士妻女配與軍營要行戒勵。却於其中揀選軍人女子。先自將入昭亮本家。及手下兵士。使臣通判官等遞相做做。亦各私取歸家。軍民傳聞。道路喧沸。其李昭亮等。知臣覺察舉行。遂却轉遞出外。卽目未知去處。尋據定州通判馮博文狀陳。首稱收得長行許秀女一人。臣等勾到許秀女子小姐及元傳送兵士楊遂王在共三人。已牒送眞定府通判王鵬。於本府置院推勘去訖。謹具狀奏聞。

乞不詰問劉渙斬人

臣近知吉州刺史劉渙新到保州。因點檢軍資庫。有虞候張吉無禮。及擅開金銀籠子。不伏知州指揮。已行處斬訖。竊聞前轉運使張沔曾具奏聞。深意朝廷別致疑惑。況保州新經兵亂。河北士卒素驕。處置權宜。難依常法。伏乞朝廷更不詰問。所費不致引惹。今取進止。

訪問逐州利害牒

當司勘會轄下州軍縣鎮地里闊遠。戶口財賦兵甲甚多。逐處官吏所見公私利病。竊慮當司巡歷未到之間。無由一一詢訪。須議專行公文者。牒具如前事。須牒某州。候到仰逼牒在州及外縣鎮官員內。有見得本路及本職務不便事件。及民間弊病。可以興利除害者。並密具文字。子細條列。直赴當司投下。以憑看詳可否。

乞不令提刑司點檢賞給

臣近準樞密院劄子節文。河北諸州軍將來所支廂禁軍賞給折支。奉聖旨劄與轉運提點刑獄司。疾速分頭。遍行點檢。續準宣頭節文。今下河北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候到。逐處將賞給物色。若是估價尙高。便仰重行估計。其劄子宣頭。並不得下司者。臣伏詳朝旨。本爲賞給之物。不可虧損軍人。又緣士卒素驕。亦須鎮靜。故每于賞給文字。多令不得下司者。蓋慮張皇。却生引惹。今若只令轉運司點檢。即可以因巡歷名目。每到州軍。自合點檢倉庫。因便於軍資庫內點檢。如此。方可不至張皇。其提刑司。自來不管錢穀。忽至州軍。却入軍資庫點檢。即兵士皆知朝廷畏懼軍人。特令點檢。如此。却成引惹。又慮諸州軍見自來提刑不管錢穀。忽要入軍資庫。不肯應副。則須明言有朝旨點檢賞物。又全違不下司之意。有此事體不便。伏乞朝廷專責轉運使。一面點檢準備。況臣累準朝旨指揮。丁寧嚴切。已各行下諸州軍。及見巡歷。因使點檢。亦恐州軍數多。南郊漸近。逼到不得。即乞密委本州通判等就近點檢。所貴不至張皇。如允臣所奏。乞明降聖旨指揮。更不令提刑司點檢。所貴別不張皇引惹。取進止。

保舉王果

右臣等伏見前知定州皇城使王果。移知密州。或聞朝議罪果。昨攻保州之日。傷中兵士數多。及縱兵掠奪南關人戶財物。所以降移差遣。臣等體量得昨來保州兵士作亂之初。便欲自南門突出。賴果領兵力拒守。得南關賊既不能奔突。遂閉城門。兼初閉門之時。尙可斬關而入。爲諸將心不齊。一。致果不能獨進。

其兵士傷中人多。蓋是果能得士死力奮勇爭先。雖有中傷。尋各完復。其後累降招勝。賊棄擦城投降。亦因外兵攻圍。示以必取。賊知窮蹙。方肯聽命。果之力戰。不爲無助。其南關人戶財物。乃是招收兩指揮初作亂之時。先自南關劫掠。然後入城。果到南關。只令兵士於招收叛卒營內。就其糧水。兵士或得些小物。多是叛卒遺棄之物。然東關人戶。亦不免劫掠。昨來保州城開之後。兩關人戶。皆有狀稱劫掠財物不少。足明因亂被劫。不獨南關。蓋緣王果爲性剛勇。奮不顧身。但務盡忠。不恤毀譽。若朝廷當用兵伐叛之初。罪先登效命之將。使冒矢石中傷者。被責而避賊。不職偶無傷中者。得遷竊慮賞罰失中。無以勸戒。兼臣昨因巡歷至沿邊州軍。訪問軍民嗟憤。皆以果當被賞而不意被責。累經本司及宣撫司陳訴。舉留伏望朝廷審察愛憎之言。保全忠勇之士。其王果伏乞特與清雪。復一河北沿邊重地差遣。所貴下叶軍民之議。激勸將吏之心。謹具狀奏聞。

保明張景伯

準宣頭節文。磁州奏。據武安知縣張景伯申。今月六日。有軍賊約二十餘人入縣。圍却縣城。有守把兵士三十餘人。於縣門樓上相射。賊人中箭後。便趨出往城西草市。打劫劉簡家財物。乞指揮收捉去訖。奏聞事宜。令河北都轉運司疾速體量詣實。如是上件。賊人曾打劫縣城裏面人戶財物。所有本縣官員。仰依近降指揮。取勘施行。并下提刑司火急指揮。應干繫地分都同巡檢使臣及捕盜官等。仰立便部領兵甲。

弓手等會合捉殺。須管敗獲。所乞權差兵士百十人防護縣城。卽仰轉運司疾速相度差撥。訖奏聞者。右謹具如前。當司勘會。先據磁州狀申。今月六日。有軍賊二十餘人入武安縣內打劫。被知縣張景伯部領守把兵士於縣門樓上相射。賊人中箭出往城西草市內。打劫劉簡家財物。粘逐前去。值夜捉賊不獲。乞差巡檢縣尉會合捉殺。及乞於諸縣添差守把兵士及權差義勇防托。當司尋遍牒都大捉賊徐夔及地分巡檢縣尉等分頭捉殺。及牒磁州差兵士義勇量支器甲。防守縣城。相次據徐夔及沙河縣令申。斫到賊頭一箇。及胡承澤申。永年縣百姓殺頭二箇。又據磁州申。活捉到軍賊張殿一人。斫到徐木大趙二頭二箇。其餘並是元被賊人驅虜去遞鋪兵士及百姓等。並各詣逐處首身訖外。卽日磁洛之間。別無賊盜。當司體量得上件賊人元初於武安縣打劫。被知縣張景伯與兵士三十餘人用命射中賊人。致其潰散。因此徐夔等接勢收捉斫殺。方得盡淨。其武安縣吏難議更行取勘。謹具狀奏聞。

乞罷郭承祐知邢州

臣近日伏觀差郭承祐知邢州。臣自蒙朝廷差充轉運按察使已來。前後累準密降不下司宣頭劄子。令常用心體量轄下官吏。臣細詳朝旨。本爲河北於天下諸路最爲用武之地。曩因北虜通和之後。弛備多年。一旦恐有事宜。百事墮廢。朝廷悔鑒前弊。故先慎擇官吏。務欲脩整頽綱。昨準宣頭節文。一十九州軍擇人久任外。其餘州軍長吏。令中書門下樞密院選差。并下轉運司體量大小文武官不堪其任者。不得

容庇不才因循不切糺舉。却致臨事闕誤。朝廷留意河北。丁寧切至如此。加以近自保州兵亂之後。至今民尙虛驚。軍情未帖。相次順安軍瀛州安肅軍衛州通利軍等諸處。不住騎兵扇搖結構。當此之際。臣實不意選差郭承祐爲河北長吏。承祐頃知灑州。引惹修城兵士。幾至作鬧。去年差來河北將兵。臣在諫院。曾極論列。尋罷知相州。貪穢之狀。狼籍多端。又爲按察使張昞之奏論罷。爲北京部署。今者移陝西。遷延不去。又以邢臺委之。當河朔多事。朝廷丁寧留意之時。承祐累任不離河北。不審其人果以何能。當此慎選。承祐庸劣貪穢。奴厮之材。若以曾効僕使之勞。不忍廢棄。豈無閑處可畜養之。況邢州北連鎮定。控扼西山。軍馬所屯。人民繁富。禦戎鎮俗。尤須擇吏。萬一乏人選差。止得中常之材。尙勝承祐。伏望朝廷顧惜河朔名藩重地。不使庸劣小人壞之。其郭承祐。伏乞特賜指揮罷去。邢州別選差人。取進止。

再奏郭承祐

臣昨觀朝廷差郭承祐知邢州。已曾具劄子奏論。乞別選差人。至今未奉朝旨。臣昨因準中書劄子。權知成德。自邢州經過。見其城壁嚴整。居人繁富。不惟爲朝廷惜。此名藩重地。兼痛惜一城軍民。將罹其毒。仍探問得邢州之民。自聞朝廷差下郭承祐。其上等人戶。各訴免行戶。及欲逃移他郡。緣承祐久在河北。其賊穢之狀。人盡知之。竊恐朝廷未知民情不悅如此。謹再具奏聞。取進止。

五保牒

當司檢會轄下諸州軍。近年不住申報盜賊羣火極多。蓋緣盜賊必先須鄉村各有宿食窩藏之處。及所得贓物。常有轉賣寄附之家。然後方能作賊。所以自來每有羣盜驚劫。及至官司捕捉。又却分散。不見蹤跡。卒難尋覓。蓋爲鄉村不相覺察。致得姦盜之人。到處便可容隱。兼檢會準戶。令諸戶皆以隣聚相保。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雖然有此令文。州縣多不舉行。昨因巡歷到通利軍。問得舊來常有盜賊逃軍爲患。近歲黎陽衛縣。各將鄉村之人。五家結爲一保。自結保後來。絕無逃軍賊盜。公私簡靜。其利甚博。須議專有施行。

右具如前。當司相度隣聚相保之法。是國家見行勅令。於公私甚利。然今既舉行。若總令非才。不能制馭。公人胥吏。則勾追搔擾。未見其利。先爲民害。以此當司未欲一槩遍行指揮。今且於轄下諸縣。東選知縣。縣令公明材幹。可以差委者。先次施行數內。某官見知某縣事。須實封專牒某官。候到請詳前項事理施行。當司所錄去合保次第。只是大綱。若更有合從彼處民便。別加增損事件。亦請一面增損施行。仍請先具如何施行次第。公文供報。無至張皇鹵莽者。

乞推究李昭亮

準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馮博文爲陳首特放。更不置院推勘。如更有官員使臣等。將帶却保州作過兵士人口。往本家者。並許陳首亦與放罪。仰本處依前來體例。配與軍員收養者。

右謹具如前。當司昨爲眞定府定州等路部署李昭亮身爲大將，不能統轄，致得保州兵士作亂，及朝廷累降勅榜，屈法招誘，叛卒方肯歸降。旣城開之後，其李昭亮轉帖號令諸軍，不得私取人口并財物，却先將叛卒女口，私入本家。當司爲見李昭亮忝爲大將，不恤國家憂患，幸此亂兵，利其妻女。當司職在按察，理合舉行。遂當面詢門李昭亮，其人妄稱不曾收得，及通判馮博文處，亦有一人知臣覺察，遂急送保州。陳首當司爲要見得李昭亮處，私取叛兵士女口歸着，遂勾追馮博文處許秀女一人，及轉送兵士等於眞定府。差官置院根勘，本爲要李昭亮私取手下叛兵妻女歸着，今準中書劄子內上項聖旨指揮，欲乞除馮博文特放，更不推勘，及其餘官員使臣等，未發覺者，並許陳首外，其李昭亮身爲大將，不愛國家，幸此亂兵，私取妻女，其情理不輕，況已發覺，無容自首。伏乞許臣根勘，見歸着奏取勅裁。兼本司已牒推勘院，令疎放馮博文處許小姐，及催促根究李昭亮私取人等，早行結絕。未得斷遣，繳送當司，以憑看詳。聞奏去訖。伏緣當司職在按察，今來若舉察轄下官吏，未容根究，便行疎放，卽按察之司，是爲虛設。今後官吏作過者，無由糺舉。伏乞朝廷特賜詳察，謹具狀奏聞。

乞將誤降配廂軍依舊升爲禁軍

當司近牒眞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取索昨來保州分配作過兵士人數，尋準部署司公文分析到一宗分配兵士人數，內二千一百六十五人配諸州軍禁軍，一百九十八人配諸州軍廂軍。臣昨因巡歷到通

利軍勸會本軍分配。係保州分配來兵士共九十人。內八十人配禁軍武衛指揮。十人配廂軍威邊保節指揮。尋體問所配禁軍兵士八十人。並是城中作過殺戮吏民。劫奪財物。汚辱良善。廩所不爲。其人等並各配禁軍指揮。仍升得軍分。其十人配廂軍者。元在保州城外巡警。聞城中兵亂。遂投定州。別不曾作過。當分配之時。却責以擅離地分。降配諸處。充廂軍。仍體問其人等。爲見城中作過兵士。却升得軍分。亦累曾經知軍出頭。有狀聲冤。稱無過降作廂軍。本軍不敢接狀。然亦以其人等怨忿。不敢差使功役。只與閑慢處窠坐。羈縻。當司看詳。部署司分配保州兵士之時。升降之間。顯是倒置。今來通利軍威邊等兵士。被作過之人。升得軍分。事相形比。不得無言。今若先其無事之時。便與措置。尙全大體。若萬一漸形怨忿。別起事端。至時難爲鎮靜。不免改更。則轉更引惹。驕兵生事者。

右具如前。當司雖子細體問得上件降充威邊保節等廂軍事節。蓋慮引惹。又不敢親喚本人。取問分配。因依今錄白部署司元牒。分析到廂軍人數。頭連在前。欲乞特降指揮。下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分析元降配諸處兵士。元係是何指揮。及坐何等過犯降配。若會問得。與當司體問得。事理不別。卽乞將降配廂軍人數。只作因南郊該恩赦。却與升爲禁軍。所貴於事稍允。伏乞早降指揮。

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竊見自來每遇南郊赦勅。除放天下欠負。朝廷雖示恩卹。而有司未嘗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積年欠負。

累經赦宥。除放不得。使破敗逃亡之人。傅子至孫。擢在親戚干繫人等。追擾陪填。不勝其苦。臣究其弊。蓋爲先降天聖編勅內。欠負官物該恩除放者。須得諸州軍及轉運司節次保明申奏。送三司并理欠司定奪。經歷官司既多。則往復間難。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則未能了當者。蓋由關防太密。經歷處多。使赦宥之恩。擁隔不能及下。而官司胥吏。反爲擾擾之資。臣伏觀今年赦書節文內。所該欠負官物。特與除放者若干項。內若干項。並特與除放。內一項。即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切緣雖申奏下三司。理欠司。即不免往復間難。拖延日月。使除放赦恩。不時及下。臣今欲乞除赦文內一項。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赦施行外。若干項。係赦恩特與除放者。並許轉運司子細勘會。先行除放訖。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作點檢。如敢夾帶不合除放之人。誤行除放者。其轉運司官吏。並科違制之罪。況三司轉運司。俱是掌錢穀之司。其轉運司。尤以聚斂爲功。只患剝剝太過。雖不經三司覆驗。必不敢濫行除放。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內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令具畫一如後。

一應輒與年已前諸州軍帳內。有椿管諸色。欠負年深。及累經界分登帶。不見年代名件。見無家業抵當。及正身亡沒。配流不在。擬在妻男及干繫人處理案。自來催納不行者。不以有無侵欺盜用。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今日已前諸色欠負官物并於干繫十保人處攙理元不顯侵欺盜用者或雖是侵欺盜用本案并干繫十保人內有委實見無抵當者並仰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當議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依敕文保明申奏

一應陝西河東諸般綱運般送衣甲器械等緣路死損却官驢騾并磨擦損折漬汚及去失正帛係剝納虧官錢元不是侵欺盜用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天下州府軍監縣等應干繫節級手分自來有失行遣催納官物并誤行支遣委不是啓倖侵欺見行攤納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終已前諸道州府軍監人戶先因災傷支借過貸糧草斛斛除納外見在欠數目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已前諸處夏秋因災傷倚開稅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今日已前幕職州縣官在任及未到任亡沒者如曾借過月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般啓倖隱陷稅租今日已前已根磨出累年積欠數目見行理納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羊網死損虧折斤兩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川峽等州軍監并黃河在京肆排岸稍工兵士牽駕網船般運物色內有少欠元無欺弊見尅折請受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處有水火損敗官物及網船遭風水拋失不虛及賊偷盜勘會分明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乞真定府分曉武兵士別作指揮

臣勘會昨準河北宣撫使司指揮真定府曉武雲翼共五指揮各以五百人爲一指揮外其價併出九百三十七人別爲兩指揮本司已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未敢分擘先具分擘團併人數聞奏聽候朝廷指揮去訖臣檢會昨準宣撫司劄子下河北諸路分併指揮兼令轉運司應副木植人工修蓋營房其諸處各爲少闕材木未曾修蓋營房仍未及分併指揮之間已準樞密院劄子令奏候朝旨以此諸州兵士指揮各未曾分擘營房亦未敢修蓋惟有真定府一處爲有見在木植甚多於未降到劄子已前尋便依準宣撫司指揮踏逐到營房地支撥一色新好材木修蓋到營一座卽今將欲了手元指定作曉武兵士各爲住營內人多屋少多是兩三家共住一間經夏暑雨存住不得爲見官中修營分擘指揮人各忻然遂其私便各自用功修蓋全不曾催督只及月餘已相次了手竊慮朝廷元降劄子指揮內有七百人已上處

方許分擘。今來驍武三指揮各只是六百四五十人。已上。以此不令分擘。又慮朝廷不見得本府驍武兵士。已共力興工。蓋成好屋。今若却不令分擘。卽恐兵士已指望上件營房屋住。頓然失望。於軍情不便。伏乞朝廷特賜詳察。其諸州軍。卽須候奏得朝旨。分定指揮。方得興蓋營房。其真定府一處已蓋了營屋者。伏乞早降指揮。許令將驍武兵士分擘爲一指揮。於新蓋成營內居住。所貴下順軍情。別不生事。仍乞檢會部署司前奏人數。早賜施行。取進止。

乞放行牛皮膠鱗

臣累據轄下州軍狀申。爲剋造添修兵器。乞牛皮筋角膠鱗物。勘會本路見在。常是全然闕絕。民間雖有禁法。合逐旋納官。及點檢帳曆。亦全無人戶納到數目。亦曾開奏及申三司。乞自京師支撥。又爲京師諸庫各稱亦是數少。或累申奏。不曾支得。縱或支下。亦數目不多。應副使用不足。其諸州軍。又爲上下催促。造作甚嚴。每於難得之中。或時支得些小。不暇東擇好弱。兼更使用不足。須至減料那融。只且備數修葺。僅能成器。全不堪用。今河北一路。兵器萬數。雖然不少。而精好堪用之器。十無一二。臣究其弊。蓋爲皮角筋膠難得之故。臣因勘會自來國家明有禁法。民間筋角。須盡納官。河南膠鱗。又不許過河北。既有此禁。便合民間更無兵器。今河北見管義勇十七萬有餘。人人自有私弓弩。此是官司明知其數者。更有不係義勇之家。例有弓弩不少。其筋角膠鱗。從何而得。能致弓弩如此之多。以此見國家禁法未便。只是禁得

官中絕無民間不能禁止。臣今有起請擊畫事件，伏乞朝廷特賜詳度。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庶得今後更不專仰朝廷撥那支撥，而物料漸有兵器可精。今具畫一如後。

一未兵興以前，舊制民間自死牛皮筋角，並中賣入官，量爲三等支價錢。其不及等者，退還百姓。及許客旅販賣官中置場收買。當時公私却不闕少。自兵興後來，改法甚嚴。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限半月赴官送納。許人陳告隱藏者，支賞。自有此指揮，後來人戶絕更不曾經官送納。亦無人告首隱藏者。豈可二年之內，舉河北牛馬全然不倒死。以此足見改法之弊。蓋其拋死牛馬，已是下民之苦，更不支得價錢。令人戶白納。及更令賠錢於官司。使用了納。又令盡底納官。絕却民間使用。以此民不爲便。緣此等物，各是民間要用之物。陳告又支賞錢不多。所以各相蔽蓋。無由發露。今年雖亦許破官錢收買。緣已有上項盡底納官之條。民若不納官而中賣，即是違禁之物。以此收買不得。臣今欲乞却依天聖編勅及前後舊條。許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中賣入官，分爲三等支錢。不及等者，退還本主。及置場收買客旅興販者。如有及等皮角，不中官賣，即許人陳告。如此所貴，却似舊日公私各獲濟用。

一臣體量得河北私置弓弩，並無河南過者。膠鰈只是河北自有。蓋滄州大海出魚，不異南方。及塘泊之中，魚亦不少。河北人民並能煎鰈出處，只百十文一斤。自來民間公行官司，只是黃河不放過南

膠外本土膠鰈州縣無人點檢禁絕民間取足使用但官中自禁耳臣今欲乞滄州及瀛保等州相度置場收買必然大段易得竊慮議者猶恐官既收買則民間公行因此北界爲不便況今官雖不買民間亦不曾禁北人從來不藉南界販鰈豈聞無弓使用以此言之不足疑也

右謹具如前所有牛皮筋角等臣只見得本路利害仍乞更下諸路轉運司相度利害取進止

乞展便糴斛限

當司近準三司牒爲便糴斛計仰依編勅至三月終住便更不展限者當司勘會沿邊軍儲事大累年斛斗入便不敷慶曆元年只便到八十五萬二年只便到四十五萬三年只便到一百四萬今年方遇豐熟正是好行入便之時價例比去年大段低減兼每年客人雖有斛斗不肯便行入中須待體探年歲豐儉及伺候官中價例高低常至三四月間方始猛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盡頓然中止卽邊儲大段闕悞況元拋四百餘萬斛斗卽今全未糴得莫州元拋二十萬方糴便到一萬二千有餘信安三十萬方便到四千有餘霸州一十九萬方便到三千有餘其餘大約似此全未及數只指望四五月間趁逐入便若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只及四百萬石不得一年約支之數若頓然住却必見大段誤事者

右謹具如前伏乞朝廷特賜詳酌體認河北軍馬糴儲事大兼累年便糴不前趁此年豐價賤之時且乞依常年便糴至五六月已來只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卽止兼自有便糴已來年年展限客人以習慣其事

皆廣爲計置。直候依常年四五月方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止住。卽不惟全無入中。致闕乏悞事。兼恐賺悞客人。向後無由入中。伏乞特下三司。許令且依常年體例候糴及元數。別聽朝旨。仍乞速降指揮。

乞置御河催綱

臣伏見沿邊鎮定等十六州軍。每年入中斛斛。並支在京一色見錢。自來不止全仰沿邊入中。亦於近裏州軍計置斛斗。從御河漕運輸邊。所以軍儲不闕。近年廢却御河運船。不曾般運。只藉沿邊入中。加又京師近歲難得見錢。客旅交鈔無價。雖於沿邊多添價例。終亦入中不前。近裏州軍却合相兼計置。然須先修運路。俟漕運路旣行。方敢近裏儲積。今有擘畫事件。一乞復置御河催綱二員。一乞將見行三說新法地分。與沿邊見錢糴州軍。分爲兩番。更互入中。所貴漕運通流。邊儲易備。在京亦省費見錢之半。今具利害畫一如後。

一點檢本司帳曆。係管御河堪好糧船一千八百隻。見在只有三百餘隻。內一千五百隻。不知所在。自來不曾點檢。見差官二員。根磨尋覓。至今未見歸着。其見在三百餘隻。每年亦全不曾般運斛斛。只是雜般虛名占使。蓋由御河催綱廢罷。後來綱運無人提轄。致得綱梢偷減拌和濕爛。損惡却饋邊之粟。因此轉運司漸廢漕運之利。殊不思若只仰沿邊入中。則在京廣費見錢。在京錢少。則沿邊亦難入中。兼昨本司近據廣信軍通判蔣賁畫。求得江南配來船匠。打造鑊楸船。比舊船減省得物。

料人工。又可以封鑠不令偷拌。已打成一隻。甚見利便。見今廣謀打造次。臣今欲乞朝廷却復催綱二員。一員依舊於大名府。一員於乾寧軍。漸用新船。興行漕運之利。

一勘會沿邊十六州軍。元係見錢便糴外。近裏大名府等七州軍。近年已許客人三說入中。然二法不可並行。若兩處抄價苦相爭。卽客人只就近裏入中。蓋沿邊金少土居斛斗皆指近裏客人販去中官若沿邊價高有利。卽近裏少人肯入。以此二法並行未便。臣今欲乞將見錢三說二法。分爲兩番。一年於沿邊見錢入中。則近裏權住三說。次年於近裏行三說。卽沿邊權住見錢。若近裏入中而權住沿邊斛斗無所往。官中便糴必多。若沿邊隔年一入。則京師減費見錢之半。不至滯却客鈔。則沿邊入中亦必多矣。若明立二法。分番示信於客人。則久遠不勞朝廷改法。自可省得見錢。邊備亦易計置。然近裏沿御河州軍用三說。本要輸邊。則須先修運路。故先乞復催綱二員也。

右謹具如前。臣所乞復置催綱及糴便利害。伏乞朝廷特賜裁度。如允臣所請。卽更有約束條件。候朝旨別具奏聞。

乞催納放外稅物

臣等近觀赦書節文。應今年係災傷處。已經體量見欠稅物。未得催理。奏取指揮。當司勘會本路一十二州軍。各係水災人戶。已委官體量到。合放稅數具帳申奏。其放外稅物。並是見在苗畝上合納稅數。若更

行減放。則姦倖之人。枉有拖陷省稅。及元計度軍儲失備。已具狀奏聞。乞將第四等已下人戶。依敕取奏。朝旨外。第三等已上。人戶放外合納稅物。乞許依例催納。至今未蒙指揮。當司今再將合納合放稅數。勘會合放稅數。已及七十四萬餘石。東賈外。合納尚有四十餘萬。若更行減放。即恐無名虛放數多。軍儲大段失備。況今年河北大豐熟。三二十年未有。如此豐歲。其係災傷地分。已盡數檢放外。合納稅數。若於豐歲更行除放。即恐軍儲失備。將來歲不常豐。或小遇不熟。及緩急闕乏。不免却煩科斂。臣等今欲乞朝廷檢會本司前奏。特降指揮。其第三等已上。人戶。除已放外。合納稅數。乞依例催納外。第四等已下。人戶。放外。合納稅數。仍乞與免支移折變。只令納本色。或見錢。則優倖已多。所貴赦恩。下及貧民。上戶不至僥倖。兼即今輸納是時。如允臣所請。乞速降指揮。今取進止。

乞置弓弩都作院

當司勘會近會擊畫。乞於磁相州置都作院。打造兵器。已蒙朝廷依奏。及差到監官等。見催促磁相州蓋造營房作院。及抽束工匠。打造一色精好器械。次切緣磁相二州。只是鐵作院。所有弓弩。元未曾別有擊畫。當司今相度得西山一帶所產弓弩。良材甚多。自來係相州盤陽務採斫。應副諸處使用。今欲乞就近於邢州置都作院一所。專打造一色好弓弩。久遠甚為利便。蓋緣弓弩二物。於兵器之中。最難打造。尤要精專。至於煎膠披筋。各有法度。燥濕寒暑。有日時。製造遲速之間。若一事不精。遂不堪用。兼亦不久易損。

壞。見今諸州軍弓弩造作之時。既皆草草造成。不久尋復損壞。又須從頭修換。一番修換未了。一番已却損壞。卽目諸州並不暇打造新弓弩。只是終年修換。舊者積壓。無由了絕。有打造成後。不曾經使。已修三五次者。修換既頻。轉不堪用。虛費人功物料。久遠悞事不細。其弊如此。蓋由散在諸州。打造工匠及監官。皆不齊一。本司亦難爲點檢故也。若蒙朝廷許置都作院。卽選得專一監官。東擇精好工匠。製定工料法式。明立賞罰。可以責成。兼亦易爲點檢者。

右謹具如前。所有磁相州鐵作院。并今來起請弓弩都作院。窰置事。初合立規。法欲候朝旨。許置弓弩作院。窰置事。一就條列。續奏。乞謂指揮遵守施行。次伏乞早降指揮。謹具狀奏聞。

乞再定奪減放應役人數

臣勘會轄下州軍使州院節級前後行。并通引官客司書表司等。並各於元定勅額人數外。有影占上等人戶。前轉運使張盪之等。遂令諸州軍據元額合留人數外。剩占之人。並減放歸農。雖減得人數不少。其如當時逐州行遣不一。或不問戶等高下。從下名減放者。或有於下名之中。東上等人戶影占之人。減放者。或有不問節級前後行。只東上等人戶減放者。遂致減放之後。不絕詞訟。近累據減放公人等過狀。却乞收斂。又緣諸州減放事體不一。若盡據減放之人。却行收斂。則顯違先降勅條額定之數。若全不收斂。則又有前行節級繁名多年者。難盡不收。亦有州軍經減放。往往輒已行收斂者。臣等兼檢會日近雖有

條貫前行。不免里正。然額外人多。終是不便。若額外手分無賄賂乞覓之倖。則不可使其更當兩役。若有賄賂乞覓之倖。則不當額外剩置人數。以此而言。只合依勅額爲常。竊以事既干衆。必欲州縣久遠遵行。則須乞自朝廷。明降指揮。庶爲定令。臣等今欲乞特降朝旨。申明元定人數。許本司遍取轄下州軍見管人數。及已減放之人。袞同依入事年月。上名下次排連從上。據勅額元定人數存留外。截下額外之人。不問戶第高下。一時減放。如此。則年深上名。却得收斂。額外盡減。又不違勅條。內有州軍元定人數全少。後來戶口增益。及公事委實繁多之處。乞許本司差官定奪。量與添人。具數開奏。立定爲額。庶絕詞訟。兼可永久遵行。取進止。

乞不免兩地供輸人役

近又準中書劄子節文。知保州劉渙奏。欲乞朝廷相度沿邊州軍。應係兩地供輸人戶。比附一州軍內人戶。量與減免州縣色役。奉聖旨。宜令轉運司勘會開奏。本司方行勘會相度。次續再準三司牒。伏乞朝廷指揮。內有界河北兩地供輸。衝前兩地人戶。全放歸農。只令輸納稅賦。奉聖旨。依所奏施行。臣勘會沿邊界河以北百姓。雖有兩地供輸虛名。其稅賦已經太宗皇帝朝全放。即今只於北界納稅。唯有差役。則兩地共之。今若全放界河北人戶差役。即是稅賦差徭。全不屬中國所管。既不能賦役其民。即久遠其地亦非中國之有。此事所繫利害不輕。又緣放免界河以北人戶歸農。指揮元不曾降下。本司相度。只是朝廷

下三司直降下沿邊施行。已行之事。雖失難追。然昨來所放。只是衙前客司第一等人戶差役。所有以次戶第等諸般差遣。竊慮人戶援例。別有詞說。及邊臣更有奏請。乞不與施行。其劉渙起請。亦乞更不施行。取進止。

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

臣勘會本司近準三司牒。爲臣寮起請沿邊乞減放兩地供輸。衙前及係自京支下官物。並令三司差軍大將管押前去。及係外州軍支撥者。卽令支下州軍差衙前人管押赴逐處。奉聖旨。依奏施行。臣看詳臣寮所起請上項三節事理。內減放兩地供輸。牙前及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此二事甚爲不便。其兩地供輸人減役一節。本司累曾具不便利害奏聞。近因程琳有奏。已蒙朝廷行下。却且依舊差役外。有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此一事。蓋是元起請。臣寮不見得本司逐時支移官物次第。所以不詳利害。切緣河北一路沿邊州軍。每年所用絲綿紬絹。見錢等數目不少。並只出在濱滄德博四州。每遇邊上州軍少闕。卽本司於此四州支撥。無有虛月。若一一並令此四州衙前。盡應副沿邊諸州軍。卽衙前人數有限。官物般運。長無虛月。其四州本處。亦各自有重難差遣。要人差使。若如此施行。不待久遠。只年歲間。立見四州衙前破蕩盡。及逃亡避役。有悞緩急。沿邊闕絕要用之物。般運不前。況自去年河水決溢。德博二州人戶。災傷貧困。及係災傷地分。破敗場務甚多。正是衙前人等困乏不易之時。尤宜存恤。

臣今相度若令沿邊州軍各自般運則每年轉數不多若一切令此四州應副沿邊州軍則大爲繁併臣今欲除自京支與沿邊綱運不多乞令自京差軍大將外所有本路支般官物並令沿邊且依久來體例般運所費各得均濟今取進止

乞重定進納常平倉恩澤

臣等勘會本司近爲諸州軍有人戶進納常平倉斛斗於會到元降勅命內定到等第恩澤太優比省倉進納軍儲數目全然數少竊以募民入粟霽以官爵蓋是國家權宜不得已之事苟遇軍須闕乏不欲科率人民權許兼并之家進納誘以官爵蓋備一時緩急之用其常平倉乃餘力惠民之所及豈容兼并之家緣此僥倖恩澤兼慮豪民見常平倉納物不多見得恩澤一向只就常平倉進納更無進納軍儲之人失權宜霽爵之本意本司爲見有此不便曾具狀申奏乞增起常平倉進納物數與省倉進納一般所貴杜絕僥倖兼不妨招誘進納軍儲其狀申奏多日至今未蒙降下指揮後來累準提刑司牒諸處漸有人戶進納常平斛斗蓋爲恩澤僥倖所以人戶各來進納本司爲已有申奏起請乞增數目見聽候朝旨已各牒逐處且令未得受納伺候朝廷降下指揮今再具畫一常平倉并省倉進納軍儲數目酬獎次第伏乞朝廷比類裁酌體認本司見止住人戶進納伺候勅旨次乞早降勅命指揮

乞條制催綱司

當司近準朝旨已差太子中舍賈熊充潮御河等催綱。伏緣御河運路不修。催綱職事久廢。是致催綱兵梢因緣作過。偷減官物。遲滯行程。所過州軍任意截撥舟船。所經地分隨處拆拽釘板。因此於一千八百隻綱船內失却一千五百隻。至今根究不見蹤由。蓋因自來全關關防不嚴條制。而致茲積弊也。今已蒙朝廷却置催綱。所有合行起請事件。今具畫一如後。伏乞朝廷特賜裁酌。降下本司及提轄催綱司等處遵守施行。所貴革絕自來綱運積弊。

一自來綱船利於雜般。多將未及年限糧船故意損壞。及虛有申報。退作雜般船。既充雜般之後。多是妄稱不堪行運。便行毀拆。或於沿河孤迥村落地分。故意損壞岸閣。便於本處拆拽堆垛。枉破兵梢看守。有至三四年者。兵梢恣於村坊作過。及偷賣釘板。提轄催綱司元無拘轄。無由點檢。欲乞起今年已發。打造到三百料糧船。每二十隻爲一綱。同用一字爲號。并造年月。刻於船梁額上。用官火印記訖。給與綱官梢工主管團成一綱。後不得輒更分破。所貴見得年限遠近。不敢故意損壞及妄行毀拆。

一糧船每隻以三百料爲率。逐船所用釘板小大名件。既已一般。欲乞令催綱司將三百料船所用釘板名件。一一開坐。雕爲印板。每差梢工給帖之時。頭連一本。旋鑿釘板大小數目。給與令據數交割。主掌如遇損壞。合行拆拽。即却據元數釘板名件送納。或有少數。並勒梢工賠填。如遇行運之次。損

壞不堪。卽仰申報本地分官司檢覆。亦據元數拆收。立報催綱司指揮。因便舟船附帶。令元主掌梢工。於造船場依數交納。出給收附。仍令造船場納訖。據關報催綱司照會施行。所有合退作雜般船者。亦須依刻記造成年月。先後資次撥充雜般。不得隔蔘將新好船揀退。仍每綱據少數。却以新船撥填足數。

一自來提轄司支撥綱船般載官物。至逐處下卸了。其空船。便被沿路州軍取意截撥。諸般不急使用。因此積弊。散失數多。不能拘轄點檢。今欲乞指揮沿河諸州軍。不得專擅截撥。遇有合般載官物。並申提轄催綱官。梢工候見提轄催綱等司文字支撥。方得裝載行運。如違。各乞重行勸罪。官員奏聞。一御河等水。並無風波。走射險阻。其地里行程。可以制定。自來上下水空重船。亦有程限。但無關防點檢之法。今欲乞委轉運司。將通利軍下至潮河。西盡順安軍。地里遠近。所至沿河州軍。立爲程限。牒與提轄催綱司。每遇轉運司有合般運解。厨拋撥下數目。裝發糧船。卽令提轄司具裝發去處。至下卸州軍。除裝卸各給十日限外。沿路地里。指定行程。帖與綱官梢工等。及一面牒催綱司。依程催促。仍令提轄司預先將簿照會行程約度。合到下卸地頭月日。續便支撥。或令回載官物。或令轉載。向下行運。亦便牒與催綱司。依程催促。如是下卸後。並無官物般載。卽仰乾寧大名兩處。就近赴催綱司岸下繫泊。祇候差撥。所費綱運無由散失。住滯作弊。

一所有帳籍文簿。今欲乞令提轄催轄等司。各置簿三道。一置綱船都曆一道。抄上都大舟船數目。逐網依字號隻數。造成年月。主提梢工姓名開坐。如有退撥充雜般。及損壞拆拽。及新收充填數目。亦一一開坐轉計。每半年一度造帳。供申轉運司。一置裝發勾朱簿一扇。具逐網隻數。綱官姓名。裝卸官物數目。月日。依程限抄上催促。候下卸了。勾鑿了畢。逐旋關報照會。一置修拆簿一扇。每遇修舟船。卽上簿拘管。取索造船務修補日限。上簿催促。候修了勾鑿。如合毀拆變轉。卽先具合拆數目。上簿候拆了。赴造船場納畢。取到收附。於催綱司呈驗。開落勾銷。仍於都曆上照會開落。每遇轉運使巡歷。並須子細點檢。

右謹具如前。當司起請催綱司條件。只是規矩大綱。更有合行事件。乞令催綱司續次申舉。其催促行程。點檢官物。拘轄新舊舟船。及拆修除破等事。並委催綱司專切管勾。所有支撥舟船應副般運。卽申提轄司總領。仍令本路轉運司逐時點檢。如有違慢。並乞嚴行斷決。其情理重者。仍乞奏取勅裁。所貴上下遵行久遠。漕運通流。不至誤事。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王伯芻校正

【乞放行牛皮膠鱠】因此北界爲不便。疑有脫字。

【乞置弓弩都作院】切緣。切疑是竊。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三 河北奉使奏草

【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牙前牙疑作街

河北奉使奏草

卷下

乞免差人往岢嵐軍築城

臣近準朝旨令於河北差兵士二千人往岢嵐軍修城。本司尋曾奏乞於關慢路分抽差。今奉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如委實人數不足。卽仰抽差一千人者。雖蒙朝廷許減一千人。伏緣本路除祁瀛定雄霸等州見闕修城兵士外。近又節次據滄博州狀申。爲河水汎漲。向着緊急。乞差人夫兵士應副功役。本司爲轄下例各關人已牒滄州。如河水大段汎漲。令應急量差人夫功役博州。卽見於諸州軍剗刷例。各無可抽差。方欲奏聞。乞朝廷於隣路抽差應副。今準朝旨。今依前降指揮。於近便州軍應急抽那。臣非不知河北河東俱係邊防路分。若本路實有兵數不少。臣亦豈敢自私一路。妄有占留。只緣本路實爲關人處多。今若朝廷須令差撥。卽將轄下見役處罷役。那往岢嵐。縱河北事有闕。緣臣已有奏請。朝廷必未深罪。其如於事有闕。在臣之職。不敢不言。況今年黃河水勢不類常年。卽今五月已汎漲如此。將來夏末秋初。必大段漲溢。本司方別具奏。乞於京東西路差人次。兼本路役兵多。惟河上及修城西山探木等處。各有人數。河上旣不可抽那。若抽河北修城兵士與河東修城。又兩處事體不異。而西山探木。蓋爲卽今諸處

分擊七百已上人。禁軍別立指揮。各要營房及敵棚樓子防城器用。並是緊切不可闕用之物。若不於逐處功役內抽人。卽轄下例各別無閑占之人可差。伏乞朝廷更賜體卹。且乞令河東路一面應副。崑崙功役。謹具再奏聞。

再奏

臣近準朝旨。令本路差兵士一千人往崑崙軍修城。臣已再具劄子。奏乞占留。其本路黃河及修城採木緊切功役浩大。及闕人。次第已具前奏。劄子。臣伏詳朝廷指揮。令於近便州軍應副。剗刷。勘會本路與河東近便。惟有成德軍最近。其路出土門。經天威軍。平定軍。至并州。又出天門關。經憲州。飛鳶軍。入洪谷。方至崑崙。約一千五百餘里。據明鑑元奏稱。向去二十二箇月方了。今縱河北差一千人往彼。遠涉一千五百里。山險到彼。卒未了當。將來冬月。崑崙苦寒。役兵各須歸營歇泊。令一千人往來三千里。苦寒山路。必致大段逃亡作賊。況北虜縱有事宜。必先河北。河北重地。莫如定州。今定州所修城池。將元計工料及見役人數。亦須五六年方了。今若更抽減人往河東。卽河北完緝禦備。全然弛廢。況除定州外。瀛州。祁州。霸州。等州修城處。亦須向秋兼用強壯。一二年內。期可了當。本司非不能張皇事體。煩黷朝廷乞人。蓋以北虜卽今別無事宜。一二年間。幸可漸次了當。今崑崙修城功限。比定州全小路分。事宜緊慢。又與河北不同。亦未錯得遠涉三千里。於緊切處抽人。所有德博黃河。今年水勢甚大。於去年今春。朝廷差到河上兵士全

少如去歲。若旦夕逐州。更有申報。須至煩朝廷乞人外。所有諸處修城功役。雖見闕人。本司亦當斟量事體。緊慢只於本路漸次修葺。惟乞朝廷體卹。更不抽撥往別路。庶免本路闕悞。其抽差一千人劄子。臣亦未敢施行。取進止。

乞選差文臣知定州

臣等伏見知定州李昭亮已抽赴闕。見闕知州定州控扼西山險要。於河北三路最爲重地。軍民政事邊鄙機宜。須藉通才。方能辦集。況卽今北界見於界首興建寨柵。及於銀坊口侵占疆封。處置之間。或須應變鎮撫之術。尤要得人。況河北比於陝西四路。事體甚重。今秦渭延慶並用文臣。伏乞朝廷特於文臣兩制已上。選差一員知定州。或便兼部署。或別差武臣充部署。所貴委任得人。邊事有備。取進止。

乞預開邊事

臣昨蒙朝廷選擢差充河北都轉運使之日。授到付身不下司劄子。云河北宜選有文武才識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之任。使其熟圖利害。陰爲預備。以臣非才。誠不當文武才識之目。其如朝廷責任之意。然而必欲密爲經略。熟圖利害。則須外詳邊鄙之事。內不爲朝廷所疑。竭慮盡心。猶恐不副委寄。檢會去年定州軍城寨。爲北虜於石白子口。侵入內界。卓立鋪屋。本寨爲地分不屬沿邊安撫司。遂依例申報轉運司。無何安撫司並不勘會。不係地分。便發怒妄奏軍城官吏不合申轉運司。乞行取勘。又蒙朝廷更不照會。

便下轉運司詰問軍城官吏。賴本寨引執元降勅條分明。臣與本寨主等偶免罪譴。其不屬安撫地分。合申轉運司者。尚如此。其他沿邊。係安撫司地分。固不得與聞矣。昨來北虜。於安肅軍北。欲移界標南侵。邊臣既承例不以事報轉運司。臣心不能安。因以手書問知軍侍其濬。濬亦不敢答。又昨臣寮有起請復支保州沿邊巡檢兵士口食者。是臣本路本司職事。竊聞本爲小人上言不識事體。乞不下轉運司。朝廷因此只下程琳一面相度。臣竟不得與聞。臣既親蒙密授經略之任。使其圖利害。爲預備。而外則邊防之事。了不聞知。內則不足爲朝廷取信。而本司職事亦不得與議。平日無事之時。尸祿而居。尙當憂愧。況聞近日。邊鄙頻有事端。飛狐界上。興立城柵。漸貯甲兵。又於銀坊冶谷以來。壘石爲城。包侵南界。大役人夫。卓立堡寨。竊慮嚮去。沿邊別有事宜。臣既授上件劄子內委任之意。凡事不可不知。兼臣體問得舊日邊上州軍事宜。並申轉運司。只自通和後。漸廢。臣今欲乞應係沿邊事宜。自來申報安撫部署司者。亦乞令逐州軍申報轉運司。所貴稍得與聞邊事。至於儲蓄糧草。修城池器械。亦量酌事體緊慢。不至乖方。其間愚慮或有所長。更冀裨助萬一。而少副委任之意。如允臣所請。乞明降指揮。取進止。

再奏

臣近曾奏爲先授朝廷密旨。令熟圖河北利害。陰爲預備。然邊防事意。元不與聞。乞今後沿邊事宜。並令申報轉運司。至今未奉朝旨者。臣伏以轉運使雖合專掌錢穀。不與兵戎。然河北事體。不同他路。故授之

密旨常使經營。況今沿邊知州武臣。不過諸司使副已下。其通判。卽是常參初入京朝官等。臣被朝廷責任。比沿邊知州通判。故不爲輕下。至機宜司手分。亦是轉運司所差。並得盡開機宜事。臣之本司。獨不得與。且臣慮。非欲侵邊臣之權。攬事多管。以招非累。蓋臣所職糧草錢帛蓄積之備。其賦歛緩急。須量邊事緊慢。以至按察沿邊將吏能否。亦要知其處事如何。伏望朝廷細詳元降不下。司劄子內事意。及比類沿邊通判初入京朝官等。許本司今後與聞邊事。所有沿邊申到事宜。卽不得直便行遣文字。苟有所見。須令密具奏陳。不得下司漏洩。如此。則本司得知邊事緩急。凡於計置準備。不至緊慢乖方。而又愚見。苟有所思。亦得少裨萬一。取進止。

乞令邊臣辨明地界

臣伏見近日北虜於四望口起立寨柵。及於銀坊冶谷已來。侵過南界。壘石爲城寨等事。竊以北虜剽立寨柵。已違誓書。然猶在彼界內。可以存爲不知。不須緊問。兼萬一中國却合有興修去處。可以引彼爲詞。以塞問難。雖然如此。亦當早爲預備。便合於界首分明界防。彼亦必更南侵。事既造形。理須杜漸。其如朝廷選任非人。從來以定州一路付與李昭亮。其人昏懦而不曉事機。雖有勾當事人。並不能先詞探得起寨事端。及已立了寨柵。又不能預防侵界之患。直至囚捉了巡邊指揮使湯則。侵了銀坊以南邊地。大興人夫。壘立城寨。至今終亦不能辨理疆界。拒絕侵凌。竊以北虜號爲犬戎。自古畏強欺弱。今若便示以怯。

不爭於初，則必更引其貪心，別有侵擾，養成事體漸大，而不與之爭，則爲患不細，爭之，則必起事端，惟在即今速爲處置，據今事體，不煩朝廷，只委邊臣，自可了當，然湯則被囚之後，亦不聞別有擊畫，至今侵界立寨等事，但聞婉順止約，彼既不聽，亦別無謀，臣近體問得往年雄州西北，亦曾爲北戎侵界，立數處鋪屋，當時邊臣葛懷敏力以公牒往來爭辨，拆卸鋪屋，北人竟不敢爭，況今來所侵南界，百姓見耕種田中，地界分明，易爲理會，本來已蒙朝廷差王德基知定州，其人久在雄州，頗諳邊事，伏乞早降朝旨，下邊臣速令止絕，辨理地界，早見分明，兼軍城西北山路險絕，銀坊等口皆可出兵，我於此口扼其險要，是中國必爭之地，彼於今日侵得此一二十里，則險固在彼，而他日行兵，是彼可以來，我不可往之勢，以此言之，尤不比河東陽武天池等處侵地，便因循不爭，伏乞朝廷早賜指揮王德基，如婉順止約不得，即須力與論辨，仍乞令檢會雄州安撫司等處往年會拆卸鋪屋行遣，令依此相度施行，所貴邊防不生他患，取進止。

乞差武衛人員

臣昨權成德軍日，爲屯駐淄州武衛第六十六指揮兵士高林等乞替，曾有劄子奏聞，尋蒙朝旨，以京東一路所管武衛不少，例各差在別路屯駐，奉聖旨，劄與臣詳此照會者，臣尋作本府行遣，備錄聖旨，告示本營知委訖，臣今勦會上件武衛兵士，共六百三十一人，並無正轄官員，只有權管副都頭四人，並是往

年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及本營雖有正軍頭十將等八人，亦並是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部轄此六百人，思歸之卒，久遠深爲不便。伏乞朝廷檢會，早賜自京選差有心力能部轄正副指揮使及逐都正都頭，所貴可以部轄久遠，別不生事。臣亦密體問得權管人員姓名，因依今具如後。

一人軍頭劉結。三人右十將，孫榮、田榮、蔡斌。已上四人。元係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內軍頭。及右十將。昨於慶曆三年十一月內，華州帖準步軍司騰權充第六十六指揮副都頭勾當，並未會正授。查其人等，各係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

一人軍頭韓篤。七人左右十將，四人左，徐吉、賀進、谷興、段千。三人右，王清、丁用、楚興。已上八人。亦元係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將虞侯承局。昨於慶曆三年正月內，授州帖差到。於慶曆四年四月，授步軍司帖正，充六十六指揮勾當，亦係曾在信安軍作過人數。

右具如前。所有上件武衛兵士高林等，當京東武衛刺面排定軍分之時，獨此一指揮累次糾合陳詞。今來準密院劄子告示後，雖不敢別有詞說。然此一軍兵士，已是累日扇搖，人數既多，又無正管人員。只令曾作過人權管，深爲不便。伏乞朝廷特賜允臣所奏，早與差補有心力正副指揮使及軍頭等部轄。

乞住買羊

勘會河北自前不曾配買羊畜。自西事已來，分配於河北收買，竊見京師羊畜有備，準三司指揮截住權。

場上供羊網於西路州軍。牧放一萬六千餘口。至冬深死却五千餘口。所有今年人戶配買羊已上京。送納訖。却償下權場羊網。在邢洛等州牧養。竊慮冬深。枉有死損。臣等相度剩數羊網。見在河北州軍牧養。只以盡數上京。自可供用得足。乞今後河北特住配買羊數。委得公私俱利。仍乞今後京師羊少。却於陝西依舊配買。取進止。

乞條制都作院

當司檢會近蒙朝廷依奏。差到磁相二州都鐵作院監當使臣二員。各已赴任訖。所有作院工匠營房蓋造亦已了畢。當司見揀選轄下州軍內。打造得兵器精好處取樣。及於本路軍器庫內。揀選往時經使舊兵器內。試驗精利者。取爲樣。及申三司於南北作坊檢會工課料例。及於轄下抽揀工匠。令都作院依樣打造。次伏緣本路鐵炭。出自磁相二州。自來諸州軍不以遠近。並於磁相般請生鐵。差占衙前。枉費脚乘。般於不出炭州軍。廣破官錢。買炭變煉。及散在逐州軍。打造監官多不得人。加又當司巡歷地分闊遠。每年內不過各到得一次。往往有不及到處。難爲點檢。不惟虛破人工物料不少。兼更造成不精器械。久遠有慢使用。今來已蒙朝旨。許置都作院。若制置得久遠不廢。本路兵器必皆精好。其利甚博。伏緣擬置事初。合有諸般規式。今具畫一如後。伏乞朝廷特賜勅命指揮。所貴久遠官吏遵守施行。

一都作院所造兵器。其閑雜不急名件。欲乞並不得打造。只令打造一色。切要使用之物。箭頭甲葉槍

劍手刀等。候打造成。於本州軍內送納。仍令別作一項封樁。專準備緩急支與。台要州軍。除許轉運司支撥。本州不得專擅使用。所有其餘閑雜之物。及修補舊器械。並令諸州軍量留工匠自造。

一本路轉運提刑共四員。欲乞每次季輪一員。專至都作院點檢。將前季工課文字。磨算造到兵器。候見數。即依數點檢試驗。內手刀及劍。每一百口內。抽揀三二十口。用甲葉或墮錢斫試鋼刀。箭頭亦於每一百箇內。揀三二十箇。安入箭榦。用鐵甲硬弓弩試射。槍亦試驗鋼刀。如是槍刀劍刀軟卷。缺及箭頭尖卷。鐔折。甲葉長闊厚薄。不依斤重者。並勒專工匠等賠填打造。及等第區分。

一都作院逐作工課。欲乞依本州作院。起置工課文曆。監官與本州知州通判。都監依例簽押。及旬呈。如是一任內。遣到兵器。經轉運提刑點檢。並無揀退。各得精好。即乞據造成萬數。批上曆子。理爲勞績。內本監官將見監一任。理合入差。遣得替。優與先次點差。如任內更有知州提刑轉運三人保舉。即乞與轉官酬獎。如逐季點檢。揀退三分已上。並晝時取勘。奏乞重行朝典。如知州通判都監候一年終。如揀退三分已上。亦乞等第責罰。如揀退二分。本監官乞許本司量罪勘罰。如揀退不及分數。即工匠干繫人等。許點檢官員酌量勘斷。

一河北一路諸州軍作院。欲乞且令依舊內合行造作。及合減罷者。乞許當司相度施行。候年歲間。都作院打造兵器。各及萬數。可以應副諸處使用。即將諸州軍作院工作及舊有監官處。漸次減省。

右謹具如前。所有上件畫一事理，更乞朝廷特賜詳酌，如得允當，乞降勅命指揮。下本司及磁相州郡作院及提點刑獄司等處遵守施行。

再乞放行皮角

臣近爲兵興以來，改法禁絕民間牛皮筋角等，令人戶盡底直納入官，因此却致官中闕絕使用。後來雖亦許破官錢收買，緣已有上項盡底納官禁法，民若不納入官，却於官場中賣，卽是違禁之物，致人戶不敢赴場中賣，乞却依天聖編勅及前後舊條，許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中賣入官，分爲三等支錢，其不及等者，退還本主及置場收買客旅與販者，所貴却似舊日公私各獲濟用。曾具利害劄子奏聞，至今未奉朝旨。臣近體問得河東路亦爲禁止牛皮筋角已來，闕絕使用。近已却依舊放行，卽今河東大段有牛皮筋角等使用，甚爲利便。勘會本路合修兵器萬數不少，自來累據諸州乞支物料，本司只是牒逐處拘攔使用，及申奏乞自京支撥。檢會只自今年正月後，諸州所少牛皮筋角等七萬一千餘事件，累次申省，乞支撥及令逐處拘攔自死者使用。據諸州軍所申，卽云無可拘攔，乞行支撥，及申奏乞支撥，卽準省牒，又却令逐處拘攔，空煩行遣文字繁多，積壓下未修軍器萬數，終是無由了當。況今見行之法，其弊易見，禁民令盡納，則絕無納者。置場收買，則民礙法不敢中賣。兼河東近已放行，甚見其利，欲乞朝廷檢會臣前奏劄子，特賜詳酌，明降指揮，許依舊法，令人戶將三等牛皮筋角入官中賣，支與價錢，及許收買客旅與

販者。其不中等者。退還本主。所貴公私各獲濟用。不至時時紊煩朝省。乞行支撥。及不空費文移。令逐處拘攔。虛積壓下。未修軍器。久遠深爲不便。令取進止。

奏北界爭地界

準密院劄子節文。北界於銀坊城創修寨壘。侵占南界。奉聖旨。令程琳河北都轉運司提點刑獄司壁畫如何理占拆去者。

右謹具如前。當司勘會。昨據定州軍城寨申。銀坊城南冶谷口有北界兵馬。創起寨子。當司尋具聞奏。乞下涇邊安撫司施行。自後雖知安撫司會與北界公文往來。至今未曾拆去寨子。又緣自來安撫司邊機文字。不曾聞報。當司不見得安撫司逐度說何事意。如何占理。及不知北界。却以何詞爲答。今來已立寨子。貯畜器甲。及防戍之人不少。事勢已成。竊恐難爲追理。蓋是邊臣從初失於遠慢。當其建寨未成之時。不早爭占。及建寨雖成。未貯甲兵之際。又不能拆去。今已縱成其計。却欲理會。必須費力。兼當司全不知北界與涇邊往復意度。見行體問。候見次第。或有管見。別具奏聞。次謹具狀奏。

論契丹侵地界狀

右臣伏見北虜近於界首添建城寨。及拘囚定州巡兵湯則。侵過銀坊冶谷地界等事。竊聞朝廷至今未有分明嚴切指揮。令邊臣以理爭辨。竊料朝廷之意。必謂爭之恐有引惹之虞。此乃慮之過而計之失也。

夫虜性貪狠。號爲犬戎。欺弱畏強。難示以怯。今杜之於早而力爲拒絕。猶恐不能。若縱之不爭而誘其來。侵。乃是引惹。況西山道路有三十餘處。皆可行兵。其險要所阨。在於軍城。銀坊等路。爲彼奪據而不爭。則比塞王柳等口。漸更來侵。豈能爭矣。是則西山險要。盡爲彼奪。一日使虜以大兵渡易水。由威虜之西平陸而來。以奇兵自飛狐出西山諸口而下。則我腹背受敵之患。不知何以禦之。此蓋兵法必爭之地也。且與人爲隣。敵而自棄險要。任彼奪據而不爭。雖使我弱彼強。尙須勉強。何況勢鈞力敵。又違誓約。而彼曲我直乎。臣謂朝廷所以然者。蓋由未察虜中強弱之形。而不得其情僞之實也。臣又見朝廷常有懼虜之色。而無憂虜之心。夫憂之與懼。名近而意殊。憂者深思極慮。而不敢暫忘。懼者臨事惶惑。而莫知所措。今邊防之事。措置多失其機者。懼虜之意過深也。若能察其強弱之形。得其情僞之實。則今日之事。誠不足懼。而將來之患。深有可憂。奈何不憂其深可憂。而反懼其不足懼。且戎虜雖以戰射爲國。而耶律氏自幼承其父祖。與中國通和之後。未嘗躬戰陣。遭勅敵。謀臣舊將。又皆老死。今其臣下。如貫寧者。無三兩人。寧才不及中人。已是彼之傑者。所以君臣計事。動多不臧。當初對梁。適遣使河西。使與中國通好。及議和垂就。不能小忍。以邀中國厚利。乃與元昊爭夾山小族。遂至交兵。而累戰累敗。亡人失馬。國內瘡痍。誅斂山前。漢人怨怒。往時虜殺漢人者。罰漢人殺虜者死。近聞反此二法。欲悅漢人。漢人未能收其心。而虜人亦已怒矣。又聞今春女真渤海之類。所在離叛。攻劫近畿。稍定。方且招輯敗亡。修完器甲。內恐國中之復叛。

外有兩夏之爲虞。心自懷疑。憂我乘虛而北襲。故於界上勉彊虛張。因我巡兵。侵我地界。蓋其實弱而不彊者。用兵之詭計。故臣謂苟能察其彊弱。知其情僞。則無不爭之理。何必懼其不足懼哉。自國家困於西鄙。用兵常慮北戎合謀。乘隙而動。乃見二虜相失而交攻。議者皆云中國之福。夫幸其相攻爲我之福。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豈不爲我禍乎。臣謂北虜昨所以敗於元昊者。亦其久不用兵。驍戰而逢勦敵耳。聞其自敗。矧以來。君臣恐懼。日夜謀議。通招丁口。東募甲兵。處處開教閱之場。家家括糧馬之數。以其天姿驍勁之俗。加以日夜訓練之勤。則其彊難敵矣。今虜國雖未有人。然大抵爲國者久無事。則人難見。因用兵則將自出。使其交戰既頻。而謀臣猛將爭能並出。則是夾山一敗。警其四十年因循之弊。變驕心而爲憤志。化惰卒而爲勁兵。因屢戰而得驍將。此乃北虜之福。非中國之福也。此臣所謂將來之患者也。然二虜勢非久相攻者也。一二年間不能相并。則必復合。使北虜驅新勵之彊兵。無西人之後害。而南向以窺河北。則又將來之患大者也。臣雖不知朝廷顧河北爲如何。但於本路之事。以今年較去年。則亦可見。去年以前。河北官吏無大小。皆得舉材而擇能。急於用人。如不及者。惟恐一事之失計故也。自今春以來。差除漸循舊弊。凡幹敏之吏。熟於北方事者。舉留奏乞。百不一從。不惟使材臣能吏不勸而殆。亦足見朝廷不憂河北之事辦否也。至如廐緣邊久任之制。而徙劉貽孫。以王世文當冀州。李中吉當廣信。王中庸當保州。劉忠順當邢州。如此數人。於閑慢州軍。尙憂敗政。況於邊要之任乎。臣愚以朝廷不以北事爲憂。

則又怯懼如此。既曰懼矣。則於用人之際。又若忽而不愛。此臣之所未喻也。臣聞虜人侵我治谷。雖立寨屋三十餘間。然尙遲延。未敢便貯兵甲。更伺我意緊慢。若不及早毀拆。而少緩縱之。使其以兵守之。則尤難爭矣。此旦夕之間。不可失也。至於湯則。亦聞囚而未敢殺。此亦不可不爭。臣願陛下。但以將來之患爲憂。不忘此事。用人之際。革去舊例。而惟材是擇。勿聽小人之謬謀。勿於忠良而疑貳。使得上下畢力。庶幾漸成禦備。至於目今小事。未銷過自怯懼。夫事之利害。激切而言。則議者以爲太過。言不激切。則聽者或未動心。此自古以爲難也。況未形之事。雖曰必然。而敢冀盡信乎。伏望陛下。留意聽納。不以人廢言。則庶竭愚瞽。少裨萬一。謹具狀奏聞。謹奏。

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

某頓首啟。仲春漸暄。伏惟相公尊體動止萬福。某不佞。少以文章言語自任。而頃備諫諍之臣。得與朝廷論議。當中外多事。天子急於聽納之時。不以爲愚。而屢加獎擢。及得寵太過。受恩太深。則自視區區素所任者。不足以報稱。一作萬一。故方欲勉強。不能以圖自五字一作效。而蒙相公不以爲不才。而擇天下諸路中最重之地。以授之。而責其所爲。一作報效。當此之時。自宜如何。可以塞責。及臨職以來。迨一作將半歲。鯨鯢自守。未知所措。一作爲。非敢怠也。誠有說也。一作焉。至於山川險易。城寨屯防。邊陲守備等事。是皆河朔之大者。朝廷已委樞密富公經畫之矣。而本司之事。自不爲少。凡自河以北。州軍縣寨。一作府軍縣。一百八十有七。

城主客之民七十萬五千有七百戶官吏在職者一千二百餘員廂禁軍馬義勇民兵四十七萬七千人騎歲支糧草錢帛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非常之用不與焉其間事目之節利害之源非詳求而審察之不能得其要前張焜之等急於舉職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其與利除害便於事者極多而時有失於不審更改過繁而涉一作失於苛碎者故自繼職以來遵其所長戒其所短凡事關利害者慎之重之未敢輕議今半歲矣官吏之能否公私之弊病粗已得其十七八而又取一作先求其事涉苛碎紛繁而下切患之有司自可改復不煩朝廷處分者先以次第行之乃暇及於其它然其事繁利害有司不敢自決必當一作而必上聞者其類甚多而久之一作初則未敢干以煩朝聽者不惟自疑於不審誠慮朝廷鑿焜之等前失不能盡信其說而必一字無從之今慎之久矣得之詳矣苟有所請實有望於見信而從之也凡河北大事富公經營之外其要不過五六其一作凡不可爲者一其可爲者四五耳雖皆有司之事然朝廷主張之則能行不主張之則亦不能爲也自古邦國財產之利必出山澤故傳曰山海天地之藏也自兩漢以來摘山煮海之利必歸公上而今天上諸路山澤悉已權之無遺利矣獨河北一方兵民所聚最爲重地而東負大海西有高山此財利之產天地之藏而主計之吏皆不得取焉祖宗時哀閔河北之民歲爲夷狄所困盡以海鹽之利乞與疲民此國家恩德在人已深而不可奪者也西山之長數百里其產金銀銅鐵丹砂之類無所不有至寶久伏於下而光氣苗礦往往溢發而出地官禁之不許取故捨此惟有平地耳河北之地四

方不及千里而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衛德博濱滄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今年大豐秋稅尙放一百萬石滄瀛深冀邢洛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鹽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大山大海之利既不可取而平地堪出財賦者又有限而不取一作不多其助者不過酒稅之入耳其入有數而用度無常也故雖研桑之心計捨山澤與平地不能爲之此所謂不可爲者一也此九字及其用有不足不過上干朝廷乞銀絹而配一作下疲民號爲變轉爾此近年之弊也此六字一作所謂然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裁僥倖以減浮費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如此之類苟能爲之尙可使邊防粗足而京師省費用此三字一作尙足以裨萬一而皆有弊病理須更改事目委曲非書可殫其其大綱列於別紙伏望特加省覽察其利害或其所說不至大乖戾望少信而從之俾畢其所爲若夫盡其所爲而卒無成焉則不待朝廷之責而自當劾去若其有以裨萬一則何幸如之伏惟聰明少賜裁擇不宣某頓首再拜

自劾乞罷轉運使

右臣檢會轉運司近爲相度順安軍塘泊水口子與楊懷敏等所奏頗有異同議方未決近準樞密院劄子節文臣寮奏乞今後近塘泊州軍人戶地內蘆葦等並不得採取及自順安軍以西漸近西山水難滌

聚今卽不住開治。及乞今後標占却人戶田土。卽將官地給還人戶。或估計價錢給付等第。奉聖旨依奏。仍令本路提刑田京專切管勾者。臣伏見國朝之制。河北轉運使皆領都大制置屯田使之名。兼臣赴職之初。被朝旨差授經略之任。以此見朝廷差選之際。其任非輕。於臣職分之間。所責尤重。至於塘泊邊防利害之事。皆其職也。職墜其守。各將安歸。豈有親蒙密授經略之旨。身領都大制置之名。而煩朝廷別委他官。專切管勾。則臣之不才不能任事。不待彈劾。可以自知。況臣將及某年。絕無績效。考其常課。已合黜幽。又以不才失其本職。且都大制置豈是假人之虛名。苟非其人。自當易去。豈可容不才之人。尸位移本職於他司。使臣偷安。實難自處。伏望聖慈。據臣不才失職之狀。降授一小郡差遣。庶以警勸在位之人。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狀自劾。奏聞。伏候勅旨。

初元吳擾邊。北虜自以勸和爲功。慶曆四年。吳旣納款。虜復與之交兵。且遣泛使來止吳封冊。仁宗答書云。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自宜問罪。若以彼於本朝稽效順之故。不煩出師。况吳已遣使齎誓文入界。何辭沮却。方遣余靖報聘。會八月甲午。保州軍亂。密邇北境。朝廷以爲慮。癸卯。命田况爲真定府定州路安撫使。而公自右正言知判誥。知諫院。除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兼西路營田都大制置屯田本路勸農使。替張昞之時。方歸自河東。諫官蔡襄孫甫請留公。不許。上面諭公勿爲久居計。有事第言之。公曰。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上曰。事苟宜聞。不可

以中外爲辭。明年八月，坐張氏事，降知制誥守滌陽。凡河北奏陳，皆聚此書云。

奏議集載契丹侵地界第三狀，論憂懼不同，極爲詳明，與前兩狀相應。此卷乃闕而不錄，莫曉其故。今合附入。

上時相書一首，乃慶曆五年二月，時杜衍方罷相，賈昌朝代之，公已失助，首相實章得象，而參政則宋庠也。此書舊入奏議，尤無謂。今移附此卷末，庶成全書。所云大綱具別紙，不可得而見矣。

臣下奏割例云：取進止，葉夢得石林燕語嘗論之。今奏事第一篇作取進旨者，按唐陸贄奏議，亦嘗互用。如云中使某乙奉宣進旨，或云奉宣進止，或云奉宣聖旨。至國初，尙多如此。慮後人妄塗改，略及之。

紹熙五年十月，日郡人王伯弼校正。

【乞條制都作院】墮錢疑字並勒專工匠疑脫

【論契丹侵地界狀】蓋其實弱而示強，強字下，長編有兩而殆，疑當況於邊要之任乎。乎字下，長編有然

以北邊爲憂，深思極慮而不敢暫忘則其選材任將者，是乎三十二字。臣愚以以字下，長編則又長編尙遲。長編

【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仲春至萬福十四字一作新春氣，備諫諍此上一次第行之，此下一凡河

北大事，富公經營之外，其要一作凡河北之事，其大者朝故捨此一無故字。

奏事錄

自治平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後其
日追書者乃已前事忘其月日矣

論孫長卿爲臺諫所劾事

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拜集賢院學士爲河東都轉運使臺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宜加降黜中書以長卿無敗事昨因朝廷起孫沔於致仕欲委以西事而長卿以歲滿得代無過可黜而臺諫論奏不已最後賈中丞二章六月十一日進呈上厲聲曰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脩奏曰臣等不爲已行難改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能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改過不悛聖賢所難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爲過當若曲從臺官之言使彼銜冤受黜於理豈安故難行也韓公曰自陛下親政已來臺諫所言施行者少外人之議謂致人主有拒諫之名者是臣等之過若其言有可行者臣等豈敢不行直以長卿無過難徇言者濫行黜罰耳上皆然之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臣脩奏曰此則爲陛下言之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爲言事若使默然却是失職苟以言事爲奪權則臺諫無職可供矣

辨蔡襄異議

蔡侍郎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云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卽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色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會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散曰或聞蔡襄文字尙在禁中。陸上會親見之乎。上曰文字卽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脩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如臣自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時有嫉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臣是時家家有本中外誼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

獨對語八月十四日

是日昭文與西廳趙侍郎皆在告集賢私忌。臣脩獨對崇政殿進呈文字畢。斂笏將退。上有所問。臣脩因奏曰。近聞臺諫累有文字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上荷陛下保全。知此議非臣所得。獨主臺諫文字。旣悉留中。言者於是稍息。上曰。參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臣脩對

曰臣以愚拙敢不如聖訓上曰水災以來是月三日言事者多云不進賢臣脩曰近年以來進賢之路太狹此誠當今之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進賢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臣脩對曰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提刑轉運內則省府之類選擢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絕不同也然皆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材也如臣所言進賢之路謂館職也上曰如何臣脩曰朝廷用人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今學士舍人待制通謂之兩制自三館選居兩制是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云太狹也上曰何謂三路臣脩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遺例除一路也往時進士五人已上及第者皆入館職第一人及第者今第一及第者兩任近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已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卽召試今但令上簿候館闕人與試而館闕人無員數無有闕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遺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也此臣所謂進賢之路太狹也後數日上因中書奏事遂處分令擇人試館職

御藥陳承禮監造袞冕事八月

先是三司奏造作諸物舊屬少府監文思院後苑作紫雲樓下近年多別置局以內臣監作各爭占工匠乞一切依舊歸於有司遂依奏既而少府監申造袞冕內批令御藥院陳承禮監造中書覆奏上以南郊

日近須內臣庶可辦集。韓曾二公奏以衝改近降指揮。不若令承禮就少府監作。上意未決。臣脩奏曰。此是陛下新降指揮。從來所患朝令夕改。今若依前用承禮監作。只是移御藥院置局就少府監中耳。如此何害集事。上遂曰可。

內降補僧官九月十九日

先朝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鑿義有闕。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未上。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令與鑿義。中書執奏以爲不可。韓曾二公極陳其事。臣脩亦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爲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許。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返成怨望。不若絕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爲意。而從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爲上親信。朝政可迴。在陛下目前。似一閑事。外邊威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令只依條例選試。臣脩又奏曰。事旣不行。彼必有言。萬事只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公議。孰爲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多。上皆嘉納也。

歐陽文忠公在政府時。手錄奏對語。此前一本無五事。得之林子中家。文忠手錄。皆密語。筆札精楷。

蓋欲傳示後人。而子職不謹。身沒未幾。已流落於他人家。其曰追書者。皆不見。又未知其何在耶。後三事。亦子中錄以相示。云得之於史院。曾布子宜題。

又三事

三司使給事中蔡襄除端明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初。上自濮邸立爲皇子。中外欣然無間言。既卽位。以服藥故。慈壽垂簾聽政。嘗爲中書言。仁宗旣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傷涕泣。宦官宮妾爭相焚惑。而近臣亦有異議者。可恠者。一二知名人也。因言執政數人。不顧家族。以定社稷之計。而小人幾壞大事。又云。近臣文字。只在先帝臥床頭。近日已於燒錢爐內焚之矣。然莫知爲誰也。中書不敢問其姓名。但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嘗有論議。而莫知虛實。旣而上疾愈。親政。數問襄如何人。一日。因其請朝假。上變色。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韓公已下其奏曰。三司事無闕失。罷之無名。今更求一人。材識名望過襄者。亦未有。脩奏曰。襄母年八十餘。多病。況其只是請朝假。不趁起居耳。日高後便却入省。亦不廢事。然每奏事。語及三司。未嘗不變色。襄亦自云。每見上。必厲色詰責其職事。其後諒祚攻劫涇原。西邊日有事宜。上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司當早選人。韓公等初尙揮解。上意不回。因奏待其陳乞。可以除移。初傳者多端。或云上在慶寧。已聞蔡異議。或云上入宮後。親見奏牘尙在。至是因蔡乞罷劄子。韓公遂質於上。上曰。內中不見文字。然在慶寧。

卽已聞之。韓公曰：事出藹昧，若虛實未明，乞更審察。苟令襄以飛語獲罪，則今後小人可以構害一作善人，人難立矣。曾公曰：京師從來善造謗議，一人造虛而衆人傳之，便以爲實。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者，非惟臣下被禍，兼與國家爲患。脩曰：陛下以爲此事果有果無？上曰：雖不見其文字，亦不能保其必無。脩曰：疑似之謗，不唯無迹可尋，就令迹狀分明，猶須更辨真僞。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子學石介字體，久之學成，乃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賴仁宗聖明，弼得保全。又如臣至和末，丁母憂服闋，初至闕下，小人中有嫉忌臣者，僞撰臣乞沙汰內官奏藁，傳布中外。家家有之，內臣無不切齒。只判銓得六日，爲內臣楊永德以差船事罷知同州，亦賴仁宗保全。未久，知其無罪，遂却留住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字，猶須更辨真僞。況此無迹狀，陛下幸不致疑。韓曾又各進說。上曰：數家各有骨肉。意謂異議若行，則執政被觸。又曰：造謗者因甚不及他人，據此似聖意未解也。

仁宗旣連失喪，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旣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根本爲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公拯、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密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立皇子事。旣而知江州呂晦亦有疏論述，昭文與集賢曾公及余晚議，來日當將上。相顧以爲如何。韓公曰：若上稍

有意。卽當力贊成之。曾公與余偕曰。此吾儕素所願也。既而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迨此二十年。每進對。常極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又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韓公惶恐對曰。不惟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近不惠。大者可也。遂啟曰。其名謂何。仁宗卽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等將下殿。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遂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來日再奏。既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自大將軍遙郡團練使除秦州防禦使。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時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除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臥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卽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則天下皆知陛下將立爲皇太子也。今不若遂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防禦使判宗正。降誥勅。御名得以堅臥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

書告報天下事卽定矣。不由^御受不受也。仁宗沈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仁宗曰。如此則須於明堂前速了當。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今名。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請仁宗點之。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邸。卽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廚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嘉祐八年上元。京師張燈如常。歲歲常以十四日上晨出遊。幸諸宮寺。賜從臣飲酒留連。至暮而歸。遂御宣德門。與從臣看燈。酒五行而罷。是歲自正月初。上覺體中不佳。十四日。遂不晨出。至晚。略幸慈孝相國兩寺。御端門。賜從臣酒。三行止。自是之後。雖日視朝前後殿。而寢若不佳。旣而韓蟲兒事稍稍傳於外。云去歲臘月上闌。見一宮婢汲井。有小龍纏其汲綆而出。以問左右。皆云不見。上獨見之。以爲異。遂召宮婢視之。乃宮正柳瑤真之私身韓蟲兒也。其後柳夫人宿直閣中。明日下直。遣蟲兒取夜直坐盤。上獨處閣中。召而幸之。遂有娠。蟲兒自云上已幸我。取我臂上金錠子一隻。云爾當爲我生子。以此爲驗。外人所傳如此。而蟲兒於宮中。亦自道云上幸我有娠。又言金錠子上與黎伯。使藏之矣。黎伯者。上所愛扶侍內臣。黎永德也。是月二十八間。春寒微雨。上不御崇政殿。祇坐延和。見羣臣奏事。而殿中熾爐火。云聖體畏風寒。蓋自上臨御四十年。盛暑未嘗揮扇。極寒未嘗御火。至是始見御前設爐火也。自是之後。上益不豫。

至於大漸。今上卽位於柩前。中外帖然。無一言之異。唯韓蟲兒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嘗有遺腹子。誕彌當在八九月也。九月十七日。余以服藥請一日假家居。晚傳內出宮女三人。送內侍省勘。并召醫官產科十餘人坐婆三人入矣。十九日。入對內東門小殿。簾前奏事。將退。太后呼黃門索韓蟲兒案。示中書。余等於簾前讀之。見蟲兒具招虛僞事甚詳。云自正月至今。月水行未嘗止。今方行也。醫官坐婆軍令狀。皆云去歲臘月。黎永德奉使成都未還。不在閣中。而錕子埋在柳夫人佛堂前闕下。太后使人監蟲兒至埋所。自掘之。深尺餘。得金錕子一隻。折爲三段矣。合之以比臂上者。同秤之。各重一兩半。兩錕重輕又同。信爲是矣。因以金錕俾余等傳看之。太后言問蟲兒何爲作此僞事。云以免養娘答捶。庶日得好食耳。蓋自蟲兒言有娠。太后遣宮人善護之。日給繒錢二千。以市可食物。如此。至其月滿無娠。始加窮詰耳。余等遂前奏曰。蟲兒事外已暴聞。今其僞迹盡露。可以釋中外之疑。然蟲兒當勿留。庶外人必信也。太后曰。固當如是。旣而樞密院奏事簾前。示之如前。明日。福寧上大行謚冊。罷見入內。都知任守忠於廷中。云蟲兒決臂杖二十。送承天寺。充長髮。

奏事錄卷終

【第一事】令其婢子

婢一作妾。

【第二事】近不惠

集韻。惠字注。云亦作惠。

【第三事】未嘗止。未一作亦。

續添

【辨蔡襄異議】何可爲信。一作何爲可信。

【獨對語】皆錢穀刑名。皆字下有字。

【內降補僧官】彼必有言。彼下有云字。

【又三事】嘗有論議。一作議。一作議。一作議。乞罷劄子。此一作此。一作此。可以構害善人。人難立矣。一作善人難立矣。一作善人難立矣。雖不見其文字。不字

布嘗況此無迹狀。一作無迹狀。將立爲皇太子。太子無字。四十年。一作四十年。一作四十年。中外帖然。帖一作帖。一作帖。佛堂前闕下。前一

濮議序

觀文殿學士行刑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臣歐陽脩撰進

臣某頓首死罪言。臣聞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絕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方武王之作也，人皆以爲君可伐，濮議之興也，人皆以爲父可絕，是大可怪駭者也。盟津之會，諸侯不召而至者，蓋八百國，是舉世之人，皆以爲君可伐矣。彼夷齊者，眇然孤竹之二羈臣也，以其至寡之力，欲抗舉世之人，而力不能勝，言不見察，二子以謂吾言廢，則君臣之義廢，而後世之亂，無時而止也。乃相與務爲高絕之行，以警世，於是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之下。然世亦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然後二子之道顯，使孱王弱主得立於後世，而臣不敢伐其君者，二子之力也。夫以甚易知之事，二子爲之至艱如此，猶須五百年得聖人而後明，然則濮議之議，其可與庸人以口舌一日爭耶？此臣不得不述其事，以示後世也。方濮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臺諫廷立而爭，閭巷族談而議，是舉國之人，皆以爲父可絕矣。世又無夷齊以抗之，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不惑羣議，據經約禮，置園立廟，不絕父子之恩，以爲萬世法，是先帝之明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渙然釋其疑，蓋十八九一本作三四矣。固不待夷齊餓死，孔子復生而後明也。然有不可不記者，小人之譖罔也。蓋

自漢以來。議事者何嘗不立同異。而濶闊之議。皆當世儒臣學士之賢者。特以爲人後之禮。世俗廢久。卒然不暇深究其精微。而一議之失。出於無情。未足害其賢。惟三數任言職之臣。挾以他事。發於憤恨。厚誣朝廷。而歸惡人主。借爲奇貨以買一作賣名。而世之人不原其心迹。不辨其誣罔。翕然稱以爲忠。使先帝之志。鬱鬱不明於後世。此臣子之罪也。臣得與其事。而知其詳者。故不得已而述焉。臣某謹序。

漢議

卷一

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漢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奏狀具別卷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音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漢安懿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其議狀具別卷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則當曰某親某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册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册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漢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册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其議狀具別卷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一有議字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其對劄子具別卷而上

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有一有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濶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卽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一作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有奏字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謬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座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箆筓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疏謬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

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此一字無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一作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笑一作之者。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快怏。慚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矣。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旣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一作他人作奇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恥。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一作。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絕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退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議爲是。臺官旣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獎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

本主中外洵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得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忘其日矣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禋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一作議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槩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閣子內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

手詔具別卷

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漢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一作是皇伯之議者猶一作以稱親爲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勅就家宜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一作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卽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卽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

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一作實虛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論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卷二

或問罷議之詔。有權罷之文。議者謂權罷者。有待之言也。蓋朝廷迫於皇太后。不得已而罷。故云權罷者。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復議追崇耳。朝廷之意。果如是乎。答曰。此厚誣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詔雖無權字。他日別議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意示人。是時臺諫方吹毛求疵。以指爲朝廷過失。若君臣果有此意。亦當深謀密計。豈肯明著詔令。以資言者之口。問者曰。然則何故云權罷。答曰。事體自當如此爾。追崇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無中罷之理。今不得已而罷。當爲逆邇之辭。故云權罷集議。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乃體當如此。耳一有字此事人所易知。而呂誨等欲恐迫人主。故厚誣以有待之說也。

先帝每語及此事，則不勝其憤仰天而歎曰：天鑒在上，豈有此心？或問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而手書復有稱皇稱后等事，議者謂韓琦交結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請降手書，其稱親稱皇稱后，皆非皇太后本意。果若是乎？答曰：手書非皇太后本意，事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韓琦使高居簡請降手書，則又厚誣也。何以明之？若手書是韓琦所請，既降出，便合奉行，豈敢却有沮難？又請上別降手詔也。以此而言，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稱后二事，不見琦請降手書一作詔也。問者又曰：然則出於上意乎？答曰：亦非也。若出於上意，亦一作則當先諭中書商議，安得絕無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書雖欲不奉行，猶須再三論列，方可回聖意。豈有韓琦一言，上即從之，略無難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問者又曰：然則稱皇稱后，是哀桓之事，中書以為非而不奉行者也。而呂誨表乃一作反云：致主之謀，不恥哀桓之亂制者，何謂也？答曰：此所以為厚誣也。且稱親置園寢及稱皇考，皆是漢宣光故事。呂誨等指以為哀桓之亂制，乃是指鹿為馬爾。以此見其誣罔何所不至也。據漢書師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諡號既已前定，義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為是者。故云不可復改爾。昨國家於漢王固自不議稱皇，就使稱皇，亦是師丹所許者也。問者曰：若此，則師丹當時與漢爭論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皇，及欲立廟京師爾。此二事是師丹所爭也。蓋恭皇之號常繫於定陶，則自是於諸侯國稱皇爾。與漢不相干也。若止稱恭皇而不繫以國，則有進干漢統之漸。又立廟京師，則亂漢宗廟。此師丹不得不爭也。昨

漢王既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漢園事無差僭而呂誨等動以師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過舉誨等果爭論何事也問者曰誨等所論者稱親也稱親果是乎答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諡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問者曰京師廟既毀而又毀奉明園者何也答曰漢制宗室諸侯王皆有園悼皇考自合置園初名奉明園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後增為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園為縣則僭天子之制矣故議毀之也今國家追崇漢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今漢園為一有字虛名無立廟處故即園而立廟爾其依經合古可以為萬世法也問者曰漢儒既以稱親為應經義又以兩統貳父為非一有禮字者何謂也豈其議自相矛盾乎答曰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稱親而置邑也止在下國與漢朝不相干故不違經義也及其後立廟於京師與漢祖宗並立至元帝時議毀親盡之廟時昭帝既以親未盡不毀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毀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為世數此為一併兩統貳父也元帝既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為世所謂遠離祖統者其議皆是也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而

不與漢朝宗廟相干。豈有兩統貳父之說乎。問者曰：父有貳乎。答曰：何止貳也。父之別有五。母之別有八。皆見於經與禮。而父之別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後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者。父死而母再適人。子從而暫寓其家。後去而異居矣。猶以暫寓其家之恩。終身謂其人爲父。而所生父者。天性之親也。反不得謂之父。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問者曰：父母之名。果不可改乎。對曰：能深嫉爲後者。尊其父母。莫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詔曰：有謂考爲皇稱妣爲后者。大臣共誅之。然則稱皇與后。是其所禁。而考妣之名。雖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也。問者曰：所生所後父之名。徒見於禮文。而今世未嘗用也。今公卿士大夫。至於庶人之家。養子爲後者。皆以其一有字。所生父爲伯叔久矣。一旦欲用古禮。而違世異俗。其能使衆論不諠乎。答曰：禮之廢失久矣。始於閭閻鄙俚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而士族之家。因相習見。遂以成風。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今士大夫峨冠束帶。立於朝廷。號爲儒學之臣。爲天子議禮。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禮。謂開寶通禮五服年月等書而徇閭閻鄙俚之弊事。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固無慚而不悔也。況所謂以養子所生爲伯叔父者。今但行於私家爾。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禮也。方禮官議以濮王爲皇伯也。是時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無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釋爲後。及子融之死也。禮官議釋服所生父齊衰。葬而心喪三年。夫以子融爲所生父。是典禮也。以濮王爲伯。是閭閻之所稱也。兩議並發於一時。而爲臣下議。則用典禮。爲天子議。則用閭閻。其任情顛倒。有如此。而人莫與

之辨也。問者曰：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喪服記，止可爲議服而言，其他不可稱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養父殺其所生父，聽其子告者，又豈因議服而言乎？問者曰：禮有明文。一作禮在父名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聖人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故不諱。不諱，則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義禮，以養子爲私，畏人知之，故諱。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爲我生之子，故惟恐諱之不密也。嘗試論之曰：此一本無五字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之子，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疏之序。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一作有而字真絕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陽絕之，是大僞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一作其慮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僞，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爲人道莫大於繼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爲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爲人後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期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問者曰：以漢王稱親，則於仁宗之意如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

也。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而不諱也。故明詔天下曰：是漢安懿王之子也。然則漢安懿王者爲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告於天下矣。所謂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者，聖人之法也。問者曰：議者以謂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也。此兩制議稱皇伯議狀之文也。如是，則恭愛可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使上之待濮王也，既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不亦過乎？答曰：行路之人，遇其鄉閭之長者，與有德者，則必竦然有肅恭之容，遇其交遊故舊，久不相見者，則必忻然有驩愛之語。今遇其所生，而既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爲斯言者誰乎？君子之爲言也，度可行於己，然後可責於人。今斯人也，偶不爲人後耳，使其自度爲人後，而能以不恭不愛待其父母，則能忍而爲此言也。問者曰：爲人後而不絕其所生之恩者，施於臣民可矣。施於國家而有宗廟社稷之重，則將干乎正統。奈何？答曰：濮園之稱親立廟，今二歲矣，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其於正統，有何所干乎？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復何疑乎？

卷三

中書請議濮王典禮奏狀

韓琦等狀奏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親必主於恩，禮不忘其

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卽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陛下受命先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恩，慎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弼，實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一本臣等四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

兩制禮官議狀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常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統，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

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以爲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中書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者。伏詳王珪等所奏，未且詳定濮安懿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欲乞再下王珪等詳定聞奏。

兩制禮官再議稱皇伯狀

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卽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謹具狀聞奏，伏候勅旨。

中書請集官再議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狀稱，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卽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

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謹按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按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今來王珪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伏請下尙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定議聞奏。

奏慈壽宮劄子

二十三日。中使韓和齋到皇太后實封劄子一封付中書。爲尙書省集議濮王典禮事。中書檢勘自皇帝登極後。應皇親尊屬。並各追封加贈。惟有濮王并夫人。爲是皇帝本生父母。合下有司檢尋典禮。并前代故事。遂具奏請。尋奉聖旨。候過諒闇。別取旨。近自皇帝釋服從吉。遂再奏乞下兩制以上及太常禮院詳定。尋據王珪等奏稱。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中書爲未見議定。合稱何親。再下詳議。續據王珪等議稱。皇伯中書檢詳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斬衰三年。係義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係正服。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是古今禮律明文。其王珪等議稱皇伯。卽前代並無典故。須今奏乞下尙書省集官再議。只是令議合稱呼何親。所有合行尊崇典禮。未曾議及。今來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揮。臣等竊恐是間諫之人。故要銜感聖聽。離間兩宮。將前代已行典禮。隱而不言。但進呈一无皇字皇伯無稽之說。欲撓公

議臣等各是先朝舊臣。若於仁宗承繼大統有礙事體。豈敢妄爲自取衆人之罪。況今來已奉皇帝手詔。令權罷集議。臣等若不具述前後理道。慮皇太后不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一作議。若皇太后却欲親見兩府并百官理會。竊恐有虧聖德。兼臣等限以朝廷規制。亦必不敢對見。謹具奏聞。謹奏。

稱親手詔

朕面奉皇太后慈旨。爲議濮安懿王典禮。久未施行。已降手書。付中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乃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瑩爲園。增置吏卒守衛。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卽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

榜朝堂手詔

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安懿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一有宣帝本生父稱曰親。又諡曰悼。哉置奉邑。皆應經義。既有典故。遂遵慈訓。而不敢當追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廟社稷之重。義不得兼奉其私親。故但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世襲濮國。自主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爲萬世法。豈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進一作封大國之議。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進一作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向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帝陶之

號立廟京師。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意欲搖動人情。街惑衆聽。以至封還告勅。擅不赴臺。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訕上之文於都下。暨手詔之出。誨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爲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禮宜追厚。俟祥禫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反以稱親爲非。前後之言。自相抵牾。繼以堯命等不顧義理。更相唱和。既撓權而恃衆。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含容。屈於明憲。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尙慮搢紳之間。士民之衆。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羣疑。理宜申諭。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

卷四

劄子一首 是歲十月朔不曾進呈

臣伏見朝廷議漢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爲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廣本末之論也。臣請爲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

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事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爲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爲形於上。今者漢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諡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爲非也。自元帝以後。賈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

親證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爲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卽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漸。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皇諡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爲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爲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議。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爲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爲此議。宜乎指臣等爲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爲說。而外廷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爲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爲然矣。是以衆口一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爲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廷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嗷嗷而不止也。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

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爲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爲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爲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爲皇伯。則濮安懿王爲從祖父。反爲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爲義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爲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爲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爲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爲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容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爲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願陛下審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爲之辨矣。

爲後或問上

或問爲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於經見之。何謂降而不絕。曰。降者。所以不絕也。若絕。則不待降也。所謂降而不絕者。禮爲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

爲期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問者曰：今之議者，以謂爲人後者，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己者，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若於所後父爲兄，則以爲伯父爲弟，則以爲叔父，如此，則如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所稽也。苟如其說，沒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輕重，自有服矣。聖人何必特爲制爲一字降服乎？此余所謂若絕則不待降者也。稽之聖人，則不然。昔者聖人之制禮也，爲人後者，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疎戚爲別也。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爲降殺爾。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爲人後者，知所承之重，以專任人之事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之於制服也，爲降三年以爲基，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見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沒也。此所謂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矣。此俚巷之人，一作人之所共知也。故其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一切之論，非聖人之言也。是漢儒之說也。及一作乃衆人之所能道也。質諸禮，則不然。方子夏之傳喪服也，苟如衆人一切之論，則不待多言也。直爲一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則自然視其父母絕。若未嘗生己者矣。自然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矣。奈何？彼子夏者，獨不然也。其於傳經也，委曲而詳言之，曰視

所後之某親。某親則若子。若子者。若所後父之眞子以自處。而視其族親。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也。故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猶嫌其未備也。又曰。爲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子。其言詳矣。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別自爲服。曰。爲其父母報。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爲所後者之眞子者。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眞子以自處。則視其所生如未嘗生己者矣。其絕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聖人亦所不爲也。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爲兄者。遂以爲伯父。則是若所後者之眞子以自處矣。爲伯父。則自有服。不得爲齊衰期矣。亦不得云爲其父母報矣。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而又忍爲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義也。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不可也。問者曰。古之人皆不絕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歟。今之人亦皆然也。而又有加於古焉。今開寶禮及五服圖。乃國家之典禮也。皆曰。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齊衰。其服雖降矣。必爲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服雖重矣。必爲義服者。示以義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質於禮經皆合。無少異。而五服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雖以爲人後之故。降其服於身。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絕於心也。則今人之爲禮。比於古人。又有加焉。何謂今人之不然也。

爲後或問下

問者曰。子不能絕其所生。見於經。見於通禮。見於五服之圖。見於律。見於令。其文則明矣。其所以不絕之意。如之何。曰。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問者曰。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此豈非人情乎。曰。是衆人之論也。是不知仁義者也。聖人之於人情也。一本於仁義。故能兩得而兩遂。此所以異乎衆人而爲聖人也。所以貴乎聖人而爲衆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謂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爲人後者。權也。權而適宜者。義之制也。恩莫重於所生。義莫重於所後。仁與義二者常相爲用而未嘗相害也。故人情莫厚於其親。抑而降其外物者。迫於大義也。降而不絕於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則仁不害乎義。降而不絕。則義不害乎仁。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爲用也。彼衆人者不然也。其爲言曰。不兩得者。是仁則不義。義則不仁矣。夫所謂仁義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義者。衆人也。嗚呼。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順適其性而爲之節文爾。有所強焉。不爲也。有所拂焉。不爲也。況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謂爲人後者必絕其所生之愛。豈止強其所難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爾所厚者爲我絕之。易爾之厚於彼者。一以厚於此。是其可以強乎。夫父母猶天地。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苟以爲人後之故。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固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有絕之歟。則是仁義者。教人爲僞也。是故聖人知其無一可也。以謂繼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退得伸其恩而不害於義。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爲僞。惟降而不絕。則無一不可矣。可謂曲盡矣。夫惟仁義能曲

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以濟於人事無所不可也。故知義可以爲人後而不知仁不絕其親者衆人之偏見也。知仁義相爲用以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使不入於僞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問者曰爲人後而有天下者不絕其所生則將干乎大統奈何曰降則不能干矣自漢以來爲人後而有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何嘗干於大統使漢宣哀不立廟於一有字京師以亂昭穆則其於大統亦何所干乎。

漢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師大雨水壞官私廬舍而民被壓溺者千餘人或謂是時方議漢王典禮議者以謂天災之應信乎曰議猶未決而天已降災殺人害物此厚誣天人之言也余已論之詳矣問者曰前世已驗之事如之何曰自漢以來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多矣不可遍舉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試推以禍福之驗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漢宣帝也光武也宣帝初稱其父曰親置園邑而奉之漢儒以爲應經義者也光武稱其父爲皇考立廟南陽而祭之後世無非者是皆進不干大統退不絕本親最爲得禮而宣帝爲前漢中興之主光武爲後漢世祖其德業隆盛天下富安享國長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生爲明帝歿享榮名爲萬世所尊者也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廢帝也高貴鄉公也常道鄉公也魏自明帝無子養齊王芳以爲子乃下詔後世有人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共誅之故終魏之世謹遵其約然自明帝下詔後連

三世皆以宗子入繼。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齊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廢。謂之廢帝。其次曰高貴鄉公。立七年。爲司馬文王所弑。其次曰常道鄉公。立七年。爲晉所篡。魏遂以滅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一被廢。一被弑。一被篡。喪身亡國。爲萬世所悲者。彼漢魏五君者。其享國盛衰長短。雖自有歷數。繫於天命。不繫於其^{一作}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然就以禍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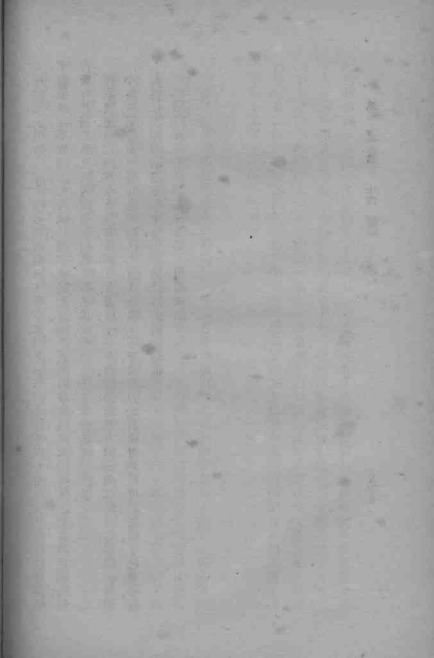
晉問

或謂爲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固無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無之乎。曰。有而不足法也。蓋自漢以來。由藩侯入繼大統。其爲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皆無之也。惟五代晉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爲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立不以正。非爲後繼統之君也。蓋其不當立而立。必絕其所生。則得立。不絕則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絕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爲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託於大臣。及高祖崩。晉大臣背約。欲得長君。故捨重睿而立出帝。其義不當立。惟歎天下以爲高祖眞子。故得立。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其以爲皇伯者。不得已也。蓋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爲後世法哉。嗚呼。五代之際。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矣。蓋篡逆賊亂之始^{一作}也。而晉氏尤甚。自高祖與

契丹爲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爲祖。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責乎。是其可以爲世法乎。出帝既立。不旋踵而契丹滅晉。遷其族於北荒。幽之黃龍府。舉族餓死。永爲夷狄之鬼。其滅亡禍敗。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議者謂漢哀桓亂世。不足爲法。可矣。若晉出帝者。果可爲法乎。

禮家聚訟。自古固然。濮議是非。諸儒互有去取。今不必論。惟公此書。力辨英廟本無固必。寧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且公晚年所著。故筆力尤高。或者乃謂可以無傳。不已過乎。近歲吳仁傑作濮議墨守二十篇。志在助公。然公何待助也。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孫謙益王伯芻校正



崇文總目敘釋

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下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一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象象文言等，參解卦爻，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爻，一作象象相雜之經，自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一作甚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說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縕，則具存焉。

書類

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一作迄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

各藏其本於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既悉昏，乃謬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尚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尚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行。先是一作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一作乃以王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于一作於世。

詩類

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一作詩，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一作帝時始列於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禮類

禮樂之制盛于三代而大備於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于一作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一作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淹中。后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鄧王肅之徒皆精其學。而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百一作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于書者。可以覽焉。

樂類

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失一作已多。又經秦世滅學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氏一作子之家。易以下筮不禁。而詩本諷誦。不專在於竹帛。人得口以傳之。故獨禮之於六經。其亡最甚。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爲壞。失及漢興。考求典籍。而樂最缺。一作絕。學者不能自立。遂并其說於禮家書。爲五經。流別爲六藝。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威格人神。象見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時制作之盛。何必區區求古遺缺。一作至於律呂鍾石。聖人之法。雖更萬世。可以考也。自漢以來。樂之沿革。惟見史官之志。其書不備。隋唐所錄。今著其存者云。

春秋類

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夷，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一作於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一作持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一作禮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卽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鄭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微隱。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論語類

論語者，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孔子卒，羣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漢興，傳者三家。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而齊論增問王知道二篇。今文無之。出於孔子壁中者，則曰古論。有兩子張，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卽所謂魯論者也。

小學類

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於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文

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七字一作者。或去其本。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秦漢以來。學者務極其能。於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訛失。二字一作失之。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正史類

昔孔子刪書。上斷堯典。下訖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命和諧於朝。而天下治。三代已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探黃帝。迄於漢武。始成史記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編年類

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背。一作亂而史官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表志之體。網羅千載。馳聘其文。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二字一作正人事。自晉荀悅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正史並行云。

實錄類

實錄起於唐世。自高祖至於一作武宗。其後兵盜相交。史不暇錄。而賈緯始作補錄。十或得其二三。五代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十一。事一作訛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錄粗備。其盛衰善惡之迹較然而著者。不可泯矣。

雜史類

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一作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所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探帝繫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

僞史類

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彊矣。而仲尼脩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於七雄並主。漢之弊也。亂極於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於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於五代。一又有五代字。之際。天下分爲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繫負責。請死不暇。九服遂歸於有德。歷考前世僭竊之邦。雖一有因時苟偷。自彊一方。然卒歸於二字禍敗。故錄於一作篇。以爲賊亂之戒云。

職官類

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而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號而損益之。足以致治興化。由此而言。在一作乎舉職勤一無此字。事代天造物二字。一而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爲制。著於有司。有焉。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之一有。所以端拱無爲。而化成天下。可不重哉。

儀注類

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爲儀禮。而大射之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爲天下國家者。莫不講乎三代之制。其采章文物。邦國之典。存乎禮官。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一作車旗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錄者。皆附於一作史官云。

刑法類

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乎至仁。然而執挺及刑人而不疑者。審得其當也。故法家之說。務原人情。極其真僞。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則其爲書不得不備。歷世之治。因時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於篇。

地理類

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畫爲九畿，而宅其中，內建五等之封，外撫四荒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爭，二字一作一字吞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一作郡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易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考於圖牘，可以覽焉。

氏族類

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命氏，由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黃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爲諸侯者，或以國爲姓。至於一作子公子公孫，官邑謚族，遂因而命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謚族，不自別而爲姓，又無賜族之禮。至於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記，尤不可以不考焉。

歲時類

詩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堯舜南面而治，考星之中以授人時。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亦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樹藝四時之說，其可遺哉。

傳記類

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一作述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實，可以備多聞焉。

儒家類

仲尼之業，垂之六經。其道闡博，君人治物百王之用。微是無以爲法。故自孟軻揚雄，荀況一作卿之徒，又屬其說，扶而大一作本之。歷世諸子，轉相祖述，自名一家，異端其言，或破碎於大道，然訂其作者之意，要之孔氏，不有殊焉。

道家類

道家者流，本清虛，去健羨，泊然自守。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雖聖人南面之術，一作治不可易也。至或不究其本，棄去仁義而歸之自然，以因循爲用，則儒者病之。一有云字

法家類

法家者流，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商君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職分，輔禮制，於王治不爲無益。然或狃細苛，持刻深，一作深刻不可不察者也。

名家類

名家者流所以辨嚴名實流別一作源流等威使上下之分不相踰也仲尼有云必也正名乎言爲政之大本不可不正者也

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一作命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闕之然其強本蓄用之說有足取焉

縱橫家類

春秋之際王政不明而諸侯交亂談說之士出於其間各挾其術以干時君其因時適一作遇變當權事而制宜有足取焉

雜家類

雜家者流取儒墨名法合而兼之其言貫穿衆說無所不通然亦有補於治理一作道不可廢焉一作也

農家類

農家者流衣食之本一作大原也四民之業其次曰農稷播百穀勤勞天下功炳後世著見書史孟子聘列國陳王道未始不究一作論耕桑之勤漢興勸農勉人爲之著令今集其樹藝之說庶取法焉

小說類

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於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徇於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

兵家類

周禮夏官司馬掌軍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書之洪範，八曰師，易之繫辭，取諸賤，此兵之所由始也。湯武之時，勝以仁義，春秋戰國，出奇狃變，其術無窮。自田齊始著司馬之法，漢興張韓之徒，序次其書，武帝之世，楊僕又摺摭之，謂之紀奏。孝成命任宏，乃以機謀形勢陰陽技巧，析爲四種。繇是兵家之文，旣修列矣。然而司馬之法，本之禮讓，後世莫行焉。惟孫武之書，法術大詳，考今之列，非特四種，又雜以卜筮刑政之說，存諸篇云。

【易類】聖人法，一作聖人之法。

【書類】梅頤，當作梅賾。

【春秋類】以後，一作已後。

【實錄類】得其二三，一作得其二。

【歲時類】詩曰，詩字疑。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于役志

景祐三年丙子歲五月九日丙戌希文出知饒州。

戊子送希文飲於祥源之東園。

壬辰安道貶筠州。

甲午師魯貶郢州。

乙未安道東行不及送余與君貺追之不克還過君謨家遂召移之公期道滋景純夜飲。

丁酉與損之送師魯於固子橋西興教寺余留宿明日道卿損之公期君貺君謨武平源叔仲輝皆來會

飲晚乃歸余貶夷陵。

己亥夜過蓬卿家話別蓬卿病也。

庚子夜飲君貺家會者公期君謨武平秀才范鎮道滋飲婦家不來。

辛丑舟次宋門夜至公期家飲會者君謨君貺景純稔之道滋飲婦家不來。

壬寅出東水門泊舟不得岸水激舟橫於河幾敗家人驚走登岸而避遂泊亭子下損之來奕棋飲酒暮

乃歸。

癸卯君貺公期道滋先來登祥源東園之亭公期烹茶道滋鼓琴余與君貺奕已而君謨來景純穆之武平源叔仲輝損之壽昌天休道卿皆來會飲君謨景純穆之壽昌遂留宿明日子野始來君貺公期道滋復來子野還家餘皆留宿君謨作詩道滋擊方響穆之彈琴秀才韓傑居河上亦來會宿

乙巳晨興與宿者別舟既行武平來追及至下鏢見之少頃乃去午次陳留登庾廟

丙午在陳留
丁未次南京明日留守推官石介應天推官謝鄂右軍巡判官趙衰曹州觀察推官蔣安石來小飲於河亭余疾不飲客皆醉以歸

六月己酉次柳子

庚戌過宿州與張參約泊靈壁鎮遊損之園會余有客住宿州參先發橫靈壁待余不至乃行晚次靈壁獨遊損之園舟失水道敗枻

辛亥次青陽

壬子至於泗州晚與國器小飲州麻中
癸丑始見春卿

甲寅乙卯丙辰獨在泗州始食淮魚

丁巳次洪澤。與劉春卿同年黃孝恭相遇。始識大理寺丞李惇裕。洪澤巡檢顏懷玉者。錢思公在洛時故吏。遂與四人者夜飲。五鼓罷。明日食畢解舟。與飲者別。春卿復相送。以前晚入沙河。乘月夜行。鬻山陽。與春卿聯句。二鼓宿閣下。黎明元均來。遂至楚州。泊舟西倉。始見安道於舟中。安道會飲於倉亭。始食瓜。出倉北門看雨。與安道弈。

庚申小飲舟中。會者元均春卿安道。余始飲酒。移舟橫城西門。門閉。泛月以歸。

辛酉安道解舟。不果別。與春卿弈於倉亭。晚別春卿。

壬戌與元均小飲倉北門舟中。夜宿倉亭。

癸亥夕與元均坐水次納涼。已而大風雨。震雹暴至。

乙丑與隱甫及高繼隆焦宗慶小飲水陸院東亭。看雨。始見荷花。

丙寅與元均隱甫飲於西倉。

丁卯隱甫來會。登倉北偃上亭納涼。遲客至。遂及元均小飲舟中。已而大風震雹。遂宿舟中。

戊辰余生日。具酒爲壽於舟中。

己巳與元均泛舟北辰。會隱甫小飲宿倉亭。

庚午同年朱公綽來自京師。

辛未子聰來自壽州夜飲倉亭留宿

壬申泛舟飲於北辰

癸酉隱甫來飲別夜與元均小飲宿倉亭

甲戌知州陳亞小飲魏公亭看荷花與者隱甫朱公緯晚移舟楚望亭陳從益來自京師見余於舟中始聞君謨動靜秀才陳策來自京師夜見余於楚望亭作常州書自泊西倉至於楚望凡十有七日

乙亥次寶應

丙子至於高郵

七月丁丑復見子聰會飲弭節亭

戊寅遂與子聰同舟以前次邵伯

己卯至於揚州遇秀才廖倚夜與倚及子聰飲觀風亭明日子聰之潤州廖倚之楚州伯起來宿觀風亭

辛巳與伯起飲遡渚亭會者集賢校理王君玉大理寺丞許元太常寺太祝唐詔祠部員外郎蘇儀甫

壬午儀甫來小飲觀風亭會者許元唐詔君玉伯起先歸

癸未與許元小飲遡渚亭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

甲申與君玉飲壽寧寺寺本徐知誥故第李氏建國以爲孝先寺太平興國改今名寺甚宏壯畫壁尤妙

問老僧云周世宗入揚州時以爲行宮盡朽漫之惟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一壁獨在尤爲絕筆嘆息久之

乙酉小飲秀才呂有家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余遂留宿

丙戌至於翼州大熱無水

辛卯飲僧於資福寺移舟浴浴亭處士謝去華援翠待涼以入客舟

戊戌入客舟泊涵虛亭

庚子次江口

辛丑次長蘆

壬寅夜乘風次清涼寺

癸卯晨至江寧府

八月丙午猶在江寧

丁未小飲君續家

己酉小飲於水關

庚戌次采石

辛亥阻風與侍禁陳宗顏飲

壬子過太平州夜乘風宿帶星口

癸丑過蕪湖繁昌宿慈母磯

甲寅乘風晝夜行

丙辰瞻小姑山神至江州

丁巳在江州約陳侍禁遊廬山余病呼醫者不果往遂行次郭家洲

己未阻風郭家洲與澧陽縣令趙師道飲村市就村人市羊供膳不得余疾謀還江州召廬山僧以醫不果

庚申次盤唐港

辛酉至於蘄陽

壬戌小飲瞿珣家會丹稜知縣著作佐郎范佑斬春主簿郭公美

癸亥次新冶瞻江神得大魚

甲子至於磁湖

乙丑猶在磁湖自丁巳余體不佳至是小間

丙寅。至於黃州。

丁卯。與知州夏屯田飲於竹樓。興國寺火。約余明日爲社飲。不果。夜登江澳。次漆磁。

戊辰。次雙柳夾。

己巳。次白楊夾。

庚午。至於鄂州。始與令狐修己相識。

辛未。遣人之黃陂。召家兄。大風雨。不克渡江而還。

壬申。小飲修己家。遂留宿。明日。家兄來見余於修己家。始中酒。睡兄家。

甲戌。飲於兄家。

乙亥。飲令狐家。夜過兄家會宿。

九月丙子。次沌口。

丁丑。次昭化港。夜大風。舟不得泊。禱江神。

戊寅。次穿石磯。夜大風。擊舟。不得寢。

己卯。至岳州。夷陵縣吏來接。泊城外。

庚辰。假舟於邵慶。

辛巳壬午入官舟。

癸未入荆江。次李家洲。

甲申次烏沙。

乙酉次魯洑。

丙戌次塔子口。觀魚。望五鵝。鹿角。望夫諸山。

丁亥次石首。夜大風。

戊子阻風。

壬辰次公安渡。

右于役志一卷。雖非著述。流傳至今。則不可略。按夷陵抵京師一千六百里。公與尹師魯書云。臨行。臺吏催苛百端。始謀陸行。以大暑。又無馬。乃沿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纔至荆南。與此志合。自公安後。闕而不錄。既以十月二十六日到官。則留荆約旬餘。正庭參轉運時也。

【六月丁卯】假上亭。儼字疑。

【七月甲申】朽漫。合是朽漫。玄獎。疑是玄獎。

【辛卯】飲僧。欽字疑。

歸田錄序

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有聞而誦余者曰。何其迂哉。子之所學者。修仁義以爲業。誦六經以爲言。其自待者宜如何。而幸蒙人主之知。備位朝廷。與聞國論者。蓋八年於茲矣。旣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爲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疾謗怒。叢於一身。以受侮於羣小。當其驚風駭浪。卒然起於不測之淵。而蛟鱷鼉鼉之怪。方駢首而闖伺。乃措身其間。以蹈必死之禍。賴天子仁聖。惻然哀憐。脫於垂澁之口。而活之。以賜其餘生之命。曾不聞吐珠銜環。效她雀之報。蓋方其壯也。猶無所爲。今旣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大農之錢。爲太倉之鼠也。爲子計者。謂宜乞身於朝。退避榮寵。而優遊田畝。盡其天年。猶足竊知止之賢名。而乃裴回俯仰。久之不決。此而不思。尙何歸田之錄乎。余起而謝曰。凡子之責我者。皆是也。吾其歸哉。子姑待。治平四年九月乙未。廬陵歐陽脩序。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BOSTON
FROM 1630 TO 1800
BY
JOHN H. COOPER
NEW YORK: PUBLISHED BY
G. P. PUTNAM'S SONS
1890

歸田錄

卷一

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至佛像前燒香。問當拜與不拜。僧錄贊寧奏曰。不拜。問其何故。對曰。見在佛不拜。過去佛。贊寧者頗知書。有口辯。其語雖類俳優。然適會上意。故微笑而頷之。遂以爲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議者以爲得禮。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國朝之制。知制誥必先試而後命。有國以來百年。不試而命者纔三人。陳堯佐楊億及脩。悉與其一爾。仁宗在東宮。魯齋簡公宗爲諭德。其居在宋門外。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公往往易服一作微行。飲於其中。一日。真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若怪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異同。公曰。但以實告。中

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一作大罪也。中使嗟歎而去。真宗果問使者，具如公對。真宗問曰：一作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具。一作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然臣既易服，市人亦無識臣者。真宗笑曰：卿爲宮臣，恐爲御史所彈，然自此奇公，以爲忠實，可大用。晚年每爲章獻明肅太后言，羣臣可大用者數人，公其一也。其後章獻皆用之。

太宗時，親試進士，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皆有時名。庶幾文思敏速，何尤苦思運，會言事者上言舉子輕薄，爲文不求義理，惟以敏速相誇，因言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爲勝。太宗聞之大怒，是歲殿試，庶幾最先進卷子，遽叱出之。由是何爲第一。

故參知政事丁公度，公往時同在館中，喜相諧謔。晁因遷職，以啓謝丁，時丁方爲羣牧判官，乃戲晁曰：啓事更不奉答，當以糞壘一車爲報。晁答曰：得壘勝於得啓，聞者以爲善對。

石資政立好諧謔，士大夫能道其語者甚多，嘗因入朝，遇荆王迎授東華門，不得入，遂自左掖門入，有一朝士好事語言，問石云：何爲自左去聲掖門入？石方趁班，且走且答曰：祇爲大音王迎授，聞者無不大笑。楊大年方與客碁，石自外至，坐於一隅，大年因誦賈誼鵬賦以戲之，云：止於坐隅，貌甚閑暇。石遽答曰：口不能言，請對以臆。

故老能言五代時事者，云馮相道和相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直幾何？馮舉左足示和。

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云。吾靴何得用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時謂宰相如此。何以鎮服百僚。

錢副樞若水嘗遇異人傳相法。其事甚怪。錢公後傳楊大年。故世稱此二人有知人之鑒。仲簡揚州人也。少

習明經。以貧備書大年門下。大年一見奇之。曰子當進士及第。官至清顯。乃教以詩賦。簡天麟中舉進士第一甲及第。官至正郎。天章閣待制以卒。謝希深爲奉禮郎。大年尤喜其文。每見則欣然延接。既去則歎息不已。鄭天休在公門下。見其如此。怪而問之。大年曰。此子官亦清要。但年不及中壽爾。希深官至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卒年四十六。皆如其言。希深初以奉禮郎鎮廳。應進士舉。以啓事謁見大年。有云曳鈴其空。上念無君子者。解組不顧。公其如蒼生何。大年自書此四句於扇曰。此文中虎也。由是知名。

太祖時。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于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贖爾死。當請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死。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

魯肅簡公立朝剛正。嫉惡少容。小人惡之。私目爲魚頭。當章獻垂簾時。屢有補益。讒言正論。士大夫多能道之。公既卒。太常諡曰剛簡。議者不知爲美諡。以爲因諛譏之。竟改曰肅簡。公與張文節公白當垂簾之

際同在中書。二公皆以清節直道爲一時名臣。而魯尤簡易。若曰剛簡。尤得其實也。

宋尚書耶爲布衣時。未爲人知。孫宜公爽一見奇之。遂爲知己。後宋舉進士。驟有時名。故世稱宜公知人。

公嘗語其此字無門下客曰。近世諡用兩字。而文臣必諡爲文。皆非古也。吾死得諡曰宜。若戴足矣。及公之

卒。宋方爲禮官。遂諡曰宣。成其志也。

嘉祐二年。樞密使田公况罷爲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罷樞密使。當降麻。而止以制除。

蓋往時高若訥。罷樞密使。所除官職。正與田公同。亦不降麻。遂以爲故事。真宗時。丁晉公謂自平江軍節

度使。除兵部尚書。參知政事。節度使當降麻。而朝議惜之。遂止以制除。近者陳相中罷使相。除僕射。乃降

麻。麻籍罷節度使。除觀文殿大學士。又不降麻。蓋無定制也。

寶元康定之間。余自貶所還。過京師。見王君貺初作舍人。自契丹使歸。余時在坐。見都知押班殿前馬步

軍聯騎立門外。呈榜子。稱不敢求見。舍人遣人謝之而去。至此字無慶曆三年。余作舍人。此禮已廢。然三衛

管軍臣僚於道路相逢。望見舍人呵引者。卽斂馬駐立。前呵者傳聲。太尉立馬。急遣人謝之。比舍人馬過。

然後敢行。後予官於外。十年而還。遂入翰林爲學士。見三衛呵引甚雄。不復如當時。與學士相逢。分道而

過。更無斂避之禮。蓋兩制漸輕。而三衛漸重。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爲兩司。自侍衛司不置馬步軍都

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一止作馬步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爲二。故與殿前司列爲三衛也。

五代軍制已無典法。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

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太祖建隆六年。將議改元。語宰相。勿用前世舊號。於是改元乾德。其後因於禁中見內人鏡背有乾德之號。以問學士陶穀。穀曰。此僞蜀時年號也。因問內人。乃是故蜀王時人。太祖由是益重儒士。而歎宰相有之。寡聞也。

仁宗卽位。改元天聖。時章獻明肅太后臨朝稱制。議者謂撰號者取天字。於文爲二人。以爲二人聖者。悅太后爾。至九年。改元明道。又以爲明字。於文日月並也。與二人旨同。無何以犯契丹諱。明年。遼一作遼改曰景祐。是時連歲天下大旱。改元詔意冀以迎和氣也。五年。因郊。又改元曰寶元。自景祐初。羣臣慕唐玄宗以開元加尊號。遂請加景祐於尊號之上。至寶元亦然。是歲趙元昊以河西叛。改姓元氏。朝廷惡之。遽改元曰康定。而不復加於尊號。而好事者又曰康定乃諛爾。明年。又改曰慶曆。至九年。大旱。河北尤甚。民死者十八九。於是又改元曰皇祐。猶景祐也。六年。日蝕四月。朝以謂正陽之月。自古所忌。又改元曰至和。三年。仁宗不豫。久之康復。又改元曰嘉祐。自天聖至此。凡年號九。皆有謂也。

寇忠愍公準之貶也。初以列卿知安州。既而又貶衡州副使。又貶道州別駕。遂貶雷州司戶。時丁晉公與

馮相新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及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相語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寇復移道州。寇聞丁當來。遣人以蒸羊逆於一作境上。而收其僮僕。杜門不放出。聞者多以一作爲得體。楊文公傳以文章擅天下。然性特剛勁寡合。有惡之者以事譖之。大年在學士院。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既見。賜茶。從容顧問。久之。出文彙數篋。以示大年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大年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乃知必爲人所譖矣。由是佯狂。奔於陽翟。真宗好文。初待大年。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

王文正公曾爲人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爲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爲名言。

李文靖公沆爲相。沈正厚重。有大臣體。嘗曰。吾爲相。無他能。唯不改朝廷法制。用此以報國。士大夫初聞此言。以謂不切於事。及其後。當國者或不想事體。或收恩取譽。屢更祖宗舊制。遂至官兵冗濫。不可勝紀。而用度無節。財用一作匱乏。公私困弊。推迹其事。皆因執政不能遵守舊規。妄有更改一作所致。至此始知公言簡而得其要。由是服其誠慮之精。

陶尚書穀爲學士。嘗晚召對。太祖御便殿。陶至。望見上。將前而復卻者數四。左右催宣甚急。穀終彷徨不

進。太祖笑曰：此措大家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殿遽趨入。薛簡肅公知開封府，時明參政錄爲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其後，公守秦益，常辟以自隨，優禮特異，有問於公，何以知其必貴者，公曰：其爲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以卒，時皆服公知人。

臘茶出一作於劍建，草茶盛於兩浙，兩浙之品，日注爲第一，自景祐已後，洪州雙井白芽漸盛，近歲製作

尤精，囊以紅紗，不過一二兩，以常茶十數斤養之，用辟暑濕之氣，其品遠出日注上，遂爲草茶第一。

仁宗退朝，常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侍中中時爲侍講，講春秋左氏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略而不說。

上問其故，賈以實對，上曰：六經載此，所以爲後王鑒一作戒，何必諱。

丁晉公自保信軍節度使知江寧府，召爲參知政事，中書以丁節度使召學士草麻，時盛文肅爲學士，以

爲參知政事，合用舍人草制，遂以制除，丁甚恨之。

寇忠愍之貶，所素厚者九二字一作一人，自盛文肅已下，皆坐斥逐，而楊大年與寇公尤善，丁晉公憐其才，曲

保全之，議者謂丁所貶朝士甚多，獨於大年能全之，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

太祖時，以李漢超爲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其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俸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爲

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二字一作對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仁宗萬機之暇。無所翫好。惟親翰墨。而飛白尤爲神妙。凡飛白。以點畫象物形。而點最難工。至和中。有書待詔李唐卿。撰飛白三百點以進。自謂窮盡物象。上亦頗佳之。乃特爲清淨二字以賜之。其六點尤爲奇絕。又出三百點外。

仁宗聖性恭儉。至和二年春。不豫。兩府大臣日至寢閣問聖體。見上器服簡質。用素漆唾壺。孟子素裳。蓋進藥御榻上。衾褥皆黃絁。色已故暗。宮人遽取新衾覆其上。亦黃絁也。然外人無知者。惟兩府侍疾。因一作疾。見之爾。

陳康肅公堯咨善射。當世無雙。公亦以此自矜。嘗射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康肅忿然曰。爾安敢輕

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一作入。錢不濕。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此與莊生所謂解牛斲輪者何異。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彥博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一有三。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論

議。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奏。上大悅。余時爲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殿。上問

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爲對。上曰。自古二字。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

夢卜豈足憑邪。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永惟商周之所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

人望者。具述上語也。

王元之在翰林。嘗草夏州李繼遷制。繼遷送潤筆物。數倍於常。然用啓頭書送。一作送。拒而不納。蓋惜事體

也。近時舍人院草制。有送潤筆物稍後時者。必遣院子詣門催索。而當送者往往不送。相承既久。今索者

送者。皆恬然不以爲怪也。

內中舊有玉石三清真像。初在真遊殿。既而大內火。遂遷於玉清昭應宮。已而玉清又大火。又遷於洞真。

洞真。又火。又遷於上清。上清又火。皆焚蕩無子遺。又有一字。遷於景靈。而宮司道官相與惶恐。上言真像所

至輒火。景靈必不免。願遷。二字。他。所。遂遷於集禧宮。迎祥池水心殿。而都人謂之行火真君也。

丁文簡公度罷參知政事。爲紫宸殿學士。卽文明殿學士也。文明本有大學士。爲宰相兼職。又有學士。爲

諸學士之首。後以文明者真宗諡號也。遂更曰紫宸。近世學士皆以殿名爲官稱。如端明資政是也。丁既受命。遂稱曰丁紫宸。議者又謂紫宸之號。非人臣之所宜稱。遂更曰觀文。觀文是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事一作不可以不學也。

王冀公若罷參知政事。而真宗眷遇之意未衰。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時寇萊公在中書。定其班位。依雜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冀公因訴於上曰。臣自學士拜參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爲特加一作大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寵遇如此。

景祐中有郎官皮仲容者。偶出街衢。爲一輕薄子所戲。遽前賀云。聞君有臺憲之命。仲容立馬。媿謝久之。徐問其何以知之。對曰。今新制臺官必用稀姓者。故以君姓知之爾。蓋是時三院御史。乃仲簡論程掌禹錫也。聞者傳以爲笑。

太宗時。宋白賈黃中李至呂蒙正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屢蒙贈之以詩云。五鳳齊飛入翰林。其後呂蒙正爲一作宰相。賈黃中李至蘇易簡皆至參知政事。宋白官至尙書。老於承旨。皆爲名臣。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一有中山二字。劉子儀爲中丞。始勝臺中。今後御史有所言。不須先白中丞。雜端至今如此。

丁晉公之南遷也。行過潭州。自作齋僧疏一有文字。云。補仲山之衰。雖曲盡於巧心。和傅說之義。實難調於衆。

口其少以文稱。晚年詩筆尤精。在海南。篇詠尤多。如草解忘憂憂底事。花名含笑笑何人。一有之句二字尤爲人所傳誦。

張僕射齊賢體質豐大。飲食過人。尤嗜肥豬肉。每食數斤。天壽院風藥黑神丸。常人所服。不過一彈丸。公常以五七兩爲一大劑。夾以胡餅而頤食之。淳化中。罷相知安州。安陸山郡。未嘗識達官。見公飲啗不類常人。舉郡驚駭。嘗與賓客會食。廚吏置一金漆大桶於廳側。窺一作窺視公所食。如其物投桶中。至暮。酒漿浸漬。潑溢滿桶。郡人嗟愕。以謂享富貴者必有異於人也。然而晏元獻公清瘦如削。其飲食甚微。每析半餅。以筯卷之。抽去其筯。內捻頭一莖而食之。一有之字此亦異於常此一語人也。

宋宣獻公稔夏英公維同試童行誦經。有一行者誦法華經。不過問其習業幾年矣。曰十年也。二公笑且閱之。因各取法華經一部誦之。宋公十一作五曰。夏公七日不復遺一字。人性之相遠也。一有也字如此。

樞密曹侍中利澶淵之役。以殿直使於契丹。議定盟好。由是進用。當莊獻明肅太后時。以勳舊自處。權傾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內降恩澤。皆執不行。然以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者。一語此字。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爲小人之一有所測。凡有求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嬭婆。或其親信爲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能已。僮俛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遂及曹芮之禍。乃知大臣功高而權盛。禍患之來。非智慮所能。

防也。

曹侍中在樞府，務革僥幸，而中官尤被裁抑。羅崇勳時爲供奉官，監後苑，作歲滿敍勞，過求恩賞。內中唐突不已，莊獻太后怒之，簾前諭曹使召而戒勵。曹歸院，坐廳事，召崇勳立庭中，去其巾帶，困辱久之，乃取狀以聞。崇勳不勝其恥，其後曹芮事作，鎮州急奏言芮反狀。仁宗太后大驚，崇勳適在側，因自請行。既受命，喜見顏色，晝夜疾馳，鍛成其獄。芮既被誅，曹初貶隨州，再貶房州，行至襄陽，渡北津，監送內臣楊懷敏指江水謂曹曰：「侍中好一江水，蓋欲其自投也。」再三言之，曹不喻。至襄陽驛，遂逼其自縊。

宋鄭公序，初名郊，字伯序，與其弟耶自布衣時名動天下，號爲二宋。其爲知制誥，二宗驟加獎眷，便欲大用。有忌其先進者，譖之，謂其姓符國號，名應郊天。又曰：郊音交也，交者替代之名也。宋交，其言不祥。仁宗遽命改之，公怏怏不獲已，乃改爲序。字公序。公後更踐二府二十餘年，以司空致仕，兼享福壽而一作終。而譖者竟不見用以卒，可以爲小人之戒也。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勳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脩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旣平江南，回詣閣門，入見，勝子稱奉勅江南勾當公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

真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

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人及第。或取其所試文辭有理趣者。徐夔鑄鼎象物賦云。足惟下正。詎聞公餒之。敬傾鉅乃上居。實取王臣之威重。遂以爲第一。蔡齊置器賦云。安天下於覆盂。其功可大。遂以爲第一人。錢思公生長富貴。而性儉約。閨門用度。爲法甚謹。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公有一珊瑚筆格。平生尤所珍惜。常置之几案。子弟有欲錢者。輒竊而藏之。公卽悵然自失。乃榜於家庭。以錢十千贖。購一作之。居一二日。子弟佯爲求得。以獻。公欣然。以十千賜之。他日有欲錢者。又竊去。一歲中率五七如此。公終不悟也。余官西都。在公幕。親見之。每與同僚歎公之純德也。

國朝雅樂。卽用王朴所製周樂。太祖時。和峴以爲聲高。遂下其一律。然至今言樂者。猶以爲高云。今黃鍾。乃古夾鍾也。景祐中。李照作新二字一作樂。又下其聲。太常歌工以其一作爲。太濁。歌不成聲。當鑄鍾時。乃私賂鑄匠。使減其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成聲。而照竟不知。以此知審音作樂之難也。照每謂人曰。聲高則急促。下則舒緩。吾樂之作。久而可使人心感之。皆舒和。而人物之生。亦當豐大。王侍讀諱身尤短小。常戲之曰。君樂之成。能使我長一有大字乎。聞者以爲笑。而樂成竟不用。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一作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廁溷間燭淚在地。往往成堆。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柱。熒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爲名臣。而奢儉不同如此。然

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有南遷之禍，遂歿不返，雖其不幸，亦可以爲戒也。

故事，學士在內中，院吏朱衣雙引，太祖朝李昉爲學士，太宗在南衙，朱衣一人前引而已。昉一有固字亦去其

一人，至今如此。

往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丁度並爲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

晏元獻公以文章名譽，少年居富貴，性豪俊，所至延賓客，一時名士多出其門。罷樞密副使，爲南京留守。

時年三十八，幕下王琪、張亢最爲上客。亢體肥大，琪目爲牛，琪瘦骨立，亢目爲猴。二人以此自相譏詈，琪

嘗嘲亢曰：張亢觸牆成八字，亢應聲曰：王琪望月叫三聲，一坐爲之大笑。

楊文公常戒其門人爲文宜避俗語。旣而公因作表云：伏惟陛下德邁九皇，門人鄭職，遽請於公曰：未審

何時得賣生菜，於是公爲之大笑而易之。

夏英公姓父官於河北，景德中契丹犯河北，遂歿於陣。後公爲舍人，丁母憂，起復奉使契丹，公辭不行，其

表云：父歿王事，身丁母憂，義不戴天，難下穹廡之拜，禮當枕塊，忍聞夷樂之聲。當時以爲一作四六偶對，

最爲精絕。

孫何孫僅俱以能文馳名一時，僅爲陝西轉運使，作驪山詩二篇，其後篇有云：秦帝墓成陳勝起，明皇宮

就祿山來。時方建玉清昭應宮，有惡僮者欲中傷之，因錄其詩以進。真宗讀前篇云：朱衣吏引上驪山，遽

曰。僅小器也。此何足誇。遂棄不讀。而陳勝祿山之語。卒得一作不得。聞人以爲幸也。

楊大年每欲一作遇

作文。則與門人賓客飲博投壺奕碁。

二字一作至

語啖諠譁而不妨構思。以小方紙細書。揮

翰如飛。文不加點。每盈一編。則命門人傳錄。門人疲於應命。頃刻之際。成數千言。真一代之文豪也。

楊大年爲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隣壤交歡。進草既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爲隣

境。明日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爲不稱職。當罷。因亟求解職。真宗語宰相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

氣性。一作性氣

太常所用王朴樂。編鍾皆不圓而側垂。自李照胡瓊之徒。皆以爲非。及照作新樂。將鑄編鍾。給銅一有於

瀉務得古編鍾一枚。工人不敢銷毀。遂藏於太常。鍾不知何代所作。其銘曰。一作粵朕皇祖寶鍾。粵斯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王朴夷則清聲合。而其形不圓。一有而側垂。正與朴鍾同。然後知朴博古

好學。不爲無據也。其後胡瓊改鑄編鍾。遂圓其形而下垂。叩之。揜鬱而不揚。其鐘又長而震掉。其聲

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叟竊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必有眩惑之疾。未幾。仁宗得疾。人以義叟之

言驗矣。其樂亦尋廢。一有不

自太宗崇獎儒學。驟擢高科。至輔弼者多矣。一作太平興國二年。至天聖八年。二十三榜。由呂文穆公

蒙一作而下。大用二十七。一作人。而三人並登兩府。惟天聖五年一榜而已。是歲。王文安公一作第一。今昭文相

公韓僕射^琦西廳參政趙侍郎^燾第二第三人也。子忞與二公同府。每見語此。以爲科場盛事。自景祐元年已後。至今治平三年。三十餘年。十二勝。五人已上。未有一人登兩府者。亦可恠也。

卷二

眞宗朝歲歲賞花釣魚。羣臣應制。嘗一歲臨池。久之而御釣不食。時丁晉公^謂應制詩云。鸞鷲鳳釵穿花去。魚畏龍顏上釣遲。眞宗稱賞。羣臣皆自以爲不及也。

趙元昊二子長曰佞。佞受次曰諒。諒祚之母尼也。有色而寵。佞令受母子怨望。而諒祚母之兄曰沒藏。訛嚙者亦黠虜也。因教佞令受以弑逆之謀。元昊已見殺。訛嚙遂以弑逆之罪誅佞。佞受子母而諒祚乃得立。而年甚幼。訛嚙遂專夏國之政。其後諒祚稍長。卒殺訛嚙。滅其族。元昊爲西鄙患者十餘年。國家困天下之力。有事於一方。而敗軍殺將。不可勝數。然未嘗少挫其鋒。及其困於女色。禍生父子之間。以亡其身。此自古賢智之君。或不能免。況夷狄乎。訛嚙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爲己利。而卒亦滅族。皆理之然也。晏元獻公喜評詩。嘗曰。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未是富貴語。不如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此善言富貴者也。人皆以爲知言。

契丹阿保機當唐末五代時最盛。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報聘。今世傳^{一有學}李琪金門集有賜

契丹詔乃爲阿保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爲阿保機。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亦不應有失。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爲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而脫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實謂之阿保謹。未^{一作}知孰是也。^{一有}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

真宗尤重儒學。今科場條制。皆當時所定。至今每親試進士。已放及第。自十人已上。御試卷子。並錄本於真宗影殿前焚燒。制舉登科者亦然。

近時名畫。李成。巨然。山水。包鼎虎。趙昌花果。成官至尙書郎。其山水寒林。往往人家有之。巨然之筆。惟學士院玉堂北壁獨存。人間不復見也。包氏。宣州人。世以畫虎名家。而鼎最爲妙。今子孫猶以畫虎爲業。而曾不得其髣髴也。昌花寫生逼真。而筆法頓俗。^{一作}殊無古人格致。然時亦未有其比。^{一作}未有^{過此者}

寇萊公在中書。與同列戲云。水底日爲天上日。未有對。而會楊大年適來白事。因請其對。大年應聲曰。眼中人是面前人。一坐稱爲的對。

朝廷之制。有因偶出一時。而遂爲故事者。契丹人使見辭賜宴。雜學士員雖多。皆赴坐。惟翰林學士祇召當直一員。^{一作}餘皆不赴。諸王宮教授入謝。祖宗時。偶因便殿。不御袍帶見之。至今教授入謝。必俟上入內解袍帶。復出見之。有司皆以爲定制也。

處士林逋居於杭州西湖之孤山。逋工筆畫，善爲詩，如草泥行郭索，雲木叫鉤輻，頗爲士大夫所稱。又梅花詩云：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評一作詩者謂前世詠梅者多矣，未有此句也。又其臨終爲句云：茂陵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尤爲人稱。逋自逋之卒，湖山寂寥，一作未有繼者。俚諺云：趙老送燈臺，一去更不來。不知是何等語。雖士大夫，一作君子亦往往道之。天聖中有尙書郎趙世長者，常以滑稽自負，其老也，求爲西京留臺御史，有輕薄子送以詩云：此回真是送燈臺，世長深惡之，亦以不能酬酢爲恨，其後竟卒於留臺也。

官制

一作廢

久矣。今其名稱訛謬者多。雖士大夫皆從俗，不以爲怪。皇女爲公主，其夫必拜駙馬都尉。故

謂之駙馬。宗室女封郡主者，謂其夫爲郡馬。縣主者爲縣馬，不知何義也。

唐制三衛官有司階司戈執干執戟，謂之四色官。今三衛廢，無官屬，惟金吾有一人，每日於正衙放朝喝，不坐直，謂之四色官，尤可笑也。

京師諸司庫務皆由三司舉官監當，而權貴之家子弟親戚因緣請託，不可勝數。爲三司使者常以爲患，田元均爲人寬厚長者，其在三司深厭干請者，雖不能從，然不欲峻拒之。每溫顏強笑以遣之，嘗謂人曰：作三司使數年，強笑多矣，直笑得面似靴皮。士大夫聞者傳以爲笑，然皆服其德量也。

茶之品莫貴於龍鳳，謂之團茶，凡八餅重一斤。慶曆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以進，其

品絕精。一作絕謂之小團。凡二十餅。重一斤。其價直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齋。中書樞密院各賜一餅。四人分之。宮人往往縷一作金花於其上。蓋其貴重如此。

太宗時。有待詔賈玄。以葦供奉。號爲國手。邇來數十年。未有繼者。近時有李愍子者。頗爲人所稱。云舉世無敵手。然其人狀貌昏濁垢穢。不可近。蓋里巷庸人也。不足置之罽俎間。故胡旦嘗語人曰。以葦爲易解。則如旦聰明。尙或不能。以爲難解。則愚下小人。往往造於精絕。信如其言也。

王副樞一作之夫人。梅鼎臣之女也。景彝初除樞密副使。梅夫人入謝慈壽宮。太后問夫人誰家子。對曰。梅鼎臣女也。太后笑曰。是梅聖俞家乎。由是始知聖俞名聞於宮禁也。聖俞在時。家甚貧。余或至其家。飲酒甚醇。非常人家所有。問其所得。云皇親有好學者。宛轉致之。余又聞皇親有以錢數千購梅詩一篇者。其名重於時如此。

錢思公雖生長富貴。而少所嗜好。在西洛時。嘗語寮屬。言平生惟好讀書。坐則讀經史。臥則讀小說。上廁則閱小辭。蓋未嘗頃刻釋卷也。謝希深亦言。宋公垂同在史院。每走廁。必挾書以往。諷誦之聲琅然。聞於遠近。其篤學如此。余因謂希深曰。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上。乃馬上枕上廁上也。蓋惟此尤可以屬思爾。

國朝宰相最少年者。惟王溥罷相時。父母皆在。人以爲榮。今富丞相弼入中書時。年五十二。太夫人在堂。

康強。後三年，太夫人薨，有司議贈卹之典，云無見任宰相丁憂例。是歲三月十七日春宴，百司已具。前一夕，有旨富某母喪在殯，特罷宴。此事亦前世未有。

皇祐二年，嘉祐七年，季秋大享，皆以大慶殿爲明堂，蓋明堂者，路寢也。方於寓祭闕丘，斯爲近禮。明堂額御篆，以金填字，門牌亦御飛白，皆皇祐中所書。神翰雄偉，勢若飛動。余詩云：寶墨飛雲動，金文耀日晶。者謂二牌也。

錢思公官兼將相，階勳品皆第一。自云平生不足者，不得於黃紙書名，每以爲恨也。

三班院所領使臣，八千餘人，洎事於外，其罷而在院者，常數百人。每歲乾元節，醴錢飯僧，進香合以祝聖壽，謂之香錢。判院官常利其餘以爲餐錢。羣牧司領內外坊監使副判官，比佗司俸入最優，又歲收糞盤錢頗多，以充公用。故京師爲之語曰：三班喫香，羣牧喫糞也。

咸平五年，南省試進士，有教無類賦。王沂公爲第一，賦盛行於世。其警句有云：神龍異稟，猶嗜欲之可求。織草可知，尙薰蕕而相假。時有輕薄子擬作四句云：相國寺前，熊翻筋斗。望春門外，驢舞柘枝。議者以謂言雖鄙俚，亦著題也。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鑄之制，以賜羣臣。方圖毬路。

以賜兩府御仙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御仙花爲荔枝。皆失其本號也。

宋丞相庠早以文行負重名於時。晚年尤精字學。嘗手校郭忠恕佩觿三篇。寶玩之。其在中書。堂吏書牒尾。以俗體書。宋爲宋公見之。不肯下筆。責堂吏曰。吾雖不才。尙能見姓書名。此不是我姓。堂吏惶懼改之。乃肯書名。

京師食店賣酸饌者。皆大出一作脾勝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饌從旨。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餒餒音餒。不知爲何物也。飲食四方異宜。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湯餅唐人謂之不托。今俗謂之餛飩矣。晉束皙餅賦。有餒頭薄持起。洩牢九之號。惟餒頭至今名存。而起洩牢九。皆莫曉爲何物。薄持。荀氏又謂之薄夜。亦莫知何物也。

嘉祐八年上元夜。賜中書樞密院御筵於相國寺羅漢院。國朝之制。歲時賜宴多矣。自兩制已上。皆與。惟上元一夕。祇賜中書樞密院。雖前兩府見任使相。皆不得與也。是歲昭文韓相一作集賢曾公樞密張太尉皆在假不赴。惟余與西廳趙侍郎聖副樞胡諫議聖吳諫議聖四人在席。酒半相顧。四人者。皆同時翰林學士。相繼登二府。前此未有也。因相與道玉堂舊事爲笑樂。遂皆引滿劇飲。亦一時之盛事也。國朝之制。大宴樞密使。副不坐。侍立殿上。旣而退。就御廚賜食。與閣門引進四方館使列坐。廡下。親王一人伴食。每春秋賜衣。門謝。則與內諸司使副班於垂拱殿外廷中。而中書則別班謝於門上。故朝中爲之。

語曰。唐中賜食。階下謝衣。蓋樞密使。唐制以內臣爲之。故常與內諸司使副爲伍。自後唐莊宗用郭崇韜。與宰相分秉朝政。文事出中書。武事出樞密。自此之後。其權漸盛。至今一作本朝。遂號爲兩府。事權進用。祿賜禮遇。與宰相均。惟日趨內朝。侍宴賜衣等事。尚循唐舊。其任隆輔弼之崇。而雜用內諸司故事。使朝廷制度。輕重失序。蓋沿革異時。因循不能釐正也。

蔡君謨既爲余書集古錄目序刻石。其字尤精勁。爲世所珍。余以鼠鬚栗尾筆。銅綠筆。格大小龍茶。惠山泉等物。爲潤筆。君謨大笑。以爲太清而不俗。後月餘。有人遺余以清泉香餅一饊者。君謨聞之。歎曰。香餅來遲。使我潤筆獨一作無此一種佳一無此字物。茲又可笑也。清泉地名。香餅石炭也。用以焚香。一餅之火。可終日不滅。

梅聖俞以詩知名三十年。終不得一館職。晚年與修唐書。書成未奏而卒。士大夫莫不歎惜。其初受勅修唐書。語其妻刁氏曰。吾之修書。可謂獼猴入布袋矣。刁氏對曰。君於仕宦。亦何異鮎魚上竹竿耶。聞者皆以爲善對。一作昔梅聖俞以詩名當世。然終不得一館職。晚年在唐書局。充修書官。尙寃書成。喘勞得一貼紙。以償素願。書成就而卒。時人莫不歎其奇。其初修唐書也。常竊歎曰。吾今可謂獼猴入袋。

仁宗初立。今上爲皇子。令中書召學士草詔。學士王一作常直召至。中書諭之。王曰。此大事也。必須面奉聖旨。於是求對。明日面稟得旨。乃草詔。羣一作公皆以王爲真得學士體也。

盛文肅公豐肌

一作肥

大腹而眉目清秀。丁晉公踈瘦如削。二公皆兩浙人也。並以文辭知名於時。梅學士

詢在真宗時。已爲名臣。至慶曆中。爲翰林侍讀。以卒。性喜焚香。其在官所。每晨起。將視事。必焚香兩盞。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撤開。兩袖郁然。滿室濃香。有寶元寶者。五代漢宰相正固之孫也。以名家子。有文行爲館職。而不喜修飾。經時未嘗沐浴。故時人爲之語曰。盛肥丁瘦梅香寶臭也。

寶元中。趙元昊叛命。朝廷命將討伐。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使。余以爲

一作謂

四

路皆內地也。當如故事。置靈夏四面行營招討使。今自於境內何所招討。余因竊料。王師必不能出境。其後用兵五六年。劉平任福。葛懷敏三大將。皆自戰其地而大敗。由是至於罷兵。竟不能出師。

呂文穆公

蒙正

以寬厚爲宰相。太宗尤所眷遇。有一朝士家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

其弟伺間從容言之。公笑曰。吾面不過碟

一作錢

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其弟遂不復敢言。聞者歎服。以謂賢

於李衛公遠矣。蓋寡好而不爲物累者。昔賢之所難也。

國朝百有餘年。年號無過九年者。開寶九年。改爲太平興國。太平興國九年。改爲雍熙。大中祥符九年。改爲天禧。慶曆九年。改爲皇祐。嘉祐九年。改爲治平。惟天聖盡九年。而十年改爲明道。

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勝子。亦謂之錄子。今謂之劄子。凡羣臣百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皆用劄子。中書樞密院事。有不降宣勅者。亦用劄子。與兩府自相往來。亦然。若百司申中書。皆用狀。

惟學士院用咨報其實如劄子亦不書一作名但當直學士一人押字而已謂之咨報今俗謂草書名爲押字也此唐學士舊規也。唐世學士院故事近時墮廢殆盡惟此一事在爾。

燕王元太宗幼子也。太宗子八人。真宗朝六人此字一無已亡。至仁宗即位獨燕王在。以皇叔之親特見尊

禮。契丹亦畏其名。其疾亟時仁宗幸其宮親爲調藥平生未嘗語朝政遺言一二事皆切於理。余時知制誥所作贈官制所載皆其實事也。

華元郡王允燕王子也。性好晝睡。每自旦酣寢至暮始興。盥一作濯桶漱衣冠而出。燃燈燭治家事。飲食

宴樂達旦而罷。則復寢以終日。無日不如此。由是一宮之人皆晝睡。夕興尤良不甚喜聲色。亦不爲佗職。恣惟以夜爲晝。亦其性之異。前世所未有也。故觀察使劉從廣燕王壻也。嘗語余燕王好坐木馬子坐則

不下。或飢則便就其上飲食。往往乘輿奏樂於前。酣飲終日亦其性之異也。

皇子顯封東陽郡王。除婺州節度使。檢校太傅。翰林賈學士顯上言太傅天子師臣也。子爲父師於體不順。中書檢勘自唐以來親王無兼師傅官者。蓋自國朝命官。祗以差遣爲職事。自三師三公以降皆是虛

名。故失於因循爾。議者皆以賈言爲當也。

端明殿學士五代後唐時置。國朝尤以爲貴。多以翰林學士兼之。其不以翰苑兼職及換職者百年間纔兩人。特拜程戡王素是也。

慶曆八年正月十八日夜，崇政殿宿衛士作亂於殿前，殺傷四人，取準備救火長梯登屋，入禁中，逢一宮人，問寢閣在何處，宮人不對，殺之，既而宿直都知聞變，領宿衛士入搜索，已復逃竄，後三日於內城西北角樓中獲一人，殺之，時內臣楊懷敏受旨獲賊勿殺，而倉卒殺之，由是竟莫究其事。

葉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後有之，說者云：因人有姓葉號葉子青，一作請者撰此格，因以爲名，此說非也。唐人藏書皆作卷軸，其後有葉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備檢用者，卷軸難數卷舒，故以葉子寫之。如吳彩鸞唐韻李郃彩選之類是也。散子格本備檢用，故亦以葉子寫之，因以爲名爾。唐世士人宴聚，盛行葉子格，五代國初猶然，後漸廢不傳。今其格世或有之，而人無知者，惟昔楊大年好之，仲待制簡大年門下客也，故亦能之。大年又取葉子彩，一作吹名紅鶴阜鶴者，別演爲鶴格，鄭宣徽職章郇公得皆大年門下客也，故皆能之。余少時亦有此二格，後失其本，今絕無知者。

國朝自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常與知州爭權，每云我是監郡，朝廷使我監汝，舉動爲其所制。太祖聞而患之，下詔書戒勵，使與長吏協和，二字一作同押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所在不得承受施行，自此遂稍稍戢，然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往時有錢昆少卿者，家世餘杭人也，杭人嗜蟹，昆嘗求補外郡，人問其所欲何州，昆曰：但得有螃蟹無通判處，則可矣。至今士人以爲口實。

嘉祐二年，余與端明韓子華、翰林王禹玉侍讀范景仁、龍圖梅公儀同知禮部貢舉，辟梅聖俞爲小試官。

凡鎖院一有經字五十日。六人者相與唱和，爲古律歌詩一百七十餘篇，集爲三卷。禹玉余爲校理時，武成王廟所解進士也。至此新入翰林，與余同院，又同知貢舉，故禹玉贈余云：十五年前出門下，最榮今日預東堂。余答云：昔時叨入武成宮，曾看揮毫氣吐虹。夢寐閑思十年事，笑談今此一作一罇同。喜君新賜黃金帶，願我宜爲白髮翁也。天聖中，余舉進士，國學南省皆忝第一人薦名，其後景仁相繼亦然。故景仁贈余云：澹墨題名第一人，孤生何幸繼前塵也。聖俞自天聖中與余爲詩友，余嘗贈以蟠桃詩，有韓孟之戲。故至此梅贈余云：猶喜共量天下士，亦勝東野亦勝韓。而子華筆力豪贖，公儀文思溫雅而敏捷，皆勍敵也。前此爲南省試官者，多窘束條制，不少放懷。余六人者，懽然相得，羣居終日，長篇險韻，衆製交作，筆吏疲於寫錄，一作僮史一作奔走往來，間以滑稽嘲謔，一作形一作於風刺，更相酬酢，往性烘堂絕倒，自謂一時盛事，前此未之有也。

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繫鞋坐玉堂上，遣院吏計會堂頭直省官學士將至，宰相出迎，近時學士始具靴笏，至中書與常參官雜坐於客位，有移時不得見者。學士日益自卑，丞相禮亦漸薄，一作習見已久，恬然不復爲怪也。

張堯封者，南京進士也，累舉不第，家甚貧，有善相者謂曰：視子之相，不過一幕職，然君骨貴，必享王封，人初莫曉其旨，其後堯封舉進士及第，終於幕職，堯封溫成皇后父也，后既貴，堯封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尚

書令封清河郡王。由是始悟相者之言。

治平二年八月三日大雨一夕。都城水深數尺。上降詔責躬。求直言。學士草詔。有大臣惕息天變之語。上夜批出云。淫雨爲災。專戒不德。遽令除去。大臣思變之言。上之恭己畏天自勵如此。

章郇公得與石資政中立素相友善。而石喜談一作諧。嘗戲章云。昔時名畫有戴松牛韓幹馬。而今有章得

象也。世言閩人多短小。而長大者必爲貴人。郇公身既長大。而語聲如鐘。豈出其類者。是爲異人乎。其爲

相。務以厚重鎮止浮競。時人稱其德量。

金橘產於江西。以遠難致。都人初不識。明道景祐初。一作始與竹子俱至京師。竹子味酸。人不甚喜。後遂

不至。而金橘香清味美。置之罇俎間。光彩灼燦。一作如金彈丸。誠珍果也。都人初亦不甚貴。其後因溫成

皇后尤好食之。由是價重京師。余世家江西。見吉州人甚惜此果。其欲久留者。則於菘豆中藏之。可經時

不變云。橘性熱。而豆性涼。故能久也。

凡物有相感者。出於自然。非人智慮所及。皆因其舊俗而習知之。今唐鄧間多大柿。其初生澀。堅實如石。

凡百十柿。以一槩櫥置其中。槩。稔。亦可。則紅熟爛如泥而可食。土人謂之烘柿者。非用火。乃用此爾。淮南人藏

鹽酒蟹。凡一器數十蟹。以阜筴半挺置其中。則可藏經歲不沙。一作至於薄荷醉貓。死貓引竹之類。皆世

俗常知。而翡翠屑金人氣粉犀。此二物。則世人未知者。余家有一玉罍。形製甚古而精巧。始得之梅聖俞。

以爲碧玉。在潁州時嘗以示僚屬。坐有兵馬鈴轄鄧保吉者。真宗朝老內臣也。識之曰。此寶器也。謂之翡翠。云禁中寶物皆藏宜聖庫。庫中有翡翠蓋一隻。所以識也。其後予偶以金環於器腹。信手磨之。金屑紛紛而落。如硯中磨墨。始知翡翠之能屑金也。諸藥中犀最難搗。必先鎊屑。乃入衆藥中搗之。衆藥篩羅已盡。而犀屑獨存。四字一作犀獨存余偶見一醫僧元達者。解犀爲小塊子。方一寸半許。三字一作半寸許以極薄紙裹置於此。無懷中。使字近肉。以人氣蒸之。候氣薰蒸淡洽。乘熱投臼中急搗。應手如粉。因知人氣之能粉犀也。然今醫工皆莫有知者。

石曼卿磊落奇才。知名當世。氣貌雄偉。飲酒過人。有劉潛者。亦志義之士也。常與曼卿爲酒敵。聞京師沙行王氏新開酒樓。遂往造焉。對飲終日。不交一言。王氏怪其所飲過多。非常人之量。以爲異人。稍獻肴果。益取好酒奉之。甚謹。二人飲啗自若。傲然不顧。至夕。殊無酒色。相揖而去。明日。都下喧傳王氏酒樓有二酒仙來飲。久之。乃知劉石也。

燕龍圖。廟有巧思。初爲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好舞柘枝。有一鼓。甚惜之。其鑲忽脫。公愠然。以問諸匠。皆莫知所爲。燕請以鑲脚爲鑲簧。內之。則不脫矣。萊公大喜。燕爲人寬厚長者。博學多聞。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往往有之。

劉岳書儀。婚禮有女坐婿之馬鞍。父母爲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敘云。以時之所尚者。益之。

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爲爾。岳當五代干戈之際，禮樂廢壞之時，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略整齊之，固不足爲後世法矣。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其二僅行於世者，一作悉皆苟簡粗略，不如本書。就中轉失乖繆，可爲大笑者，坐鞍一事爾。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倚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乃成婚禮。謂之上高坐，凡婚家舉族內外姻親與其男女賓客，堂上堂下竦立而視者，惟婿上高坐爲盛禮爾。或有偶不及設者，則相與悵然咨嗟，以爲闕禮。其轉失乖繆至於如此，今雖名儒巨公，衣冠舊族，莫不皆然。嗚呼！士大夫不知禮義，而與閭鄙俚同其習，一作所見而不知爲非者，多矣。前日濮園臬伯之議，是已。豈止坐鞍之繆哉。

世俗傳訛，惟祠廟之名爲甚。今都城西崇化坊顯聖寺者，本名蒲池寺，周氏顯德中增廣之，更名顯聖。而俚俗多道其舊名，今轉爲菩提寺矣。江南有大小孤山，在江水中，巖然獨立而世，一作俚俗轉孤爲姑。江側有一石磯，謂之澎浪磯，遂轉爲彭郎磯。云彭郎者，小姑婿也。余嘗過小孤山廟，像乃一婦人，而勑額爲聖母廟，豈止俚俗之繆哉。西京龍門山夾伊水上，自端門望之，如雙闕，故謂之闕塞。而山口有廟曰闕口廟，余嘗見其廟像甚勇，手持一屠刀，尖銳，按膝而坐，問之云：此乃豁口大王也。此尤可笑者爾。

今世俗言語之說，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繆者，惟打字爾。打字其義本謂考擊，故人相毆，以物相擊，皆謂之打。而工造金銀器，亦謂之打，可矣。蓋有槌，一作槌擊之義也。至於造舟車者，曰打船，打車，網魚曰打魚。

汲水曰打水。役夫餉飯曰打飯。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從者執傘曰打傘。以糊黏紙曰打黏。以丈尺量地曰打量。舉手試眼之昏明曰打試。至於名儒碩學，語皆如此。觸事皆謂之打，而徧檢字書，了無此字。丁雅反者其義主考擊之打，自音讀疑當作讀。耿以字學言之，打字從手從丁，丁又擊物之聲，故音讀耿爲是，不知因何轉爲丁雅也。

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百，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咸平五年，陳恕知貢舉，選士最精，所解七十二人。王沂公曾爲第一，御試又落其半，而及第者三十八人。沂公又爲第一，故京師爲語曰：南省解一百，依除殿前放五十，省陌也。是歲取人雖少，得士最多。宰相三人，乃沂公與王公隨章公得，參知政事一人，韓公儀，侍讀學士一人，李仲容，御史中丞一人，王臻，知制誥一人，陳知微，而汪白，青陽楷二人，雖不達，而皆以文學知名當世。

唐李肇國史補序云：言報應，敘鬼神，述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余之所錄。大抵以肇爲法。六字一作亦贊而小異於肇者，不書人之過惡，以謂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志也。覽者詳之。

【第一段】魚畏一作魚怯

【第九段】臨終爲句爲一作遺

【第十段】真是送燈臺。燈一作登。

【第二十段】不得於黃紙書名。不字上，一有惟字。

【第二十四段】惶懼。一作遠，遠一作

【第二十六段】酒半相顧。半一作行。

【第二十九段】上竹竿耶。耶一作也。

【第五十段】薄荷。一作新膏。

【第五十四段】余嘗過。（至）繆哉。（三十六字）一作余嘗過小孤山廟下，見廟像乃一婦人，而俚俗之繆，至於如此。

【第五十五段】打衣糧。一作打衣，打糧。



詩話

居士退居汝陰而集以資閑談一作也。

李文正公進永昌陵挽歌辭云。奠玉五回朝上帝。御樓三度納降王。當時羣臣皆進。而公詩最爲首出。所謂三降王者。廣南劉鋹。西蜀孟昶。及江南李後主是也。若五朝上帝。則誤矣。太祖建隆盡四年。明年初郊。改元乾德。至六年再郊。改元開寶。開寶五年。又郊而不改元。九年。已平江南。四月大雩。告謝于西京。蓋執玉祀天者。實四也。李公當時人。必不繆。乃傳者誤云五二字一作一耳。

仁宗朝有數違官。以詩知名。常慕白樂天體。故其語多得於容易。嘗有一聯云。有緣肥妻子。無恩及吏民。有戲之者云。昨日通衢遇一輻輳車。載極重。而羸牛甚苦。豈非足下肥妻子乎。聞者傳以爲笑。

京師輦轂之下。風物繁富。而士大夫牽於事役。良辰美景。罕一作宴遊之樂。其詩至有賣花擔上看桃。

李拍酒樓頭一作前。聽管絃之句。西京應天禪院有祖宗神御殿。蓋一作在水北。去河南府十餘里。歲時朝

拜。官吏常苦晨興。而留守達官簡貴。每朝罷。公酒三行。不交一言而退。故其詩曰。正夢寐中行十里。不言

語處一作。三杯。其語雖淺近。皆兩京之實事也。

梅聖俞嘗於范希文席上賦河豚魚詩云。春洲生荻芽。春岸飛楊花。河豚當是二字一作。時貴不數魚。鰕一作。

其狀已可怪。其聲亦莫如。然腹若封豕。怒目猶吳蛙。龜腹何失所。入喉爲饜飴。若此喪軀體。何須食齒牙。持問南方人。薰醢復矜誇。皆言美無度。誰謂死如痲。我語不能屈。自思空咄嗟。退之來湖陽。始憚食龍蛇。子厚居柳州。而甘食蝦蟆。二物雖可憎。性命無片差。斯一河豚常出於春暮。羣游水上。食絮而肥。南人多作。滋味曾不比。中藏屬無誤。甚美惡亦稱。此言誠可嘉。

與荻芽一作笋

爲羹云最美。故知詩者謂紙破題兩句。已道盡河豚好處。聖俞平生苦於吟詠。以閑遠古淡

爲意。故其構思極艱。此詩作於罇俎之間。筆力雄贍。頃刻而成。遂爲絕唱。

蘇子瞻學士蜀人也。嘗於清井盛。得西南夷人所賣蠻布弓衣。其文織成梅聖俞春雪詩。一有朔風三日

起噴成花。花飛萬里。春曉月。白石頭。堆愁女。編大明。廣庭踏朝賀。雄尾不掃粘。宮鞋。宮中才人承聖。願捧。梅壽呼南山。三公免貴。百姓喜。斗酒十千。誰復饜。此詩在聖俞集中未爲絕

唱。蓋其名重天下一篇一詠。傳落夷狄。而異域之人貴重之如此耳。子瞻以余尤知聖俞者。得之。因以見遺。余家舊畜琴一張。乃寶曆三年雷會所斲。距今二百五十年矣。其聲清越。如擊金石。遂以此布更爲琴囊。二物真余家之寶玩也。

吳僧贊寧。國初爲僧錄。頗讀儒書。博覽強記。亦自能撰述。而辭辯縱橫。人莫能屈。時有安鴻漸者。文詞儻敏。尤好嘲詠。嘗街行。遇贊寧與數僧相隨。鴻漸指而嘲曰。鄭都官不愛之徒。時時作隊。贊寧應聲答曰。秦始皇未坑之輩。往往成羣。時皆善其捷對。鴻漸所道。乃鄭谷詩云。愛僧不愛紫衣僧也。

鄭谷詩名盛於唐末。號雲臺編。而世俗但稱其官爲鄭都官詩。其詩極有意思。亦多佳句。但其格不甚高。以其易曉。人家多以教小兒。余爲兒時。猶誦之。今其集不行於世矣。梅聖俞晚年官亦至都官。一日會飲。

余家劉原父戲之曰。聖俞官必止於此。坐客皆驚。原父曰。昔有鄭都官。今有梅都官也。聖俞頗不樂。未幾。聖俞病卒。余爲序其詩爲宛陵集。而今人但謂之梅都官詩。一言之謔。後遂果然。斯可歎也。

陳舍人從當時文方盛之際。獨以醇儒古學見稱。其詩多類白樂天。蓋自楊劉唱和。西崑集行。後進學者

爭效之。風雅一作變。謂之崑體。繇是唐賢諸詩集。幾廢而不行。陳公時偶得杜集舊本。文多脫誤。至送

蔡都尉詩云。身輕一鳥。其下脫一字。陳公因與數客各用一字補之。或云疾。或云落。或云起。或云下。莫能

定。其後得一善本。乃是身輕一鳥過。陳公嘆服。以爲雖一字。諸君亦不能到也。

國朝浮圖。以詩名于世者九人。故時有集。號九僧詩。今不復傳矣。余少時聞人多稱其一曰惠崇。餘八人

者。忘其名字也。余亦略記其詩。有云馬放降來地。鷓鴣戰後雲。又云春生桂嶺外。人在海門西。其佳句多

類此。其集已一作亡。今人多不知有所謂九僧者矣。是可嘆也。當時有進士許洞者。善爲辭章。俊逸之士

也。因會一作諸詩僧。分題出一紙。約曰。不得犯此一字。其字乃山水風雲竹石花草雪霜星月一作禽鳥

之類。於是諸僧皆闕筆。洞咸平三年進士及第。時無名子嘲曰。張康渾裏馬。許洞闕裝妻者。是也。

孟郊賈島。皆以詩窮至死。而平生尤自喜爲窮苦之句。一作孟有移居詩云。借車載家具。家具少於車。乃

是都無一物耳。又謝人惠炭云。暖得曲身成直身。人謂非其身備嘗之。不能道此句也。賈云鬢邊雖有絲。

不堪織寒衣。就令織得二字一作得幾何。又其朝飢詩云。坐聞西牀琴。凍折兩三絃。人謂其不止忍

飢而已。其寒亦何可忍也。

唐之晚年詩人無復李杜豪放之格。然亦務以精意相高。如周朴者。構思尤艱。每有所得。必極其雕琢。故時人稱朴詩月鍛季煉。未及成篇。已播人口。其名重當時如此。而今不復傳矣。余少時猶見其集。其句有云。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又云。曉一作晚來山鳥鬧。雨過杏花稀。誠佳句也。

聖俞常語予曰。詩家雖率一作去意。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也。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矣。賈島云。竹籠拾山果。瓦餅擔石泉。姚合云。馬隨山鹿放。雞逐野禽棲。等是山邑荒僻。官況蕭條。不如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爲工也。余曰。語之工者固如是。狀難寫之景。含不盡之意。何詩爲然。聖俞曰。作者得於心。覽者會以意。殆難指陳以言也。雖然。亦可略道其髣髴。若嚴維柳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則天容時物一作物態融和。貽蕩豈不在目前乎。又若溫庭筠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賈島怪禽啼曠野。落日恐行人。則道路辛苦。羈愁旅思。豈不見於言外乎。

聖俞子美。齊名於一時。而二家詩體特異。子美筆力豪雋。以超過橫絕爲奇。聖俞覃思精微。以深遠閑淡爲意。各極其長。雖善論者不能優劣也。余嘗於水谷夜行詩。略道其一。二云。子美氣尤雄。萬竅號一噫。有時肆顛狂。醉墨灑滂霈。譬如千里馬。已發不可殺。盈前盡珠璣。一一難揀汰。梅翁事清切一作切。石齒漱寒瀨。作詩三十年。視我猶後輩。文辭愈精一作精。新心意雖老。大有如妖韶女。老自有餘態。近詩尤古一作古。硬。

咀嚼苦且一作難嚼。又如食橄欖，其味久愈在。蘇豪以氣標，舉世徒驚駭。梅窮獨我知。古貨今難賣。語雖非工，謂粗得其髣髴，然不能優劣之也。

呂文穆公未第時，薄嘗或作薄嘗，遊一縣，忘其縣名胡大監，且方隨其父宰是邑，遇呂甚薄。客有譽呂，二字一作胡曰：呂君

工於詩，宜少加禮。胡問詩之警句，客舉一篇，其卒章云：挑盡寒燈夢不成。胡笑曰：乃是一渴。俗語睡漢

爾。呂聞之，甚恨而去。明年，首中甲科，使人寄聲語胡曰：渴睡漢狀元及第矣。胡答曰：待我明年第二人及

第，輸君一籌，既而次勝亦中首選。

聖俞嘗云：詩句義理雖通，語涉淺俗而可笑者，亦其病也。如有贈漁父一聯云：眼前不見市朝事，耳畔惟

聞風水聲。說者云：患肝腎風，四字一作比漁父肝又有詠詩者云：六字盡日覓不得，有時還自來。本謂

詩之妍句難得，爾而說者云：此是人家失卻貓兒，詩人皆以爲笑也。

王建宮詞一百首，多言唐宮禁中事，皆史傳小說所不載者，往往見於其詩。如內一作中數日無呼喚，傳

得滕王蛺蝶圖，滕王元嬰高祖子，新舊唐書皆不著其所能，惟名畫錄略言其善畫，亦不云其工蛺蝶也。

又畫斷云：工於蛺蝶，及見於建詩，爾或聞今人家亦有得其圖者。唐世一藝之善，如公孫大娘舞劍器，曹

剛彈琵琶，米嘉榮歌，皆見於唐賢詩句，遂知名於後世。當時山林田畝，潛德隱行君子，不聞於世者，多矣。

而賤工末藝，得所附託，乃垂於不朽，蓋其各有幸不幸也。

李白戲杜甫云。借問別來太瘦生。總爲從前一作來作詩苦。太瘦生。唐人語也。至今猶以生爲語助。如作麼生。何似生之類是也。陶尚書穀嘗曰。尖簷帽子卑凡。廝短鞦韆兒。末厥兵。末厥亦當時語。余天聖景祐間。已聞此句。時去陶公尙未遠。人皆莫曉其義。王原叔博學多聞。見稱於世。最爲多識前言者。亦云不知爲何說也。第記之。必有知者耳。

詩人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語病也。如袖中諫草朝天去。頭上宮花侍燕歸。誠爲佳句矣。但進諫必以章疏。無直用藁草之理。唐人有云。姑蘇臺下寒山寺。半夜鐘聲到客船。說者亦云。句則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鐘一作鐘。鐘時如賈島哭僧云。寫留行道影。焚卻坐禪身。時謂燒殺活和尚。此尤可笑也。若步隨青山影。坐學白塔骨。又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皆島詩。何精蘊一無此字異也。

松江新作長橋。制度宏麗。前世所未有。蘇子美新橋對月詩。所謂雲頭澹澹開金餅。水面沈沈臥彩一作綵虹者是也。時謂此橋非此句雄偉。不能稱也。子美兄舜元字才翁。詩亦遒勁。多佳句。而世獨罕傳。其與子美紫閣寺聯句。無媿韓孟也。恨不得盡見之耳。

晏元獻公文章擅天下。尤善一作喜爲詩。而多稱引後進。一時名士。往往出其門。聖俞平生所作詩。多矣。然

公獨愛其兩聯云。寒魚猶著底。白鷺已飛前。又絮暖鰲魚鱗。鼓添蓴菜一作鱉。紫余嘗於聖俞家。見公自書

手簡。再三稱賞此二一作聯。余疑而問之。聖俞曰。此非我之極致。豈公偶自得意於其間乎。乃知自古文

士不獨知己難得，而知人亦難也。

楊大年與錢劉數公唱和，自西崑集出，時人爭效之。詩體一變，而先生老一作老輩患其多用故事，至於

語僻難曉，殊不知自是學者之弊。如子儀一作大年，新蟬云：風來玉宇鳥先轉，一作露下金莖鶴未知。雖用故

事，何害爲佳句也。又如一有大，峭帆橫渡官橋柳，疊鼓驚飛海岸鷗。其不用故事，又豈不佳乎。蓋其雄文

博學，筆力有餘，故無施而不可。非如前世號詩人者，區區於風雲一作草木之類，爲許洞所困者也。

西洛故都，荒臺廢沼，遺迹依然，見於詩者多矣。惟錢文僖公一聯，最爲警絕云：日上故陵煙漠漠，春歸空

苑水游游。裴晉公綠野堂，在午橋南，往時嘗屬張僕射齊家，僕射罷相歸洛，一作日與賓客吟宴於其間，

惟鄭工部文一聯，最爲警絕云：水暖鶩鷺行哺子，溪深桃李臥開花。人謂不減王維杜甫也。錢詩好句尤

多，而鄭句不惟當時人莫及，雖其集中自及此者亦少。

閩人有謝伯初者，字景山，當天聖景祐之間，以詩知名。余謫夷陵時，景山方爲許州法曹，以長韻見寄，頗

多佳句。有云：長官衫色江波綠，學士文華蜀錦張。余答云：參軍春思亂如雲，白髮題詩愁送春。蓋景山詩

有多情，未老已一作白髮，三字一作野思到春如亂雲之句，故余以此戲之也。景山詩頗多，如自種黃花

添野景，旋移高竹聽秋聲，園林換葉梅初熟，池館無人燕學飛之類，皆無媿於唐賢，而仕宦不偶，終以一作

於困窮而卒。其詩今已不見於世，其家亦流落不知所在。其寄余詩，殆今三十五年矣。余猶能誦之，蓋其

人不幸既可哀。其詩淪棄亦可惜。因錄於此。詩曰：江流無險似瞿唐。滿峽猿聲斷旅腸。一一作勝萬里可堪人。誦宦經年應合鬢成霜。長官衫色江波綠。學士文華蜀錦張。異域化爲儒雅俗。遠民爭識校讎郎。才如夢得多爲累。情似安仁久悼亡。下國難留金馬客。新詩傳與竹枝娘。典辭懸待修青史。諫草當來集阜臺。莫爲明時暫遷謫。便將纓足濯滄浪。

石曼卿自少以詩酒豪放自得。其氣貌偉然。詩格奇峭。又工於書。筆畫遒勁。體兼顏柳。爲世所珍。一作余

家嘗得南唐後主澄心堂紙。曼卿爲余以此紙書其籌筆驛詩。曼卿平生所自愛者。至今藏之。號爲三

絕。真余家寶也。曼卿卒後。其故人有見之者。云恍忽如夢中言。我今爲鬼仙也。所主芙蓉城。欲呼故人往

遊。不得。忿然騎一素青。一作驪去如飛。其後又云降於亳州一舉子家。又呼一有舉子去。不得。因留詩一篇

與之。余亦略記其一聯云。鶯聲不逐春光老。花影長隨日脚流。一作神一作仙事怪不可知。其詩頗類曼卿平

生語。舉子不能道也。王建霓裳詞云。弟子部一作中留一色。聽風聽水作霓裳。霓裳一有羽二字。曲今教坊尚

能作其聲。其舞則廢而不傳矣。人間又有望瀛府獻仙音二曲云。此其遺聲也。霓裳曲前世傳記論說頗

詳。不知聽風聽水爲何事也。白樂天有霓裳歌。甚詳。亦無風水之說。第記之。或有遺亡。四字一作者爾。

龍圖趙學士師以醇儒碩學。名重當時。爲人沈厚端默。羣居終日。似不能言。而於文章之外。詩思尤精。如

麥天晨氣潤。槐夏午陰清。前世名流皆所未到也。又如曉鶯林外千聲囀。芳草階前一尺長。殆不類其爲

人矣。

退之筆力無施不可。而嘗以詩爲文章末事。故其詩曰：多情懷酒伴，餘事作詩人也。然其資一作發談笑助諧謔，絃人情狀物態，一寓於詩。而曲盡其妙。此在雄文大手，固不足論。而予獨愛其工於用韻也。蓋其得韻寬，則波瀾橫溢，泛入傍韻。乍還乍離，一作乍選出入回合，殆不可拘以常格。如此日足可惜之類是也。得韻窄，則不復傍出，而因難見巧，愈險愈奇。如病中贈張十八之類是也。余嘗與聖俞論此，以謂譬如夫一作善馭良馬者，通衢廣陌，縱橫馳逐，惟意所之。至於水曲蟻封，疾徐一有中節，而不少蹉跌。乃天下之至工也。聖俞戲曰：前史言退之爲人木強，若寬韻可自足，而輒傍出，窄韻難獨用，而反不出，豈非其拗強，而然歟。坐客皆爲之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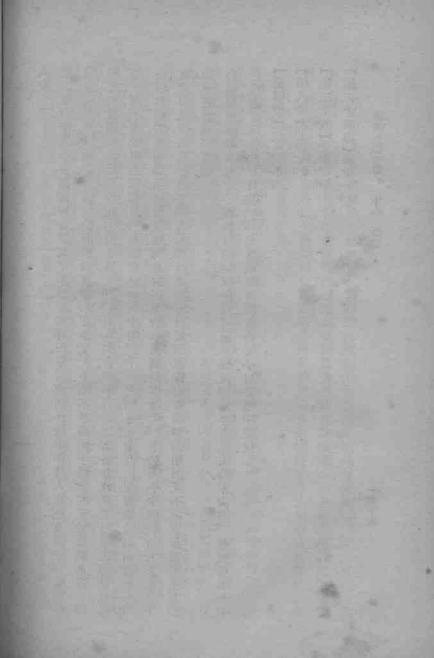
自科場用賦取人，進士不復留意於詩，故絕無可稱者。惟天聖二年省試采詩，宋尙書那最擅場，其句有色映翊雲爛，聲迎羽月遲。一作聽尤爲京師傳誦。當時舉子目公爲宋采侯。

【第四段】食絮絮上脫柳字

【第八段】偶得一作偶收

【第二十段】手簡一作手簡

【第二十四段】論說一作論說



筆說

老子說

前後之相隨長短之相形推而廣之萬物之理皆然也不必更言其餘然老子爲書比其餘諸子已爲簡要也其於覈見人情尤爲精爾非莊周慎到之倫可擬其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

富貴貧賤說

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此古人之所嘆也惟不思而得既得而不思失之者其庶幾乎富貴易安而患於難守貧賤難處而患於易奪居富貴而能守者周公也在貧賤而能久者顏回也然爲顏回者易爲周公者難也君子小人之用心常異趣於此見之小人莫不欲富貴而不知所以守是趣禍罪而惟恐不及也君子莫不安於貧賤爲此字小人者不閔則笑是閔笑人之不捨其所樂而趨於禍罪也其爲大趣相反如此四字一作如此之反則其所爲不得不事事異也故與小人共事者難於和同凡事不和同則不濟古之君子有用權以合正者爲至難也若其一作事君之忠主於誠信有欲濟其事顯不害其正亦有用權之助者此可以理得難以言傳孔子所以置而不論也推誠以接物有害其身者仁人不悔也所謂殺身以成仁然其所濟者遠矣非常情之可企至也

鐘莛說

甲問於乙曰。鑄銅爲鐘。削木爲莛。以莛叩鐘。則鏗然而鳴。然則聲在木乎。在銅乎。乙曰。以莛叩垣牆。則不鳴。叩鐘則鳴。是聲在銅。甲曰。以莛叩錢積。則不鳴。聲果在銅乎。乙曰。錢積實。鐘則一有虛中。是聲在虛器之中。甲曰。以木若泥爲鐘。則無聲。聲果在虛器之中乎。

騶不及舌說

俗云。一言出口。騶馬難追。論語所謂騶不及舌也。若較其理。卽俗諺爲是。然則泥古之士。學者之患也。

學書靜中至樂說

有暇卽學書。非以求藝之精。直勝勞心於他事爾。以此知不寓心於物者。真所謂至人也。寓於有益者。君子也。寓於伐性汨情而爲害者。愚惑之人也。學書不能不勞。獨不害情性耳。要得靜中之樂者。惟此耳。

夏日學書說

夏日之長。飽食難過。不自知愧。但思所以寓心而銷晝暑者。惟據案作字。殊不爲勞。當其揮翰若飛。手不能止。雖驚雷疾霆。雨雹交下。有不暇顧也。古人流愛信有之矣。字未至於工。尙已如此。使其樂之不厭。未有不至於工者。使其遂至於工。可以樂而不厭。不必取悅當時之人。垂名於後世。要於自適而已。嘉祐七年正月九日補空。

學書自成家說

學書當自成一家之體。六字一作自其模倣他人，謂之奴書。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偽。余實見書之末博者，廬陵歐陽脩，嘉祐三年十一月冬至日。

李白杜甫詩優劣說

落日欲沒峴山西，倒着接籬花下迷。襄陽小兒齊拍手，大家爭唱白銅鞮。此常言也。至於清風明月不用一錢買，玉山自倒非人推，然後見其橫放。其所以警動千古者，固不在此也。杜甫於白，得其一節，而精強過之。至於天才自放，非甫可到也。

薛道衡王維詩說

空梁落蠶泥，未爲絕響。而楊廣不與薛道衡解仇於泉下，豈荒場所趣，止於此耶。大風飛雲，信是英雄之語也。若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囀黃鸝，終非己有，又何必區區於竊攘哉。

峽州詩說

春風疑不到天涯，二月山城未見花。若無下句，則上句何堪。既見下句，則上句頗工。文意難評，蓋如此也。

辨甘菊說

本草所載菊花者，世所謂甘菊，俗又謂之家菊。其苗澤美，味甘香可食。今市人所賣菊苗，其味苦烈，適是

野菊其實蒿艾之類。強名爲菊。爾家菊性涼。野菊性熱。食者宜辨之。余近來求得家菊。植於西齋之前。遂作詩云。明年食菊知誰在。自向欄邊種數叢。余有思去之心久矣。不覺發於斯。

博物說

螻蛄是何棄物。草木蟲魚。詩家自爲一學。博物尤難。然非學者本務。以其多不專意。所通者少。苟有一焉。遂以名世。常漢晉武帝。有東方朔張華。皆博物。

道無常名說

道無常名。所以尊於萬物。君有常道。所以尊於四海。然則無常以應物爲功。有常以執道爲本。達有無之至理。適用捨之深機。詰之難以言窮。推之不以迹見。

物有常理說

凡物有常理。而推之不可知者。聖人之所不言也。磁石引針。螻蛆甘帶。松化虎魄。

世人作肥字說

世之人有喜作肥字者。正如厚皮饅頭。食之未必不佳。而視其爲狀。已可知其俗物。字法中絕。將五十年。近日稍稍知以字書爲貴。而追跡前賢。未有三數人。古之人皆能書。獨其人之賢者。傳遂遠。然後世不推此。但務於書。不知前日工書。隨與紙墨泯棄者。不可勝數也。使顏公書雖不佳。後世見者必寶也。楊凝式

以直言諫其父。其節見於艱危。李建中清慎溫雅。愛其書者兼取其爲人也。豈有其實。然後存之久耶。非自古賢哲必能書也。惟賢者能存爾。其餘泯泯不復見爾。

轉筆在熟說

昨日王靖言轉筆誠是難事。其如疑對以熟。豈不爲名理之言哉。往時陳堯咨以射藝自高。嘗射於家圃。有一賣油里翁。釋擔而看。射多中。陳問爾知射乎。吾射精乎。翁對曰。無他能。但手熟耳。陳忿然曰。汝何敢輕吾射。翁曰。不然。以吾酌油。可知也。乃取一胡盧。設於地上。置一錢。以杓酌油。漉錢眼中。入胡盧。錢不濕。曰。此無他。亦熟耳。陳笑而釋之。

李晟筆說

余書惟用李晟筆。雖諸葛高許頌。皆不如意。晟非金石。安知其不先朝露。以填溝壑。然則遂當絕筆。此理之不然也。夫人性易習。當使無所偏係。乃爲通理。適得聖俞所和試筆詩。尤爲精當。余嘗爲原甫說聖俞壓韻不似和詩。原甫大以爲知言。然此無它。惟熟而已。蔡君謨性喜書。多學。是以難精。古人各自爲書。用法同而爲字異。然後能名於後世。若夫求悅俗。以取媚。茲豈復有天真耶。唐所謂歐虞褚陸。至於顏柳。皆自名家。蓋各因其性。則爲之亦不爲難矣。嘉祐四年夏。納涼於庭中。學書盈紙。以付發。

峽州河中紙說

夷陵紙不甚精。然最柰久。余爲縣令時。有孫文德者。本三司人吏也。嘗勸余多藏峽紙。云其在省中見天下帳籍。惟峽州不朽。損信爲然也。今河中府紙。惟供公家及館閣寫官書爾。

誨學說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然玉之爲物。有不變之常德。雖不琢以爲器。而猶不害爲玉也。人之性。因物則遷。不學則捨君子而爲小人。可不念哉。付弈。

李鼓筆說引歐虞褚陸。參考周越古今法書苑及諸人所論。知陸名東之。虞世南甥亦學其書。品在中上。別有薛純學歐書。又有薛稷。皆非其比。世或稱歐虞褚薛。故爲之辨。

試筆

南唐硯

某此一硯用之二十年矣。當南唐有國時，於歙州置硯務，選工之善者，命以九品之服，月有俸廩之給，號硯務官。歲爲官造硯有數，其硯四方而平淺者，南唐官硯也。其石尤精，製作亦不類。今工之修窳，此硯得自今王舍人原叔。原叔家不識爲佳硯也。兒子輩棄置之，予始得之，亦不知爲南唐物也。有江南人年老者見之，悽然曰：此故國之物也。因具道其所以然，遂始寶惜之。其貶夷陵也，折其一角。

宣筆

宣筆初不可用。往時聖俞屢以爲惠，尋復爲人乞去。今得此，甚可用。遂深藏之。

琴枕說

介甫嘗言夏月晝睡，方枕爲佳。問其何理，云睡久氣蒸，枕熱則轉一方冷處。然則真知睡者耶。余謂夜彈琴，唯石暉爲佳。蓋金蚌瑟瑟之類，皆有光色，燈燭照之，則炫燿，非老翁夜視所宜。白石照之，無光，唯目昏者爲便。介甫知睡，真嬾者。余知琴暉，直以老而目暗耳。是皆可笑。余家石暉琴，得之二十年。昨因患兩手中指拘攣，醫者言唯數運動以導其氣之滯者，謂唯彈琴爲可。亦尋理得十餘年已忘諸曲，物理損益相

因固不能窮。至於如此老莊之徒。多寓物以盡人情。信有以也哉。

鑒畫

蕭條淡泊。此難畫之意。畫者得之。覽者未必識也。故飛走遲速。意淺之物易見。而閑和嚴靜。趣遠之心難形。若乃高下嚮背。遠近重複。此畫工之藝爾。非精鑒者之事也。不知此論爲是不。余非知畫者。強爲之說。但恐未必然也。然世謂好畫者亦未必能知此也。此字不乃傷俗耶。一十字一作然自謂好畫者未必能知此也。

學書爲樂

蘇子美嘗言。明窗淨几。筆硯紙墨。皆極精良。亦自是人生一樂。然能得此樂者甚稀。其不爲外物移其好者。又特稀也。余晚知此趣。恨字體不工。不能到古人佳處。若以爲樂。則自足有餘。

學書消日

自少所喜事多矣。中年已來。漸以廢去。或厭而不爲。或好之未厭。力有不能而止者。其愈久益深。而尤不厭者。書也。至於學字。爲於不倦時。往往可以消日。乃知昔賢留意於此。不爲無意也。

學書作故事

學書勿浪書事。有可記者。它時便爲故事。

學真草書

自此已後。隻日學草書。雙日學真書。真書兼行。草書兼楷。十年不倦。當得書名。然虛名已得。而真氣耗矣。萬事一作物莫不皆然。有以寓其意。不知身之爲勞也。有以樂其心。不知物之爲累也。然則自古無不累心之物。而有爲物所樂之心。

學書費紙

學書費紙。猶勝飲酒費錢。曩時嘗見王文康公戒其子弟云。吾平生不以全幅紙作封皮。文康。太原人。世以晉人喜蓄資談笑。信有是哉。吾年向老。亦不欲多耗用物。誠未足以有益於人。然衰年志思不壯。於事少能快然。亦其理耳。

學書工拙

每書字。嘗自嫌其不佳。而見者或稱其可取。嘗有初不自喜。隔數日視之。頗若稍可愛者。然此初欲寓其心以銷日。何用較其工拙。而區區於此。遂成一役之勞。豈非人心蔽於好勝耶。

作字要熟

作字要熟。熟則神氣完實而有餘。於靜坐中自是一樂事。然患少暇。豈其於樂處常不足耶。

用筆之法

蘇子美嘗言用筆之法。此乃柳公權之法也。亦嘗較之斜正之間。便分工拙。能知此及虛腕。則羲獻之書。

可以意得也。因知萬事皆有法。楊子云。斲木爲棋。剗革爲鞠。亦皆有法。豈正得此也。

蘇子美論書

蘇子美喜論用筆。而書字不迨其所論。豈其力不副其心邪。然萬事以心爲本。未有心至而力不能者。余獨以爲不然。此所謂非知之難而行之難者也。古之人不虛勞其心力。故其學精而無不至。蓋方其幼也。未有所爲時。專其力於學書。及其漸長。則其所此一字無學漸近於用。今人不然。多學書於晚年。所以與古不同也。

秋霖不止。文書頗稀。叢竹蕭蕭。似聽愁滴。願見案上故紙數幅。信筆學書。樞密院東廳。

蘇子美蔡君謨書

自蘇子美死後。遂覺筆法中絕。近年君謨獨步當世。然謙讓不肯主盟。往年予嘗戲謂君謨學書。如沂急流。用盡氣力。不離故處。君謨頗笑以爲能取譬。今思此語。已二此一字無十餘年。竟如何哉。

李邕書

余始得李邕書。不甚好之。然疑邕以書自名。必有深趣。及看之久。遂謂他書少及者。得之最晚。好之尤篤。譬猶結交。其始也難。則其合也必久。余雖因邕書得筆法。然爲字絕不相類。豈得其意而忘其形者邪。因見邕書。追求鍾王以來字法。皆可以通。然邕書未必獨然。凡學書者。得其一。可以通其餘。余偶從邕書而

得之耳。嘉祐五年春分日雪中。西窗一作書信筆。

風法華

往時有風法華者。偶然至人家。見筆便書。初無倫理。久而禍福或應。豈非好怪之士。爲之遷就其事耶。余每見筆輒書。故江鄰幾比余爲風法華。

九僧詩

近世一作時有九僧詩。極有好句。然今人家多不傳。如馬放降來地。鵝盤戰後雲。春生桂嶺外。人在海門西。今之文士。未能有此句也。詳說詩話

弔僧詩

謝希深嘗誦哭僧詩云。燒痕詩一作碑。入集。海角寺留真。謂此人作詩不求好句。只求好意。余以謂意好句亦好矣。買島有哭僧詩云。寫留行道影。焚却坐禪身。唐人謂燒却活和尚。此句之大病也。與詩話所載略同

郊島詩窮

唐之詩人。類多窮士。孟郊買島之徒。尤能刻篆一作琢。窮苦之言。以自喜。或問二子其窮孰甚。曰。閩仙甚也。何以知之。曰。以其詩見之。郊曰。種稻耕白水。負薪斫青山。島云。市中有樵山。我舍朝無煙。井底有甘泉。釜中乃空然。蓋孟氏薪米自足。而島家柴水俱無。此誠可嘆一作笑。然二子名稱高於當世。其餘林翁處士用。

意精到者，往往有之。若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則騁孤行旅流離辛苦之態，見於數字之中。至於野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則春物融怡，人情和暢，又有言不能盡之意。茲亦精意刻琢之所得者耶。

謝希深論詩

往在洛時，嘗見謝希深誦一有曰字，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又見晏丞相常愛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

臺，希深曰：清苦之意在言外，而見於言中。晏公曰：世傳寇萊公詩云：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以為富貴

此特窮相者爾。能道富貴之盛，則莫如前言，亦與希深所評者類爾。二公皆有情味，而善一作為箴詠者，

其論如此。歸田錄亦及此。

溫庭筠嚴維詩

余嘗愛唐人詩云：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則天寒歲暮風淒木落，羈旅之愁，如身履之。至其曰野塘春

水漫，花塢夕陽遲，則風酣日煦，萬物怡一作蕩，天人之意，相與融怡，讀之便覺欣然。感覺謂此四句可以

坐變寒暑，詩之為巧，猶畫工小筆爾。以此知文章與造化爭巧，可也。詳載詩話

作詩須多誦古今詩

作詩須多誦古今人詩，不獨詩爾，其他一作文字，皆一作然。

漢人善以文言道時事

漢之文士，善以文言道時事，質而不俚，茲所以爲難。

蘇氏四六

往時作四六者，多用古人語及廣引故事，以銜二字一作白以爲博學，而不思述事不暢，近時文章變體，如蘇氏父子以四六述敍，委曲精盡，不減古人。一作文自學者變格爲文，迨一作迄今三十年始得斯人，不惟遲久而後獲，實恐此後未有能繼者爾。自古異人間出，前後參差不相待，余老矣，乃及見之，豈不爲幸哉。

王濟譏張齊賢

張齊賢形體魁肥，飲食兼數人，然其爲相，嘗有邊功，國朝宰相，惟宋琪與齊賢知邊事，然其常與王濟不相能，濟剛峭之士也。其後齊賢罷相歸洛陽，買得午橋裴晉公綠野堂，營爲別墅。一日，濟自洛至京師，公卿間有問及齊賢午橋別墅者，濟忿然曰：昔爲綠野堂，今作屠兒墓園矣。聞者皆笑。

晦明說

藏精於晦，則明養神以一作於靜，則安。晦所以畜用，靜所以應動。善畜者不竭，善應者無窮。此君子修身治人之術，然性近者得之易也。付柴。

廉恥說

廉恥，士君子之大節。罕能自守者，利欲勝一作牽之耳。物有爲其所勝，雖善守者或牽而去。故孟子謂勇過

賁育者識一作倍

有旨哉。君子之道，闢然而日彰，而今人求速譽，遂得速毀，以自損者，理之當然也。一有也字。

繫辭說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自古聖賢之意，萬古得以推而求之者，豈非言之傳歟？聖人之意所以存者，得非書乎？然則此一無此字，書不盡言之煩，而盡其要，言不盡意之委曲，而盡其理，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深明之論也。予謂繫辭非聖人之作，初者可駭，余爲此論，迨今二十五年矣，稍稍以余言爲然也。六經之傳，天地之久，其爲二十五年者，將無窮，而不可以數計也。予之言，久當見信於人矣，何必汲汲較是非於一世哉。

論樂說

清濁二聲一作音，爲樂之本，而今自以爲知樂者，猶未能達此，安得言其細微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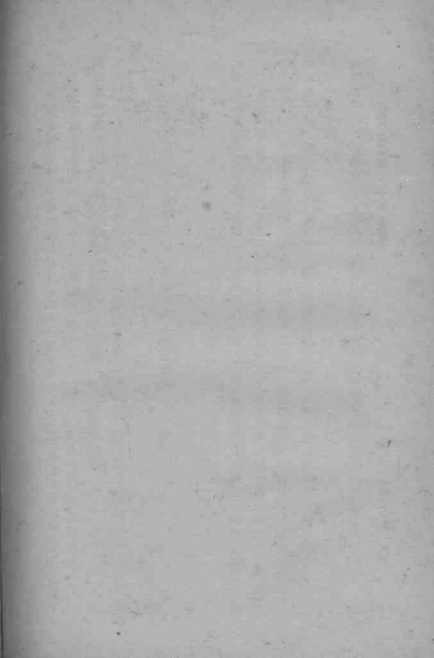
六經簡要說

妙論精言，不以多爲貴，而人非聰明，不能達其義，余嘗聽人讀佛書，其數十萬言，謂可數談一作言，而盡而溺其說者，以謂欲曉愚下人，故如此爾，然則六經簡要，愚下人一有字，獨不得曉耶。

余家多文忠公書，然比其沒，余於篋中得十數帖耳。今劉君乃能致此，非篤好之不能也。元豐二年正月初吉，蘇轍子由題。

此數十紙皆文忠公銜口而得信手而成初不加意者也其文采字畫皆有自然絕人之姿信天下之奇蹟也元祐四年九月十九日蘇軾書

【晦明說】然性近者宣和述本對堂先生文集蘇公此說然作惟



近體樂府

卷一

樂語 長短句

聖節五方老人祝壽文

東方老人

但某太山老叟，東海真仙，一字溜穿石而曾究初終，^五字松避雨而備知歲月，義氏定三百六日，嘗守寅賓之官，夷吾紀七十二君，盡觀登封之事，遇安期而遺棗，笑方朔之偷桃，風入律而來自巖前，斗指春而光臨洞口，昔漢武帝嘗懷三島之勝遊，有漢門生欲謁巨公於昭代，今則紫庭降聖，華渚開祥，遠離朝日之方，來展望雲之懇，千八百國咸歸至治之風，億萬斯年共禱無疆之壽，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東海蓬萊第一仙，遙瞻西北祝堯天，願皇長似東君壽，與物爲春億萬年。

西方老人

但某秦川故老，華岳幽人，詢仙掌之遺蹤，咸知始末，戀蓮峯之絕頂，不記歲時，漱流玉乳之泉，枕石雲陽之洞，逍遙物外，笑傲林間，奉王母之蟠桃，嘗延漢帝，指老聃之仙李，永佑唐基，掌中五色之丸，世上千年

之壽欣逢聖代。來至塵寰。當洪河澄九曲之時。是甲觀誕一人之日。祥麟遊於秦時。天馬來於大宛。景星見而朱草生。瑞露降而赤鳥集。既遇無爲之化。宜歌有道之君。是以駕青牛而度函關。指丹鳳而趨魏闕。唯願慶源流遠。齊河海以無窮。容算緜長。等乾坤而不老。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華岳峯頭萬葉蓮。開花今古世相傳。願皇長似蓮峯久。結實盤根不記年。

中央老人

但某棲心嵩極。振迹伊川。年高而可等松椿。氣粹而嘗殮芝朮。洞裏之煙霞不老。壺中之日月偏長。當聖主之盛時。居天心之奧壤。但見璿璣運而寒暑正。土圭測而陰陽和。冠帶被於百蠻。玉帛來於萬國。龍在沼而麟在藪。河出圖而洛出書。民躋壽域之中。俗樂春臺之上。今則堯眉誕秀。舜目開祥。遠離王屋之間。來入帝畿之內。仰瞻天表。莫非嶽降之神。上祝皇圖。豈止山呼之歲。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嵩高維嶽鎮中天。王氣盤基降壽仙。惟願吾皇等嵩嶽。三靈齊祝一作壽萬斯年。

南方老人

但某託迹炎洲。游神衡嶽。非海濱之野叟。迺星極之老人。當火德爲治之朝。是離明繼照之日。里社鳴而聖人出。秦階正而王道平。百蠻向風。重譯來貢。屢觀豐年之上瑞。故知百姓之懽心。鼓腹而歌。治世之音安以樂。曲肱而枕。化國之日舒以長。斯可謂唐虞之民。又豈止成康之俗。今則流虹誕聖。遶電開祥。來趨

北闕之前。上祝南山之永。雲翔霧集。旣羅仙籍之班。地久天長。以禱皇家之祚。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南極星中。一老人南山爲壽。祝吾君。願君永奏南薰曲。當使淳音萬國聞。

北方老人

但某修真北嶽。常傾葵養之心。混俗幽都。不避草茅之迹。潛神自得。味道爲娛。易水歌風。曾識荆軻於往歲。燕山勒石。親逢寶憲於當年。仙家之景物。常春。人世之光陰。易老。華表之鶴。未久還來。蓬萊之龜。於時屢見。但處積陰之境。每輸就日之誠。望千呂之青雲。慶流虹於華渚。當萬域來王之際。是千齡誕聖之初。是以歷沙漠而朝宗。叩天關而祝頌。惟願慶基不朽。永齊金石之堅。寶祚無疆。更等山河之固。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北嶽神仙九轉丹。持來北闕獻君前。願將北極齊君壽。萬國陶陶共戴天。

會老堂致語

鄒寧王子。趙康靖公。自南京訪公於穎時。呂正獻公爲守。

某聞安車以適四方。禮典雖存於往制。命駕而之千里。交情罕見於今人。伏惟致政少師。一德元臣。三朝宿望。挺立始終之節。從容進退之宜。謂青衫早並於俊遊。白首各諧於歸老。已釋軒裳之累。卻尋雞黍之期。遠無憚於川塗。信不渝於風雨。幸會北堂之學士。方爲東道之主人。遂令潁水之濱。復見德星之聚。里閭拭目。覺陋巷以生光。風義聳聞。爲一時之盛事。敢陳口號。上贊清獻。

欲知盛集繼荀陳，請看當筵主與賓。
金馬玉堂三學士，清風明月兩閑人。
紅芳已盡鶯猶囀，青杏初嘗酒正醇。
美景難并良會少，乘歡舉白莫辭頻。

西湖念語

昔者王子猷之愛竹，造門不問於主人。
陶淵明之臥輿，遇酒便留於道士。
況西湖之勝概，擅東顧之佳名。
雖美景良辰，固多於高會，而清風明月，幸屬於閑人。
並遊或結於良朋，乘興有時而獨往。
鳴蛙暫聽，安閑屬官而屬私，曲水臨流，自可一觴而一詠。
至歡然而會意，亦傍若於無人。
乃知偶來常勝於特來，前言可信，所有雖非於己有，其得已多。
因翻舊閱之辭，寫以新聲之調，敢陳薄伎，聊佐清歡。

探桑子

一

輕舟短棹西湖好，綠水逶迤，芳草長堤，隱隱笙歌處處隨。
無風水面琉璃滑，不覺船移，微動漣漪，驚起沙禽掠岸飛。

二

春深雨過西湖好，百卉爭妍，蝶亂蜂喧，晴日催花暖欲然。
蘭橈畫舸悠悠去，疑是神仙，返照波間，水閣風高颺管絃。

三

畫船載酒西湖好。急管繁絃。玉盞催傳。穩泛平波任醉眠。
行雲卻在行舟下。空水澄鮮。俯仰留連。疑是湖中別有天。

四

羣芳過後西湖好。狼藉殘紅。飛絮濛濛。垂柳欄干盡日風。
笙歌散盡遊人去。始覺春空。垂下簾櫳。雙燕歸來細雨中。

五

何人解賞西湖好。佳景無時。飛蓋相追。貪向花間醉玉卮。
誰知閨凭欄干處。芳草斜暉。水遠煙微。一點滄洲白鷺飛。

六

清明上巳西湖好。滿目繁華。爭道誰家。綠柳朱輪走鈿車。
遊人日暮相將去。醒醉喧譁。路轉堤斜。直到城頭總是花。

七

荷花開後西湖好。載酒來時。不用旌旗。前後紅幢綠蓋隨。
畫船撐入花深處。香泛金卮。煙雨微微。一片

五

笙歌醉裏歸。

八

天容水色西湖好。雲物俱鮮。鳴鶯閑眠。應慣尋常聽管絃。
風清月白偏宜夜。一片瓊田。誰羨鸞鴛。人在舟中便是仙。

九

殘霞夕照西湖好。花塢蘋汀。十頃波平。野岸無人舟自橫。
西南月上浮雲散。軒檻涼生。蓮芰香清。水面風來酒面醒。

十

平生爲愛西湖好。來擁朱輪。富貴浮雲。俯仰流年二十春。
歸來恰似遼東鶴。城郭人民。觸目皆新。誰識當年舊主人。

十一

畫樓鐘動君休唱。往事無蹤。聚散匆匆。今日歡娛幾客同。
去年綠鬢今年白。不覺衰容。明月清風。把酒何人憶謝公。

十二

十年一別流光速。白首相逢。莫話衰翁。但闌樽前語笑同。勸君滿酌君須醉。盡日從容。畫鷁牽風。卽去朝天沃舜聰。

十三

十年前是樽前客。月白風清。髮患凋零。老去光陰速可驚。鬢華雖改心無改。試把金觥。舊曲重聽。猶似當年醉裏聲。

朝中措

平山欄檻倚晴空。山色有無中。手種堂前垂柳，別來幾度春風。文章太守，揮毫萬字，一飲千鍾。行樂直須年少，樽前看取衰翁。

歸自謠

一

何處笛。深夜夢回情脈脈。竹風簷雨寒窗隔。離人幾歲無消息。今頭白。不眠特地重相憶。

二

春豔豔。江上晚山三四點。柳絲如剪花如染。香闌寂寂門半掩。愁眉斂。淚珠滴破胭脂臉。

三

寒水碧。水上何人吹玉笛。扁舟遠送瀟湘客。
蘆花千里霜月白。傷行色。來朝便是關山隔。

長相思

一

蘋滿溪。柳遶堤。相送行人溪水西。同時隴月低。
煙霏霏。風淒淒。重倚朱門聽馬嘶。寒鷗相對飛。

二

深畫眉。淺畫眉。蟬鬢嬾鬢雲滿衣。陽臺行雨回。
巫山高。巫山低。暮雨蕭蕭郎不歸。空房獨守時。

三

花似伊。柳似伊。花柳青春人別離。低頭雙淚垂。
長江東。長江西。兩岸鴛鴦兩處飛。相逢知幾時。

四

深花枝。淺花枝。深淺花枝相並時。花枝難似伊。
玉如肌。柳如眉。愛著鵝黃金縷衣。啼粧更爲誰。

訴衷情

詞意

清晨簾幕卷輕霜。呵手試梅粧。都緣自有離恨，故畫作遠山長。
思往事，惜流芳。易成傷。擬歌先斂，欲笑還顰，最斷人腸。

踏莎行

一
候館梅殘，溪橋柳細，草薰一作風暖，搖征轡。離愁漸遠，漸無窮。迢迢不斷如春水。寸寸柔腸，盈盈粉淚。樓高莫近危欄倚。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二
雨霽風光，春分天氣，千花百卉爭明媚。畫梁新燕，一雙雙。玉籠鸚鵡愁孤睡。薜荔依稀，莓苔滿地。青樓幾處歌聲麗。暮然舊事上心來，無言斂皺眉山翠。

望江南

江南蝶，斜日一雙雙。身似何郎全傅粉，心如韓壽愛偷香。天賦與輕狂。微雨後，薄翅颺煙光。纔伴遊蜂來小院，又隨飛絮過東牆。長是爲花忙。

減字木蘭花

一
留春不住，燕老鶯慵無覓處。說似殘春，一老應無卻少人。風和月好，辦得黃金須買笑。愛惜芳時，莫待無花空折枝。

二

傷懷離抱。天若有情天亦老。此意如何。細似輕絲渺似波。
扁舟岸側。楓葉荻花秋索索。細想前歡。須著
人間比夢間。

三

樓臺向曉。淺月低雲天氣好。翠幕風微。宛轉梁州入破時。
香生舞袂。楚女腰肢天與細。汗粉重勻。酒後
輕寒不著人。

四

畫堂雅宴。一抹朱絃初入遍。慢撚輕籠。玉指纖纖嫩剝葱。
撥頭惚利。怨月愁花無限意。紅粉輕盈。倚暖
香檀曲未成。

五

歌檀斂袂。綠繞雕梁塵暗起。柔潤清圓。百琲明珠一線穿。
櫻脣玉齒。天上仙音心下事。留住行雲。滿坐
迷魂酒半醺。

生查子

一

去年元夜時。花市燈如晝。月到柳梢頭。人約黃昏後。
今日元夜時。月與燈依舊。不見去年人。淚滿春衫

袖。

二

含羞整翠鬢，得意頻相顧。鴈柱十三絃，一一春鶯語。嬌雲容易飛，夢斷知何處。深院鎖黃昏，陣陣芭蕉雨。

瑞鷓鴣

楚王臺上一神仙，眼色相看意已傳。見了又休還似夢，坐來雖近遠如天。隴禽有恨猶能說，江月無情也解圓。更被春風送惆悵，落花飛絮兩翩翩。

清商怨

關河愁思望處滿，漸素秋向晚。鴈過南雲，行人回淚眼。雙鸞衾裯悔展，夜又永、枕孤人遠。夢未成歸，梅花開塞管。

阮郎歸

一

東風臨水日銜山，春來長是閑。落花狼籍酒闌珊，笙歌醉夢間。春睡覺，晚粧殘，無人整翠鬢。留連光景惜朱顏，黃昏獨倚欄。

二

南園春早踏青時。風和聞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長蝴蝶飛。
解羅衣。畫梁雙燕棲。

花露重。草煙低。人家簾幕垂。鞦韆慵困

三

角聲吹斷隴梅枝。孤窗月影低。塞鴻無限欲驚飛。城烏休夜啼。
綠陰齊。何時聞馬嘶。

尋斷夢。掩深閨。行人去路迷。門前楊柳

四

劉郎何日是來時。無心雲勝伊。行雲猶解傍山扉。郎行去不歸。
伴相思。陰陰月上時。

強勻畫。又芳菲。春深輕薄衣。桃花無語

五

落花浮水樹臨池。年前心眼期。見來無事去還思。而今花又飛。
閉門時。此情風月知。

淺螺黛。淡燕脂。閑粧取次宜。隔簾原雨

【朝中措】垂柳

一作楊柳

【歸自謠三篇】

並載馮延巳詞
春餘名歸國遠

【第三篇】夢回一作夢魂來朝一作明朝

【長相思第二篇】尊前集作唐無名氏詞空房獨守時一作雙淚垂

【生查子第一篇】月到一作月在月與燈依舊一作燈月仍依舊

【瑞鷓鴣】相看一作相勾遠如一作宛如翻翻一作茫然

【阮郎歸三篇】並載詞春錢名醉桃源

【第一篇】臨水一作吹水睡覺一作睡起

【第二篇】春早一作春半

卷二

長短句

蝶戀花一名鳳樓梧又名鵲踏枝

一

簾幕東風寒料峭。雪裏香梅，先報春來早。紅蠟枝頭雙燕小。金刀剪綵呈纖巧。旋暖金爐薰蕙藻。酒入

二

南鴈依稀回側陣。雪霽晴陰。遍覺蘭芽嫩。中夜夢餘消酒困。麝香卷穗燈生暈。急景流年都一瞬。往事

三

臘雪初銷梅蕊綻。梅雪相和。喜鵲穿花轉。睡起夕陽迷醉眼。新愁長向東風亂。瘦覺玉肌羅帶緩。紅杏

四

海鷺雙來歸畫棟。簾影無風。花影頻移動。半醉騰騰春睡重。綠鬢堆枕香雲擁。翠被雙盤金縷鳳。憶得

五

前春。有箇人人共。花裏黃鸝時一弄。日斜驚起相思夢。面旋落花風蕩漾。柳重煙深。雪絮飛來往。雨後輕寒猶未放。春愁酒病成惆悵。枕畔屏山圍碧浪。翠被

六

華燈。夜夜空相向。寂寞起來寢繡幌。月明正在梨花上。六曲闌干偎碧樹。楊柳風輕。展盡黃金縷。誰抱鈿箏移玉柱。穿簾海燕雙飛去。滿眼遊絲兼落絮。紅杏

開時。一霎清明雨。濃醉覺來鷺亂語。驚殘好夢無尋處。

七

遙夜亭皋閑信步。乍過清明。漸覺傷春暮。數點雨聲風約住。朦朧淡月雲來去。

桃杏一作李依僂香暗度。

誰上一作在鞦韆。笑裏輕輕語。一寸相思千萬緒。人間沒箇安排處。

八

簾幕風輕雙語鶯。午後醒來。柳絮飛撩亂。心事一春猶未見。紅英落盡青苔院。濃雲抵死遮人面。羌管不須吹別怨。無腸更爲新聲斷。

百尺朱樓閑倚遍。薄雨

九

庭院深深深幾許。楊柳堆煙。簾幕無重數。玉勒雕鞍遊冶處。樓高不見章臺路。黃昏無計留春住。泪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鞦韆去。

雨橫風狂在三月暮。門掩

十

永日環隄乘綵舫。煙草蕭疎。恰似晴江上。水浸碧天風皺浪。菱花荇蔓隨雙槳。鴛鴦兩兩飛相向。且把金樽傾美釀。休思往事成惆悵。

紅粉佳人翻麗唱。驚起

十一

越女採蓮秋水畔，窄袖輕羅，暗露雙金釧。照影摘花花似面，芳心只共絲爭亂。
鴛鴦灘頭風浪晚，霧重煙輕，不見來時伴。隱隱歌聲歸棹遠，離愁引着江南岸。

十二

水浸秋天風皺浪，縹緲仙舟，只似秋天上。和露採蓮愁一餉，看花卻是啼粧樣。
折得蓮莖絲未放，蓮斷絲牽，特地成惆悵。歸棹莫隨花蕩漾，江頭有箇人相望。

十三

梨葉初紅蟬韻歇，銀漢風高，玉管聲淒切。枕簟乍涼銅漏徹，誰教社燕輕離別。
草際蟲吟秋露結，宿酒醒來，不記歸時節。多少衷腸猶未說，珠簾夜夜朦朧月。

十四

獨倚危樓風細細，望極離愁，黯黯生天際。草色山光殘照裏，無人會得凭欄意。
也擬疎狂圖一醉，對酒當歌，強飲還無味。衣帶漸寬都不悔，況伊鎖得人憔悴。

十五

簾下清歌簾外宴，雖愛新聲，不見如花面。牙板數敲珠一串，梁塵暗落琉璃盞。
桐樹花深孤鳳怨，漸過遙天，不放行雲散。坐上少年聽未慣，玉山將倒腸先斷。

十六

誰道閑情拋棄久。每到春來。惆悵還依舊。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辭鏡裏朱顏瘦。河畔青蕪堤上柳。爲問新愁。何事年年有。獨立小橋風滿袖。平林新月人歸後。

十七

翠苑紅芳晴滿目。綺席流鶯。上下長相逐。紫陌閑隨金轡轡。馬蹄踏遍春郊綠。一覺年華春夢促。往事悠悠。百種尋思足。煙雨滿樓山斷續。人閑倚遍欄干曲。

十八

小院深深門掩亞。寂寞珠簾。畫閣重重下。欲近禁煙微雨罷。綠楊深處鞦韆掛。傳粉狂遊猶未捨。不念芳時。眉黛無人畫。薄倖未歸春去也。杏花零落香紅謝。

十九

幾日行雲何處去。忘了歸來。不道春將暮。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繫在誰家樹。淚眼倚樓頻獨語。雙燕來時。陌上相逢否。掠亂春愁如柳絮。依依夢裏無尋處。

二十

欲過清明煙雨細。小檻臨窗。點點殘花墜。梁燕語多驚曉睡。銀屏一半堆香被。新歲風光如舊歲。所恨

征輪漸漸程迢遞，縱有遠情難寫寄。何妨解有相思泪。

二十一

畫閣歸來春又晚，燕子雙飛，柳軟桃花淺。細雨滿天風滿院，愁眉斂盡無人見。獨倚欄干心緒亂，芳草芊綿，尙憶江南岸。風月無情人暗換，舊遊如夢空腸斷。

二十二

嘗愛西湖春色早，臘雪方銷，已見桃開小。頃刻光陰都過了，如今綠暗紅英少。且趁餘花謀一笑，況有笙歌，豔態相縈繞。老去風情應不到，憑君剗把芳樽倒。

漁家傲

一

一派潺湲流碧漲，新亭四面山相向。翠竹嶺頭明月上，迷俯仰。月輪正在泉中漾。更待高秋天氣爽，菊花香裏開新釀。酒美賓嘉真勝賞。紅粉唱，山深分外歌聲響。

二

十月小春梅蕊綻，紅爐畫閣新裝遍。錦帳美人貪睡暖，羞起晚。玉壺一夜冰漸滿。樓上四垂簾不卷，天寒山色偏宜遠。風急鴈行吹字斷。紅日短，江天雪意雲撩亂。

三與趙康
靖公

四紀才名天下重，三朝構廈爲梁棟。定冊功成身退勇，辭榮寵歸來白首。笙歌擁，願我薄才無可用。君恩近許歸田壠，今日一觴難得共。聊對捧官奴爲我高歌送。

四

暖日遲遲花鼻鼻，人將紅粉爭花好。花不能言惟解笑，金盞倒花開未老人年少。車馬九門來擾擾，行人莫羨長安道。丹禁漏聲衝鼓報，催昏曉。長安城裏人先老。

五

紅粉牆頭花幾樹，落花片和鶯絮。牆外有樓花有主，尋花去，隔牆遙見秋千侶。綠索紅旗雙綵柱，行人只得偷回顧。腸斷樓南金鎖戶，天欲暮，流鸞飛到秋千處。

六

妾本錢塘蘇小妹，芙蓉花共門相對。昨日爲逢青傘蓋，慵不採，今朝斗覺凋零墜。愁倚畫樓無計奈，亂紅飄過秋塘外。料得明年秋色在，香可愛，其如鏡裏花顏改。

七

花底忽聞敲雨聲，逡巡女伴來尋。一作訪酒盞旋將荷葉當，蓮舟蕩。時時盞裏生紅浪，花氣酒香潑。

釀花膠酒面紅相向。醉倚綠陰眠一餉。驚起望船頭。閣在沙灘上。

八

葉有清風花有露。葉籠花罩鴛鴦侶。白錦頂絲紅錦羽。蓮女妬驚飛不許長相聚。

日脚沉紅天色暮。青

涼傘上微微雨。早是水寒無宿處。須回步。枉教雨裏分飛去。

九

荷葉田田青照水。孤舟挽在花陰底。昨夜蕭蕭疎雨墜。愁不寐。朝來又覺西風起。

雨擺風搖金蕊碎。合

歡枝上香房翠。蓮子與人長斷類。無好意。年年苦在中心裏。

十

葉重如將青玉亞。花輕疑是紅綃掛。顏色清新香脫洒。堪長價。牡丹怎得稱王者。

雨筆露牋勻彩畫。日

爐風炭薰蘭麝。天與多情絲一把。誰斷惹。千條萬縷縈心下。

十一

粉蕊丹青描不得。金針線線功難敵。誰傍暗香輕採摘。風淅淅。船頭觸散雙鷓鴣。

夜雨染成天水碧。朝

陽借出胭脂色。欲落又開人共惜。秋氣逼。盤中已見新荷的。

十二

幽鶯謾來窺品格。雙魚豈解傳消息。綠柄嫩香頻採摘。心似織。條條不斷離牽役。珠泪暗和清露滴。羅衣染盡秋江色。對面不言情脈脈。煙水隔。無人說似長相憶。

十三

楚國細腰元自瘦。文君賦臉誰描就。日夜鼓聲催箭漏。昏復晝。紅顏豈得長如舊。醉拆嫩房紅蕊嗅。天絲不斷清香透。卻傍小欄凝望久。風滿袖。西池月上人歸後。

十四
七

喜鵲填河仙浪淺。雲耕早在星橋畔。街鼓黃昏霞尾暗。炎光斂。金鈎側倒天西面。一別經年今始見。新歡往恨知何限。天上佳期貪眷戀。良宵短。人間不合催銀箭。

十五

乞巧樓頭雲幔卷。浮花催洗嚴粧面。花上蛛絲尋得遍。翠笑淺。雙眸望月牽紅線。奕奕天河光不斷。有人正在長生殿。暗付金釵清夜半。千秋願。年年此會長相見。

十六

別恨長長歡計短。疎鐘促漏真堪怨。此會此情都未半。星初轉。鶯琴鳳樂忽忽卷。河鼓無言西北盼。香蛾有恨東南遠。脈脈橫波珠泪滿。歸心亂。離腸便逐星橋斷。

十七

九日歡遊何處好，黃花萬蕊雕欄邊。
通體清香無俗調，天氣好，煙滋露結功多少。
日脚清寒高下照，寶釘密綴圓斜小。
落葉西園風嫋嫋，催秋老，叢邊莫厭金樽倒。

十八

青女霜前催得綻，金鈿亂散枝頭偏。
落帽臺高開雅宴，芳樽滿，按花吹在流霞面。
桃李三春雖可羨，鴛來蝶去芳心亂。
爭似仙潭秋水岸，香不斷，年年自作茱萸伴。

十九

露萼嬌黃風擺翠，人間晚秀非無意。
仙格淡粧天與麗，誰可比，女真裝束真相似。
筵上佳人牽翠袂，纖纖玉手按新蕊。
美酒一杯花影膩，邀客醉，紅瓊共作熏熏媚。

二十

對酒當歌勞客勸，惜花只惜年華晚。
寒豔冷香秋不管，情眷眷，凭欄盡日愁無限。
思抱芳期隨塞鴈，悔無深意傳雙燕。
悵望一枝難寄遠，人不見，樓頭望斷相思眼。

玉樓春

題上林後亭
名木蘭花令

風遲日媚煙光好。綠樹依依芳意早。年華容易卽凋零。春色只宜長恨少。池塘隱隱驚雷曉。柳眼未開梅萼小。樽前貪愛物華新。不道物新人漸老。

二

西亭飲散清歌闋。花外遲遲宮漏發。塗金燭引紫驪嘶。柳曲西頭歸路別。衣上結翠屏魂夢莫相尋。禁斷六街清夜月。佳辰只恐幽期闕。密贈殷勤

三

春山斂黛低歌扇。暫解吳鉤登祖宴。畫樓鐘動已魂銷。何況馬嘶芳草岸。鵬已斷洛城春色待君來。莫到落花飛似霰。青門柳色隨人遠。望欲斷時

四

樽前擬把歸期說。未語春容先慘咽。人生自是有情癡。此恨不關風與月。離歌且莫翻新闕。一曲能教腸寸結。直須看盡洛城花。始共春風容易別。

五

洛陽正值芳菲節。穠豔清香相間發。游絲有意苦相縈。垂柳無端爭贈別。杏花紅處青山缺。山畔行人山下歇。今宵誰肯遠相隨。惟有寂寥孤館月。

六

殘春一夜狂風雨，斷送紅飛花落樹。人心花意待留春，春色無情容易去。高樓把酒愁獨語，借問春歸何處所。暮雲空闊不知音，惟有綠楊芳草路。

七

常憶洛陽風景媚，輕暖風和添酒味。鶯啼宴席似留人，花出牆頭如有意。別來已隔千山翠，望斷危樓斜日墜。關心只爲牡丹紅，一片春愁來夢裏。

八

池塘水綠春微暖，記得玉真初見面。從頭歌韻響錚鏘，入破舞腰紅亂旋。玉鈎簾下香堦畔，醉後不知紅日晚。當時共我賞花人，點檢如今無一半。

九

兩翁相遇逢佳節，正值柳綿飛似雪。便須豪飲敵青春，莫對新花羞白髮。人生聚散如弦筈，老去風情尤惜別。大家金盞倒垂蓮，一任西樓低曉月。

十

西湖南北煙波闊，風裏絲簧聲韻咽。舞餘裙帶綠雙垂，酒入香腮紅一抹。杯深不覺琉璃滑，貪看六么

花十八明朝車馬各西東。惆悵畫橋風與月。

十一

燕鴻過後春歸去。細算浮生千萬緒。來如春夢幾多時。去似朝雲無覓處。留不住。勸君莫作獨醒人。爛醉花間應有數。

十二

蝶飛芳草花飛路。把酒已嗟春色暮。當時枝上落殘花。今日水流何處去。吹暖絮。紅蓮綠芰亦芳菲。不奈金風兼玉露。

十三

別後不知君遠近。觸目淒涼多少悶。漸行漸遠漸無書。水闊魚沉何處問。皆是恨。故歎單枕夢中尋。夢又不成燈又燼。

十四

紅條約束瓊肌穩。拍碎香檀催急袞。隴頭嗚咽水聲繁。葉下聞關鶯語近。傷別恨。未知何處有知音。常爲此情留此恨。

十五

美人才子傳芳信。明月清風

檀槽碎響金絲撥，露濕潯陽江上月。不知商婦爲誰愁，一曲行人留夜發。
畫堂花月新聲別，紅蕊調長
彈未徹，暗將深意祝膠絃。唯願絃絃無斷絕。

十六

春蔥指甲輕攏撚，五彩垂條雙袖卷。雪香濃透紫檀槽，胡語急隨紅玉腕。
當頭一曲情何限，入破鉦縱
金鳳戰，百分芳酒祝長春。再拜斂容搵粉面。

十七

金花盞面紅煙透，舞急香茵隨步皺。青春才子有新詞，紅粉佳人重勸酒。
也知自爲傷春瘦，歸騎休交
銀燭候，擬將沉醉爲清歡。無奈醒來還感舊。

十八

雪雲乍變春雲簇，漸覺年華堪送目。北枝梅蕊犯寒開，南浦波紋如酒綠。
芳菲次第還相續，不奈情多
無處足，樽前百計得春歸。莫爲傷春歌黛蹙。

十九

黃金弄色輕於粉，澀澀春條如水嫩。爲緣力薄未禁風，不奈多嬌長似困。
腰柔乍怯人相近，眉小未知
春有恨，勸君着意惜芳菲。莫待行人攀折盡。

二十

珠簾半下香銷印。二月東風催柳信。琵琶傍畔且尋思。鸚鵡前頭休借問。驚鴻過後生離恨。紅日長時添酒困。未知心在阿誰邊。滿眼淚珠言不盡。

二十一

沉沉庭院鶯吟弄。日暖煙和春氣重。綠楊嬌眼爲誰回。芳草深心空自動。倚欄無語傷離鳳。一片風情無處用。尋思還有舊家心。蝴蝶時時來役夢。

二十二

去時梅萼初凝粉。不覺小桃風力損。梨花最晚又凋零。何事歸期無定準。欄干倚遍重來凭。淚粉偷將紅袖印。蜘蛛喜鵲誤人多。似此無憑安足信。

二十三

酒美春濃花世界。得意人人千萬態。莫教辜負豔陽天。過了堆金何處買。已去少年無計奈。且願芳心長恁在。閑愁一點上心來。算得東風吹不解。

二十四

湖邊柳外樓高處。望斷雲山多少路。欄干倚遍使人愁。又是天涯初日暮。輕無管繁狂無數。水畔花飛

風裏絮。算伊渾似薄情郎。去便不來來便去。

二十五

南園粉蝶能無數。度翠穿紅來復去。倡條冶葉恣留連。飄蕩輕於花上絮。朱欄夜夜風兼露。宿粉棲香無定所。多情翻卻似無情。贏得百花無限妬。

二十六

子規

江南三月春光老。月落禽啼天未曉。露和啼血染花紅。恨過千家煙樹杪。雲垂玉枕屏山小。夢欲成時驚覺了。人心應不似伊心。若解思歸歸合早。

二十七

東風本是開花信。及至花時風更緊。吹開吹謝苦忽忽。春意到頭無處問。把酒臨風千萬恨。欲掃殘紅猶未忍。夜來風雨轉離披。滿眼淒涼愁不盡。

二十八

陰陰樹色籠晴晝。清淡園林春過後。杏腮輕粉日催紅。池面綠羅風卷皺。佳人向晚新粧就。圓膩歌喉珠欲溜。當筵莫放酒杯遲。樂事良辰難入手。

二十九

芙蓉鬪暈燕支淺，留着晚花開小宴。畫船紅日晚風清，柳色溪光暗照暖。美人爭勸梨花盞，舞困玉腰裙縷慢。莫交銀燭促歸期，已祝斜陽休更晚。

漁家傲〔環滄〕

正月斗杓初轉勢，金刀剪綵功夫異。稱慶高堂歡幼稚。看柳意，偏從東面春風至。十四新蟾圓尚未，樓前乍看紅燈試。冰散綠池泉細細。魚欲戲，園林已是花天氣。

同前

二月春耕昌杏密，百花次第爭先出。惟有海棠梨第一，深淺拂，天生紅粉真無匹。畫棟歸來巢未失，雙款語，恰飛乙。留客醉花迎曉日。金盞溢，卻憂風雨飄零疾。

同前

三月清明天婉婉，晴川祓禊歸來晚。況是踏青來處遠，猶不倦，秋千別閉深庭院。更值牡丹開欲遍，離壓架清香散。誰解勸，增春戀。東風回晚無情絆。

同前

四月園林春去後，深深密幌陰初茂。折得花枝猶在手，香滿袖，葉間梅子青如豆。風雨時時添氣候，成行新筍霜筠厚。題就送春詩幾首，聊對酒，櫻桃色照銀盤溜。

同前

五月榴花妖豔烘，綠楊帶雨垂垂重。
五色新絲纏角粽，金盤送生綃畫扇盤雙鳳。
正是浴蘭時節動，菖蒲酒美清尊共。
葉裏黃鸝時一弄，猶響髮篸聞鶯破紗窗夢。

同前

六月炎天時霎雨，行雲涌出奇峯露。
沼上嫩蓮腰束素，風兼露，梁王宮闕無煩暑。
畏日亭亭殘蕙炷，傍簾乳燕雙飛去。
碧筵敲冰傾玉處，朝與暮，故人風快涼輕度。

同前

七月新秋風露早，洛遠尚折庭梧老。
是處瓜華時節好，金樽倒，人間綵縷爭祈巧。
蟲啼晚煙如掃，箭漏初長天杳杳。
人語悄，那堪夜雨催清曉。
萬葉敲聲涼乍到，百

同前

八月秋高風歷亂，衰蘭敗芷紅蓮岸。
皓月十分光正滿，清光畔，年年常願瓊筵看。
社近愁看歸去燕，江

同前

九月霜秋已盡，烘林敗葉紅相映。
惟有東籬黃菊盛，遺金粉，人家簾幕重陽近。
曉日陰陰晴未定，授

衣時節輕寒嫩。新鴈一聲風又勁。雲欲凝。鴈來應有吾鄉信。

同前

此篇已載本卷，但數字不同。

十月小春梅蕊綻。紅爐畫閣新裝遍。鴛帳美人貪睡暖。梳洗嬾。玉壺一夜輕澌滿。樓上四垂簾不卷。天寒山色偏宜遠。風急鴈行吹字斷。紅日晚。江天雪意雲撩亂。

同前

十一月新陽排壽宴。黃鍾應管添宮線。獵獵寒威雲不卷。風頭轉。時看雪霰吹人面。南至迎長知漏箭。書雲紀候冰生研。臘近探春尙遠。閑庭院。梅花落盡千千片。

同前

十二月嚴凝天地閉。莫嫌臺榭無花卉。惟有酒能欺雪意。增豪氣。直教耳熱笙歌沸。關上雕鞍惟_疑。數騎獵圍半合新霜裏。霜重鼓聲寒不起。千人指馬前一鴈寒空墜。

荆公嘗對客誦永叔小闕云。五綵新絲繭角粽。金盤送。生綃畫扇盤雙鳳。曰。三十年前見其全篇。今才記三句。乃永叔在李太尉端愿席上所作。十二月鼓子詞。數問人求之。不可得。嗚呼。荆公之沒二紀。余自永平幕召還。過武陵。始得於州將李君誼。追恨荆公之不獲見也。誼。太尉猶子也。

年中秋

日金陵

調其名

政和丙申冬，余還自京師，過歙州太守濠梁許君頌之席上，見許君舉荆公所記三句，且云此詞才情有餘，它人不能道也。後十二年，建炎戊申，偶得此本於長樂同官方君。後四年辛亥紹興二月朔，自尤

溪避盜宿龍爬，以待二弟，適無事，謾錄于此。吏部員外郎朱松詩年

【蝶戀花第六篇】載陽春詞誰抱一作雙飛一作濃醉一作鶯亂語一作慵

【第七篇】李王詞乍過一作過了一作傷春暮一作春將暮一作春依倚一作無人一作輕輕一作低低一作相思一作芳心

【第九篇】亦載陽春詞易安李氏謂是六一詞【第十四十五篇】並載柳三變樂章集

【第十六篇】亦載陽春詞拋棄一作拋擲一作小橋一作小棧

【第十九篇】亦載陽春詞

【漁家傲第二篇】羞起晚一作晚一作紅日短一作短一作短

【第十四篇】霞尾暗一作暗一作亂

【玉樓春第十篇】舞餘一作舞餘一作舞餘一作舞餘

【第十一篇】幾多一作幾多一作不多

【第十八篇】此篇，馮前集作馮延巳，而陽春餘不載送目一作送目一作遠相一作不相一作不奈一作自是

卷三

長短句

南歌子

鳳髻金泥帶，龍紋玉掌梳。走來窗下笑相扶。愛道畫眉深淺入時無。弄筆假人久，描花試手初。等閑妨了繡功夫。笑問雙鴛鴦字，怎生書。

御街行

天非華豔輕非霧。來夜半、天明去。來如春夢不多時，去似朝雲何處。乳雞酒燕，落星沉月，統統城頭鼓。參差漸辨西池樹。朱閣斜欹戶。綠苔深徑少人行。苔上屐痕無數。遺香餘粉，剩衾閑枕，天把多情賦。

桃源憶故人

一名獎美人影

一

梅梢弄粉香猶嫩。欲寄江南春。一作芳信別後寸腸縈。一作縈損說與伊爭穩。小爐獨守寒灰燼。忍泪低頭。
二字一作無言畫盡眉上萬重新恨。竟日無人問。

二

鶯愁燕苦春歸去。寂寂花飄紅雨。碧草綠楊歧路。況是長亭暮。少年行客情難訴。泣對東風無語。目斷

兩三煙樹翠隔江淹浦。

臨江仙

一
柳外輕雷池上雨。雨聲滴碎荷聲。小樓西角斷虹明。欄干倚處。待得月華生。燕子飛來窺畫棟。玉鈎垂下簾旌。涼波不動簾紋平。水精雙枕。傍有墮釵橫。

二

記得金鑾同唱第。春風上國繁華。如今薄宦老天涯。十年歧路。空負曲江花。聞說閩山通閩苑。樓高不見君家。孤城寒日等閑斜。離愁難盡。紅樹遠連霞。

聖無憂

世路風波險。十年一別須臾。人生聚散長如此。相見且懽娛。好酒能消光景。春風不染髭鬚。爲公一醉花前倒。紅袖莫來扶。

浪淘沙

一

把酒祝東風。且共從容。垂楊紫陌洛城東。總是當時攜手處。遊遍芳叢。聚散苦匆匆。此恨無窮。今年花

勝去年紅。可惜明年花更好，知與誰同。

二

花外倒金翹。飲散無憊。柔桑蔽日柳迷條。此地年時曾一醉，還是春朝。今日舉輕橈。帆影飄飄。長亭回首短亭遙。過盡長亭人更遠，特地魂銷。

三

五嶺麥秋殘。荔子初丹。絳紗囊裏水晶丸。可惜天教生處遠，不近長安。往事憶開元。妃子偏憐。一從魂散馬嵬關。只有紅塵無驛使，滿眼驪山。

四

萬恨苦綿綿。舊約前愴。桃花溪畔柳陰間。幾度日高春睡重，繡戶深關。樓外夕陽閑。獨自憑欄。一重水隔一重山。水闊山高人不見，有淚無言。

五

今日北地遊。漾漾輕舟。波光潑灑柳條柔。如此春來春又去，白了人頭。好妓好歌喉。不醉難休。勸君滿酌金甌。縱使花時常病酒，也是風流。

定風波

一
把酒花前欲問他，對花何悵一作情。醉顏醜，春到幾人能爛賞。何況無情風雨等閑多，豔樹香叢都幾許。
朝暮惜紅愁粉，奈情何。好是金船浮玉浪，相向十分深送一聲歌。

二
把酒花前欲問伊，忍嫌金盞負春時。紅豔不能旬日看，宜算須知開謝只相隨。蝶去蝶來猶解戀，難見回頭還是度年期。莫候飲闌花已盡，方信無人堪與補殘枝。

三
把酒花前欲問公，對花何事訴金鐘。爲問去年春甚處，虛度鶯聲撩亂一場空。今歲春來須愛惜，難得須知花面不長紅。待得酒醒君不見，千片不隨流水卽隨風。

四
把酒花前欲問君，世間何計可留春。縱使青春留得住，虛語無情花對有情人。任是好花須落去，自古紅顏能得幾時新。暗想浮生何事好，唯有清歌一曲倒金樽。

五
過盡韶華一作光，不可添。小樓紅日下層簷。春睡覺來情緒惡，寂寞楊花撩亂拂珠簾。早是悶愁依舊在。

無奈那堪更被宿醒兼。把酒送春惆悵甚。長恁。年年二月病厭厭。

六

對酒追歡莫負春。春光歸去可饒人。昨日紅芳今綠樹。已暮。殘花飛絮兩紛紛。粉面麗姝歌窈窕。清妙。樽前信任醉醺醺。不是狂心貪燕樂。自覺。年來白髮滿頭新。

蕩山溪

新正初破。三五銀蟾滿。纖手染香羅。剪紅蓮滿城開遍。樓臺上下。歌管咽春風。駕香輪。停寶馬。只待金烏晚。帝城今夜。羅綺誰爲伴。應卜紫姑神。問歸朝。相思望斷。天涯情緒。對酒且開顏。春宵短。春寒淺。莫待金杯暖。

浣溪沙

一

雲曳香綿彩柱高。絳旗風颭出花梢。一棧紅帶往來拋。東素美人羞不打。卻嫌裙慢褪纖腰。日斜深院影空搖。

二

堤上遊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綠楊樓外出鞦韆。白髮戴花君莫笑。六么催拍盞頻傳。人生何處

似樽前。

三

湖上朱橋響畫輪，溶溶春水浸春雲。
碧瑤瑤滑淨無塵，柰何春。

當路遊絲縈醉客，隔花啼鳥喚行人。
日斜歸去

四

葉底青青杏子垂，枝頭薄薄柳綿飛。
日高深院晚鶯啼，翠眉低。

堪恨風流成薄倖，斷無消息道歸期。
托腮無語

五

青杏園林煮酒香，佳人初着薄羅裳。
柳絲搖曳燕飛忙，損容光。

乍雨乍晴花自落，閑愁閑悶畫偏長。
爲誰消瘦

六

紅粉佳人白玉杯，木蘭船穩棹歌催。
綠荷風裏笑聲來，畫屏開。

細雨輕煙籠草樹，斜橋曲水遶樓臺。
夕陽高處

七

翠袖嬌豔舞石州。兩行紅粉一時羞。新聲難逐管絃愁。白髮主人年未老。清時賢相望偏優。一樽風月爲公留。

八

燈燼垂花月似霜。薄簾映月兩交光。酒醺紅粉自生香。雙手舞餘拖翠袖。一聲歌已鬪金觴。休回嬌眼斷人腸。

九

十載相逢酒一卮。故人纔見便開眉。老來遊舊更同誰。浮世歌歡真易失。宦途離合信難期。樽前莫惜醉如泥。

御帶花

青春何處風光好。帝里偏愛元夕。萬重綵綵。構一屏峯嶺。半空金碧。寶槩銀缸。耀絳幕龍虎騰擲。沙堤遠。雕輪繡轂。爭走五王宅。雍容熙熙作畫。會樂府神姬。海洞仙客。拽香搖翠。稱執手行歌。錦街天陌。月淡寒輕。漸向曉漏聲寂寂。當年少。狂心未已。不醉怎歸得。

虞美人

爐香畫永龍煙白。風動金鸞額。畫屏寒掩小山川。睡容初起枕痕圓。墜花鈿。樓高不及煙霄半。望盡相

思眼豔陽剛。愛挫愁人。故生芳草碧連雲。怨王孫。

鶴沖天

梅謝粉。柳拖金。香滿舊園林。養花天氣半晴陰。花好卻愁深。花無數。愁無數。花好卻愁春去。戴花持酒。祝東風。千萬莫忽忽。

夜行船

一

憶昔西都懽縱。自別後有誰能共。伊川山水洛川花。細尋思舊遊如夢。今日相逢情愈重。愁聞唱盡樓鐘動。白髮天涯逢此景。倒金樽殢誰相送。

二

滿眼東風飛絮。催行色短亭春暮。落花流水草連雲。看看是斷腸南浦。檀板未終人去去。扁舟在綠楊深處。手把金樽難爲別。更那聽亂鶯疎雨。

洛陽春

紅紗未曉黃鸝語。蕙爐銷蘭炷。錦屏羅幕護春寒。昨夜三更雨。繡簾閑倚吹輕絮。斂眉山無緒。看花拭淚向歸鴻。問來處逢郎否。

一叢花此篇世傳張先子野詞

傷春懷遠幾時窮。無物似情濃。離愁正恁，牽絲亂更，南陌飛絮濛濛。歸騎漸遙，征塵不斷，何處認郎蹤。雙鴛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橋通。梯橫畫閣黃昏後，又還是、新月簾櫳。沉恨細思，不如桃李，還解嫁春風。

雨中花

千古都門行路。能使離歌聲苦。送盡行人，花殘春晚，又到君東去。醉藉落花吹暖絮。多少曲堤芳樹。且攜手留連，良辰美景，留作相思處。

千秋歲

數聲鶯鴂。又報芳菲歇。惜春更把殘紅折。雨輕風色暴。梅子青時節。永豐柳，無人盡日花飛雪。莫把絲絃撥。怨極絃能說。天不老，情難絕。心似雙絲網，終有千千結。夜過也，東窗未白殘燈滅。

越溪春

三月十三寒食日。春色遍天涯。越溪閨苑繁華地。傍禁垣珠翠煙霞。紅粉牆頭，鞦韆影裏，臨水人家。歸來晚駐香車。銀箭透窗紗。有時三點兩點雨。霽朱門柳細風斜。沉麝不燒金鴨，冷龍月照梨花。

賀聖朝影

白雪梨花紅粉桃。露華高。垂楊慢舞綠絲條。草如袍。風過小池輕浪起，似江皋。千金莫惜買香醪。且陶

陶

洞天春

鶯啼綠樹聲早，檻外殘紅未掃。露點真珠遍芳草。正簾幃清曉。鞦韆宅院悄悄。又是清明過了。燕蝶輕狂，柳絲撩亂，春心多少。

憶漢月

紅豔幾枝輕曷，新被東風開了。倚煙啼露爲誰嬌。故惹蝶憐蜂惱。多情遊賞處，留戀向綠叢千繞。酒闌歎罷不成歸，腸斷月斜春老。

清平樂

一

雨晴煙晚，綠水新池滿。雙燕飛來垂柳院。小閣畫簾高捲。黃昏獨倚朱欄。西南初月眉彎。砌下落花風起，羅衣特地春寒。

二

小庭春老，碧砌紅萱草。長憶小欄閑共遶。攜手綠叢含笑。別來音信全乖。舊期前事堪猜。門掩日斜人靜，落花愁點青苔。

應天長

一
一彎初月臨鸞鏡。雲鬢風釵慵不整。珠簾淨。重樓迥。惆悵落花風不定。綠煙低柳徑。何處鞦韆金井。昨夜更闌酒醒。春愁勝卻病。

二

石城山下桃花綻。宿雨初晴雲未散。南去棹。北飛鴈。水闊山遙腸欲斷。倚樓情緒懶。惆悵春心無限。燕度兼葭風晚。欲歸愁滿面。

三

綠槐陰裏黃鸝語。深院無人日正午。繡簾垂。金鳳舞。寂寞小屏香一炷。碧雲凝合處。空役夢魂來去。昨夜綠窗風雨。問君知也否。

涼州令

東堂石榴

翠樹芳條颯。的的裙腰初染。佳人攜手弄芳菲。綠陰紅影。共展雙紋簾。插花照影窺鸞鑑。只恐芳容減。不堪零落春晚。青苔雨後深紅點。一去門閑掩。重來卻尋朱檻。離離秋實弄輕霜。嬌紅脈脈似見。燕脂臉。人非事往眉空斂。誰把佳期賺。芳心只願長依舊。春風更放明年豔。

南鄉子

一

翠密紅繁。水國涼生未是寒。雨打荷花珠不定。輕翻冷澆鴛鴦錦翅斑。盡日凭欄。弄蕊拈花子細看。偷得鬢邊新鑄樣。無端。藏在紅房豔粉間。

二

雨後斜陽。細細風來細細香。風定波平花映水。休藏。照出輕盈半面粧。路隔秋江。蓮子深深隱翠房。意在蓮心無問處。難忘。泪裏紅腮不記行。

鷓鴣仙

月波清霽。煙容明淡。靈漢舊期還至。鷓鴣迎橋路接天津。映夾岸星榆點綴。雲屏未卷。仙雞催曉。腸斷去年情味。多應天意不教長。恁恐把歡娛容易。

芳草渡

梧桐落。蓼花秋。煙初冷。雨纔收。蕭條風物正堪愁。人去後。多少恨。在心頭。燕鴻遠。羌笛怨。渺渺澄波一片山如黛。月如鈎。笙歌散。夢魂斷。倚高樓。

珠簾捲，暮雲愁。垂楊暗，鎖青樓。煙雨濛濛如畫，輕風吹旋收。香斷錦屏新別，人閉玉簾初秋。多少舊懽，新恨書杳杳，夢悠悠。

更漏子

風帶寒，枝正好。蘭蕙無端先老。情悄悄，夢依依。離人殊未歸。
寢羅幕，凭朱闌。不獨堪悲搖落。月東出，鴈南飛。誰家夜搗衣。

摸魚兒

卷繡簾，梧桐秋院落。一霎雨添新綠。對小池閣立殘粧淺，向晚水紋如縠。凝遠目，恨人去，寂寂鳳枕孤難宿。倚闌不足。看燕拂風簷，蝶翻露草，兩兩長相逐。雙眉促，可惜年華婉婉。西風初弄庭菊。況伊家年少，多情未已難拘束。那堪更，趁涼景，追尋甚處垂楊曲。佳期過盡，但不說歸來，多應忘了。雲屏去時祝。

少年遊

一

去年秋晚此園中。攜手翫芳叢。拈花嗅蕊，惱煙撩霧，拚醉倚西風。今年重對芳叢處。追往事，又成空。敲遍闌干，向人無語，惆悵滿枝紅。

二

肉紅圓樣淺，心黃枝上巧如裝。雨輕煙重無懨天氣，啼破曉來粧。寒輕貼體風頭冷，忍拋棄，向秋光。不會深心爲誰惆悵，回面恨斜陽。

三

玉壺冰瑩獸爐灰，人起繡簾開。春叢一夜，六花開盡，不待剪刀催。洛陽城闕中天起，高下遍樓臺。絮亂風輕，拂鞍霑袖，歸路似章街。

行香子

舞雪歌雲，閑淡粧勻。藍溪水染輕裙。酒香醺臉，粉色生春。更雅談話，好心情，美精神。空江不斷，凌波何處，向越橋邊。青柳朱門，斷鍾殘角，又送黃昏。奈眼中淚，心中事，意中人。

鷓鴣人

學畫宮眉細細長，芙蓉出水鬪新粧。只知一笑能傾國，不信相看有斷腸。雙黃鶴，兩鴛鴦，迢迢雲水恨難忘。早知今日長相憶，不及從初莫作雙。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人之常也。詩三百篇如侯城隅，望復關，標梅實，贈勺藥之類，聖人未嘗刪焉。陶淵明閑情一賦，豈害其爲達，而梁昭明以爲白玉微瑕，何也。公性至剛而與物有情，蓋嘗致意於詩，爲之本義，溫柔寬厚，所得深矣。吟詠之餘，溢爲歌詞，有平山集盛傳於世，曾慥雅詞不盡收也。今定爲三卷。

且載樂語于首，其甚淺近者，前輩多謂劉焯偽作，故削之。

元豐中，崔公度跋馮延巳陽春錄，謂皆延巳親筆，其間有誤入六一詞者。近世桐泐志新安志亦記其事。今觀延巳之詞，往往自與唐花門集尊前集相混，而柳三變詞亦雜平山集中，則此三卷或甚浮豔者，殆非公之少作，疑以傳疑可也。

郡人羅 泌校正。

【浪淘沙第一篇】可惜一作料得

【第三篇】麥秋殘一作寒囊裏一作囊裏一從一作自從關

【幕山溪】歌管一作歌吹

【浣溪沙第二篇】樓外一作梢外

【第五篇】初着一作初試

【夜行船第二篇】人去去一作人又去

【清平樂第一篇】又一作又載陽

【應天長三篇】並一作並載陽

【第一篇】鬱初一作鉤新

【第二篇】山遙一作天遙燕度一作怒渡

【第三篇】

花間集作皇甫松詞，金匱集作溫飛卿詞。

鶯語

二集並作梅雨。

日正午

一作春晝午。

問君知也否

諸集並作斷

腸君信否

斷

【芳草渡】

又載陽春錄。

澄渡

清江一作

【更漏子】

又載陽春錄。

悄悄

一作雲香

集古錄目序

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彊，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象。犀虎豹，蠻夷山海殺人之獸，然其齒角皮革，可聚而有也。玉出崑崙流沙萬里之外，經十餘譯，乃至乎中國，珠出南海，常生深淵，採者腰纏而入水，形色非人，往往不出，則下飽蛟魚，金礦於山，鑿深而穴遠，篝火餓縲而後進，其崖崩窟塞，則遂葬於其中者，率常數十百人，其遠且難，而又多死禍，常如此，然而金玉珠璣，世常兼聚而有也。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也。湯盤孔鼎，岐陽之鼓，俗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繡象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顯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爲集古錄，以謂轉一作傳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乃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因并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繆者。

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或譏予曰。物多則其勢難聚。聚久而無不散。何必區區於是哉。予對曰。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廬陵歐陽脩序。

昔在洛陽。與余遊者。皆一時豪雋之士也。而陳郡謝希深。善評文章。河南尹師魯。辨論精博。余每有所作。二人者必伸紙疾讀。使得余深意。以示他人。亦或時有所稱。皆非余所自得者也。宛陵梅聖俞。善人君子也。與余共處窮約。每見余小有可喜事。懽然若在諸己。自三君之亡。余亦老且病矣。此敘之作。既無謝尹之知音。而集錄成書。恨聖俞之不見也。悲夫。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二十四日書。

錄目記 公子裴

集古錄既成之八年。家君命葉曰。吾集錄前世埋沒缺落之文。獨取世人無用之物而藏之者。豈徒出於嗜好之僻。而以爲耳目之玩哉。其爲所得。亦已多矣。故嘗序其說而刻之。又誠於諸卷之尾者。二百九十六篇。序所謂可與史傳正其闕繆者。已粗備矣。若撮其大要。別爲目錄。則吾未暇。然不可以闕而不備也。葉退而悉發千卷之藏。而考之曰。嗚呼。可謂詳矣。蓋自文武以來。迄於五代。盛衰得失。賢臣義士。姦雄賊亂之事。可以動人耳目者。至於釋氏道家之言。莫不皆有。然分散零落。數千百年。而後聚於此。則亦可謂難矣。其聚之既難。則其久也。又將遂散而無傳。宜公之惜乎此也。於是各取其書。撰之人。事迹之始終。所立之時世。而著之。爲一十卷。以附於跋尾之後。夫事必簡而不煩。然後能傳於久遠。今

此千卷之書者。刻之金石。託之山崖。未嘗不爲無窮之計也。然必待集錄而後著者。豈非以其繁多一作而難於盡傳哉。故著其大略而不道其詳者。公之志也。熙寧二年二月日記。

右集古錄序。成於嘉祐末年。其云有卷帙次第。無時世先後。蓋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此公述千卷不以世代爲序之意也。又云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因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此公述錄目跋尾之意也。至熙寧二年。公之子叔弼記其後云。公命棗曰。吾跋諸卷之尾者。二百九十六篇。若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則吾未暇。棗乃盡發千卷。著其大略。自今觀之。公序明言別爲錄目。而棗乃記公未暇之語。世傳集古跋十卷四百餘篇。而棗乃謂二百九十六篇。雖是時公尙無恙。後三年方薨。然續跋纔十餘耳。不應多踰百篇。得非寫本誤以三百爲二百。或棗記在熙寧之前耶。棗又云爲十卷附跋尾之後。今錄目自爲一書。乃二十卷。不過列碑石所在及其名氏歲月。初無難者。何未暇之有。是皆可疑。姑以棗所記附公本序之後。而自周秦至於五季。皆隨年代爲之序。庶幾時世先後。秩然不紊。間有書撰出於一手。其歲月相邇。則類而次之。又於每卷之末。備存當時卷帙之次第。旣以便今。亦不失其初云。

【集古錄序】經十一作重十一作葬於一作葬于一作所食一作所好一作子固一作吾固。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general prosperity and that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 all making rapid progres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tate of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 all making rapid progress an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general prosperity.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tate of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 all making rapid progress an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general prosperit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tate of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 all making rapid progress an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general prosperity.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tate of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 all making rapid progress an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general prosperity.

集古錄跋尾

卷一

古敦銘毛伯敦 鬲伯彝 伯庶父敦

右毛伯古敦銘嘉祐中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爲永興軍路安撫使其治在長安原父博學好古多藏古奇器物能讀古文之一作銘識考知其事蹟而長安秦漢故都時時發掘所得原父悉購而藏之以予方集錄古文故每有所得必模其銘文以見遺此敦原父得其蓋於扶風而有此銘原父爲子考按其事云史記武王克商尙父牽牲毛叔鄭奉明水則此銘謂鄭者毛叔鄭也銘稱伯者爵也史稱叔者字也敦乃武王時器也蓋余集錄最後得此銘當作錄目序時但有伯問銘吉日癸巳字最遠故敘言自周穆王以來叙已刻石始得斯一作銘乃武王時器也其後二銘一得盤屋曰鬲伯尊彝其一亦得扶風曰伯庶父作舟姜尊敦皆不知爲何人也三器銘文皆完可識具列如左右真蹟

毛伯敦銘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釋文】

佳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宮。丁亥。王格於宣射。毛伯入門。位中庭。右祝鄭。王呼內史册命鄭。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作邑。一字未詳五邑。祝。今余佳亂商。乃命錫女赤芾。同冕齊黃纁旂。用事。鄭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皇伯尊敦鄭其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薛尚功釋云。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宮。丁

哀王格子宣榭毛伯內門立中廷伯祝部王呼內史册命部王曰部昔先王既命汝作邑繼五邑祝今
余惟唯京乃命錫汝赤帶彤墨齊黃鑾旂用事并拜稽首敢對天子休命菊用作朕皇考龔伯尊終
部其眉壽萬年無疆
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龔伯彝銘

龔止皇且益八文公政曰皇王美善曰
其是及礼廟用倉于宗室

〔釋文〕

龔作皇祖懿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尊彝其熙萬年無疆需終備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
薛尚功釋云龔非皇祖懿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尊彝
其禧萬年無疆令終令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

伯庶父敦銘

庶二月戊寅日庚子止王帖月美德
設其礼廟用

【釋文】

惟二月戊寅伯庶父作王姑舟姜尊敦其永寶用。薛尚功釋月爲周餘同上。

韓城鼎銘

參王九月入房晉美日命參司時光
姑周晉邦命不廟夷摩王難曰德宣
祀非翽申燾序呼辟於驛久李勳麥
不務躡皇京自壽非莫于惠遠非手
函賈子山司壽文侯觀令是常補死
征年湯巖財不吉金用止窳臍泉用
蕭雙易帛窗造物君子晉美用勸釋廟
煥壽山董鍊不強異平癡疆用官用德
吹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眉古亦同音歟。秦鐘銘亦有聲羈字。故聲疑爲眉。爲者母猴也。从爪而象其形。故曠爲爲。曠字。字書所無。而於文執。宐爲允。蓋用剛省聲也。它字不可識者。猶十一二。與其偏旁之異者。若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之類。皆今所不傳。以小篆參求之。不能彷彿。以今揆之。其間或當時書者鑄器者。不必無謬誤矣。姑盡淺學。以塞公命云尔。

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學。豫章楊南仲識。

嘗觀石鼓文。愛其古質物象形。執有遺思焉。及得原甫鼎器銘。又知古之篆字。或多或少。或移之左右。上下。惟其意之所欲。然亦有工拙。秦漢以來。裁歸一體。故古文所見者止此。惜哉。治平甲辰正月。蒲陽蔡襄。

商維鼎銘跋

右商維鼎銘者。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維。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王在下都。維公。誠作。降鼎。用追享。丁於皇且。考用氣。糜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維公不知爲何人。原甫謂古丁寧通用。蓋古字簡略。以意求之。則得爾。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甫亦不能言也。治平元年。中伏日書。

古器銘

鐘銘二

街器銘一

寶敦銘一

字疑非年

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蘇鐘也。太宗皇帝時。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初無識者。其狀下爲鼎。

三足上爲方飯中設銅筆可以開闔製作甚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能識其文曰甌也遂藏於祕閣余爲校勘時常閱於祕閣下景祐中修大樂治工給銅更鑄編鐘得古鐘有銘於腹因存而不毀卽寶甌鐘也余知太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叩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鐘皆不圓至李照等奉詔修樂皆以朴鐘爲非及得寶甌其狀正與朴鐘同乃知朴爲有法也嘉祐八年六月十八日書右眞

同前級和鐘 寶盃 寶敦

右古器銘四尙書屯田員外郎楊南仲爲余讀之其一曰綬和林鐘其文磨滅不完而字有南仲不能識者其二曰寶盃其文完可讀曰伯玉般子作寶盃其萬斯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其三其四皆曰寶敦其銘文亦同曰惟王四年八月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弟姜寶敦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蓋一敦而二銘余家集錄所藏古器銘多如此也治平元年七月十三日以服藥假家居書右眞

自余集錄古文所得三代器銘必問於楊南仲章友直暨集錄成書而南仲友直相繼以死古文奇字世罕識者而三代器銘亦不復得矣治平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以字有孟饗攝事太廟齋宮書右眞

終南古敦銘

右終南古敦銘大理評事蘇軾爲鳳翔府判官得古器於終南山下其形制與今三禮圖所畫及人家所

藏古敦，皆不同。初莫知爲敦也。蓋其銘有寶尊敦之文，遂以爲敦爾。右集本。

叔高父煮簋銘

右煮簋銘曰：叔高父作煮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原甫曰：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埴之，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一有爾字。與原甫所得真古簋不同。一有也字。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錄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多見而博聞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周穆王刻石

右周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壇山上。壇山在縣南十三里。穆天子傳云：穆天子登贊皇山。一有山字。以望臨城，置壇此山，遂以爲名。癸巳，誌其日也。圖經所載如此，而又別有四望山者，云是穆王所登者。一作據穆天子傳，但云登山，不言刻石，然字畫亦奇怪。土人謂壇山爲馬蹬山，以其字形類也。慶曆中，宋尙書祁在鎮陽，遣人於壇山模此字，而趙州守將武臣也，違命工鑿山，取其字，龕於州廡之壁。聞者爲之嗟惜也。治平甲辰秋分日書。右真蹟。

敦匣銘周姜寶敦 張伯煮齔

右伯罔敦銘曰：伯罔父作周姜寶敦，用夙夕享用，蘄萬壽。尙書罔命序曰：穆王命伯罔爲周大僕正，則此

敦。周穆王時器也。按史記年表。自厲王以上。有世次而無年數。共和以後。接乎春秋。年數乃詳。蓋自穆王傳。共孝懿夷厲五王。而至於共和。自共和至今。蓋千有九百餘年。斯敦之作。在共和前五世而遠也。古人之欲存乎久遠者。必託於金石而後傳。其墮沉埋沒顯晦出入不可知。其可知者。久而不朽也。然岐陽十鼓。今皆在。而文字剝缺者。十三四。惟古器銘在者皆完。則石之堅又不足恃。是以古之君子。器必用銅。取其不爲燥濕寒暑所變。爲可貴者以此也。古之賢臣。名見詩書者。常爲後世想望。矧得其器。讀其文。器古而文奇。自可寶而藏之邪。其後張伯璽銘曰。張伯作煮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張伯不知何人也。二銘皆得之原父也。右集本。

敦。醫銘。伯璽敦。張仲醫。

嘉祐六年。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爲永興軍路安撫使。其治在長安。原父博學好古。多藏古奇器物。而成鎬。周秦故都。其荒基破冢。耕夫牧兒。往往有得。必購而藏之。以余方集錄古文。乃模其銘刻。以爲遺。故余家集古錄。自周武王以來。皆有者。多得於原父也。歸自長安。所載盈車。而以其二器遺余。其一曰伯璽之敦。其一曰張仲之醫。其形制與今不同。而極精巧。敦。醫皆有銘。而云醫。獲其二。皆有蓋。而上下皆銘。銘文皆同。甚矣古之人。慮遠也。知夫物必有弊。而百世之後。埋沒零落。幸其一在。尙冀或傳爾。不然。何丁寧重複若此之煩也。其於一用器。爲虛猶如此。則其操修施設。所以垂後世者。必不苟。二子名見詩書。伯璽

周穆王時人。張仲宣王時人。太史公表次三代以來。自共和以後。年世乃詳。蓋自共和元年。逮今千有九百餘年。而穆王又共和前五世。可謂遠矣。而斯器也。始鑄於吾二人。其中間晦顯出入不可知。以其無文字以志之也。蓋其出或非其時。而遇或非其人者。物有幸不幸也。今出而遭吾二人者。可謂幸矣。不可以不傳。故爲之書。且以爲贈我之報。歐陽脩記。右集本。

張仲器銘集本

鉅張中仲止止作 寶匱匱匱匱 奉止之金
 金錢健強 強輝 強強 其窳 其
 其黃光用用 授授授授 授授授授
 熊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寶寶寶寶 寶寶寶寶 寶寶寶寶 寶寶寶寶 寶寶寶寶
 中仲中仲 受受受受 無福無福 福失失失 中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飲飲飲飲

在。尙冀或傳爾。不然。何丁寧重複一作復。若此之煩也。詩六月之卒章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蓋周宣王時人也。距今實千九百餘年。而二器始復出。原甫藏其器。予錄其文。蓋仲與吾二人者。相期於二千年之間。可謂遠矣。方仲之作斯器也。豈必期吾二人者哉。蓋久而必有相得者。物之常理爾。是以君子之於道。不汲汲而志常在於遠大也。原甫在長安。得古器數十。作先秦古器記。而張仲之器。其銘文五十有一。其可識者四十一。具之如左。其餘以俟博學君子。

石鼓文

右石鼓文。岐陽石鼓。初不見稱於前世。至唐人始盛稱之。而韋應物以爲周文王之鼓。一有至字。宣王刻詩。一有。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在今鳳翔孔子廟中。鼓有十。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置於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一有十鼓二字。適足。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一有磨減二字。不可識者過半。余所集錄文之古者。莫先於此。然其可疑者三四。今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尙在。其距今未及千歲。大書深刻而磨滅者。十猶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實千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其字古而有法。其言典雅頌同文。而詩書所傳之外。三代文章。眞蹟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漢已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此其可疑者三也。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

怪之事類多虛誕而難信。況傳記不載。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隋唐古今書籍粗備。豈當時猶有所見而今不見之邪。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爲信爾。至於字畫亦非史籀不能作也。廬陵歐陽某記。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秦度量銘

右秦度量銘二。按顏氏家訓。隋開皇二年。之推與李德林見長安官庫中所藏秦鐵稱權。傍有鐫銘二。其文正與此二銘同。之推因言司馬遷秦始皇帝本紀書丞相隗林常依此銘作隗狀。遂錄二銘。載之家訓。余之得此二銘也。適在祕閣校理文同家。同蜀人。自言嘗遊長安。買得此字一有二物。其上刻二銘。出以示余。其一乃銅鍔。不知爲何器。其上有銘。循環刻之。乃前一銘也。其一乃銅方版。可三四寸許。所刻乃後一銘也。考其文與家訓所載正同。然之推所見是鐵稱權。而同所得乃二銅器。余意秦時。茲二銘刻於器物者。非一也。及後。又於集賢校理陸經家得一銅版。所刻與前一銘亦同。益知其然也。故并錄之。云。嘉祐八年七月十日書。右真蹟

秦昭和鐘銘

右秦昭和鐘。銘曰。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按史記秦本紀。自非子邑秦而秦仲始爲大夫。卒。莊公立。卒。襄公文公寧公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相次立。太史

公於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其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故並列之。以俟博識君子。治平元年二月。社前一日書。右真

秦祀巫成神文。一作秦誓文。

右秦祀巫成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司馬遷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橫。不名熊相。又以秦本紀與世家參較。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時。吳伐楚而秦救之。其後。歷楚惠簡聲悼肅五王。皆寂不與秦相接。而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至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秦楚屢相攻伐。則此文所載。非懷王。則頃襄王也。而名皆不同。又以十八世數之。則當是頃襄。然則相之名。理不宜繆。但史記或失之。爾疑相傳寫爲橫也。右集本。

之罘山秦篆遺文。集本。

右秦篆遺文。纒二十一字。曰於久遠也。如後嗣焉。成功盛德。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其文與嶧山碑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而字畫皆異。惟泰山爲真李斯篆爾。此遺者。或云麻溫故學士於登州海上得片木。有

此文豈杜甫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真者邪。

秦泰山刻石一作書李斯篆後集本。

右秦二世詔李斯篆天下之事固有出於不幸者矣。苟有可以用於世者不必皆賢聖之作也。蚩尤作五

兵紂作漆器不以二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篆字二字一作小篆之法出於秦李斯。斯之相秦焚棄典籍遂欲

滅先王之法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何哉。十四字一作五己之所作則爲萬世不可朽之計何其愚哉。按史記秦始皇帝行

幸天下凡六刻石及二世立又刻詔書於一作其旁。今皆亡矣。獨泰山頂上二世此字一有詔僅在。所二字一存

數十字爾。今俗傳嶧山碑者。史記不載。又其字體差大。六字一作其字特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本出於徐鉉。六字一

又有別本。云一無此字出於夏竦家者。以今市人所鬻校之無異。十一無此字自唐封演已言嶧山碑非真。而杜甫

直謂棗木傳刻爾。皆不足貴也。一無此字余友江鄰幾一作復謫官於秦符。嘗自至泰山頂上視秦所刻石處。

云石頑不可鏽鑿。不知當時何以刻也。然而二字一作其四面皆一有石字。無草木而野火不及。故能若此之久。一有

也。然風雨所剝。其存者纔此數十字。一無此字而已。本鄰幾遺余也。比今俗傳嶧山碑本。特爲真者爾。一無此字

九字。只作休復字。鄰幾

秦嶧山刻石

右秦嶧山碑者。始皇帝東巡羣臣頌德之辭。至二世時丞相李斯始以刻石。今嶧山實無此碑。而人家多

有傳者，各有所自來。昔徐鉉在江南，以小篆馳名，鄭文寶其門人也，嘗受學於鉉，亦見稱於一時。此本文寶云是鉉所摸，文寶又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遂以鉉所摸刻石於長安。世多傳之，余家集錄，別藏泰山李斯所書數十字，尙存，以較摸本，則見真偽之相遠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右真

同前一作秦二世詔

右都嶧山秦二世刻石，以泰山所刻較之，字之存者頗多，而磨滅尤甚，其趙嬰楊樛姓名，以史記考之，乃微可辨。其文曰：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凡二十九字，多於泰山存者，而泰山之石，又滅盛德二字，其餘則同，而嶧山字差小，又不類泰山存者。刻畫完好，而附錄于一作於此者，古物難得，兼資博覽爾。蓋集錄成書後八年，得此于一作於青州而附之。熙寧元年秋九月六日書。右真

前漢二器銘林華宮行禮一，歲月見本文。

劉原父帖

近又獲一銅器，刻其側云：林華觀行禮，重一斤十四兩，五鳳二年造第一，今附墨本上呈。

右林華宮行禮銘一，蓮勺宮銅博山爐下槃銘一，皆漢五鳳中造。林華宮漢書不載，宣帝本紀云：困於蓮勺鹵中，注云：縣也，亦不云有宮。蓋秦漢離宮別館，不可勝數，非因事見之，則史家不能備載也。余所集錄

古文自周穆王以來莫不有之而獨無前漢時字求之久而不獲每以爲恨嘉祐中友人劉原甫出爲永興守長安秦漢故都多古物奇器埋沒於荒基敗冢往往爲耕夫牧豎得之遂復傳於人間而原甫又雅喜藏古器由此所獲頗多而以余方集古文故每以其銘刻爲遺既獲此二銘其後又得谷口銅甬銘乃甘露中造由是始有前漢時字以足余之所闕而大償其素願焉余所集錄既博而爲日滋久求之亦勞得於人者頗多而最後成余志者原甫也故特誌之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前漢谷口銅甬銘歲月見本文

右漢谷口銅甬原父在長安時得之其前銘云谷口銅甬容十其下減兩字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後銘云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甘露元年十月計掾章平左馮翊府下減一字原父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始元甘露皆宣帝年號一有也字余所集錄千卷前漢時文字惟此與林華行鐘運勺博山鐘盤銘爾治平元年六月九日書右真蹟

前漢鴈足鐙銘此款本與漢二器銘銅甬銘共爲一卷

裴如晦帖

熈頃嘗謂周秦東漢往往有銘傳於世間獨西漢無有王原叔言華州片瓦有元光字急使人購得之乃好事者所爲非漢字也侍坐語及公亦謂家集所闕西漢字耳熈守丹陽日蘇氏者出古物有銅鴈

足證制作精巧。因辨其刻，則黃龍元年所造。其言榮宮二史間未始概見。遂舉之。欲寄左右。以爲集古錄之一事。會悲苦不果。昨偶開篋見之。謹以上獻。亦聞原甫於秦中得西漢數器。不知文字。與此類不。

燈再拜。治平元年十月十四日。

後三年。余出守亳社。而妻如晦以疾卒于京師。明年。原甫卒于南都。二人皆年壯氣盛。相次以歿。而余獨歸然而存也。熙寧壬子四月。右真蹟。

後漢西嶽華山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西嶽華山廟碑。文字尙完。可讀。其述自漢以來云。高祖初興。改秦淫祀。太宗承循。各詔有司。其山川在諸侯者。以時祠之。孝武皇帝。修封禪之禮。巡省五嶽。立宮其下。宮曰集靈宮。殿曰存僊殿。門曰望僊門。中宗之世。使者持節。歲一禱。而三祠。後不承前。至於亡新。滯用丘虛。建武之元。事舉其中。禮從其省。但使二千石歲時往祠。自是以來。百有餘年。所立碑石。文字磨滅。延熹四年。弘農太守袁逢。修廢起頓。易碑飾闕。會遷京兆尹孫府君到。欽若嘉業。遵而成之。孫府君諱瑒。其大略如此。所謂集靈宮者。他書皆不見。惟見此碑。一有爾字。則余之集錄。不爲無益矣。一無此字。治平元年閏五月十六日書。右真蹟。

後漢樊毅華嶽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樊毅華嶽碑云。秦華之山。削成四方。其高五千仞。廣十里。周禮職方氏。華謂之西嶽。祭視三公者。以

能興雲雨產萬物通精氣有益於人則祀之故帝舜受堯親自巡省暨夏殷周未之有改秦違其典璧遺鄩池二世以亡漢祖應運禮遵陶唐祭則獲福亦世克昌亡新滔逆鬼神不享建武之初替掃頑凶光和二年有漢元舅五侯之胄謝陽之孫曰樊府君諱毅字仲德命守斯邦孟冬十月齋祠西嶽以傳宰狹不足處尊卑廟舍舊久牆屋傾亞特部行事荀班縣令先議以漸補治此其事也又云功曹郭敏等遂刊玄石銘勒鴻勳其字畫頗完其文彬彬可喜惟以周禮職方氏爲識方氏其字畫分明非訛缺疑當時周禮之學自如此蓋識誌其義皆通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右真蹟

同前

右漢樊毅修華嶽廟碑云惟光和元年歲在戊午名曰咸池季冬己巳弘農太守河南樊君諱毅字仲德下車之初恭肅神祀西嶽至尊詔書奉祠躬親自往齋室逼窄法齋無所於是與令巴郡胸忍先議圖議繕故二年正月己卯興就刻茲碑號吏卒挾路據此碑乃即時所立而太守生稱諱者何哉治平元年末伏日書右真蹟

後漢修西嶽廟復民賦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修西嶽廟復民賦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弘農太守臣毅頓首死罪上尚書臣毅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按文書臣以去元年十一月到官其十二月奉祠西嶽華山省視廟舍及齋衣

祭器率皆久遠有垢。臣以神嶽至尊。宜加恭肅。輒遣行事荀班與華陰令先譴。以漸繕治成就之。又曰。譴言縣當孔道。加奉尊嶽。一歲四祠。養牲百日。用穀糞三千餘斛。或有請雨齋禱。役費兼倍。小民不堪。有饑寒之窘。違宗神之敬。乞差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臣輒聽盡力奉宣詔書。思惟惠利。增異復上。臣毅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漢家制度。今不復見。惟余家集錄漢碑頗多。故於磨滅之餘。時見一二。而此碑粗完。故錄其首尾以傳。臣毅者。樊毅也。右集本。

後漢北嶽碑歲月見本文。集本。

右漢北嶽碑。文字殘滅尤甚。莫詳其所載何事。第其隱隱可見者曰。光和四年。以此知爲漢碑爾。其文斷續。不可次序。蓋多言珪幣牲酒黍稷豐穰等事。似是禱賽之文。其後有二人姓名。偶可見。云南陽冠軍馮巡字季祖。甘陵夏方字伯陽。其餘則莫可考矣。

後漢無極山神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無極山神廟碑。文字磨滅斷續。然尋釋次序。其可見者尙可成文。云太常臣軌承敏頓首上尚書。謹按文書。男子常山蓋高。上黨范遷。爲元氏三公神山。去年五月。常山相巡詣山請雨。山神即使高傳言白。國縣卽與封龍靈山無極山共興雲雨。常山相巡元氏令王翊各以一白羊賽。復使高與遷俱詣太常。爲無極山神索法食。臣疑高遷言不實。輒移本國。今常山相巡書言郡督郵言無極山體可三里。所立石爲

體長二丈五尺所山周匝二十餘里其三公封龍靈山皆得法食乞今無極山比三山祠牲出王家以珪璧爲信愚臣如巡言請少府給珪璧故事須報臣就愚慙頓首頓首上尙書制曰可尙書令忠奏雒陽宮太常承書從事光和四年八月十七日丁酉尙書令忠下太常就承敏下常山相其奏章如此其後遂言造廟事而有銘其文多不載按漢奏章首尾皆言臣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尙書而此碑所載太常有一奏章首尾不稱死罪而承敏又不稱臣莫曉其制碑後又列常山官屬云常山相南陽馮巡字季祖元氏令王翊字元輔云治平元年四月一日書右真蹟

後漢桐柏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桐柏廟碑磨滅雖不甚而文字斷續粗可考次蓋南陽太守修廟碑也其辭云延熹六年正月乙酉南陽太守中山盧奴君奴下正闕一字當是其姓又云尊神敬祀立廟桐柏春秋宗禋災異告變水旱請求位比諸侯聖漢所尊一作宗太守奉祀二十餘年不復身至遣丞行事簡略不敬明神弗啟災害以生五嶽四瀆與天合德仲尼慎祭常若神在君準則大聖觀之桐柏來見廟祠崎嶇逼狹開拓神門立闕四望增廣壇場又云執玉以沉爲民祈福靈祇報祐天地清和其大意止於如此其後有頌亦可讀第不見太守姓名爾然不著他事惟修廟祀神爾桐柏淮瀆廟也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穀阮君神祠碑光和四年

右漢役阮君神祠碑。在鄭縣。慶曆中樞密直學士施君爲陝西都轉運使。爲余模此本。云碑文已磨滅。初不可辨。以麵填其刻。稍尋其點畫。命工鐫治之。乃可讀。漢碑今在者。類多磨滅不完。故斯碑歷歷可見也。惟裴暉姓名。爲鄉人鑿去矣。役阮所以畜洩水患。據碑文。云自亡新以來。廢之。則前漢時已有之矣。光和中。暉爲鄭縣令。始修復之。事見水經。及華州圖經。役阮君祠。今謂之五部神廟。其像有石隄西戍樹谷五樓先生東臺御史王翦將軍。皆莫曉其義。施君名昌言。今爲涇原路安撫使。右集本。

【古敦銘】

錄目元第九百四十一敦乃武王。下二字一作文武。

【韓城鼎銘】

元第七百六十一亦自。一作

【商錐鼎銘】

元附九百四十一

【古器銘】

元第七百一十一存而。一無

【同前】

元第五百九十一般子。款識法帖。無斯字。斯年。款識法帖。無斯字。八月。款識法帖。此下有初吉字。暨集錄。古一作

【終南古敦銘】

元第二百四十一初莫知爲敦也。一無此六字。

【羨簋銘】

元第四十一煮。款識法帖。作旗。

右一器其銘云叔高父作煮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其容四升外方內圓而小增之望之略似龜
有首有尾有足有腹有甲也今禮家作簋內正圓外正方刻蓋正爲龜形猶有近也不全與古同耳
此銘劉原甫在永興得古銅簋模其銘以見寄其後原甫所書也

禮家作簋傳其說不知其形制故名存實亡此器可以正其繆也甲辰正月十二日襄

【周穆王刻石

元附七百六十一

天子登

上二字一作王

此山

一作山

癸巳

重

如此而

十三字

一作圖

鑿山

【敦豆銘

元附八百九十一

區一作區

法帖作區

史記

此下一有本紀二字

治平元年正月二日書

九字

一有此

【敦豆銘

元附八百九十一

卷第

【張仲器銘

元附八百九十一

古人

一作古

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書

一有此

十二字

【石鼓文】元第二右石鼓文。此下一有字。千有一無字。獨無石鼓。此下一有字。猶有一無字。

【秦度量銘】元第六百六十一

【秦昭蘇鐘】元第三百四十一

【秦祀巫咸神文】元第四百一熊適。一作商。

【又別本】秦祀巫咸神文。祀廟那文附。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此一字。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

名二字。此有熊疑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一作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二字。此倍

十八世之詛盟。則秦二字。此自穆公十八世爲惠文王也。又按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

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

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爲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又有祀

朝那湫文。其文二字。此與此同。今附于後。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書。

【秦篆遺文】元第三百六十一嗣馬。石刻。石刻作爲。臣斯。作德。此遺文字。或云。目。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此有。此

【泰山刻石】元第三百一十一賢聖。一作賢。秦始。秦字。此詔。詔書。余友。人字。嘉祐八年五月十日書。此有。此

【嶧山刻石】元第九百五十一而附。一作無。而字。

【漢二器銘】元第八百一十一【茲久】一作得於。一作得。

【銅甬銘鴈足鏡銘】元附八百一十一

【華山廟碑】元第八百四十一【如此】此下一有其記漢祠。見本末十字。

【華嶽碑】元第七百二十一【享】古碑作班。古碑作班。【同前】元第三

【復民賦碑】元第二百一十一【西華】一作華。【嶽廟】此下一有請字。荀班作班。就之。此下一有後仍。口。一有算字。治平元年六月十

四日書。一有此

【北嶽碑】元第七百三十一【考矣】一作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一有此

【無極山神廟碑】元第四百九十一【愚臣】古碑作目。請少府。一作請

【桐柏廟碑】元第四百九十一【又云】一無此。災害。一作

【殺阮神祠碑】元第二百一十一【在】一作今在。斯碑。二字上一復之。此下一有時字。治平元年二月一日書。一有此

卷二

後漢堯母碑 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母碑。漢建寧五年造。其文略曰。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遂以侯伯恢踐帝。下有慶都偃沒。蓋葬

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三代改易。荒廢不修。漢受濡期。興滅繼絕。如堯爲之。遂遭亡新。禮祠絕矣。故廷尉姓名深惟大漢。堯之苗裔。當修堯祠。追遠復舊。前後奏上。帝納其謀。歲以春

秋奉大牢祠。時濟陰太守魏郡審晃。成陽令博陵管遵。各遣大掾補助一君。經之營之。不日成之。此其

大概也。按皇覽云。堯家在濟陰城陽。呂氏春秋云。堯葬穀林。皇甫謐云。穀林卽城陽。然自史記地志及水經諸書。無堯母葬處。惟見於此碑。蓋亦葬城陽也。而諸書俗本。多爲城陽。獨此碑爲成陽。當以碑爲正。碑

後列當時人名氏。又云。審晃字元讓。管遵字君臺。又云。漢受濡期。莫曉其義也。右集

後漢堯祠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祠碑。在濟陰。碑云。帝堯者。蓋昔世之聖王也。又曰。聖漢龍興。纂堯之緒。祠以上犧。至于王莽。絕漢之業。而壇場夷替。屏攝真蹟作攝無位。大抵文字磨滅。字雖可見。而不復成文。其後有云。李樹連理。生於堯祠。太守河南張寵。到官。始初出錢二千。敬致禮祠。其餘不能一作讀也。碑後有年月。蓋熹平四年建也。治平元年五月晦日書。真蹟

後漢堯祠祈雨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祠祈雨碑。首尾殘滅。其僅可識者。有云。股肱賢良。廣祈多福。虔虔夙夜。又云。常以甲子日。詔太常陳上古之禮。舞先王之樂。又云。延熹十年仲春二月。陽氣侵陰。又云。享祀羣神。仰瞻雲漢。又曰。嘉澍優霑。

利茂萬物。又云孟府君知堯精靈。與天通神。修治大殿。以此知爲祈雨於堯祠也。堯祠在漢濟陰郡孟府君者。當是濟陰郡太守也。其餘隸字完者頗多。亦往往成句。但斷續不可次序爾。右集本。

後漢老子銘 歲月見本文。

右漢老子銘。按桓帝本紀云。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館之苦縣祠老子。至十一月。又遣中常侍管霸祠之。而此碑云八月。夢見老子而祠之。世言碑銘蔡邕作。今檢邕集。無此文。皆不可知也。右集本。

後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 歲月見本文。

右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云。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書言。詔書崇聖道。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演易繫辭。經緯天地。故特立廟。襲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卽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謹問太常祠曹掾馮牟。史郭玄辭對故事。辟雍祠先聖太宰太祝各一人。備爵。太常丞監祠。河南尹給牛羊豕。大司農給米。臣愚以爲如瑛言。可許。臣雄臣戒愚慙誠惶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制曰可。按漢書。元嘉元年。吳雄爲司徒。二年。趙戒爲司空。卽此云。臣雄臣戒是也。魯相瑛者。據碑言。性乙字仲卿。漢碑在者多磨滅。此幸完可讀。錄之以見漢制三公奏事如此。與羣臣上尙書者小異也。又見漢祠孔子其禮如此。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集本。

後漢修孔子廟器碑一作歲月見本文。

右漢

朝字

韓明府修孔子廟器碑云永壽二年青龍

二字一在

在涪灘霜月之靈皇極之日永壽桓帝年號

也按爾雅云歲在申曰涪灘桓帝永興三年正月戊申大赦改元永壽明年次一有歲丙申曰歲在涪灘是矣云霜月之靈皇極之日莫曉其義疑是九月五日前漢文章之盛庶幾三代之純深自建武以後頓爾衰薄崔蔡之徒擅名當世然其筆力辭氣非出自然與夫楊馬之言醇醜異味矣及其末也不勝其弊霜月皇極是何等語韓明府者名勅字叔節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勅者豈自余學之不博乎春秋左氏傳載古人命名之說不以爲名者頗多故以勅爲名者少也治平元年二月晦日書右真

後漢魯相晨孔子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魯相上尙書章其略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尙書臣晨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以元年到官行秋饗飲酒泮宮復禮孔子宅而無公出酒脯之祠臣輒依社稷出王家穀春秋行禮建寧靈帝年號也於此見漢制天子之尊其辭稱頓首死罪而不敢斥至尊因尙書以致達而已余家集錄漢碑頗多亦有奏章忠其磨滅獨斯碑首尾完備可見當時之制也又云孔子乾坤所挺西狩獲麟爲漢制作故孝經援神契曰玄丘制命帝郊行又尙書考靈耀曰丘生倉際觸期稽度爲赤制識緯不經不待論而可知甚矣漢儒之狡陋也孔子作春秋豈區區爲漢而已哉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書右真

後漢碑陰題名歲月未詳

右漢碑陰題名不知爲何人碑。余家集錄古文既多，或失其所得之自然。漢碑存於今者，惟華嶽與孔子廟最多。其陰往往列修廟人姓名，并記其所出錢數，不過三百至五百。今斯碑所題文字缺滅，而中間有錢各五百四字，則似是修廟人所記。其人可見者，有濟陰定陶蔡顯子盛、山陽金鄉張諺、季德河南宛陵趙堂、世萇南陽南鄉鄧升、升遠濟陰成武周鳳、季節。而其餘人姓名邑里多不完。又時時有故吏字，不知爲何人祠廟。第以漢隸難得錄之爾。治平元年閏五月八日書。右真

同前

右漢碑陰題名，不知爲何碑之陰。蓋余家集錄既多，而或失其所得之處。又其文字磨滅，莫可考究。惟有錢各五百四字，似是漢時修廟人爾。漢碑今在者，惟華嶽與孔子廟中最多。其碑陰題名者，往往各書所出錢數，不過三百五百也。而此碑所列邑里姓名，字完可見者，尙十餘人。然皆是濟陰山陽彭城汝南陳留人，則疑爲修孔子廟人也。今列于後。覽者可以察焉。濟陰定陶蔡顯子盛、濟陰張翔、季審、陳留酸棗李直、顯節、山陽金鄉張諺、季德、河南宛陵趙堂、世萇、南陽南鄉鄧升、升遠、濟陰成武周鳳、季節、山陽昌邑田胤、元尊、濟陰成武史楞、世明、彭城朱翔、元舉。右真

同前

右漢碑陰題名二，皆不知爲何碑陰。其人各記所出錢數，似是漢時修廟人題名。余家集錄華嶽及孔子廟碑，多如此。此亦疑是二廟中碑。前碑殘滅尤甚。第時有門生濟南東郡等字，而姓名無復完者。後碑則有議曹功曹騎吏有違勺左鄉有秩池陽左鄉有秩池陽集丞有秩，皆不知是何名號。又有一陽候長，右集。設祠候長，則是縣吏之名。其隸字不甚精，又無事實可考。姑錄其名號，以俟知者爾。

後漢張公廟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張公廟碑，在黎陽，而碑無題首。又其文字殘滅，不可考究。莫知爲何碑。第時時得其字之可識而僅成文者，曰惟和平元年正月丙寅和平桓帝年號，以此知爲漢碑也。又曰豐碑廟堂之前，又曰於穆張公。則又知爲張公廟碑矣。又云國無災變，屢獲豐年，作歌九章，頌公德芳。其辭有云，公與守相駕蜚魚，往來倏忽，遠嘉娛，祐此兆民，寧厥居。其餘字畫尙完者甚多，但不成文爾。治平元年閏五月九日書，是日奏事垂拱退，召赴延和，閣謝契丹禮物，遂歸休。

後漢公昉碑一作仙人唐君碑

右漢公昉碑者，迺漢中太守南陽郭芝爲公昉修廟記也。漢碑今在者類多磨滅，而此記文字，庶存可讀。所謂公昉者，初不載其姓名，但云君字公昉爾。又云耆老相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啖瓜，旁有真人，一有。左右莫察，君獨進美瓜，又從而敬禮之。真人者，遂與期谷口山上，乃與君神藥，曰服藥以後，當

移意萬里。知烏獸言語。是時府君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卽至。閩郡驚焉。白之府君。徙爲御史。

一作

夷。鼠齧被具。君乃畫地爲獄。召鼠誅之。視其腹中。果有被具。府君欲從學道。頃無所進。府君怒。勅尉部吏

收公昉妻子。公昉呼其師。告以厄。其師以藥飲公昉妻子。曰可去矣。妻子戀家。不忍去。於是乃以藥塗屋

柱。飲牛馬六畜。須臾有大風雲來。迎公昉妻子。屋宅六畜。備然與之俱去。其說如此。可以爲怪妄矣。嗚呼。

自聖人歿而異端起。戰國秦漢以來。一作奇辭怪說。紛然爭出。不可勝數。久而佛之徒來自西夷。老之徒

起於中國。而二患交攻。爲吾儒者往往牽而從之。其卓然不惑者。僅能自守而已。欲排其說而黜之。常患

乎力不足也。如公昉之事。以語愚人。豎子皆知其妄矣。不待有力而後能破其惑也。然彼漢人乃刻之金

石。以傳後世。其意惟恐後世之不信。然後世之人。未必不從而惑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旱開宮

寺祈雨。五日中午。一日休務假書。

右真蹟

後漢析里橋鄱閣頌。歲月見本文。

右漢析里橋鄱閣頌。建寧五年立。云惟斯析里。處漢之右。溪源深疾。橫注于道。涉秋霖漉。稽滯商旅。休謁

往還。常失日晷。行理咨嗟。郡縣所苦。斯溪旣然。鄱閣尤甚。臨深長淵。三百餘丈。接木相連。號爲萬柱。遭遇

隕納。人物俱陷。一作沈沒洪淵。酷烈爲禍。於是太守阿陽李君諱會。字伯都。以建寧三年二月辛巳到官。

思惟惠利。有以綏濟。聞此爲難。其日久矣。乃俾府掾仇審改解危殆。即便求隱。析里大橋。於爾乃造。又醜

散關之峭潔，徒朝陽之平燦。滅西高閣，就安寧之石道。禹導江河，以靖四海。經紀厥績，艾康萬里。乃作頌曰：頌後又有詩，皆磨滅不完。其云：遭遇隕納，又云：驛散關之峭潔，徒朝陽之平燦。刻畫適完，非其說謬。而莫詳其義。疑當時人語與今異。又疑漢人用字簡略，假借不同爾。故錄之以俟博識君子。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右真

後漢人關銘歲月未詳 真蹟

右漢人關銘二。其一曰永樂少府賈君闕。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二者皆不知爲何人。按漢書：桓帝母孝崇，隱皇后居永樂宮。和平元年，詔置太僕少府。如長樂故事。又按顏師古注地志曰：魚篆真蹟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洛水加佳。師古謂光武以後始改爲雒。然則二人者，皆後漢時人也。又按漢官儀：長樂少府以宦者爲之，則賈君者，蓋亦宦者也。治平元年九月十五日書。

後漢文翁石柱記歲月見本文

右漢文翁石柱記云：漢初平五年，倉龍甲戌，旻天季月，修舊築周公禮殿。始自文翁開建泮宮，據顏有意益州學館廟堂記云。按此一無華陽國志：文翁爲蜀郡守，造講堂，作此一無石室，一名玉堂。安帝永初間，烈火爲災，堂及寺舍並皆焚燼。惟石室獨存。至獻帝興平元年，太守高朕於玉堂東，復造一石室爲周公禮殿。有意又謂獻帝無初平五年，當是興平四字一作當知元年。蓋時天下喪亂，西蜀僻遠，年號不通，故仍稱

舊號也。今檢范曄漢書本紀。初平五年正月改爲興平。顏說是也。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

後漢文翁學生題名

右漢文翁學生題名。凡一百有八人。文學祭酒典學從事各一人。司儀主事各二人。左生七十三人。右生三十人。文翁在蜀。教學之盛。爲漢稱首。其弟子著籍者。何止於此。蓋其磨滅之餘。所存者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

後漢泰山都尉孔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泰山都尉孔君碑。云君諱宙。字季將。二字一作秀特孔子十九世之孫也。年六十一。延熹四年正月乙未。以疾卒。一有子家二字其序官闕甚簡。又或殘滅不完。但見其舉孝廉爲郎。遷元城令。遂爲泰山都尉爾。其辭有云。躬忠恕以及人。兼禹湯之罪已。宙人臣。而引禹湯以爲此。在今人於文爲不類。蓋漢世近古。簡質猶如此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書。右真

後漢孔宙碑陰題名

右漢孔宙碑陰題名。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授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宙孔子十九世孫。爲泰山都尉。自有錄。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書。右真

後漢孔君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孔君碑其名字磨滅不可見而世次官闕粗可考云孔子十九代孫潁川君之元子也舉孝廉除郎中博昌長遭太守君憂服竟拜尙書侍郎治書御史博陵太守遷下邳相河東太守建寧四年十月卒其餘文字歷歷可讀以其斷絕處多文理難續故不復盡錄然其終始略可見矣惟其名字皆亡爲可惜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

後漢孔德讓碑一作歲月見本文

右漢孔德讓碑蓋其名已磨滅但云字德讓者宜尼公二十世孫都尉君之子也仕歷郡諸曹史年二十永興二年七月遭疾不祿碑在今兗州孔子墓林中永興孝桓帝年號也一有都尉者其人二字一作早卒無事蹟可考余集錄所藏一有國孔林中漢此字碑最後得此遂無遺者蓋以其文字簡少無事實故世人遺而不取獨余家有之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日書右真

後漢劉寬碑中平二年

右漢太尉車騎將軍特進遼鄉二字一作昭烈侯劉公碑公諱寬有兩碑皆在洛陽余家集錄皆得之其一故吏李謙所一作立而此碑門生殷包等所此字立其所書與李謙等一作所載不異惟漢隸難得當錄二字一作漢公卿卒字故吏門生各自立碑以伸感慕惟見於此今人家碑碣非其子孫則他人不爲立故錄之

也。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後漢太尉劉寬碑同前

右漢太尉劉寬碑。漢書有傳。其官閔始卒。與碑多同。而傳載遷官次序頗略。蓋史之所記善惡大事。官次雖小略。不足爲失。惟其繆誤與闕其大節。不可不正。碑云。大將軍以禮脅命拜侍御史。遷梁令。三府並用博士徵。皆不就。司隸校尉舉其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而傳但云。大將軍辟。五遷。司徒長史。今據碑。止四遷爾。博士未嘗拜也。碑於長史下。遂云。入登侍中。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而拜尙書。遷南陽太守。拜太中大夫。復拜侍中。屯騎尉。宗正光祿勳。遂授太尉。傳至太中大夫始云。遷侍中。其前自長史入登侍中。史闕書也。碑又云。固疾遜位。拜光祿大夫。遷衛尉。復作太尉。而傳云。以日食免。拜衛尉。以日食免。當從傳爲正。而不書光祿大夫。史闕也。其餘皆同。故不復錄。右集本。

後漢太尉劉寬碑陰題名歲月見本文。

右漢太尉劉寬碑陰題名。寬碑有二。其故吏門生各立其一也。此題名在故吏所立之碑陰。其別列於後者。在寬子松之碑陰也。寬以漢中平二年卒。至唐咸亨元年。其裔孫湖一作胡。城公爽。以碑歲久皆仆于野。爲再立之。并記其世序。嗚呼。前世士大夫世家著之譜牒。故自中平至咸亨四百餘年。而爽能知其世次如此之詳也。蓋自黃帝以來。子孫分國受姓。歷堯舜三代。數千歲間。詩書所紀。皆一有有次序。豈非譜繫

源流傳之百世而此字無不絕歟。此古人所以爲重也。不然則士生於世皆莫自知其所出而昧其世德遠近。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僅能識其父祖爾。其可忽哉。唐世譜牒尤備。士大夫務以世家相高。至其弊也。或陷輕薄。婚姻附託。邀求貨賂。君子患之。然而士子修飭。喜自樹立。兢兢惟恐墜其世業。亦以有譜牒而能知其世也。今之譜學亡矣。雖名臣巨族。未嘗有家譜者。然而俗習苟簡。廢失者非一。豈止家譜而已哉。嘉祐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楊震碑歲月未詳。

右漢楊震碑。首題云。漢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文字殘缺。首尾不完。其可見而僅成文者。云。聖漢龍興。神祇降祉。乃生于公。又云。窮神知變。與聖同符。鴻漸衡一作門。羣英雲集。又云。貽我三魚。以章懿德。又云。大將軍辟舉茂材。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又云。司徒太尉立朝正色。恪勤竭忠。其餘字存者多而不復成文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楊震碑陰題名

右漢楊震碑陰題名者一百九十人。其餘磨滅不完者又十餘人。余家所錄漢碑陰題名頗多。或稱故吏。門生弟子。或稱從事曹掾之類。其人皆著州縣邑里名字甚詳。獨此碑所書簡略。直云河間賈伯錡博陵劉顯祖之類。凡百九十人者皆然。疑其所書皆是字爾。蓋後漢時人見於史傳者。未嘗有名兩字者也。漢

隸世所難得。幸而在者，多殘滅不完。獨此碑刻畫完具，而隸法尤精妙，甚可喜也。治平元年，中伏日書。真蹟

後漢沛相楊君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沛相楊君碑，在閭鄉楊震墓側。碑首尾不完，失其名字。按後漢書：震及中子秉、秉子賜、賜子彪，皆有傳。又云：震長子牧，富波相，牧孫奇，侍中，奇子亮，陽成亭侯。又云：少子奉，奉子敷，敷子衆，務亭侯。又有彪子脩，楊氏子，孫載于史傳者，止此爾。不知沛相爲何人也。碑云：孝順皇帝西巡，以掾史召見，拜郎中，遷常山長史，換韃爲府丞，宰司累辟，應于司徒。州察茂才，遷銅陽侯相。後拜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年五十六，建寧元年六月癸丑，遭疾而卒。其終始尙可見，而惜其名字亡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後漢繁陽令楊君碑燕平中

右漢繁陽令楊君碑，首尾不完，文字磨滅，可識者四百三十字，不可識者六十一字。碑云：君遭叔父太尉薨，委榮輕舉，吏民攀轅，守闕上書，運穀萬斛，助官賑貧，以乞君還。又云：一作君富波君之子。按漢書：楊震子牧爲富波相，君迺牧子也。叔父太尉者，秉也。出米乞令，前史所無，惜其名字磨滅，不可見矣。嘉祐八年十

月廿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高陽令楊君碑歲月未詳

右漢高陽令楊君碑，首尾不完，而文字尙可識。云：司隸從事定穎侯相，最後爲善侯相，善上一字磨滅，不

可見。蓋其中間書爲高陽令。而碑首不書最後官者。不詳其義也。按楊震碑。高陽令著。震孫也。今碑在震墓側。一有也字。右真蹟。

後漢楊君碑陰題名真蹟

右漢楊君碑陰題名。首尾不完。今可見者四十餘人。楊震子孫葬閼鄉者數世。碑多殘缺。此不知爲何人碑陰。其後有云。右後公門生。又云。右沛二字。集本君門生。沛君疑是沛相者。自有碑。而亡其名字矣。後公亦不知爲何人也。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同前真蹟

右漢楊君碑陰題名。凡一百三十一人。有稱故吏者。故民者。處士者。故功曹史者。故門下佐者。類例不一。似當時人各隨意書之。而文字磨滅。僅可讀其姓名。字俱完。可識者八十三人。其餘或在或亡。蓋後漢楊震墓域中碑也。楊氏墓在閼鄉。有碑數序。皆漢世所立。余家集錄得其四。震及沛相繁陽高陽令碑。并得碑陰題名。然一有得時參錯。不知爲何碑之陰也。其名氏可見者。當時皆無所稱述。顯其人亦不足究考。第以漢隸真蹟。金石所傳者。至今類多磨滅可惜。故錄之爾。治平元年三月晦日書。

後漢碑陰題名

右漢碑陰題名。在閼鄉楊震墓側。文字磨滅。不復可考。其僅可見者。曰候長汾陰趙遺子宜。候上滅一字。

又曰故督郵曹史縣功曹鄉部吏柏昱等人名。鄉上又滅一字。又曰西鄉亭長柏昱子政。又曰鄉亭長翟國相如。鄉上又滅一字。又曰麟都亭長陰定。安定谷口亭長方文雅。方上又滅一字。東門亭長梁忠子孝。四望亭長吳鴻子名。麟武亭長常昂君宜。其餘缺裂不完。蓋楊氏子孫。當時皆葬園鄉。碑碣往往磨滅。此不知爲誰碑也。治平五年五月廿日謝雨。致齋于太社書。右真。

後漢楊公碑陰題名真蹟

右漢楊公碑陰題名。楊氏世葬園鄉。墓側皆有碑。今其存者四。余家集錄皆得之。乃太尉沛相高陽繁陽令也。此碑陰者。不知爲何人碑。文字殘缺。其僅存者十五人。又滅其一。其在者十四人。曰懷陵園令相蔣。蔣字武仲。宜祿長蕭劉瑞字仲祐。孝廉杼秋劉旭字子明。太官日承譙曹臻字建國。辭曹史鄆公孫銀字山根。門下書佐史韓純字子敬。豐畢珮字廣世。鄆孟縱字河維。決曹書佐鄆公孫暘字元暘。皆稱故吏。又有故吏二字。贊陳俊字仲顯。新夏陽字儀公。新兒銀字伯玉。杼秋劉順字子選。沛周儀字帛民。凡五人。皆不著職。一有俱稱。故吏四字。而孟縱字河維。周儀字帛民。文字皆完。非訛謬而莫曉其義也。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

後漢殘碑陰識月未詳

右漢殘碑陰。前後二字一磨滅。不知爲何人碑。其知爲漢碑者。蓋其隸字。非漢人莫能爲也。其字僅可見。

者尚數十，而姓名完者九人。曰王伯卿、趙仲方、賈元周、王景陽、賈元輔、宗石、處王仲宣、馬安國、王通國，皆無官號。邑里莫知爲何人。惟漢隸在者少，爲難得。故錄之。治平元年五月十八日書。右真

後漢朔方太守碑陰 歲月見本文

右漢朔方太守碑陰題名

此字一無

云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察下滅一字除郎中大曲長大下又

滅一字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明府見下又滅一字立祠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永示來世之未一作未下又滅一字謹出錢千千下又滅兩字者下行因紀姓名七字無據此乃當

時修廟出錢人爾今其姓名往往可見云衙鄉三老時勤伯秋上官鳳季方錄事史楊禹孟布衙主記掾

楊綬子長門下功曹裴篤伯安倉曹掾任就子優又有集曹掾軍一作假司馬之類名字多不完其所出

錢不過三百至五百蓋漢世物輕幣重今華嶽孔子廟碑陰所列亦皆如此其所立祠蓋不知爲何廟也

治平元年夏至日書右真

後漢劉曜碑

一有并陰二字

歲月未詳真蹟

右漢劉曜碑在今鄆州界中文字磨滅僅有存者云諱曜字季尼年七十三其餘得里官闕卒葬歲月皆不可見字爲漢隸亦不甚工惟其銘云天臨大漢錫以明愆碑首題云漢故光祿勳東平無鹽劉府君之碑以此知爲漢碑也治平元年四月一日書

後漢北海相景君銘歲月見本文。

右漢北海相景君銘其碑首題云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其餘文字雖往往可讀而漫滅多不成文故君之名氏邑里官闕皆不可考一作見其可見者云惟漢安二年北海相任城府君卒城下一字不可識當爲景也漢功臣景丹封櫟陽侯傳子尚尚傳子苞苞傳子臨以無嗣絕安帝永初中鄧太后紹封苞弟遵爲監亭侯以續丹後自是而後史不復書而他景氏亦無顯者漢安順帝年號也君卒於順帝時蓋與遵同時人也碑銘有云不永糜壽余家集錄三代古器銘有云眉壽者皆爲糜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猶然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謁者景君碑

右漢景君碑尤磨滅惟謁者任城景君數字尙完其餘班班可見者皆不能成文故其年世壽考功行卒葬莫可考也蓋漢隸今尤難得其磨滅之餘可惜爾右真本

後漢景君石郭銘

右景君石郭銘者余旣得前景君碑又得此銘皆在任城不知一景君乎將任城景氏之族多耶文字磨滅不可考故附于此熙寧三年正月朔旦山齋記右真蹟

後漢袁良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袁良碑云君諱良字卿卿上一字磨滅陳國扶樂人也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興虞闕父自此而滅又云滿爲陳侯至玄孫濤塗以字立姓曰袁自此又滅又云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册天下既定還宅扶樂蓋不知爲何人也又云孝武征和三年曾孫斬賊先勇拜黃門郎曾孫滅其名賊下亦一作滅一字又曰封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薨子經嗣經薨子山嗣傳國三世至王莽而絕君卽山之曾孫也舉孝廉郎中謁者將作大匠丞相令廣陵太守討江賊張路等威震徐方謝病歸家孝順初初下數字滅一作滅又云府舉君拜議郎符節令其後又云永建六年二月卒其碑首題云漢故國三老袁君碑而碑文有使者持節安車又有几杖之尊祖割之養君實饗之之語以此知良嘗爲三老矣其餘磨滅雖時時可讀而不能次第也又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九龍殿名惟見於此治平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夏至假書右真

後漢張平子墓銘永和四年

右漢張平子墓銘世傳崔子玉撰并書按范曄漢書張衡傳贊云崔子玉謂衡數術窮天地制作倖造化此銘有之四字一作今銘有此語則真子玉作也其刻石爲二本一在南陽一在向城天聖中有右班殿直趙球者知南陽縣事因治縣署毀馬臺得一石有文驗之迺斯銘也遂竄于聽事之壁其文至凡百君子而止其後一有亡矣其在向城者今尙書屯田員外郎謝景初得其半於向城之野自凡百君子已上則亡矣三字

一作其前。今以二本相補續。其文遂復完。而闕其最後四字。然則昔人爲二本者。不爲無意矣。據徐方回

所記二十一字。迺趙球所得南陽石之亡者。二十一字一作唐寶應中有徐方回者。別得二十一字。今不復

見。則又亡矣。惜哉。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十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堯母碑】元第四百一十一。堯母祠。字。侯踐帝宮字。奉祠。碑。讀矣。字。諸書。有皆字。嘉祐元年三月二十九

日書。十一有。此字。

【堯祠碑】元第七百九十一。屏儀。真碑及公跋皆作屏儀。或因國語并左氏傳疑儀爲攝非。

【祈雨碑】元第九百六十一。又曰。云。斷續。絕。治平元年六月六日書。九有。此字。

【老子銘】元第一百六十一。

【置孔子廟卒史碑】元第三百九十一。辟雍。一作作。碑作。應。

【修孔子廟器碑】元第三百五十一。莫曉。莫字上一有者字。

【孔子廟碑】元第四百七十一。

【碑陰題名】元第八百一。斯碑。一無碑字。世長。一作長。

【同前】元第八百二十一。又有一。夏。字。治平元年閏五月九日書。一有。此字。

【張公廟碑】元第八百二十一。災殿。一作。

【公昉碑】元第五百一 府君一無君字君徒碑作徒

【鄆關頌】元第九百一 府掾碑作掾徒朝碑作朝經紀碑作紀

【後漢人關銘】元第七百一 人也一無也字

【石柱記】元第一百一 〇

【文翁學生題名】元第六一 〇

【都尉孔君碑】元第三百一 宙人臣一作宙此也一無

【孔宙碑陰題名】元第八百一 〇

【孔君碑】元第七百一 〇

【孔德讓碑】元第八百一 〇 漢碑最一作碑

【劉寬碑】元第二百一 〇 殷包古碑作苞

【太尉劉寬碑】元第二百一 〇 漢書二字上一善惡大事與闕其大節一無五字舉其有道四字一作舉茂

而拜一作轉拜屯騎此下有校字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一有此

【劉寬碑陰題名】元第五百一 〇

【楊震碑】元第九百一 〇 降祉一作

【楊震碑陰題名】

元第八百七十一

【沛相楊君碑】

元第十一 長子一無異字

右漢楊君碑者其名字皆已磨滅惟其銘云明明楊君其姓尙可見爾其官闕始卒則粗可考云孝順皇帝西巡以掾史召見帝嘉其忠臣之苗器其瓊璠之質詔拜郎中遷常山長史換鍵爲府丞非其好也迺翻然輕舉宰司累辟應于司徒州察茂材遷飼陽侯相金城太守南蠻叢迪王師出征拜車騎將軍從事軍還策勳復以疾辭後拜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年五十六建寧元年五月癸丑遭疾而卒其終始頗可詳見而獨其名字泯滅爲可惜也是故余嘗以謂君子之垂乎不朽者顧其道如何爾不託於事物而傳也顏子窮臥陋巷亦何施於事物耶而名光後世物莫堅於金石蓋有時而弊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書此與前本不同故兩存

【繁陽令楊君碑】

元第一百一

【高陽令楊君碑】

元第一百十一

【楊君碑陰題名】

元第二 亦不知爲知一作不

【同前】

元第四百八十一 楊君一作史者一者字

【同前】

元第七百四十一 五年一作元

【同前】元第二百二十一

【後漢殘碑陰】元附二百二十一 惟漢隸在者少，爲難得，故錄之。十二無此字。

【朔方太守碑陰】元附二百二十一

【劉曜碑】元第五百一 愍一作 薨。

【景君銘】元第六百二十一

【景君碑】元第九百七十一 熙寧二年十月朔。一作 日山齋書。十一有

【景君石郭銘】元附九百七十一

【袁良碑】元第七百七十一 時時。一作 時。

【張平子墓銘】元第三十一 謂衛。一作 稱衛。

卷三

後漢費鳳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費鳳碑云。集本有君字伯蕭，梁相之元子也。集本無也字。漢安二年，舉孝廉，拜郎中，除陳國新平長。又云

試守故障長。其文班班可見，而卒葬年壽皆不載。其後悉爲五言韻語，其略曰：不悟集本作語奄忽終，藏形而

匿景

集本作影

耕夫釋耒耜，桑女投鉤篋，道阻而且長，起坐淚如雨。其文既非工，故不悉錄。八字，集本作文字，工拙古今皆然，惟

漢隸雜得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齋書跋。右真略曰：一作

後漢武班碑 歲月見本文

右漢班碑者，蓋其字畫殘滅，不復成文。其氏族州里官闕卒葬，皆不可見。其僅見者，曰君諱班爾。其首書云：建元年太歲在丁亥，而建下一字不可識。以漢書考之，後漢自光武至獻帝，以建名元者七。謂建武、建初、建光、建康、建和、建寧、建安也。以歷推之，歲在丁亥，乃章帝章和元年。後六十一年，桓帝即位之明年，改本初。二年爲建和元年。入歲在丁亥，則此碑所缺一字，當爲和字。真蹟無此六字，迺建和元年也。碑文缺滅者十八九，惟亡者多而存者少，尤爲可惜也。故錄之。治平元年四月二十日書。右集本。後得別本，模榻粗明，始辨其一二。云武君諱班，乃易去前本。熙寧二年九月朔日記。

後漢中常侍費亭侯曹騰碑 歲月見本文

右漢中常侍費亭侯曹騰碑，文字磨滅，其粗可見者，云維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己巳，皇帝若曰：其遣費亭侯之國，其餘不可識也。建和，桓帝即位之元年也。後三十七年，獻帝中平元年，騰養子操始爲騎都尉。集本有領兵二字。擊黃巾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後漢司隸楊君碑 歲月見本文

右漢司隸校尉楊厥碑云。惟《靈》定位。川澤攸同。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達。益城爲充。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堦高尤艱。至於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谷復循。於是故司隸校尉韃爲武陽楊厥。字孟文。深執忠伉。數上奏請廢子由斯。得其度經。至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字稚紀。嘉君明知。美其仁賢。勒石頭德。以明厥勳。其辭大略如此。其刻畫尙完可讀。大抵述厥修復斜谷路爾。但其用字簡省。復多舛繆。惟以《爲》爲坤。以余爲斜。漢人皆爾。獨詆字未詳。永平。明帝建和。桓帝年號也。右集本。

後漢樊常侍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樊常侍碑云。君諱安。字子佑。南陽湖陽人也。君幼學。治韓詩論語孝經。歷中黃門。拜小黃門。小黃門右史。遷藏府令中常侍。年五十有六。永壽四年四月石本二月甲辰卒。其先爲中黃門。後爲小黃門。又爲小黃門右史。蓋漢官之制。今不詳其次序也。余少家漢東。天聖四年舉進士。赴尙書禮部。道出湖陽。一本見此碑。立道左。下馬讀之。徘徊碑下者久之。後三十年始得而入集錄。蓋初不見錄于世。自子集錄古文。時人稍稍知爲可貴。自此古碑漸見收采也。右集本。

後漢郎中鄭固碑

固一作宣。一本歲月見本文。

右漢郎中鄭固碑。文字磨滅。其官闕。卒葬年月皆莫可考。其僅可見者。云君諱固。字伯堅。孝友著于閭門。至行立乎鄉黨。初授業於歐陽。仕郡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又曰。忠以衛上。清以自修。其餘殘缺。不復成文。又云。延熹元年二月詔拜。而不見其官。惟其碑首題云。漢故郎中鄭君之碑。以此知其官至郎中爾。漢隸刻石存於今者少。惟余以集錄之勤。所得爲獨多。然類多殘缺。一作不完。蓋其難得而可喜者。其零落之餘。尤爲可惜也。延熹元年二月之下。一本云。詔拜郎中。非其好也。以疾。謂辭。年四十二。遭命。又疑以疾。謂辭。謂疾已堅固。右集本。若云。以疾。謂辭。覽者詳之。

後漢田君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田君碑。今在沂州。其名字皆已磨滅。惟云其先出自帝舜之苗裔。自完適齊。因以爲氏。乃知爲姓田爾。又云。周秦之際。家於東平陽。君總角。修韓詩。京氏易。真蹟作京氏究洞神變。窮奧極微。爲五官掾。功曹。州從事。辟太尉。延熹二年辛亥。詔書泰山。瑯琊盜賊未息。州郡吏有仁惠。公清撥煩。整化者。試守滿歲。爲冀州言名時。牧劉君知君宿操。表上。試守費。自此以後。殘缺不可次第。而隱隱可見。蓋無年壽。卒葬月日。而有故吏薛咸等立石勒銘之語。乃費縣令長德。政去思碑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書。

後漢孫叔敖碑。延熹三年。

右漢孫叔敖碑。云名儵。字叔敖。而史記不著其名。而見於他書者。亦皆曰叔敖而已。微斯碑。後世遂不復

知其名饒也。此集本無碑世亦集本作所望傳。余以集錄二十年間求之博且勤，乃得之。然則世之未見此碑者，猶不知爲名饒也。謂余集古爲無益，可乎。集本無此九字。右真蹟。

後漢王元賞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王元賞碑云：君諱某，字元賞，御史君之孫，茂才君之子也。歷秦及漢，有國有家，宰相牧守，踵武相襲。又曰：遭父喪，以孝立稱，土塔環堵，兼業並受，門徒雨集，盛於涑澗。又云：郡察孝廉，郎中謁者，宛陵丞，封丘令，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延熹四年五月辛酉，遭命而終。其文字磨滅隱隱可見者如此。其名既亡，又不序其姓，惟其銘云於惟王君，以此知其姓王爾。右集本。

後漢祝睦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祝睦碑云：君諱睦，字元，其下遂缺滅，不能成文。惟其官壽年月可見。云賓于王庭，除北海長史，潁川郡令，辟司空府北軍中候，拜大尙書尙書僕射，遷常山相山陽太守。年六十有八，延熹七年八月丁巳卒。睦有二碑，皆在今南京虞城縣。北碑不見世次，而隱隱有云其先高辛爾。其後碑則頗完，故錄于次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書。

後漢祝睦後碑延熹七年。

右漢祝睦後碑，其前碑不知所立人名氏，兩碑所載官閔壽考年月悉同，而此碑有立碑人名氏及睦世

次云故吏王堂等竊聞下有述上之功。臣有敘君之德。又曰君兆自黎辛。祝融苗胄。鄭有祝聃。君其胤也。其餘文字亦完可讀。二銘皆以三言爲文。而後銘尤完云。穆我君邦之陽。資五就闡道綱。綱下滅一字。表微。準樞衡。稽列宿。覽四方。德合乾。道應皇。領二郡。曜重光。化流洽。緹函昌。性天約。元用長。頌聲作。謠令香。功烈著。遺椒芳。存觀榮。淪弗忘。其後二句磨滅難詳。故錄其成文以見其雅質。亦可佳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書。右真蹟。

後漢衡方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衡方碑云。府君諱方。字興祖。其先伊尹在殷。號稱阿衡。因而氏焉。又曰。州舉孝廉。除郎中。卽丘侯相。膠東令。州舉尤異。遷會稽東部都尉。又拜議郎。北平太守。遷潁川太守。又曰。拜步兵校尉。年六十有三。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於是海內門生故吏。采嘉石。樹靈碑。鐫茂伐。祕將來。此其始終之大略。其餘歷歷可見。而時亦磨滅。以其文多不備錄也。治平元年六月三日書。

後漢冀州從事張表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君諱表。字元異。其碑首題云。漢故冀州從事張君碑。而文爲韻語。敘其官闕。不甚詳。但云春秋六十四。以建寧元年三月癸巳薨疾而終。其辭有云。仕郡爲督郵。鷹撮盧擊。是以狗喻人。一本有也字。又有畔桓利正之語。蓋漢人猶質。不嫌取類於鷹犬。畔桓疑是盤桓。集本有漢字。文字簡少。假借爾。

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

後漢竹邑侯相張壽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竹邑侯相張壽碑云君諱壽字仲吾其先晉大夫張老盛德之裔孝友恭懿明允篤信博物多識一作涉傳記臨疑獨照確然不撓有孔甫之風舉孝廉除郎中給事謁者遷竹邑侯相年八十建寧元年五月辛酉卒其大略可見者如此其餘殘缺或在或亡亦班班可讀爾。右集本

後漢金鄉守長侯君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金鄉守長侯君碑云君諱成字伯盛山陽防東人也其先出自豳岐周文之後封于鄭鄭共仲賜氏曰侯厥胤宜多以功佐國漢之興也侯公納策濟太上皇於鴻溝之阨證曰安國君曾孫酺封明統侯光武中興玄孫霸爲臨淮太守轉拜執法右刺姦五威司命大司徒公封於陵侯枝葉繁茂或家河沛或邑山濟君卽上黨太守之弟郡請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金鄉長建寧二年四月癸酉卒年八十一碑文首尾皆完故得詳其世次其云上黨太守不見其名按漢書執法左右刺姦五威司命皆王莽官名侯霸列傳云霸莽時爲隨令遷執法刺姦而未嘗爲五威司命後事光武代伏誅爲大司徒封關內侯旣薨光武下詔追封則鄉侯而此碑言封於陵侯未知孰是據碑言刺姦司命爲光武時官蓋碑文之繆矣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

後漢愼令劉君墓碑建寧四年

右漢愼令劉君墓碑。在今南京下邑。其名已磨滅。其字伯麟。少擢艱苦。身服田畝。舉孝廉。除郎中。辟從事。司徒掾。遷愼令。卒年六十有二。其銘曰。於惟君德。忠孝正直。至行通洞。高明柔克。鬼神福謙。受茲介福。知命不延。引輿旋歸。忽然輕舉。志激拔葵。人皆有亡。貴終譽芳。歿而不朽。垂名著芳。余家漢碑。常患其銘多缺滅。而斯銘偶完。故錄之。右真

後漢北軍中候郭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北軍中候郭君碑。其名字磨滅。云元城君第四子也。其先蓋周之冑緒。枝葉雲布。列於州郡。自東郡衛國家於河內汲。兄竹邑侯相。次尚書侍郎。次濟北相。順弟臨沂長。次徐州刺史。次中山相。次雒陽令。君爲五官掾。功曹司隸中。都官從事。三辟將軍府。舉廉比陽長。復辟司徒。拜北軍中候。年六十有六。建寧四年九月丙子卒。其於兄竹邑侯相上一字。缺滅不完。疑是惠字。其下又云順弟。莫曉其義。豈漢人謂兄弟爲此語邪。故闕其疑。以俟知者。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右真

後漢司隸從事郭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司隸從事郭君碑。云君諱究。汲人也。元城君之孫。雒陽令之適。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令長。辟司隸從事。部郡都官。春秋二十八而卒。中平元年歲在甲子三月而葬。據北軍中候碑。爲元城君子。而弟

爲雒陽令。考其世次皆同。前世碑碣。但書子孫而不及兄弟。惟郭氏碑載其兄弟甚詳。蓋古人譜牒既完。而於碑碣又詳如此。可見其以世家爲重。不若今人之苟簡也。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右真

後漢魯峻碑。歲月見本文。集本。

右漢魯峻碑。云君諱峻。字仲嚴。山陽昌邑人。監營謁者之孫。修武令之子。治魯詩。顏氏春秋。舉孝廉。除郎中。謁者河內太守丞。辟司徒司空府。舉高第。御史東郡頓丘令。遷九江太守。拜議郎。太尉長史。御史中丞。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以病遜位。熹平元年卒。門生于商等二百三十人。謚曰忠惠父。其餘文字亦粗完。故得遷拜次序頗詳。以見漢官之制如此。惟云遭母憂。自乞拜議郎。又其最後爲屯騎校尉。而碑首題云。漢故司隸校尉忠惠父魯君碑。二者莫曉其義。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後漢玄儒婁先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玄儒婁先生碑。云先生諱壽。字元考。南陽隆人也。祖太常博士。父安貧守賤。不可營集本。以祿先生童孩多奇。岐嶷有志。好學不厭。不飭小行。善與人交。久而能敬。榮沮溺之偶耕。甘山林之杳藹。又曰有朋自遠。冕紳莘莘。講習不倦。年七十有八。熹平三年二月甲子。不祿。令光化軍乾德縣。圖經載此碑。景祐中。余自夷陵貶所。再遷乾德令。按圖求碑。而壽有墓在穀城界中。余率縣學生親拜其墓。見此碑在墓側。遂據圖經。遷碑還縣。立於勅書樓下。至今在焉。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

後漢郭先生碑真蹟 歲月未詳

右漢郭先生碑云諱輔字輔成其先出於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棗於號後世謂之郭歷戰國秦漢子孫流分來居荆土先生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是以宗親歸懷鄉鄰高尙年五十有二遇疾而終其以而爲如及用鄉鄰字與婁壽碑同蓋漢人如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

又集本

右不見書撰人名氏碑在襄州穀城縣界中其辭云先生諱輔字輔成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棗於號至于武王錫而封之後世謂之郭春秋之時爲晉所并歷戰國秦漢子孫派分來居荆土氏國立姓焉傳云聖賢之後必有達者先生應焉孝友而說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是以宗親歸懷鄉鄰高尙年五十有二遇疾而終其文字古質蓋漢之碑也其用鄉鄰字與漢婁壽碑同其曰寬舒如好施蓋以如字爲而也春秋書星隕如雨釋者曰如而也然施於文章以如爲而始見于此也

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紀功銘真蹟

此君檢漢書無之今碑石缺不見其名惜乎遂不見於世也南人紀其所修瀧水卽韓文公所謂昌樂瀧者是也至今以爲利祠字甚嚴云

右集本

後漢桂陽周府君碑真蹟

右漢桂陽周府君碑。按韶州圖經云：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按廟在樂昌縣西一百一十八里。武漢深，激石流數百里。昔馬援南征，其門人轅寄生善吹笛，援爲作歌和之，名曰武漢深。其辭曰：滔滔武漢，一何深。鳥飛不渡，獸不能臨。嗟哉武漢，何毒淫。周使君開此溪，下合真水。桂陽人便之，爲立廟刻石。又云：碑在廟中，郭蒼文。今碑文磨滅。云：府君字君光，而名已訛，缺不可辨。圖經但云：周使君，亦不著其名。後漢書又無傳，遂不知爲何人也。按武水，源出郴州臨武縣鷓鴣石，南流三百里，入桂陽。而桂陽真水，有梁溪二字。盧溪曹溪諸水，皆與武水合流。其俗謂水湍峻爲瀧。韓退之詩云：南下昌樂瀧。卽此水也。碑首題云：神漢者。如唐人云：聖唐爾。蓋當時已爲此語。而史傳他書無之，獨見於此碑也。右集本

後漢桂陽周府君碑後本蘇平中

右漢桂陽周府君碑。余初得前本，恨其名遂磨滅。後有國子監直講劉仲章者，因出其碑而爲余言前爲樂昌令，因道府君事，云名懔，問其何以見之，云：碑刻雖闕，尙可識也。乃以此碑并陰遺余。蓋前本特模者不工爾。又余初以韓集云：昌樂瀧，疑其誤，乃改從樂昌。仲章曰：不然。縣名樂昌，而瀧名昌樂，其舊俗所傳如是。韓集不誤也。乃知古人傳疑而慎於更改者，以此。右集本

後漢費府君碑月未詳 集本

右漢梁相費府君碑。其名字若云諱況，字仲慮，而況疑爲汎，慮疑爲寬。其官閤可見者，爲蕭令九年。沛有

蝗獨不入其界。國以狀聞。朝廷嘉諸。拜梁相。春秋八十卒。其銘頗簡。而文字粗完。云蘇縣顯祖。厥德懿鏗。播助於前。不顧其業。遺愛於民。福流於後。胙自此磨滅。不可識者八字。其卒章云。功烈休矣。來昆勳力。而穆字爲蘇。古文多然。

後漢郎中王君碑光和元年

右漢郎中王君碑。文字磨滅。不復成文。而僅有存者。其名字官閭。卒葬年月。皆莫可考。惟其碑首題云。漢故郎中王君之銘。知君爲漢人。姓王氏。而官爲郎中爾。蓋夫有形之物。必有時而弊。是以君子之道無弊。而其垂世者。與天地而無窮。顏回高臥於陋巷。而名與舜禹同榮。是豈有託於物而後傳邪。豈有爲於事而後著耶。故曰。久而無弊者。道隱而終顯者。誠此君子之所貴也。若漢王君者。託有形之物。欲垂無窮之名。及其弊也。金石何異乎瓦礫。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

後漢太尉陳球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太尉陳球碑。云君諱球。字伯真。廣漢太守之元子也。又云。除郎中尚書符節郎。懷陵園令。換中東城門候。遷繁陽令。拜侍御史。其後又云。拜將作大匠。其餘磨滅僅存。按後漢書。球傳云。父壘。廣漢太守。陽嘉中。球舉孝廉。稍遷繁陽令。太尉楊秉表。球零陵太守。後累拜司空。光和元年。遷太尉。坐日食免。復拜光祿大夫。與司徒劉郃等謀誅宦官曹節等。不果。下獄死。球在零陵。破賊胡蘭。朱蓋有功。威著南邦。今碑破。闕

蓋事班班可讀。與傳皆合。惟不著誅宦官事。至其卒時。文字磨滅不可識。惟云六十有二。亦與傳合。予所集錄古文與史傳多異。惟此碑所載。與列傳同也。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蹟。

後漢敬仲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敬仲碑者。其姓名字皆不可見。惟其初有敬仲二字。尚可識。故以寓其名爾。蓋疑其人姓田氏也。大抵文字磨滅。比其他漢碑尤甚。字可識者頗多。第不成文爾。惟云州郡課最。臨登大郡。又云居喪致哀。又云司隸從事。治書侍御史。又云光和四年閏月庚申。此數句粗可讀爾。其餘字畫。靡完者。以漢隸今爲難得錄之爾。治平元年閏五月廿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無名碑此與前數大概同。

右漢無名碑。文字磨滅。其姓氏名字。皆不可見。其僅可見者。云州郡課最。臨登大郡。又云居喪致哀。曾參闕損。又曰辟司隸從事。拜治書侍御史。又曰奮乾剛之嚴威。揚哮虎之武節。又曰年六十三。光和四年閏月庚申。遭疾而卒。其餘字畫。尚完者多。但不能成文爾。夫好古之士。所藏之物。未必皆一作能適世之用。惟其埋沒零落之餘。尤以爲可惜。此好古之癖也。治平元年六月五日書。右真蹟。

後漢臺長蔡君頌碑光和四年真蹟。

右漢臺長蔡君頌碑。在鎮府。故天章閣待制楊敞嘗爲余言。漢時隸書在者。此爲最佳。敞自言平生惟學

此字，余不甚識隸書，因改言，違遣人之常山，求得之，遂入于錄。

後漢唐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唐君碑，其名已磨滅，其字正南云。集本作云穎川鄆人也，其先出自慶都，咸赤龍生堯，王有天下，苗

胄枝分，相土視居，因氏唐焉。君父孝廉郎中，早卒，君繼厥緒，就道好古，敦書味詩，守舞陽丞，潁陽令，察能

治劇，遷豫章，其後遂復磨滅，雖文字班班可見，而不能得其次序，其後又云：換君昌陽令，吏民慕戀，牽君

車輪，不得行，君臣流涕，道路琅玕，是故從事郡掾刊石樹頌，歌君之美。據此，蓋縣令去思碑爾。其後又云

光和六年二月壬午朔二十五日丙午，則知唐君爲後漢時人矣。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右真蹟

後漢朱龜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朱龜碑，云字伯靈，察孝廉，除郎中尚書侍郎，以將事去官。于時幽州州下滅一字，夷侵寇，以君爲御
史中丞討伐，其後磨滅。又云：鮮卑侵犯障塞，復舉君拜幽州刺史。年六十四，光和六年卒。龜之事迹，不見
史傳，其僅見於此碑者如此。碑在今亳州界中，云將事去官，莫曉其語。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後余守亳州，徒碑置州學中。

後漢小黃門譙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小黃門譙君碑，云君諱敏，字漢達，年五十七，中平二年卒。其文不甚磨滅，而官闕無所稱述，惟云肅

將王命守靜韜光以遠悔咎而已。後漢宦者用事，靈帝時尤盛。敏卒之歲，張讓等十二人封侯。於斯之時，能守靜遠悔，是亦可佳。然敏以一小黃門而立碑稱頌，於此可見宦官之盛也。治平元年四月三日書。右蹟

後漢熊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熊君碑，云君諱喬，字舉，舉上滅一字，其官闕不可詳考。其僅可知者，劉表時爲綏民校尉，後遷騎都尉。建安二十一年卒，享年七十有一。其云治歐羊尚書，其字非訛闕，而以陽爲羊，蓋古文字少，故須假借。至漢字已備而猶假用，何哉？後云太歲在甲申，上滅一字，以曆推之，當是丙申。又云碑師春陵福造，福上滅一字，當是其姓。其書顯字，皆爲顛，按許慎說文，顯從熯聲而轉爲累，其失遠矣。莫曉其義也。右集本。

後漢俞鄉侯季子碑歲月未詳

右漢俞鄉侯季子碑，云君諱熊，字孟，下闕一字。廣陵海西人也。厥祖天皇帝垂精接感，篤生聖明，子孫享之分源而流，枝葉扶疎，出王別胤，受爵列土，封侯載德。君光武皇帝之玄，廣陵王之孫，俞鄉侯之季子也。由是而後，文字缺滅，其稍稍可讀者，時得其一。二云六籍五典，如源如泉，旣練州郡，卷舒委隨，化流南城，政猶北辰。三祀有成，來臻我邦，仁恩如冬日，威猛烈夏日，吏民愛若慈父，畏如神明。其後又云，採摭謠言，作詩三章，據碑文無卒葬年月，而其辭若此，似是德政碑。按後漢書，光武皇帝子曰廣陵思王荆，荆子

元壽等四人皆封鄉侯。史略而不載其名。俞鄉侯者不知爲誰也。思王荆之第幾子也。天皇大帝之語。自漢以來有矣。右集

後漢武榮碑歲月未詳

右漢武榮碑。云君諱榮。字舍。集本和。治魯詩。經章君章。句孝。經論語。漢書史記。左氏國語。爲州書佐。郡曹

史。集本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年三十六。南蔡府君察舉孝廉。執金吾丞。孝桓大憂。屯守玄武關。加遇

害氣。遭疾殞。靈其餘文字殘缺。不見其卒葬年月。又不著氏族所出。惟其碑首題云。漢故執金吾丞武君

之碑。云。治平元年五月六日書。右真

後漢秦君碑首歲月見本文

漢碑今存者少。此篆亦與今文小異。勢力勁健可愛。蔡君

右漢熹平中碑。在南陽界中。字已磨滅。不可識。獨其碑首字大。僅存。其筆畫頗奇偉。蔡君謨甚愛之。

此君謨過南都所題。乃皇祐三年也。今一紀矣。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真

又此篆本與真體頗不同。故兩存。

右漢秦君碑。首題云。漢故南陽太守秦君之碑。秦君不知爲何人。碑在南陽界中。字已磨滅。不可識。獨其碑首字大。僅存。其筆畫頗奇偉。蔡君謨甚愛之。

後漢元節碑歲月未詳

右漢元節碑文字磨滅不見其氏族。其可見者。纔數十字爾。云君集本無此字諱立。字元節。其先出自伊尹。其餘不復成文。其銘云。於穆從事。疑其姓伊而爲從事也。碑無年月。而知爲漢人者。以其隸體與他漢碑同。爾。治平元年五月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殘碑歲月未詳 真蹟

右漢殘碑。不知爲何人所存者。纔三十二字。不復成文。惟云高字幼知。其名高。又云漢一有與中字復知爲後漢時人。而隸字在者甚完。體質淳勁。非漢人莫能爲也。故錄之。

後漢天祿辟邪字歲月未詳

右漢天祿辟邪四字。在宗資墓前石獸膊上。按後漢書。宗資。南陽安衆人也。今墓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余自天聖中舉進士。往來穰集本作襄。鄧間。見之道側。迨今三十餘年矣。其後集錄古文。思得此字。屢求於人。不能致。尙書職方員外郎謝景初家於鄧。爲余模得之。然字畫集本或說。不若余見時完也。按黨錮傳云。資祖均自有傳。今後漢書有宋均傳。云南陽安衆人。而無宗均傳。疑黨錮傳轉集本無此字寫宋爲宗爾。蜀志有宗預。南陽安衆人。豈安衆當漢時有宗宋二族。而字與音皆相近。遂至訛謬邪。史之失傳如此者。多矣。嘉祐八年臘日書。

【費鳳碑】

元第九百九十一

起坐一作坐起按古碑作起遠

【武班碑】

元第五百五十一

書云一無又歲又歲一作歲

【曹騰碑】

元第七百七十一

【司隸楊君碑】

元第六百九十一至六百九十二

右漢一有攸同一作益城

【樊常侍碑】

元第一百四十二

右漢一至序也序也九十四字集錄錄字古碑二字嘉祐八年十月十四日

書一有此十字

【鄧固碑】

元第五百四十一

又曰一作治平元年四月十二日書十字一有此

【田君碑】

元第四百五十一

今在一作為姓其姓

【孫叔敖碑】

元第八百八十一

【王元賞碑】

元第六百四十一

茂才一作治平元年五月二日書九字一有此

【祝睦碑】

元第三百一十一

皆在今一作今

【祝睦後碑】

元第三百二十一

【衡方碑】

元第九百二十一

【張表碑】

元第四百一十一

漢故真蹟張君此下一去漢字有之字

【張壽碑】元第六百七十一
【治平元年端午日書】八字，一有此

【侯君碑】元第六百三十一
【碑文】文字，一無，一有，一無，一有。

【劉君墓碑】元第七百五十一

【北軍中候郭君碑】元第四百三十一

【司隸從事郭君碑】元第四百四十一

【魯峻碑】元第五百一十一
【司空】二字，一無，故得，此下一有，其字。

【婁先生碑】元第五百一十一
【偶】一作，藹，一作。

【郭先生碑】元第五百一十一
【碑云】此下一有，輔成，古碑作，歷，一作，婁壽，二字上一，二十日，一作二。

【周府君紀功銘】元第八百一十一

【周府君碑】元第八百一十一
【碑按】二字，一無，此桂陽，一作桂水，或，瀟，一作。

【周府君碑後本】元第八百一十一
【因出其碑而】一，無，此。

【費府君碑】元第七百一十一
【文字】一，無，此於後，一，無，此磨滅不可識者八字，減，一作，八字已，其卒，一，無，多，然，一，作。

也，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齋書，十三字，一，有此。

【王君碑】元第六百一十一

【陳球碑】元第六百一十一

【敬仲碑】元第九百一十一

【無名碑】元第六百八十一

【蔡君頌碑】元第五百八十一

【唐君碑】元第八百八十一

【朱龜碑】元第二百三十一

【離君碑】元第五百一十一

【熊君碑】元第九百一十一

【季子碑】元第九百三十一

治平元年六月五日書

【武榮碑】元第五百三十一

【秦君碑首】元第八百一十一

【元節碑】元第六百五十一

【後漢殘碑】元第三百三十一

又云一作

爲最一作

其云一作其熙寧二年十月晦日山齋書十一有此

字孟一本此下夏日一作史略二字無此誰也無此天皇至有矣十二字

九字有此

南古碑作

十一

十一

十一

【天祿辟邪字元第七】十一集錄一無錄字

卷四

魏受禪碑臨月見本文

右魏受禪碑。世傳爲梁鶴書。而顏真卿又以爲鍾繇書。莫知孰是。按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此字無按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王字。魏本有令是月丙午。魏本張悛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悛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尚書令桓階等奏云。轍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繆。而獨此碑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返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悛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集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繆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繆也。禪代大事也。而二紀所書如此。則史官之失以惑後世者。可勝道哉。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

魏公卿上尊號表黃初元年。

右魏公卿上尊號表。唐賢多傳爲梁鵠書。今人或謂非鵠也。乃鍾繇書爾。未知孰是也。嗚呼。漢魏之事。讀其書者可爲之流涕也。其鉅碑偉字。其意惟恐傳之不遠也。豈以後世爲可欺歟。不然。不知恥者無所不爲乎。右真蹟。

魏鍾繇表歲月見本文。

右鍾繇法帖

二字集本作表。

者。曹公破關羽。賀捷表也。其後書云。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侯鍾繇

上集賢校理孫思恭精於曆學。余問孫君建安二十四年閏在何月。思恭爲余以漢家所用四分乾象曆推之。是歲己亥。二曆皆閏十月。而陳壽三國志所書時月。雖爲簡略。然以思恭言考之。則合。按魏志。是歲冬十月軍還洛陽。其下遂書孫權請討關羽自効。於吳志。則書閏月權討羽。以魏吳二志參較。是閏十月矣。吳志又書十二月。權獲羽及其子平。魏志。明年正月。乃書權傳羽首至洛陽。蓋二志相符。乃權以閏十月方征羽。至十二月獲之。明年正月始傳首至洛陽。集本有理可無疑。然則鍾繇安得於閏十月先賀捷也。由是此表可疑爲非真。而今世盛行。復有兩本。字大小不同。小字差類繇書。然不知其果是否。姑並存之。以俟識者。治平元年七月廿六日書。右真蹟。

又集本。

右魏鍾繇書。其辭云。戎路兼行。履險冒寒。因逃曹仁。徐晃破關羽事。其後題云。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侯臣繇上。按建安二十四年冬。曹公軍于摩陂。而仁等破羽後。未嘗出征履險冒寒之役。又古人賡啓不書年。此二事可疑。又云羽已被手刃。據三國志。羽圍曹仁於樊。爲仁所敗而走。後爲孫權兵斬於沮。與此帖不同。

魏劉熹學生冢碑歲月未詳

右魏劉熹學生冢碑。在襄州穀城縣界中。余爲乾德令時。嘗以公事過穀城。見數荒冢在草間。傍有古碑。傾側半埋土中。問其村人爲何人家。皆不能道。而碑文磨滅。不暇讀而去。後數年。在河北始集錄古文。思嚮所見穀城碑。疑爲漢碑。求之又數年。乃獲。按襄州圖經云。學生冢在縣東北。水經注云。魏濟南劉熹字德怡。博學好古。立碑載生徒百餘人。其不終業而卒者。葬于集本此。號學生冢。今碑雖殘缺。而熹與生徒名字。往往尙可見。蓋余昔所見乃學生冢。而碑。魏時碑也。熹穀城令也。治平元年正月十日書。右真蹟。

魏賈逵碑歲月未詳

右魏賈逵碑。魏志逵傳云。逵爲絳邑長。爲賊郭援所攻。絳人與援約。不害逵。乃降。而援欲以逵爲將。怒逵不肯叩頭。欲殺之。絳人乘城呼曰。負集本要殺我賢君。寧俱死。援義之。遂不殺。又按裴松之注引魏略云。援捕得逵。怒不肯拜。促斬之。諸將覆護。囚於壺關土窖中。守者祝公道釋其械。而逸之。集本有與魏志不

同。而此碑但云爲援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遠有德於絳人。而絳人
臨危能與達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達與絳人德義。集本有俱陸字碑不應略而不
著。頗疑陳壽作傳。集本無此二字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松之又注魏書。達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
爲正。嘉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魏鄧艾碑歲月未詳

右鄧艾碑。考其事蹟終始。卽魏集本無此字鄧艾碑也。艾嘗爲兖州刺史。據碑云。晉初嘗發兖州兵討叛羌。艾
降。巫者傳言授以用兵之法。因以破羌。兖人神之。遂爲艾立廟。建碑紀其事。艾於三國時爲名將。嘗有大
功。其姓名聞於世甚顯。史與兖人皆不應誤。而艾又二名不同如此。此君子所以慎於傳疑也。余謂古人
艾又常通用。漢書曰。黎民艾安。與懲艾創艾。注皆讀爲艾。豈非鄧侯名艾音艾。而書碑者從省歟。後人讀
史無音注。乃直以爲蒿艾之艾。而流俗轉失。久而訛繆。遂不復正。此理或然。覽者詳之。熙寧壬子正月晦
日六一堂書。右真蹟

吳九真太守谷府君碑鳳皇元年四月

右谷朗者。事吳爲九真太守。碑無書撰人名氏。其序云。府君諱朗。字義先。桂陽耒陽人。豫章府君之曾孫。
公府君之孫。郎中君之子也。其先出自顯頊。益爲舜虞。賜姓嬴氏。至于扉子。封於秦谷。因而氏焉。谷氏在

吳不顯。史傳無所見。所謂豫章府君而下三世皆莫知其名字。按秦本紀。非子邑於秦。而此與朗子永寧侯相碑。皆爲扉子。莫詳其義也。治平元年四月廿六日書。右真

吳國山碑歲月見本文。

右吳國山碑者。孫皓天冊元年禪于國山。改元天璽。因紀其所獲瑞物。刊石于山陰。是歲晉咸寧元年。後五年。晉遂滅吳。以皓昏虐。其國將亡。而衆瑞並出。不可勝數。後世之言祥瑞者。可以鑒矣。熙寧元年。中元後一日書。右真

晉南鄉太守頌泰始中。

右南鄉太守司馬整。集本作晉南鄉太守頌。南鄉太守者。司馬整也。按晉書。宣帝弟曰安平獻王孚。孚次子曰義陽成王望。望第三子曰隨穆王整。整先望卒。後武帝分義陽之隨縣。封整爲王。謚曰穆。整以魏咸熙二年爲南鄉太守。是歲晉武受禪。改元泰始。泰始三年。徙整南陽。而南鄉人爲整建此碑。晉書地理志。當魏末。荊州分屬三國。而南鄉南陽皆屬魏。後晉武改南鄉爲順陽。此碑今在光化軍。軍卽襄州穀城縣之陰城鎮。陰城。當魏晉時。爲南鄉屬縣也。余貶乾德縣令時。得此碑。今二紀矣。嘉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書。真

晉南鄉太守碑泰始四年。

右南鄉太守碑。不著書撰人名氏。題曰宣威將軍南鄉太守司馬府君紀德頌碑。云。君諱整。字孔修。太宰

安平王之孫。太尉義陽王之子。按晉書宣帝弟曰安平獻王孚。孚次子曰義陽成王望。望第三子隨穆王整。整先望卒。後武帝分義陽之隨縣封整爲王。諡曰穆。整以太始三年自南鄉太守徙南陽。而南鄉人共立此碑。今在光化軍。軍卽襄州穀城縣之陰城鎮。按晉志不列南鄉郡。據此碑所載縣令名氏。有武陵築陽丹水陰城順陽析六縣。此蓋南鄉郡所治也。晉志但云南鄉。魏時屬荊州。武帝平吳。改爲順陽郡。而不著順陽治所。興廢屬縣之名。而獨此碑可見也。又整傳但云整歷南中郎將封清泉侯。薨贈冠軍將軍。亦不言其爲宣威將軍南鄉南陽二郡守。皆其所漏略也。右集本。

南鄉太守碑陰集本。

右南鄉太守將吏三百五十人。分爲二卷。其磨滅者猶有二十餘人。人皆有邑姓名字而無次序。其名號有令。有長。有南閣祭酒。門下督主簿部督郵監汀督郵部勸農五官掾文學掾營軍掾軍謀掾府門亭長主記史待事掾待事史部曲將部曲督。又有賊曹功曹議曹戶曹金曹水曹科曹倉曹鑿曹左右兵曹。曹皆有掾。又有祭酒。有史。有書佐。有脩行。有從掾位。有從史位。有小史等。魏晉之際。太守官屬之制。蓋如此。他書或時見一二。不能如此之備也。

晉陸嗜碑歲月見本文。

右晉陸嗜碑。嗜爲宣威內史。建武元年卒。碑以咸和七年立。而碑後題云咸和七年歲在庚辰。咸和。成帝

年號也。成帝以泰寧三年八月卽位。是歲乙酉。明年改元咸和。據曆七年當爲壬辰。而此爲集本庚辰者。繆也。陸氏有二碑。余家集錄皆有之。據陸禕碑後題云。泰寧三年歲在乙酉。與今曆合。則當時曆官不應至咸和而頓爾差失。然則庚辰特書碑者。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晉蘭亭修禊序永和九年 集本

右蘭亭修禊序。世所傳本尤多。而皆不同。蓋唐數家所臨也。其轉相傳模。失真彌遠。然時時猶有可喜處。豈其筆法或得其一二邪。想其真蹟宜如何也哉。世言真本葬在昭陵。唐末之亂。昭陵爲溫韜所發。其所藏書畫。皆剔取其裝軸金玉而棄之。於是魏晉以來諸賢墨蹟。遂復流落於人間。太宗皇帝時。購募所得。集以爲十卷。俾模傳之。數以分賜近臣。今公卿家所有法帖。是也。然獨蘭亭真本亡矣。故不得列於法帖。以傳。今予所得。皆人家舊所藏者。雖筆畫不同。聊並列之。以見其各有所得。至於真僞優劣。覽者當自擇焉。其前本流俗所傳。不記其所得。其二得於殿中丞王廣淵。其三得於故相王沂公家。又有別本。在定州民家。二家各自有石。較其本。纖毫_不異。故不復錄。其四得於三司蔡給事君謨。世所傳本。不出乎此。其或尙有所未傳。更俟博采。

范文度模本蘭亭序

余嘗集錄前世遺文數千篇。因得悉覽諸賢筆蹟。比不識書。遂稍通其學。然則人之於學。其可不勉哉。今

老矣。目昏手顫。雖不能揮翰。而開卷臨几。便別精麤。若范君所書。在余集錄。實爲難得也。竊幸覽之。一作焉。

爲之忘倦。嘉祐七年夏五月二十八日。廬陵歐陽脩書。右真蹟。

書雖列於六藝。非如百工之藝也。蔡君謨以書名當世。其稱范君者如此。不爲誤矣。滌山醉翁題。右真蹟。

又

自唐末干戈之亂。儒學文章。掃地而盡。宋興百年之間。雄文碩儒。比肩而出。獨字學久而不振。未能比蹤唐之一無人。余每以爲恨。今乃獲見范君筆法。信乎時不乏人而患知之不博。不然。有於中必形於外。若范君者。筆迹不傳於世。而獨傳其家。蓋其潛光晦德。非止其書閣不傳也。右真蹟。

又與前跋相類疑是
稿本今兩存之

自唐末兵戈之亂。儒學文章。掃地而盡。聖宋興百餘年間。雄文碩儒之士。相繼不絕。文章之盛。遂追三代之隆。獨字書之法。寂寞不振。未能比蹤唐室。余每以爲恨。今迺獲見范君之書。信乎時不乏人而患聞見之不博也。然若君之筆法。宜傳於世。久闕于家。蓋其潛光晦伏。非獨其書之闕也。右真蹟。

晉樂毅論永和四年

右晉樂毅論石。在故高紳學士家。紳死。家人初不知惜。好事者往往就閱。或模傳其本。其家遂祕藏之。漸爲難得。後其子弟以其石質錢於富人。而富人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復有本矣。益爲可惜也。後有集本

字甚妙二字。吾亡友聖俞書也。論與文選所載。時時不同。考其文理。此本爲是。惜其不完也。右真

晉王獻之法帖歲月未詳 真蹟

右王獻之法帖。余嘗喜覽魏晉以來筆墨遺蹟。而想前人之高致也。所謂法帖者。其事率皆弔哀候病。跋
賸離通訊問。施於家人朋友之間。不過數行而已。蓋其初非用意。而逸筆餘興。淋漓揮灑。或妍或醜。百態
橫生。披卷發函。爛然在目。使人驟見驚絕。徐而視之。其意態集本無此三字愈無窮盡。故使後世得之。以爲奇詭。
而想見其人也。至於高文大冊。何嘗用此。而今人不然。至或棄百事。弊精疲力。以學書爲事業。用此終老。
而窮年者。是真可笑也。治平甲辰秋社日書。

又

獻之帖。蓋唐人所臨。其筆法類顏魯公。更俟識者辨之。右真

晉賢法帖真蹟

右晉賢法帖。太宗皇帝萬機之餘。留精翰墨。嘗詔天下購募鍾王真蹟。集爲法帖十卷。模刻以賜羣臣。往
時故相劉公沆在長沙。以官法帖鏤版。遂布於人間。後有尚書郎潘師旦者。又擇其尤妙者。別爲卷第。與
劉氏本並行。至余集錄古文。不敢輒以官本參入私集。遂於師旦所傳。又取其尤者。散入錄中。俾夫啓帙
披卷者。時一得之。把翫欣然。所以忘勸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

晉七賢帖

右晉七賢帖。得之李不緒少卿。真蹟無家。此二字。不緒多藏古書。然不知此爲真否。七子書蹟。世罕傳。故錄之。本集

宋文帝神道碑歲月未詳

右宋文帝神道碑。云太祖文皇帝之神道。凡八大字。而別無文辭。惟以此爲表識爾。古人刻碑。一作碑。正當如此。而後世鐫刻功德。偈里世繫。惟恐不詳。然自後漢以來。門生故吏。多相與立碑頌德矣。余家集古所錄三代以來。鍾鼎彝盤。銘刻備有。至後漢以後。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碣。卒不可得。是則家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此碑無文。疑非宋世立。蓋自漢以來。碑文務載世德。宋氏子孫。未必能超然獨見。復古簡質。又南朝士人氣尚卑弱。字書工者。率以纖勁清媚爲佳。未有偉然巨筆如此者。益疑後世所書。按宋書。文帝爲元兇劭所弑。初諡曰景。廟號中宗。孝武立。改諡曰文。號太祖。其墓曰長寧陵也。右真蹟。

宋宗愨母夫人墓誌歲月見本文

右宗愨母夫人墓誌。不著書撰人名氏。有誌無銘。其後云。謹牒子孫男女次第名位婚嫁如左。蓋一時之制也。按愨本傳。與此誌歷官終始不同。本傳云。宋孝武卽位。以愨爲左衛將軍。累遷豫州刺史。監五州諸軍使。討竟陵王誕。入爲左衛將軍。廢帝卽位。爲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卒。此誌乃大明六年作。誌云。爲右衛將軍。監交廣二州。湘州之始興。冠軍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始遷豫州。監五州軍事。又爲散騎常侍。

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荊州大中正而傳皆略之也。愨南陽涅陽人而此誌云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寔於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右集本

齊鎮國大銘像碑天統三年。集本

右齊鎮國大銘像碑銘像文辭固無足取所以錄之者欲知愚民當夷狄亂華之際事佛尤篤爾其字畫頗異雖爲訛繆亦其傳習時有與今不同者其錄之亦以此也。

南齊海陵王墓銘歲月未詳。

右南齊海陵王墓銘長兼中書侍郎謝朓撰海陵王昭文者文惠太子次子也初明帝鸞旣廢鬱林王昭業而立昭文又廢爲海陵王而殺之遂自立按謝朓傳朓當海陵王時爲驍騎諮議領記室又掌中書郎後遷尚書吏部郎此誌題云長兼中書侍郎而據傳朓未嘗爲中書侍郎史之闕也按南齊書劉峻爲長兼侍中後魏臨淮王彧爲長兼御史中尉南北史多有此名集本有長兼者三字當時兼官之稱如唐檢校官之類也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真蹟

梁智藏法師碑普通三年。真蹟

右梁智藏法師碑梁湘東王蕭繹撰銘新安太守蕭幾作叙尚書殿中郎蕭挹書世號三蕭碑法師者姓顧氏幾挹皆稱弟子衰世之弊遂至於斯余於集古錄而不忍遽棄者以其字畫集本作畫粗可佳捨其所短

取其所長。斯可矣。嘉祐八年五月晦日書。

陳張慧滿墓誌銘貞觀二十三年立。

右陳張慧滿墓誌銘。不著書撰人名氏。陳隋之間。字書之法極於精妙。而文章頗壞。至於鄙俚。豈其時俗弊薄。士遺其本而逐其末乎。予家集錄所見頗多。自開皇仁壽而後。至唐高宗已前。碑碣所刻。往往不減歐虞。而多不著名氏。如鉗耳君清德頌。或有名而其人顯。如丁道護之類。不可勝數也。慧滿陳人。至唐太宗時始改葬爾。其銘刻字畫。遒勁有法。既之忘勸。惜乎不知爲何人書也。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蹟

陳浮屠智永書千字文。臨月未詳。

右千字文。今流俗多傳。此本爲浮屠智永書。考其字畫。時時有筆法不類者。難於其間。疑其石有亡缺。後人妄補足之。雖識者覽之。可以自擇。然終汨其真。遂去其二百六十五字。其文既無所取。而世復多有所佳者。字爾。故輒去其僞者。不以文不足爲嫌也。蔡君謨今世知書者。猶云未能盡去也。嘉祐八年十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又

梁書言武帝得王羲之所書千字。命周興嗣以韻次之。今官集本法帖有漢章帝所書百餘字。其言有海鹹河淡之類。蓋前世學書者多爲此語。不獨始於羲之也。右真蹟

大代修華嶽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大代修華嶽廟碑。按魏書文成帝興光二年三月己亥，改元爲太安。故魏書興光無二年。而此碑云

有興光二字

二年三月甲午立者。蓋立碑後六日始改元也。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

集本無此十九字

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爲

成。纔四世爾。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帝立廟稱宗，故以爲世也。魏自道武天興元年議定國號，羣臣欲稱代而道武不許，乃仍稱魏。自是之後，無改國稱代之事。今魏碑數數有之，碑石當時所刻，不應妄。但史失其事爾。由是言之，史家闕繆，可勝道哉。然予於史家非長，故書之以待博學君子也。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三十日書。

嘗在南譚自號醉翁

右真蹟

又

按魏書文成帝興光二年三月己亥，改元太安。而此碑書二年三月甲午立。蓋立碑後六日乃改元。故碑猶得稱二年也。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成，纔四世爾。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爲一世。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爲帝，立廟稱恭宗，故以爲世也。魏自道武天興元年議定國號，羣臣欲稱代而道武不許，乃稱魏。自是之後，無改國稱代之事。今魏碑數數有之，碑石當時所刻，不應妄誤。但史失其事爾。由是言之，史家闕繆多矣。

右真蹟

後魏孝文北巡碑歲月見本文。

右魏孝文北巡碑云太和二十一年修省方之典北臨舊京又云涉西河出平陽斜顧唐遠指遊咸櫟路
邇龍門遂紆雕軒按後魏本紀是歲正月乙巳北巡二月次太原至平城四月幸龍門以太宰祭夏禹遂
幸長安汎渭浮河迺東歸與此碑所書皆合也碑無題首故依本紀爲北巡碑也治平元年三月廿二日
書右真

後魏定鼎碑歲月見本文。

右魏定鼎碑景明三年建在今懷州流俗謂之定鼎碑也景明魏宣武年號也碑云定鼎遷中之十年按
魏孝文以太和十七年遷都洛陽至此景明三年蓋十年矣右真

後魏石門銘歲月見本文。

右魏石門銘云此門蓋漢永平中所穿自晉氏南遷斯路廢矣皇魏正始元年漢中獻地褒斜遂開假節
龍驤將軍梁秦二州刺史羊祠開創舊路詔遣左校令賈三德共成其事起四年十月訖永平二年正月
畢功其餘文字尙完而其大略如此石門在漢中所謂漢永平中所穿者乃明帝時司隸校尉楊厥所開
也厥自有碑述其事甚詳正始永平皆後魏宣武年號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右真

後魏神龜造碑像記歲月見本文。

右神龜造碑像記。魏神龜三年立。余所集錄。自隋以前碑誌。皆未嘗輒棄者。以其時集本無有所取於其間也。然思其文辭鄙淺。又多言浮屠。然獨其集本以字畫往往工妙。惟後魏北齊差劣。而又字法多異。不知其何從而得之。遂與諸家相戾。亦意其夷狄昧於學問。而所傳訛繆爾。然錄之以資廣覽也。此碑字畫。時逾勁。尤可佳也。神龜。孝明年號。按魏書集本有神龜二字。三年七月辛卯。改元正光。而此碑是月十五日立。不知辛卯是其月何日也。當俟治曆者推之。嘉祐八年七月十一日書。右集本

東魏任城王造浮圖記歲月見本文

右任城王造浮圖記。不著其名。云武定四年建。武定。東魏孝靜年號也。按後魏書。景穆皇帝子雲。雲子澄。集本有子相襲為任城王。其後國絕不封。其去孝靜時差遠。不知武定四年王任城者為誰也。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東魏造石像記歲月見本文

右東魏造石像記。其碑云。大魏武定七年歲次己巳。武定。孝靜年號也。今世所行曆譜。惟闕穎運曆圖與今亳州宋退相紀年通譜為最詳。而以穎所書推之。武定七年歲當己巳。與此碑合。而武定止於八年。是歲庚午。東魏滅其事。與東魏北齊書亦合。而通譜以七年為戊辰。八年為己巳。又有九年為庚午。而東魏滅。按孝靜以後魏大統十六年滅。是歲庚午。則知宋公所記甲子不繆。惟武定不當有九年。而七年不得

爲戊辰。此其失爾。蓋孝靜始卽位。改元天平。盡四年。而五年正月改爲元象。今通譜。天平止於三年。以四年爲元象。蓋自元象以後。遞差一年。故以武定七年爲戊辰也。苟不見斯碑。則運曆圖與通譜二家得失。其何以決。右集本。

魏九級塔像銘。歲月見本文。眞蹟。

右魏九級塔像銘。不見書撰人名氏。蓋北齊時人所作也。其年號見於文者三。曰眞君九年者。後魏太武號也。又曰武定四年者。東魏孝靜號也。又曰天保三年者。北齊文宣號也。按高洋以後。周大統十六年。受東魏禪。是歲庚午。改元天保三年壬申。此碑云歲在涪灘。是矣。碑文淺陋。蓋鄙俚之人所爲。惟其字畫多異。往往奇怪。故錄之以備廣覽。集本有云字。治平元年三月廿三日書。

北齊常山義七級碑。歲月見本文。

右不著書撰人名氏。文爲聲偶。頗奇怪。而字畫亦佳。往往有古法。碑云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儀同三司。綦連公。以天保九年造浮圖。天保。齊文宣年號也。北齊書有綦連猛而不爲常山太守都督儀同等官。不知此所謂綦連公者。何人也。嘉祐八年九月二十日書。右眞蹟。

又

右常山義七級碑。不著書撰人名氏。文辭聲偶而甚怪。書字頗有古法。其碑首題云慕容儀同。麴常山石。

氏諸邑義七級之碑。其文云。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儀同三司。綦連公。以天保九年爲國敬造七級浮圖一區。至天統中。使持節都督瓜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瓜州刺史。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頻陽縣開國子。樂平縣開國男。慕容樂及散騎常侍。郎驃騎大將軍。前給事。黃門侍郎。饒州大中正。食新市縣。幹新除常山太守。翹顯貴與功。曹石子和等增成之。蓋北齊時碑也。綦連公不見其名。北齊有綦連猛。不爲常山太守。不知此何人。而慕容樂官兼刺史太守。並封兩縣。不可詳也。食縣幹入官銜。蓋當時之制。亦不可詳也。義者衆成之名。猶若今謂義井之類也。右集本

永樂十六角題附出。

右永樂十六角題名。不著年月。列名人甚多。皆無顯者。莫可考究。不知爲何時碑。其字畫頗怪而不精。似是東魏北齊人所書。十六角者。庸俗所造佛塔。其後又書云。造十六角鎮國大浮圖。則知爲塔矣。其謂之十六角。只見此碑。而後魏時又有常山義七級碑。蓋當時俚俗語類皆如此。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說

魯孔子廟碑附出。興和三年。

右魯孔子廟碑。後魏北齊時書多若此。筆畫不甚佳。然亦不俗。而往往相類。疑其一時所尙。集本當自有法。又其點畫多異。故錄之以備廣覽。右真

北齊石浮圖記歲月見本文。

右齊造石浮圖記云河清二年歲在癸未河清北齊高湛年號也碑文鄙俚而鐫刻訛繆時時字有完者筆畫清婉可喜故錄之又其前列題名甚多而名特奇怪如馮戩郎馮貴買之類皆莫曉其義若名野又伽耶者蓋出於浮圖爾自胡夷亂華以來中國人名如此者多矣最後有馮黑太者予謂太亦音捷意隋末有劉黑闥吳黑闥皆以此爲名者太闥轉寫不同爾然隋去北齊不遠不知黑闥爲何等語也右集本

後周大像碑大象二年

右周大像碑宇文氏之事迹無足采者惟其字畫不俗亦有取焉甄物以忘憂者惟怪奇變態真僞相雜使覽者自擇則可以忘倦焉故余於集古所錄者博矣嘉祐八年六月二日書右真蹟

【魏受禪碑】元第七十二受禪此下一作反

【魏公卿上尊號表】元第七十三至七十四【鉅】一作鉅

【鍾繇表】元第四百九十小字二字上一有而字

【劉焯學生家碑】元第三百六十五

【賈逵碑】元第一百二十八

【鄧艾碑】元第七百五十或然此下有一有也字

【谷府君碑】元第五百九十二

【吳國山碑】元第三百四

【南鄉太守頌】元第九後晉武帝一有陰城當魏晉時真蹟無城時二

【南鄉太守碑】元附九紀德一作

【南鄉太守碑陰】元第九二卷一作

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當時猶於其間以取士人故事亦清修其勢然耳。

右蒲陽蔡君謨書。今十年矣。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一有此五十六字。

【陸嗜碑】元第一百

【蘭亭敘】元第九百數家一作嘉祐八年六月一作月十日一有此

【范文度模本蘭亭敘】蔡君謨

右軍蘭亭最著今世。尙有塌本祕閣一本。蘇才翁一本。周越一本。猶有氣象存焉。今觀撫倣。蓋得之矣。

嘉祐壬寅五月廿六日蒲陽蔡襄。

【同前】

【又】唐末真蹟寂寞真蹟唐室真蹟於世真蹟此下真蹟閣也真蹟此下有嘉祐七年五月

【樂毅論】元第八論石此下有本字。

【王獻之法帖】元第八百六十八

【又】元第三百一十九

【晉賢法帖】元第七百三十五
沈真蹟無此字

【晉七賢帖】元第七百三十六

【宋文帝神道碑】元第四百四十九
鐫刻一作鐫刻。墓碑。此下一宋世。此下一主人。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

一有此十字。

【宗愨母墓誌】元第一百五十三

【齊鎮國大銘像碑】元第一百二十

【南齊海陵王墓銘】元第八十五

右海陵王墓銘。南齊謝朓撰。海陵王者。齊文惠太子之次子也。名昭文。初。明帝鸞。既廢鬱林王昭業。而立昭文。又廢爲海陵王。而殺之。鸞立。是爲明帝。按。朓傳。朓當海陵王時。爲驃騎諮議。領記室。又掌中書部。後遷尚書吏部郎。此誌題云。長兼中書侍郎。臣謝朓立。而傳不書。朓爲侍郎也。按。齊書。劉悛爲長兼侍中。魏臨淮王彧爲長兼御史中尉。南北史多有。蓋長兼似當時兼官之稱。如唐檢校官也。此與前本不同。故州之。

【梁智藏法師碑

元第六十二

】

余於於字無可佳一作取所短一無

【陳張慧湛墓誌銘

元第六百一十三

】

【智永書千字文

元第六百一十六

】

【大代修華嶽廟碑

元第五百二十四

】

與光無

一作無

元也

一作年

於史家

一作學

【後魏孝文北巡碑

元第八十九

】

【後魏定鼎碑

元第一百九

】

【石門銘

元第七百八

】

【神龜造碑像記

元第四百九

】

【任城王造浮圖記

元第八百三十五

】

【東魏造石像記

元第八百三十九

】

退相

一作委相

後魏

此下一有永熙三年

大統

二字上一

記甲子

一作尾

以決

此下一有然後知余之集誌不爲無益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九日書二十二字

【九級塔像銘

元第四百七十七

】

【常山義七級碑

元第十四

】

【永樂十六角題

元第九百八十五

】

【魯孔子廟碑】元第九十二

百九十

【北齊石浮圖記】元第九百

七十六

【後周太像碑】元第二百

九十八

卷五

隋老子廟碑開皇二年

右老子廟碑。隋薛道衡撰。道衡文體卑弱。然名重當時。余所取者。特其字畫近古。故錄之。唐人二字。集本作其碑後

所題唐人姓名。字皆不俗。亦可佳也。右真蹟。

隋余朱敞碑開皇五年

右余朱敞碑。敞者。榮從弟彥伯之子也。按敞傳云。字乾羅。而此碑字天羅。傳云爲金州總管。而碑文爲徐州總管。碑文雖殘闕。然斑斑尙可讀。其述徐州事頗多。事爲史家不取。何也。不書其官。蓋闕繆也。其字不同。亦當以碑爲是。余於集錄。正前史之闕繆者多矣。治平元年二月十六日書。右真蹟。

隋龍藏寺碑開皇六年

右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撰。不著書人名氏。字畫遒勁。有歐虞之體。隋開皇六年建。在今鎮州。

碑云太師上柱國大威公之世子左威衛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使持節恆州諸軍事恆州刺史鄂國公金城王孝僊奉勅勸獎州人一萬共造此寺其述孝僊云世業重於金張器識逾於許郭然北齊周隋諸史不見其父子名氏不詳何人也。右集本

又開皇六年

右隋龍藏寺碑齊張公禮撰龍藏

集本無此二字

寺已廢此碑今在常山府署之

集本無此二字

門書字頗佳第不見其

人姓名爾碑以隋開皇六年立後題

集本無此二字

張公禮猶稱齊按周武帝建德六年虜齊幼主高常齊遂滅

後四年隋建開皇之號至六年齊滅

集本無此字

十年矣

集本無此二字

公禮尙稱齊官

集本無此字

何也嘉祐八年

九月廿九日書

右真蹟

隋太平寺碑開皇九年

右太平寺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南北文章至於陳隋其弊極矣以唐太宗之致治幾乎三王之盛獨於文章不能少變其體豈其積習之勢其來也遠非久而衆勝之則不可以驟革也是以羣賢奮力舉開葺除至於元和然後蕪穢蕩平嘉禾秀草爭出而葩華美實爛然在目矣此碑在隋尤爲文字淺陋者疑其俚巷庸人所爲然視其字畫又非常俗所能蓋當時流弊以爲文章止此爲佳矣文辭旣爾無取而浮圖固吾儕所貶集本無此字所以錄於此者第不忍棄其書爾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右真蹟

隋李康清德頌開皇十一年

右李康清德頌。不著書撰人名氏。文爲聲偶。而字畫奇古可愛。康。隴西狄道人也。其碑首題云。大隋冠軍將軍。太中帥都督。恆州九門縣令。隴西李君清德之頌。予在河北時。遣人於廢九門縣城中。得此碑。字多訛闕。其後題十一年歲在辛亥。大將軍在酉二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建。年上有二字訛闕。不可識。按隋書。開皇十一年歲在辛亥。其二字乃開皇也。大將軍在酉之說。出於陰陽家。前史不載。而此碑見之。右集本

隋梁洋德政碑開皇十一年

右隋梁洋德政碑。在今蔡州新息。隋開皇十一年。行參軍事。四字集本 裴玉與州人爲息州刺史。梁洋建寶塔表德政碑。按隋書志。後周於新息置息州。至大業中。州廢也。右真蹟

隋韓擒虎碑開皇十五年

右韓擒虎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以隋高祖爲今上。乃隋人所撰。碑文屢言虎字。獨於名下去之。若避唐諱。此不可知也。今以碑文考隋書列傳。其家世官勳。大略多同。惟其在齊爲河長防主。大都督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白超防主。轉洪超防主。傳皆無之。又遷和州刺史。而傳爲利州。皆史官之闕誤。當以碑爲是。而傳載閻羅王事。甚怪。而碑無之。使其實有碑。不宜集本作應。不書。以此見史家之妄也。治平元年六月

十日書。右真蹟

隋陳茂碑開皇十八年。

右陳茂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字畫精勁可喜。隋書列傳載茂事，尤多闕繆。傳云：高祖爲隋國公，引爲寮佐，及受禪，拜給事黃門侍郎。在官十餘年，轉益州總管司馬，遷太府卿。後數載卒，而碑歷敘爲高祖寮佐時官，傳雖不書可也。其自爲黃門侍郎，後又爲行軍元帥長孫覽司馬，又爲蜀王府長史、太僕卿、判黃門侍郎，上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等官，史氏皆不書，蓋其闕也。又據碑，茂爲蜀王長史，而傳爲益州總管司馬，碑爲太僕卿，而傳云太府，皆史家之繆也。碑云茂字延茂，史亦闕。治平甲辰秋社日書。右真蹟。

隋蒙州普光寺碑仁壽元年。

右蒙州普光寺碑，蒙州者，漢南陽郡之育陽縣也。應劭曰：育水出弘農盧氏，南入于沔，故後人於育加水爲清陽。西魏置蒙州，隋仁壽中改爲清州，又爲清陽郡。唐爲縣，屬金州。碑仁壽元年建，猶曰蒙州，旣而遂改清州矣。碑無書撰人名氏，而筆畫遒美，翫之亡集本忘。倦蓋開皇仁壽以來，碑碣字書多妙，而往往不著名氏，惟丁道護所書常自著之。然碑石在者尤少，余每與蔡君謨惜之。自大業已後，率更與虞世南書始盛，旣接於唐，遂大顯矣。治平元年正月七日書。右真蹟。

隋丁道護啓法寺碑仁壽二年。

此書兼後魏遺法，與楊家本微異。隋唐之交，善書者衆，皆出一法。道護所得最多，楊本開皇六年去此。

十七年書當益老亦稍縱也。甲辰治平初月十日蒲陽蔡襄記。

右啓法寺碑。丁道護書。蔡君謨博學君子也。於書尤稱精鑒。余所藏書。未有不更其品目者。其謂道護所書如此。隋之晚年。書學尤盛。吾家率更與虞世南。皆當時人也。後顯於唐。遂爲絕筆。余所集錄開皇仁壽大業時碑。頗多。其筆畫率皆精勁。而往往不著名氏。每執卷惘然。爲之歎息。惟道護能自著之。然碑刻在者尤少。余家集錄千卷。止有此爾。有太學官楊褒者。喜收書畫。獨得其所書興國寺碑。是梁正明中人所藏。君謨所謂楊家本者是也。欲求其本而不知碑所在。然不難得。則不足爲佳物。古人亦云。百不爲多。一不爲少者。正謂此也。治平元年立春後一日。太廟齋宮書。右真蹟

隋鉗耳君清德頌大業六年。

右不著書撰人名氏。其碑首題云。大隋恆山郡九門縣令鉗耳君清德之頌。大業六年建。字畫有非歐虞之學不能至也。碑云。君名文徽。華陰朝邑人也。本周王子晉之後。避地西戎。世爲君長。因地爲姓。曾祖靜。仕魏爲馮翊太守。祖朗。成集二州刺史。父康。周荆安寧鄧四州總管別駕。安陸龍門二郡守。而前史皆不載。碑在今廢九門縣中。余爲河北轉運使時。求得之。右真本

隋廬山西林道場碑大業十三年。

右廬山西林道場碑。渤海公撰。公爲隋太常博士時。作不著書人名氏。而字法老勁。疑公之書也。西林道

場者，僞趙將竺氏捨俗出家，名曇現，始居于此。晉太和二年，光祿卿陶範始爲現弟子慧永造寺，而號西林。按南京記，隋嘗更名佛寺爲道場。此碑大業十三年建也。顏魯公寓題碑陰百餘字，尤奇偉。今附于碑後。右集本。

又

右西林道場碑，渤海公撰。公在隋爲太常博士時作，不著書人名氏，字畫遒勁。世或以爲公自書。公時年尚少，又字法與公書不同，不知何人書也。按集本有章述二字，南京記，隋改佛寺爲道場。此碑大業中建，故謂之道場也。右真蹟。

唐孔子廟堂碑，武德九年。

右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并書。余爲童兒時，嘗得此碑以學書。當時刻畫完好，後二十餘年，復得斯本，則殘缺如此。二字集本因感夫物之終弊，雖金石之堅，不能以自久。於是始欲集錄前世之遺文而藏之。集本始集作集今蓋十有八年，而得千卷，可謂富哉。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千文後虞世南書，歲月未詳。

右虞世南所書，言不成文，乃信筆偶然爾。其字畫精妙，平生所書碑刻多矣，皆莫及也。豈矜持與不用意，便有優劣耶。集本熙寧辛亥續右真蹟。

歐陽文忠公集 十五 藝古錄跋尾

唐德州長壽寺舍利碑武德六年

右德州長壽寺舍利碑。不著書撰人名氏。碑武德中建。而所述乃隋事也。其事迹文辭皆無取。獨錄其書。爾。余屢歎文章至陳隋。不勝其弊。而怪唐家能臻致治之盛。而不能遽革文弊。以謂積習成俗。難於驟變。及讀斯碑。有云。浮雲共嶺松張蓋。明月與巖桂分叢。迺知王勃云。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當時士無賢愚。以爲警絕。豈非其餘習乎。右集

唐幽州昭仁寺碑貞觀三年

右昭仁寺碑。在幽州。唐太宗與薛舉戰處也。唐自起義。與羣雄戰處。後皆建佛寺。云爲陣亡士薦福。湯武之敗。桀紂殺人。固亦多矣。而商周享國。各集本數百年。其荷天之祐者。以其心存大公。爲民除害也。唐之建寺。外雖託爲戰亡之士。其實自贖殺人之咎爾。其撥亂開基。有足壯者。及區區於此。不亦陋哉。碑文。朱子奢撰。而不著書人名氏。字畫甚工。此余所錄也。治平甲辰秋分後一日書。右真

唐呂州普濟寺碑貞觀二年

右呂州普濟寺碑。呂州者霍邑也。唐高祖義兵起太原。始破宋老生於此。義寧元年。乃以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置霍山郡。武德元年。更曰呂州。太宗十七年。遂廢也。右集

唐衛國公李靖碑顯慶三年

顯慶三年。當載于後。是許敬宗撰。附此。

右李靖碑。許敬宗撰。唐初承陳隋文章衰弊之時。作者務以浮巧爲工。故多失。其事實不若史傳爲詳。惟其官封頗備。史云爲撫慰使。而碑云安撫使。其義無異。而後世命官多襲古號。蓋靖時未嘗有撫慰使也。由是言之。不可不正。又靖爲刑部尚書時。以本官行太子左衛率。其封衛國公也。授濮州刺史。蓋太宗以功臣爲世襲刺史。後雖不行。皆史宜書。集本有而不書者。問也。六字。其餘略之可也。故聊志之。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書。右真。

唐顏師古等慈寺碑貞觀二年。

右等慈寺碑。顏師古撰。其寺在鄭州汜水。唐太宗破王世充竇建德。乃於其戰處建寺。云爲陣亡士薦福。唐初用兵。破賊處多。大抵皆造寺。自古創業之君。其英豪智略。有非常人可及者矣。至其卓然信道而知義。則非積學誠明之士。不能到也。太宗英雄智識。不世之主。而素感習俗之弊。猶崇信浮圖。豈以其言浩博無窮。而好盡物理。爲可喜邪。蓋自古文姦言以惑聽者。雖聰明之主。或不能免也。惟其可喜。乃能惑人。故余於集本有其字。本紀譏其牽於多愛者。謂此也。治平元年清明後一日書。右真。

隋郎茂碑貞觀五年。

右隋郎茂碑。李百藥撰。其弟顯亦有碑。在今鎮府北大墓林中。余爲都轉運使時得之。隋書列傳言茂卒於京師。此碑云從幸江都而卒。史氏之繆。當以碑爲正。右集本。

又

碑在大墓林中。余爲都運使時得之。殆今蓋二十年矣。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御延和。放進士許將等及第。明日歇泊。假閑閱。遂書隋書列傳。言茂卒于京師。此碑云從幸江都而卒。史氏之繆。當以碑爲正焉。右真

唐郎顛碑良觀五年。

右唐郎顛碑。李百藥撰。宋才書。字畫甚偉。顛父名基。字世業。而李百藥書顛世次。但云父世業。又書顛兄茂碑。亦然。考其碑文。有皇基緝構之言。則基字。當時公私。無所諱避。而於書世次。四字。集本作百藥書。詎父。字而不名。不詳其義也。是以君子貴乎博學。集本有顛事。唐爲大理卿。隋唐之。嘉祐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書。右真

唐郎顛碑陰題名。歲月未詳。

右郎顛碑陰題名。柱國府僚佐三十二人。常山公府國官一百七人。合一百三十九人爲一卷。柱國府長史司馬掾屬各一人。諮議記室司倉司功司戶司兵司鐘司法司田司士參軍事各一人。又有參軍事五。人行參軍十人。典籤三人。常山國官國令大農各一人。常侍侍郎國尉各二人。典衛六人。舍人四人。城局廟長學官各一人。食官廐牧各四人。典府長一人。典府丞二人。親事七十五人。顛以正觀四年卒。此蓋唐制也。右集本。

唐九成宮醴泉銘貞觀六年。

右九成宮醴泉銘。唐祕書監魏徵撰。歐陽率更書。九成宮卽隋仁壽宮也。太宗避暑於宮中而乏水。以杖
琢地得水而甘。因名醴泉焉。右集本。

唐歐陽率更臨帖

歲月未詳。詞是率更書。附此。

右率更臨帖。吾家率更蘭臺。世有清德。其筆法精妙。迺其餘事。豈止士人模楷。雖海外夷狄皆知爲貴。而
後裔所宜勉旃。庶幾不殞其美也。右真蹟。

唐岑文本三龕記貞觀十五年。

右三龕記。唐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起居郎褚遂良書。字畫尤奇偉。在河南龍門山。山夾伊水。東西可愛。
俗謂其東曰香山。其西曰龍門。龍門山壁間鑿石爲佛像。大小數百。多後魏及唐時所造。惟此三龕像最
大。乃魏王泰爲長孫皇后造也。右集本。

唐孟法師碑貞觀十六年。

右孟法師碑。唐岑文本撰。褚遂良書。法師名靜素。江夏安陸人也。少而好道。誓志不嫁。隋文帝居之京師。
至德宮。至唐太宗十二年卒。年九十七。右集本。

唐皇甫忠碑貞觀十四年。

歐陽文忠公集 十五 集古錄跋尾

右皇甫忠碑。著作佐郎李儼撰。忠爲秦州龍門令。歲滿。縣民前左勳衛裴公隱等一千三百人申省請留。八座報云。公等請來遲晚。縣令今已替訖。好人堪用。縣國共須。豈一縣士庶獨懷悽愴或作悽。惜所請不允。忠以唐太宗時爲令。當時臺省文字。如此可愛。秦州者。義寧元年。以河中之汾陰龍門置治汾陰。武德二年。徙治龍門。太宗十七年。州廢。今碑後列縣人姓名。有錄事鄉長鄉老里正縣博士助教佐史等。今之縣史。惟錄事里正。其名在爾。右集本。

唐辨法師碑

顯慶三年當載于後。同是李儼撰附此。

右辨法師碑。李儼撰。薛純陀書。純陀。唐太宗時人。集本有也字。其書有筆法。其遒勁精悍。不減吾家蘭臺。意其當時必爲知名士。而今世人無知者。然其所書。亦不傳於後世。余家集錄。可謂博矣。所得純陀書。祇此而已。如其所書。必不止此而已也。蓋其不幸墮沉泯滅。非余偶錄得之。則遂不見于世矣。迺知士有負絕學高世之名。而不幸不傳於後者。可勝歎哉。治平元年閏五月晦日書。右真蹟。

唐孔穎達碑真觀二十二年

右孔穎達碑。于志寧撰。其文磨滅。然尙可讀。今以其可見者。質於唐書列傳。傳所闕者。不載。穎達卒時年壽。其與魏鄭公奉勅共修隋書。亦不著。又其字不同。傳云字仲達。碑云字沖遠。碑字多殘缺。惟其名字特完。可以正傳之繆。不疑以沖遠爲仲達。以此知文字轉易。失其真者。何可勝數。幸而因余集錄。所得以正。

其訛舛者亦不爲少也。乃知余家所藏非徒翫好而已。其益豈不博哉。此六字治平元年端午日書。右

唐薛稷書貞觀永徽之間

薛稷書刻石者。余家集錄頗多。與墨蹟互有不同。唐世顏柳諸家刻石者。字體時時不類。謂由模刻人有工拙。昨日見楊褒家所藏薛稷書。君謨以爲不類。信矣。凡世人於事不可一概。有知而好者。有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能知者。褒於書畫好而不知者也。畫之爲物。尤難識其精麤真僞。非一言可達。得者各以其意。披圖所賞。未必是乘筆之意也。昔梅聖俞作詩。獨以吾爲知音。吾亦自謂舉世之人。知梅詩者。莫吾若也。吾嘗問渠最得意處。渠誦數句。皆非吾賞者。以此知披圖所賞。未必得乘筆之人本意也。右集本。

唐益州學館廟堂記永徽元年。顏有意書。

高聯之名。於義不安。顏疑有意得於古碑之訛。缺爾存之。以俟博學者。右集本。

唐徐王元禮碑咸亨三年

右徐王元禮碑。崔行功撰。趙仙客書。元禮。唐高祖子也。以碑考傳。年壽官閥悉同。而碑云使持節徐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又云贈太尉。使持節大都督冀相貝滄德隸魏博等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傳云爲徐州都督。又云贈冀州大都督。傳旣簡畧。又都無法。而碑之所書亦失也。蓋刺史非兼州之官。都督非

一州之號。碑云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而傳獨爲徐一州刺史。此其失也。當如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秦涼二州刺史。乃爲得爾。其書贈官。則如碑之書。是矣。蓋爲一州刺史而兼督八州軍。集本有州字事爾。都者有所兼總之名也。此特小故。而余區區辯之者。前史失之久矣。又國朝自削方鎮之權。而節度使都督無復兼州。而舊名不除。是節度都督自施於己。此不可不正其失也。治平甲辰中元日書。右真蹟

唐龍興宮碧落碑咸亨元年

右碧落碑。在絳州龍興宮。宮有碧落尊像。篆文刻其背。故世傳爲碧落碑。據李璿之以爲陳惟玉書。李漢以爲黃公譔書。莫知孰是。洛中紀異云。碑文成而未刻。有二道士來。集本無此字請刻之。閉戶三日。不聞人聲。人怪而破戶。有二白鶴飛去。而篆刻宛然。此說尤怪。世多不信也。碑文言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梓。乃高宗總章三年。歲在庚午也。又云哀子李調誼。譔爲妣妃造石像。按唐書。韓王元嘉有子調誼。譔而無譔。又有幼子訥。元嘉以則天垂拱四年見殺。在總章三年。集本有立碑二字後十八年。集本有史字有子訥。不足怪。而不應無譔。蓋史官之闕也。嘉祐八年十月四日書。右真蹟

唐智乘寺碑咸亨四年

右智乘寺禪院。集本有碑字者。唐鄭惠王所作也。惠王名元懿。高祖第十三子也。有子十人。列于碑後。而第五子樂陵公闕其名。按唐書宗室世繫表。集本作碑樂陵公名球。不知碑字。何爲獨闕也。今唐書年表。以嗣王

敬爲礪樂平公珪爲樂安公新平公瓚爲遂三者皆史家之失當以碑爲正世繫譜牒歲久傳失尤難考正而碑碣皆當時所刻理不得差故集古所錄於前人世次是正頗多也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書頭右真

唐吳廣碑總章二年

右吳廣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字畫精勁可喜廣字黑闥唐初與程知節秦叔寶等俱從太宗征伐後與殺建成有功至高宗時爲洪州都督以卒然唐書不見其名氏惟會要列陪葬昭陵人有洪州刺史吳黑闥亦不知其名廣也其名字事蹟幸見於後世者以有斯碑也碑字稍磨滅世亦罕見獨余集錄得之遂以傳者以其筆畫之工也故余嘗爲蔡君謨言書雖學者之餘事而有助於金石之傳者以此也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頭右真

唐九門縣西浮圖碑上元三年

右九門縣西浮圖碑唐應詔四科舉董行思文清河傳德節書題云九門縣合鄉城人等爲國建浮圖之碑浮圖在智炬寺中寺今亦廢碑上元三年建按唐有兩上元此碑云歲在丙子乃高宗上元三年也肅宗上元三年歲在壬寅爾右集本

唐陶雲德政碑永淳三年

右唐申州錄事張義威撰雲字大舉河南伊闕人也高宗時爲恆州刺史碑永淳三年立予爲河北轉運

使至真定府見碑仆在府門外半埋地中命工掘出立于廡下字爲行書筆蹟遒麗而不著書者姓名惜

哉右真蹟

隋汎愛寺碑大業五年誤實此

李伯藥樂水作樂下同字僅存其下磨滅而書字猶可辨疑此碑伯藥自書字畫老勁可喜秋暑鬱然覽之可以

忘勸治平丙午孟嬰攝事齊宮書南醮醉翁六一居士右真蹟

【老子廟碑】元第二 百四

【龔朱傲碑】元第三百 三十五 殘闕一作缺

【龍藏寺碑】元第十七

【又】已廢今廢

【太平寺碑】元第四百 四十六

【李康清德頌】元第二 十八

【梁洋德政碑】元第二百 二十九

【韓擒虎碑】元第九百 九十二

【陳茂碑】元第八 百二

【普光寺碑】元第二百五十

【啓法寺碑】元第二百五十三

【鉗耳君清德頌】元第三十九

【西林道場碑】元第十五

【孔子廟堂碑】元第一
董兒一作

【虞世南書】元附四
續此下有附字

【長壽寺舍利碑】元第四百四
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一有此致治。一作治。

【昭仁寺碑】元第七百九十二

【普濟寺碑】元第三百二十三
廢也。一甚也字。

【李靖碑】元第四百六十四

【等慈寺碑】元第四百三十二

【郎茂碑】元第十八

【又】爲都。此下一延和。此下一正焉。一無有殿字。焉字。

【郎顯碑】元第十九

【郎顛碑陰題名】元第二十

【九成宮醴泉銘】元第七

【李更臨帖】元第五百 美也。一無也字。

【三龕記】元第三十四

【孟法師碑】元第三十六

【皇甫忠碑】元第六百 佐郎。一無佐字。 縣國。一作國家。 爲令。一作去縣。 治平元年五月二日書。九有此

【辨法師碑】元第八百

【孔顯達碑】元第六百七十二

【薛稷書】元無卷第 有不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能知者。一作有不好而不知者。得者。一作有不好而不能知者。得者。一作

【益州學館廟堂記】元第一百二十二

【徐王元禮碑】元第九百三十九

【碧落碑】元第十三

【智乘寺碑】元第四百一十七 何爲。此下一有面字。

【吳廣碑】元第九百四十八

【九門縣西浮圖碑】元第七十五【智矩】一作

【陶雲德政碑】元第十二【真定府】府字

【汎愛寺碑】元第六百【合次啓法寺碑】大業五年立

卷六

唐八都壇實錄歲月見本文

右八都壇實錄撰人名元賈不見其姓又不著書人名氏其字畫亦可愛碑首題云大唐八都壇神君之實錄其文云都望八山之始壇也此地名山封龍之類有八因壇立廟遂爲號焉封龍山在今鎮州其餘七山不見其名又云漢光和中中有碑而今亡此碑垂拱三年立右集本

唐魏載墓誌銘歲月見本文

右魏載墓誌銘其序云祖徵諡曰文正父叔玉光祿卿載以弘文生對策居甲授太常寺奉禮郎以疾謝職尋調懷州司兵參軍屬集本作惟集本作揚詭道不戢斯焚譴及宗姻旋加此累以垂拱三年終於嶺外春秋三十有二所謂惟揚詭道者乃徐敬業起兵於揚州誅武后不克也時敬業以前熱屋尉魏思溫爲軍師集本所謂譴及宗姻者疑敬業敗載坐思溫竄死嶺南耳今據新唐書宰相世繫表鄭公諸房都無思溫集本

及載而叔玉但著一子膺爲秘書丞。豈載以官卑貶死無後而歿不見耶。載死不幸而家譜不錄。史官不書。八字。集本作家譜。史官不錄。非事載斯誌而誌錄於余。其遂泯滅於無聞乎。治平元年四月廿三日書。右真蹟。

唐乙速孤神慶碑初元年。

右乙速孤神慶碑。弘文館學士苗神客撰。神慶。唐初仕三衛。高宗時爲太子右虞候副率以卒。乙速孤氏。在唐無顯人。惟以其姓見於當時者。神慶一人而已。元和姓纂但云代人。隨魏南徙而已。其後神慶世次又多闕繆。而此碑所載頗詳。云其先王氏。太原人。有門文。代祖顯爲後魏驍騎大將軍。賜姓乙速孤氏。遂爲京兆醴泉人。曾祖貴。隋河州刺史和仁郡公。祖安。隋益州都督。父晟。唐驍騎將軍。乙速孤氏世無可稱。而其姓出夷狄。莫究其詳。惟見於此碑者。可以補姓纂之略。以備考求。故特錄之。右集本。

唐薛仁貴碑天寶二年。

右薛仁貴碑。苗神客撰。云公諱禮。字仁貴。河東汾陰人也。唐書列傳云。仁貴。絳州龍門人。又不云名禮。余家集錄薛氏碑尤多。據仁貴子楚玉碑。亦云父仁貴爾。仁貴爲唐名將。當時甚顯著。往往見於他書。未嘗有云薛禮者。仁貴本田家子。奮身行陣。其僅知姓名爾。其曰名禮字仁貴者。疑後世文士或其子孫爲增之也。列傳又載仁貴降九姓事。云軍中爲之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仁貴卒於永淳中。碑以天寶中建。不載漢關之歌。不應遺略。疑時未有此歌。五字。集本作當時無此歌。亦爲後人所增爾。治平元年端午

日晝。右真

唐尹氏闕文。歲月見本文。

右尹氏闕文。在襄州。題云唐孝子尹仁恕闕。萬歲通天二年旌表。萬歲通天。則天之年號也。可謂昏亂之世矣。然尹氏猶見旌表。孔子以謂忠信可行於蠻貊。信矣。孝悌見尊於昏亂也。

唐尹孝子旌表文。歲月闕。

唐之致治之意深矣。嗚呼。不得而見矣。此碑尤可惜也。右集本。

唐孝子張常洧旌表碣。貞觀五年。誤在此。

右唐孝子張常洧旌表碣。文字磨滅。僅可見其髣髴。蓋孝悌之爲名人之所甚慕。而旌表非爲一世勸也。故特錄之者。惜其將遂不見於後世也。其文辭筆畫。亦自可佳。然不專取乎此也。右集本。

唐渭南令李君碑。聖曆元年。

右鴻州渭南縣令李君清德碑。馬吉甫撰。按唐書。則天天授二年。析雍州之渭南慶山。置鴻門縣。遂以慶山鴻門渭南高陵櫟陽置鴻州。大足二年廢。治平二年正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同前

右渭南令李君碑。其首題云大周鴻州渭南縣。按新唐書。則天天授二年。析雍州之渭南慶山置鴻門縣。

遂以渭南龐山鴻門高陵以置鴻州。大足二年州廢矣。右集本

唐流杯亭侍宴詩歲月見本文

右流杯亭侍宴詩者。唐武后久視元年。幸臨汝陽。留宴羣臣。應制詩也。李嶠序。般仲容書。開元十年。汝水壞。亭碑遂沉廢。至正中。刺史陸長源以爲嶠之文。仲容之書。絕代之寶也。乃復立碑造亭。又自爲記。刻其碑陰。武氏亂。唐毒流天下。其遺蹟宜爲唐人所棄。而長源當時號稱賢者。乃獨區區於此何哉。然余今又錄之。蓋亦以仲容之書可惜。是以君子患乎多愛。右真蹟

同前

右流杯亭侍宴詩者。唐武后久視元年。幸汝州溫湯。羣臣應制詩也。李嶠序。般仲容書。開元中。汝水壞。其碑亭亦沉沒。貞元中。陸長源爲刺史。以爲嶠序。仲容書。絕代之寶也。乃爲之造亭立碑。自記其事於碑陰。武氏亂。唐毒流天下。其遺蹟宜爲唐人所棄。而長源當時賢者。區區於此何哉。然余今又錄之者。特以仲容書爾。是以君子患乎多愛。右集本

唐司刑寺大腳跡勅長安二年

右司刑寺大腳跡并碑銘。二關朝隱撰。附詩曰。匪手攜之。言示之事。蓋論昏愚者不可以理曉。而決疑惑者難用空言。雖示之已驗之事。猶懼其不信也。此自古聖賢以爲難。語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者。聖人

非藥之也。以其語之難也。佛爲中國大患。非止中人以下。聰明之智。一有感焉。有不能解者矣。方武氏之時。毒被天下。而刑獄慘烈。不可勝言。而彼佛者。遂見光蹟於其間。果何爲哉。自古君臣事佛。未有如武氏之時盛也。視朝隱等碑銘。可見矣。然禍及生民。毒流王室。亦未有若斯之甚也。碑銘文辭不足錄。錄之者。所以有集本無此字警也。俾覽者知無佛之世。詩書雅頌之聲。斯民蒙福者。如彼。有佛之盛。其金石文章。與其人之被禍者。如此。可以少思焉。嘉祐八年重陽後一日書。右真蹟

唐韓覃幽林思武后時

右幽林思。廬山林藪人。韓覃撰。余爲西京留守。推官時。因遊嵩山。得此詩。愛其辭翰皆不俗。後十餘年。始集古金石之文。發篋得之。不勝其喜。余在洛陽。凡再登嵩獄。其始往也。與集本梅聖俞。揚子聰俱。其再往也。與謝希深。尹師魯。王幾道。揚子聰俱。常發篋。見此詩。以入集。時謝希深。揚子聰已死。其後師魯。幾道。聖俞相繼皆死。蓋遊嵩在天聖十年。是歲改元明道。余時年二十六。距今嘉祐八年。蓋三十一年矣。遊嵩六人。獨余在爾。感物追往。不勝二字集本惘然。六月旬休日書。右真蹟

唐武盡禮寧照寺鍾銘景龍三年

右武盡禮。筆法精勁。當時宜自名家。而唐人未有稱之見於文字者。豈其工書如盡禮者。往往皆是。特今人罕及爾。余每得唐人書。未嘗不嘆今人之廢學也。右真蹟

唐韋維善政論先天元年

右韋維善政論著作郎楊齊哲撰。維先天中爲坊州刺史。齊哲所撰其實德政碑也。特異其名爾。余嘗患文士不能有所發明以警未悟。而好爲新奇以自異。欲以怪而取名。如元結之徒是也。至於樊宗師。遂不勝其弊矣。如齊哲之文。初無高致。第易碑銘爲論贊爾。右集本

唐令長新戒開元中

右令長新戒。唐開元之治盛矣。玄宗嘗自擇縣令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寧之戒。其後天下爲縣者皆以新戒刻石。今猶有存者。余之所得者六。世人皆忽不以爲貴也。玄宗自除內難。遂致集本太平。世徒以爲英豪之主。然不知其與治之勤。用心如此。可謂爲政知本末矣。然鮮克有終。明智所不免。惜哉。新戒凡六。其一河內。其二虞城。其三不知所得之處。其四汜水。其五穰。其六舞陽。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唐華陽頌天寶九年

右華陽頌。唐玄宗詔附玄宗尊號曰聖文神武皇帝。可謂盛矣。而其自稱曰上清弟子者。何其陋哉。方其肆情奢淫。以極富貴之樂。蓋窮天下之力。不足以贍其欲。使神僊道家之事。爲不無。亦非其所可冀。矧其實無可得哉。甚矣佛老之爲世惑也。佛之徒曰無生者。是畏死之論也。老之徒曰不死者。是貪生之說也。彼其所以貪畏之意。篇則棄萬事。絕人理而爲之。然而終於無所得者。何哉。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

以苟免貪者不可以苟得也。惟積習之久者，成其邪妄之心。佛之徒有臨死而不懼者，妄意乎無生之可樂，而以其所樂勝其所畏也。老之徒有死者，則相與諱之曰：彼超去矣。彼解化矣。厚自誣而託之不可詰，或曰：彼術未至，故死爾。前者苟以遂其非，後者從而惑之，以爲誠然也。佛老二者，同出於貪，而所習則異。然由必樂萬事絕人理而爲之，其貪於彼者厚，則捨於此者果。若玄宗者，方溺於此而又慕於彼，不勝其勞，是真可笑也。右集本

唐有道先生葉公碑開元五年。

右有道先生葉公碑，李邕撰，并書。余集古所錄李邕書頗多，最後得此碑於蔡君謨。君謨善論書，爲余言邕之所書，此爲最佳也。右真

唐李邕嵩嶽寺碑開元二十七年。

右嵩嶽寺碑，唐淄州刺史李邕撰，胡英書。英之書，世所重也。其文云：寺後魏孝明帝之離宮，初名閑居寺。仁壽二年，改爲嵩嶽寺也。右集本

唐李邕端州石室記開元十五年。

右端州石室記，唐李邕撰，不著書人名氏，考其筆蹟，似張庭珪書，疑庭珪所書也。右集本

唐獨孤府君碑歲月闕。

歐陽文忠公集 十五 集古錄跋尾

右獨孤府君碑李邕撰蕭誠書誠書世多有而此尤佳碑在峴山亭下余自夷陵徙乾德令嘗登峴山讀此碑碑爲四面而一面字完今人家所傳祇有一面而余所得有二面故其一面頗有訛缺也府君諱册字伯謀河南人也其文不完故不見其終始

右集本

同前歲月間

右碑在峴山亭下余自夷陵徙乾德令嘗登峴山讀此碑碑爲四面而一面字完人家多有之而余所得蓋二面也故其一面頗有訛缺也蕭誠書世數數有之而此尤佳也

右真蹟

唐裴大智碑開元二十九年

右裴大智碑李邕撰蕭誠書誠以書知名當時今碑刻傳於世者頗少余集錄所得纔數本爾以余之博采而得者止此故知其不多也然字畫筆法多不同疑模刻之有工拙惟此碑及獨孤册碑字體同而最佳册碑在襄陽而不完可惜也二碑皆李邕撰而誠書

集本有焉字

治平元年清明後一日書

右真蹟

唐張嘉正碑開元二十六年

右張嘉正碑李邕撰蔡有鄰立書

集本有按字

李絳論事集言吐突承璀欲於安國寺爲憲宗立紀聖德碑乃

先立碑建樓請學士撰文絳疏論以爲不可憲宗違命以牛百頭拽碑倒蓋未撰文而先立碑建樓此碑有鄰又

三字集本

云立書亦應先立石矣今人立碑須鐫刻成文然後建立蓋今昔所爲不同各從其便爾

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書右真

已上六碑類李風所撰不以歲月爲序

唐郭知運碑銘開元十年

右郭知運碑銘蘇頌撰其書知運子四人皆有次第曰英傑英奇英協英彥而張說亦爲集本有郭字知運撰

碑其書知運子與頌集本有此碑二字正同而唐書知運傳書其子二人而無英奇英協英彥但云二子英傑英

又而已十八字集本作英傑英奇而無英奇英協英彥而蘇頌二碑又無英奇英奇等三子在唐不顯史家集本作實闕略尙或有之英又嘗爲

西川節度集本有使字其事甚著史官不應失集本作差其世家而集本有藍張二字二公作銘在郭知運卒後不遠亦不

應闕其子孫莫可究其孰失也姑志集本作誌之以俟知者嘉祐八年十月十八日書右真

唐御史臺精舍記開元十一年

右御史臺精舍記崔湜撰梁昇卿書讀其文則湜於佛可爲疑篤信者矣唐書列傳云桓彥範等當國畏

武三思使湜陰伺其姦而三思恩寵日盛湜反以彥範等計告之遂勸三思速殺彥範等以絕人望因薦

其外兄周利正以害彥範等又云湜貶襄州刺史以譴王事當死賴劉幽求張說救護得免後爲宰相陷

幽求嶺表諷周利正殺之不果又與太平公主逐張說其餘傾邪險惡不可勝紀世言佛之徒能以禍福

怖小人使不爲惡又爲虛語矣以斯記之言驗湜所爲可知也故錄之于此其碑首題名多知名士小字

頗佳可愛也治平元年三月九日書右真

唐西嶽大洞張尊師碑開元十四年

右西嶽大洞張尊師碑。王延齡撰。李慈書。尊師名敬忠。其事迹。余無所取。所錄者。以慈書爾。慈之書體兼虞褚。而逾麗可喜。然不知爲何人。以其書當時未必不見稱於世。蓋唐人善書者多。遂不得獨擅。旣又無他可稱。遂至泯然於後世。以余集錄之博。慈所書碑。祇得此爾。尤爲可惜也。治平元年七月廿日書。右真蹟

唐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一年

右景陽樓下井銘。不著撰人名氏。述隋滅陳叔寶與張麗華等投井事。其後有銘。以爲集本作善戒。又有唐江寧縣丞王震井記。云井在興嚴寺。其石檻銘有序稱余者。晉王廣也。其文字皆磨滅。僅可識其十一。二。叔寶事。集本無此字史書之甚詳。不必見於此。然錄之以見煬帝躬自滅陳。目見叔寶事。又嘗自銘以爲戒。如此。及身爲淫亂。則又過之。豈所謂下愚之不移者哉。今其銘文隱隱尙可讀處。有云前車已傾。負乘將沒者。又可歎也。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右真蹟

唐華嶽題名歲月見本文

右華嶽題名。自唐開元二十三年。訖後唐清泰二年。實二百一年。題名者五百集本有十。字。一人。再題者又三十一人。集本有錄爲往。往當時知名士也。或兄弟同遊。或子姪並侍。或寮屬將佐之戚在。或山人處士之相攜。或奉使奔命。有行役之勞。或窮高望遠。極登臨之適。其富貴貧賤。歡樂憂悲。非惟人事百端。而亦世

變多故。開元二十三年。

集本有歲在二字。

丙午。

集本有歲在二字。

天子。

集本有天子朝字。

耕籍田。

肆大赦。

羣臣方頌太平。

請封禪。

蓋

有唐極盛之時也。清泰二年。

集本有歲在二字。

乙未。

集本有歲在二字。

廢帝篡立之明年也。

是歲石敬瑭以太原反。

召契丹入自鴈

門。

廢帝自焚于洛陽。

而晉高祖入立。

蓋作自太原。

五代極亂之時也。

始終二百年間。

或治或亂。

或盛或衰。

而往者來者。先者後者。雖窮達壽夭。參差不齊。而斯五百人者。卒歸於共盡也。其姓名歲月。風霜剝裂。亦

或在或亡。其存者。獨五集本有千仞之山石爾。故特錄其題刻。每撫卷慨然。何異臨長川而歎逝者也。治平

元年清明後一日書。右漢

唐石臺道德經歲月見本文。

右老子道德經。唐玄宗注。開元二十三年。道門威儀司馬秀等請於兩京及天下應修宮齋等州。皆立石

臺。刊勒其經文。御書其注。皆諸王所書。此本在懷州。右集本

唐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答。歲月見本文。

右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答。并書注諸王列名。附唐玄宗諸子三十人。其一。是為肅宗。其七。不及得封而

早夭。唐書列傳所載二十二。人以注經列名于此者十八人。按集本有明皇既道士尹愔奏請懷州依京

樣摹勒石臺。乃開元二十五年也。皇太子瑛以二十五年廢。二十六年始立。忠王璵為皇太子。二十七年

始更名紹。則常書注時。不得有皇太子紹也。信王瑑。義王玘。豐王珙。陳王珪。涼王璿。汴王瓌。皆以二十一

年封當書注時皆年幼。

疑字。集本有。

未能書而

集本作又。

今經注字皆一體。疑非諸王所書。而後人追寓其名爾。

舊唐書以信王瑛爲瑒。濟王環爲瑊。壽王瑒爲瑒。瑒名

集本有別字。

見於武惠妃碑。爲瑒。與此同。當爲瑒也。集本

無也。字有不疑而三字。

此碑列名既可疑。則環瑒二名。未知孰是也。嘉祐八年癸卯九月十日書。右真贋。

唐陝州盧奐廳事讚開元二十四年。

右盧奐廳事讚。唐玄宗撰。并書。奐爲陝州刺史。玄宗行幸過陝州。書其廳壁而刻之。右集本。

唐鵠鵠頌歲月調。

當皇祐至和之間。余在廣陵。有勅使黃元吉者。以唐明皇自書鵠鵠頌本示余。把玩久之。後二十年。獲此

石本於國子博士楊褒。又三年。來守青州。始知刻石在故相沂公宅。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書。右集本。

唐玄宗謁玄元廟詩歲月調。

右謁玄元廟詩。唐玄宗撰。并書。余嘗見世有玄宗所書鵠鵠頌。與此字法正同。碑在北邙山上。洛陽人謂

之老君廟也。右集本。

唐裴光庭碑歲月見本文。

右裴光庭碑。張九齡撰。玄宗御書。按唐書列傳云。光庭素與蕭嵩不平。及卒。博士孫琬希嵩意。以其用循

資格。非獎勵之誼。證曰克平。帝聞。特賜證曰忠憲。今碑及題額。皆爲忠獻。傳云撰搖集本作鳴山往則。而碑云

往記光庭以開元二十一年薨二十四年建此碑。玄宗自書不應誤。皆當以碑爲是。集本有也字。治平元年三

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唐萬回神迹記碑開元二十五年。

右萬回集本有碑記三字。徐彥伯撰其事固已集本有作可怪矣。玄宗英偉之主彥伯當時名臣也。而君臣相與尊寵

稱述之如此欲使愚庸之人不信不惑其可得乎。世傳道士罵老子云佛以神怪禍福恐動世人俾皆信

嚮。集本有故齋尼得享豐饒七字。而爾徒二字集本高談清淨遂使我曹寂寞。此雖鄙語有足采也。治平元年三月八日

書。右真蹟。

唐安公美政頌開元二十九年。

右安公美政頌房璘妻高氏書。安公者名庭堅其事蹟非奇而文辭亦匪佳作。惟其筆畫遒麗不類婦人

所書。余所集本無此字。集錄亦已博矣。而婦人之筆二字集本著於金石者高氏一人而已。然余常與蔡君謨

論書以謂書之盛莫盛於唐書之廢莫廢集本於今。余之所錄如于頔高駢下至集本有楷書手三字。陳游瓌等書

皆有蓋集本有廣之二字。武夫悍將豎楷書手輩字皆可愛。今文儒之盛其書屈指可數者無三四人。非皆不能

蓋忽不爲爾。唐人書見於今而名不知於當時者如張師丘繆師愈之類。集本有又字。不可勝數也。非余錄

之則將遂泯然於後世矣。余於集古不爲無益也。夫治平元年正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唐石壁寺鐵彌勒像頌開元二十九年。

右太原府交城縣石壁寺鐵彌勒像頌者。

集本有林

參軍房璿妻高氏書。余所集錄古文。自周秦以下。訖

于顯德。凡爲千卷。唐居其十七八。其名臣顯達下。至山林幽隱之士。所書莫不皆有。而婦人之書。惟此高

氏一人爾。然其所書刻石存于今者。惟此頌與安公美政頌爾。二碑筆畫字體。遠不相類。殆非一人之書。

疑模刻不同。亦不應相遠如此。又疑好事者寓名以爲奇也。識者當爲辨之。治平元年端午日書。

右真

唐郎官石記歲月。

右唐右司員外郎陳九言撰。張旭書。旭以草書知名。此字真楷可愛。記云。自開元二十九年已後。郎官姓

名列于次。而此本止其序爾。

右集本

唐開元聖像碑天寶元年。

右開元聖像碑。陳知溫書。唐開元之治。盛矣。至於天寶而溢焉。方其盛時。人主意氣之驕。超然遂欲。追真

僊於雲表。其夢寐恍惚。

集本作

云有見焉者。雖是非真僞。難明於杳藹。亦其注心於物。精神會通。

集本作

苟至焉。無不獲也。唐書著集本作紀。玄宗事。至於神仙道家。頗集本作不詳悉。而此碑所集本作載。夢真容事。最

備。故特錄之。以見其集本作當時。

集本作

君臣吁俞相與言語者。止於如集本作此字。

此。俾覽者得以迹其盛衰治亂云。右真

唐大照禪師碑歲月見本文。

右大照禪師碑。唐吏部員外郎盧僕撰。伊闕縣尉集賢院待制兼校理史惟則書。碑。天寶元年立。唐世分書名家者四人而已。韓擇木李潮蔡有鄰及惟則也。右集本。

唐舞陽侯祠堂碑歲月見本文。

右舞陽侯祠堂碑。唐王利器撰。史惟則八分。徐浩篆額。天寶二年。縣令張紫陽修樊噲廟文及書篆。皆可愛也。右集本。

唐崔潭龜詩天寶五年。

右崔潭龜詩。蔡有鄰書。唐世以八分名家者四人。韓擇木蔡有鄰李潮史惟則也。韓史二家傳於世者多矣。李潮僅有存者。有鄰之書亦頗難得。而小字尤佳。若石經藏讚崔潭龜詩。與三代彝鼎銘何異。右真蹟。

唐興唐寺石經藏讚開元中。

右興唐寺石經藏讚。皆其作者自書。而八分者數家。惟蔡有鄰著其姓氏。有鄰名重當世。杜甫嘗稱之於詩。其爲苑咸所書小字。與三代器銘何異。可謂名實相稱也。余家集錄有鄰書頗多。皆不若此讚。故尤寶之。余初不識書。因集古著錄所聞既多。遂稍識之。然則人其可不勉強於學也。治平元年三月晦日書。右真蹟。

唐蔡有鄰盧舍那瑛像碑開元十六年。

右盧舍那瑛像碑。蔡有鄰書。在定州。唐世名能八分者四家。韓擇木史惟則。世傳頗多。而李潮及十七字集本作韓擇木等四家爲造而。有鄰特爲難得。慶曆中。今昭文韓韓木作相公在定州。爲余得此本。余所集錄。自非衆君子共成之。不能若此之多也。右真蹟。

唐植柏頌天寶元年。

唐世八分四家而已。韓擇木史惟則之書。見於世者頗多。蔡有鄰甚難得。而李潮僅有。亦或作皆後人莫及也。不惟筆法難工。亦近時學者罕復專精如前輩也。右集本。

唐美原夫子廟碑天寶八年。

右美原夫子廟碑。縣令王岳字山甫撰。并書。碑不知在何縣。岳天寶時人。字畫奇怪。初無筆法。而老逸不羈。時有可愛。故不忍棄之。蓋書流之狂士也。文字之學。傳自三代以來。其體隨時變易。轉相祖習。遂以名家。亦烏有集本有定字法邪。至魏晉以後。漸分真草。而義獻父子爲一時所尙。後世言書者。非此二人。集本有則字皆不爲法。其藝誠爲精絕。然謂必爲法則。初何所據。所謂集本無此二字天下孰知夫正法哉。岳書固自放於怪逸矣。聊存之。以備傳覽。治平元年八月十一日書。右真蹟。

唐鄭預注多心經天寶九年。

右鄭預注多心經。不著書人名氏。疑預自書。蓋開元天寶之間。書體類此者數家。如搗練石韓公井記。洛祠志皆一體。而皆不見名氏。此經字體不減三記。而注尤精勁。蓋他處未嘗有。故錄之。而不忍棄。矧釋氏之書。因字而見錄者多矣。余每著其所以錄之意。覽者可以察也。治平元年夏至日大熱。輒此以忘暑。因書。右真

【八都境實錄】

元第三十一文云。一作

【魏載墓誌銘】

元第五百六十四居甲。一作高甲

【乙連孤神慶碑】

元第八百五十二代祖。二字上。一治平甲辰社日書。一有此

【薛仁貴碑】

元第六百五十二

【尹氏闕文】

元第一百六十二

【尹孝子旌表文】

元附一百六十二深矣。此下

【孝子張常清旌表碣】

元第三十二

【渭南令李君碑】

元第九十二

【流杯亭侍宴詩】

元第二十二臨汝。此下

【同前】碑亭。一無

【司刑寺大脚踏敕】元第五百二十二【脚踏】佛脚踏敕，一作若斯，此下一甚也，一作斯民，一作

幽林思 元第二十九

【寧照寺鐘銘】元第五百九十六

【韋維善政論】元第八百五十一【治平甲辰秋社日書】元八百八十八，一有此

【唐令長新戒】元第九百九

【華陽頌】元第七百一十七【所以貪畏之心】一作或曰彼術未至故死爾，一無此，於彼，此下一笑也，此

一有已字，治平元年正月四日書，一有此

【有道先生葉公碑】元第四百四十一【爲最】一作最爲

【嵩嶽寺碑】元第一百十七

【端州石室記】元第四百四十四

【獨孤府君碑】元第四百一十七【伯謀】一作仲謀

【同前】缺也，一無也字

【裴大智碑】元第四百三十五

【張嘉正碑】元第六百二十三

【郭知運碑】元第三十七知者此下一有注云英又紀德碑云知運第七子也今碑與唐書互見者五人尙闕其二

【御史臺精舍記】元第三百七十三

【張尊師碑】元第六百七十

【景陽井銘】元第六百六十二皆磨一

【華嶽題名】元第四百二十開元二十三年真蹟誤作丙午華本改作丙子其寶歲在乙亥其無歲月不可次第者別爲一卷

第十數後一有此十五字

【石臺道德經】元第七百二十七

【唐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答】元第十玼一作盧陵歐陽某家藏一有此

【盧奐廳事讀】元第九百十五

【鶴鶴頌】元無卷第沂公二字上一

【唐玄宗謁玄元廟詩】元第七百十九

【裴光庭碑】元第四百五十七

【萬回碑】元第三百七十八

【安公美政頌】元第二百五十二師丘一作

【藏彌勒像頌】元第六百七十七

【唐郎官石記】元第九十八至一百

【開元聖像碑】元第二百九十七

【大照禪師碑】元第五十八

【舞陽侯祠堂碑】元第六十三

【崔潭龜詩】元第五十四

【興唐寺石經藏讚】元第四百八十六

【盧舍那瑠璃像碑】元第二百三十四

【植柏頌】元第一百五十九

【美原夫子廟碑】元第九百七十七

【鄭預注多心經】元第七百八十二

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初伏日書。一有此十二字。

集古錄跋尾

卷七

唐開元金錄齋頌天寶九年
衛包書撰

右開元金錄齋頌雖不著書人姓氏而字爲古文實爲包書也。唐世華山碑刻爲古文者皆包所書。包以古文見稱當時甚盛。蓋古文字俗罕通徒見其字畫多奇而不知其筆法非工也。余以集錄所見三代以來古字尤多遂識之爾。右集本。

唐龍興七祖堂頌天寶十年

右龍興寺七祖堂頌陳章甫撰。胡滯然書。滯然筆法雖未至而媚熟可喜。今上黨佛寺畫壁有滯然所書多爲流俗取去。匣而藏之以爲奇。甌余數數於人家見之。其墨蹟尤工。非石刻比也。右真蹟。

唐明禪師碑天寶十年
鄭良之撰徐浩書

秋暑困甚覽之醜然。治平丙午孟饗致齋東閣書。右真蹟。

唐徐浩玄隱塔銘天寶十一年

右玄隱塔銘徐浩撰并書。嗚呼物有幸不幸者視其所託與其所遭如何爾。詩書遺秦不免煨燼而浮圖

老子以託於字畫之善。遂見珍藏。余於集錄。屢誌此言。蓋慮後世以余爲惑於邪說者。入字集本也。比見當世知名士。方少壯時。力排異說。及老病畏死。則歸心釋老。反恨得之晚者。往往如此也。可勝歎哉。右真蹟

唐顏真卿書東方朔畫贊天寶十三年。

右東方朔畫贊。晉夏侯湛撰。唐顏真卿書。贊在文選中。今較選本二字不同。而義無異也。選本曰棄俗登仙。而此云棄世。選本曰神交造化。而此云神友。右集本。

唐畫贊碑陰歲月見本文。

右畫贊碑陰。唐顏真卿撰并書。滿贊。開元八年。德州刺史韓思復刻于廟。天寶十三年。真卿始別書之。右集本。

唐顏魯公題名歲月見本文。

右靖居寺題名。唐顏真卿題。按唐書紀傳。真卿當代宗時。爲檢校刑部尚書。爲宰相元載所惡。坐論祭器不修爲誹謗。貶硤州員外別駕。撫州湖州刺史。載誅。復爲刑部尚書。而此題名云永泰二年。真卿以罪佐吉州。與史不同。據真卿湖州放生池碑陰所序。云貶硤州旬餘。再貶吉州。蓋真卿未嘗至硤。遂貶吉。而史氏但據初貶。書于紀傳耳。真卿大曆三年始移撫州。當遊靖居時。猶在吉也。右集本。

同前

右魯公題名言

五字。集本作顏魯公。嶽陽居寺。東四。二林。題名。居寺。在吉州。據魯公言。

永泰二年。真卿以罪貶。佐吉州。據舊

二字。集。唐書

列傳云。真卿代宗時爲刑部尚書。爲宰相元載所惡。貶硤州員外。別駕。撫州。湖州。刺史。載誅。復爲刑部尚書。不書其貶吉州也。按真卿湖州放生池碑陰。自敘云。貶硤州旬餘。再貶吉州。蓋真卿未嘗至硤。遂貶吉州。集本無此四字。而史官闕漏。但書其初貶爾。嘉祐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書。右真蹟。

唐顏真卿麻姑壇記大曆六年。

右麻姑壇記。顏真卿撰并書。顏公忠義之節。皎如日月。其爲人尊嚴剛勁。象其筆畫。而不免惑於神仙之說。釋老之爲斯民患也深矣。右集本。

唐顏真卿小字麻姑壇記歲月闕。

右小字麻姑壇記。顏真卿撰并書。或疑非魯公書。魯公喜書大字。余家所藏顏氏碑最多。未嘗有小字者。惟干祿字書注。最爲小字。而其體法與此記不同。蓋干祿之注。持重舒和。而不局蹙。此記遒峻緊結。尤爲集本無此字。精悍。此所以或者疑之也。余初亦頗以爲惑。及把玩久之。筆畫巨細皆有法。愈看愈佳。然後知非魯公不能書也。故聊誌之以釋疑者。治平元年二月六日書。右真蹟。

唐中興頌大曆六年。

右大唐中興頌。元結撰。顏真卿書。書字尤奇偉。而文辭古雅。世多模以黃絹爲圖障。碑在永州。磨崖石而

刻之。模打既多，石亦殘缺。今世人所傳字畫完好者，多是傳模補足，非其真者。此本得自故西京留臺御史李建中家，蓋四十年前崖石真本也。尤爲難得爾。右集本。

又

右中興頌，世傳顏氏書中興頌多矣。然其崖石歲久剝裂，故字多訛缺。近時人家所有，往往爲好事者嫌其剝缺，以墨增補之，多失其真。余此本得自故西臺李建中家，蓋四十年前舊本，最爲真爾。右真蹟。

唐千祿字樣大曆九年

右千祿字樣，別有模本，文注完全，可備檢用。此本刻石殘缺處多，直以魯公所書真本而錄之爾。魯公書刻石者多，而絕少小字，惟此注最小，而筆力精勁可法，尤宜愛惜。而世俗多傳模本，此以殘缺不傳，獨余家藏之。治平丙午九月二十九日書。右集本。

唐千祿字樣模本歲月見本文

右千祿字樣模本，顏真卿書。楊漢公模真卿所書，乃大曆九年刻石。至開城中，遽已訛缺。漢公以謂一二工人用爲衣食之業，故摹多而速損者，非也。蓋公筆法爲世楷模，而字書辨正，僞繆尤爲學者所資。故當時盛傳於世，所以模多爾。豈止工人爲衣食業邪？今世人所傳，乃漢公模本，而大曆真本以不完，遂不復傳。若顏公真蹟，今世在者，得其零落之餘，藏之足以爲寶，豈問其完不完也？故余并錄二本並藏之，亦欲

俾覽者知模本之多失真也。右集本。

又

右顏魯公干祿字書。乃大曆九年刻石。至開成中。遽已訛缺。蓋由公筆法爲世楷模。而字書辨正僞繆。尤爲學者所資。而當時盛傳於世。爾漢公謂一二工人。用爲衣食之業者。惜其傳模多而早損。然豈止爲工人爲衣食業也。今世人多傳漢公模本。而大曆真本以不完。遂不復傳。若顏公真蹟。今世在者。得其零落之餘。藏之尤足爲寶。豈問其完不完也。故余并錄二本並藏之。亦欲俾覽者知模本之多失真也。治平元年正月五日。錫慶院賜壽聖節宴歸書。右真蹟。

唐歐陽瑄碑大曆十年。

右歐陽瑄碑。顏真卿撰并書。余自皇祐至和以來。頗求歐陽氏之遺文。以續家譜之闕。既得顏魯公歐陽瑄碑。又得鄭真義歐陽謚墓銘。以與家所傳舊譜及陳書元和姓纂諸書參較。又問於呂學士夏卿。夏卿世稱博學。精於史傳。因爲余考正訛舛。而家譜遂爲定本。然獨瑄碑所失者四。顏公書穆公封山陽郡公。呂學士云。陳無山陽郡。山陽。今楚州是也。當梁陳時。自爲南兗州。而以連州爲陽山郡。然則陳書及舊譜。皆云穆公封陽山公爲是。而顏公所失者一也。舊譜皆云。堅。石子質。南奔長沙。顏公云。自景達始南遷。其所失者二也。歐陽生自前漢以來。諸史皆云字和伯。而顏公獨云字伯和。二字義雖不異。然當從衆。又顏

氏獨異。初無所據。蓋其繆爾。其所失者三也。元和姓纂及譜銘。皆云胤約之子。而顏公獨以爲紇子。其所失者四也。雖之世次。不應舛亂如此。蓋謬之卒葬。在咸亨上。元之間。去率更未遠。眞義所誌。宜得其實。唯卒大曆中。唐之士族。遭天寶之亂。失其譜繫者多。顏公之失。當時所傳如此。不足怪也。治平元年夏至日。書銘闕其末數句。不補。右眞蹟。

唐杜濟神道碑大曆十二年。

右杜濟神道碑。顏眞卿撰并書。藝之至者。如庖丁之刀。輪扁之斲。無不中也。顏魯公之書。刻於石者多矣。而有精有粗。雖他人皆莫可及。然在其一家。自有優劣。余意傳模鐫刻之。有工拙也。而此碑字畫遒勁。豈傳刻不失其眞者。皆若是歟。碑已殘缺。銓次不能成。集本有文。第錄其字法爾。嘉祐八年。中元假日。書。右眞蹟。

唐杜濟墓誌銘大曆十二年。

右杜濟墓誌銘。但云顏眞卿撰。而不云書。然其筆法。非魯公不能爲也。蓋世頗以爲非顏氏書。更俟識者辨之。右眞蹟。

唐顏眞卿射堂記大曆十二年。

右射堂記。顏眞卿書。魯公在湖州所書。刻于石者。余家集錄多得之。惟放生池碑字畫完好。如干祿字書。

之類。今已殘闕。每爲之歎惜。若射堂記者。最後得之。今僕射相公筆法精妙。爲余稱顏氏書射堂記最佳。遂以此本遺余。以余家素所藏諸書較之。惟張敬因碑與斯記爲尤精勁。惜其皆殘闕也。右集本。

唐張敬因碑大曆十四年。

右張敬因碑。顏真卿撰并書。碑在許州臨潁縣民田中。慶曆初。有知此碑者。稍稍往模之。民家患其踐田稼。遂擊碎之。余在滎陽。聞而遣人往求之。得其殘闕者爲七段矣。其文不可次第。獨其名氏存焉。曰君諱敬因。南陽人也。乃祖乃父。曰澄曰運。其字畫尤奇。甚可惜也。右集本。

又

右魯公之碑。世所奇重。此尤可珍賞也。廬陵歐陽修書。右續藏。

唐顏勤禮神道碑大曆十四年。

右顏勤禮神道碑。顏真卿撰并書。序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在隋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省。遊秦彥將皆典祕閣。按唐書云。溫大雅字彥弘。弟彥博字大臨。弟大有字彥將。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蓋唐世諸賢名字可疑者多。封德彝云名倫。房玄齡云名喬。高士廉云名儉。顏師古云名籙。而皆云以字行。倫喬儉籙。在唐無所諱。不知何避而行字。余於中書見顏氏裔孫。有獻其家世所藏告身三卷。以求官者。其一思魯除儀同制。其一勤禮除詹事府主簿制。其一師古加正議大夫。

制思魯制云內史令臣瑀宣者蕭瑀也侍郎臣封德彝奉舍人臣彥將行不應內史令書名而侍郎舍人書字又必不稱臣而書字則德彝彥將皆當爲名師古制有尚書左僕射梁國公玄齡右僕射申國公士廉又有吏部尚書君集者侯君集也侍郎纂者楊纂也四人並列於後不應二人書名二人書字也則玄齡士廉亦皆當爲名矣又師古與令狐德棻同制不應德棻書名而師古書字則師古亦當爲名也然余家集錄有申文獻公瑩兆記是高宗時許敬宗撰云公諱儉字士廉敬宗與士廉同時人而爲其家作記必不繆誤則士廉又當爲字也然告身書字在理豈安今新唐書雖云房玄齡字喬顏師古字籀以高儉瑩兆記爲名則喬籀果爲字乎又按元和姓纂封氏舊人隋通州刺史繡生四子曰德潤德輿德如德彝又云德彝更名倫亦不知果是否唐去今未遠事載文字者未甚訛舛殘缺尙可考求而紛亂如此故余嘗謂君子之學有所不知雖聖人猶闕其疑以待來者蓋慎之至也右集本

唐顏氏家廟碑建中元年

右顏氏家廟碑顏真卿撰并書真卿父名惟貞仕至薛王友真卿其第七子也述其祖廟羣從官爵甚詳右集本

唐顏魯公書殘碑歲月

右顏氏殘碑以家廟碑考之是顏允南碑也家廟碑云允南歷殿中膳部司封郎中司業金鄉男此碑云

肅宗入中京。遷司封。尋封金鄉縣男。又云。遷國子司業。此碑云。二子穎。穎好爲五言詩。授校書郎。早卒。家廟碑亦云。穎好五言校書。而此碑又云。與弟允。咸同時臺省。則爲允南可知不疑。惟書穎事。家廟碑云。侍郎蔣冽賞其判。此碑云。爲崔器所賞。小不同爾。治平元年寒食日書。右真蹟。

又

余謂顏公書。如忠臣烈士道德君子。其端嚴尊重。人初見而畏之。然愈久而愈可愛也。其見寶于世者。不必多。然雖多而不厭也。故雖其殘缺。不忍棄之。右集本。

唐湖州石記錄月開

右湖州石記。文字殘缺。其存者僅可識讀。考其所記。不可詳也。惟其筆畫奇偉。非顏魯公不能書也。公忠義之節。明若日月。而堅若金石。自可以光後世。傳無窮。不待其書。然後不朽。然公所至必有遺蹟。故今處處有之。唐人筆蹟見於今者。惟公爲最多。視其鉅書深刻。或託於山崖。其用意未嘗不爲無窮計也。蓋亦有趣好所樂爾。其在湖州所書。爲世所傳者。惟于祿字放生池碑。尙多見於人家。而于祿字書。乃楊漢公摹本。其真本以訛缺。遂不復傳。獨余集錄有之。惟好古之士。知前人用意之深。則其墮沉磨滅之餘。尤爲可惜者也。右集本。

唐顏魯公帖錄月開

右蔡明遠帖。寒食帖附。皆顏魯公書。魯公後帖。流俗多傳。謂之寒食帖。集本無此十三字。其集本有後字。印文曰忠孝之家者。錢文僖公自號也。希聖錢公字也。又曰化鶴之系者。丁崖相印也。潤州觀察使者。錢惟濟也。右真賦。

唐顏魯公二十二字帖歲月闕。

斯人忠義。出於天性。故其字畫剛勁獨立。不襲前蹟。挺然奇偉。有似其爲人。右真賦。

唐顏魯公法帖

歲月闕。世南帖附。

右顏真卿書二帖。并虞世南一帖。合爲一卷。顏帖爲刑部尚書時。乞米於李大夫。云拙於生事。舉家食粥。來已數月。今又罄乏。實用憂煎。蓋其貧如此。此本墨蹟。在予亡友王子野家。子野出於相家。而清苦甚於寒士。嘗模帖刻石以遺朋友故人。云魯公爲尚書。其貧如此。吾徒安得不思守約。世南書七十八字。尤可愛。在智永千字文後。今附于此。右集本。

唐元次山銘歲月闕。

右元次山銘。顏真卿撰并書。唐自太宗致治之盛。幾乎三代之隆。而惟文章獨不能革五國。二字集本。之弊。既久而集本有後韓柳之徒出。蓋習俗難變。而文章變體。集本又難也。次山常開元天寶時。獨作古文。其筆力雄健。意氣超拔。不減韓之徒也。十二字集本。作雖少。可謂特立之士哉。右真蹟。

唐呂誼表上元二年。

右呂誼表。元結撰。顧戒奢八分書。景祐三年。余謫夷陵。過荆南。謁呂公祠堂。見此碑立廡下。碑無趺石。埋地中。勢若將踣。惜其文翰。遂得斯本。而入於地處。字多缺滅。今世傳元子文編。亦有此文。以碑考之。集本首尾不完。中間時時小異。當以石本爲是。然石本亦自多亡缺。可不惜哉。右集本。

又

景祐三年。余謫夷陵。過荆南。謁呂公祠堂。見此碑立廡下。碑無趺石。埋地中。勢若將踣。惜其文翰。遂得斯本。而入於地處。字多缺滅。今世傳元子文編。所載首尾不完。中間時時小異。當以石本爲是。集錄實不爲無益矣。然石本亦自多亡缺。可不惜哉。書者顧戒奢也。余得此碑三十年矣。暇日因偶題之。嘉祐八年五月中旬休日書。右真蹟。

唐元結窪罇銘永泰二年。

右窪罇銘。元結撰。瞿令問書。次山喜名之士也。其所有爲。惟恐不異於人。所以自傳於後世者。亦惟恐不奇。而無以動人之耳目也。視其辭翰。可以知矣。古之君子。誠恥於無聞。然不如是。集本有之汲汲也。右真蹟。

唐元結陽華巖銘永泰二年。

右陽華巖銘。元結撰。瞿令問書。元結好奇之士也。其所居山水。必自名之。惟恐不奇。而其文章。用意亦然。

而氣力不足故少遺韻。集本無此九字。君子之欲著于不朽者有諸其內而見於外者必得於自然。顏子蕭然臥於陋巷人莫見其所爲而名高萬世所得謂之自然。集本有者字。也。結之汲汲於後世之名亦已勞矣。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右真蹟。

唐元結罽臺銘大曆二年。

右斯人之作非好古者不知爲可愛也。然來者安知無同好也邪。右真蹟。

唐張中丞傳歲月圖。

右張中丞傳李翰撰。嗚呼。集本無此二字。張巡許遠之事壯矣。秉筆之士皆喜爲之稱述也。然以翰所記考唐書列傳及韓退之所書皆互有得失。而列傳最爲疎略。雖云史家當記大節。然其大小數百戰。屢敗賊兵。其智謀材力亦有過人可以示後者。史家皆滅而不著。甚可惜也。翰之所書誠爲太繁。然廣記備言。所以備史官之采也。右真蹟。

唐李陽冰城隍神記乾元二年。

右城隍神記。唐李陽冰撰。并書。陽冰爲縉雲令。遭旱禱雨。約以七日不雨。將焚其祠。旣而雨。遂徙廟于西山。陽冰所記云。城隍神祀典無之。吳越有爾。然今非止吳越。天下皆有。而縣則少也。右集本。

唐李陽冰忘歸臺銘乾元二年。

右忘歸臺銘。唐李陽冰撰并書。銘及孔子廟城隍神記三碑。並在縉雲。其篆刻比陽冰平生所篆。最細瘦。世言此三石皆活。歲久漸生。刻處幾合。故細爾。然時有數字筆畫特偉勁者。乃真蹟也。右集本。

唐縉雲孔子廟記上元二年。

右縉雲孔子廟記。李陽冰撰并書。孔子廟像之制。前史不載。開元八年。國子司業郭瓚奏云。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子配。其像爲立侍。配享宜坐。弟子十哲。雖得列像。而不在祀享之位。按祠令。何休范寧等二十二人。猶蒙從祀。十哲請列享。在何休等上。於是詔十哲皆爲坐像。據陽冰記云。換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蓋獨顏回配坐。而闕損等九人。爲立像矣。陽冰修廟。在肅宗上元二年。其不用開元之詔。何也。右集本。

唐裴虬怡亭銘水泰元年。

右怡亭。在武昌江水中。小島上。武昌人謂其地爲吳王散花灘。亭裴闕造。李陽冰名而篆之。裴虬銘。李莒八分書。刻于島石。四十六字。集本作怡亭銘。李陽冰篆。裴虬撰。李莒書。銘在武昌江中。有小島。亭在其上。人謂其地爲吳王散花灘。銘刻于島石。常爲江水所沒。故世亦罕傳。闕作亭。裴公作。不知何人。虬代宗時爲字。道州刺史。韓愈退之。爲其子復墓志云。虬爲諫議大夫。有寵。代宗朝。屢陳諍。數命以官。多辭不拜。然唐史不見其事。李莒。華弟也。治平二年正月十日。孟春薦賢攝事。致齋中書東閣書。右真蹟。

唐李陽冰庶子泉銘大曆六年

右庶子泉銘。李陽冰撰并書。慶曆五年。余自河北都轉運使貶滁陽。屢至陽冰刻石處。未嘗不裴回其下。庶子泉。昔爲流谿。今爲山僧填爲平地。起屋于其上。問其泉。則指一大井示余。集本無此二字曰。此庶子泉也。可不惜哉。右真蹟。

唐李陽冰阮客舊居詩歲月闕

右李陽冰阮客舊居詩云。阮客身何在。仙雲洞口橫。人間不到處。今日此中行。阮客者。不見其名氏。蓋縉雲之隱者也。彼以遁俗爲高。而終以無名於後世。可謂獲其志矣。然聖人有所不取也。陽冰欲稱其人。而不顯其名字。何哉。豈阮客見稱於當時。而陽冰不慮於後世邪。夫士固有顯聞於一時。而泯沒於萬集本作後世者矣。顧其道何如。集本作如何也。陽冰篆字。世傳多矣。此磨滅而僅存。尤可惜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有六日書。右真蹟。

唐裴公紀德碣銘歲月見本文

右裴公紀德碣銘。唐越州刺史王密撰。國子監丞集賢院學士李陽冰篆。裴公倣爲明州刺史。密代之。爲作此文。其文云。皇唐御神器一百四十二年。天下大康。海隅小寇。結亂甌越。因言明州當出兵之衝。民物殘弊。倣撫綏有惠愛。而人思之爾。按唐自戊寅武德元年受命。至己亥乾元二年。乃一百四十二年。是時

肅宗新起靈武。上皇自蜀初還。史思明僭號于河北。是歲洛陽汝鄭等州皆陷于賊。不得云天下大康而海隅小寇也。考于史傳。又不見其事。惟台州賊袁晁攻陷浙東州郡。乃寶應元年。當云一百四十五年。又據密代儼爲明州刺史。至大曆十四年移湖州。則密相繼爲刺史。宜在代宗時。然密當時人。推次唐年。不應有失。余友王回深父曰。唐自武德至大曆八年。實一百五十六年。中間除則天稱周十四年。則正得一百四十二年。是時天下相定。文人著辭以爲大康。理亦可通。是歲廣州哥舒晃作亂。海隅小寇。豈謂此歟。余以謂晁之亂。唐命江西路嗣恭討平之。不當自明州出兵。深父曰。然兵家出奇。明州海道去廣不遠。亦或然也。故并著之。右集本。

又

右裴公紀德碣。王密撰。裴公名儼。代宗時爲明州刺史。密代之。碣文云。皇唐御神器一百四十二載。天下大康。而海隅小寇。結亂甌越。按唐自武德元年至乾元二年。實一百四十二年。是時肅宗新起靈武。上皇自蜀初還。史思明僭號于河北。是歲洛陽汝鄭等州皆陷于賊。不得云天下大康。而海隅小寇。考于史傳。又不見其事。然密當時人。推次唐年。不宜有失。王回曰。大曆八年。廣州哥舒晃作亂。此所謂海隅小寇者也。自武德元年至是歲。實一百五十六年。中間則天稱周者十四年。去之。正得一百四十二年矣。豈謂此歟。以事考驗。理宜如此。又不知密意爲如何也。姑志其語。以俟知之。集本有者。嘉祐八年十月三十日書。右

蹟

唐玄靜先生碑大曆七年

右玄靜先生碑。柳識撰。張從申書。李陽冰篆額。唐世工書之士多。故以書知名者難。自非有以過人者。不能也。然而張從申以書得名於當時者。何也。從申每所書碑。李陽冰多爲之篆額。時人必稱爲二絕。其爲世所重如此。余以集錄古文。閱書旣多。故雖不能書。而稍識字法。從申所書。棄者多矣。而時錄其一二者。以名取之也。夫非衆人之所稱。任獨見以自信。君子於是慎之。故特錄之。必待知者。右真蹟。

唐龍興寺四絕碑首大曆八年

右四絕碑首者。李陽冰篆法。慎律師碑額也。在揚州龍興寺。唐李華文。張從申書。李陽冰篆額。律師者。淮南愚俗。素信重之。謂此碑爲四絕碑。律師非余所知。華文與從申書。余亦不甚好。故獨錄此篆額。右集本。

唐滑州新驛記大曆九年

右新驛記。李陽冰篆。碑在今滑州驛中。其陰有銘曰。斯去千載。冰生唐時。冰今又去。後來者誰。後千年有人。吾不知之。後千年無人。當盡於斯。嗚呼。郡人爲吾寶之。不知作者爲誰。然賈耽嘗爲李騰序說文字源。盛稱陽冰此記。就爲滑州刺史。因見斯記而稱之耳。陽冰所書。世固多有可愛者。不獨斯記也。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右真蹟。

唐王師乾神道碑大曆十三年。

右王師乾神道碑。張從申書。余初不甚以爲佳。但怪唐人多稱之。第錄此碑以俟識者。前歲在亳社。因與秦玠郎中論書。玠學書於李西臺。建中而西臺之名重於當世。余因問玠。西臺學何人書。云學張從申也。問玠識從申書否。云未嘗見也。因此碑示之。玠大驚曰。西臺未能至也。以此知世以鑒書爲難者。誠然也。從申所書碑。今絕不行於世。惟予集錄有之者。吳季子碑陰記。崔圓頌德碑。并此纔三爾。熙寧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書。右翼蹟。

【開元金錄齋頌】元第七百二十七。姓氏一作名氏。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九字。

【七祖堂頌】元第十三。

【明禪師碑】元第五百二十五。

【玄隱塔銘】元第九十。

【東方朔畫贊】元第九十九。

【畫贊碑陰】元第六十。

【顏魯公題名】元第一百二。

【麻姑壇記】元第四十。

【小字麻姑壇記】元第三百

【唐中興頌】元第四十八至五十

【千祿字樣】元第二百三十七

【千祿字樣模本】元第二百三十八

【歐陽璣碑】元第七百七十六至七百七十七

【杜濟神道碑】元第四百五碑已一作以

【杜濟墓誌銘】元第三百七十七

【射堂記】元第五百三十爲余二字上一諸書一作本治平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書東閣書一有此十五字

或問余曰何謂六一居士余曰吾家有書一萬卷集古錄一千卷棋一局琴一張常置酒一壺問者曰此五一也奈何余曰以吾一翁老於五物之間豈非六一乎治平丙午秋饗攝事齋于東閣書啟後一十五

【張敬因碑】元第四百三十二至四百三十三

【顏勤禮碑】元第三百四十四至三百四十五彥將皆當爲名此下一字乎一作否

【顏氏家廟碑】元第五百十二至五百十三治平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書一有此十一字

【顏魯公書殘碑】元第三百九十七

【又】乘之，一作也。

【湖州石記】元第二百七十七。後世此下一字，不朽。此下一字，亦有也字，亦有一字。治平元年正月二十日書。一有此

【顏魯公帖】元第一卷八十一。體乏石本，作

【顏魯公二十二字帖】元無卷第

【顏魯公并虞世南帖】元無卷第

【元次山銘】元第二百四十三

【呂諲表】元第一百五十五

【窪樽銘】元第三百一十八

【陽華巖銘】元第二百一十二。見於此下一有共字。

【嵒臺銘】元第一百七十六

【張中丞傳】元第二百八十二。最爲一無字。

【城隍神記】元第三百三

【忘歸臺記】元附一百四

【摺雲孔子廟記】元第一百四 郭瑾一作郭元瑾或作李元瑾爲是 嘉祐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一有此字

【怡亭銘】元第一百一十二

【庶子泉銘】元第七十 裴回一作裴綱

【阮客舊居詩】元第五百九十五

【裴公紀德碣】元第一百八十八

【玄靜先生碑】元第五百二十七 之必二字一作以

【四絕碑首】元第一百七十九 嘉祐八年夏至日書一有此八字

覺寂碑首亦陽冰篆也跋後又有此九字

【滑州新驛記】元第二十一

【王師乾碑】元第七百五

卷八

唐徐方回西塘記寶應□年

右西塘記唐徐方回撰方回云寶應中爲南陽令得崔子玉所作平子銘末二十一字陷于廳之西塘按

今西鄂石本末句見在方回所得乃南陽半石之末也今又亡矣惜哉右集本

唐禹廟碑大曆三年
段季展書

崔巨文傳於今者絕少皆不及此碑季展他所書亦不偉於此治平二年上元日書右真蹟

唐崇徽公主手痕詩大曆四年

右崇徽公主手痕詩李山甫撰崇徽公主者僕固懷恩女也懷恩在肅宗時先以二女嫁回紇其一嫁毗伽可汗少子後號登里可汗者是也其一不知所嫁何人唐書懷恩傳及回紇傳皆不載惟懷恩所上書自陳六罪有云二女遠嫁爲國和親以此知其又嘗嫁一女爾此所謂崇徽公主者懷恩幼女也懷恩既反引羌渾奴刺爲邊患永泰中病死於靈武其從子名臣以千騎降唐大曆四年始以懷恩幼女爲集本徽二公主又嫁回紇即此集本有公也治平元年三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僧懷素法帖大曆十二年

右懷素唐僧字藏真特以草書擅名當時而尤見珍於今世予嘗謂法帖者乃魏晉時人施於家人朋友其逸筆餘興初非用意而自然可喜後人乃棄百輩而以學書爲事業至終老而集本無窮年疲弊精神而不以爲苦者是真可笑也懷素之徒是已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重募吳季子墓銘大曆十四年

右吳季子墓銘。自前世相傳以爲孔子所書。據張從紳疑記云。舊石壇滅。開元中。玄宗命殷仲容模搭其書以傳。然則開元之前。已有本矣。至大曆中。蕭定又刊于石。則轉相傳模。失其真遠矣。按孔子平生未嘗至吳。以史記世家考之。其歷聘諸侯。南不踰楚。推其歲月蹤跡。未嘗過吳。不得親銘季子之墓。又其字特大。非古簡牘所容。第以其名傳之久。不可遽廢。故錄之以俟博識君子。右集本。

又

右古篆文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自前世相傳以爲孔子所書。據張從紳疑記云。舊石壇滅。開元中。玄宗命殷仲容模本。遂傳於世。然則開元以前。已有刻石矣。其後正元中。鄭播又爲記。盧國遷建堂樹碑。則今本又非仲容所模者。字亦奇偉。莫知何人所書。按孔子未嘗至吳。以史記世家考之。其歷聘諸侯。南不逾楚。推其歲月蹤跡。無過吳之理。不得親銘季子之墓。又其字特大。非簡牘所容。惟博物君子必能辨之。右集本。

唐竇叔蒙海濤誌大曆中。

右海濤誌。竇叔蒙撰。其書六篇。一曰海濤誌。二曰濤曆。三曰濤日時。四曰濤期。五曰朔望體象。六曰春秋仲月漲濤解。余嚮在揚州。得此誌。甚愛之。張于座右之壁。冀於朝夕見也。已而夜爲風雨所壞。其後求之。凡十五年。而復得斯本。以示京師好事者。卷云未嘗見也。右集本。

唐鹽宗神祠記大曆中。

右鹽宗神祠記。錢義方撰。近時有尙書郎張席自言家寓解州。爲余言安邑解縣兩池鹽事。云夏月鹽。兩風來。池面紫色。須臾凝結如雪。土人謂之漫生鹽。而兩池歲役畦夫數百種鹽。公私耗弊。而州縣吏緣以爲姦利。棄漫生鹽不取。誣其苦不可食。席博學能言漢唐事。尤詳。爲余復言前世鹽皆自生。開元中姜師度爲河中尹而鹽池涸。始置鹽屯。故唐格自開元後。遂有畦夫營種之課。席因上書論鹽漫生之利。官遂罷畦夫。而公私皆以爲然而議者或害其事。乃云漫生鹽味苦不可食。或云暫結復銷不可畜。聽者方惑其事。余因讀義方所記。乃云若陰陽調和鬼神驅造不勞人而擅其利。與夫鑿泉煮海不相爲謀。由是知唐世鹽非營種爲決可信。義方大曆時爲權鹽使。余家集錄古文。不獨爲傳記正訛繆。亦可爲朝廷決疑議也。右集本。

唐鴈門王田氏神道碑代宗時。

右唐魏博節度使鴈門郡王田承嗣碑。營田副使裴抗撰。子緒碑。節度判官丘絳撰。按唐書列傳承嗣十一子。維朝華。釋綸。綰。緒。純。緝。而緒次當第七。此二碑皆以緒爲第六子而無綰。自緒而下有繪。純。紛。緝。與史不同。二碑當時故吏所作。必不誤。蓋史之繆也。其文與字皆不嘉。故余特錄其世次而已。右真蹟。

唐李愷碑大曆四年。

右李愷碑。李紆撰。新唐書列傳云。愷十餘子。江涌。瀛。瀛等同被害。惟源。彭免。據李紆載。愷子見於碑者。實十二人。曰右補闕彭汝州刺史深。華陰丞瀛。左驍衛兵曹瀛。硤石丞沆。洪州別駕澥。洛陽尉渭。司農主簿汶。又云。公之薨也。彭從玄宗南狩。次公而歿。深授任他郡。其在洛陽者。長子江第三子涌。與華陰驍衛而。又少子合六人。皆從公殲于虜。刃硤石而下。與衆孫之在者。僅以孩提免。如紆所記。愷子盡於是矣。未嘗有源也。紆但言衆孫孩。亦不云有未名子也。然則源者。史家何從而得之。據史言源爲司農主簿。以碑考之。源當爲汶也。又據碑。方愷歿于賊也。彭深。沆。澥。汶六子獲免。而史惟云源。彭。此當以碑爲正。紆當代宗時。爲愷作碑。自云與愷有通家之好。幼奉升堂之慶。宜知愷事不繆也。右集本。

唐甘棠館題名 歲月見本文。

右甘棠館題名。自唐德宗貞元以來。止於會昌。文字多已磨滅。惟高元裕。韋夏卿所書。尙可讀。甚矣。人之好名也。其功德之盛。固已書竹帛。刻金石。以垂不朽矣。至於登高遠望。行旅往來。慨然寓興於一時。亦必勒其姓名。留于山石。非徒徘徊俯仰。以自悲其身世。亦欲來者想見其風流。夏卿所記。留連感愴。意不淺也。如高韋二子。皆當時知名士也。史傳載之詳矣。昔杜預沈碑漢水。謂萬世之後。谷或爲陵。庶幾復出。以見于世。其爲虛深矣。然預之功業。不待碑而自傳。其區區於此者。好名之弊也。故士或勤一生。以自苦。或餓死空山之中。甚者蹈水火。赴刀鋸。以就後世之名。爲莊生所笑者。有矣。故余於集古。每得前世題名。未

嘗不錄者。閔夫人之甚好名也。右集本。

唐汾陽王廟碑貞元二年。

右郭子儀廟碑。高參文。其敘子儀功業。不甚詳。而載破墨姓處木討沙陁處密事。則唐書列傳無之。蓋子儀徵時所歷。集本作立。其後遂立大勳。宜乎史略不書也。然唐書有處密處月朱耶孤注等。皆是西突厥薛延陀別部名號。余於五代史。爲李克用求沙陁種類。卒不見其本末。而參謂處密爲沙陁。不知其何所據也。按陳羽子儀家傳。亦云討沙陁處墨十二姓。與參所書頗同。唐書轉密爲密。當以碑爲正。右真蹟。

唐郭忠武公將佐略貞元十二年。

右忠武公將佐略。陳翹撰。忠武公者。郭子儀也。翹之所書。亦爲盛矣。猶言得其六七。蓋其官至宰相者七人。爲節度使者二十八人。尙書丞郎京尹者十人。廉察使者五人。據翹所得而書者實六十人。而顯名於世者蓋五十人。雖喬琳周智光李懷光侯固懷恩等。陷於禍敗。然杜鴻漸黃裳李光弼光進之徒。偉然名見於當時。而垂稱於後世者。亦不爲少。豈惟得失相當而已哉。雖汾陽功業。士多喜附以成名。然其亦自有以得之也。其忠信之厚。固出其天性。至於處富貴保功名。古人之所難者。謀謨之際。宜亦得其助也。治平甲辰秋社前一日書。右真蹟。

唐濟瀆廟祭器銘貞元十三年。

右濟瀆廟祭器銘。張洗撰。碑云置齋郎六人。唐自高宗以後。官不勝其濫矣。洗之所記。乃開元時事。州縣祠廟置齋郎六人。可知其濫官之弊。然史家不能詳載。惟於碑刻偶見其一二爾。治平甲辰秋分後一日。中書東閣雨中書。右真蹟。

唐神女廟詩。貞元十四年。

右神女廟詩。李吉甫。丘玄素。李貽孫。敬齋等作。余貶夷陵。令時。嘗泛舟黃牛峽。至其祠下。又飲蝦蟆碛水。覽其江山。巖絕窮僻。獨恨不得見巫山之奇秀。每讀數子之詩。愛其辭翰。遂錄之。一有遂爲右集本。佳玩字。

唐馬寔墓誌銘。貞元十四年。

右馬寔墓誌銘。唐歐陽詹撰并書。其文辭不工。而字法不俗。故錄之。寔之事迹。亦無足紀也。右集本。

又

詹之文。爲韓退之所稱。遂傳于世。然其不幸早死。故其傳者不多。刻石之文。祇有此與福州佛記耳。尤可惜也。右真蹟。

唐石洪鍾山林下集序。貞元二十年。

右鍾山林下集序者。石洪爲浮圖總悟作也。石洪爲處士。而名重當集本時者。以常爲韓退之稱道也。唐世號處士者。爲不少矣。洪終始無佗。可稱於人者。而至今其名獨在人耳目。由韓文盛行於世也。而洪之

所爲與韓道不同而勢不相容也。然韓常歎籍湜輩叛己而不絕之也。豈諸子駁難不能入於聖賢之域而韓子集本有區區誨誘思援而出於所溺歟。此孔孟之用心也。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是日上以霖雨不止分命羣臣祈禱。余祈于太社。既歸而雨遂止。某謹記。右真蹟。

唐房太尉遺愛碑陰記元和六年同是石洪撰附此。

石洪文字罕見於後世。故特錄之。右見韓本拾遺。

唐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

右賀蘭夫人墓誌。唐陸贄撰。或云贄書也。題曰秘書監陸公夫人墓誌銘。而贄自稱姪曾孫。此石在常州。

一有陸贄名。右集本。齊寫五字。

唐陸文學傳咸通十五年。

右陸文學傳。鴻漸自撰。茶之見前史。蓋自魏晉以來有之。而後世言茶者。必本陸鴻漸。蓋爲茶著書。自其始也。至今俚俗賣茶肆中。嘗置一瓷偶人於竈側。云此號陸鴻漸。鴻漸以茶自名於世久矣。考其傳著書頗多。曰君臣契三卷。源解三十卷。江表四姓譜十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吳興歷官記三卷。潮州刺史記一卷。茶經三卷。占夢三卷。其多如此。豈止茶經而已哉。然其他書皆不傳。右集本。

唐辨正禪師塔院記貞元中。

右辨正禪師塔院記。徐峴書。誠能行筆而少意思也。往時石曼卿屢稱峴書。曼卿多得顏柳筆。其書與峴不類。而遠過之。不知何故喜峴書也。余當曼卿在時。猶未見峴書。但聞其所稱曼卿歿已久。始得此書。遂錄之爾。右真蹟。

唐韓愈盤谷詩序貞元中

右送李愿歸盤谷序。韓愈撰。盤谷在孟州濟源縣。正元中。縣令刻石于其側。令姓崔。其名泐。今已磨滅。其後書云。昌黎韓愈。知名士也。當時退之官尙未顯。其道未爲當世所宗。師故但云知名士也。然當時送愿者爲不少。而獨刻此序。蓋其文章已重於時也。以余家集本校之。或小不同。疑刻石誤。集本世已大行。刻石乃當時物。存之以爲佳。翫爾。其小失不足較也。右真蹟。

唐韓退之題名元和四年已下七覽皆韓文公撰。故不與別碑歲月爲敘。

右韓退之題名二。皆在洛陽。其一在嵩山天封宮石柱上刻之。集本有記龍潭遇雷事六字。天聖中。余爲西京留守。推官與梅聖俞遊嵩山。入天封宮。裴回柱下而去。遂登山頂。至武后封禪處。有石記。戒人遊龍潭者。毋妄語笑。以黷神龍。龍怒則有雷恐。因念退之記。遇雷。意其有所試也。其一在福先寺塔下。當時所見墨蹟。不知其後何人模刻于石也。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書。右真蹟。

唐田弘正家廟碑元和八年

右田弘正家廟碑。昌黎先生撰。余家所藏書萬卷。惟昌黎集是余爲進士時所有。最爲舊物。自天聖以來。古學漸盛。學者多讀韓文。而思集本訛舛。惟余家本屢更校正。時人共傳。號爲善本。及後集錄古文。得韓文之刻石者。如羅池神黃陵廟碑之類。以按集本有餘案二字。集本舛繆猶多。若田弘正碑。則又尤甚。蓋由諸本不同。往往妄加改易。集本有今字。以碑按集印本。與刻石多同。當以爲正。九字集本作初未必誤。乃知文字之傳。久而轉失其真者。多矣。則按讎之際。決於取捨。不可不慎也。

印本云。銜訓事嗣。朝夕不怠。往時用他本。改云銜訓嗣事。今碑文云銜訓事嗣。與印本同。知其妄改也。
印本云。以降命書。用他本。改爲降以命書。今碑文云以降命書。與印本同。知爲妄改也。

印本云。奉我天明。用他本。改云奉我王明。今碑文云奉我天明。與印本同。知爲妄改也。此類甚多。略舉三事。要知改字當慎也。治平元年三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韓愈南海神廟碑元和十五年。

右南海神廟碑。韓愈撰。陳諫書。以余家舊藏集本按之。皆同。惟集本云。蜿蜿蜒蜒。而碑爲集本作云。蜿蜿蜒地。無此。小異。當以碑爲正。今世所行昌黎集。類多訛舛。惟南海碑不舛者。以此刻石。人家多有故也。其妄意無此。改易者頗多。亦賴刻石爲正也。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唐韓愈羅池廟碑長慶中。

右羅池廟碑。唐尚書吏部侍郎韓愈撰。中書舍人史館修撰沈傳師書。碑後題云長慶元年正月建。按穆

宗實錄。長慶二年二月。傳師自尚書兵部郎中翰林學士罷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其九月。愈自兵部侍

郎遷吏部。集本有然則據此碑時。愈未爲吏部。沈亦未爲舍人字。碑言柳侯死後三年廟成。明年愈爲柳人書羅池事。子厚以元和

十四年卒。集本有後三年字。愈作碑時。當是長慶三年。考二君官。與此碑亦同。但不應在元年正月。蓋後人傳

模者。二十三字。集本作則二君官當與此碑同。其書元年正月。蓋傳模者。誤刻之爾。今世傳昌黎先生集。載此碑文多同。惟集本以步有新

船爲涉。荔子丹兮蕉黃。蕉下加子。二十五字。集本作此文與碑多同。惟集本云涉有新船。而碑以涉爲步。荔子丹兮蕉子黃。碑蕉下無子字。當以碑爲是。而碑

云春與猿吟而集本作分秋鶴與飛。則疑碑之誤也。嘉祐八年六月二日書。右真蹟。

唐韓愈黃陵廟碑長慶元年。

右黃陵廟碑。韓愈撰。沈傳師書。昌黎二字集本集今大行於世。而思本不真。余家所藏。最號善本。世多取以

爲正。然時時得刻石。按之。猶不勝其舛繆。是知刻石之文可貴也。不獨爲翫好而已。黃陵碑以家本按之。

不同者二十餘事。如家本言降小君爲夫人。而碑云降小水之類。皆當以碑爲正也。嘉祐八年十月十八

日書。右真蹟。

唐胡良公碑長慶三年。

右唐胡良公碑。韓愈撰。良公者。名珣。韓之門人。張籍妻父也。今以碑按余家所藏昌黎集本。號爲最精者。

文字猶多不同。皆當以碑爲正。茲不復紀。碑云。珣子暹。逋逋遷造。而集本無逋。他流俗所傳本。集本有又字。有云。遇或爲逋者。皆非。集本有也字。當以碑爲正。治平元年七月晦日書。右真蹟。

唐韓文公與顛師書歲月未詳。

右韓文公與顛師書。世所罕傳。余以集錄古文。其求之既勤。且博。七字。集本只作其求之博。蓋久而後獲。其以易。集本無此

字。繫辭爲大傳。謂著山林與著城郭無異等語。宜爲退之言。其後書吏部侍郎潮州刺史。則非也。蓋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州後移袁州。召爲國子祭酒。遷兵部侍郎。久之始遷吏部。而流俗相傳。但知爲韓吏部爾。顛師遺記。雖云長慶中立。蓋并韓書皆國初重刻。故繆爲附益爾。治平元年三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唐高閑草書歲月未詳。

高閑草書審如此。則韓子之言爲實錄矣。永豐歐陽脩。右見編本別集二十三卷。

唐武侯碑陰記開成二年。

右武侯碑陰記。崔備撰。唐劍南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及其將佐題名者二十九人。楊嗣復再題及其僚屬。又六人。并嗣復汝士詩兩首。合爲一卷。唐諸方鎮以辟士相高。故當時布衣韋帶之士。或行著鄉閭。或名聞場屋者。莫不爲方鎮所取。至登朝廷位將相爲時偉人者。亦皆出諸侯之幕。如元衡所記裴度柳公綽楊嗣復。皆相繼去爲本朝名將相。亦可謂盛矣哉。治平元年初伏休假雨中書。右真蹟。

唐盧瑱禱聰明山記元和二年。

右禱聰明山記。盧瑱撰。乃盧從史禱山神之記也。閱從史官屬題名。見孔戡與烏重胤俱列于後。而感集本韓退之記戡事。云戡屢諫從史不聽。卒爲重胤所縛。掩卷歎息者久之。嗚呼。禍福成敗之理甚明。而先事而言。則罕見從事。至而言。則不及矣。自古敗亂之國。未始不如此也。右真跋。

唐侯喜復黃陂記歲月見本文。

右復黃陂記。唐侯喜撰。黃陂在汝州。汝州有三十六陂。黃陂最大。溉田千頃。始作于隋。記云至貞元辛未。刺史盧虔始復之。辛未。貞元七年也。碑。元和三年建。喜之文辭。嘗爲韓退之所稱。而世罕傳者。余之所得。此碑而已。右集本。

又

昌黎先生甚稱侯喜。其文罕傳於今。余之所見。止此一篇爾。右真跋。

唐柳宗元般舟和尚碑元和三年。

右般舟和尚碑。柳宗元撰并書。子厚所書碑。世頗多有。書旣非工。而字畫多不同。疑喜子厚者竊借其名。以爲重。子厚與退之。皆以文章知名一時。而後世稱爲韓柳者。盡流俗之相傳也。其爲道不同。猶夷夏也。然退之於文章。每極稱子厚者。豈以其名並顯於世。不欲有所貶毀。以避爭名之嫌。而其爲道不同。雖不

言。願後世當自知歟。不然。退之以力排釋老爲己任。於子厚不得無言也。治平元年三月廿二日書。右真
疏。

唐南嶽彌陀和尚碑元和五年。

右南嶽彌陀和尚碑。柳宗元撰并書。自唐以來。言文章者。惟韓柳。柳豈韓之徒哉。真韓門之罪人也。蓋世俗不知其所學之非。第以當時輩流言之爾。今余又多錄其文。懼益後人之惑也。故書以見余意。右集本。

唐元稹修桐柏宮碑大和四年。

右唐元稹撰文并書。其題云修桐柏宮碑。又其文以四言爲韻語。既牽聲韻。有述事不能詳者。則自爲注以解之。爲文自注。非作者之法。且碑者石柱爾。古者刻石爲碑。謂之碑銘。碑文之類可也。後世伐石刻文。既非因柱石。不宜謂之碑文。然習俗相傳。理猶可考。今特題云修桐柏宮碑者。甚無謂也。此在文章。誠爲小瑕病。前人時有忽略。然而後之學者不可不知。自漢以來墓碑。多題云某人之碑者。此乃無害。蓋目此石爲某人之墓柱。非謂自題其文目也。今稹云修桐柏宮碑。則於理何稽也。右集本。

唐虞城李令去思頌元和四年。

右虞城李令去思頌。李白撰文。王通篆。唐世以書自名者多。而小篆之學。集本不傳。十數家。自陽冰獨擅。後無

繼者。其前惟有碧落碑。而不見名氏。通開元天寶時人在。陽冰前而相去不遠。集本有亦工八分四字。然當時不甚知名。雖字畫不爲工。而一時未有及者。所書篆字。惟有此爾。世亦罕傳。余以集本無此字。集錄求集本無此字。之勤。且博。廣得此爾。今世以小篆名家。如邵不疑。楊南仲。章友直。問之。皆云未嘗見也。治平元年二月七日書。右真蹟。

唐陽公舊隱碣元和中。

右陽公舊隱碣。胡證撰。黎燭書。李靈省篆額。唐世篆法。自李陽冰後。寂然未有顯於當世而能自名家者。靈省所書陽公碣。筆畫甚可佳。既不顯聞於時。亦不見於他處。以余家所藏之博。而見於錄者。惟此。雖未爲絕筆。亦可惜哉。嗚呼。士有負其能而不爲人所知者。可勝道哉。右真蹟。

唐于魯神道碑元和中。

右于魯神道碑。盧景亮撰。其文辭雖不甚雅。而書事能不沒其實。魯之爲人。如其所書。蓋篤於信道者也。碑云。司馬遷儒之外五家。班固儒之外八流。其語雖拙。蓋言其集本學不駁雜也。然則非徒貶去釋老而已。自儒術之外。餘皆不學爾。碑又云。其弟可封好釋氏。魯每非之。魯于頗父也。然可封之後。不大顯。而魯之後。甚盛。以此見釋氏之教。信壽者未必獲福。毀貶者未必有禍也。碑言魯篤於孝悌。守節安貧。不可動以勢利。其所履如此。足以興其後世矣。治平元年八月十一日書。右真蹟。

唐昭懿公主碑元和中。

右昭懿公主碑。孟簡撰。皇甫鐸書。公主代宗女也。號昇平公主。嫁郭氏。公主之號。自漢以來始有。謂天子之女。禮不自主婚。集本作壻以公主之。因以爲名爾。後世號某國公主者。雖實不以國公爲主。而名猶不失其義。唐世始別擇佳名以加之。如昇平之類是也。已失其本義矣。今此碑乃云諱昇平公主字昇平公主。集本無此斯莫可曉也。已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李光進碑元和中。

右李光進碑。楊炎撰。韓秀實書。唐有兩李光進。其一光顏之兄。其一光弼之兄弟也。此碑乃光弼弟也。唐史書此兩人事多誤。新書各爲傳以附顏弼。遂得其正。右集本。

【西塘記】元附三十一。

【禹廟碑】元第九十七。

【崇徽公主手痕詩】元第三百六十八。

【懷素法帖】元第九百一十六。

【重摹吳季子墓銘】元第二百一十一。已有本。一作自。有真本。未嘗過吳。一作無過。其理。其名傳之久。一作其。傳也久。嘉祐八年五月

晦日書。一有此九字。

【海濤誌】元第九百一十一 誌一作志 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書一有此

【鹽宗神祠記】元第九百一十二 故唐一無 官遂一無 爲然一作 不獨爲傳記正說繆亦可爲朝廷決疑議也一作

爲傳記正說繆多矣爲朝廷決有司疑議爾斯記爾 治平元年八月十一日書一有此

【雁門王田氏神道碑】元無

【李澄碑】元第四百一十九 而又一作 六人一作 孩提一作 衆孫此下一 升堂之慶一作昇 治平元年三月二十

三日書一有此

【甘棠館題名】元第四百一十九 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書一有此

【汾陽王廟碑】元第九百一十九 治平甲辰七月十三日以服藥家居書一有此

【郭忠武公將佐略】元第八百五十五 謀謨一作

【濟瀆廟祭器銘】元第八百五十六 所記一作

【神女廟詩】元第一百四十二 嘉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有此

【馬實墓誌銘】元第九百一十九 同前

【鍾山林下集序】元第九百一十九 而洪一無

【房太尉遺愛碑陰記】元第九百一十九

【賀蘭夫人墓誌】元第三十二

【陸文學傳】元第五百四十七。茶之此下一號陸鴻漸。此下一有至飲茶客稱則空。鴻漸以茶。四字上。一考其下。有載字。

一有潮州一作澧州。其多如此。四字。無此。不傳。此下一有獨茶經著於世。宜其自傳於此。白字。

【又別本】右陸文學傳。題云自傳。而曰名羽。字鴻漸。或云名鴻漸。字羽。未知孰是。然則豈其自傳也。茶載前史。自魏晉以來有之。而後世言茶者必本鴻漸。蓋爲茶著書。自羽始也。至今俚俗賣茶肆中。多置一藝偶人。云是陸鴻漸。至飲茶客稀。則以茶沃此偶人。祝其利市。其以茶自名久矣。而此傳載羽所著書頗多。云君臣契三卷。源解三十卷。江表四姓譜十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吳興歷官記三卷。湖州刺史記一卷。茶經三卷。占夢三卷。豈止茶經而已也。然他書皆不傳。獨茶經著於世爾。

【辨正禪師塔院記】元第二百六十二。徐峴此下一有所字。柳筆。此下一有法字。

【盤谷詩序】元第三百八十九。當時一作登時。世已。既已。治平元年中元日書。一有此八字。

【韓退之題名】元第四百七十。記遇一無試也。試一記字。作誠。

【田弘正家廟碑】元第三百七十六。尤甚此下一有所字。知其。一作改爲。一作云。

【南海神廟碑】元第九十二。

【羅池廟碑】元第七。碑言一作荔子。一作加子。一作葉。

【黃陵廟碑】

元第十四

餘事

二字一作字

本言云一作

【胡良公碑】

元第七百二十

【韓文公與顛師書】

元第三百一十五

【高閑草書】

元無

卷第草書一紙草字

【武侯碑陰記】

元第八百七十五

【禱聰明山記】

元第五百八十六

【復黃陂記】

元無

卷第又一作祭樊仲文復黃陂記附

元第八百九十五

【般舟和尚碑】

元第四百六十二

【彌陀和尚碑】

元第一百二十三

惟韓

一作韓

今余

一無

其文

一作

【修桐柏宮碑】

元第一百一十

爲碑

一作於碑

【虞城李令去思頌】

元第三百八

【陽公舊隱碣】

元第三百七十三

當世

一作

【于食神道碑】

元第九百六十八

【昭懿公主碑】

元第九百八

義矣

一無

矣字

【李光進碑】

元第七百六十三兄弟一無治平元年夏至日書一有此

卷九

唐樊宗師絳守居園池記長慶三年

右絳守居園池記唐樊宗師撰或云此石宗師自書嗚呼元和之際文章之盛極矣其怪奇至於如此右

唐張九齡碑長慶三年

右張九齡碑按唐書列傳所載大節多同而時時小異傳云壽六十八而碑云六十三傳自左補闕改司勳員外郎而碑云遷禮部傳言集本作云張說卒召爲祕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知院事碑云副知至後作相遷中書令始云知院事其載張守珪請誅安祿山事集本無此字傳云九齡判守珪狀碑云守珪所請留中不行而公以狀諫然其爲語則略同碑長慶中立而公薨在開元二十八年至長慶三年實八十四年所傳或有同異而至於年壽官爵其子孫宜不繆當以碑爲是也治平元年二月十日書右真蹟

唐田布碑長慶四年

右田布碑庚承宣撰布之事壯矣承宣不能發於文也蓋其力不足爾布之風烈非得左丘明司馬遷筆

不能書也。故士有不顧其死以成後世之名者。集本有有猶字幸不幸。集本有各視其所遭如何爾。今有道史漢時事者。其人偉然甚著。而市兒俚嫗猶能道之。自魏晉以下。不爲無人。而其顯赫不及於前者。無左丘明司馬遷之筆以起其文也。治平甲辰秋社日書。右真蹟。

唐沈傳師游道林嶽麓寺詩長慶中。

右嶽麓寺詩。沈傳師撰。并書。題云。酬唐侍御姚員外。而二人之詩不見。不知爲何人也。獨此詩以字畫傳于世。而詩亦自佳。傳師書非一體。此尤放逸可愛也。右集本。

唐崔能神道碑長慶三年。

右崔能神道碑。李宗閔撰。能弟從書。碑云。拜御史中丞。持節觀察黔中。仍賜紫衣金印。按唐世無賜金印者。官制古今集本作古沿革不同。而其名號尙或相襲。自漢以來。有銀青金紫之號。當時所謂青紫者。綬也。金銀者。乃其所佩印章爾。綬所以繫印者也。後世官不佩印。此名虛設矣。隋唐以來。有隨身魚而青紫爲服色。所謂金紫者。乃服紫衣而佩金魚爾。宗閔謂賜金印者。繆也。今世自以賜緋銀魚袋。賜紫金魚袋。結入官銜。集本有而集本作階至金紫光祿大夫者。遂於結銜去賜紫金魚袋。皆流俗相承。不復討集本正。久矣。故因宗閔之失。并記之。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唐李德裕茅山三像記寶曆二年。

右茅山三像記。李德裕撰。德裕自號上清玄都大洞三景弟子。上爲九廟聖主。次爲七代先靈。下爲一切含識。敬造老君孔子尹真人像三軀。此固俚巷庸鄙人之所常爲。德裕爲之。有不足怪。然以孔子與老君爲伍。而又居其下。此豈止德裕之獨可罪耶。今史記載孔子問禮於老聃。集本作聃。聃下同。聃戒孔子去其聃。氣多愁。而孔子歎其道。集本無此字。猶龍之語。著于集本作於耳目。自漢以來。學者未有以爲非者。豈止德裕之罪哉。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李德裕平泉草木記開成五年。

已下三篇同是李衛公撰。故不與別碑歲月爲敘。

右平泉草木記。李德裕撰。余嘗讀鬼谷子書。見其馳說諸侯之國。必視其爲人材性賢愚剛柔緩急。而因其好惡喜懼憂樂而捭闔之。陽開陰塞。變化無窮。顧天下諸侯無不在其術中者。惟不見其所好者。不可得而說也。以此知君子宜慎其所好。蓋泊然無欲。而禍福不能動。其利害不能誘。此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聖賢之高致也。其次簡其所欲。不溺於所好。斯可矣。若德裕者。處富貴。招權利。而好奇貪得之心不已。至或疲弊精神於草木。斯其所以敗也。其遺戒有云。壞一草一木者。非吾子孫。此又近乎愚矣。右集本。

唐李文饒平泉山居詩開成五年。

讀山居詩。見文饒夢寐不忘於平泉。而終不得少償其志者。人事固多如此也。余聞釋子有云。出家是大

丈夫事蓋勇決者人之所難也。而文饒詩亦云。自是功高臨盡處。禍來名滅不由人者。誠哉是言也。熙寧壬子正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唐李德裕大孤山賦會昌五年。

贊皇文辭甚可愛也。其所及禍。或責其不能自免。然古今聰明賢智之士不能免者多矣。豈獨斯人也哉。右集本。

唐大孤山賦歲月未詳。

右字畫頗佳。而傷於柔媚。世傳墀工小篆。此豈其筆耶。一作也。右見繡本拾遺。

唐辨石鐘山記大和元年。

右辨石鐘山記并善權寺詩遊靈巖記附覽三子之文皆有幽人之思。蹟其風尚想見其人。至於書畫亦皆可喜。蓋自唐以前賢傑之士莫不工於字書。其殘篇斷彙爲世所寶。傳於今者。何可勝數。彼其事業超然高爽。不當留精於此小藝。豈其習俗承流。家爲常事。抑學者猶有師法。而後世媮薄。漸趨苟簡。久而遂至於廢絕歟。今士大夫務以遠自高。忽書爲不足學。往往僅能執筆。而間有以書自名者。世亦不甚知爲貴也。至於荒林敗塚。時得埋沒之餘。皆前世碌碌無名子。然其筆畫有法。往往令人不及。茲甚可歎也。石鐘山記字畫在二者間。頗爲劣。而亦不爲俗態。皆忘憂之佳玩也。右真蹟。

唐法華寺詩大和八年。

右法華寺詩。唐越州刺史李紳撰。其後自序題云大和甲寅歲遊寺刻詩于壁。詳自序所言。似紳自書。然以端州題名較之。字體殊不類。甲寅大和八年也。右集本。

唐薛萃唱和詩大和中。

右薛萃唱和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皆人所想見者。集本有而宿尤有詩名六字。然詩皆不及萃。豈唱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邪。右真蹟。

唐僧靈澈詩元和四年。

右靈澈詩云相逢盡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見一人。世俗相傳以爲俚諺。慶曆中天章閣待制許元爲江淮發運使。因修江岸得斯石於池陽江水中。始知爲靈澈詩也。澈以詩稱於唐。故其與相唱和者皆當時知名之士。包侍郎者。佶也。徐廣州者。浩也。代宗時爲嶺南節度使。右集本。

唐李藏用碑大和四年。

右李藏用碑。王源中撰。唐玄度書。玄度以書自名于一時。其筆法柔弱。非復前人之體。而流俗妄稱借之。爾故存之以俟識者。右真蹟。

唐玄度十體書歲月未詳。

右唐玄度十體書。前本得於蘇氏。後本得於李丕緒少卿。丕緒長安人。名家子。喜收碑文。二家之本。大體則同。而文有得失。故並存之。覽者得以自擇焉。右集本。

唐鄭澣陰符經序開成二年。

右陰符經序。鄭澣撰。柳公權書。唐世碑碣。顏柳二家書最多。而筆法往往不同。雖其意趣。或出於臨時。而模勒鐫刻。亦有工拙。集本無此十八字。公權書高重碑。余特愛模者。不失其真。而鋒銛皆在。集本有於字。陰符經序。則蔡君謨以爲柳書之最精者。云善藏筆鋒。與余之說正相反。然君謨書擅當世。其論必精。故爲誌之。治平元年二月六日書。右真蹟。

又已下七篇。同是柳誠懸書。或撰。故不與別碑。歲月爲敘。

余自皇祐中。得公權所書陰符經序。遂求其經。云石已亡矣。常意必有藏于人間者。求之十餘年。莫可得。治平三年。有鐫工張景儒。忽以此遺余家小吏。遵錄之。信乎余所謂物常聚於所好也。右真蹟。

唐山南西道驛路記開成四年。

公權書。往往以模刻失其真。雖然。其體骨終在也。右見編本拾遺。

唐何進滔德政碑開成五年。

右何進滔德政碑。唐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柳公權撰并書。進滔唐書有傳。開成五年立。其高數丈。制度

甚闕偉。在今河北都轉運使公廡園中。右集本。

唐李聽神道碑開成五年。柳公權書。

右李聽神道碑。李石撰。聽父子爲唐名將。其勳業昭彰。故以碑考傳。少所差異。而史家當著其大節。其徵時所歷官多不書。於體宜然。惟其自安州刺史遷神武將軍。史不宜略。而不書者。蓋闕也。右集本。

唐李石神道碑會昌三年。

右李石碑。柳公權書。余家集錄顏柳書尤多。惟碑石不完者。則其字尤佳。非字之然也。譬夫金玉埋沒於泥滓。時時發見其一二。則粲然在目。特爲可喜爾。熙寧三年季夏既望書。右真蹟。

唐高重碑會昌四年。

右高重碑。元裕撰。柳公權書。唐世碑刻。顏柳二公書尤多。而字體筆畫。往往不同。雖其意趣或出於臨時。而亦繫於模勒之工拙。然其大法。則常在也。此碑字畫。鋒力俱完。故特爲佳。矧其墨蹟。想宜如何也。治平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書。右真蹟。

唐康約言碑大中七年。

右康約言碑。柳公權撰并書。約言宦者爲河東監軍。唐自開元以後。職官益濫。始有置使之名。歷五代迄今。多因而不廢。世徒知今之使額非古官。襲唐舊號。而不知皆唐宦者之職也。集本有也字。約言在大和開成間。

嘗爲鴻臚禮賓使。又爲內外客省使。以此見今之使名。自樞密宣徽而下。皆唐宦官職也。又以見鴻臚卿寺。亦以宦者爲使於其間。約言又爲宣徽北院副使。又見當時南北院宣徽。皆有副使也。治平甲辰秋社前一日書。右真蹟。

唐復東林寺碑大中十一年。

右唐湖州觀察使崔黯撰。柳公權書。東林寺。會昌中廢之。大中初。黯爲江州刺史而復之。黯之文辭甚適麗可愛。而世罕有之。右集本。

唐王質神道碑開成四年。

右王質神道碑。唐太子賓客劉禹錫撰并書。質字華卿。王通之後也。開成中。爲宣歙池等州觀察使。右集本。

唐會昌投龍文會昌五年。

右會昌投龍文。余修唐本紀至武宗。以謂奮然除去浮圖。說矣。而躬受道家之籙。服藥以求長年。以此知其非明智之不惑者。特其好惡有所不同爾。及得會昌投龍文。見其自稱承道繼玄昭明三光弟子。南嶽炎上真人。則又益以前言爲不繆矣。蓋其所自稱號者。與夫所謂菩薩戒弟子者。亦何以異。余嘗謂佛言無生。老言不死。二者同出於貪信矣。會昌之政。臨事明果。有足過人者。至其心有所貪。則其所爲。與庸夫

何異。治平元年五月五日書。右真蹟。

唐俞珣書陳果仁告身并捨宅造寺疏大中八年。

右陳果仁告身并妻軫靜緣捨宅造寺疏。附疏後題云。明政二年。按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十一年十月。東海賊帥李子通擁衆渡淮。僭稱楚王。建元明政。則明政二年。乃大業十二年也。唐高祖實錄。武德二年四月。隋禦衛將軍陳稜以江都降。即以稜爲總管。九月。李子通敗。稜陷江都。國號吳。建元明政。則明政二年。是武德三年矣。二說不同如此。呂夏卿爲余言。若以大業十二年爲子通僭號之二年。則江都方亂。煬帝安得南幸。而唐實錄陳稜事可據。則明政二年。當爲武德三年也。隋書釋矣。果仁終始事迹不顯。略見於隋書。云唐初爲隋太僕丞。元祐將。煬帝已遇弑。沈法興果仁共殺祐起兵。據江表。法興自稱總管。大司馬錄尙書事。承制置百官。以果仁爲司徒。其事止見此爾。開元中。僧德宣爲果仁記捨宅造寺。載其世家頗詳。而其功閎官爵歲月多繆。德宣言中毒以死。而宅疏言見屠戮。當以宅疏爲是。德宣文辭不足錄。獨探其世次事蹟終始著之。俾覽者覈其真僞。而少益於廣聞。煬帝本紀高祖實錄。皆唐初人所撰。而不同如此。何哉。右集本。

唐圭峯禪師碑大中九年。

右圭峯禪師碑。唐相裴休撰并書。其文辭事迹無足探。而其字法世所重也。故錄之云。右集本。

唐濠州勸民栽桑勅碑大中十年。

余得劉莒修兗州文宣王廟碑。見大中時中書門下牒。又得此碑。見大中時勅。乃知平章事非署勅之官。今世止見中書門下牒。便呼爲勅。惟告身之制僅存焉。右集本。

唐闕遷新社記歲月見本文。

右闕遷新社記。唐濮陽寧撰。其辭云。大中十年夏六月。闕西公命遷社于州坤城作。凡築四壇。壇社稷。其

廣倍丈有五尺。其高倍尺有五寸。主以石。壇風師。廣丈有五尺。高尺有五寸。壇雨師。廣丈而高尺云。文字古雅。甚可愛。嗚呼。唐之禮樂盛矣。其遺文有足采焉。州縣社稷有主。見于此記。蓋大中時其禮猶在也。按唐書。楊發自蘇州刺史爲福建觀察使。至大中十二年。遷嶺南節度。以歲月推之。闕西公者。楊發也。右集本。

又

唐時州縣社稷有主。獨此碑見之。開元定禮。至大中時猶僅存也。禮樂廢壞久矣。故錄此記以著之。右真蹟。

唐令狐楚登白樓賦咸通二年。

右登白樓賦。令狐楚撰。白樓在河中。至楚子綯爲河中節度使。乃刻於石。綯父子爲唐顯人。仍世宰相。而

楚尤以文章見稱。世傳綯爲文。喜以語簡爲工。常飯僧。僧判齋。綯於佛前跪爐諦聽。而僧倡言曰。令狐綯設齋佛知。蓋以此譏其好簡。楚之此賦。文無他意。而至千有六百餘言。何其繁也。其父子之性相反如此。信乎堯朱之善惡異也。右集本。

唐百巖大師懷暉碑歲月未詳。

右百巖大師懷暉碑。權德輿撰文。鄭餘慶書。歸登篆額。又有別碑。令狐楚撰文。鄭細書。懷暉者。吾不知爲何人。而彼五君者。皆唐世名臣。其喜爲之傳道如此。欲使愚庸之人不信不惑。其可得乎。民之無知。惟上所好。惡是從。是以君子之所慎者。在乎所學。楚之文曰。大師泥洹茶毗之六年。余以門下侍郎平章事攝太尉。泥洹茶毗。是何等語。宰相坐廟堂之上。而口爲斯言。集本有邪字。羣變稷契。居堯舜之朝。其語言尙書載之矣。異乎此也。治平元年七月十三日雨中書。右真跋。

唐孔府君神道碑咸通十二年。

右孔岑父碑。鄭細撰。柳知微書。其碑云。有子五人。載戮載戢。戢戢。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岑父六子。戢之下。又有威。表據孔氏譜。譜其家所藏碑文。鄭細撰。細自言與孔氏有世舊。作碑文時。戮等尙在。然則譜與碑文皆不應有失。而不同者何也。余所集錄。與史傳不同者多。其功過難以碑碣爲正者。銘誌所稱。有褒有諱。疑其不實。至於世繫子孫官封名字。無情增損。故每據碑以正史。惟岑父碑文及其家譜。二者皆爲可

據故並存之以俟來者。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二日侍上御崇政，疎決繫囚，退遂家居謝客。因書右真蹟。

唐白敏中碑成通三年。

右白敏中碑，畢誠撰。其事與唐書列傳多同，而傳載敏中由李德裕薦進以獲用，及德裕貶，抵之甚力，以此爲甚惡。而碑云會昌中德裕起刑獄，陷五宰相，竄之嶺外，公承是之後一年，寃者皆復其位，以此爲能。其爲毀譽難信。蓋如此，故余於碑誌，惟取其世次官壽鄉里爲正。至於功過善惡，未嘗爲據者。以此也。碑又言桑道茂事，云桑道慕不知孰是。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右真蹟。

唐于僧翰尊勝經成通五年。

右尊勝經，于僧翰書。僧翰筆畫雖遒勁，然失分隸之法遠矣。所以錄者，亦自成一家，而爲流俗所貴。故聊著集本之。庶知博采之不遺爾。右真蹟。

唐張將軍新廟記龍紀元年。

右張將軍新廟記，李巨川撰。唐彥謙書。張魯事，史傳詳矣。巨川文辭匪工，所錄者，彥謙書爾。彥謙書頗知名於世，故略存其筆蹟也。右集本。

唐王重榮德政碑中和四年同是唐彥謙書附此

右王重榮德政碑，歸仁澤撰。唐彥謙書。重榮當唐之末，再逐其帥，遂據河中，雖破黃巢，平朱玫之叛，有功

於一時而阻兵召亂爲唐患者多矣。碑文辭非工而事實無可采。所以錄者俾世知求名莫如自修。善舉不能掩惡也。考重榮之碑豈不欲垂美名於千載而其惡終暴於集本後世者。毀譽善惡不可誣故也。彥謙以詩知名而詩鄙俚。字畫不甚工。皆非余所取也。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書。右真蹟。

唐礮集本溪廟記咸通二年

右礮溪廟記。張翔撰。高駢書。駢爲將。嘗立戰功。威惠著於蠻蜀。筆研因非其所事。然書雖非工。字亦不俗。蓋其明爽豪雋。終異庸人。至其惑妖人。呂用之。諸葛殷等。信其左道。以冀長年。乃騎木鶴而習。凌虛僂去之勢。此至愚下品。皆知爲可笑。而駢爲之。惟恐不至者。何哉。蓋其貪心已動。集本於內。故邪說可誘於外。內貪外誘。則其何所集本不爲哉。右真蹟。

唐梁公儒碑天祐中

右梁公儒碑。于廣撰。王說書。公儒者。世爲成德軍將。公儒當王鎔時。爲冀州刺史。以卒。其碑首題云。唐故成德軍內中門樞密使。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冀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團練守捉等使。軍器作坊使。其餘所領事職甚多。皆當時方鎮常事。不足書。惟樞密使。唐之末年。內官之職。其後方鎮遂亦僭置。於此見之。軍器作坊。五代之際。號內諸司使。皆朝廷官。然不見其始置。集本而集本時。而今見於此。豈方鎮之職。朝廷因而用之耶。將方鎮之盛。亦僭置也。公儒事迹無所取。特以此錄之。治平元年五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唐花林宴別記 歲月未詳。

右花林宴別記。唐竇常撰。花林寺在潞州全椒縣。余在滌陽。遣推官陳說以事至縣。見寺旁石澗岸土崩。出石崖。隱隱有字。亟命模得之。右集本。

唐陽武復縣記 貞元十九年。

唐衢文世罕傳者。余家集錄千卷。唐賢之文十居七八。而衢文祇獲此爾。然其氣格不俗。亦足佳也。右真蹟。

唐崔敬嗣碑 景龍二年。

右唐崔敬嗣碑。胡皓撰。郭謙光書。崔氏爲唐名族。而敬嗣不顯。皓爲昭文館學士。然亦無聞。三字集本作觀。其事實文辭皆不足多采。而余錄之者。以謙光書也。其字畫筆法。不減韓蔡李史四家。而名獨不著。此余屢以爲歎也。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右真蹟。

唐潤州隋羅尼經幢 歲月未詳。

右隋羅尼經幢。今在潤州寶墨亭中。唐雲陽野夫王奐之書。字畫頗爲世俗所重。故錄之以備廣採。右集本。

唐夔州都督府記 會昌五年。

余嘗謂唐世人人工書，故其名墮沒者不可勝數。每與君謨嘆息于斯也。如貝靈該繆師愈，今人尙不知其姓名。况其書乎？余以集錄之博，僅各得其一爾。右見編本拾遺。

唐鄭權碑寶曆二年。

右姚向書，筆力精勁，雖唐人工於書者多，而及此者亦少。惜其不傳於世，而今人莫有知者。惟余以集錄之博，得此而已。熙寧辛亥孟夏清心堂書。右見編本拾遺。

唐王彙詩

沈傳師李德裕唱和。歲月未詳。

惠泉在今荆門軍。余貶夷陵，道荆門，裴回泉上，得二子之詩，佳其詞翰，遂錄之。逮今蓋三十年矣。嘉祐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書。見編本拾遺。

唐人書楊公史傳記歲月未詳。

右楊公史傳記文字訛缺，原作者之意，所以刻之金石者，欲爲公不朽計也。碑無年月，不知何時，然其字畫之法，迺唐人所書爾。今纔幾時，而磨滅若此，然則金石果能傳不朽邪？楊公之所以不朽者，八字集本實也。其所果待金石之傳邪？凡物有形，必有終弊，自古聖賢之傳也，非皆託於物，固能無窮也。迺知爲善之堅，堅於金石也。集本無也字。嘉祐八年十一月廿日書。右真蹟。

唐放生池碑天寶十年。

右放生池碑。不著書撰人名氏。放生池。唐世處處有之。王者仁澤。及於草木昆蟲。使一物必遂其生。而不爲私惠也。惟天地生萬物。所以資於人。集本有也字。然代天而治物者。常爲之節。使其足用而取之不過。故集本萬物得遂其生而不夭。三代之政。如斯而已。易大傳曰。庖犧氏之王也。能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言其始教民取物資生。而爲萬世之利。此所以爲聖人也。浮圖氏之說。乃謂殺物者有罪。而放生者得福。苟如其言。則庖犧氏遂爲集本有人問之聖人五字。地下之罪人矣。治平元年八月十日。書右真蹟。

【絳守居園池記】元第八十

【張九齡碑】元分作上下卷。

【卷上】第三徐浩結銜云。廣州刺史持節充嶺南節度。當云廣州刺史。讓草石本卷末有此二十二字。

【卷下】第三同異一作百七異同。

【唐田布碑】元第八百四十二

【道林嶽麓詩】元第一百一十六

【崔能神道碑】元第八百八十三官不一無官字

【茅山三像記】元第九百九十九老君一作子

【平泉草木記】元第五百三十九無窮。此下一有故字。其利。一無其字。其次。一作然則。可矣。二字上一有云。非吾。一作其。治平元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書東廳後閣書。一有十七字。

【又別本】

右平泉山居草木記。李德裕撰。余嘗讀鬼谷子書。見其馳說諸侯之國。常視其人賢愚。材性剛柔。緩急。而因其好惡。喜懼憂樂。而捭闔之。陽開陰閉。變化無窮。顧天下諸侯。無不在其術中者。惟不見其所好者。不可得而說也。以此知君子宜慎其所好。泊然無欲。而禍福不能動。利害不能誘。此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也。是聖賢之所難也。

【平泉山居詩】

元附五百三十九

【大孤山賦】

元第二百一十九

【辨石鍾山記】

元第三百一見其。

此下一有爲字。

以遠。

此下一有藥字。

前世。

一作當世。

治平元年二月六日書。

一有九字。

【法華寺詩】

元第七百一

【薛萃唱和詩】

元第三百一十四其間。

一無二字。

名後世。

一無後字。

和者。

二字上一有而字。

【靈澈詩】

元第八百一相唱和者。

四字一作遊。

郎者。

一無者字。

州者。

一無者字。

代宗。

二字上一有稽字。

【李藏用碑】

元第三百七十

【唐玄度十體書】

元第四百八十四

文有一作嘉祐癸卯七月二十五書一有此十一字

【陰符經序】

元第二百九十九

【山南西道驛路記】

元第一百二十七

【何進滔德政碑】

元第二百二十七

【李聽神道碑】

元第七百一十七

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書一有此十字

【李石神道碑】

元第四百一十三

【高重碑】

元第八十九

【康約言碑】

元第八百二十三

【復東林寺碑】

元第三十八

【王質神道碑】

元無卷第

【會昌投龍文】

元第六百五十七

【陳果仁告身并捨宅造寺疏】

元第五百八十七

子通爲一終始二字無此

沈法興

此下一有與字

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八

月十一日書一有此十四字

【圭峯禪師碑】

元第六百十九

【濠州勸民栽桑敕碑】元第一百七十二

【又別本】一作勸
農碑

皇祐元年春余自揚移穎舟過濠梁得此碑於今樞密使張公昇唐之制敕之文今不復見蓋官失其職久矣此大中時敕也尙可見其遺制焉

【閩遷新社記】元第五十五

【登白樓賦】元第九百四十五
好簡此下一有也字治平元年八月八日祈晴于太社晨歸遂書一有此十七字

【百巖大師碑】元第九百二十八

【孔府君神道碑】元第四百六十三
世繫一作系

【白敏中碑】元第六百六十六
鷹進一作鷹進十日此下一有書字

【于僧翰尊勝經】元第一百十三

【張將軍新廟記】元第一百五十四
書頗知名書一作詩

【王重榮碑】元第一百六十四

【礪溪廟記】元第九百三十五
凌虛一作靈治平元年年中秋日書一有此八字

【梁公儒碑】元第七百三十七

【花林宴別記】元無卷第

【陽武復縣記】元第九百四十九

【崔敬嗣碑】元第七百四十二

【隋羅尼經幢】元無今在一卷第

【夔州都督府記】元第七百二十四 堰沒一作于斯 于斯一作于斯

【鄭權碑】元第七百六十八

【王藥詩】元第一百六十九 嘉泉詩附一作沈傳師宇文鼎蒙泉詩用

【楊公史傳記】元第七百七十 年月此下一非皆 非皆一作不二十 此下一

【放生池碑】元第九百五 能通一作以通

卷十

瘞鶴銘歲月未詳

瘞鶴銘黃庭遠教經雖傳自晉而公謂唐人所書故附此

右瘞鶴銘題云華陽真逸撰刻於焦山之足常爲江水所沒好事者伺水落時模而傳之往往祇得其數字云鶴壽不知其幾而已世以其難得尤以爲奇惟余所得六百餘字獨爲多也按潤州圖經以爲王羲

之書字亦奇特。然不類羲之筆法。而類顏魯公。不知何人書也。華陽真逸是顧况道號。今不敢遂以爲况者。碑無年月。不知何時。疑前後有人同斯號者也。右集本。

又

右在焦山之足。常爲江水所沒。好事者伺水落時。模而傳之。往往祇得其數字。云鶴壽不知其幾而止。世以其難得。尤以爲奇。惟余所得。獨若此之多也。潤州圖經以爲王羲之書。字亦奇放。然不類羲之筆法。而類顏魯公。不知何人書也。或云華陽真逸是顧况道號。銘其所作也。右真蹟。

黃庭經永和十二年。

右黃庭經一篇。晉永和。中刻石。世傳王羲之書。書雖可喜。而筆法非羲之所爲。黃庭經者。魏晉時道士養生之書也。今道藏別有三十六章者。名曰內景。而謂此一篇爲外景。又分爲上中下三部者。皆非也。蓋內景者。乃此一篇之義疏爾。流俗又有一篇。名曰中景者。尤爲繁雜。鄙俚之所傳也。余嘗患世人不識其真。多以內景三十六章爲本經。因取永和刻石一篇。爲之注解。余非學異說者。哀世人之惑於繆妄爾。右真蹟。

又

今道藏別有三十六章。曰黃庭內景。而謂此一篇者爲外景。又有分爲上中下三部者。流俗所行。又別有

中景者皆非也。所謂內景者，乃此經之義疏爾。中景一篇，尤爲繁雜。蓋妄人之所作也。此本晉永和中刻石。文字時亦脫繆。然比今世俗所傳，頗爲精也。右見編本拾遺

又

右黃庭別本。一作續得之京師書肆。不知此石刻在何處。其字畫頗類顏魯公。甚可愛而不完。更俟求訪以足之。治平丁未閏月三日書。右見編本拾遺

又

右黃庭經二篇。皆不著書人姓名。余初得後本。已愛其字不俗。遂錄之。既而又得前本於殿中丞裴造。好古君子也。自言家藏此本數世矣。與其藏于家。不若附見余之集錄。可以傳之不朽也。余因以舊本校其優劣而並存之。使覽者得以自擇焉。世傳王羲之嘗寫黃庭經。此豈其遺法歟。右集本

遺教經

右遺教經。相傳云羲之書。僞也。蓋唐世寫經手所書。集本有唐時佛書今在者。大抵書體皆類此。第其精麤不同爾。近有得唐人所書經題。其一云薛稷。一云僧行敦書者。皆與二人他所書不類。而與此頗同。卽知寫經手所書也。然其字亦可愛。故錄之。蓋今士大夫筆畫能髣髴乎此者。鮮矣。右真蹟

小字道德經開元二十七年。

右小字八分道德經。不著書人名氏。亦不知其所自來。或云在明州。其石今亡矣。問今藏書之家。皆云未嘗見也。其字畫精妙。見者多疑爲明皇書。而知非者。以其集本有首字但題御注而不云御書也。右真蹟。

唐人臨帖

右唐人所臨諸家法帖一卷。其前數帖。類真卿所書。蓋其筆畫精勁。他人未易臻此。按唐書言褚無量嘗請以當時所藏奇書名畫。命宰相以下跋尾。而玄宗不許。此乃有宋璵等列名于後。又頗多訛繆。豈後人妄增加之也。然要爲可翫。何必窮較其真僞。今流俗所傳鍾王遺迹。多不同。然時時各有所得。故雖小小轉寫失真。不害爲佳物。由是悉取前後所得諸家法帖。分入集錄。蓋以資博覽云。右集本。

小字法帖

此下皆歐法帖蓋模本也。故類於唐人臨帖之後。

右小字法帖者。近時有尙書郎潘師旦者。以官法帖私自模刻于家爲別本。以行於世。余因分以爲類。散入集錄諸帙。而程邈衛夫人鍾繇王廙宋儋皆以小字爲一類於此。余嘗辨鍾繇賀捷表爲非真。而此帖字畫筆法皆不同。傳模不能不失本體。以此真僞尤爲難辨也。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書。右真蹟。

又

近時有尙書郎潘師旦者。竊取官法帖中數十帖。別自刻石以遺人。而傳寫字多轉失。然亦時有可佳者。因又擇其可錄者。分爲十餘卷。以入集目。聊爲一時之翫爾。其小字尤精。故錄於此。右集本。

十八家法帖

右世傳十八帖者。實二十五帖。蓋書者十八家爾。而流俗又自集本無此字有羲之十八帖。然皆出於官法帖也。太宗皇帝時。嘗遣使者天下。購募前賢真蹟。集以爲法帖十卷。鏤板而藏之。每有大臣進登二府者。則賜以一本。其後不賜。或傳板本在御書院。往時禁中火災。板被焚。遂不復賜。或云板今在。但不賜爾。故人間尤以官法帖爲難得。此十八家者。蓋官法帖之尤精者也。余得自薛公期。云是家藏舊本。頗真。今世人所有。皆轉相傳模者也。右真蹟。

雜法帖六

嚮於薛十三處得法帖一部。闕其第一。久而始獲。

南朝諸帝筆法雖不同。大率意思不遠。眇然都不復有豪氣。但清婉。若可佳耳。

二

學書不必飽精疲神於筆硯。多閱古人遺蹟。求其用意。所得宜多。

三

羲獻世以書自名。而筆法相去遠甚。父子之間。不同如此。然皆有足喜也。

四

吾有集古錄一千卷。晚又得此法帖。歸老之計足矣。寓心於此。其樂可涯。嘉祐壬寅大零攝事致齋閑題。

五

古今事異。一時人語亦多不同。傳模之際。又多轉失。時有難識處。惟當以意求之爾。嘉祐七年大饗明堂。致齋于中書東閣。偶題。

六

老年病目不能讀書。又艱於執筆。惟此與集古錄。可以把玩而不欲屢閱者。留爲歸穎銷日之樂也。蓋物雖不足。然後其樂無窮。使其力至於勞。則有時而厭爾。然內樂猶有待於外物。則退之所謂着山林與着城郭何異。宜爲有道者所笑也。熙寧辛亥清心堂書。右見編本別集二十三卷。

懷州孔子廟記後魏太和中。誤實于此。

右宣尼廟記。文辭事實皆不足采。其書亦非佳。獨其字畫多異。故特錄之。以備博覽。右見編本拾遺。

景福遺文

余在夷陵時。得之民家。見當時縣有驅使官衙直典。然云米一作來不者。莫詳其語。嘉祐七年五月二十

六日。右見編本別集二十三卷。

浮槎寺八紀詩

歐陽文忠公集 十六 集古錄跋尾

右浮槎寺八紀詩者。自云鴈門釋僧皎字廣明作。

集本無此字。

詩雖非工。而所載事蹟。皆圖經所無。可以資博

覽。浮槎山在今廬州慎縣。其上有泉。其味與無錫惠山水相上下。而鴻漸茶經及張又新等水記皆不載。嘉祐中李留後端愿守廬州。以其水遺余。因爲之記其事。余甚愛山泉。而浮槎水特佳。頗怪前世遺而不錄。及得僧皎紀浮槎八事。亦無之。乃知物之晦顯有時也。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書。右真蹟。

福州永泰縣無名篆

右在福州永泰縣觀音院後山上。世俗多傳以爲僊篆。太常博士黃孝立。閩人也。嘗爲余言其山無名。上多頑石。無復鐫刻之蹟。如人以手指畫泥而成文。文隨圓石之形。環布之。如車輪循環。莫知其首尾。又言孝立嘗至廣州。見南蕃人以夷法事天。日夕焚香拜金書字。號爲天篆者。正類此。然不能曉也。今人亦有以道家之言譯之者。曰勤道守三一。中有不死術。亦莫知其是非也。右真蹟。

又

右在福州永泰縣觀音院後山上。太常博士黃孝立。閩人也。爲余說曰。山無名而甚高峻。石皆頑。無復鐫刻之迹。如人以手指畫泥而成文。文隨圓石之形。環布之。又曰。孝立嘗至廣州。見南蕃人以夷法事天。日夕拜金書字。圖號天篆者。視其字。與此篆正同。然不能考也。今世人亦有以道家之言譯之者。曰勤道守三一。中有不死術。亦莫得而詳焉。右集本。

謝仙火

右謝仙火字。在今岳州華容縣廢玉真宮柱上。倒書而刻之。不知何人書也。傳云。大中祥符中。玉真宮爲天火所焚。惟留一柱。有此字。好事者遂模于石。慶曆中。衡山女子號何僊姑者。絕粒輕身。人皆以爲僊也。有以此字問之者。輒曰。謝僊者。靈部中鬼也。夫婦皆長三尺。其色如玉。掌行火於世間。後有聞其說者。於道藏中檢之。云實有謝僊名字。主行火。而餘說則無之。由是益以僊姑爲真僊矣。近見衡州奏云。僊姑死矣。都無神異。客有自衡來者。云僊姑晚年羸瘦。面皮皺黑。第一衰媪也。嘗時蘇州有一丐者。臥道中。相傳云。是得僊者也。自天聖中。余已聞之。後二十餘年。尙在其人。姓沈。舉世皆傳爲沈臥僊云。臥而飲食不漏。州縣吏屢使人監守。或潛伺察之。皆實臥而不起。亦不漏。遂相傳以爲神。旣而亦以病死。雖素信感其事。喜爲之稱說者。亦不云死時有異也。斯二人者。皆今世人以爲僊者如此。故并載之。右集本。

張龍公碑乾寧元年

右張龍公碑。趙耕撰。云君諱路斯。穎上百社人也。隋初。明經登第。景龍中。爲宣城令。夫人關州石氏。生九子。公罷令歸。每夕出。自戌至丑歸。常體冷且濕。石氏異而詢之。公曰。吾龍也。夢人鄭祥遠。亦龍也。騎白牛。據吾池。自謂鄭公池。吾屢與戰。未勝。明日取決。可令吾子挾弓矢射之。繫蠶以青綃者。鄭也。絳綃者。吾也。子遂射中青綃。鄭怒。東北去。投合肥西山死。今龍穴山是也。由是公與九子俱復爲龍。亦可謂怪矣。余嘗

以事至百社村。過其祠下。見其林樹陰蔚。池水窮然。誠異物之所託。歲時禱雨。屢獲其應。汝陰人尤以爲神也。右集本。

又

龍公之事怪哉。余嘗以事至百社村。過其祠下。見其林樹陰蔚。池水窮然。誠異物之所託。歲時禱雨。屢獲其應。汝陰人尤以爲神也。右真蹟。

周伯著碑

右周伯著碑者。在今宿州。出於近歲。蓋官部春夫開汴渠。於泥沙中掘得之。其文字古怪而磨滅。無首尾。了不可讀。伯著不知爲何人。其僅可見者。云勃海君玄孫季景長子也。其事蹟不可考。文辭莫曉。而字書不工。徒以其古怪而錄之。此誠好古之弊也。治平元年七月三十日書。右真蹟。

衛秀書梁思楚碑上元元年

秀。筆工之善模者也。其自謂集書信矣。無足多取也。書譬君子。皆學乎聖人。而其所施爲未必同也。右集本。

裴夫人誌天寶四年

右裴夫人誌。辭翰瀟灑。固多清思。惜乎不見其名氏。石在長安之萬年矮槐。文亦佳。在亳州法相寺。二者

皆後得。故續附于此。熙寧二年六月二十有八日。青州山齋書。右見續本拾遺。

五代時人署字

右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合一卷。前人遺蹟。往往因人家告身莊宅券契。故後世傳之。猶在此。此署字。乃北京人家好事者類而模傳之爾。右集本。

楊凝式題名李西臺詩附

右楊凝式題名并李西臺詩附。自唐亡道喪。四海困於兵戈。及聖宋興。天下復歸于治。蓋百有五十餘年。而五代之際。有楊少師。建隆以集本後。稱李西臺。二人者。筆法不同。而書名皆爲一時之絕。故並錄于此。右真蹟。

徐鉉雙溪院記

右雙溪院記。徐鉉書。鉉與其弟鍇皆能八分小篆。而筆法頗少力。其在江南。皆以文翰知名。號二徐。爲學者所宗。蓋五代干戈之亂。儒學道喪。而二君能自奮然爲當時名臣。而中國既苦於兵。四方僭僞割裂。皆逼迫擾攘不暇。獨江南粗有文物。而二君者優遊其間。及宋興。違命侯來朝。二徐得爲王臣。中朝人士皆傾慕其風采。蓋亦有以過人者。故特錄其書爾。若小篆。則與鉉同時有王文乘者。其筆甚精勁。然其人無足稱。二字集本也。治平元年上元日書。右真蹟

王文乘小篆千字文紫陽石磬銘附

右小篆千字文者。江南人王文乘書。其後題云大唐唐申歲者。建隆元年也。僞唐李煜自周師取淮南。畫江爲界以稱臣。遂削去年號。奉周正朔。然世宗特許其稱帝。故文乘猶稱唐而不書年號。直云庚申歲也。文乘在江南。篆書遠過徐鉉。而鉉以文學名重當時。文乘人罕知者。學者皆云鉉筆雖未工。而有字學一點一畫皆有法也。文乘所書。獨余集錄屢得之。此本得於太學楊南仲。紫陽石磬銘者。張獻撰。亦文乘書也。右集本。

王文乘紫陽石磬銘

右紫陽石磬銘。余獨錄於此而不附他書者。文乘之書罕見於今也。小篆自李陽冰後。未見工者。文乘江南人。其字畫之精。遠過徐鉉。而中朝之士。不知文乘。但稱徐常侍者。鉉以文章有重名於當時故也。歲在辛酉。晉天福六年。李昇之昇元五年也。五代干戈之際。士之藝有至於斯者。太平之世。學者可不勉哉。右見

棉本拾遺

郭忠恕小字說文字源

右小字說文字源。郭忠恕書。忠恕者。集本有五代漢周之除。及事皇朝。其事見實錄。頗奇怪。世人但知小篆。而不知其楷法尤精。然其楷字亦不見刻石者。蓋惟有此耳。故尤可惜也。五代干戈之際。學校廢。是謂

集本君子道消之時，然猶有如忠恕者，國家爲國百年，天下無事，儒學盛矣，獨於字書忽廢，幾於中絕，今作爲求如忠恕小楷，不可得也。故余每與君談，歎息於此也。石在徐州。集本無此四字嘉祐八年十二月廿日書。右真蹟

郭忠恕書陰符經

右陰符經，郭忠恕書，篆法自唐李陽冰後，未有臻於斯者。近時頗有學者，曾未得其髣髴也。實錄言忠恕死時甚怪，豈亦異人乎？其楷書尤精也。嘉祐六年九月十五日宴後歌泊，假閑覽，因題。右真蹟

太清石集本闕題名

余自至毫，始得悉閱太清之碑，其佳者，皆集本已入余集古錄矣，乃知余之集錄，所得多矣。惟兩石闕題名。集本無此字未有，今集本無此字續錄于此。熙寧元年二月十九日書。右真蹟

太清東闕題名

熙寧元年二月十八日，余率僚屬謁太清諸殿，裴回兩闕之下，周視八楹之異，窺九井禹步之奇，酌其水以烹茶而歸。十九日書。右見本拾遺

襄陽山文太和九年誤實于此

右跋尾者六人，皆知名士也。時余在翰林，以孟夔致齋唐書局中，六人者相與飲弈，歡然終日而去。蓋一時之盛集也。明年夏，鄰幾聖俞卒，又九年而原甫長文卒，自嘉祐己亥至今熙寧辛亥，一紀之間，亡者四

存者三。而擇之遺酷吏。以罪廢。景仁亦以言事得罪。獨余頑然。蒙上保全。貪冒寵榮。不知休止。然筋骸憊矣。尙此勉強。而交遊零落。無復情悼。其盛衰之際。可以悲夫。是時同修書者七人。今亡者五。宋子京。王景彝。呂縉叔。劉仲更。與聖俞也。存者二。余與次道爾。次道去年爲知制誥。亦以封還李定詞頭奪職。因感夫存亡今昔之可歎者。遂并書之。熙寧四年三月十五日病告中書。右見編本拾遺

【瘦鶴銘】元第八奇特一作

【黃庭經】元第一

【又】元題作

【又】三曰一作三

【又】姓名一作已愛其字其字畫此本一無此余因一無較其一無擇焉一作庭經一無治平元年十月

十三日致齋東閣書十四字

【遺教經】元第二百可愛二字上一

【小字道德經】元第九百二十五

【唐人臨帖】元第七百真卿二字上一乃有一作然時三字一博覽云此下一有此本得於李丕緒少

【小字法帖】元第七百官法帖此下一

【又】元第七百七十三於此一作于此

【十八家法帖】元第四百二十集以一無進登登一作進

【雜法帖六】元無卷第

【五】時有二字上一

【六】則有時而厭五字一作時則有厭

【懷州孔子廟記】元第二百八十五記一作碑

【景福遺文】元無卷第米一作采不一作不

【浮槎寺八紀詩】元第七百五十三紀浮槎八事一作記浮槎八紀事

【無名篆】元第一百八十七環布之三字一作旋布

【又】此篆一無篆字

【謝仙火】元第二百六十六傳云一作傳者云絕粒二字上一世間人聞而餘一作其餘而死矣二字上一客有至衰媪一無

此二十縣吏一作官實臥二字上一并戴一無并字治平元年上元日書八字

【張龍公碑】元第三百五

【周伯著碑】元第七百六十九渤一作勃而錄一無而字

【梁思楚碑】元第一百七十五

【裴夫人誌】元附一亦佳。一作亦可佳。

【五代時人署字】元第七百三十七

【楊凝式題名】元第八百一十四

【雙溪院記】元第二百六十九。皆能。一無。及宋。一無。其筆。一無。皆字。

【小篆千字文】元第五百二十六。紫陽。至。書也。一無。此。治平元年四月九日書。一有。此。九字。

【紫陽石磬銘】元附五百二十六

【小字說文字源】元第一百八十四。但知。此下一。有其字。

【郭忠恕書陰符經】元第五百八十八

【太清石闕題名】元第五百二十三

【太清東闕題名】元第五百二十二

【賽陽山文】元第五百四十三。得罪。此下一。有致仕二字。

翰林學士吳奎知制誥劉敞祠部郎中集賢校理江休復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祖無擇屯田員外郎編修唐書梅堯臣嘉祐四年四月六日於編修院同觀范鎮景仁後至。後見真蹟。顯此。六人官職姓名。

集古碑千卷。每卷碑在前。跋在後。銜幅用公名印。其外標以紺紙。束以縹帶。題其幟曰某碑卷第幾。皆公親蹟。至今猶有存者。按公嘗自云四百餘篇。有跋。今世所傳本是也。其間如唐鄭權碑。乃熙寧辛亥歲跋。又至明年正月。方跋鄧艾碑。李德裕山居詩。四月。題前漢腐足鐘銘。後數月而公薨。殆集錄之絕筆也。方崧卿真聚真蹟。刻板廬陵。得二百四十餘篇。以校集本。頗有異同。疑真蹟一時所書。集本後或改定。今於逐篇各注何本。若異同不多。則以真蹟爲主。而以集本所改注其下。或繁簡遼絕。則兩存之。謂如後漢樊常侍碑。真蹟作永壽四年四月。而集本改作二月。訪得古碑。二月爲是。至於以始元爲漢宣帝年號。又稱後周大統十六年。唐大足二年之類。乃公一時筆誤。不敢有所更改。集古跋既刻成。方得公子叔弼目錄二十卷。具列碑之歲月。雖朝代僅差一二。而紀年先後。頗有倒置。已具注其下。

書簡

卷一

與韓忠獻王

雜去慶曆二年

脩頓首再拜啓。仲秋漸涼。伏惟觀察太尉尊候。勳止萬福。脩至愚極陋。不足以獻思慮於聰明。至於脩記以問起居。則當大君子憂國之時。又非宜輒以一作干視聽。是以書牘之禮。曠絕一作逾年。然而千里之外。威譽之聲。日至京師。如在耳目。可以見作鎮方面。攝動羌戎。撫循之間。優有餘裕。此脩不勝西首企望。拳拳之誠。私自爲慰者也。伏念脩材薄力弱。不堪世用。徒能少一無此字以文字之樂爲事。而國家久安於無爲。儒學之士。莫知形容。幸今剪除叛羌。開拓西域。紀功耀德。茲也爲時。惟俟凱歌東來。函誠獻廟。執筆吮墨。作爲詩頌。以述大賢之功業。以揚聖宋之威靈。雖曰儒焉。亦區區之鄙志也。謹奉手啓咨問。伏惟俯賜鑒察。謹啓。八月日。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歐陽脩啓上。

又慶曆五年

某頓首啓。冬序極寒。不審資政諫議尊候。勳止何若。昨者偶趨府下。過煩主體。自到郡。躡月。尙稽候問。豈勝愧悚。某孤拙多累。蒙朝廷保全之恩。得此郡地。僻事簡。飲食之物。奉親頗便。終日尸祿。未知論報之方。

用此不皇爾瞻望盛府數程之近時得通訊下執謹因請稍人行附此以道萬一新歲甫邇伏乞爲國自重下情禱詠之至

又同

某頓首啓近因州吏詣府請絹曾拜狀急足至特辱手書爲誨伏審履此凝寒台候萬福豈勝慰抃之誠某此歲拙幸今歲淮甸大雪來春二麥有望若人不爲盜而郡素無事何幸如之惟尸祿端居未能報國此爲愧爾瞻望旌榮惟願爲國自重以副禱頌

又慶曆六年

某再拜啓山州窮絕比乏水泉昨夏秋之初偶得一泉於州城之西南豐山之谷中水味甘冷因愛其山勢回抱構小亭於泉側又理其傍爲教場時集州兵弓手閱其習射以警饑年之盜間亦與郡官宴集于其中方惜此幽致思得佳木美草植之忽辱寵示芍藥十種豈勝欣荷山民雖陋亦喜遨遊今春寒食見州人觀裝遊自此得與郡人共樂實出厚賜也愧刻愧刻

又同

某頓首啓季冬極寒伏惟某官尊體動止萬福某幸守僻陋咫尺大府常闕脩問左右然幸尸祿奉親職事日益簡少養拙自便遂成習性但時自警而已冬深少雪氣候已春和伏惟爲國自重以副瞻頌之誠

又同

某啓。近急足還。嘗略拜問。歲暮晴和。伏惟台候。勳止萬福。本州張推官欲造糜穀。云舊出門下。此人洩官廉善。謹守其職。亦可自了。恐不見多年。要知本官行止。謹此拜聞。

又慶曆八年

某頓首。仲春下旬。到郡領職。疎簡之性。久習安閑。當此孔道。勳須勉強。但日詢故老。去思之言。遵範遺政。謹守而已。其餘廩舍城池。數世之利。無復增修。完小小斯。不敢廢壞爾。今年蝗蝻稍稍生長。二麥雖豐。雨損其半。民間極不易。猶賴盜賊不作。伏恐要知。鯁鯁之才。已難開展。又值罷絕回易。諸事裁損。日憂不濟。此尤苦爾。南北遼遠。音信難頻。輒此切切。以頌視聽。慙悚慙悚。

又皇祐元年

某頓首啓。自去春初到維揚。嘗因蔡中孚人行奉狀。自後區區不覺踰歲。卽日春暄。不審尊候。勳止何似。某昨以目疾爲苦。因少私便。求得汝陰。仲春初旬。已趨官所。廣陵嘗得明公鎮撫。民俗去思未遠。幸遵遺矩。莫敢有隳。獨平山堂占勝蜀岡。江南諸山。一目千里。以至大明井。瓊花二亭。此三者。拾公之遺。以繼盛美爾。大明井曰美泉亭。瓊花曰無雙亭。汝陰西湖。天下勝絕。養愚自便。誠得其宜。然尸祿苟安。何以報國。感愧感愧。邊防之事。勳繫安危。伏乞經略之餘。爲國自重。

又皇祐二年

某頓首啓。冬寒。伏惟台候萬福。脩前在穎。曾一拜狀。尋以移守南都。苦於常道。頗闕修問。徒切瞻思。專使枉道。手書爲賜。佩服感慰。何可勝言。北俗蒙惠。邊防有條。宜歸大用。以及天下。不勝禱望之至。謹奉狀。敬謝。

又皇祐二年

脩啓。辱示諭。邊備有倫。此已得之傳者久矣。閱古事蹟。尤見大君子之用心。動必有益於人也。盛製記文。并孔子廟嶽廟等記。並於杜公處竊覽。已獲祕傳。然私怪明公見遺。獨不見寄。謂於庸鄙有所惜者何邪。見索亂道。敢不勉彊。苟得附方尺之木於梁棟間。寓名諸公之後。爲幸多矣。所恨文字汗公好屋爾。前在穎。承示碑文甚多。愧荷之戀。已嘗附狀。今者人至。又惠宋公碑二本。事蹟辭翰。可令人想慕。張迪碑并八關齋記。此之所有。聊答厚賜。某惶恐。

又前

某啓。冬候凝寒。伏惟某官尊體。動止萬福。十二日所遣人至。伏承賜書。誨諭勤勤。且榮且感。嗣以近製石本。俾之拭目。信所謂未有不求而得之者。則前之干請。誠不爲非也。惶恐惶恐。公之德業。固已偉然於當世矣。而今又以文章筆札。垂示不朽。伏讀展玩之際。因思窮邊武俗。耳目乍此。矚耀其喧傳驚動。宜如何。

哉。後世之見者，想公爲人魁傑雄偉，又宜如何哉。說者謂天不以全美賦人，某不信也。某自夏入秋，苦於親疾，以故久不修問，謹因人還，附此爲謝，伏惟幸察。

又三年。

某頓首啓。自夏迄今，以老母臥疾，營求醫藥，加以京東盜賊縱橫，朝廷督責甚急，公私多故，遂闕拜狀。中間伏承陞職留任，亦以無由馳賀，但深悚仄而已。專人至，辱書爲賜，具審爲朝自重，日膺多福，邊隅已熟，恩信兵民已安衣食，當還廟堂，以副公議。此非小子之私祝，真切真切。富公移蔡，亦便親而請也。恐却以親疾難於移動，未嘗求徐，然此歲滿得徙，亦其幸也。某再拜。

又四年。

某叩頭泣血，罪逆哀苦，無所告訴，特蒙台念，遠賜誨言，雖在衰迷，實知感咽。昨大禍倉卒，不知所歸，遽來居穎，苟存殘喘，承賜恤問，敢此勉述，其諸孤苦，不能具道。秋序已冷，伏冀順時，爲國自重，哀誠所望。

又五年。

某啓。伏蒙龍示闕古堂碑三本，豈勝榮幸。公之德業，常施本朝，耀青史而刻金石，淹留邊郡，閑暇之餘，尙足以爲一方故事，煥赫塞上，竊願小子亦得列於衆作之間，旣足爲榮，亦可愧也。感悚感悚。范公人之云亡，天下歎息，昨其家以銘見責，雖在哀苦，義所難辭，然極難爲文也。伏恐要知。

又同

某啓。近范純仁寺丞見過。得觀所製奏議集序。豈勝榮幸。文正遺忠。獲存於不朽。亦勸善之道也。某亦爲其子。迫令作神道碑。不獲辭。然惟范公道大材閎。非拙辭所能述。富公墓刻。直筆不隱。所紀已詳。而羣賢各有撰述。實難措手於其間。近自服除。雖勉牽課。百不述一二。今遠馳以干視聽。惟公於文正契至深厚。出入同於盡瘁。竊慮有紀述未詳。及所差誤。敢乞指諭教之。此繫國家天下公議。故敢以請。死罪死罪。

又同

某啓。昨自居憂服除。便得召。乃敢離穎至都。見日。便乞蒲同。朝旨俾留。遂領銓筭。尋以引人事遽出同州。入辭之際。恩旨又留。且領殘書。既而遂被茲命。孤拙多艱。無所補報。屢召論議。常贖上聽。寵祿難忝。若何爲效。恐終碌碌以爲知己之差。久不拜狀。出處多滯。故敢略序。范公碑如所教。悉已改正。但候橋川檢得。希文奏議實在賊界。恐知之。某又上。

又同

脩啓。昨自服除。召還闕。出處不定。皆由蹇拙使然。諒惟悉察。自忝此職。嘗於遞附啓爲謝。某衰病鬢髮悉白。兩目昏花。豈復更有榮進之望。而天下責望過重。恨無所爲。進不能補益朝廷。退不能^{一作}決去。恐碌碌遂爲庸人。以貽知己之差。爾夙夜愧懼。不知何以見教。願聞誨勸之言。真切真切。

師魯及其兄子漸皆以今年十二月葬。某昨爲他作墓誌，事有不備，知公爲作表甚詳，使其不泯於後。大幸。大幸。范公表已依所教改正，只是大順時檢得希文當初奏議，是在賊地中，伏恐要知。

又嘉祐元年

某頓首啓。秋暑尙繁，不審三司尙書尊體動止何似。伏觀制書，以天下之計資天下之才，雖未足以施慶一作稷之業，致堯舜之道，以興至治，以副具瞻，而天災水旱之時，民困國貧之際，上有以寬盱食之憂，下有以救飢寒之急，此縉紳之君子閭巷之愚民，所以聞命之日，欣歡鼓舞，而引首北望，惟恐來朝之緩也。脩言不足信於人才，不足用於世事，有不得已而未能引去，徒與衆人同其喜慰，伏計大旆卽日在塗，伏惟爲國自重，謹奉啓咨候，不宜。脩頓首再拜。

又嘉祐三年

某頓首啓。自明公進用，雖愚拙有以竭其思慮，效萬一裨補之，而久無一言，甚可責也。今竊見國子監直講梅堯臣以文行知名，以梅之名，而公之樂喜，宜不待某言，固已知之久矣。其人窮困於時，亦不待某言而可知也。中外士大夫之議，皆願公薦之館閣，梅得出公之門，一美事也。公之薦梅，一美事也。朝廷得此舉，一美事也。某不敢以一言而讓三美，故言之。雖公而不敢洩，公賜擇焉，惶恐惶恐。

又嘉祐三年平間

某啓。兩日不奉宴言。豈勝瞻系。伏承台候稍爾愆和。不審晚來起居何似。氣脈小小留滯。微行必遂清康。旦夕拜見。且此拜聞。

又同

某頓首啓。數日不奉餘論。竊承台候微傷風冷。喜已康和。秋暑尙有殘敵。更冀特加精攝。無由咨候賓次。謹勒此馳啓上問。過旬休。必獲瞻奉。茲不盡區區。

又治平元年

某啓。不奉顏色。忽已經旬。霜寒伏惟台候動履清福。竊承表啓累上。聖意決不少疑。量斯勢也。似非辯說可入。莫且當勉屈高誼。兼副中外人情否。某衰病最宜先去者。尙此遲疑。矧公繫國體重。豈可輕議。昔人歎好事難必成。皆此類也。旦夕瞻近。姑此以道愚見。幸高明裁察也。惶恐惶恐。

又治平元年

某啓。晚來伏承台候萬福。辱簡誨。俾撰先令公真贊。前世文人喜爲聖賢記述。蓋欲自託以垂名。矧盛德清芬。備載史牒。但恐衰病久廢筆硯。不能稱道萬一。當試勉強以應嘉命。值夜草草。

又同

某啓。承教。俾作魏國令公真贊。屢日杼思。不勝艱訥。蓋以鉅德難名。非委曲莫究萬一。而滯於簡拙。遂至

窘窮實辱嘉命。惟負慚恐。勉自錄呈。

又治平年

某啓。某以私門薄祐。少苦終鮮。惟存二姪。又喪其一。衰晚感痛。情實難勝。仰煩台慈。特賜慰卹。豈任衰感之至。酷暑復盛。伏承台候萬福。來日參假。當奉言侍。謹且附此。鈞謝。

又治平年

某頓首啓。不獲瞻奉。忽復數日。秋暑伏承台候萬福。某以餘毒所攻。頸頰間又爲腫核。第以不入咽喉。比前所苦差輕。旦夕欲且勉出。重煩台念。特賜存問。不勝感愧區區。謹奉此。鈞謝。

又治平年

某啓。不獲瞻見。等閑數日。餘暑尙繁。不審台候動履。何似。竊承有外訃之戚。方此炎熾。伏冀節損悲悼。爲朝自愛。無由馳謁門屏。謹奉此。陳慰。

又治平年

某啓。至日不獲展慶。不勝馳情。伏惟履長納吉。爲國耆老。永副中外之具瞻。某所苦悉已平。蓋得節假中飽於將理。尙煩憂恤。手筆存問。其爲感激。併留而敘。人還粗布萬一。

又治平年

某啓。日夕風凜。伏喜台候萬福。重辱手誨。仰認意愛之深。某所以欲速出者。蓋家居不遑安爾。謹當更與醫工審議。昨亦有一劑。乞更寬數日。皆寂然。所以尤難安處。或因方便。特爲略言及。豈勝大幸。承諭曾見與叔平簡。拙疾更不復云。惟乞不賜憂軫。皇恐皇恐。

又治平四年

某啓。不侍台席。忽復彌旬。經節伏承動履清福。杜門俟命。已上三表。便值休假。方欲旦夕馳布懇誠於左右。忽辱惠一作翰。感慰兼深。某去就之際。不惟果於自決。而相知者皆勉以必走不疑。亮公見愛素深。意必不殊也。此來賴君相之明。爲之辨別。皎然明白。中外無所疑惑矣。則某之引去。不嫌稍速。所推恩禮。不必過優。使災難中途逃禍咎。而保安全於始終。蒙德不淺矣。區區所欲述者。此爾。伏惟幸察。

又治平三年

某啓。早暮遂涼。伏承台候萬福。昨日辱以相臺園池記爲贖。俾得拭目辭翰之雄。粲然如見。衆製高下映發之麗。而樂然如與郡人士女遊嬉於其間也。榮幸榮幸。畫錦書刻精好。但以衰退之文。不稱爲慚。而又以得託名於後爲幸也。衆篇一時盛事。往往佳作。咸得珍藏。豈勝感愧。昨夕偶數客坐中。不時布謝。皇恐皇恐。謹奉此啓。

又嘉祐八年。
願實此。

某頓首啓。板橋忽遽攀違。忽復旬浹。氣節遂爾寒凝。伏惟台候萬福。龍旌卽路。幸此晴明。然而跋履之勞。事務叢委。竊計倍煩神用。乞爲朝自重。以副傾依。下情區區。

又治平四年。

某啓。冬序始寒。不審台候。動止何似。竊承懇請之堅。遂解機政。處大位。居成功。古人之所難。公保榮名。被殊寵。進退之際。從容有餘。德業兩全。諛謗自止。過於周公遠矣。然而朝廷虛則元老遽去。私自計則孤危失恃。此不能不惘然爾。其他區區。非筆墨所可旣。惶恐惶恐。

又同前。

某啓。自承遂解政機。出鎮便郡。尋奉拙記。計已通呈。遽審殊命優禮。悉已懇辭。又當馳賀也。某藏拙於此。幸亦優閑。而衰病侵攻。略無寧日。歸心愈切。然素計亦稍有緒也。竊計大旆非晚啓行。無由瞻望。寒中伏冀爲國自重。區區不宣。

又熙寧元年。

某啓。東州難得酒村。郡醢不堪爲信。惟羔羊新得法造。又以傷生。不能多作。然謂此一無字其味尙可少薦樽俎。輕瀆台嚴。惶恐惶恐。

又熙寧二年。

某頓首。嚮嘗以拙惡應命。深愧唐突。乃蒙不鄙。以之刻石。得子履鉅筆。錯之佳處。因公勝迹。託附之傳。其爲榮幸多矣。感惕感惕。某近秋冬以來。目病尤苦。遂不復近筆硯。小詩亦不曾作。心志蕭條。但思歸爾。承諭臆腹多不調。更乞節慎飲食。酒能少戒。尤佳。某一向不飲。遂不復思。無由少侍談席。區區不布萬一。

又熙寧二年。

某啓。專使至。獲捧台翰。伏承經寒動止萬福。下情欣慰。某以病目艱於執筆。稍闕拜問。其爲傾嚮之勤。則未始少怠也。某幸東州歲豐事簡。居已踰年。已再削乞陽壽。蓋陳蔡勢難乞。惟壽近穎。亦便於歸計。爾益遠旌榮。新春伏惟爲國保重。

又熙寧三年。

某頓首啓。近昨過鄆。瞻望留都。纔三四驛。因假急足拜問。粗布區區。不謂遠煩專介。直走淮濱。誨諭勤勤。仰認意愛。兼審秋寒。台候動止萬福。下情豈勝感慰。脩過穎少留。以足疾爲苦。不久勉之官守。情悚索然。素志未遂。其餘鄙冗。莫道萬一。惟乞爲國自重。以副具瞻。

又同前。

某啓。某去秋留穎月餘。嘗因急足還府附狀。自爾勉力病軀。祇赴官所。忽忽遂見窮臘。卽日凝凍。伏惟鎮撫之餘。台候動止萬福。某昨蒙上恩。察其實爲病瘁。得蔡如請。土俗淳厚。本自閑僻。日生新事。條目固繁。

然上下官吏畏罰趨賞不患不及而老病昏然不復敢措意於其間若郡縣平日常事則絕爲稀少足以養拙偷安俟日而去爾甚幸甚幸荷公見愛之深欲知其如此爾歲暮雪寒伏乞爲國加愛

又同

某啓立朝雖久忝冒實多而未有卓然可稱於人者蒙公愛念贈以嘉篇語重文雄過形褒借何以克當但祕藏榮感而已拙句唐突大匠出於勉強慚恐慚恐某自至蔡遂不曾作詩老年力盡兼亦憂畏頗多冀靜默以安退藏爾

又同
四年

某啓近嘗奉記粗布區區竊計已投几格專使忽至特枉親翰伏承經寒鎮撫之餘台候動履萬福豈勝感慰之極某衰病如昨老年憂畏且暮未去間俛默苟偷如前書所述爾忽忽又見新春惟乞爲國愛重以副中外瞻倚之望

又同

某啓辱既齋醴尤爲醇美第小邦鮮嘉客老病少歡意不得如侍台席時豪飲之量爾可歎可歎近以序傳拜呈應洩聽覽蓋壽在穎因欲遂留而當權者猜忌聊以自解爾進退之間其難如此可懼也千萬保重以慰勤企

又同

某頓首再拜。近急足還。府奉狀。粗布謝戀。新正令節。限以官守。無由一廂賀賓之列。元勳柱石。神明所相。百福來臻。春氣尙寒。伏惟爲朝愛重。上副眷倚。下情祝頌之至。

又同

某啓。時承寵示歸榮等五篇刻石。俾遂拭目。豈勝榮幸。唐世勳德鉅公爲不少。而維文逸翰。兼美獨擅。孰能臻於斯也。某以朽病之餘。事事衰退。然猶不量力。不覺勉強者。竊冀附託以爲榮爾。見索拙惡。不能藏默。謹以錄呈。慚罪慚罪。某又上。

又同

某啓。向嘗輒以拙詩。塵浼台聽。尋蒙特賜寵和。不惟以慰寂寥。而雄文大句。固已警動人之耳目。屬閑居杜門。難遇信使。遂稽布謝。豈勝感幸。愧恐之至也。因王郎中詣府的便。少道萬一。

與富文忠公

彥國天聖
間道間

某頓首白。彥國自西歸。於今已踰月。無由一致書。蓋相別後。患一大疽爲苦。久之不暇求西人行者。然亦時時有客自西來。獨怪彥國了無一書。又疑其人不的。於段氏僕夫來。致幾道書。此人最的。宜有書。又無。然後果可怪也。始與足下相別時。屢一作邀聖命語。謂書者。雖於交朋間。不以疏數爲厚薄。然旣不得羣。

居相笑語盡心。有此猶足以通相思。知動靜。是不可忽。苟不能具寸紙。數行亦可。易致則可。頻致。猶勝都不致也。當時相顧切切。用要約如此。謂今別後。宜馬朝西而書夕東也。不意足下自執牛耳。登壇先。唾降壇而吐之。何邪。平生與足下語。思欲力行者。事何限。此尺寸紙。爲俗累牽之。不能勉強。嚮所云云。使僕何望哉。洛陽去京爲僻遠。孰與絳之去京師也。今尙爾。至絳又可知矣。自相別後。非見聖俞。無一可語者。思得足下一書。不啻飢渴。故不能不切切也。秋暑差盛。千萬自愛。

又嘉祐元年

某啓。暑雨不審。台候何似。有蜀人蘇洵者。文學之士也。自云奔走德望。思一見而無所求。然洵遠人。以謂某能取信於公者。求爲先容。旣不可却。亦不忍欺。輒以冒聞。可否進退。則在公命也。

又嘉祐七年

某啓。懇疏已具。如別。春候暄冷不常。不審孝履何似。伏惟以時順變。徇禮節哀。上副人主之眷懷。下爲士民自重。某自承乏東府。忽已半歲。碌碌無稱。厚顏俯仰。尙思一有論報而去。然勉強庸拙。不知所爲。苟終止若斯。願亦安能遲久。不待彈劾。常自爲計也。未知尙有可教否。無由瞻近。豈勝下懷。時事多端。伊洛過客相踵。必有能道其大概者。其他委細。亦非筆墨可殫也。謹因遣人。萬不布一。某又拜。

又嘉祐八年

某頓首啓。近馳賀懇。少布私誠。伏承大旆已及近郊。道路盛暑。竊審台候萬福。實慰區區瞻跂之勤。朝廷新有大故。時事多艱。舊德元臣。與國同體。馳騎奔走。不惟出處之節得宜。與來者爲法。康時濟物。愚智所同。有望於馬首之來也。餘如前書所述也。且夕當得瞻見顏色。第因張師遠行。不可無書。謹奉手啓。咨問。

又前

某啓。忽承手誨。以屢辭新命未得請。俾有所開陳。敢不如教。然愚竊以公自元宰還首西樞。懇請而從。則恩典未見其過。但公以避災爲意。思欲深自退抑。此與上待元老之意。本不相爲謀也。亦竊見初一割。自後更不降出。上亦未嘗語及。豈非事已決定。無可商量邪。若德音有所詢。當具道如所教也。秋涼。喜承台候萬福。謹奉此不宣。

又治平二年

某啓。餘暑未祛。伏承台候動履清福。人至辱賜簡。豈勝感服。自公在告。爲常制所拘。不得時伸候見。固以爲恨。今者大旆當西。不一造門下。竊意不近人情。兼料諸公意必同此。所以雖承誨勒。未敢聞命也。皇恐皇恐。人還。謹此不宣。

【與韓忠獻王第一帖】尊候。一作尊體。以問。一作候問。

【第九帖】曾一拜狀。曾一作曾。

【第十五帖】拙辭一作拙詞

【第十九帖】自明公三字上。一有伏字。

【第二十二帖】尙此一作尙爾。

【第二十五帖】仰頰一作特頰。特賜。一作曲賜。

【第三十五帖】酒村一作村。一作村。

【第四十二帖】不得一作不復。

卷二

與晏元獻公同叔。慶曆七年。

某啓。孟春猶寒。伏惟判府相公尊體動止萬福。前急足自府還。伏蒙賜書爲報。且承臨鎮之餘。日有林湖閒燕之樂。此乃大君子以道出處之方。而元老明哲所以爲國自重之意也。幸甚幸甚。有魏廣者。好古守道之士也。其爲人外柔而內剛。一作內剛。而外柔。新以進士及第。爲滎陽主簿。今因吏役至府下。非有它求。一有也字。直以卑賤不能自達。欲一趨門切而已。伏惟幸賜察焉。不備。某再拜。

又皇祐六年。

某叩首。孟春猶寒。伏惟留守相公大學士勳止萬福。某罪逆不孝。不自死滅。猶存喘息。自齒人曹。近者輒以哀誠。具之號疏。台慈軫惻。憐念孤窮。亟遣府兵。賜以慰答。有以見厚德載物。無所不容。求舊拾遺。雖弊不棄。捧讀感涕。不知自己。內惟孤賤。受賜有年。豈獨茲時。乃爾切怛。蓋以感激臨紙。發於其誠。而不能止也。留務清閑。伏惟上爲邦家精調寢饋。下情區區。謹因人還。附以叙謝。某再拜。

與杜正獻公

世昌慶曆五年

某頓首啓。仲夏毒熱。伏惟相公閣下尊候。勳止萬福。某蒙國厚恩。任責尤重。迨此莽歲。曠無所聞。不惟上辜陶鈞。實亦慚愧。知己瞻望門館。豈勝區區。然自東藩下車。已累月。而尙稽脩問。左右之禮。蓋其進不能爲朝廷辨邪正。而使讒言勝於公議。退亦何所述。其私焉。用此彷徨。非懈怠也。伏以大臣出處。自繫時事。惟望爲國自重。以享多福。卑情不任。勝頌懇切之至。謹奉啓起居。伏惟幸察。

又慶曆八年

某啓。仲夏毒熱。不審相公閣下尊體。勳止何如。某昨蒙恩。自滌徙揚。揚古名都。嘗多鉅公。臨治憶爲進士時。從故胥公。自南還舟。次郡下。遊里市中。但見郡人稱頌太守之政。愛之如父母。某時尙未登公之門。然始聞公之盛德矣。因竊歎慕不已。以爲君子爲政。使人愛之如此。足矣。然不知公以何道而能使人如此。又不知使己他日爲之。亦能使人如此否。是時天聖六年冬也。去今幾二十年。而幸得繼公爲政於此。以

償夙昔歎慕之心。而其材薄力劣。復何能爲。徒有志爾。相公道德材業。著於天下。一郡之政。不足多述。因小生之幸。遂以及之。聊陳始末。不覺言繁。恐悚恐悚。拜見末由。伏惟爲國自重。

又皇祐元年

某啓。孟秋猶熱。伏惟致政相公閣下尊體。勳止萬福。昨者某以目疾爲苦。自揚州來穎。至此經時。關於奉狀。蓋以目疾一作目病無餘。私門多故。然其企望門館。何日而忘。頃自去冬子美之逝。賢人不幸。天下所哀。伏計台慈。倍深痛悼。某年方四十有三。而鬢鬢皆白。眼目昏暗。慈母垂老。羸病厭厭。身世若斯。國恩未報。每以自念。慨然興嘆。知遇至深。敢茲瑣碎。皇恐皇恐。秋暑未退。霖雨爲災。伏惟順時倍加保重。卑情所望。不任區區。謹奉啓起居。

又同前

某頓首啓。季冬極寒。伏惟相公閣下尊候。勳止萬福。某幸得守官近郡。當時欲奔走候問起居。而自秋以來。老母臥病。郡既僻小。絕無醫藥。逮冬至之後。方得漸安。由此踰月。曠闕書啓之禮。最爾小子。蒙德有年。瞻望門牆。何日而已。伏願順時自重。以迎遐福。以隆壽考。卑情不任區區。謹奉啓咨問。

又皇祐四年

某啓。前月初。專於郡中借人拜問。不謂至今不達。必以大水爲阻。急足至。伏喜秋來。台候萬福。得贊善書。

承頗多故亦云微恙。今必已平康。諒煩台慮也。寵示寄君謨唱和詩并梅書。豈勝珍荷。梅君窮困。晚遇真知。不爲否也。某此苟活。但葬事未有涯。大事惟此固難容易。自秋來忽患腰脚。醫者云脾元冷氣下攻。遂勉從教誨食肉。古人三年不食鹽酪。誠有愧也。不孝不孝。延陵葬子。孔子猶往觀之。蓋君子於哀樂喜怒。必有可觀。以爲人法也。今世士人居喪。不及處多。風俗久弊。恬不爲怪。心常患之。不意自犯名教。然存身亦以奉後。此蒙寵誨之意也。荷見憂愛至深。不覺言多。死罪死罪。某上。

與曾宣靖公

明仲。歷五年。

某啓。山郡僻寂。習閑成懶。凡於人事。幾廢絕。前者送起居院文字。人回。特沐手誨。違別茲久。伏承德履甚休。可勝慰浣。某居此雖僻陋。然奉親尸祿。優幸至多。愚拙之心。本貪報國。招仇取禍。勢自當然。然裨補未有一分。而緣某之故事。起多端。有損無益。可爲媿歎。今而冒寵名。飽食自便。何以爲顏也。未期良會。冬冷保重。

與呂正獻公

晦叔。歷二年。

某啓。別後人還。兩辱書。暑中喜承寢味多福。某十三日受命。與孫公易地。此月下旬。當行劾官。不憚宣力。苟爲公家。何所不可。若區區應接人事。以避往來之謗。祇恐違其天性。難久處也。西湖宛然。再來之計不難圖。而與賢者共樂。知其不可得也。秋涼。惟冀保重。

又熙寧年。

某啓。某以衰病之質。幸此優閑。中性易習。遂成懶墮。嚮審召還禁林。固與士大夫同其慶忭。而久闕馳誠。待知之厚。必不罪其疎慢也。辱書重增感愧。未涯瞻邇。漸寒。爲國自重。

又熙寧三年。

某啓。養拙東州。久自癡縮。加之病苦廢事。遂闕拜問。比者得請淮西。道出治下。方俟及疆。奉狀行次南郡。一作部。遽辱賜教。其爲感愧。何可勝言。仍審坐鎮之餘。動履多福。某衰晚之年。蒙上信其實病。不以避事爲責。而從其所欲。恩出萬幸。何感如之。餘不復云。皆留而布。

又熙寧五年。

某啓。晴陰不當。不審動履。何似。前日四望。一賞羣芳之盛。已而遂雨。古人謂四樂難并。信矣。十三日欲枉軒騎。顧訪。蓋以草堂僅成。幸一光飾之爾。謹此咨布。餘留面敘。

又同前。

某啓。昨晚辱教。答承齒疾。尙未平。若苦不敢勸酒。莫可略枉顧否。蓋欲少接清論。不主於酒食物。亦令減滋味也。矧茲疾。某亦嘗苦。每蒙寬假也。更此咨啓。

與程文簡公天球。皇祐年。

某啓。哀誠迫塞。不敢時通記問。蒙存錄過厚。荷知有素。不當煩述也。賤累往來鎮下。特承差人送至。及勞賜稠重。祇以愧感。佳釀拜惠甚頻。增覲增覲。衰病咫尺。末由號一作見。依戀依戀。

又至和元年

某頓首啓。依戀之懇。略布具前。大暑中特煩眷接。累日連夕。不見倦色。私懷感著。非一二所可陳。舟行病酒。累日不解。府人屢遣。皆不能奉啓。纔過長平。遂苦大熱。比及郡下。俗狀益勞。瞻想清宴。其可再得。餘當續具咨目。茲少敘。依依不悉。

又至和二年

蒙頒寄佳釀。感愧非一。京師日苦俗狀。無復清思。臨觴之樂。未始有之。思去歲留奉清歡。不覺已暮年矣。柳湖陳之甘棠。思有所頌述。以遺陳人。爲他日故事。以彰公之雅志。不惟拙訥。直以多事。忽忽殊所不暇。秋涼必償素願。得次詩榜之末。亦大幸矣。

又同前

某啓。昨得諸淮西。方作書乞舟。謀出府下。冀得一奉顏色。私懷喜幸。何可勝言。而改職未謝。恩旨復留。孤拙無庸。於時何報。進退遑遑。莫知所爲。重以屢煩朝聽。未敢輕有所陳。視顏周行。碌碌而已。荷公愛顧。非比他人。出處之節。不敢自默。時事日新。未知如何。區區非紙墨所布也。秋熱。惟乞以時爲國自重。

又同

某啓。忽忽久疎奉問。近以被命出疆。初緣持送御容。須一學士同列。五人皆以曾往。遂不敢辭。繼以虜中凶計。義益難免。然冒風霜。衣皮毛。附火食。皆於目疾有損。亦無如之何。比者當馳問。示諭柳湖嘉致。誠願有所述。以姓名附見爲榮。北行馬上。當得杼思。偶祕書歸省。願治行計。隨分牽率。鄙懷不能盡萬一。

又至和元年

某頓首伏承台誨。欲使撰述先公神道碑。豈勝愧恐。某才識卑近。豈足以鋪列世德之清芬。然蒙顧有年。義不得辭。其如大懼不稱所使。以辱執事。是用進退惕然。餘當詣節下受教。舟船荷德無已。

又同

某啓。辱賜問。并錄到贈告。屢煩台端。悚仄可知。所要碑文。今已牽課。衰病無餘。言無倫理。不足以揚先烈。愧汗而已。某自病起。益疲不能復舊。豈遂衰邪。碌碌處此。思去未果。但思明公柳湖春色。不得陪俊騎。爲恨爾。大用猶稽。時事多端。思見舊德。物論如此。非諛也。未間樽俎爲適。亦有嘉趣。臨紙區區。不能盡。惟冀爲國珍重。

與孫威敏公

元規。皇祐四年。

某傲居西郊。苟活無求於世。號奉几筵而已。諸事無便不便也。幸無恤。祇如卜葬茫然。未有涯。然汲汲須

於明年了却某邇來目昏略辨黑白耳復加重恐知之西行漸相遠哀苦中瞻望依依范杜二家之子不歸京西此不足怪人事就易爾仕宦子孫多在北古賢亦皆如此不以去就爲輕重也某亦不忍以先妣有歸子孫以遠不得時省墳墓也哀切哀切

又同

某叩首急足自徐還辱書承以七月首塗大旆遼西卽日秋暑伏惟台候萬福昨日范公宅得書以埋銘見託哀苦中無心緒作文字然范公之德之才豈易稱述至於辨讒謗判忠邪上不損朝廷事體下不避怨仇側目如此下筆抑又艱哉某平生孤拙荷范公知獎最深適此哀迷別無展力將此文字是其職業當勉力爲之更須諸公共力商榷須要穩當承公許作行狀甚善便將請謚議官文書有司據以爲議大是一重公據請早揮筆祇見行狀亦當牽率要之也入對少留應當西邁殘暑千萬保攝時乞惠問以慰孤窮

與蘇丞相子容
同前

某啓哀窮苟活奄及仲秋孤苦之心何以自處昨急足還府嘗奉號疏必達秋涼寢味如何昨聞入京今必歸府某此幸幼賤如常相見未涯嚮寒保愛因人奉此不次其再拜推官學士執事八月五日

昨大禍倉卒離南都來不記料錢券曆何在後來須繳納省中不知省中曾催否是王仲文手分託與問

之。

又前

某啓。近急脚子還。嘗奉訊。專人至。辱書。審秋寒以來。體況佳福。脩苟自存活。諸況前書具之。此不繁述。職租極荷掛意。前者爲料錢曆子承封送王仲文等狀。蓋當時作書。誤寫本爲添支曆爾。更說與問看。記得當時離南都時。似繳納了。恐未曾繳時。須要見歸着也。此中尋來。並不見故也。更爲王渭州織紗如何。亦告。因書批及見解勝。喜賢弟被薦。歲杪多愛。某再拜。職田絲十二兩。有公文。却送還府。

又嘉祐五年

某啓。近累累辱書。承夏熱幕中清勝。某居此以來。事緒累次書中。應悉。但卜葬心欲速了。而事未有涯。絕無人相助。又無弟姪可使者。茫然中心。未知所措。吾弟替期。應亦不遠。公租極小事。煩挂意。悚悚。苟圖存活。所須至鮮。然有不得已處也。窮居危坐。病目眈然。無以度日。又爲一妹喪夫。惘然無依。居處相遠。力未相及。添此一重煩惱。爾人還作書回謝。事多。未能子細。思渴思渴。

又【疑】

某啓。晴色可佳。必遂出城之行。泥濘。竊惟勞頓。清明之約。幸率唐公見過。喫一碗不托爾。餘無可以爲禮也。專此不宣。

又【疑】
某啓。雨晴便苦客多。牽強攀和。盛篇已不能如韻。實愧於詩老也。早來承見問所聞。再三疑惑。不審何事。彼有所傳。幸以爲示也。爲客在門前守定。寫簡不成。悉之。

又【疑】

某啓。拙詩趁韻。有梅二之業病。無其工也。早來許行香後見過。何爲復輟。所欲示者何事。來日能見顧否。行香後乘涼枉駕。作一盃飯奉待。却有絕品茶數種可試。若所說事不妨時。幸就近約介甫同來爲幸。惟以方上號請告。不敢聚飲爾。其他並無害批示。某再拜。

又治平四年

某啓。近嘗奉狀。急足還。并遞中併捧惠問。所以慰誨存恤之甚厚。兼審經暑動履多福。乃誠瞻鬱。欣感可量。泫流駛激。承使舟卽日東下。得與民吏奔走道左。豈勝馳情。謹先奉此攀迎。伏惟幸察。不宣。

又前

某啓。某以孤拙。蒙上恩憐。予之一州。俾養衰朽。又得在使部。遂依公庇。頓安危心。豈勝天幸。某至此已數月。幸歲豐盜息。民事亦稀。蝗蝻不多。隨時撲滅。承齋給下泔。首及弊封。當得親受約束。面布懇誠。謹因迎遞人行。姑此上問。尊候不宣。

余皇祐庚寅歲爲南都從事。會樂安公來守留司。以余乃昔所舉送進士。待遇特厚。府中之務。皆以見屬。嘗謂余曰。愛君至誠。喜得共事。故事事奉諉。必不憚煩也。又嘗親書余考牒曰。才可適時。識能慮遠。珪璋粹美。是爲邦國之珍。文學純深。當備朝廷之用。又其所遺書簡。往往指事詰難。蓋其底處。余亦荷其知照。於論議間。纖悉無隱。前後諸帖。雖秘藏之。或爲親識攜去者多矣。今聞公薨謝。感舊愴懷。不能已已。因索巾櫛。尙得數十紙。命工裝背。庶幾藏於久遠爾。熙寧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東陽郡思堂丹楊蘇頌子容題。

予在樂安幙府二年。日接論議。聞所未聞。府事之外。則章奏書疏。悉以見託。至於私家細故。亦多詢其何如。故其簡札丁寧委曲。雖至親亦不過如此。自公之薨。予每與親舊語言。未嘗不及之。抑其風尙之可懷。故彌久而不能忘也。蘇頌子容題。

與王文公介甫書

嘉祐年

某再拜。相別忽焉。遂見新歲。中間嘗一得附書。其如忽遽不盡鄙懷。於今猶以爲恨。雖然。遂使不忽遽。區區之懷。亦不能盡也。賢弟來。得相見。備審動止。卽日春寒。奉太夫人萬福。喜慰無限。賢者不能留之。朝衰病者不得放去。皆失其分。歸咎何所。某自新春來。日益昏耳。亦不聽。大懼難久於筆硯。平生所懷。有所未畢。遂恐爲庸人以死爾。其他細故不足道。惟奉親自愛。

又嘉祐三年

某啓。近託揚州附書。必達。自拜別。無日不瞻企。秋氣稍涼。伏惟尊候萬福。毗陵名郡。下車之始。民其受賜。然及侍親爲道之樂。日益無涯矣。某快快於此。素志都違。諸公特以外議爲畏。勉相留。古之君子。去就乃若是也。呂惠卿學者。罕能及。更與切磨之。無所不至也。因其行。謹附此。咨起居。

又嘉祐元年

近得揚州書。言介甫有平山詩。尙未得見。因信。幸乞爲示。此地。在廣陵爲佳處。得諸公錄於文字。甚幸也。賢弟平甫秀才。不及別書。愚意同此。前亦承惠詩。多感多感。

與韓獻肅公子華嘉祐六年

某啓。多日思致。問近見發遣使臣來。請公用物。呼渠欲附書。待之終不至。遂以稽滯。不審秋涼所履何似。某碌碌無所稱。遂爲朋友之羞。第以體難輕發。當更小忍。慚爾君謨。自南歸。幡然一翁。但喜其病渴且止。遂當安也。仲儀頑健如故。惟不能屢相見。交游索漠。子華豈當久外。何時來歸。未問。因風時枉數字。猶足以慰衰病之懷。竊冒寵榮。不知爲樂。但覺其勞。與負愧爾。茶三二種。託賢弟致達。勿罪少。邊州早寒。惟爲時自愛。公儀云。謝禮闈唱和。已失二梅。可歎可歎。

與韓門下持國。至和二年。

承已受命，未克馳賀。蓋以治行徙居，日併牽率也。陰雨體況佳否。小詩幸同作，以送介甫。因出見過，思仰某再拜。十三日何時可入史院，幸先示諭爲望。

與吳正獻公沖稱嘉祐六年

某啓。奉別忽見新歲，辱書承經寒動履，休勝。某以孤拙之姿，不求合世，加以衰病，心在江湖久矣。此交親所共亮之也。茲者遽叨誤選，實出意外，任責已重而無素蘊，不敗何待。見愛深者，但可弔也。不然，何以教之。惶恐惶恐，新春保愛，以副瞻祝。某再拜。

又嘉祐八年

某啓。公私多故，久闕奉狀，辱書承經暑動履，清和併深慰戀。近審將漕京西，但欣按部過都，當遂瞻見，亦承曾有章奏，必難遂高懷，莫且勉就否。某自春涉夏，以小兒女多病，不無憂撓，加以待罪碌碌，不知所爲，情緒蕭索，無復前日唯握手一笑，庶幾尙慰衰殘，豈勝企望也。未聞盛暑爲時自重，人還草率爲謝，不宜。又前

某啓。公私多故，稍闕致問，自因山赴役，事非素料，每見奏削，足知勞慮也。亦承邇來頗有倫緒，諒非精敏不能濟也。某以衰朽，謬膺器使，當此多艱，未知何以免於罪戾也。卽此衰病之餘，與兒婦輩各安，恐知。

又治平四年

某啓。遠遶台席。忽復更時。秋暑尙繁。不審動履何似。某向以孤危之迹。當羣論洶湧之時。獨賴至公。遏以清議。保全至此。恩德可量。赴職以來。日享安逸。茲爲受賜不淺矣。乃情傾嚮。豈勝區區。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又熙寧四年

某啓。感激之誠。已具前幅。某十七日受命。行裝素具。適值久雨。積水爲阻。三五日始遶東歸。某此來。恩數出於望外。然猶有私門合乞恩澤。上煩朝廷。幸乞留念。一作意蓋他門不敢言。恃以親契。皇恐皇恐。某又上。

又治平元年

某啓。多故稍闕致問。辱書感愧。新正竊承勳履休福。貴眷各安。某與兒婦等幸如宜。第苦殘衰。齒牙搖脫。飲食艱難。殊無情況。爾京西忽已踰年。承見諭。謹當誌在下懷也。過年賓客書題。益集日益。區區修報草率。不以爲罪。春和。惟以時慎愛。

又熙寧五年

某頓首啓。某田野之人。自宜屏縮。而況機政方繁。猶蒙曲記其生日。貺之厚禮。仰佩眷意之篤。感懼交并。某以衰病退藏。人事或不能勉力。交親必賜寬恕。謹此以代布謝之萬一。

又熙寧五年

竊承懇章屢上而中外瞻矚方切恐未能遽遂高懷也近叔平自南都惠然見訪此事古人所重近世絕稀始知風月屬閑人也阿有會老堂三篇方刻石續納兒子在宅叨聒感愧感愧

與吳正肅公

長文嘉
貽二年

某啓前日齋所却成叨聒累日宿齋不易承手教存問雨勢不減去年弊居上漏下浸壓溺是憂更三數日如此當須奔避皇皇不知何適爲可居京師其況如此奈何奈何承惠奇物遠來更要新如何可得也阿感著感著人還謹此不宜

又前

某再拜累日不瞻奉渴仰可勝酷暑中承氣體清適某自初旬內嘗冒熱赴宿爲暑毒所傷絕然飲不得加以腹疾時時作遂在告數日前下膀子欲見以虛羸未任遂復中止更三五日當出承手教存問感慰感慰謹此奉謝

又前

某啓在告累日不獲瞻見尤所企渴辱教承餘寒體氣清佳衰病極不自勝左臂疼痛繫衣搯笏皆不得懇告諸公幾乎乞骸也何暇復顧外論如何哉承見諭感仰感仰乍出事叢草草不悉

又嘉祐
四年

某啓承奉祠齋宿喜體候清休某參假方三日左眼臉上生一瘡疼痛牽連右目不可忍旦夕未止又須在告屢廢職事豈得安穩諸公不諒未肯令罷奈何奈何承惠佳篇甚釋病思和得納上目痛甚書不得勿訝

又同

某病中聞得解府學如釋籠縛交朋聞之應亦爲愚喜也請外又須更作一節般挈上下重以爲勞數日卜居稍定遂得從公游矣拙詩取笑

又此帖乃是嘉祐三年二月誤寫此

某啓一兩日不奉見伏惟體候清佳孫明復春秋文字知在彼傳錄欲告借一兩册或彼中已寫了者若或未寫到者皆得此中一二筆吏閑坐必不久滯某遂赴班荆忽忽五七日不相見謹此不宣

又同

某啓昨日聖俞處見一篇又辱寵示其鋒豈易當也然自此極有工夫却歸人道上也呵云百司者尙未見報來不知的否某已有祕閣唐書便更無兼局亦情願臉瘡未愈未得奉見區區不悉

又同

某啓昨日奉見偶忘咨問爲親戚喬孝本避嫌當易局乞早與施行況武平郎君例甚近幸冀留念前時

亂道數篇必已寵和專令咨請望付人也忙不詳悉。

又同前

某啓在告久不瞻顏采頓涼伏計德履康裕某病體得涼漸愈思欲朝參以奉首宴而假故須初三日方可出昨見新制京朝官不自下文字令審官舉行磨勘朝士唧唧皆爲不便某亦思之有數節未便蓋爲害甚廣然不知長文曾留意否始初莫與建議否欲有所陳未敢先此咨問幸思而見教

又嘉祐六年

某啓自大旆東出忽復踰時春氣猶寒竊承動履清勝前約臨行少留會話終不克遂至今爲恨東土雨雪不愆年豐俗阜爲郡之樂想亦無涯某衰病日增勉強碌碌卒無毫分以塞咎責奈何奈何前日賞花釣魚獲侍清宴自景祐三年逮今二十六年獲見盛事獨恨長文不在爾嚮暑政暇惟以時自愛因風惠問以慰瞻渴

又治平二年

某啓以公私多故久不奉疏秋暑伏承孝履支福賢郎來因得聞動靜粗慰瞻企然而倚廬遠去城邑飲食非便亦承臟腑不調諒由蔬食所致某向居憂於穎每每因食素生疾遂且食肉然服除半歲猶未平復此在典禮亦當從權前時傳侍講還朝尤病甚有羸色久之方復公奉侍慈顏尤當勉強間食少葷味

以養助真氣，交舊奉祝，惟此爲切。餘不煩言也。亦知室居稍亦完緝，嚮寒更冀節哀慎護，以副瞻祝。

又治平元年

某自春末家中疫疾，深夏甫定，遽此水災，驚奔不暇，僅有餘生。入今年來，兩目昏甚，屯滯百端，直以京師饑疫，復此水患，上心憂勞，正當竭力，未敢請外。其如無所神補，其責愈深，奈何奈何。賜茶數餅，表信，然亦不宜多飲也。

又熙寧元年

某啓：暑伏已深，不審台候動履，何似。脩赴職已旬餘，幸歲豐盜賊衰息，地僻人事稀簡，蹇拙之迹，臨禍獲全。荷德已多，而又假以寬閑之處，俾養衰病之餘，其受賜亦不淺矣。昨過潁尾，蓋十五六年不到矣。而風氣之變，物產益佳，巨蟹鮮蝦，肥魚香稻，不異江湖之富，故亳雖名郡，而歸思不可遏也。固不待巢成而斂翼矣。公方上副聖君眷委之重，下爲善人良士所賴，惟爲國自重，以副區區，不宜某再拜。

與蘇丞相子容，皇祐年。
已下據源。

誠如所論，甚善。早來所聞，是生開者河道云太淺，却高如西面二尺已來，更請子細看過，或果如此，卽更須那工開令深峻，方可行水。仍云大抵近東河底漸高，恐流水不快，千萬且與掛意。某兩日拖病，來日方可到城外，恐知之。某白子容足下。

又至和元年

某自去秋扶護南歸。水陸往還。四千餘里。幸無風水之恐。得遂安甯。哀苦中獨力。粗如私願。其如水往陸還。奔馳勞苦。故自春多病。僅有餘生。中間承改秩。召試帖職。未遑爲賀。亦以哀苦杜門。少見人便故也。卽日供職。奉親外。氣體休佳。某六月當勉從人事。未知所向何方。相見未可期。企仰企仰。因人不惜垂問。此外珍重。某又問。哀苦中承示啓事。相知何必更如是。未禱除穢於復謝。諒可惜恕也。

又嘉祐七年

某啓。中間辱書。承爲政外體履安和。近又沐惠問。適以合宮大禮。前後事叢。不時致謝。第深感愧也。穎城佳郡。足以優賢。然當舒發遠大。則難久留也。未聞湖園亦少資清興。某衰病碌碌。厚顏已多。有名卽得引去矣。未果談款。初寒。以時懷愛不宜。某再拜知郡子容學士足下。十一月一日。

與杜正獻公度見英辭類

某頓首啓。仲秋漸涼。伏惟致政相公尊體起居萬福。前者所遣人還。伏蒙寵賜書答。因得備問起居之節。進退之宜。私心喜幸。何可勝道。淮南歲早。飛蝗羣下。來自淮泗。至秋暑毒不解。不審治汙如何。更望順時倍保尊重。

又慶曆元年
見英辭類

某頓首。山僻少便。闕於修問。伏惟台候萬福。進士曾輩者。好古爲文。知道理。不類鄉閭少年舉子。所爲近年文。稍與【疑】後進中如此人者。不過一二。閣下志樂天下之英材。如輩者。進於門下。宜不遺之。恐未知其實。故敢以告。伏惟矜察。

【與杜正獻公第一帖】尊候。一作尊體。

【第四帖】當時欲。欲字疑。

【與呂正獻公第二帖】瞻邇。一作瞻近。

【與曾宣靖公】幾廢絕。一作幾絕。手誨。一作手教。事起多端。一作事紛然多端。

【與孫威敏公第二帖】請早。一作早請。

【與蘇丞相第三帖】思渴。此下一有。多愛多愛。某再拜于。于簿知不安來。今應安也。見且伸意。此後又有容足下。十一月一日一十六字。

字

【與王文公第一帖】得相見。三字一作得書。

卷三

與趙康靖公。叔平。至和三年。

某啓辱教并高郵二書不勝感刻足以仰見仁人之心惻物垂憫之深也方欲專馳人去請時暑重煩揮翰來旦併伸面謝人還姑此

又至和三年七月

某啓累日阻拜見不審尊候何似某爲水所滄倉皇中般家來唐書局又爲皇城司所逐一家惶惶不知所之欲却且還舊居白日屋下夜間上椽子露宿人生之窮一至於此人馬隨多少借般賤累幸不阻

又嘉祐四年

某頓首啓初夏已熱不審動止何似耶去京師不爲遠而叔平在外宜日走訊問候與居而動輒逾時雖云人事區區實亦可責也某昨衰病屢陳蒙恩許解府事雖江西之請未獲素心而疲憊得以少休豈勝感幸卜居城南粗亦自便自在府中數月以几案之勞凭損左臂積氣留滯疼痛不可忍命醫理之迄今未愈天府就不爲之獨衰病者如此爾東平風物甚佳爲政之暇想多清趣更冀爲朝自重以俟嚴召遞中謹奉此有懇如別幅

焦千之秀才久相從篤行之士也昨來科場偶不曾入其人專心學古不習治生妻子寄食婦家遑遑無所之住時間鄆學可居所資差厚可以託食而焦君以郡守貴侯難以屈迹今遇賢主人思欲往託竊計高明必亦聞此但恐鄆學難居今已有人爾若見今無人則焦君不止自託其於教導必有補益亦資爲

政之一端也。更在高明詳擇可否。俟有寵報。決其去就也。謹於遞中布此懇。

又同前

某啓。久不奉狀。乃以今夏暑毒非常歲之比。壯者皆苦不堪。況早衰多病者可知。自盛暑中忽得喘疾。在告數十日。近方入趨而疾又作。動輒伏枕。情緒無惊。深思外補。以遂初心。而唐書不久終篇。用是更少盤桓。侍祠既畢。當即決去。形容心志。皆難勉強矣。焦秀才專荷挂念。方走淮南欲挈家。而其婦翁作省判。遂被留連。勢不能去。然渠感愧非一也。某久欲作書屬病。今猶居告。自叔平兄去後。子華作憲。遂鮮歡。

又同前

某啓。近嘗奉狀。秋雨早寒。不審尊候何似。昨辱書言郡封不安。勞慮醫藥。數日前。聞果不起。伏惟哀悼之懷。何以堪處。無由陳慰。徒用瞻仰。叔平素喜浮圖之說。死生之際。固已深達。茲顧未能頓至。無念。諒用此。可以少寬哀苦之情。爾交游無以爲言。聊以此塞悲。奈何奈何。更希爲國自重也。謹於遞中附此。

又嘉祐五年

某頓首啓。伏承榮被制書。入司天憲。中外欣愜。以謂肅政綱。以重朝廷。於茲有望焉。至於朋舊。又喜來歸。獨不得親款宴言。以爲恨。爾竊計旌旆已及郊畿。無由瞻迎。溽暑。惟爲國自重。

又熙寧二年

某再拜。自承榮遂挂冠之請。日欲馳賀。而病悴無堪。事多稽廢。其如不勝欣慕瞻仰之誠也。卽日隆暑。伏惟台候動止康福。竊惟宴問之樂。大懼雅懷。回視塵瑣。必深閔歎也。某衰病日增。尙此遷延。爲愧不淺。然亦不晚。必能勉追高躅也。瞻見未涯。惟冀順時加重。

又熙寧三年。

某衰病退藏。人事曠廢。理無足怪。然亦不承問。不勝傾馳。屢得君貺書。及見唱和新篇。粗審動靜。喜承台候萬福。嚮嘗辱許枉顧。雖日企竚。乃出於乘輿。不敢坐邀。然又思穎之請。決在此春。若得自乘一鹿車。造門求見。亦未爲晚。未聞春暖。惟冀以時衛重。

又熙寧四年。

某啓。自退居杜門。人事幾絕。養成疎慵。稍闕拜問。塗中忽辱書。頓慰岑寂。兼審經寒尊候。萬福。某衰病如昨。目足尤苦。殊不少損。茲亦老年常態。爾閑居之樂。無待於外。而自足處多。惟朋舊相從。爲難得。自安道得請南臺。竊思二公物外得朋之樂。不勝羨慕。所承寵諭。春首駕見訪。此自山陰訪戴之後。數百年間。未有此盛事。一日公能發於乘輿。遂振高風。使衰病翁因得附託。垂名後世。以繼前賢。其幸其榮。可勝道哉。在公勉強而成之爾。餘具別紙。

與馮章靖公當世嘉祐三年

某頓首。區區久闕致問。中間辱書。爲感何已。冬寒。伏惟台候萬福。某以衰病。期一作思得一小郡養拙。三二年間。謀一歸老之地。此願未獲。遽被責以吏事。精力耗竭。何止彊勉不出。歲末春初。當有江西之行矣。薛親幹敏。河東風士。民間事緒。可以詢問。得佐幕府。甚幸甚幸。某爲目疾爲梗。臨紙草率。惟冀鎮撫外。以時爲國自重。

又嘉祐四年

某啓。自承移鎮合肥。嘗一得奉狀。其後區區更闕附問。不審酷暑以來。尊候何似。廬在淮南爲劇郡。竊惟下車布治之初。當少煩條教。旣而可樂之趣。則有多於他邦也。伏惟視政之暇。爲時自重。佇俟來歸。以慰士大夫朋友之望。

又嘉祐五年

某啓。伏自移鎮肥上。嘗一奉書。忽已踰歲。續雖乏馳問。然瞻企之勤。則未嘗懈也。卽日春寒。不審尊候何似。某以衰病無堪。自解秩天府。於今一朞。正以唐史殘編爲累。今幸成書。不久進御。遂當南去。世事老來。益有可厭者矣。自當世治肥。然大率諸相知。皆云不得書。某亦以地僻。少有來使得詢動止。朝廷公議與交親私望。皆願還歸。未間向暖。惟冀爲國自重。

又前

某啓。昨自罷煩劇。卜居城南。少獲休息。然猶此盤桓。未遂決去。正以唐史將遂終篇。然亦不過秋末時事。爾廬去京師不遠。計可備聞。難於紙筆具道也。當世據名藩。優游文史。自足爲樂。其餘一付公議。但朝多賢士。而獨在外。與相知之私。立欲公來歸之速爾。某衰病俱攻。去心甚速。諸公察其實然。而未肯決然放去。奈何。奈何。原父雖歸。子華作憲。朋友益蕭索。當世尙壯。及時讀書行樂。此外稍隙時。當得數奉問。大熱更冀自重。

又同

某啓。自承移鎮金陵。遂疎奉問。經暑。竊惟體履多福。江山之勝。實足以資清興。而賢者久居於外。豈朝廷之意哉。朋友區區之私。又可知也。某衰病。迫於歸計。唐史奏御。違陳危懇。而未蒙聽允。進無所補。退不獲志。負愧周行。不知所措。一作處相見益無涯。惟爲時自愛。以副瞻望。

又同

某啓。自成書請外。所陳哀切。冀以危誠。有以感動。而二三公過爲顧慮。曲以見留。在意實厚。於計則非便也。奈何。奈何。本欲爲郡下客。少涸主人。復未可得。然使少遷延。終當必償夙志也。濟叔窮居。得當世在鎮。必以慰意。不久當應稍起。此公議久所鬱鬱也。前承惠碑。多佳者。甚濟編錄。感幸感幸。聞金陵有數廳梁陳碑。及蔣山題名甚多。境內所有。幸爲博采。以爲惠實。寡陋之益也。病暑。草率。

又同
前

某啓。承惠寄碑刻。既博而精。多所未見。寡陋蒙益。而私藏頓富矣。中年早衰。世好漸薄。獨於茲物。厥嗜尤篤。而俗尚乖殊。每患不獲同好。凡如所惠。僅得二三。固已爲難。而驟獲如是之多。宜其如何爲喜。幸也。濟叔公議猶屈。乃吾徒之責。未嘗少忘於懷。而造物者第與衆人同爲嗟歎而已。豈賢人君子亨否有命。殆非人力能致邪。雖然。敢不竭力辱諭。感愧感愧。承專遣人至。數召問其遠期。每云有故未歸。遂且於郵中附此。俟渠行。別當奉狀也。

又嘉祐
六年

某啓。衰病碌碌。無所稱。徒負愧恥。區區強顏。人事廢曠。久闕致問。但深瞻企。昨承進龍經筵。而尙留居外。未足以慰士大夫之望。實非交游之私論也。辱惠書。承經暑涉秋。動履清安。江山英勝。聊助公餘之興。未嚴召問。希爲國自重。

與王副樞景彝嘉
祐五年

某啓。自承軒騎歸止。屬以多故。未克祇謁。喧和竊審。氣體清安。適辱簡誨。兼示鄭州書信等。偶在院中。定題。不時爲答。深所感愧。謹馳此爲謝。幸加恕察。不宣。某再拜。景彝舍人閣下。八日。

與王懿敏公仲續嘉
祐二年

某啓。數日之間。併承寄惠。鱗粟。雖不得書。亦喜尊候萬福。某居此。如魚鳥之池籠。歲律忽已遒盡。衰病日復侵攻。交游多在外。塊然處此。情緒可知。今日得蔡大書。言久病。近方就安。人生聚散。憂患百端。相見何時。況開年決求南去。遂益爲胡越也。惟以時自重。臨紙區區。

又嘉祐三年。

某啓。稍不附問。新春尙寒。不審尊體何似。歲月不覺又添一歲。日日益昏。聽日益重。其情慘則又可知。嚮者公麻錢業。知已息。就令不息。徒喧噪人耳。何足恤也。邊州無事。誠爲可樂。然俗吏亦不能也。近來班著蕭條。羣賢在外。皆當召歸。而議者不及。衰病思去。又亦未得。守常不變。其弊乃爾。其他時事。不能悉具。惟過年益區區。但時與韓三吳大相從爾。燈夕却在李端怒家爲會。諸君皆奉思也。數數附回州人書。皆不親付。常意不達。今偶此人取書。適在家。湖柑閑寄數十箇去。到彼得三四不損。尙可表意。若遂無可入口。亦無如之何也。不罪不罪。因人幸時惠問。

又嘉祐二年。

某啓。昨日自貢院出。得所寄書。伏承春暄。氣體清福。兼知深樂北土之善。爲郡處處皆佳。況此帥府雄盛。邊鄙無事。因足以優游也。某昨被差入省。便知不靜。緣累舉科場極弊。旣痛革之。而上位不主。權貴人家。與浮薄子弟。多一作爲在京師。易爲搖動。一旦喧然。初不能遏。然所得頗當實材。旣而稍稍遂定。去冬求洪

并未得便差主文。今既喧噪漸息，遂復理前請，期於必得也。中年衰病尤甚，自出試院，痛不能飲，人生聚散，安能區區於此。進無所補，退又不能自遂。往苒歲月，有甚了期。其他非筆墨可述，惟爲國自重，因人時枉問，以慰無憊。

又嘉祐三年

某啓。自承有益都之命，必謂來朝當得相見。不意遂爾西行，實增快快。又聞闕遠，却於沿路盤桓，深欲奉狀，以莫知旌旆所止，不審卽日春寒尊候如何。計以仲春至鎮，在路亦不久留。成都風物，非老者所宜。仲儀雖爲同甲，然心意壯銳，諒可爲樂。難以病夫付度也。諸賢在外者，爲復來歸。獨公遠去，相見何時。某非久於此者，然素志未遂，心往形留，因指使來辭，得附書，新春爲國自重。

又嘉祐四年

某啓。自去歲秋冬已來，益多病，加以目疾，復左臂舉動不得。三創請洪，諸公畏物議，不敢放去。意謂寧俾爾不便，而無爲我累。柰何柰何，然且告他，祇解府事，必可得。不過月十日，且得作閑人爾。少緩湯火煎熬，有無限鄙懷，不能具述。薛婆老亦多病，於錦繡無用，祇是兒婦輩，或恐有所要。臨時奉煩爾，土宜歸日，惟好且當正，如寬厚之說也。呵酒絕喫不得，聞仲儀日飲十數杯，既健羨，又不能奉信。蜀中碑文，雖古碑斷缺，僅有字者，皆打取來。如今祇見此等物，粗有心情，餘皆不入眼也。遞中續得來書，京師自立春泥雪，至

今凍屍橫路，遂罷放燈，經節不敢過諸人，皆云寂寞。恐知恐知，疎拙無佳物表意，不怪不怪。

又詞

某啓。昨在府中，區區不時奉問，理不爲怪。自罷去，益忽忽度日，不能爲一事。公私俱廢，此所以日夢南歸。視居此如桎梏之思脫也。自仲儀到蜀，未嘗承問，但時見宅中子弟，問動靜。云起居甚安，異方下車，必煩條教。計今人情習安，粗可以爲樂矣。因書幸示。某昨在府，几案之勞，氣血極滯，左臂疼痛，強不能舉。罷居城南，粗得安養。迄今病目，尙未復差。厭苦人事，實不能支。秭候夏秋，唐書了成，襖却梅二，遂決南去。未問時得奉問，夏熟爲國自重。

又詞

某啓。區區多故，久不附問，不審尊體何似。自春中曾一奉狀，尋於遞中見答。昨見公謹云，得仲儀書，怪某久無信。蓋亦未嘗得仲儀書也。但聞蜀人與自西歸者，言善政日新，兩川蒙賜，聞之竊喜大用之有期也。某益多病，目昏手顫，脚膝行履艱難，衆疾並攻，唐書已了，秭候寫了進本，遂決南昌之請。自此可圖一作預處矣。京師事體亦迫促，動有嫌忌，無復縱適。歲暮索然，殊渺歎意。惟希公外多愛，因暇時作數字，以慰瞻企。

又嘉祐
五年

某啓。久不奉狀。亦久不辱書。惟見諸賢姪。得聞動靜。前日郵中。忽承惠問。喜涉夏秋。體履休勝。深以爲慰也。某自罷府。又一歲有餘。方得唐書了當。遽申前請。懇乞江西。前後累削。辭極危苦。而二三公若不聞。近年眼目尤昏。又却送在經筵。事與心違。無一是處。未知何日。遂得釋然。一償素志。於江湖之上。然後歸老。汝陰爾。昨蒙詔諭。俾請假。既以地遠。暫歸。不能辦事。又一請假。後難更請。郡以此不敢。但更少盤桓。會當有時。得歸爾。承見問。所以略道一二。終日區區。不曾勾當。得公私一事。人事殆廢。以此不時作書。應不爲怪。嚮寒。爲國自重。

又嘉祐六年。

某啓。近嘗於遞中。拜問辱書。承春寒動履佳安。兼蒙遠惠佳篇。衰病之人。豈敢萌心。至於自顧。惟知憂畏。而衆論實可多懼。獨見愛之深。至於歌詠。感愧感愧。數十日來。茫然未知所爲。答問。後遂如此。其何以免於罪戾。老退之心。不敢望有所立。以希名譽。但厚恩當報爾。仲儀何以見教。寶臣雖不久當發。其如遠甚。計須夏方得到闕。鄙懷千萬。不能具述。惟期握手爲一笑爾。盛作少暇。當勉強爲答次。因書略道區區。餘寒。爲國自重。

又詞前。

某啓。自春以來。私門多故。遂闕致問。兼承歸騎已東。但日冀相見也。碌碌於此。忽焉半歲。思去之心雖切。

而未有以發。近外處相知，多見問以求罷太速，不知何以傳此。豈中外人情已欲其去邪？不相見數年，人事百變，前夕清卿之室，已與擇之共牢而食。士夫聞之，莫不竊歎富貴浮名，何可久恃。至於妻子，亦不能保。然盛衰之理，固常如此。奚足爲之悲也？君謨已歸，幡然一翁，病勢自到京來頓減。前日與余廣州在弊齋閉會，坐中相顧，歷道諫院中語笑，但奉思爾，衰病索然，百事俱懶，惟故人相見，庶幾有少清況爾。瞻近匪遐，跋履之勞，更宜避暑慎攝。

又詞
前

某啓。人至辱惠，以佳篇，豈勝珍誦。益見治煩餘暇，猶能及此，弊齋有菊數叢，去歲自開，便邀諸公，比過重陽，凡作數會，今秋無復一賞，軒裳外物，爲累於人，細較其得失，何用區區。自仲儀與數公自外歸，甚思少奉從容，殊未有暇，今有會，亦不放曠，可歎可歎，值夜且奉此爲謝。

又詞
前

某啓。區區不得數奉言宴，可勝瞻勤。昨日以疾病發動，請告家居，不知賢郎寵過，今日見二公言請許，此實仲儀附就乘釣者，當以爲慚爾。然佳郡不遠，且少盤桓，聊爲偃息也。某衰病漸不能支，更見楊樂道長往，同甲勾落太半矣。深思一作齟齬處，未有去端爾。客多，偷隙作此簡，鄙懷欲述者多，不覺切切。

又詞
前

某啓。近以口齒淹延。遂作孽。兩頰俱腫。飲食言語皆不能。呼四醫工並來。未有纖効。聞仲儀有蜀中真山豆根。乞一二兩。病苦。加以餓損。齟然疲臥。不暇及他。不罪不罪。

又嘉祐七年。

某啓。少別忽已更月。秋氣漸清。竊惟動履勝常。受暑方初。宜少煩條教。吏民既已蒙惠。則湖上清曠。浩然放懷。可以遺外世俗。區區可憎之態。至於憂悲煩惱。亦自以理遣之。某竊位於此。不能明辨是非。默默苟且。負抱愧恥。何可勝言。獨於朋友之間。常懷區區之願。如此而已。謹奉啓咨問。

又同前。

某啓。自別日。欲致問。而公私多故。賢郎訪及。得聞動靜。則云甚安。昨日公謹相過。迺云近少遠和。豈非追感悲感。使然邪。此事實難遽遣。其如無可奈何。當推以至理。不得不少自寬釋也。竊計即日。悉已平愈。如常。不勝瞻想之誠也。某至今。猶爲風毒所苦。情緒蕭然。不知名宦何處爲好。合宮禮近日益牽忙。不勝勉強也。其他區區。臨別亦嘗少道。祇得如公西湖之樂。一二歲。比謀成歸計。遂爲田畝之人矣。難信之言。不敢爲疏者道也。相見未期。但增引領。因風枉問。以慰勤企。

又治平元年。

某啓。公私忽忽。久闕奉狀。蓋以衰病交攻。心力疲耗。而憂責無涯。日苟一日。是以百事皆廢於因循。然亦

久不承惠問。但屢見賢姪賢郎。得閒動靜。新歲晴和。不審尊體何似。滿園清曠。春物嚮榮。然尙在過音。必未欲會聚。其如間適之趣。幽靜尤佳。每苦紛勞。但深傾羨也。老年相知無幾。尺書相問。略亦無嫌。餘暇何惜數字。少慰病翁。然以自久無書。不敢奉怪也。嚮暖千萬加愛。

又同

某啓。久不蒙惠問。方積瞻思。指使來。忽辱書。可勝欣慰。兼審靜鎮安閑。放懷取適。自非嚮用全福。何由及此。固健羨之久矣。某疲病不支。憂責無際。自匪獲罪。譴困廢。不能薄展微効。捨是三者。未有偷安之計。自齒牙浮動。飲食艱難。切於身者。惟此一事。既已如此。其他復何所得。然則勉強於茲。顧何戀也。因仲儀有見憫之言。乃略及此。經春潤澤稍足。相去不遠。必同和暖。更希爲時自重。

與王懿恪公

君貺至
和二年

某啓。日思奉問。別後人事益多端倪。但見邸報。知已禮上。秋冷道塗。貴眷各安。某幸如常。昨受命使北。初欲辭免。蓋以目疾畏風寒。兼多著綿纒衣服。不得其如受勅之日。北人訃音已至。由此更不敢辭。因改爲費使。行期頗緩。正在嚴凝。與君覓行時無異也。家中少人照管。且移高橋。去薛家稍近。然公期管勾。往來須及百餘日。但得回來耳。靜便是幸也。呵自大旆西行。羣議遂息。請無過慮也。佳時美景。臨觴之樂。不可涯。得失外物。可置而勿問。其餘達識。以道消息。故不待言也。

又嘉祐
元年

某啓。急足至辱書。伏承履茲新正。台候萬福。少慰翹企之素也。某尸竊於此。思逃罪戾。未知其所。年齒日增。心意日耗。歸洛之興。何可遏。承示許以下鄰。亦一時盛事。但須公功業成爾。否泰常理。亦難稽久。豈止交親之願也。陽候壽和。惟冀以時自愛。

又嘉祐
四年

某啓。太祝來得詢動靜。甚詳。尋又辱惠書。承經寒尊候萬福。門內諸貴愛康安。深瞻浣想。居秦久。議者皆謂當還。不然。遷鎮近甸。應在朝夕。浮議多端。惟靜安可以銷弭。修唐史。已寫進本。然卷秩多。須數月方了。南去有期。心欲飛動。過年衰病益侵。見論辯欲加收錄。此子庸鷲。詎可出明公門下不。柰何爲誤聽。但與家人大哈爾。徐當議。未晚。賢郎在都下。殊乏祇迎。悚愧悚愧。漸暖。爲時自重。因賢郎行。謹布區區。

又嘉祐
五年

某啓。近因急足還府。略布謝懇。卽日春寒。仰惟鎮撫外台。候萬福。某尙此遷延。又見春花益盛。第以目病眩晃。不勝飲酒。鮮棕爾。不審大府花時如何。憶曩在彼。不甚盛也。前承問及石研。今且致三枚。續當更求佳者。咫尺瞻企。惟以時自重。

又嘉祐
六年

某以衰病碌碌無稱。莫塞咎責。徒自爲勞。區區久不奉記。屢見家人得書。承夫人尊候。微有遠和。兼知來召夏醫。方欲馳問。太祝遽至。得聞子細。喜已漸安。兼見過客。言花時名園數有家會。聞之益用爲慰。某自過年兒女多病。小女子患目。殆今未較。日頗憂煎。前日太清賞花。省自入館。惟景祐之會。以選人獨不與。殆今二十五年。始遇茲盛事。是日兼承見寄絕品。雖有已凋者。然所存不勝其麗。見之病目開豁。勉強飲數酌。以當佳惠。閑恐知也。見太祝言來擇壻。茲事難於倉卒。宜精慎也。多日欲作書。適聞有專人立草此。其他諸懇。俟太祝歸時致狀。

又同前

某頓首。近於遞中嘗獻拙句。急足遽至。承賜手書。兼惠新笱。併增感愧。竊審春和體況清福。普明寺卅年前亂道。宜爲削去。以藏醜拙。迺蒙刊著。何以堪之。春旱差遠。京洛肌民。亮煩賑卹。計亦不廢行春也。某忽少貺。此真蹟知第未能遂去。餘無可言。爾薛司勳過府下事。有可詢。當得其詳。惟以時爲朝自重。不宜某手啓。上留守尙書學士。清明京醞二器聊表意。但患人力難致。偶薛君有卒。擔之爾。

又同前

某頓首啓。自薛司勳行後。更闕奉狀。見家人得十四姨夫人書。竊知近苦牙痛。道家修養。先於固下。不宜有此疾。然此患。中年以後人皆有之。患者醫方亦多。難得効。某數年來。頗以爲苦。用藥多。殊未有驗。近於

張唐公處得一方。他言親用有效。然亦未會合。今粗錄呈。可試用也。春旱甚闊遠。以貽上心焦勞之慮。近躬禱太一。遂獲嘉澤。河洛間應已審定。民歲當有望。不審邇日爲政外尊體何如。更希慎攝。因附藥方遞中。謹此咨問。

又同前

某啓。謝懇已具如右。秋寒。台候萬福。某衰病忝冒。以寵爲憂。自省蹇拙。曷嘗敢萌此望。人亦曷嘗期此。然事出意外。猶竊叨據。君貺材望德業三十餘年。一日歸副具瞻。以快士大夫之願。老朽之人。當在汝陰田畝。與農夫野叟相賀。人事固常如此。所示排擯。曾何之恤。矧洛政善譽。初無間言也。恐知之。以新忝命。人事紛紛。致謝稽晚。皇恐皇恐。

又同前

某啓。自叨竊非望。嘗於郵中致謝懇。卽日冬候。遂爾凝寒。仰惟動履清福。某勉強衰病。才薄寵益。損必隨之。親朋見愛。何以爲教。有望有望。見家人言十四姨夫人。昨夕違和。喜已平愈。公期由此專去省候。鄙懷區區。因話一可詢問。凡諸委瑣。不復煩言。歲晚慄慄。惟以時爲國自重。

又治平元年

某啓。嚮自遭國卹。公私事緒既多。而衰病之年。憂哀並集。餘生朽質。殆弗能支。顧於人事曠闕。交親宜以

相寬自春不常拜問。然昆弟多在京師。薛九與二夫人書信。時時獲聞動止。卽日秋暑猶盛。不審寢味如何。朝家方恃羣賢。共此康濟。邊寄雖重。難恐淹留。未候見聞。惟以時爲國保重。

又治平二年。

某啓。專人至。辱手書。承履此春和。台候萬福。某衰病眊然。思一藏拙之地。未能遂心。日夕勉強。不勝其勞。其餘幸悉如常。承示諭請親。尙未見奏削。安道特地。以親爲辭。必留滯旌車。然辭官亦當俟報爾。適以私家少故。牽忙作書。不周謹。惟爲朝自重。以副區區。

又治平三年。

某啓。近併捧遞中專人所惠三書。竊承經暑台候萬福。貴眷康寧。粗慰瞻企。論以請洛之意甚詳。自公留滯於外。士大夫之論鬱然。而當職者負慚與責久矣。今茲所請。在理何疑。諸公諒不煩丁寧。某又可知也。有欲知者。私門所便備問及爾。亦已盡論。但奏削尙未至爾。某瘡病蕭然。昨屢乞懇。以經此詆辱。於國體非便。第願勢未得遽去。以此強顏。成何情況。事有所激。實如來論。其諸多端匪遠。可以面敘本末。餘當續報。惟酷暑爲時自愛。

與執政熙寧三年。

某再拜啓。仲夏炎毒。伏惟台候萬福。某以官守一作守官居外。具瞻之地。非時不敢通問。今迫以懇悃。不能自

默某衰病累年中外具察不待煩言自去冬漸難勉強遂有壽陽之請而朝恩未許間以接奉春陽攻注眼目服藥過度渴淋復作遂不能支自三月下旬在假亦兩曾奏知不期於病告中忽蒙此恩選事出意外莫不驚憂竊意朝廷必以居東逾歲別無大過遂以爲可委爾其如東州祗是尋常一大郡無兵馬無邊事又幸豐熟其如老病諸事曠廢處自知極多而過往不察其詳反以廢職爲少事此其可笑者也并晉一路外鄰二敵便某不病亦不敢常況厖悴不能策勵已具劄子細陳乞免此誤恩敢望台造察其誠實其餘區區常談難信之語更不復云惟早賜允俞免再三煩瀆則大造也不宜

【與馮章靖公第五帖】獲志一作瘦心無涯一作未涯

【與王懿敏公第五帖】古碑斷缺一作古碑斷缺而斷缺疎拙二字上一有性字

【第十帖】清況一作情況

【與王懿格公第九帖】致謝懇三字上一有略字

【第十一帖】牽忙此下一有人還二字

【第十二帖】自愛一作愛真

書簡

卷四

與余襄公安道 慶曆元年

某頓首再拜啓。爲別五六歲。未嘗一日不企而南望。然某攜老幼。浮水奔陸。風波霧毒。周行萬三四千里。侍母幸無恙。其如頑然學不益進。道不益加。而年齒益長。血氣益衰。遂至碌碌隨世而無稱邪。安道又不幸丁家艱。窮居極處一有處字。起居安否。不通於朋友。況欲施於他邪。嗚呼。天果欲窮吾人乎。承不久服除。當早治裝。以少解積歲區區之思。廣文曾生文識可駭。云嘗學於君子。略能道動靜。因其行。聊書此爲句。

與王文恪公樂道 慶曆八年

某啓。至節方欲拜狀。遽辱惠問。感愧感愧。新陽納慶。奮發賢蘊。以澤斯民。不勝祝願也。某近以上熱太盛。有見教云水火未濟。當行內視之術。行未逾月。雙眼注痛如割。不惟書字艱難。遇物亦不能正視。但恐由此遂爲廢人。所憂者少。撰次文字未了爾。特相知。敢布。深寒保重。

又皇祐初

某頓首啓。昨日州吏行。嘗奉訊。徐君來。具道相見甚慰。所懷某此幸郡小事稀。苟見惡者稍息心。此亦安然矣。自到此。公私未嘗發尺牘。惟有書來即答。餘外惟自藏於密。但時有一二文字。此事吾徒斷不得爾。進取不可干。大禍患當避。自餘愛惡。豈能周卹也。到此極無事。所恨漸老益懶惰。空過日月。不會成頭段。著得些文字。五代史。近方求得少許。所闕書亦未能了。人生多因循。已十三年矣。足下幕中苟有著述。無惜寄示。李習之文字序附上。冬冷保重。

又嘉祐四年

某啓。區區久不附問。人至辱書。具承動靜康和。姑以爲慰。某衰病處此數月。不爲住計。遇事在目前者。遣之以自免過。其他如在郵傳也。自期以半歲求解。復尋江西前請。比可得。亦須來春矣。此外毀譽。都不曾問。十年不曾燈下看一字書。自入府來。夜夜燈下閱數十紙。目疾大作。一月之內已在告如此。安能久於此乎。承書果亦以此見憂。眼稍開得。纔兩日。猶在告中。惜目力。又不可不自書。草率保愛。

又熙寧元年

某啓。自承大旆臨許。更闕拜問。蓋以衰病無餘。人事多廢。特賴相知。不以書信疏數爲意。爾人至。惠教益荷。勤眷兼審。經秋尊候康寧。併增感慰。氣節鬱寒。未召用間。惟冀爲時自愛。以副區區。

又詞前

某啓。病目艱於書字。咫尺闕奉狀。蒲支使者過府下。云得請見顏色。尙覺清瘦。辱書承手足。遂已輕安。其慰可量。公之功在朝廷不淺。所蘊未施萬一。穎田設置之。爲他日計。亦無害。累嘗具此獻說爾。某以決計止在來春。亮可奉爲徐求也。人事日新。閑處尙有所聞。然益覺靜勝爾。日夕欲奉狀。續常馳啓。茲不具。悉餘乞慎藥食以自輔也。

又同前

某拜啓。近急足自府回。辱書承此初涼。動履清福。甚慰勤企。兼審中間小疾爲苦。喜已平和。仁政清簡。歲豐民樂。亮足頤神。某衰病難名。凡老患或耳或目。不過一二。諸老之疾。併在一身。所以歸心不得不速也。蒙惠藥方。益荷意愛。已依方合和也。咫尺未涯。瞻款惟時。自愛。

又熙寧三年

某啓。某以閑僻。養成懶慢。久闕拜問。專人辱書。感慰曷已。某此幸藏拙。極遂優安。其如衰病侵凌。加以私門煩惱。無復悻悻。亮由福過災生。致此爾。所以量分知止。切於思歸也。咫尺莫奉。宴言歲暮。隆寒伏翼。爲時自重。

又同前

某年齒日加。衰殘日甚。理所宜然。不足多怪。昨者蒙上哀憐。信其實病。免并得蔡。恩出萬幸。兼去穎數程。

便於歸計。再尋前請。不遠朝夕。承樂道亦有卜居許下之意。柴車藜杖。歲時往來。此自一段好事。古人難逢。蓋公素蘊未施。盛年方壯也。若某。則實難策勵爾。

又熙寧四年

某啓。昨蒙上恩。閔其衰老。許遂退休。自杜門里巷。人事幾廢。以是久闕致誠。而雅眷不忘。惠然垂問。誨諭稠重。以慰寂寞。於交情乃見之時。以勵俗風義所及。其利博矣。非止病夫之荷德也。感愧感愧。兼審經塞台候萬福。閔中優幸實多。但交親益難會見。此爲區區。歲晚凝冽。惟宴居頤養。以需復用。

與滕待制子京 慶曆五年

某頓首。自夷陵之貶。獲見於江寧。逮今十年。而執事謫守湖濱。某亦再逐淮上。音塵靡接。會遇無期。則人事之多端。勞生之自困。可爲歎息。何所勝言。急步忽來。惠音見及。伏承求卹民瘼。宣布詔條。去宿弊。以便人。興無窮之長利。非獨見哲人明達之量。不以進退爲心。而竊喜遠方凋瘵之民。獲被愷悌之化。示及新堤之作。俾之紀一作。次其事。舊學荒蕪。文思衰落。既無曩昔少壯之心氣。而有患禍難測之憂虞。是以言澁意窘。不足盡載。君子規模閎達之志。而無以稱岳人所欲稱揚歌頌之勤。勉強不能以副來意。媿悚愧悚。秋序方杪。洞庭早寒。嚴召未聞。千萬自重。

與章伯鎮慶曆五年

某頓首。山郡僻絕，不與人通。每辱誨問，何勝感愧。某材薄寵過，得禍甚輕，獲此優安，至爲天幸。伯鎮尙淹江郡，忽已踰年，大亨有時，先以小抑，亦通否之理然也。惟冀自愛，以副瞻瞻。

又慶曆六年

某頓首。州幹至，蒙問以書，承此新春，福履休裕，詩文新作，金石交奏，某處窮僻，不接先生長者之論久矣。忽然得之，開發鄙滯，況得見其人，接其道，其樂宜如何哉。此志未諧，惟用瞻企，保重保重。

又同前

某頓首。急足至郡，辱誨以書，承臨郡之暇，寢味休適，可勝瞻慰也。示及傳記三本，文偉意嚴，記詳語簡，而賞罰善惡，勸戒丁寧，述作之功，正爲此爾。欽服欽服。某幸閔僻，甚可尋繹，然獨懶於撰述，爾嘉話未卜，冬冷，千萬保重。偃虹隄記，膝侯牽強，不意敢煩餘暇，特與揮翰，荒惡之文，假飾傳久，感媿感媿。

又皇祐元年

某昨以目病爲梗，求穎自便，養慵癡拙，深得其宜。泛舟長淮，簡然其樂，急足遠至，辱書爲別，且承春暄，寢味多福，相去益遠，瞻望徒勞，千萬保重。

又同前

某自聞子美之亡，使人無復生意，交朋淪落殆盡，存者不老卽病，不然，困於世路，愁人愁人，就中子美尤

甚。哀哉。祭文讀之。重增其悲爾。盛作。俟至西湖。方快吟味。淮陽若區區到彼。必少祛俗慮。尙可勉強以攀作者。惠茗正爲所少之物。多荷多荷。自病來。絕不飲酒。尤爲無聊。正藉此物以增清興爾。

與王郎中道損 慶曆八年

某啓。向在河朔。嘗辱書爲誨。人事多故。未暇復問。尋而又聞子野之訃。值某遷郡淮南。扶挈老幼。凡再登舟。再出陸。始至弊邑。用此亦未暇與交游相弔。子野之賢難得。此天下公議。共惜之。若相知之難二字一作與相得。則某私恨亦有萬萬不窮之意。苦事苦事。自古賢者無不死。惟令名不朽。則爲永存矣。凡朋友爲子野痛惜者。惟可以此一事自寬而已。范公誌文。詳悉而實錄。甚善甚善。新歲伊一作甫始。千萬保重。以慰瞻詠。

又嘉祐三年

某啟。專人至。辱書承經寒爲政外。福履清康。實慰瞻企。某衰病不支。遽蒙以煩冗驅策。不敢固辭。其實非所能。亦非所樂。又非所堪也。居華已逾年。當別有美用。承見諭。敢不如教。某病目十年。遽爲几案所苦。冬至後。自當請麾南去矣。嚮寒保攝。

又嘉祐五年

某啓。辱見諭。碑文及拙詩。續當遞中奉寄。蓋以唐書甫了。初謂遂得休息。而却送本局寫印本。一字之誤。遂傳四方。以此須自校對。其勞苦牽迫。甚於書未成時。由是未遑及他事。以屢失信於長者。不避切切。承

首塗有日。旦夕當詣謁。人還。且此不能盡所懷。

與杜大夫度曆八年

某再拜。久不聞問。經夏涉秋。榮侍外體。屢多福。近爲瀆魏河決。淮南例令勸誘人戶。進納梢草。淮人既貧。而道遠期促。絕無應命者。朝旨勸誘。使人傳宣。又令差定。莫知所從。南京亦必須有指揮。不知本府如何。擘畫。見勸到人戶多少。如何誘之。孰是差定。某才薄能劣。受恩厚甚。聞朝廷以河事爲急。正當竭力補報。然若於事無益。而爲國斂怨於淮人。則重爲可罪也。爲遠方不知事體。急走此奉咨。或有勸誘之術。願乞餘矩。稍濟其急。忙中不子細。秋涼保重。

又皇祐四年

某啓。閑居乏人。久不奉問。得遞中書承榮侍多福。又知有悼嬰之戚。斯事無可奈何。惟當自寬。上慰慈顏。也。臨政之始。勞慮想多。前曾託姚教授奉問實錄。蓋自居憂日苦。閑坐無由度景。又近日有一閑人。頗能裝裁。諒彼視事開決。却少暇時。以此欲於閑中銷日也。不訝不訝。及聞近有悲感。則猶不可以閑事干聒。深悔前言之容易也。悚惕悚惕。方欲奉疏。偶姚教授介來。聊述此。冬深保重。

與張職方皇祐二年

某啓。相聚逾年。別來豈勝思戀。道塗無阻。行已及陳。時時得雨。舟中不熱。自過界溝。地土卑薄。桑柘蕭條。

始知穎真樂土，益令人眷眷爾。小兒輩望見萬壽塔，尚指以爲臺頭，聞其語，不覺愴然爾。過陳，恐難附書，秋暑多愛。

又皇祐三年

某啓，自承遷秩，嘗辱惠書，迫以多故，尋疎奉問。近得康一作唐屯田信，方知已授蘄春，且居穎上，卽日寒凜，寢味多福。某自至此，以親疾厭厭，無暇外事，欲求一僻地，以便侍養，而遠處不可迎侍，側近又多爲清要所居，不敢陳乞，區區于此，無復情悰，非復湖上之時也。未涯相見，千萬自重。因康屯田人回附此，相次專馳狀也。

又皇祐六年

某啓，久不聞問，人至得書，爲慰不已。六月一日從吉，得郡必南，正值大熱，應須秋初，方可離穎。竝真病與懶者所宜，珍荷珍荷。丁太博却有書一封，幸爲致達，斯人文章君子，不幸遭此，在憂患中，難得信問，往來早爲達一作送之也。縣境有好碑，試爲訪之，別後所收必多也。閑中無物爲信，慚悚慚悚。

與劉學士遜，字子正，皇祐四年

某叩頭言罪逆餘生，護喪假道，乃勞台旆，枉顧孤窮，感愧之誠，何以云諭。限茲凶斬，無由詣見，斯又重以爲恨也。乍遠爲邦，自重謹附手疏，敘謝。

又同前

某啓。哀苦中幸得相見。辱眷甚厚。行計所迫。不勝依戀。嗣沐手誨。併深感作。乍遠珍重。行次草草爲謝。

與知縣寺丞皇祐五年

某啓。自相別後。至王回秀才來。始一得所惠書。承居京師無恙。某哀苦如昨。近擇得葬地。在潁西四十里。土厚水深。略依山水向背。其餘陰陽家說。皆莫能一一如法也。卜用今秋。恐知恐知。示及杜漳州有事。令人感涕不已。與之同甲。內顧身世。可爲凜凜。此人有材能而氣雋。宜其與監司違戾。然怒者祇能言其率意行事。是保無他過矣。某閉居無人。又不知其所止。無處附書信。恐知其家屬所居。因信切言及千萬千萬。徐謝高科。今必已決。俟見春勝。附書也。因見伸意。某以妻母病。家人兒子輩入京相看。因得附此。不悉已暄多愛。不次。某再拜。

與臨池院主皇祐五年

某啓。小姪人還。曾附問。邇來暑毒安和。某今謀奉太君神柩南歸。將遂相見。因小姪先行。奉此不次。某書白。七月十六日。小師等各安。建茶二角表信。

與吳給事名中復皇祐末

某啓。罪逆餘生。遠屏郊外。特承顧訪。感咽何勝。仍沐寵惠。雄編俾遂榮覽。雖在哀迷。亦知開警。如嘉州清

井之作。有以見仁言之利博。而非文字之空言也。欽執一作材譽。固已有日。粗窺高蘊。益用歎服。限以衣制。不能謁謝。聊敘此不次。某再拜仲庶太博執事。二月二十八日。

又嘉祐三年

某啓。思奉清論。不可得。徒用企想。夏熱。承體氣佳裕。某此者。忽有尹命。殊出意外。不惟才非所長。加以他慮不淺。昨已懇辭。庶可得免。如其不獲。恐難堅避。辱命誌文。鄙拙豈足當之。弟以欣慕忠義。樂於紀次。因得附名于石末。遂不敢辭爾。惶悚一作恐。惶悚。鄙懷區區。不能具道。某頓首。諫院舍人執事。

又同前

某啓。新令雖許往還。尚以職事牽冗。未皇祇謁。計寒凜體氣清康。前承要墓。久稽應命。近因病目在告。始得牽強。衰朽無意思。僅能成文。不足以發揚令德。慙恐慙恐。昏眩不能多書。謹此。

與李留後公議 至和元年

某啓。昨自居穎服除。久俟外補。既而召見。尋乞蒲同。出處倉皇。諒聞于外也。前日入拜。恩旨復留。孤生多難。鬢髮蕭然。心形兩衰。豈有榮進之望。但區區未能即去爾。承坐鎮餘閑。甚有清趣。然想非久外留。當被嚴召。老朽或未出都。尚得一相見。則爲幸矣。瞻仰瞻仰。

又嘉祐二年

某啓。嚮以僑寄僧坊。公私多故。忽忽爲別。豈勝馳情。使至惠書。竊承下車經寒。動履清福。粗慰瞻仰。某一守經愚儒爾。豈堪適時之用。加以衰病。勉強實難。過禪慶。得遂一麾爲幸矣。公謹爲郡。誠可樂。然賢者遠外。於今之時。勢必難久。目疾得靜。安息慮當益清明。某昏花日甚。書字如隔雲霧。亦冀一閑處。將養爾。深寒。惟望爲時自重。

又同前

某啓。自旌旆之南。數於他書中承見問。中間寄惠八功德水。又辱手書。及今者人至。又辱書。感慰何已。兼審經寒爲政外。體履清康。某自過年。如陡一作頓添十數歲人。但覺心意衰耗。世味都無可樂。百事強勉而已。請外決在今春。惟不知相見何時爾。鄙懷千萬。莫能具述。惟以時爲國自愛。瞻仰瞻仰。

又嘉祐三年

某再拜。近因人還。嘗得附狀。茲者寄水人至。又辱書。審春寒體況清康。兼惠清泉。亟飲甚甘。實如不佞所品。物固有處於幽晦而發於賢哲者。茲鄙夫欣慕。樂於紀述也。適值館伴契丹人使旦夕到闕。頗區區須事畢。當馳上也。人還。謹奉此。

又同前

某啓。自春氣候不常。伏惟攝理清康。前承惠浮槎山水。俾之作記。又於遞中辱書。久不爲報。蓋牽強拙記。

未成爾。某中年多病，文思衰落，所記非工，殊不堪應命。文辭已如此，不欲更自繆書，亮不爲罪。然得子履一揮，尤幸。蓋不敢煩公謹真翰也。皇恐皇恐。

又同前

某頓首。急足至辱書。一有惡字承此初暑，尊候萬福。浮槎拙記，託賢弟附去多日，疑其未至。聞此急足發來也。初深欲自書，屢試書數本，皆自嫌不過意。遂已。前書具道，必可亮也。向時竊見議科場奏甚佳，然欲必行其言，尤難也。論外計刻剝，此非守道守官君子，孰肯奮然發憤。前穎人已受此賜矣。若使常人用心，皆如君子，生民豈有弊病。天下豈有不治哉。鄆州還闕，方一相見，京師久雨，近方晴乾，不審江淮如何。向熱以時自重，人還謹此不宣。某再拜。

又同前

某啓。自附浮槎拙記去後，捧遞中所惠書，尋以修報。茲者人至，又辱賜教。某昨承恩，俾侍經席，輒以近歲員多濫選，官以人輕，遂至學士例爲兼職，用此爲說，得以懇辭。聖恩矜察，特許寢停，甚幸也。承示啓，更不修答也。感愧感愧。某苦風眩甚劇，若遂不止，當成大疾。作書未竟，已數眩轉，屢停筆瞑目，鄙懷區區，不可盡。惟爲國慎夏自重。

又同前

某啓。承誨示。至於勤勤。所寄浮槎水。味尤佳。然豈減惠山之品。久居京師。絕難得佳山水。頓食此。如飲甘醴。所患遠難多致。不得狀飲爾。此山前世粗有名。然皆因僧居以爲勝。今所記者。特水爾。故不及其他也。張又新水記。與陸羽不同。考於二家之書。可見矣。今更錄往時所作大明井記奉呈。庶可知其詳也。因人入都。小餅時爲致一兩器。千里致水。恐涉好奇之弊。然若不勞煩。則亦無害。更裁之。

與向觀察嘉祐五年

某啓。中間辱書。承經暑德履清佳。深浣遐想。足下留遊河朔。忽已數年。保塞邊要。朝廷寄任之重。行館嘉績。別勝峻用。某衰病無堪。待罪西府。深愧碌碌。秋涼珍愛。

又至和元年冬

某啓。伏自使旆之西。及此兩辱書。承祁寒爲政外。體履清福。深慰企渴。某居此區區。近又領三班。坐曹牽冗。久闕拜狀。仍思舊同局言笑之樂。不可復得也。請外開春決可去。未知款奉何日。新正以時自愛。

【與余襄公又別本】某頓首再拜啓。爲別五六歲。未嘗一日不思企而南望。然某侍老親。攜孱幼。浮江奔陸。衝冒風波。霧毒之間。凡行萬三四千里。其勞亦甚矣。侍母幸粗無恙。其如頑然學不益進。道不益加。而年齒益長。血氣益衰。遂至碌碌。隨世俯仰。而何足稱邪。安道又不幸丁家艱。窮居極南。起居安否。不通於朋友。況欲施其他邪。嗚呼。天果欲窮吾人乎。承不久服除。當早治裝。以少解積歲區區之思。廣文

曾生文識可駭。云嘗學於君子，因其行略以通動靜之間。

此帖與本卷者大同而小異。載閩本及京師名賢簡啓中，疑有改定處。與第五卷劉原甫書同說。

【與王郎中第二帖】爲几案所苦。五字上，一有此字。

【與杜大夫第一帖】開決。正謂開決泮河，閩本作開決，乃是常談。

【與張職方第二帖】寒凍。一作寒凝。

卷五

與劉侍讀原父 嘉祐二年

某啓。專介辱書，承此嚴寒，爲政外尊體休裕，實慰企想。某以衰病，當此煩冗，已三請江西，要在正初，必可得艤舟亭次，高目平山，奉賢主人清論，豈不豁然哉。伏冀爲時自愛。

又嘉祐四年

某啓。愚家所藏集古錄，嘗得故許子春爲余言，集聚多且久，無不散亡。此物理也。不若舉取其要，著爲一書，謂可傳久。余深以其言爲然。昨在汝陰居閑，遂爲集古錄目，方得八九十篇，不徒如許之說。又因得與

史傳相參驗。證見史家闕失甚多。其後來京師。遂不復作。適因尋檢少書籍。發篋得其故本。謹以奉呈。庶知所謂黑鬼者。雖老鈍之人。媚着。然亦不爲無益也。家無他本。幸看畢見付。某再拜。

又

某啓。區區久疎謁奉。辱誨承示千文。甚佳。多感多感。或云此是李靖字。唐人集爲千文。不知如何也。

又嘉祐二年

某啓。前承示以蜀素。俾寫孝經一章。書之。墨不能染。尋將家所有者試之。亦然。遵命工匠治之。終不堪用。豈其未得其法耶。幸令善工精治之。使受墨可書。當爲汙以惡書也。糾察題名。不罪以閑事聒耳。皇恐皇恐。

又此帖。編吉本誤作與蘇子容。

某啓。暖甚。果復作陰。嘉節豈遂爲雨邪。建事物論益喧。當制之人。必被收理。後日之遊。且不欲往。幸爲致意。人事之難。乃爾。烏絲欄。依前書不染墨。今納還。當以澄心紙試書一章。塞命也。金櫻煎謹送。却乞真牛膝一二束。爲聖俞處所不多爾。

又此帖。編吉本誤作與蘇子容。

某啓。時色可愛。不廢佳節之會。謂當得同一笑。而原父獨不往。人事難得如意。固常如此邪。得介甫新詩。

數十篇皆奇絕。喜此道不寂寞。以相告。詩軸俟看了。馳上。適因悶睡起。奉答不謹。

又此帖。補吉本誤作與蘇子容。

某啓。昨日辱寵和惡詩。豈勝感服。屬上馬赴西園。不時爲答。前偶拜聞家居未必不佳。此語復何所疑。蓋爲泥濘中遠赴官會。未必若家居清淨。然而郊外少車馬。雖雨無泥。甚不爲勞。而物色晴妍。深可愛。雖病夫亦動念。又思家居未必佳也。昨日頗歎飲酒差多。今日病適方睡起。謹此咨報。

又嘉祐四年

某啓。昨日奉見後。遂之北李園池。見木陰蔥翠。節物已移。而原父獨不在。但終席奉思。加以風沙。益可惜。爾輒此奉報。前承要介甫詩。謹以咨呈。其一二篇不當傳者。特爲剪去之矣。恐知。

又同前

某啓。數日不奉見。餘暑頗甚。伏惟起居佳勝。昨日羣牧特會。以熱中飲冷過多。偶爲腹疾。兼以少幹。故遂且在告。祇三兩日。當卽出參。特煩問念。感愧曷已。乾燥非常。何時可飲。未嘗如此寥落也。人還謹啓爲謝。

又同前

某啓。特辱問念。感愧曷已。某腹疾猶未平。衰年已覺難支。以不敢常食。遂且在告。熱藥不敢多服。惟晨起一服爾。蓋自家常服者。已頑無效。冀新功爾。承教當節之也。亦聞梅二不安。方欲致問。

又同前

某啓承出城勞頓。晚來喜佳裕。拙疾特辱問念。感愧曷已。自夜來益注洩。今旦齶然。遂召張康診。云熱中傷冷。當和陰陽。偏用熱藥。所以難効。遂以黃連乾薑之類爲散服之。近午差定。亦戲家人云。近日人脆。事須過防。昨日得聖俞簡。云小小傷冷。然用徐青。乃俚巷庸工爾。此公多艱滯。更當慎攝。今須馳問之也。精神稍復。承見問。不覺書多。聊代面話。

又嘉祐五年

某啓辱問。以嬰兒未安勞神。然當更審慎藥食。有張萬回太保者。其術又精。第難呼爾。不憚慙。勸召之也。某今日不入。正爲凌晨稍涼。爲江氏作誌。幸語其家勿相煎。茲事安敢奉誤。旦夕當得。以方牽強。不能悉。

又同前

某啓承見諭。某爲之翰家。遣僕坐門下。要誌銘。所以兩日不能至局。大熱如此。又家中小兒女多不安。更爲人家驅逼作文字。何時免此老業。東齋雖秋。若心無事。可以坐致清涼。健羨華事。十六日定力。當奉見。併得敍盡所聞也。人還謹此。

又嘉祐四年

某啓。燭然炎燎。中方不知所以逃生。忽辱寵示佳作。強起疾讀。其爲清快。難以言傳。然賦無屬和之理。但

當臥誦以代飲冰咀雪爾。某兩日爲伯庸趕了誌文。蓋其葬日實近。恐誤他事。然其爲苦。不可勝言。閑思宜爲劉父所謂。然自此當絕筆。雖不能如俚俗斷指刺環。邀於鬼神以自誓。然當痛自懲艾。茲時之勞也。方執筆。得少風。稍清。故能切切。不宜。某再拜。

又嘉祐五年

某啓。適歸自外。捧惠佳篇。豈勝欣感。偶然之會。雖草率而縛於文字。遂爲他時故事。茲敢不勉也。然西齋素患寂寞。近方稍益。而原父去此稍遠。此俗所謂事無恰好也。

又同前

某啓。自原甫既西。雖不爲官制所拘。朋遊亦自寂寞。況遂當憂責履畏塗。其爲情況可知。偶思春物將動。故都多佳致。爲樂豈復可涯。汨沒聲利。惟溺惑者不勝其勞。而但見其樂。粗有識知。兼以衰病。此事難爲他人道。獨不知原甫諒之否。因風幸數垂問。以慰瞻企。

又嘉祐六年

某啓。自春首以來。兒女輩疾病。日益憂煎。自願無補於時。而衰病日增。咎責四至。其何以堪之。惟思春物爛然。故都遺勝。不可勝覽。而公專有之。猶恐厭飫所見。不以難得爲惜也。須知有不可得之者也。賢弟亦稀相見。蓋難得盡從容之適爾。公自至鎮。一嘗辱問。遂絕惠音。不知何嫌遽爾見疎也。西齋塵土。無復人

迹偶因連日假。故試尋筆研。略布此誠。以此亦可見其爲賦。真讀用此賦字也。其他俗事可憎。不復多道。但布瞻企之勤爾。氣候猶未和暢。不知西路如何。惟爲國自愛。某祇拜。初望西物甚衆。今寸紙一字不可得。況南山竹萌之類耶。至於新詩醉墨。並棄前約。無乃太甚乎。

又與前帖相類。疑是
重本。今兩存之。

某啓。自春以來。苦兒女輩疾病。憂煎百端。遂闕馳問。然亦怪久不承惠音。不審何嫌。遽見斥外。始望西州之物甚衆。今一言寸紙猶不可得。況於其他乎。某老拙無堪。自顧恐終無所爲。以補萬一。而衰病日增。咎責四至。其將奈何。春物爛發。故都遺蹟。不可勝覽。但恐厭餒朝夕。不以難得爲可惜。須知有羨而不可得者。爾賢弟亦稀相見。蓋不能得如往日。與諸賢忘形取適爾。西齋塵土。無復人迹。幸連日假。故略得少布區區。然公方享清閑之樂。不宜無暇於故人也。其他俗事薄惡。可不挂耳。惟向暖多愛。以慰傾企。得子華書言西去。當於陝雍留連。果能如此否。手指拘攣。又添左手。兩目僅辨物。其餘可知。

又同前

某頓首啓。近寬卹王職方行。嘗得附狀。然亦久不承惠問。春候猶寒。不審動履何似。但深瞻詠。前日崇政賜進士第。見賢郎在高等。伏惟喜慰。某已衰病。三四小子。未有能獲薦于有司者。見之尤所羨慕。賢郎程文甚工。爲都人傳誦。及第等雖高。而人猶以爲未稱。然少年微抑于此。未必不爲遠大之本也。謹專致此。

爲賀。不宜。某再拜。原父安撫侍讀閣下。三月十一日。

又同前

某啓。久不奉狀。蓋欲俟賢郎歸。而賢郎未歸。遂以稽緩。然亦未嘗辱書。不審經營動履何如。但西州人士之來者。日載政聲。盈于都下。使嫉善之言。不勝公議。聊俾下交快釋。其餘存之遠大。竊計高明必不校計於屑屑也。餘復何言。盛熱爲時自重。謹因賢郎歸。奉此咨問。不宜。某再拜。六月廿一日謹狀。

又同前

某區區於此。忽復半歲。思有所爲。則方以妄作紛紜爲戒。循安常理。又顧碌碌可羞。不知何以教之。哀其不逮。實有望於公爲多也。至於常檢拘繫野率之性。尤以爲苦。然勢難輕動。甫及年歲。得去爲幸也。蔡君謨自南歸。幡然一叟。相見。惟互相驚歎而已。西齋自去冬逮今。遂不復啓。其他可知也。故都多登臨之勝。新詩醉墨。時以爲惠。以忘俗惡之態。於理似未爲害。不知何避。而何嫌。鄙懷千萬。居常思欲鉅細布之。臨紙則復茫然。惟慎夏愛護。

又同前

某承見教。以用快大過。此誠中其病。然平日所常患。衆君子多以爲言者也。若任責至重。未知所爲。此有望於公者。初未蒙賜也。至於簡事爲實。爲政之大要。此西人所以蒙惠也。若曰外名迹。自古聖賢所難。壯

生於名，卓然見於後世。若使無迹，後世學者何從而師法之。蓋莊生之名以彼，周孔之名以此，皆不能出名迹之外者。第不當汲汲以求之爾。不相見久，聊此當握手一笑，不罪不罪。前日饒聖從，與景仁、介甫、清坐終日，奉思之外，惟以鮮歡相顧，屢歎而已。恐知其近況，故輒及之。公來歸未期，惟時得數字，猶足以爲慰，豈以無事爲煩邪。

又同前

某啓：薛金部自西來，辱惠以書，承經寒體履清安，兼得詳問動止，併以爲慰。今歲京師寒甚，衰病之軀，尤所不堪，承諭閉閣無爲，豈亦苦於寒耶。春物將動，竊思登臨之樂，何有窮涯。因人時枉問，宜道一二。偶薛人還，聊奉此，不宣。某再拜。十一月二十日。

又嘉祐七年

某啓：春氣暄和，伏惟鎮撫之餘，履況清適。某以衰殘勉強，有勞無益，公識曠廢私事不修，不獨於書記爲闕也。緬懷故都風物之佳，當此陽春暢發之盛，臨觴覽勝，宜不爲厭。蓋以賢人在外，公議難安。一日來歸，途不復得爾。此外惟以時爲國自愛，謹奉狀，不宣。某手狀上。二月十二日。

又同前

某啓：自過年便欲奉狀，只俟薛司勳歸。薛既以事滯留，遂成稽殆。但時見賢弟，詞問動靜，以慰懷爾。薛君

留此屢相見。粗悉疲病。區區所爲及其耳目所得。歸必能具道。更不煩言。惟的便無佳物表信。蓋西州所關。惟南味。得春多壞。不堪寄遠。當俟新茶馳獻爾。春旱極闕。知陝西尤甚。奈何奈何。保重保重。某頓首。

又同前

某啓。賈常行嘗附狀。辱書承經暑動履康和。兼蒙惠以韓城鼎銘及漢博山槃記。二者實爲奇物。某集錄前古遺文。往往得人之難得。自三代以來。莫不皆有。然獨無前漢字。每以爲恨。今遽獲斯銘。遂大償其素願。其爲感幸。自宜如何。屬患膝瘡。家居絕客。無人爲識古文。故第於郵中粗報。已受二銘之賜。篆畫當徐訪博識尋繹。續得附致。其餘區區。萬不述一。大熱慎護。以副瞻勤。清水安能久滯耶。實負愧也。

又同前

某啓。昨賢弟行。嘗奉狀。屬合宮大禮。前後事叢。遂闕致問。昨日進奏院送九月十五日所寄書。竊承動履清勝。兼復惠以古器銘文。發書驚喜失聲。羣兒曹走問。迺翁夜獲何物。其喜若斯。信吾二人好惡之異如此。安得不爲世俗所憎邪。其窮達有命爾。求合世人以取悅。則難矣。自公之西。集古屢獲異文。并來書集入錄中。以爲子孫之藏也。幸甚幸甚。歲律漸寒。惟爲時自重。

又同前

某啓。近嘗兩奉狀。專人至。辱書竊審經寒體履安和。兼沐寄惠蘇梨新筍。豈勝珍荷。自去冬以來。親舊私

信一皆謝絕。獨思公有所惠，理可無嫌。又聞近申貢餘之禁，則應少費宅庫。如此屢寄，益無疑也。節中人事紛紛，使遠爲謝，不謹不宜。某再拜原甫經略侍讀執事。十一月一日。

與蔡忠惠公君諫

某啓。辱惠櫻寧翁墨，多荷多荷。佳物誠爲難得，然比他人尙少其二。幽齋隙寂時，點弄筆硯，殊賴於斯。雖多無厭也。煩駐計，不爲嫌矣。諸留面敘。

又嘉祐八年八月

某啓。前夕承惠紅絲硯，誠發墨。若謂勝端石，則恐過論。然其製作甚精，真爲几格間佳物也。昨日以有文書，不敢致簡爲謝。李敬還，又承惠水清泉香餅數十枚，聊報厚贖。吾儕日以此等物爲事，更老，應當激死。租庸遂更作一程，無由頰面，聊當一啖。歐陽修頓首白。三司給事二十九日謹狀。

又治平二年二月

某啓。遂爾大暄，不審氣體何似。承已對謝，應已漸治裝。無由詣前，日劇瞻企。荔支圖已令崔慤傳寫，自是一段佳事。碑文好者，前已倒篋。今又於東退中得此數十本，勒李敬送上。因出過門爲幸，不宜。某頓首君。謨端明侍郎。二十六日。

與范忠文公景仁 治平四年

某啓。專人辱書。伏承春暄體候清福。某蒙恩許解重任。得毫便私。其爲優幸。不可勝述。其他誼敬。中外所聞。大略祇如此。故不待煩言。惟繫舟府下。一見主人而過。粗釋瞻思之懇。爲足矣。人還。姑此布謝。

與常待制夷甫 嘉祐治平間

某啓。相別之久。書問雖闕。而思慕盛德。未嘗少忘于心。不審即日體候何似。向蒙寵示盛文一編。究味意趣。殊發蒙陋。珍翫祕藏。未曾暫釋。續更有新作。苟賜不鄙。無外開示。至幸至幸。深冬。爲道自愛。

又

某相別累年。書問雖闕。而思慕盛德。未嘗一日而忘于心。不審即日體履何似。某碌碌于此。國恩未報。而衰病日侵。進無少補於時。退未得幅巾閭巷。以從有道君子。豈勝區區深寒。爲道外自愛。因小姪行。附此。

又治平四年

某前日承枉顧。少接餘論。殊不從容。朝夕人事稍閒。當獲款奉。未間。略布區區。茶少許。聊助待賓。輕澆。皇恐。

又同前

某啓。嚮在穎。區區僅得一二閒餘論。雖未厭于心。而仁人之言。獲益已多矣。自藏拙于此。習成懶慢。遂踈奉問。亮須幅巾閭巷。杖屨往還。始償夙素傾嚮之心爾。未間。以時爲道自重。因負聚人行。謹奉手狀。

又熙寧元年

某啓。少便久踈致問。經寒仰惟德履多福。某衰病如昨。已再請壽陽。旦夕有命西歸。漸謀休息。必得幅巾衡巷。以從長者之遊。價其素願。然後已也。未間。惟爲道自愛。

又同前

某啓。到官忽忽。已復窮冬。老病踈慵。闕於致問。雪後清冽。體況想佳。某幸居僻事簡。足以養拙。歸心雖切。尙少盤桓。款晤未期。深寒加愛。

又熙寧二年

某啓。近小吏許充行奉狀。粗布區區。窮臘陰雪。忽復新春。竊惟養道燕居。動履清福。某此忽忽已數月。開春遂尋前請。竊謂理盡而無嫌。至於幅巾閭巷。以從先生長者之遊。此實無窮難得之樂爾。未間。保重以副瞻勤。因家兵還。謹奉啓。

又同前

某啓。守官東州。僻在海澗。久踈致問。徒積傾馳。氣候已寒。不審燕居動履何如。某勉強衰病。遷延榮祿。又將及朞。歲物豐盛。盜訟稀簡。粗足儉安。冬春之交。得逢西首。獲親長者之遊。不勝至樂。未間。爲道愛重。

又熙寧三年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 書簡

某啓。多病踈懶。稍闕致問。近兒子自穎還。云嘗侍杖履。喜承經暑。親興萬福。兼審尙以足疾未副。召命朝廷禮賢之意甚篤。而士大夫延首之望亦勤。然君子出處有道。足以鎮止奔競。敦厚時俗。其功利亦多矣。某尙未得請。未遂相從閭巷之間。然亦不過一兩月之頃爾。時暑爲道愛重。

又同前

某啓。霜氣清冷。不審燕居動履何似。竊承朝旨尙復敦迫。出處之際。遂爲世法。必有以果於自信者。某累牘懇至。而上恩未愈。素願雖稽。終當如志。瞻仰盛德。惟日增勞。嚮寒珍重。

與沈待制鸞字子山 慶曆三年

某啓。數日不奉問。苦暑非常歲之比。少壯者自不能當。衰病之人。不問可知焉。辱教承體氣清安。甚慰。俗以立秋日卜秋暑多少。據今日之勢。猶當更猖狂爾。然世言春寒秋熱老健。爲此三者。終是不久長之物也。介甫詩甚佳。和韻尤精。看了。却希示下。

又慶曆四年

某頓首啓。自承拜命。欣喜無量。而不時馳問者。誠以奔走塞下。吏事叢委。遲鈍不能迎解。非敢有懈。幸諒。幸諒。知二十四日出京。計日必已受事。某自保塞回及中山。已三日。猶須并併一作併旬。方得拜見。他悉面賦也。冬寒千萬保育。

與王龍圖益柔字靜之。嘉祐元年

某啓。中間辱書。承冬凍外體氣清康。深慰瞻渴。益州張侍郎不久當至。衰病區區。猶須更旬浹。始遂休息。因欲請補江西爾。前蒙示諭京東事。備悉。早出暮歸。臨紙忙迫。無暇及他。惟新陽自愛。前削殊不聞有議論。奈何奈何。

又嘉祐二年

某啓。急足至。辱書。承此初暑體氣清和。差慰瞻想。所云少朋儕宴處爲樂。此乃在處皆然。何獨濟也。京師固多相識。然人事區區。病患憂煎。亦無暇於從容。料得常態。祇如此也。求移能少安之爲善。會要深欲續送上。爲付一書吏裝緘。遂取不得。京師吏人頑慢。不言可知。勿怪勿怪。爲兒子久病羸弱。非常人還。且此爲謝。

又嘉祐二年

某啓。專介辱書。承涉夏秋體氣清適。暑雨爲孽。古所未聞。救災卹患。事匪一端。某言不足爲人信。才不足爲時用。徒耗糜祿。每自咄嗟而已。承見諭實當今之實患也。其如言之不見信。他非相見。莫盡所懷。稍蹇。惟當以時保齒。

又嘉祐二年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 書簡

某啓。人至辱書。承尙留寬。寒凝喜體。況清佳。杜公清節篤行。每恨文字不稱。不意勝之見愛如此。近亦有一二家作誌。裴少監家當自寄去。明復當歸葬于故里。亦可就得之。原叔誌續當錄去。會要爲此中書吏稽遲。又且送五册去。不憚頻來取也。新詩因人乞。數篇亂道。亦當錄呈。深寒。公外加愛。人還草草。

又嘉祐五年

某再拜。昨日已入省。且喜尊候勝常。脚瘡遂愈。此正是治內之時。亦猶寇賊過後。講修武備。雖非先見。亦所以禦後來之患也。吾儕相戒。言難取信。蓋各自須有少病痛爾。呵呵。然非此無以獻忠。幸深思也。無由相見。聊奉此咨問。大熱遂如此。衰病不能支。入夏便患口齒。昨日食數大杏。今日腮頰腫痛。針刺出血。不能常食。若此。是將奈何。奈何。

又嘉祐八年

某啓。前日辱訪別。但多愧荷。以昭陵虞主未還。在禮不當飲酒。無由會話少時。益以爲恨。承已登舟。節氣遂爾寒凝。惟希加愛爲禱。集古錄序。鄙文無足采。第君謨筆法精妙。近時石刻罕有也。薄酒四器。聊助待賓。不罪輕澆。皇恐皇恐。

又治平二年

某啓。公私忽忽。久闕致誠。辱書感慰。兼審經寒。勛履清勝。京東物俗。比二浙殊絕。必稍爲便。然久淹于外。

此在位者之責。而朋友蔽善之罪。其何敢逃。某竊位于此。已六七年。白首碌碌。初無補報。而罪責無量。謗咎獨歸。自春首已來。得淋瀝疾。癩疥昏耗。僅不自支。他人視之。若不堪處。況以殘骸勉強。情緒可知。久不通問。因書輒敢自道。勝之知我。必見哀憐。深寒事外。惟冀以時自愛。

又

某啓。辱示二詩。誦讀數四。意趣深遠。所謂朋友講習之益。正當佩服。何謂迂邪。然謂賢而能書。爲不幸。又似過之。正宜謂不幸。與工同其垂名。可也。因所示。乃知平日論議。猶有形迹。愚拙所短。固多。幸當賜教。可也。苟有未然。却當相難。正如此。然後爲益友矣。姑話及此。不罪切切。

又熙寧四年

某承見論詩義。晚年迫以多病。不能精意。苟欲成其素志。僅且了却。頗多踈謬。若得一經商榷。何幸如之。聞居少人力。俟錄一二拜呈。但慮方居禁職。無暇及此也。某目足爲苦。秋深尤劇。尚賴休閒。足以安養。餘生之幸。

與宋龍圖敬求字次道

又

某啓。漸暄。竊承體履安和。旬休日。略遶枉顧。家飢。冀接清話少時。必不以容易見罪。悚悚。

某啓。伏承遠有子婦之戚。莫遑奉慰。豈勝馳情。暑鬱方熾。更冀爲國自重。少節悲悼。區區瞻祝。謹奉手啓。咨問。

又

某啓。多日不奉見。秋冷。竊承體氣佳裕。嘗託裴如晦致懇。欲告借少書籍。承不爲難。今先欲借九國史。或逐時得三兩國。亦善。庶不久滯也。先假通錄。謹先歸納。煩聒。豈勝惶悚。

與梅龍圖學字公備。嘉祐二年

某啓。累日瞻渴。不審尊體何似。唱和詩編次。得成三卷。共一百七十三首。亦有三兩首不齊整者。且刪去其存者。皆子細看來。衆作極精。可以傳也。盛哉盛哉。然其中亦有一時乘興之作。或未盡善處。各白諸公。修換也。內刑部竹詩。欲告公儀。更修改。令簡少爲幸。緣五篇各不長故也。拙序續呈。乞改抹。來日拜見。與石舍人楊休字昌言。

某頓首啓。自到公私冗迫。未得一詣門宇。乃辱雅意。先以顧臨。猶未克敘謝。其爲感愧。何以勝顏。手翰見貽。副之古刻。無限珍佩。人還遠此。餘當面盡。

與祖龍學無擇字擇之。嘉祐四年

某啓。自擇之使還。未嘗一得款奉。書局之會。幸出偶爾。遂成鄙句。兼邀坐客同賦。雖老拙非工。而諸君盛

作亦聊紀一時之事。謹以附遞致誠。當擇之西行。猶在齋禁。不得瞻違。實深爲恨。暑熱道路。不審尊候如何。惟冀以時自愛。

與沈內翰文通 治平元年

某啓。辱書承祁寒動履清休。少慰瞻企。餘杭德政。民俗方期歸厚。而遽此嚴召。然去思遺惠。亦足以在人。亮須春水。方可還朝。會見尙遙。更冀爲時珍蓄。

答李內翰疑

某皇恐頓首再拜啓。孟冬漸寒。伏惟尊候動止萬福。進奏院過角。今日到州。伏蒙十八日所賜手書。審奉聖恩。暫臨近服。雖朝廷重遠勤請。不得已而驟闕左右。資訪之助。其如凋弊之俗。爲幸何多。某以門下生。爲幕中吏。私願以釋。不勝榮輝。惟慮車馬未飾。已被堅留。暫此郡齋。卽膺召命。使下吏愚民。徒有企躍。依芘之心。而不得終蒙大惠爾。伏承涓日有期限。以職守一無此。不獲躬詣界首候迎。卑情瞻望。激切之至。

【與劉侍讀第一帖】伏冀一作新春。

【第六帖】時色一作晴色。

【第十五帖】恰好也。此下一有承置得。州牛。更有遺乞之。貧病者。遂得取濟於茲物。深所望也。漏舍。寫得奉見。以盡區區。三十六字。

【第二十帖】又別本。某啓。區區久欲附問。日俟賢郎西歸。歸甚緩。而公私亦自多故。然亦未嘗承惠教。

不審經暑起居如何。某待罪于此，忽以半歲，欲有所爲，則方以紛紛爲戒。至於循守常理，則又碌碌可羞。不知何爲而可也。必將有以教之。雍人蒙福，流譽東來，聞之竊喜。此誠烏足以施爲，而忌疾方深，幸公議猶在也。蔡君謨自南歸，皤然一叟，終日相對清坐，無以爲樂。但烹茶一杯，病脾不飲，反贈旁人啜爾。若此，可知其情況也。餘事有可竊歎者。料世態自常如此，無足道也。酷暑，惟以時爲國自愛，遂因賢郎行，始奉狀不宣。某再拜原甫知府侍讀。

此卷嘉祐六年與劉原甫二書，大同小異，已兩存之。今此本又復相似，仍併兩幅爲一幅。案前輩手牘，大率起草，今吉州法帖所刻嘉祐末懋富彥國書，是也。況公於原甫，尤致其詳，或已寫復換耶。

【與常待制第一帖第二帖】

宋簡啓以第一帖向蒙寵示，盛文玉爲道自愛四十七字，據第二帖，豈勝區區之下，而無深寒，爲道外自愛，因小姪行附此，一十三字。

【第七帖】清福。

一作康福。

【與沈待制第一帖】爲此。

一作謂此。

【第二帖】并句，保育。

一作保愛。

與梅聖俞明道元年

某再拜。聖俞二哥。昨日賢弟至。辱寄書。并前所寄二書及夢中詩。又五百言詩。類於學士處見手迹。每一觀之。便如相對。別後雖尹氏弟兄王三並至。然幕中事。比聖俞在此時差多。蓋東都興造。日有須求。倉卒供辦。未嘗暫休息。職此未始得從容聚首。獨游嵩山一勝爾。然而歷覽中春之遊。山水之狀。皆如故。獨昔之青林翠壑。今爲槁葉。又目前不見聖俞。回憶當時之事。未一歲間。再至。尋見前迹。已若夢中。又河陽咫尺。顧足下若萬千里。又曩日恨不得同者。尹十二王三。今反俱遊。而聖俞獨不至。人生不一歲。參差遂如此。因思百年中。升沈生死。離合異同。不知後會復幾人。得同不得同也。自足下去後。未嘗作詩。前枉製。未及和。尹十二去。應能盡說此中事。故略不論。知與師魯相見。少酒爲歡。值無酒寄去。奈何。漸寒。千萬自愛。不宜。某白。

又明道元年

某啓。藥簡再至。兩承示諭。八老之名。誠一時美事。然某本以寒鄉下流。後進初學。諸君子不知其驚下。業已致之交遊。一旦坐評賢否。欲求純雅沉實之名。終不可得。而乃特以輕雋裁之。是知善譽者不能美。無鹽矣。子之評人。正如是矣。夫大雅之稱。老成人重於典刑。而仲尼謂三十而立。某年二十有六。尙未能立。敢當老耶。又今日不在會中。自可削也。夫人之美惡。待其自然之譽。乃見其實。今縱求而得之。是諸君待

我素淺可知也。所以孜孜不能默受者。諸君當世名流。爲人所重。一言之出。取信將來。使後世知諸君子以輕逸名我。復自苦求。方以美稱借之。益重某之不可也。削之益便。某再拜七老。

又同前

某啓。捧來簡。釋所以名老之義。甚詳。某常仰希雋游。所望正在規益。豈敢求辯博文才之過美哉。前承以逸名之。自量素行少岸檢。直欲使當此稱。然伏內思。平日脫冠散髮。傲臥笑談。乃是交情已照。外遭形骸。而然爾。諸君便以輕逸待我。故不能無言。今若以才辯不窘爲逸。又不足以當之也。師魯之辯。亦仲尼孟子之功也。子聰之俊。詩所謂譽髦之士乎。公儲之慧。亦大雅之明哲。幾道之循。有顏子之中庸。堯夫之晦。子野之默。得易之君子。晦明語默之道。聖俞之懿。是尤爲全德之稱矣。必欲不遺達字。敢不聞命。然宜蓋焚往來問答之簡。使後之人以諸君自以達名我。而非苦求而得也。

又明道元年

某啓。承惠詩并序。開闔數四。紙弊墨渝。不能釋手。綠文尋意。益究益深。清池茂林。俯仰觴詠。它腸蘊此。欲寫未能。聖俞所得文出人外。昔之山陽竹林。以高標自遇。推今較古。何下彼哉。但恐荒淫不及。而文雅過之也。公操諸君詩未至。今當以盛作逼呈。因督之爾。

又明道二年

某頓首再拜。初四日。陳秀才來自河橋。喜聆動靜。歲暮慘慄。履況清佳。甚慰甚慰。又知府公已發薦章。聖俞在洛時。常言親老南方。思一歸侍。今應獲素志。亦朋友之共榮也。然作宰江浙。山水秀麗。益爲康樂。詩助誰與。敬哉。某自奉別以來。未嘗作詩。亦無文酒之會。所謂三日不談道德。則吾本強也。初六日。有少吏事至。彭婆。約子聽應之。宿香山。獨恨不得與聖俞同爾。逢彥國行。聊寓此草。

又同前

某頓首再拜。聖俞足下。去月。王侍禁者送及所惠書。販傘船至。又得書。并鮑魚。及問傘客。知動靜備詳。甚慰甚慰。僕來京師。已及歲矣。未與足下別時。每相見。惟道無繆賴。憶洛中時。以爲感。況爾南北一異。雖鬱鬱復誰道邪。年來但不病爾。往在臨清。恨無舊歡。今思臨清。又不可得。事事漸不如初。人生祇爾。大可歎也。足下素善南方。今居之樂否。比比得書。甚略。不能究所懷。訝久不作詩。亦疑清興頓損也。京師侍親。窘衣食。欲飲酒。錢不可得。悶甚。時與師魯一高論爾。子漸在此。每相見。欲酤酒飲。亦不可得。校勘者非好官。但士子得之。假以營進爾。余既與世疎闊。人所能爲。皆不能。正賴閑曠。以自適。若爾奚所適哉。販傘者回。來索書。聊寫區區。捨足下欲語誰邪。臨紙徘徊。不免切切。

又景祐五年

某頓首啓。去歲西陵曾拜狀。今春量移此邑。得子聽書。知已在京。尋得所示書。伏承榮改京秩。伏惟慶慰。

聖俞久滯州縣。今而奏矣。下交忻慰。何可勝言。脩昨在夷陵。郡將故人幕席皆前名。縣有江山之勝。雖在天涯。聊可自樂。此邑雖便於飲食醫藥。然官屬無雅士。軍牧虞曹。此況不言可知也。所幸老幼無病恙而已。不知聖俞美任何處。因拘之迹。相見未涯。思渴思渴。自拜別。將五歲矣。友益日踈。俗狀日增。篤詠之興。略無清思。聖俞新作。雖京師多事。不惜錄示。以開昏鈍。而慰相思。故人之惠。莫越於此也。至禱。至禱。賢弟云亡。必深痛悲。前得謝丈書。已知之不勝歎悼也。因人行速。聊拜此。冬寒。希保愛不宜。某頓首。外有亂道一兩首。在謝丈處。爲無人寫錄得也。聖俞略與臧否之。某有少吏事。告謝丈。望聖俞與咨啓之。略語伊法。官少爲庇隱。某自作令。每日區區不敢似西都時放縱。此來事亦得正。但爲上官見怒。曲有駁議。然亦終無可駁。縱有亦非大罰。其如危辱之跡。不欲使有小過也。或聖俞問得謝丈一言。乞批數字。送與附書人。也。千萬千萬。某又上。

又寶元二年

某頓首啓。前者見邸報。有襄城之命。乃知當與謝公偕行。然竊料舊尹當徙蜀。聖俞卽留領縣事。襄城居孔道。音信自此可日置。疑是以慢然未能作書。及縣走接太守。還得手書。乃知前至南陽。南陽去邑其間一驛爾。某當請見。直以公新下車。方布條教。伸威信。門生故人。未宜往累於其間。須其旬浹。少定爾。又恐聖俞莫能久留。或略命駕見過。此大幸也。爲別五六歲。貶徙三年。水陸走一萬二千里。乃於此處得見故

人所以不避百餘里勞君子而坐邀也。願俟願俟相見且夕爾。他不復道。

又同前

某啓。承九月一日就道。雖爲遲留。然清風白牛。久雨泥淖。尤須大晴。然後不阻。某自解官。觸事不快。至今幾五十日。未能脫去。豈其屯蹇未極邪。所幸親老漸安。更三五日。可以卜行。南陽之居。依賢主人。實佳事。但恨聖俞不在爾。昨夏中。雖喜會於清風。然猶未盡區區之懷。今茲寓居。方欲悉屏他事。爲聖俞極數日之歡。而先後參差。若相避。然又見聖俞書中。言有事欲相見。以不克爲恨者。益令人怏怏爾。到官必有日。南陽人便。無惜寄音。一作相及。秋寒自愛。

又同前

某頓首。前遣公幹馳信迎候。蓋初約。然亦頗疑酷暑如此。非乘輿之時。人還得書。果爾。及急足至。又沐榮。問承暑中起居無恙。甚慰甚慰。前累求新作。今者書尾有自厭之說。豈可疾淫哇。而欲廢置律呂。百花洲唱和必多。欲一讀以祛俗累之心。何可得也。孫書注說。日夕渴見。已經奏御。敢借示否。蒙索亂道。恰來盡。呵呵。講席所說何書。因信乞示。及晝寢之樂。當輸閑者。聖俞不得獨擅也。謝氏詩。昨忘附去。今又却尋不見。候見納去矣。早熱可畏。千萬保重。

又同前

某頓首啓。谷正來。得所示書。及見與謝家書。甚詳。云買洪氏莊。與卜葬市屋業。皆其所急者也。又云減俸爲助。此特聖俞患於力弱。不能厚報。知己而然爾。恐於謝氏無益。而於聖俞有損爾。聖俞若此月減三五千。如失萬錢。謝氏族大費多。得之未覺甚助。謝家亦自有書。必言幸思之也。洪氏莊極佳。爾不須聖俞竭盡。此固親朋好事。然幸其可以自辦爾。望聖俞力爲幹之。某行必爲帶錢去。葬地已就。此營卜及市屋業。差有緒。然此不可倉卒爾。他細故。盡諭谷正可詢之。鄧氏醜賻已止。皆知雅意。某年盡必到襄城。祭文挽辭極佳。冬冷保重。

又康定元年

某頓首再拜啓。自八月一日至京師。及今已兩辱書。并在東都。凡三辱詩。皆未還答。非惟恃聖俞不以書之。踈數爲親踈。又以將遣專人而多事。未能便遣。故也。前知爲水災所苦。此常事。不足置胸中。親老求官南方。此理當然。安撫見辭不行。非惟奉親避嫌而已。從軍常事。何害奉親。朋黨蓋當世俗見指。吾徒寧有黨耶。直以見召掌牋。奏遂不去矣。文雅處家事。方於薛氏求一屋爲貯之。勿慮也。某於此幸老幼無恙。但尤貧。不可住京師。非久亦却求外補。日一作旦夕相識多忙。不暇作詩。足下必不憚見寄。閑吟者皆錄示。千萬冬冷保重。

又同前

某頓首啓。前謝監簿行。附書問差遣。書去後兩日。知審官擬定湖州城中監稅。不勝喜慰。然不卽走書專報者。意謂勅下自當知。及弓手至。得書。尙云。始怪何處稽留。至今未到。然今必至矣。不爾。當爲督也。俟春入京。尤便。但不知何處少留。某自還館。日夕怱怱。筆研非答書簡。寫門刺。未嘗視。昨夕子履偶來會宿。聯句數十韻奉寄。且以爲誼。又有前奉答長句。併錄附去。可笑可笑。歲陽以來。風日慘然。土霧雜下。氣候不常。萬萬自重。

又度曆四年

某頓首。累辱書。爲慰何已。然久不致問者。勞逸不同。於理宜然。諒不爲罪。經城楊宰來。備詢動止。承久困。輦下。何時可赴任。所示盛編。云已了。甚於飢渴也。此人回。望一信。容專令人去取。使人致來銘文不煩見督。不久納上。祇爲須索要好者。恐未盡爾。呵呵昨在真定。有詩七八首。今錄去。班門弄斧。可笑可笑。然相別久。無以爲娛。爾前有水谷詩。見祁公。云子美祕不令人見。畏時譏謗。吾徒廓然以文義爲交。豈避此輩。子美豪邁。何乃如此。世塗萬態。善惡由己。所謂禍福。有非人力而致者。一一畏避。怎生過日月也。其它非面不盡。近書見教。審聽。敢不佩服。咫尺更有所聞。不惜一一示及。有酒。少人致去。奈何奈何。夏熱。千萬保重。

又度曆六年

某頓首。貶所僻遠。特煩遣人至此。并得陳留書新集詩見寄詩見和詩外雜詩一卷碑文數本千字文等。豈勝慰喜。瑯琊泉石篆詩。祇候子美詩來。已招子美自來。書而刻之。遊山六詠等。卽欲更立一石。不惜早見寄也。詩字謹如命附去。蓋述大手作者之美。難爲言。不知稱意否。其他事。谷正在此數日。備見所爲。可知居此之況。不煩述也。閉戶飽蠶之句。怎生諱得。呵呵。相次奉和見寄詩。別拜狀次。春暖。千萬保重。

又慶曆七年

某又啓。去年夏中。因飲滁水。甚甘。問之。有一土泉在城東百步許。遂往訪之。乃一山谷中。山勢一面高峯。三面竹嶺。回抱泉上。舊有佳木一二十株。乃天生一好景也。遂引其泉爲石池。甚清甘。作亭其上。號豐樂亭。亦宏麗。又於州東五里許。菱溪上。有二怪石。乃馮延魯家舊物。因移在亭前。廣陵韓公聞之。以細芍藥十株見遺。亦植於其側。其他花竹。不可勝紀。山下一徑。穿入竹篠蒙密中。豁然路盡。遂得幽谷。泉名幽谷。已作一記。未曾刻石。亦有詩託王仲儀寄去。不知達否。告乞一篇留亭中。因便望示及千萬千萬。

又慶曆七年

某頓首。谷僕來。捧書。得詢動靜。又見詩中所道。有相遊從唱和之樂。備詳平日幕中所爲。可勝慰也。某此愈久愈樂。不獨爲學之外。有山水琴酒之適而已。小邦爲政。甚年。粗有所成。固知古人不忽小官。有以也。示及飲酒。今春來。頗覺風塵。亦不能劇飲如往時。然自作主人承見戒。多荷多荷。他事非獨不挂口。亦不

關心固無淺深可示人也。某母老多病，而身纔過四十，頓爾心闕，出處君子大節，有所未果，不敢効俗夫妄言爾。春暄，千萬保重。

又慶曆六年

某頓首啓。自谷正去後，更不會上狀。蓋以經夏大暑，秋來或聞移南京，或云來與刁氏成親，一向因循，遂成踈懶。然中間却得聖俞所寄六詠及桐花啼鳥等詩，近又得刁十六所寄詩書，卽日必已還許。冬冷，尊候萬福。某居此久，日漸有趣。郡齋靜如僧舍，讀書倦卽飲射，酒味甲於淮南，而州僚亦雅。親老，一二年多病，今歲夏秋以來安樂，飲食充悅。省自洛陽別後，始有今日之樂。詩頗多，不能一一錄去，未相見間，惟冀保愛。多時欲作書，無便，今託提刑趙學士謹附此，不宣。

又慶曆初

某啓。爲親老久疾，乍進乍退，醫工不可用，日夕憂迫，不知所爲。蓋京師近上醫官，皆有職局，不可請他，兼亦傲，請他不得。近下者又不知誰可用。親疾如此，無醫人下藥，爲人子何以爲心。京師相知少，不敢託他。告吾兄與問當看，有不繫官醫人或秀才處士之類，善醫者得一人垂報，待差人賣書帛去請他，幸爲博訪之。聖俞聞此，必挂意，更不奉禱也。如有所得，亦速遣此人回，其他不暇切切。

又

某啓。近君謨學士行。曾奉狀。尋得邸報。承有出身之命。士大夫公議未厭。皆爲聖俞嗟惋。獨某不然。未知高明自以爲如何也。聖俞卓卓於後世者。不以名位爲輕重。取重於今世者。亦豈以此小得失哉。苟以寵辱爲意。則布衣之樂。有優於華袞之憂畏也。老兄應能自達。不忉忉也。已寒保愛。

又皇祐五年

某啓。見謝賈言新生。小息不安。甚撓懷。然書中不言。難以爲信。聖俞居京師。宜其不樂。然業已至此。當少安之。某哀苦。殊無生理。閑中靜思。處世無有好處。惟當識者自遣之爾。云欲來此。深荷厚意。然恐差遣。理當難得。遂止爲佳。已熱。慎疾。寬中爲禱。

又皇祐五年

某啓。徐先輩人至。辱書果。承有小嬰之念。時暑。益當自寬爾。某孤苦中。中外多事。偷閑便思。一得故人爲會。某不可往。聖俞不可來。奈何奈何。惟當一讀新篇。若會面。而聖俞惜不寄。又將奈何奈何。陳碑不可增矣。斯人不曉文義。有三兩處。是行狀所無。出米修路等處若果有當書。何故而略。切丁寧喻之。此輩不向道。亦終不知。近併作書。此不一。某再拜。四月十九日。賜茶。賜醫。常事爾。諡。前面官銜中。已有。贈官亦然。散侍郎作相。不足爲榮。但問人如何爾。若材堪。則自胥靡亦作相。如不堪。則乃是僇倖。但如是向道。無妨。

又同前

某啓。謀葬事未得。恐遂後時。日極憊悶。蓋以術者太精。自家又全不會。祇信他人道不好。便疑惑。不敢使。非效俗流求吉地。圖官國山高也。夏侍中父葬于虜。契丹必不與你擇官國山地葬也。閔中不曾作文字。祇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深思吾兄一看。如何可得。極有義類。須要好商量。此書不可使俗人見。不可使好人不見。奈何奈何。失音可救。曾記得一方。祇用新好槐花。尋常市中買來藥物者。於新瓦上慢火炒令熟。置懷袖中。隨行隨坐臥。譬如閑送一二粒置口中。咀嚼咽之。使喉中常有氣味。久之。聲自通。病愈新篤。幸多爲寄。此小簡立焚。勿漏。史成之語。惟道意於君謨。同此也。失音脚氣。皆是下虛。吾徒老矣。省些斟酌斟酌。某此居哀獨宿。然以憂惱。亦自多病。恐知。

又皇祐五年

某頓首聖俞博士兄。徐無黨人回奉狀。陰雪不止。體氣若何。某爲近得君暇家書。報薛家夫人不安。老妻日夕憂撓。尊年久患。誠亦可憂。但薛宅書來。止云無大段疾苦。奉煩吾兄。因見公期。爲與問一的信。因便相報。吾兄書。家人不見。略要知其增減。又爲妻子要去歸省其母。亦欲過中祥。遣他去。貴先知。彼中遠近。爾某自要知謝氏有人還。幸批數字。逼節哀苦。中立偶人行。草此。

又皇祐五年

某啓。近謝秀才人行。嘗奉狀。日來起居清勝。某哀苦如昨。私門日益多事。又爲妻母近病。須令家人一往。

省之前嘗奉託詢問。久候來報也。近爲子美編成文集十五卷。凡述作中人可及者。已削去之。留其警絕者。尙得數百篇。後世視之爲如何人也。朋友之間。可以爲慰爾。某益衰病。庶事不耐煩。惟常守書册危坐爾。聖俞數許新詩。不見寄。似近日頗以爲難。何也。因兒子輩行奉此。春一作暄保重。

又同前

某啓。寄惠鴨脚子。甚奇。趙三書信已領。聖俞詩屢見許。甚渴見。何必自寫。小兒輩可錄。某亦厭書字。因思學書各有分限。殆天之稟賦。有人力不可彊者。往年學弓箭。銳意三四年。不成。遂止。後又見君謨言。學書最樂。又銳意爲之。寫來寫去。却轉不如舊日。似逆風行船。著盡氣力。祇在舊處。不能少進。力竭心慙。遂已身老矣。安能自苦如此耶。乃知古今好筆一作書。蹟真可貴重也。今後祇看他人書。亦可爲樂。不能生受得也。數日陰悶。昏然。因作聖俞書。頓覺豁然。如有所釋。若遂一握手。可勝爲慰也。謝景平文字。下筆便佳。他日當有立於世。何止取一科第而已。吾徒可爲希深喜也。胥太祝且爲伸意。某卜葬地尙未買得。相次決定。當有書報他。也。忽忽不宣。

又皇祐五年

某啓。前日謝氏人還。辱書。承尊候已復康佳。新正必倍清勝。某孤苦如昨。爲有二小姪。一在象州。久不得信。一在袁州。欲乞渠來。穎以辦葬。今割其官位姓名。託與問一消息。恐難得便。但却因謝氏人見示。可也。

吾兄清一作情懷不樂俗事。某寡相識。煩聒甚悚甚悚。

又嘉祐五年

某啓。忽忽度日。無生意。衝前行。曾奉狀。徐生人至。辱書。承春寒尊體清勝。爲慰無已。某哀苦中。尋得葬地。欲趁八月十月襄事。但庶事少人辦集。小姪煩爲問。當已有削。必得請師魯文字。俗本妄傳。殊不知昨范公已爲作序。李厚編次爲十卷。甚有條理。厚約春末見過。當與之議定。別謀鏤本也。自春陰寒少晴。明病體不勝疲勞。勸於書字。不能周悉。

又嘉祐三年

某啓。動輒旬浹。不奉顏采。雪寒如此。無復清思。區區可知。亦怪聖俞未嘗見顧。得簡示。乃云不登權門。若以此見格。何望於老兄。某每日晚多在家。因出望見過。幸甚。如晦所欲已起奏。難於更奏。蔡州亦應須得。簿書煩擁。走此爲答。殘雪可愛。能見顧。尤望。

又嘉祐二年

某啓。大熱甚於湯火之烈。兩日差涼。粗若有生意。然以家人病患。飲食不能自給。區區煎迫。殊亂情悰。久不承問。不審尊體何似。二十二日欲就浴室。或定力餞介甫子固。望聖俞見顧。閑話恐別許人請。故先拜聞。禮部詩納上。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 書簡

四十五

又嘉祐二年

某啓。承惠答蘇軾書甚佳。今却納上。農具詩不曾見。恐是忘却將來。今再令去取。讀軾書。不覺汗出。快哉。老夫當避路。放他出一頭地也。可喜可喜。罰金未下。何害。不必居家俟命。因出。頻見過。某居常在家。吾徒爲天下所慕。如軾所言是也。奈何動輒逾月不相見。軾所言樂。乃某所得深者爾。不意後生達斯理也。

又同前

某啓。以小兒子傷寒已較。因勞復發。今日錫慶齋會。亦去不得。愁坐。忽得所示。爲之豁然。憂煎病患。常以爲苦。思効榴花之飲。不可得也。三兩日兒子安。聖俞過。不惜頻相訪。借馬。若脩家。又何厭也。三十年前事。信如前生。憂樂不同。可歎可歎。亦約子固子履當奉白也。祇候兒子稍安爾。人還謹此。

又嘉祐二年

某啓。經節。伏惟以時納祐。昨日早至薛二家。空心飲十數杯。遂醉。歸家。却與諸薛飲。承見過。仍留刺。何乃頰老兄如此。既醒不遑。無以自處也。節下外處送酒頗多。往時介甫在此。每助他爲壽。昨祇送王樂道及吾兄爾。愚性踈簡。人事不能周。然意之所至。實發於誠心。蒙惠簡。云有所答。則非也。恐不知鄙懷。故略自陳述。二十二日。欲同子履和叔閑話少時。先白。恐他有所適也。

又同前

某啓。陰雨累旬。不審體氣如何。北州人有致遠頭魚者。素未嘗聞其名。蓋海魚也。其味差可食。謹送少許。不足助盤殮。聊知異物爾。稍晴。便當書局奉見。

又同前

某啓。中前在范家坐中。已覺不佳。所以都無情緒。數日勉強。有事相役。既歸。遂倒臥。以出汗頗多。亦利動臟腑。頗覺體虛。幸連日不朝。免得請告。更三兩日。不知可出未。承問念。感愧。亦審中酒。吾輩年高。不獨他事。至於飲酒。亦不能如故時也。更希愼愛。

又嘉祐二年

某啓。谷正來。承惠詩。老重深粹。不似頃刻間成。何其敏妙至此也。早來得筆絕佳。不圖若此之精。其精如此。豈常有邪。然久無稱手者。乍得甚快意。多感多感。暑中接近文字。不得無以度日。時因作書簡。得一揮毫。尙可銷憂爾。人還。姑此奉謝。

又同前

某啓。兩日不出。方爲杜公作銘。承惠詩。絕高。恐不可繼。且留款曲試和。待稍髮髯。則將出。兩久作。奈何。天吳斯人。豈惡之也。其亦有以邪。昨夜暫止。頗緩奔走之計。然遑遑。何時得遂安居。漸涼。思奉言笑。何可得。

人還姑此。

又同前

某啓。自入夏。閨巷相傳。以謂今秋。水當不減。去年初。以爲訛言。今乃信然。兩夜家人皆屏水。并適翁達。且不寐。街衢浩渺。出入不得。更三數日不止。遂復謀逃避之處。住京況味。其實如此。奈何奈何。方以爲苦。不意公家亦然。且須少忍。特承惠問。存卹多感。感。蔡君謨寄茶來否。閨中喜見慰人還。切切。

又嘉祐四年

某啓。適至書局。承自釋奠。處方歸困倦。不敢坐遊。忽辱惠教。兼得唐子方家行狀。謹當牽課。然少寬數日。爲幸。其如行狀中。泛言行已。殊不列事迹。或有記得者。幸更得數件。則甚善。又云。有尹師魯所作墓誌。亦得一本。尤幸也。尋常人家。送行狀來。內有不備處。再三去問。蓋不避一時切切。所以垂永久也。乞以此意達之。

又嘉祐三年

某啓。旦夕寒色尤盛。衰病者。殆不能勝矣。不知吾兄尊候如何。昨夜再讀和景仁雪詩。甚妙。兼以韻難。如何可和。且紙和得。歲日書事一篇。其元所示。遂留之。過節更送他處。告別寫去也。手筆凍縮。書字不得。韓范二公詩。看了示下。印卷子何日了。因出見過。陰寒。公事頗少。甚聞恐知。

又嘉祐三年

某啓。累日不奉見。不審體氣如何。兼以俗事。無由奉詣。理固當然。聖俞遂以權門見薄。無乃太僭也。前承惠白兔詩。偶尋不見。欲別求一本。兼爲諸君所作。皆以常一作娥月宮爲說。頗願吾兄以他意別作一篇。庶幾高出羣類。然非老筆不可。亦聞有與如晦一篇。甚佳。皆乞取。蘇大挽辭一首。閑寫助一笑。今日偶在家。謹奉此。

又嘉祐四年

某啓。前日承見過。偶他客多。不遑款曲。快晴。意體想佳。梅公儀來。要杭州一亭記。述游覽景物。非要務。閑辭長說。已是難工。兼以目所不見。勉強而成。幸未寄去。試爲看過。有甚俗惡。幸不形迹也。程碑當便下手。祇如唐書。亦須了爾。

又嘉祐二年

某啓。雨不止。情意沈鬱。泥深。不能至書局。體候想佳。某以手指爲苦。旦夕來書字甚難。恐遂廢其一支。豈天苦其勞於筆研而欲息之邪。閣中謹白。

又嘉祐三年

某啓。經節陰雨。猶幸且晴。不審尊候何似。閑作歸田樂四首。祇作得二篇。後遂無意思。欲告聖俞。續成之。

亦一時盛事。來日食後，早訪及爲望。

又同前

某啓。承寵惠二篇，欽誦感愧。思之正如雜劇人上名下韻不來，須勾副末接續爾。呵呵。家人見語，好時節。將詩去人家厮攪，不知吾輩用以爲樂爾。後日絕早過喫，不托。適簡誤云食後，這回不是廳子誤也。

又嘉祐四年

某啓。自承在式告，兼以假故多，遂阻奉見。秋氣稍涼，喜承體候清安。辱惠建茗，此誠近所難得，特爲珍覘也。然莫妨待客否？恐彼闕當却分納一半也。原甫高論少抑，亦當不復較難。來日朝中當面敍，人還謹此爲謝。某再拜。

【與梅聖俞第一帖】事一勝爾。一本作事勝爾。

【第三帖】笑談。一作談笑。諸君。一作諸君。

【第六帖】販傘者。一作人。

【第十一帖】此固。一作此乃。

【第十六帖】移在。一作移在。

【第二十八帖】無已。一作何已。

【第三十三帖】語辭飲一作讀

【第三十八帖】此帖合在第三十七帖之前

【第四十三帖】天苦一作天惡

【第四十五帖】後日一作來日

卷七

與謝舍人轉字希深 寶元元年

某頓首再拜。兵部學士三丈。久以多故少便。不果拜狀。春暄尊候萬福。省勝至。獨遣聖俞。豈勝嗟惋。任適呂澄。可過人邪。堪怪聖俞失此虛名。雖不害爲才士。奈何平昔並游之間。有以處下者。今反得之。觀此何由不痛恨。欲作一書與胥親及李舍人宋學士論理之。又恐自有失誤。不欲輕發。不爾何故見遺。可駭可駭。由是而較。科場果得士乎。登進士第者果可貴乎。日日與師魯相對。驚歎不已。伏承殿試考校。今必已了。某替人猶未至。拜見未間。伏惟保重。因人謹附狀。不宣。

又寶元二年

某頓首百拜。知府舍人三丈。三兩日毒暑尤甚。不審尊候何似。某昨走鈴下。久瀕賓館。早暑交作。晏陰方興。當君子定心靜事休息之時。暑夕屢煩長者。其如乘餘閑。奉罇俎。泛覽水竹。登臨高明。歡然之適。無異京洛之舊。其小別者。聖俞差老而脩爲窮人。主人腰雖金魚而鬢亦白矣。其清興則皆未減也。臨別之際。感戀何勝。西禪竹林。又辱餞送。自夜出南城。凡再宿。始至弊邑。私門老幼。往往病暑。正如所慮。此所以眷門下而不候久留者也。自鄧至汝陰。道出田間。由鉅欣橋而西。秋稼甚盛。時雨已足。問之。乃覽秀所望。而脚正在陋邦。然鄧州界二字一作則。莫及也。豈騎立之神一作邪。僧家難而愛野雉乎。自遠縣。便苦一作俗事。書記未能詳悉。謹拜此。敍謝。伏惟幸察。不宜。從表姪歐陽脩頓首百拜。

與王待制質字子野 慶曆三年

某頓首再拜。運使學士子野兄。春暄。伏惟尊候萬福。自去年閏月來。東郡以就祿養。幸如所欲。惟僻陋。日益愚鄙。爾在都下時。子野兄舟行。不克攀別。其後送者還。頗知留客甚歡。而飲酒差多。親族皆以素羸奉憂。不知其後復飲否。子野善自攝。猶能絕葷血。甘淡薄。況於酒邪。一別頓爾。南北闕於候問。惟冀自重。以慰區區。不宜。某頓首。

與李賢良觀字泰伯 嘉祐初

某啓。冗事牽迫。久疎奉長者之論。不知兩辱過門。甚媿甚媿。某來日有少事須出。卽今幸家居。可以拂席。

奉俟軒蓋。顯企顯企。不然當別拜聞。貴不失約也。某頓首賢良先生。

與曾舍人鑿字子同 慶曆六年

某啓。雖久不相見。而屢辱書及示新文。甚慰瞻企。今歲科場。偶滯遐舉。畜德養志。愈期遠到。此鄙劣之望也。某此幸自如。山州少朋友之遊。日逾昏塞。加之老退。於舊學已爲廢失。而韓子所謂終於小人之歸乎。因風。不惜遠垂見教。未良會間。自重自重。

又治平四年夏

某啓。奉別忽忽。暑候已深。不審動履何似。某昨假道于穎者。本以歸休之計。初未有涯。故須躬往。及至則弊廬地勢。喧靜得中。仍不至狹隘。但易故而新。稍增廣之。可以自足矣。以是功可速就。期年掛冠之約。必不愆期也。甚幸甚幸。昨在穎。無所營爲。所以少留者。蓋避五月上官。未能免俗爾。毫之佳處。人所素稱者。往往過實。其餘不及陳穎遠甚。然俯仰年歲間。如傳郵爾。初亦不以爲佳。蓋自便其近穎爾。至此。便值酷暑。未能多作書。相知或有見問者。幸略道此意。惟慎夏自愛。

與蘇編禮洵字明允 嘉祐二年

某啓。自足下西歸。承有家問。忽遽而行。時一小子臥病。方憂閔中。不得相見。中間得還蜀後所惠書。及今者賢郎又至。得書承尊履休康。併以爲慰。足下文行見推於時。豈久窮居於遠方者。未相會間。千萬自愛。

又治平間

某啓。承示表本甚佳。前所借證法三卷。值公私多事。近方徧得披閱。文字更不待愚陋稱述。第新法增損。今別爲一書。則無不可矣。成一家之言。吾儕喜若己出爾。證錄卷秩既多。祇欲借草本。

又治平三年

某啓。多日不奉見。承遷居不易。初聞風氣不和。謂小小爾。昨日賢郎學士見過。始知尙未康平。旦夕來。體中何似。更冀調慎藥食。無由馳候。專奉此。

又治平三年

某啓。自以拙疾數日。關於致問。不審體中何如。必遂平愈。孫兆藥多涼。古方難用於今。更且參以他醫。爲善也。專此不宣。

又同前

某啓。數日來。尊候必更痊安。單藥得效。應且專服。千萬精審。無求速功。不欲頻去咨問。恐煩勸也。亦不煩答簡。或賢郎批數字。可矣。

與費縣蘇殿承皇祐 年

某啓。特承書問。兼惠篆碑。滌陽山泉。誠爲勝絕。而率然之作。文鄙意近。乃煩雋筆以傳于遠。既喜斯亭之

不朽。又愧陋文莫掩。感仰之抱。寧復宣陳。專人遺。謹此敘謝。舊用醴尾硯一枚。鳳茶一斤。聊表意。

又

某啓。前者辱見顯。屬苦多事。不得少伸款曲。比奉詞。則承已歸縣矣。但深快快也。辱惠書。竊審春體氣清裕。某衰病疲憊。日自強勉。未知報效。不敢言勞。咫尺阻關。惟多愛。

與漚池徐宰無黨 皇祐五年

某啓。久不得書。自開省試。日望一信。人至忽得所示。大慰鄙懷。兼喜春寒所履無恙。程試賦詩極工矣。策曠博而辯論偉然。皆當在高等。人力所可爲者。止於如此耳。其他有命。然俗言運亨者。臨事不惑。揮翰之際。能至此。其亦奮發於茲時乎。計此書至。已在高第。故不子細。不次。脩書白。

又至和元年

某啓。眞陽相別。忽以及茲。日月不居。大祥奄及。攀號踴踊。五內分崩。不孝罪逆。蒼天莫訴。哀苦哀苦。久不得書。日與無逸弟想望。忽捧來示。承在道曾感疾。喜今復常。又知淮水淺澀。雖深欲相見。但恐阻滯。遂失赴官之期。若於事有妨。則不若且就汴流西上。如淮水可行。與汴不爭遠近。卽茲來爲善。賢弟在此。寂寞中相伴。大幸。某秋涼方卜。離此南北。未知何適。五代史。昨見曾子固議。今却重頭改換。未有了期。仍作注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下注尤難。此須相見可論。改服哀苦中忙迫。偶奉接人行。聊此。

又至和二年

某啓。專人至。辱書。承官下無恙。深慰。示及誌文。甚佳。無逸弟又有煩惱。可哀。適值有人在此。誌文當附去。又知且權河南澠池本邑。自可讀書爲政。何必求來府中。所云冬末當至京師。暫來甚善。一作喜無欲弟居監中。時相見。焦秀才亦在太學補監生。恐知某碌碌于此。士大夫有所論。當悉以見告。庶助其不及。實有望也。未相見。多愛。

又同前

某啓。人至。辱書。承官下無恙。深慰。深慰。所云進取之道。能具達其如此。夫復何患。論及富公言范文正公神道碑事。當時在類。已共詳定。如此爲允。述呂公事。於范公見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於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實。使後世不信。以爲偏僻也。大抵某之碑。無情之語。平富之誌。嫉惡之心。勝後世得此二文。雖不同。以此推之。亦不足怪也。其官序非差。但略爾。其後已自解。云居官之次第不書。則後人不於此求官次也。幸爲一一白富公。如必要換。則請他別命人作爾。

又嘉祐元年

某啓。縣人來得書。承寒疑。公外體氣無恙。深慰。深慰。所寄近著。尤佳。論議正宜如此。然著撰苟多。他日更自精擇。少去其繁。則峻潔矣。然不必勉強。勉強簡節之。則不流暢。須待自然之至。其如常宜在心也。代天

論既各有篇目，不必謂之代天可也。某近權省得罷，稍閑，已有削乞洪井。若果得，則私便尤多。況非要任，求之必可得也。無欲弟在太學，見兒子云甚安。某一向多事，少暇，他亦疎及門，恐知銓中新制破考之事，稍緩。若在本州，無妨，亦可已。新年多愛。

又嘉祐二年

某啓。人至辱書，承洩官進學無恙，甚以爲慰。所寄文字，大佳。然作文之體，初欲奔馳，久當收節，使簡重嚴正。或時肆放，以自舒，勿爲一體，則盡善矣。某此待罪，誠碌碌然，期必有爲而自效。士大夫見責者深，是待我厚而愛之過爾，敢不佩服。冬寒自愛，在致齋處草草。

與焦殿丞千之，皇祐五年

某啓。自相別，無日不奉思。急足辱書，深所浣慰。然聞不遂解名，在於俗情，豈不快快。若足下素所自待，與某所以奉待者，豈在一得失之間。但以科場文字，不得專意經術，而某亦有人事。今足下三數年間，且可棄去科場文字，而僕亦端居無一事。惟於此時，可以講調素所聞未舉者。過此，恐彼此難得工夫也。足下爲人明果，以此思之，亮可決然北首，深恨閑居無人。旣不能專遣人去奉招，當正初南歸，亦不爲久別計。但仰首傾望也。某於哀苦中奉思諸君子，此又不可言。已寒多愛。

又至和二年

陰雨泥甚，不欲頻奉邀。蓋知請假甚艱也。某恐不久出疆，欲且奉託，與照管三數小子。某來日遂移過高橋宅中，俟稍定疊，便去般出學。恐先要知，仍請具此白胡先生知爲妙。至時，恐要人般挈請示，及待令去。晚間可出，卽見過閑話。某再拜。

又嘉祐元年

某啓。知昨日已差試官。庶事便當牽率，稍涼體中佳否。近晚或能見過。閑話少時，恐遂難得暇也。蠶細米各二斛，聊飼僮僕輩，必不以輕鮮爲怪。有無相通，亦鄰里之常事。慚仄慚仄。

又同前

某啓。以數日齋祠，今早方歸。知曾來取藥，體中佳否。見解勝、張巖秀才已獲薦，不知肯且來此過冬否。祇恐他要冬課，嫌小兒喧聒，不然，蒙益則多矣。某今日在家，隨早晚見過。閑話少時。

又嘉祐元年

某啓。今日見解勝，尙疑脫漏姓名。然初以得失委命而進，則臨事自應不動于懷。此孟子之勇也。適歸家，偶早幸略見過。閑話。某頓首。

又同前

某啓。數日大熱，不審意思如何。適令發至羣牧司，云已却歸西岡。不審何謂。此中西位頗寬涼，多南風，甚

可居。至於飲食，亦可取性。固無形迹矣。兼時得閑話，請更思之。勿以爲疑也。謹此咨啓。俟報。某啓。

又同前

某啓。見兒子言尊候遠和，豈非患腹臟邪。秋後，慎生冷爲佳。以數日不相見，甚思渴。某一出參假，便有人事區區，加以兩日復熱，恐彼中窄狹無事。且來書院取涼，無形迹也。前時奉白，嚮有策題彼中收得者，幸爲錄示，或祇檢得本子。此中亦有人寫，蓋人事易因循也。

又嘉祐元年

某數日不承問，不審體中如何。當漸平和，但怪不見過。故此奉問。凡疾病，不欲滯鬱，頗須消息。有以散釋，其效多於服藥。若能出入，幸相過，要人馬來取。至於藥物，亦當商權，乃盡其理。謹此咨啓。某再拜。

又同前

某啓。稍寒，想益佳裕。數日人事忙迫非常。前夕至學舍中，見狼藉可憎，所以未敢便請他張秀才，更俟一二日。大太祝歸，略令灑掃，兼庶事有所備。緣某多故，不能躬視也。兩日欲去報此意，亦無暇作簡。袞袞度日，公私不濟一事。此京師之態也。某奉白。

又嘉祐二年

某啓。昨日以客多飢疲，風眩發作，臥不能起。承示簡，不及時答。所言張先輩，但怪其登第後絕不相過。除

非所聞也。亦欲旦夕召渠相見。但以多事。忽忽未暇爾。今日知聞喜宴。來日約其見過也。

又嘉祐六年

某啓。有無相通。蓋爲常理。更不存形迹也。船不必白省主。自遣人間。當亦可得。蘇氏昆仲連名並中。自前未有盛事。盛事。姚闢詩說。請試看。有長處。簽出示及。爲無工夫細看故也。

又嘉祐六年

承惠胡公銘。茲人美德。固樂爲之紀述。第以文字傳遠。須少儲思。蓋尋常意思未及。爲人強作。多不佳也。自來日已往。併無暇。故直至旬休。如所論行期甚迫。當且前之。續可附致潤州。諒不爲晚也。人還。謹此白知。小兒不安。且慎調護。大熱難將息也。

又詞前

某啓。自相別後。方欲作書。遽承不疑學士有來歸之命。自後更欲附書。則思舟行必已在道。無處可附。亦以不久相見。不必爲書也。適得信。喜來甚速。且承酷熱中體氣清安。其他皆可盡於相見也。某爲今夏病暑。不可勝任。又得喘疾。遂且在告。蓋衰老之態。自然如此也。略留來人。附此草草。

又嘉祐六年

某啓。自相別。更不聞問。近得邵學士書。云已到家。方喜知動靜。兼承所履安和。實以爲慰。某病衰如昨。不

惟任責愈難。常至於勞苦。亦筋骸不能支。等爲可責。惟早自知止。猶勝強顏以貪寵利。自計非不熟。但恐未得如志。遂爲君子之乘。而小人之歸。爾南方宜多有聞見。不惜垂諭。猶勝不知也。有望有望。前者胡公墓表。誤書陵州人。當問其家。爲改正。歲晚寒凜。以時自愛。因人惠問。

又嘉祐末

遽爾大熱。病軀殊不可當。數日不相見。體中佳否。知已授樂清。果如何。來日見過家殮。幸早枉步。乘午前稍涼。庶幾可坐也。無它客。姚祕校劉真蹟至此止。

又治平 年

某啓。范氏子書來。并獲所寄書。自承赴樂清後。方拜此一書。審此居官下安和。稍釋傾想。陋巷之士。得以自高於王侯者。以道自貴也。一從吏事。便爲禮法所繩。若居人下面。欲有設施。則世事難如人意。更當屈伸取捨。要於濟務。此非獨小官。自古聖賢。尙以爲難。所以前世一節之士。以貧賤爲易守也。自臨縣治。今將及期。諒深諳此態也。某嘗再爲縣令。然遂得周達民事。兼知宦情。未必不爲益。某愈覺衰殘。齒牙搖動。飲食艱難。食物十常忌八九。情懷益蕭索。物外浮榮。信乎不爲吾儕得失也。有名卽去矣。未相見間。公餘慎愛。因人時惠問。不宣。某書白。

與王主簿回字深甫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 書簡

某啓。嚮者深甫在京師。則以俗冗不常得相見。既去。又不時爲信問。視其外。豈非疎且慢哉。然求諸中。則不然也。人至。惠問承奉。太夫人萬福。下情瞻慰。某衰病日增。殊無世間意趣。近買田潁上。思幅巾與二三君往來田間。其樂尚可終此餘年爾。而其勢未能速去。非爲之不果。猶須晚獲也。深甫以謂如何。賢弟昨西略見爾。祁寒更乞自愛。

又

某啓。累日以聖節諸事。區區未得祇候。大熱不審體氣如何。來日見過家殮。庶得接清論少時。幸早垂訪也。專此咨啓。不宣。某再拜。深甫先輩。常君未及作書。繪得馳問。因見爲伸意。千萬千萬。

又

某啓。人至辱示。借書並領。昨日少奉清論。開沃無量。嗽良減否。師魯文略讀一二篇。令人感涕。碑并集錄皆納去。某又上。

與姚編禮圖字子張 皇祐五年

某頓首。閑居絕無人使。又不欲頻煩郡中借人。所以久不作書上杜公。然哀苦中無限瞻依也。因請見爲多道哀懇。希文得美諡。雖無墓誌亦可。況是富公作。必不泯昧。脩亦續後爲他作神道碑。中懷亦自有千萬端事。待要舒寫。極不憚作也。只是劣性剛褊。平生喫人一句言語不得。居喪犯禮。名教所重。況更有纖

毫。譬如因事亦常不欲人擬議。況此乎。然而不失爲他紀述。只是遲着十五個月爾。此文出來。任他奸邪。謗議近我不得也。要得挺然自立。徹頭須步步作把道理事。任人道過當。方得恰好。杜公愛賢樂善。急欲范公事迹彰著耳。因侍坐。亦略道其所以。但言所以遲作者。本要言語無屈。準備仇家爭理爾。如此須先自執道理也。餘事不必云云。背碑子極奉煩。多荷多荷。因見杜贊善。託問實錄不必封。但只恁寄來。此中程判官亦爲仲謝。將書來後。信有書去。某再拜。

又

某啓。專人辱書。承守道爲學自如。甚善。見諭紹巖事。止於如此。則又何言。君子之言必誠。誠久必見。凡有諸中。未有不形於外者。惟當以久見吾子之誠爾。禮記雜亂之書。能如此指撻其繆。其功施後世無窮。非止效俗儒著述。求一時之名也。然其中好語。合於聖人者多。但當去其泰甚者爾。更宜慎重。如坊記一篇。難破。請更思之。然遇所見。但且論次。不惜錄示。

與王幾道復 兼祐元年

某頓首。白幾道先輩足下。段氏家人至。蒙示書及詩。并子聰聖俞書與詩。後於東山處。又見詩。何其勤而周也。聖俞得詩大喜。自謂黨助漸熾。又得一豪者。然微有饑態。幾道未嘗爲此詩。落意便爾清遠。自古善吟者。益精益窮。何不戒也。呵呵。問別後事。自彥國去後。患一腫疽。二十餘日不能步履。甚苦之時。惟聖俞

一來相問。臨清之歎。何可得邪。師魯已有召。不宜更俟嫁女。幾道與彥國宜督以來走。明日就試。恐要知之。惠詩未暇答。以此也。

答孔嗣宗字伯紹河南人。皇祐元年

某啓。辱書甚善。尹君誌文。前所辨釋。詳矣。某於師魯。豈有所惜。而待門生親友。勤勤然以書之邪。幸無他疑也。餘俟他時相見。可道。不欲切切於筆墨。加察加察。某再拜。

又同前

東方學生。皆自石守道誘倡。此人專以教學爲己任。於東諸生有大功。與師魯同時人也。亦負謗而死。若言師魯倡道。則當舉天下言之。石遂見掩於義可乎。若分限方域而言之。則不苟。故此事難言之也。察之。與尹材慶曆八年

墓銘刻石時。首尾更不要留。官銜題目及撰人書人刻字人等姓名。祇依此寫。晉以前碑。皆不著撰人姓名。此古人有深意。況久遠自知。篆蓋祇著尹師魯墓四字。

與蔡交疊祐五年

某啓。人至辱書。感慰何已。且承春序。履況清休。范公襄事。脩以孤苦。哀困中。杜門郊外。殊不知端息。情禮都闕。但得淮西。寄到誌銘。豈任感涕。文正平生忠義道德之光。見於誌證。爲信萬世。亦足慰也。神刻謹如

所論敢不盡心。某忝以拙訥，獲銘當世仁賢多矣。如此文，復何所讓。但以禮制爲重，亦不遲年歲中貴萬全。無他議也。悉察悉察。述夢後序，更當勘尋史傳續報，然亦當慎。文正所慮至深，某亦疑其有意不用此篇。果如所料矣。試期不遠，佇奉賀，加愛加愛。某再拜。

答曾舍人鑿字子固 熙寧四年【續進】

某自歸里舍，以杜門罕接人事，少便奉書。中間嘗見運鹽王郎中，得問動靜，兼承傳誨。近又聞曾少遠和，急足至，辱書喜遂已。康裕甚慰甚慰。某秋冬來，目足粗，可勉強。第渴淋不少減。老年衰病，常理不足怪也。餘在別紙。某白。見論乞穎且止，亦佳。此時尤宜安靜，爲得理也。惠碑文皆佳，多荷多荷。常筆百枚，表信不罪不罪。

又同前

辱示爲人後議，筆力雄贍，固不待稱贊，而引經據古，明白詳盡。雖使聾盲者得之，可以釋然矣。父子三綱，人道之大。學者久廢而不講，縉紳士大夫安於習見，闕闕俚巷，過房養子，乞丐異姓之類，遂欲諱其父母，方羣口誼譁之際，雖有正論，人不暇聽。非著之文章，以要於久遠，謂難以口舌一日爭也。斯文所期者遠，而所補者大，固不當以示常人。皆如來論也。某亦有一二論述，未能若斯文之曲盡。然亦非有識之士，未嘗出也。閑居乏人寫錄，須相見，可揚權而論也。自去年至蔡，遂絕不作詩。中間惟有答韓邵二公應用之。

作不足采。惟續思穎十餘篇，是青州以前者，并傳記皆石本。今納上，自歸穎。它文字亦絕筆不作。恐知恐知。青州十餘篇亂道，爲說道上石，彼近必見矣。

【與王待制】子野兄舟行，一作承樂別，一作樂送自攝，此下一

【與焦殿丞第十一帖】不必白，白一作須

【與姚編禮第二帖】不惜錄示，此下一有容細看兩議去留之耳，爲來人督

【與孔嗣宗第一帖】尹君，一作尹公然以，一作然後切切，一作刀

【第二帖】若言，此上一不苟，一作不可

卷八

與丁學士寶臣字元珍 皇祐四年

某啓。自聞南方寇梗，思欲附問凶禍，閑居難求的便。雖在哀殞，翹想之心不可道也。元珍學行優深，才當遠用，一作遭此不幸，古人多然。在處之有道爾。古之君子所以異於常人者，能安常人之所不能安也。所恨某君此際不能奔走耳。某衰病無復生理，今秋欲扶護歸鄉，恐趨葬期不及，則且權厝鄉寺，俟它年耳。

忽偶黃莘先輩過云賢兄在舒州因得附此草草不能盡鄙懷當續馳訊也秋熱寬中自愛某再拜

又嘉祐四年

元珍淹屈于外交游所宜出力既默無所爲而至於書問亦不能時致其勤其爲慚罪不待言矣某自蒙恩歸院雖稍清閑而忽忽度日公私無所益此處京師者汨汨之常態也幸非甚愚頗知脫此而遠去然事有不得遂去者古人所謂不如意十常八九者殆此類也今歲廷試得人之盛中外共慶況在佳壻此豈非久滯中一可喜事哉今因胡推官行謹奉狀相次陸君行當別布懇

又嘉祐四年

某向在府中困於煩冗久不奉狀徒用瞻思專人遽來特辱嘉問承涉夏已來體氣清福深所欣慰元珍才行並高而困蹇如此吾徒之責也某昨被煩使初不敢辭然几案之才素非所長加以早衰多病筋力不支屢自陳乞蒙恩得解去實出天幸然請外之志尚未獲素心又以殘史終篇有期夏秋之交可決南去相見未涯千萬鄙懷臨紙不能悉布惟慎重自愛以順休復

答郭刑部翰

某啓方欲因兒子行奉狀遽中忽辱書可量欣慰兼審春寒動履清勝承諭以嵩少之游豈勝跋澁此樂常爲山人處士得之衣冠仕宦比其汲汲得如其志不老則病矣雖有登臨之興勉強而爲之已不勝其

勞也。若神完氣銳，惟意所適。如公之樂者，百無一二人也。如某者，目固不能遠望，足亦不任登高矣。可歎可歎。相見未涯，嚮暖加愛。

與朱職方處約 嘉祐五年

某啓。久不奉狀。夏熱公外，竊惟體履休勝。陳說寺丞，佳士也。曾在滁州同官，今其南歸，願拜識。幸希留念也。屬唐史終篇，忙迫作書，不謹備。恕之。方暑，慎愛。

與蔡省副

某頓首。公私忽忽，久闕致誠。辱教字，承已登舟，遂不復一得敘別。可勝瞻戀。短景日暮，還家客已盈室，寢食殆廢。習以爲常，以此久不奉問，慚罪慚罪。汝陰君子久處疾，少間當來歸。未見，惟寬中自愛。審用藥餌，不盡區區。

與王發運鼎字寶臣 嘉祐二年

某啓。中春嘗辱惠問，不審涉夏暑毒，體氣如何。某自出貢院，爲羣士誼語，尋而入夏。京師早疫，家人類染時氣，區區中復有病患憂煎，以此久不附狀。寶臣治漕南方，雖久淹于外，然振綱革弊，公私所賴者不細。比於碌碌于此，無所云補者，所得多矣。某再請洪井，未得，屢罄所懷，期於必得也。未相見間，惟爲時自重。謹於遞中奉此，不宣。某再拜。

又嘉祐二年

某啓。衰病無惊。難久於此。加以私計。日思南去。未可得者。無他。近時內外制請便。例不得從爾。奈何。奈何。自之翰有事。故人零落。所存者幾。更復何心。追後生於紛華。某將入貢院時。之翰疾已甚。比出。遂不見。逮失斯人。爲恨何勝。與同年相知尤甚。遂及之。愁人愁人。中間承惠金櫻煎。近方開而服之。其製一作尤精。多荷。中年衰病太甚。世情已去。但猶藉藥力。且扶旦夕爾。遽中不子細。

與馬運判選 皇祐二年

某啓。久別。欣此瞻候。陰寒道中。尊候休勝。河役動衆。疲民利害。緊公處置之耳。他俟握手。不能具述。因人走此不宣。某再拜。運判裏行執事。十二月七日。

答韓欽聖宗彥 嘉祐二年

某啓。昨使舟行。日不及攀別。深以爲恨。人至辱書。伏承署事以來。當此祁寒。體況清福。實以爲慰也。外補之樂。得之有素。伏讀佳作。益以起予。無用之質。衰病颯然。造物者畏浮議。以見廢。奈何。奈何。歲晚。以時自重。人還。謹奉此爲謝。不宣。某再拜。欽聖提刑學士。十一月二日。辱寵惠佳篇。欽誦不已。旦夕和得。遞中附上。新甘奇味。珍荷也。珍荷也。部頭事。藝稍進。得賢者齒問。更增勉勵也。呵呵。劉守到。必遣使司。當復清談也。嘗說襄陽山水。一經真賞。果如鄙言否。

答李學士嘉祐八年

某啓。自遭羅國帥哀摧。殆無以生。伏惟感慕攀號。何以堪處。伏承遠賜存慰。豈勝感咽。孤拙遭遇。昔與安道。皆奉清光。今茲衰晚。才薄責重。未知死所。何以論報。嚮秋更冀以時加愛。

與王學士

某頓首。京師區區。自朝及夕。無益於公私。而思接賢者之論。亦不時得。近兩辱見顧。皆不獲迎候。豈勝爲恨。寒陰不審。氣體何似。且夕當卜至門。未間先此爲謝。冀有以亮之而已。

又熙寧三年此帖又載第九卷却云與薛少卿

某啓。急足至。辱書喜承尊候。萬福。貴眷各安。甚慰企想。近入京銜校過穎。捧手教。尋於遽中奉狀。必違視聽。某到此。以弊止未完固。少留以葺。然欲遂爲掛冠之請。遠近相知。皆相督以蔡。是自乞須且勉赴到任。徐請歸休未遲。今遂治行。二十一二間上道。三四日至蔡。別拜狀。恐久滯急足。忙中作書。不悉。

答張學士嘉祐八年

某啓。中間辱惠書。未遑脩答。又辱惠書。意愛勤勤。重增感愧。某以嘗患兩手中指。擊搯。爲醫者俾服四生丸。手指雖不搯。而藥毒爲孽。攻注頤頰間。結核咽喉腫塞。盛暑中殆不聊生。近方銷釋。衰朽百病交攻。難堪久處茲地。漸欲謀爲退縮。得免罪戾。以疾爲名而去。猶是幸人。使騎巡歷。何時一過都下。少遂握手。未

間。以時自愛。仲儀喪子。應滯行期。許事猶煩餘暇。沖卿恐猶未歸。未及作書爲懇。

又嘉祐二年

某啓。區區久不馳問。豈勝瞻勤。暑毒竊惟體履清福。兼承權留務郡邑孔道。諒少勞神。中間嘗辱惠問。不時修報。亦可知其冗率也。漸感慚感。某唐史終篇。遂當復尋江西之請。衰病無堪。爲歸老之謀。爾未由操手。莫罄鄙懷。惟冀爲時自愛。以副企詠。

又

某啓。前日專詣舟次。值不在。略見賢郎。比欲旦夕再祇候。而大雨連綿。無由出門。兼恐已行。忽辱手教。乃知卽今方行。不獲面別。惟以時自愛。瞻企何已。東南應亦有所欲。但倉卒不暇。續當有信咨煩也。蔣同年千萬爲伸意。近得書。亦當作書也。南郡近有書去矣。人立待。草草。

又

某啓。衰病無堪。叨竊過分。方深愧懼。遽辱誨存。兼承惠寄佳篇。豈勝珍誦。湖園野趣。近郡所無。夢寐在焉。何嘗忘也。若得偶逃罪責。歸老其間。遂養慵拙。何勝幸也。歲晚寒凜。款言未期。惟冀以時自重。

答陸學士純字子履 至和二年

某啓。使北往返六千里。早衰多病。不勝其勞。使者輩往凡七八。獨疲劣者尤覺其苦也。還家。人事日益。區

區浮生何處得少休息。承子履在洛甚安。又知來鄭書碑。咫尺莫得奉見。獨見勝之。備知動止。辱書益用爲慰。漸暄。珍愛人還。謹此。

又熙寧四年

某啓。久闕奉問。忽枉以書。奚勝感慰。兼審經寒履況。冲裕某衰病餘生。得請歸老。而遷官兼職。皆出特恩。榮幸之愧。無以爲喻。第久疾累年。頓難減損。然得此閑適。足以安養。又其幸也。遂復田畝。無期會見。企仰而已。千萬加愛。

又治平四年

某啓。早來辱枉使車。重增媿感。過午遂熱。承動履清和。方苦昏乏。忽被手教。兼惠以藥并方。尤荷意愛之厚。第藥性差熱。常漸漸服之也。竊承代歸有期。依依之意。愚當與穎民同也。餘留面布。人還少奉此。

與刁學士約

某啓。前日承寵訪。秋暑計尊候康和。以居處狹陋。欲卜定力。約數君奉同閑話。一日既稍寬涼。又佳水烹一兩盃茶。幸告月初約一日。恐爲會處多。故先次此。啓。

答連職方庶字君錫 天聖中

某惶悚頓首。上黨三哥良執。少一作久別。伏想體中佳好。近者兄長行。獲奉短札。懇悃之素。具之如昨。泊任

進來得三兄信。伏知軒車猶未歸仙墅。某自返黨閭。邈然塊處。日以賤事相通。魚鱗左右。至於筆硯之具。視同長物而已。前承寵示佳句。久欲爲答。奈六情底滯。不能叩課。加之對雷門之前。非布鼓之能過也。但効曹生游揚季布之名。日得傳播於漢東士流之間。諷誦傳寫者。迨疑使中山兔悲而洛陽紙貴也。今勉成一首以報來賜。小生學非師授。性且冥慙。仰賴良交。時賜教誘。若不爲索其病疵。而姑効司馬生言好字。則三哥顧我之厚薄。可由斯而見矣。崢嶸且晏。平居寡徒。想望故人。能不愴恨。時因北風。幸無忘德音之惠。某頓首。

又嘉祐五年

某啓。近嘗辱惠問。不審寒來體履如何。京師區區。幸時與元禮相見。然衰病鮮儻。無復壯年游從之樂也。殘史已終篇。南歸之思。如欲飛爾。君錫決然。遂獲閑居之適。應知此趣。真老者之所便也。況竊祿甚厚。於國無補。豈堪碌碌久此乎。握手未期。聊爲君錫道此盛寒。多愛。

又熙寧 年

某啓。令姪過郡。辱書。粗慰積年思企之勤。兼得一詞。起居康福。外絕世欲。內養天真。宜其極方外之樂。享眉壽於無涯。某寵祿盈溢。心志衰零。尙此盤桓。未償夙願。然亦不出新春。歸計可決。第思場屋之游。四十年之舊。零落之餘。所存者幾。而吾二人者。邈焉各在一方。未知握手之期。凡此不勝區區爾。歲律逾盡。寒

色嚮深。惟以時加愛。

又熙寧四年二月

某啓。守蔡忽已半歲。老年百病交攻。賴此閑僻。偷安。然猶經春在告。人事曠廢。咫尺相去。關於馳問。使至辱書。既慚且感。喜承尊候康裕。某以衰殘。未遂一丘之願。勉強憂畏。惟思高賢遠識。早能超出塵累。宜享福壽於無涯也。企慕企慕。相見末期。初暄。保愛。

又熙寧四年四月

某啓。相去不遠。惠然之顧。出於乘興。古賢佳事。有望於故人。但不敢坐邀爾。某入新年。陡更衰殘。昨三月中。欲遂伸前請。決計歸休。封邁角次。得闕報。陝兵爲孽。遠近驚懼。朝廷方有西顧之憂。遂且少止。今已寧息。非晚必期得請也。若遂還穎。則相去益遠。至時或一就蔡。枉顧。可否。千里命駕。近世未聞。亦是一時奇事。有望有望。亂道思穎詩一卷。粗以見志。閣中可資一噓。

答運郎中庠字元禮

某啓。才薄力劣。任非其稱。初無報効。徒自爲勞。人事都廢。特親舊見哀。而不責小故。湖外風土如何。嚮承體中亦小不佳。今喜清康。君錫兄亦久不承問。多事忽忽。不曾作得一書。慚悚慚悚。惠柑甚佳。遠地難致。尤爲珍感。鳳團數餅。聊表信而已。歲律遒窮。新春多愛。

又

某啓。承賢郎小娘子見過。故人有佳兒女。朋友所當共慶也。兼辱簡字。惠以熊白并躡鮮等。皆飲酒具。獨患累日苦目昏。未能近盃杓也。朝暮乘閑道話。

答丘寺丞

某頓首。今日食後就寢。方覺擁被臥讀太白集。忽辱惠佳篇。豈勝感愧。當亦牽強爲報。恐滯使人。且此爲謝。

答韓宗彥

嘉祐四年。本卷前有答韓宗彥二幅。即宗彥也。誤。此。

某啓。專人辱書。承此初暑。體履清勝。實慰瞻勤。前在府中。嘗辱惠問。牽以俗冗。不時布款。昨以衰病。屢自乞蒙恩。俾解煩劇。雖江西前請。未獲素心。而疲憊計不能久。粗得休息。亦不勝其幸。方得復從諸公之遊。而子華遽遷執憲。然命出中外稱愜。某既得閑適。遂目盤桓。過夏秋冬。當遂前請。相見未涯。但聞風采。行被嚴召。未聞暑熱。以時自愛。因人還謹此爲謝。

答黎宗孟

熙寧二年

某啓。近道家兵至萬壽奉迎。有書計遠。專人惠教。乃承路中得疾。問來人不能詳言。卽日必惟已獲痊安。旅中有疾。亮難久也。辱諭壽醫。細思皆小小外事。不足動懷。豈宜輕爲去就。許昌避疑介至毫。又陳曹爲

梗。今又復然。足驗世人常態處處如此。然則尋醫所至。未必見容。但當寬度包之爾。富丞相奉知必不淺。已教他舉留再任。莫且隱忍終之否。某性自少容。老年磨難多。漸能忍事。前後蒙見教者。豈非欲某寬中以忍事耶。却敢以此意奉規。不怪不怪。未敢奉邀。必且徑還家也。嚮暖加愛不宣。某再拜。

與裴如晦 嘉祐五年

某啓。酷暑阻奉見。竊惟體氣佳。和新事頗動人耳目。惟靜處聽聞。益覺其喧也。聖俞賻助。遂獲幾何。苟有所得。幸且勿送其家也。望略批示。或約相見爲佳。謹此咨啓。某再拜如晦學士二十四日。

答杜植 嘉祐五年

某啓。公私多故。久闕馳誠。然亦久不承問。忽於遞中辱書。喜慰無量。兼審經寒動履。清勝不相見數年間。親舊零落。所有無幾。在者衰殘老病。於理宜然。其間不能量力。決然早去。而留連祿仕。任過其分。勉強碌碌。迄無可稱。以取責於一時。而貽譏於後世。則鄙人於數老叟中。又獨負此。若寵利紛華。不惟非素心所溺。就令心有所好。大抵晚年實能享者。於身所得幾何。由是言之。得失不較可知。自去夏迄今。病恙交攻。尤苦齒牙。飲食艱難。則嚮所謂於身所得者。無復有爾。可嘆可嘆。不相見久。因書及此。聊當一笑爾。聖俞家。賴諸故人力。得不失所。漳州兒子輩更在教育。他事應在雅懷。有以處之。不待言也。新歲千萬加愛。因風不惜惠問。以慰瞻仰。不宣。某再拜。

答陸伸

某啓。人至辱示長書及古今雜文十軸。其研窮六經之旨。究切當世之務。與其辨論文辭之際。如決壅塞。闢通衢。以瀉浩渺之無窮。御駟駿而馳騁。然則吾子之所能與其所用心者。不待相見而可知矣。某衰病廢學。多難於時。常幸得空閑之處。苟樂於自樂。而吾子獨不棄之。惠然見及。何以當之。欣慕感媿。聊茲爲謝。幸察其區區。

與丁學士見英辭類彙。已下續添。

元珍屈處冗務。士夫所歎。清議尙存。自當奮滯。惟通塞有時。少須之耳。某碌碌于此。爲庸人出處之計。前以屢陳矣。

又

冗務誠非賢者所處。然屈伸之際。又非賢者不能安也。凡在交舊。莫不以此爲慮。而未知所以爲之。奈何。自古賢達之士。固嘗有所屈伸。其所以處之者。乃其平生所學者耳。足下所存遠大。故知必能及此。敢道之。

與蔡省副嘉祐元年 見名賢簡啓

某啓。昨日無以爲禮。深用慚覲。宿來動履想佳。然中席遽起。遂不可留。變此新例。他時東齋之會。敢不遵

用故事也。適得冲卿簡，言原父已送詩云：某殊未有一句，欲借一拭目以發衰鈍。三日欲去，出城送冲卿，能往否？此不敢強，閑及之。

又嘉祐年

某啓：昨日知與冲卿賞月，必有餘樂。某亦邀同輩二三人，淡坐不飲，殊亦鮮歡。但飲冷過多，又病，真不能追逐少年矣。前時烏絲欄，輒留欲書，其後尙未有暇。適因尋書，別得少佳者，且納上，聊資揮灑。章望之長言，試爲一閱。後日方得奉見，謹此咨布。

與裴學士

名燧，字如晦，嘉祐八年以秘閣校理知潤州，前有嘉祐五年一帖。

某啓：公私冗瑣，人事多廢，不獲奉問，忽已逾時。專人辱書，承經寒氣，體清安，稍慰瞻想也。某年齒日增，心志日耗，材薄任重，憂責無涯。故人在遠，誰與教告，誠未知稅駕之所也。如晦代歸，有期，竊承私門多所憂，憮顧知紛紛，此世少無事人也。惠甘誠爲佳物，然不飲已甚年矣。茶須嘗，方敢致謝。嚮春和，更希慎愛。專人還，謹奉此不宣。某頓首。如晦學士足下。二月三日。

與趙學士名彥若字元考 熙寧年

脩啓：頃蒙軒騎少留，忽忽殆疎款奉。然每親餘論，獲益已多。少別方爾，傾馳辱書，感愧且夕。亮且就道，霜月霽寒，千萬愛攝。不宣。歐陽脩奉啓。太常學士執事。八月晦日。

承示集古跋尾數事，頓發蒙滯，恨不早拜呈也。

【與丁學士第一帖】不可道。一作不可道，不能安。一作歸鄉，此下一有以風波道遠五字。

【第二帖】況在佳壻，此豈非久滯中一可喜事哉。一作况在佳壻，高與良增喜慰。

【第三帖】深所一作乃心。

【與王發運】中春。一作春中。

【答李學士】以時。一作爲時。

【答韓宗彥】疲憊計不能久。一作疲憊，文不能自支。

卷九

與薛少卿公期 景祐三年

某頓首再啓。東園一別，自夏涉秋，今倏冬矣。泝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一百一十程，纔至荆南，見家兄。言出京時有公期書，渴得一見，要知別後事。然數日尋之，不見，遂已。某自南行，所幸老幼皆無病恙。風波不甚惡，凡舟行人所懼處，皆坦然而過。今至此，嚮夷陵，江水極善，亦不越三四日可到。又聞好水土，出糲

米大魚梨栗甘橘茶筍。而縣民一二千戶。絕無事。罪人得此。爲至幸矣。祇是沿路多故舊相識。所至牽率。又少使人作書入京。公期始約今冬赴絳州。必非久行矣。每憶君謨家會。頗如夢中。未知相見何時。惟自愛而已。因人便。附書在君貺處。乃可達。今因遣白頭奴入京。謹附狀。不宣。

又景祐四年

某頓首。自公期東門之別。忽已踰年。南北之殊。相去萬里。音信疎絕。於理固然。昨至許州。蒙訊問。備審官下。爲況甚佳。邇來諒惟自公之餘。與闔內貴屬。各保清休。某居此。爲況皆如常。親老幸甚。安室中驟過僻陋。便能同休戚。甘淡薄。此吾徒之所難。亦鄙夫之幸也。多荷多荷。公期遊宦故鄉。其樂可量。思昔月中琴奕樽酒之會。何可得邪。某久處窮僻。習成枯淡。頓無曩時情。惟覺病態漸侵。爾弊性懶於作書。區區思慕之心。非有怠也。惟仁者察之。讒謗未解。相見何由。惟慎疾加愛。因人至京。頓示三兩字爲禱。其如方寸莫能盡也。不宣。

又康定元年

某頓首。再拜公期九哥足下。比者伏審五丈人丈母相繼傾亡。聞訃交至。不勝悼怛苦事。伏惟羅比酷毒。摧痛哀慕。奈何奈何。孝子之志。在於不滅。更望節哀就禮。以全大孝。是於親友爲大願也。自去秋質夫有事。願俟公期替歸。不意遭此凶變。知扶護且歸絳州。未審何時可至京邑。一別數歲。某走萬餘里。艱險備

嘗公期又有此患。人生若此。可嗟可嘆。八哥在京。尙未有差遺。亦欲求一住京。所貴照管。君貺與某亦時時到宅。內外如常。不慮中前君貺行。曾有書。他爲有起請。不肯附去。今同封呈。前後累寫下書。皆因循不附。去得。悚息。悚息。秋寒。哭泣。扶護。千萬寬節。以副區區。謹奉此致慰。

又慶曆三年

某頓首啓。自公期到京。便欲拜見。初期見訪。尋以某欲入都。遷延至此。近以定日必行。一夕。小兒輒病。遂阻行計。然猶幸僅存其生。至今尙未安。所賴有可醫理。行旣無涯。虛滯軒車。久阻歸計。慚傷。料某不往。公期使行也。企渴企渴。他具夫人書記。累辱問。小兒病。無慳中未及奉書。市藥甚煩挂意。春暖。各希保愛。瞻祝瞻祝。不宣。

又皇祐二年

某啓。到此已將百日。牽率如初。以此久不奉問。遞中并人至。兩辱書。承寒來寢味多福。霽恩進秩。不敢爲賀。彼此然也。某此區區。幸事漸少。稍息肩奉告。作鞍蓋爲郡人。晒其太陋爾。相次專人附銀去。式樣一依官品。可也。冗事乃煩長者。惶恐惶恐。餘具後信。冬冷。保重。

又嘉祐二年

某啓。累日不相見。承在軍器庫中。必甚勞神。曠和體氣。喜佳裕。玉冊官便當遣去。有暇因出。見過看漢碑。

今日私忌。家居恐知。

又嘉祐 年

某啓。昨日見嬾子自宅中歸。云公期猶患腰疼。不審旦夕來尊候如何。今日欲於軍器庫中奉問。又恐不入。爲前日所見偷竊者驚家人。欲於宅西添一鋪巡警。不知有例否。夫人言公期宅前曾創添一鋪。不知申報何處施行。略希批示。因出閑過少話。某再拜。公期郎中 二日。

又嘉祐 年

某啓。昨夕承過。顯經宿。熱未解。甚可苦也。體中安和。數日有人將一馬來。行亦快。不見驚駭。不知毛骨如何。云要百千爲定價。直否。試令牽呈。昨夕忘却閑說及。幸告批示。葦薺丸方。專令咨請。不罪不罪。

又嘉祐 治平間

某啓。昨日作書未及發。忽得來介所惠書。頓釋月餘憂想之懷。家人尤以爲慰也。所喜涉暑到官。尊幼各安寧。仍知頗以郡事爲意。如此日月。亦易銷遣。某嚮在夷陵乾德。每以民事便爲銷日之樂。苟能如此。殊無謫官之意也。某偶因用街市淋洗藥。拔動風氣。左脚疼痛。數日在告。不意傳報。特煩軫念。感愧感愧。盛暑。公外加愛。家人亦自有書。此不多述。不宣。

又嘉祐 治平間

某啓。近併捧三書。具審至汝以來。動靜甚慰。企渴爾。比日竊惟公外體履清福。貴眷各安和。今夏京師大熱。疾疫尙未衰息。頗聞許洛特盛。幸喜汝獨無之。雖然。郡事久不治。下車之始。不無勞心。今必稍簡。則漸可樂矣。崔庠按已斷。邸報必見罪狀。不若初聞之可駭。然刑名亦重舉主。多不免。茲亦奈何。淄州近不得書。應是煩惱。某今歲病暑。飲冰水多。目生黑花。多在告。舉家幼小幸安。最後將書來人。戒渠來取書。輒私去。故於遞中致此。暑伏方盛。慎愛不宜。

又嘉祐治平間

某啓。多事忽忽。等閑不奉狀。遂復逾月。茲者楊氏子來。辱書承秋來公外。動履清康。貴眷各安。粗以爲慰。郡事以太守養疾。甚煩裁處。然臨以餘刃。莫不爲勞苦。加之歲事豐成。盜訟常漸稀簡也。某以私門過夏。嚮秋。幸且安帖。祇是孤危之迹。勢漸難安。羣口籍籍外。亦應聞病目愈甚。承惠藥方。便當精意服之也。連日從駕歸。遂臥病。兼亦筋力去不得也。餘俟家人自有書。殘暑更冀以時自愛。以副瞻企。

又治平二年

某啓。近以雨水爲患。舉家驚奔。所幸人物苦無傷損。寓居定力。公私擾擾。久不附問。急足忽來。惠書承秋來公外。體履清福。貴眷上下康安。稍以爲慰。報國無狀。致此天災。皆由時政多闕。上貽聖憂。方共引咎。遽承見教。丁寧切至。蒙愛之厚。愧感銘藏而已。知汝極豐。郡政修舉。盜訟遂稀。應多閑暇之樂也。某忽忽無

際病目如在昏霧中作書甚艱餘不遑及驚寒保重因風時枉問

又同前

某啓新陽納慶伏承勳履多福人至辱書感慰無量京師水後繼以陰雪甫近郊禮次開晴青城宿齋雲日澄和人情舒暢遂成大禮衰朽之質執事忘勞前此公私事叢久闕致問自是而後應且休息一晴鎮邊無限浮議天幸天幸餘非筆墨可縉人還僅布一二深寒多愛

又治平三年

某啓自承受勅後日與家人望軒騎來歸何久而絕不聞問春夏之交氣候不常不審體况何似想與貴眷各安某此內外如常但自春來病渴淋不止在告多日乞一近郡養疾已三削竊料旦夕當至都門故專走兵迎候其他須面敘病中不悉

又熙寧元年

某啓近法曹廳人回特惠書經節竊惟公外氣體安和某到官忽已兩月幸與諸幼如常但老病益衰民間興利趨公事目百端昏然並不能省若常時公事則絕簡過客亦稀苟祿偷安負愧而已公期臨郡已多時莫須別有差遣某以病苦難久尸居歸心有素何日遂如所願相見未涯窮冬盛寒惟加攝爲祝

又熙寧三年此帖又載
第八卷却云與王學士

某啓。急足至。辱書。喜承尊候萬福。貴眷各安。甚慰企想。近入京衙。校過穎。捧手教。尋於遞中奉狀。必達視聽。某到此。以弊止未完。固少留以暮。然欲遂爲挂冠之請。遠近相知。皆相督以蔡。是自乞。須且勉赴到任。徐請歸休未遲。今遂治行。二十一二間上道。三四日至蔡。別拜狀。恐久滯急。是忙中作書不悉。

又臨寧四年

某啓。專人辱書。承秋暑體候康適。貴眷安寧。甚慰甚慰。某茲者告老得請。恩典殊優。出於萬幸。穎蔡至近。雖冒大熱。信宿便至。遂爲閑人。庶事皆如素計。惟當營舍。久而僅了。族大費廣。生事未成。倫理頗亦勞心。然措置稍定。不復更令入耳。則是人間無事人爾。知幸知幸。承冬中當替歸。可遂相見。豈勝欣願。但恐未間。別有美命也。某此老幼幸如宜。聞相去祗四程。必時得書問往還。殘暑公外多愛。

又同前

某啓。迓吏過州。辱書。承經寒體況清裕。貴眷各安。甚慰勤企。某與諸幼幸各如宜。自還田舍。已百餘日。庶可稍成倫理。粗免勞心。始覺漸有閑中趣味。然目足之疾。初未少損。蓋累年舊苦。勢難頓減。又迫於年齒。愈老而益衰。其如坐享厚俸。飲食無爲。微倖之愧。感激而已。承美替有期。冬末行舟淮穎。當得一會面。但恐未間。別有美命就移。不然。豈勝欣望也。深寒未相見間。多愛多愛。

又臨寧五年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 書簡

八十五

某啓。自使舟過郡。闔門庶事乏力。又值雪寒。難於舉動。加之病齒妨飲。遂不成主禮。退居屏迹。惟交親難相會。每以爲恨。幸一相見。又事多艱滯。如此。信乎人事如意難得也。然尙得靜話數日。爾人至。辱手教。承宿來尊候萬福。知詰旦遂行。嚮和惟多愛。

又同前

某啓。近辱書。喜獲平安到京。甚慰傾企。乍至都下。人事必多。仍審已謁告歸絳州。何其速也。不亦少勞乎。卽日春暄。竊惟氣體清適。某自相別後。令醫工脫去病齒。遂免痛苦。然至今尙未敢放口喫酒。情悰索然。但覺一歲衰如一歲爾。集序已了。秣候更了。鐫刻一併納呈。閑居難得人便。附書。比此書至京。計已西去。故令八齋轉附至絳。故未及其他。惟嚮暖保愛早還。以副瞻思。

與陳比部力 嘉祐治平間

承有家訃。賢姊有事。竊惟悲痛。老年親戚間。不免時有煩惱。人生常理只如此。時暑千萬節哀寬中。無由奉慰。來日令兒子至寺中也。五妹且省煩惱。時熱圖安也。某再拜。作坊殿丞良親。二十七日

又嘉祐治平間

某啓。承昨日寺中舉掛。時熱惟希寬中。又知喫食所傷。更須慎護。辱惠茶具。甚精奇。多荷多荷。藏之。他時爲閑居之用爾。今則少暇也。五妹喜安。極熱未敢相邀。歸家好將息。某再拜。作坊國博之右。旬休日

又同前

某辱惠答簡，承臟腑已安和甚慰。惠茶籠所作極精，至石屏大是奇物，可珍可珍，但不得中間一片，則不成器。千萬爲早取之。此物他處未嘗見，石屏世故多有，未有若此簡易而工妙也。稍涼，見過閑話。某再拜。作坊虞部。六娘兩日患臟腑，今却安也。果子自此更不令喫，幸荷幸荷。

又同前

人至，承惠簡，喜酷暑中與貴眷各安。數日大熱，恰值謝官，人事紛紛，疲朽遂不克支。若非昨夕一雨，少解煩毒，其將奈何。頻勞問念，多感多感。某再拜。住娘近日頗肯忌口，亦漸向安。謝念及也。

又嘉祐治平間

多日不相見，天氣斗暖，喜與五妹各安和。惠簡問及牙疼，多感多感。兩日稍可，雖浮動，醫者云取未得，須候根脫，取之省力。恐知恐知。驢肉多荷多荷。某再拜。作坊虞部良親。二十三日。兩日却較喫得些物。

又同前

某啓，承惠蘇家藥，多荷多荷，亦嘗用之。此但治咽喉爾。某所苦者，齒牙熱痛，兩日來漸較，蓋稍節滋味等物，遂可爾。過承憂念，五妹歸家安否。後日祠事畢，便歸，當得相見。人還專此爲謝。某再拜。只前時兩般藥自好，方待久使也。

又熙寧元年

某啓。久不得信。方深企想。送劉司理兵士至。辱書承公外體候安和。四郎以下諸幼各安。甚慰。但以亡妹忽已周祥。舉家見書信至。重增悲惱。爾某此老幼幸亦如常。久欲作書。只爲累表乞致政未允。候見去住後發書奉報爾。今又忽有青州之命。已兩次辭免。欲且乞守毫。蓋去穎近。便於歸計也。未知如何也。知吾親每每多不安。遠宦中有此煩惱。誠難爲情。更宜寬心求安爲善也。亡妹靈柩。今冬先送歸晉。最爲上策。嚮寒千萬保愛不宜。某再拜。知郡比部良親。九月八日。

與馬著作嘉祐中

牡丹記荔支譜久欲附呈。以候刻跋尾數字。以是稽遲。不惟不惟。病目固不能書。然君謨不肯爲他人書。而獨爲某書。此朋友間自是一事。不可不記。故勉自書。取笑取笑。

又治平四年

某啓。近縣人還奉狀。新歲布和善人君子。自宜享福。惟餘齡晚暮。益以病衰。相見未涯。徒積傾嚮。鄙抱區區。前書粗布政餘加愛。某手啓。知縣著作足下。十二月十九日。寄惠花燭白蘆。多荷多荷。蘆豈非自種耶。甚佳甚佳。泉水未爲爾。必以冰凍。費致未得也。

又熙寧元年

某啓。專人辱書。并以泉水爲贖。豈勝珍荷。兼審新春履味清安。河夫之役。尙煩神用。然慮置得宜。公私俱濟。則所利博矣。亮不以爲勞也。某再乞壽。旦夕必見可否。未間。難爲期約也。當續咨報。尙寒。慎愛。不宜。某手啓。知縣著作足下。十九日。李集已領。泉味皆佳。然大抵東州水甘。直須於鹹水地飲之。然後爲貴爾。

又

某啓。病悴之餘。人事踈廢。忽辱惠教。方承臨莅齊城。經暑公餘清適。誨諭稠重。開發蒙鄙。感愧感愧。咫尺未期會話。欽渴欽渴。某再拜。病目多書字不得。不罪不罪。

又熙寧三年

淮西支郡蕭條。何敢奉屈。然吾儕以道爲樂。亦應不以閑要爲計。某至穎。且少盤桓。俟如蔡。卽當發削。若遂所乞。衰拙之幸多矣。塗次餘未及詳。

又同前

最後一削甚懇。意謂可以免。并遂蔡。何幸如之。其餘區區。未可卒布。但不一會見。尤爲恨爾。保愛保愛。

又

某啓。官守相望咫尺。未親言語。惠書勤眷。兼以嘉篇。富麗之作。老病無悰。得以拭目。頓增鄙思也。欣感欣感。高材尙滯一邑。秋冷多愛。某奉白著作足下。

與顏直講長道

某啓。嚮傳例罷學職。初聞可疑。及辱書。始駭果然。又承有淮陽之命。君子出處。不違道而無媿。則所居皆樂。況淮陽近家之便乎。亮不動浩然之氣也。交年積雪。極寒。體況想佳。計行李不久當東。相去逾遠。會見何時。千萬加愛。

又治平四年

某啓。嚮在京師。會吾子來。人事忽忽。不能以從容接高論。及至毫。聞還直學館。出處相失。誠可懼仰。近惟經寒。體況清適。某退守僻州。甚爲優幸。而衰病侵凌。心志昏耗。諒難久竊榮寵也。目疾爲苦。臨紙難於執筆。鄙懷莫罄。新歲惟冀加愛。

又熙寧元年

某啓。董君來。辱惠音。竊承履況佳適。感慰曷已。學館誠岑寂。然塵事不到。足以專志經籍。則其所得與其所樂。豈不多哉。某今春目疾愈甚。東州民物。可樂處多。但自以衰病少。悚爾。董君到。必爲言也。

又同前

某啓。衰病。人事多廢。久不奉書。遞中辱問。承經寒體況清適。學舍久淹。然以道爲樂。必無倦也。某兩目益昏。難久勉強。乞壽已再。旦夕冀得請。西歸。近穎爲便。爾相見未涯。鄙誠莫道。

又熙寧二年

某以病昏廢學。情禮亦多闕。東州一任。寄委勉強。常憂曠敗。請壽冀未退休間。苟安於藏縮爾。久不聞道義之益。與諸賢者。迹日漸踈。但飲渴而已。

又熙寧三年

某啓。近辱書。承春寒爲道外。無恙。甚慰企仰。竊憶去秋將離青社。曾一奉書。未審得達否。某衰病如昨。幸得閑暇。偷安。但苦病目。不能看書。無以度日。詩義未能精究。第據所得。聊且成書。正恐眼目有妨。不能卒業。蓋前人如此者多也。今果目視昏花。若不草草了之。幾成後悔。所以未敢多示人者。更欲與二三君講評。其可否爾。但未知相見何時也。報筆特艱。莫布萬一。漸暖。加齋。

又熙寧四年

某啓。近辱書。承涉暑講道外。康和甚慰。兼蒙以冕釋先生一有集爲示。某自少時。嘗得傳誦數篇。每恨不見全篇。不意茲時。頓飲飢渴。藏家著錄。以傳後世。榮感榮感。某以經春老病在告。近已復尋在毫之請。方治裝。以俟命。區區未遑。悉布。惟壽熱加愛。

又同前

某茲者得請歸老。恩出萬幸。惟所苦渴淋。自春發作。經此暑毒。尤甚。蓋以累年之疾。勢不易平。然自此安。

聞薰漸調養爾。兩目昏甚。艱於執卷。顧難銷暑景。又親朋之會。邈不可期。恐遂不聞道義。默默寢爲庸人。爾殘暑加愛。

又同前

某啓。近小史一作吏許充行。奉書方在道。人自郡來。又辱惠問。豈勝感媿。兼承秋暑爲況多佳。某自蒙恩許。其告老榮幸感激之懇。前書已粗布。惟乍還里閭。人事少勞。而舊苦目足之疾。得秋增甚。舊書編稿。未經一二君商榷。今遂復田畝。會見無期。此爲恨爾。餘粗如宜。幸不多恤。嚮冷惟加愛。

與梁直講

某啓。衰病退藏。自宜屏迹。忽辱惠問。雅眷不忘。其爲感著。未易遽陳。兼喜春和氣體清裕。董直講來自學舍。具道羣居之詳。今其還也。亦備見郡齋之況。燕譚之際。諒可及之。病目愈眊。然艱於執筆。惟以時加愛。

與直講都官照寧元年

某啓。自睡毫。更闋奉問。春氣尙寒。體履清勝。某昨辭青不獲。勉策病軀東來。而東州土俗深厚。歲豐盜訟亦稀。甚爲養拙之幸。而獨苦衰朽老疾日增。爾歸計遷延。更須年歲也。學舍久淹。匪朝必有美命。未間珍愛。某再拜直講都官足下。正月九日。

與曾學士照寧三年

某啓。近因人還。得附拙記。荐枉書尺。其爲愧荷。可勝道也。兼審秋寒。提按之暇。動履清福。某去蔡咫尺。以病足爲梗。少留于此。忽復踰月。匪晚。向官所。壽蔡相望。時得拜問。旅寓中。草率爲謝。

與王補之郵寧三年

某啓。近者行舟過界上。特辱惠書。喜承秋冷氣體安和。以至郡道里差遙。不敢曲邀車駿。又失於上問。全乏迎候。豈勝愧恨。某蒙恩得請。郡僻事簡。衰年疲病。苟祿偷安。甚爲幸也。款見未涯。以時自愛。

與謝景初皇祐元年

某拜啓。久不作書。蓋由無便。卽日爲政外。奉親萬福。某幸且安。郡僻少事。然漸老。懶於爲學。惟喜睡爾。足下爲道方銳。著述必多。此急足回。無惜爲寄。春寒保重。

論徐疇稱弟子帖

春首餘寒。惟閣黎動止安隱。弟子虛乏。繆承榮寄。蒙恩獎擢。授以洛州。一歲三遷。自南徂北。旣近都邑。忝竊彌深。便卽祇命。未由頂謁。瞻望山門。但增悽斷。戰懼之情。慙惶失據。願珍重不宜。弟子徐疇和南。某啓。承惠佳篇。豈勝欽服。昨日見顧。遂當祇詣。曾不爲言。其如清宴佳賓。難復多得。若曰春秋。爲義當得。徐疇筆法。何用於閣黎稱弟子。自南朝起此弊事。遂成風俗。其如近日士人佞佛者少。宜於此時力與革。此弊事。惟在賢者爲之。禮曰。君子動而爲世法。然則舉措其可不慎哉。金氏世以財雄南方。今乃出佳子。

弟甚可愛也。雄漢瀛瀛保州粉紙，誰謂不可書。請試察。試察之下，尚隱隱有字，漫滅不可認，不知與何人帖也。

與修史學士嘉祐三年

某啓。辱教開發蒙滯，實寡陋者之幸也。早來寧王憲只爲更名，與鄴王嗣直數人同須再出封國，其它更有易名者，俱不徒封爾。就中此卷錯處多，然捨此更無也。某白。

又

某啓。前日承惠服屬圖，寡陋蒙益，何勝感愧。欲見當年修真宗實錄，人官職姓名差官及書成年月，告與檢示，不罪相煩。八日某拜白。晉叔學士。

又

多日不奉見，春暖康和，中間承見惠臘雪散者，或有更乞少許。某再拜。外顯簡呈，修史學士。

右三篇見秀峯隱居法帖，或云與呂夏卿，呂字縉叔，嘗同修唐史，晉字疑省文。

與人

辱留郡兩日，偶客多不及款話，惟望慎疾自愛，俗子多是非，難防，勉強接納，小疾不足過疑，却恐過常服藥，致生疾耳。二者愚慮，恃眷舊，敢然，悚傷，悚傷，公議難過，享復匪遙，他不足道也。區區某又拜。

右不知與何人。

【與薛少卿第十一帖】莫不爲勞苦一作苦。

【第十七帖】萬幸一作至幸。

【與曾學士】荐枉書尺一作急足荐，向官所此上一，又枉以書，有勉字。

卷十

與十四弟煥字大明 皇祐二年

某啓。仕宦多故，久不附書。冬寒，計與諸眷安和。某爲太君年老多病，未能一歸鄉里，親拜墳墓。祖墳更望與照管，餘託鄭齋郎致意。此外保愛不宣。某書上十四弟秀才，閏月六日。

又皇祐五年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罰上延太君。以去年三月十七日有事，攀號冤叫，五內分崩，不孝深蒼天，罪逆深蒼天。見在潁州持服。昨者鄭齋郎自鄉中來，得十四弟書，知與骨肉奉親各安。某爲於潁州卜葬，所以未及歸得，只候服闋，南歸相見。書言回陂樹倒，但勿令人斫伐爲幸。諸大小墳域，且望更與掛意照管。年歲間，某歸相見，餘不多言。今因嗣立人回，奉此不具。兄押書寄十四弟秀才，四月七日。堯墨宣筆，表遠。

信。

又同前

十四弟秀才。前者嗣立人力回。曾附書及筆墨等。想得達。邇來暑熱。上下各安。某今者扶護太君靈柩歸葬。先遣嗣立歸。凡有可幹事。爲嗣立少心力。吾弟且與同共勾當。相見不遠。秋熱好將息。不次。某書白十四弟。七月十五日。

又同前

十四弟。昨自扶護南歸。得相見。庶事頗相牽率。自別。計安。諸姪亦計無恙。某初十日已至家。一行如常。但憂墳塋。惟託勤爲照管。諸已面諭。更不言也。此外教諸姪爲學。各令謹慎爲佳。時寒好將攝。因人類附書來。言墳頭子細。是切不具。兄某書送十四弟。

又皇祐六年。是歲三月改至和元年。

十四弟。別後計與諸眷各安。自離吉水後。未曾得來書。中間景歸。曾有書。必達。八郎近寄信來。回陂門垣及水道。並已改了。不知是否。因書言及。今因寒食。遣人力去上墳。望與至少卿墳頭一轉。爲地遠。只附錢去。與買香紙酒等澆奠。小叔西衙小大郎諸骨肉。並與伸意。前曾附書。更不寫書也。更附錢五伯文。與回陂墳頭張旺。取伊一領狀。封來。仍指揮伊修蓋牆垣。看鎖門戶。千萬千萬。如有事。書中細與言來。春暄。各

好將息不次兄押書送十四弟

又至和二年

書寄十四弟秀才久別計安樂吳榮來得書回陂墳所必與照管今因寒食令人力蕭及去上墳將錢伍伯省請與買酒食去澆奠回陂墳并與觀當垣牆門戶錢一索與看墳張旺仍指揮伊觀當樹木及取領狀一紙來春暖好將息不具兄押書白十四弟秀才二月四日外封題云書附吉州小市三院巷兄翰林班院某今其玄孫名鈞繁嘗請鄉舉尙居此巷仍藏公之真蹟

又嘉祐元年

人力來得書知骨肉並安深慰深慰爲今春使契丹寒食不曾遣得人往墳所吾弟並與到諸墳深感深感脩見乞洪州亦只爲先墳也未得問恐吾弟因出入且爲照管兄押書送十四弟四月十五日

與十二姪

通理皇祐四年任臬州司理

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知與新婦諸孫等各安守官無事頓解遠想吾此哀苦如常歐陽氏自江南歸朝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裳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亦自祐汝慎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物外不曾買一物汝可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七書簡

九十七

安此爲戒也。已寒。好將息。不具。吾書送通理十二郎。

又

承示近文。祇如此作得也。但古詩中時復要一聯對屬。尤見工夫。并門當因書言去。昔選人有陳奇者。舉主十六人。仁宗見其未嘗歷選調。特旨不改官。以戒馳驚者。初官宜少安之。

與十三姪奉職皇祐五年

奉職自赴任。不曾得書。到官下。想安樂。汝孤寒。曾受辛苦。知道官職難得。每事當思愛惜。守廉守貧。慎行刑。保此寸祿而已。十四郎。今却令回。此子自縣中來。見其衣裝單薄。汝只親兄弟兩人。今食祿。庶事宜均給。更且戒約。勿令出入。無事。令學書。識取些字。從來失教訓。是事不會。男子如此。何以養身。今道人去知府舍人處。求太君墓誌。若此人將得來。卽更不言。若未得來。卽汝因事至府中。面告。言吾令汝請文字。且與請取求的便附來。春寒。好將息。不具。吾押送十三奉職。正月十四日。十四郎。此中與綿襖子兩領。并裹襪錢三案。省只十七八程可到。恐伊別亂破錢也。

與大寺丞發治平四年

王澤與書。未行間。孫宗古來。得汝書。知與幼小各安。甚寬憂想。惟真所傳神。改了甚善。梅都官者。必已畫了。所是韓孟。惟真旣言自有本。便可畫也。須是四幘。頭面髻鬚。一般大小。方好看。且傳語。催伊早畫了。才

到毫，便去取也。押付發。宅圖且勿與看。梅須亦帶接離，不然帶楮冠子，但取好畫隱士帽，亦好。

又同前

吾二十五日離穎，二十八日一行平安至毫。初二日上事，臨離穎時，累有書去，約汝於遞中發書，令先至毫。及至此兩日，杳不得一字，何故何故？以此不無憂想，不知爾來汝與諸幼各安樂否？迎孫婆孫入夏來長進否？婆孫瘡痕較未瘦否？此吾日夕所念也。今專遣急脚子去勾當，將來山陵發引排祭一事，汝宜用心，速與開當早令回報。蓋慮後時難辦也。其餘事，更三兩日黃清去，別有書也。此外夏熱，汝與諸幼各好將息，遞中頻發一書來，不必須候專人也。五月二十九日至毫後第一書，押付發。今令急脚子計會王昌及杜延禧，開當進奏官，及轉問北京定州進奏官，前次仁宗山陵發引時，北京定州排祭用何儀式，其祭前排列明器人物等，用多少數目，祭食味數，贈作錢馬數目，並令一一問取，今體例來，今別具畫一劄子，汝速召王昌、杜延禧，令體問，早令此急足回來，要作準備，如杜延禧短使，即令王昌用心勾當，不替誤事。此急脚子回時，買明黃羅一疋附來。

又同前

初三日遣急脚子發到毫後第一書，爲問山陵致祭事，書必已到。此中兩日內，却併得遞中來者兩書，知汝與諸幼各安，只是聞得婆孫患臟，府後甚煩惱，蓋孩兒三好兩惡已多時，且須用心調理，及知道孀子

亂喫物道不得。但向道候到亳州。你不得迎子。何不與青黛丸喫。此是汝小時服之得効者。前時王澤附去者豆蔻丸。亦是汝輩患臟府時得効者。可與婆孫喫。醫人藥中用黃連甘草者。與兒喫。此中日夕。惟是憂煩。二孫過夏不易。且喜汝今夏一成安樂。然更須慎食生冷。吾自蔡河舟中大熱。食生冷不節。所以到穎渴淋復作。穎肉誠不及京師。乍從京師來。誠不好。及食之日久。亦不覺。酒則絕佳。於舊日。巨魚鮮美。蝦蟹極多。皆他郡所無。以至水泉蔬菜。皆絕好。諸物皆賤。閑居之樂。莫此若也。吾此只爲一歲計。不候宅成。只候買得材料。便決去躬親蓋造。必更精潔也。此郡閑僻。未去間。足以頤養。孿瘦及食少。心頭氣滿。與其餘。並如在京時。汝可勿憂。黃清李德。今並遣回。餘事當續附書。此外夏熱。汝曹各好將息。稍無人便。卽於遮中附書。千萬。六月七日第二書付發押。王昌令買明黃羅一疋。白生羅二疋。已指揮與也。要知要知。七郎得書。知在京安樂。且與頻照管。山陵致祭紙錢。贈作驢馬等。此中可造。惟是祭前排立人物。此中做不得。須令王昌及早商量定。令人家依數做下。準備使用。不可誤事也。筓場近日如何般墮。并出買如何也。向後可賺折欠。此事常宜用心。王昌處米麥絹錢。索足未。今並在那處收附。所云趙祐請米。又是何米。後信子細說來。出京時舊曆上未請物數。令王昌錄一本來。仍開說後來已請見。今未請。惟真處畫四本總了。便與附來。黎直講并彭州劉比部書。並早與附達。見吳省副。再三伸意。續有書也。近日羣議如何。謝上表到後。莫有云云否。因的書中略說來。不妨。曾學士書。汝去相看。自送與。

又同前

十八日王昌等到得汝書并寄來生日信物依數並領知汝與諸幼各安此中上下並如常汝可勿憂只是聞得迎孫患病甚憂得王昌來時書中只言稍減次日送黃清急脚回書中並不言增減以此不能無憂才得娶孫稍安又却大姐患病料得煎迫可知醫人須着照管且頻與錢但於房錢內取及他事少錢使但於房錢內隨多少取使不須先來問也只是分明上曆記數與隨手印押夏陸二人或請一月米各與五石昨送香合來依常年例各與酒一瓶侯威亦與一瓶汝昨寄文字比舊甚進可惜中止已得塗楸可以力進也吾此公事絕少渴已減但瘦少力及耳聽漸重然未甚妨事皆可勿憂此後恐人便漸少但過十日無人便發書卽於遞中附一信來此外夏熱各好將息六月二十三日押付發穎酒二瓶且可喫毫酒更不及團茶新舊三餅紙請取一月九舅作捉筵場亦須照管排祭事已指揮王昌也只是祭文不知用不用速與問如用時覓一個本子寄來蓋全不知體面也更是靈駕起時百官皆服初喪恐代拜要孝衣更早擘畫韓維龍圖昨因何出辭類求襄何故不得而得汝問冲卿便知書中報來待發書往汝略要知爾謝上表到多時因何不傳若傳人言謂何及今諸事有何議論亦問冲卿便知子細報來此中如井底焦祕校所論如何且類與見彼新自南來必載柴米來如無時速報來曾學士處國史送來足也未或未足早取令足報來

又熙寧四年

昨晚令此防送兵士將書去。今早果是送汝兵士回。得汝書。知到穎安樂。頓解千萬憂想。自此三五日。因人或縣遞。頻附一信來也。他事若漸有次緒。亦言來。謝大伯花園與漕口莊帳。曾問當未。花園目見。如果可買。亦緩爲之。莊難看。勿憑說者。切在子細也。吾今日已在假。餘事續書言去。二月二十三日押。所云州官來則復謁。思之未便。如倅幕縣宰。須一先謁。常禮不可闕也。寫書了。又思得此助役事。方欲議行人。戶驚搔。見說穎亦如此。且夕得安撫文移。陝西軍賊撲滅已多。其餘些小潰散。更俟續報。若一成定撲。則過聖節。可陳乞爾。恐知恐知。二哥一向不得書。憂損憂損。吾却且視事。蓋不請假。亦自可下表。在毫時如此也。此中吳寺丞久不安。似虛勞。恐知恐知。

又同前

近送配軍人行。有書去。必到。尋而急足回。得汝書。知在穎安樂。甚慰甚慰。數日無書去。爲等姚都官行。然家中上下安樂。別無事。可勿憂。吾在告已十餘日。二哥自京有書來。言自家求休退。都下別無議論。西事亦不如傳聞。別無緊急。但一二相愛者。恐時方惡人求退。懼有不如意事爾。若止如此。苦無可卹。三五日欲遂入削爾。恐知恐知。候入削了。去報也。韋保屋必已下手也。如前所說。甚好。只是郭天錫不可專委。須自掛心韋保屋了。汝且謀歸。要去時却去。此中近故也。州官盡曾看否。且與周旋。續思穎詩。何爲却不刻。

石間得言來。更數事別有畫一。向熟好將息。類附書歸。三月五日押付大哥。襄州酒二瓶。不甚好。但少勝。穎爾少喫發風物。酒亦少飲。千萬千萬。科場尙遠。勿甚勞也。

又同前

初六日。姚都官行。令急足隨去。附書并酒。計昨日已到也。前日搗嬰入州。得汝書。并信物等。並足知汝在彼安樂。甚慰。此中內外並如常。吾在假已十七八日。表并劄子。寫下數日。遷延未發。今日待發。凌晨忽聞邊事緊急。又却未敢發。然素計蹉跌。身心躁撓。無地自容。蓋悔恨者。去就之計。不能自決。若去秋在穎。便陳乞安。有今日之悔。到蔡。又直遲疑至今。是自家做得。今欲歸咎何人。然昨爲黎敦授云云。遂陷惑至此。初八日。決已發表。封邊角次。又得黎書。切怪在假。仍戒勿輕發。遂又遲疑。信知是一冤家。冤家邊事未有涯。自家退計。杳未有也。汝書言待蓋草堂并庵。此不急之務。不是汝去時議定。且只修房錢緊急。因何又却及此。吾此書到。切更勿議蓋也。那取人工物料錢物。等候葺保屋。修了更修。取此房錢緊急處。千萬千萬。今此書。只爲言此一事。切聽切聽。此外好將息。類附書歸。三月十一日押付發。謝家園子。前書已言去莊帳子不要。今却附去。致莊之說。且已候汝歸。細議也。有說有說。

又同前

劉宗去後。防送人回。得汝書。知汝在彼安樂。甚慰。只是知二十三日。方卓立葺家屋子。約須一月方了。不

知汝甚時歸得。本望聖節前到家爾。兼漸向熱。宜且歸也。此中上下並安。可勿憂。吾已出廳五六日。本爲西賊驚傳。今得諸處關報。皆云招捉潰散無多也。吾之進退。自此以後。自決於心。如事從容。希恩禮。悠悠之談。相誤至此也。劉宗去時。書中事甚詳。此更不多言。文論并詩。頗作甚好。惟愈熱。則工矣。青州兩料職租。不久來。當盡送去。修房錢也。恐知。云遣郭天錫。日望其來。此外好將息。三月二十五日押送大哥。二哥。此中亦久不得書。可恠可恠。

又同前

前日兩步闕兵士防送。行有書并掩子。必到。今日蔡州大風微雨。斗寒。思汝數日前盡將綿衣寄歸。不知彼中陰晴。與此同否。憂汝驟寒。都無綿衣。吾與孃憂心不能安。今立走急足送綿衣去。急足到。立便令回。或汝歸時帶來。亦得。未歸。先遣回。亦得。餘事前書已說也。好將息。四月九日押送大哥。

又同前

近兩步闕押賣藥人去。有書。續又專遣急足送綿衣去。有書。計皆已到。今日郭順來。得汝書。知在彼安樂。甚解憂想。此中老幼各安。可勿過憂。蔡人今歲絕不疾疫。但寒暑不常。昨初九日大風寒。所以專令送綿衣去。及問郭順。乃云九日穎州大熱。方解憂心。郭順云。修造有次第。汝欲二十頭可歸。然不知何故。更令郭天錫先歸也。累書去問汝歸日。皆不言。孃甚恠。然章業了。其餘小者可委劉宗。大者必下手未得也。此

中亦自有事。要汝歸而議。此書到千萬且歸。它事前書已詳。餘好將息。四月十二日晚押送大哥。二哥十頭出京。三五日到家。恐知恐知。

又問前

前日吳廷平來得汝書。知安樂。近郭天錫來後。便遣兵士作子等去。望人到。汝便離穎。至今已八九日。並無息耗。不免憂疑。蓋穎蔡深夏。不免人多不安故也。此中內外甚安。吾十九日已入却致仕文字。若近例。一削便允。則旦暮間便有命。尤要汝歸。故更遣急足去。如人到。尙未起來。卽速且歸。章業已了。只是屋下生活。可委劉宗。其餘前書已言。候汝歸商量也。所是準備吾歸穎之計。今更未暇。汝但且歸。此中旦夕。專望路中好將息。四月二十六日午時押付發。

與二寺丞奕 熙寧三年

自聞汝失意。便遣郭順去接汝。次日又遞中附書去。方憂悶次。今日劉玉自京來。得汝八日書。稍知動靜。若至穎。見了大哥。便先歸。則今應已在路。得失常事。命有遲速。汝必會得。應不甚勞心。却是旅中不如意。漸熱難行。故未免憂想。若此書到。尙在穎。則且先歸。爲孃切要見汝。蓋憂汝煩惱也。汝切寬心求安。如過亳州。只約黎曹二君南臺相見。勿入城。千萬千萬。此外路中好將息。此急脚子。如路中逢見。便帶取回。一路使喚。二月二十六日押付二哥奕。

【與大寺丞第七帖】杳未有也。有字下疑脫字。修取此房錢。此疑是北字。

右書簡十卷。命題以各人所至之官。故於稱謂不必相應。雖並注歲月。而先後間有差互。既已誤刊。重於改易。姑附注其下。又不可知。則闕之。吉綿本。書簡有論文史問古事之類。已移入外集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卷中。

附錄

卷一

祭文

韓忠獻王瑞

維熙寧五年歲次壬子某月某日。具官某謹遣三班奉職隨行指使李珪。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少師永叔之靈。惟公之生。粹稟一作稟元精。偶聖而出。逢辰以亨。歷事三朝。翼登太平。大名既遂。大功既成。年未及老。一作壽深虞滿盈。連章得謝。穎第來寧。精當畀以福祿。天宜錫之壽齡。胡不整遺。遽爾摧頽。此冥埋莫得致詰。而天下爲之失聲。嗚呼哀哉。公之文章。獨步當世。子長退之。偉贍閎肆。曠無擬倫。逮公始繼。自唐之衰。文弱無氣。降及五代。愈極頽敝。唯公一作公振之。坐還醇粹。復古之功。在時莫二。公雖云亡。其傳一作在時益貴。譬如天衢。森布列緯。海內瞻仰。日高而偉。公之諫諍。務傾大忠。在慶歷初。職司帝聰。顏有必犯。闕無不縫。正路斯闢。姦萌輒攻。氣勁忘忤。行孤少同。於穆仁廟。誠推一作推至公。孰好孰惡。是焉則從。善得盡納。治隨以降。人畏清議。知時不容。各礪名節。恬乎處躬。二十年間。由公變風。公之功業。其大可記。屢殿藩垣。所至懷惠。嘗尹京邑。沛有餘地。早踐西掖。晚當內制。凡厥代言。典謨之懿。凡厥出令。風雷其一作其勢。三代炳焉。公辭無媿。樞輅猷爲。台衡弼貳。撫御四夷。兵戈不試。整齊百度。官師咸治。服勞一心。定策二帝。中外

以安。神人胥慰。不校讒言。懇求去位。公之進退。遠邁前賢。合既不苟。高惟戒顛。身雖公輔。志則林泉。七十致政。乃先五年。上惜其去。公祈益堅。卒遂其請。始終克全。嗚呼哀哉。余早接公道。同氣類。出處雖則。一殊趣。向何異。既忝宰司。日親高誼。可否明白。襟懷坦易。事貴窮理。言無飾僞。或不知公。因羅謗忌。青蠅好點。白璧奚累。嗚呼哀哉。自公還事。心慕神馳。徒憑翰墨。莫挹姿儀。公嘗顧我。惠以新詩。雖亟調答。奈苦衰疲。欲復爲問。動已踰時。忽承訃音。且駭且悲。哀誠執訴。肝膽幾墮。公之逝矣。世鮮余知。不如從公焉安。一作用生爲。遐修薄薦。奠公一卮。魂兮有靈。其來監茲。尙饗。

同前

王荊文公墓石

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冥冥。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于當時。死有傳于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以學術之精微。故形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返。感世路之嶮崎。雖屯遭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有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于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

其出處進退。又庶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散。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涘。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歎歎。而況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其誰與歸。

同前

曾舍人

維公學爲儒宗。材不世出。文章逸發。醇深炳蔚。體備韓馬。思兼莊屈。垂光簡編。焯若星日。絕去刀尺。渾然天質。辭窮卷盡。含意未卒。讀者心醒。開蒙愈疾。當代一人。顧無儔匹。諫垣抗議。氣震回通。鼓行無前。跋寬非恤。世僞難勝。孤堅竟寧。紫微玉堂。獨當大筆。二典三謨。生明藏室。頓挫彌厲。誠純志壹。斟酌損益。論思得失。經體虛萌。一作明沃心造膝。帝曰汝賢。引登輔弼。公在廟堂。尊明道術。清淨簡易。仁民愛物。斂不煩苛。令無迫猝。棲置木索。里安戶逸。積斂兵革。天清地謐。日進昌言。從容密勿。開建國本。情忠力悉。卯未之歲。龍駕鷲嶽。再拯大艱。垂紳秉笏。乾坤正位。上下有秩。功被社稷。等夷召畢。公在廟堂。總持紀律。一用公直。兩忘猜昵。不挾朋比。不虞讒嫉。獨立不回。其剛屹屹。愛養人材。獎成誘掖。甄拔寒素。振興滯屈。以爲己任。無有廢拂。維公平生。愷悌忠實。內外洞徹。初終若一年。始六十。懇辭冕黻。運章累歲。乃俞所乞。放意立樊。脫遺羈縶。沉浸圖史。左右琴瑟。志氣浩然。不陋蓬蓽。意謂百齡。重休累吉。還幹鼎輔。贊微計密。云胡傾殂。懲道則弗。聞計失聲。皆淚橫溢。懸冥不敏。早蒙振戒。言繇公誨。行繇公率。戴德不酬。懷情獨鬱。西望轎車。

莫持紉絆。維公榮華。德義譔述。爲後世法。終天不沒。託辭敘心。曷能髣髴。嗚呼哀哉。尚饗。

同前

范蜀忠文公像

惟公平生。諒直骨鯁。文章在世。煒煒炳炳。老釋之闢。賁育之猛。拒塞邪說。尊崇元聖。天下四方。學子甫定。邇來此風。物焉而盛。如醒復醉。如愈再病。粵醒與病。有幸不幸。幸不見排。不幸不正。嗟余空疎。敢處季孟。公訃之來。淚下麻纆。聞公卜宅。許洛之境。余居在焉。儻得同井。異時往來。或接光影。薄酒一樽。非肴數皿。遠不得前。寄此耿耿。

同前 通列杭州日。

蘇文忠公賦

嗚呼哀哉。公之生於世六十有六年。民有父母。國有善龜。斯文有傳。學者有師。君子有所恃而不恐。小人有所畏而不爲。譬如大川喬嶽。雖此字無不見其運動。而功利之及於物者。蓋不可以數計。而周知今公之沒也。赤子無所仰芘。一有而字朝廷無所稽疑。斯文化爲。一作於異端。一有而字學者至於用夷。君子以爲無與。一作爲爲善而小人沛然自以爲得時。譬如深山澗。一作大澤龍亡而虎逝。則變怪雜百。一作出舞鱗鱗而號狐狸。昔其一作公之未用也。天下以爲病。而其既用也。則又以爲遲。及其釋位而去也。莫不冀其復用。至其請老而歸也。莫不悵然。一作悵失望。而猶庶幾於萬一者。幸公之未衰。孰謂公無復有意於斯世。一作人也。奄一去而莫予追。豈厭世。一有之字涵濁絜身而逝乎。將民之無祿。而天莫之遺。昔我先君。懷寶遁。一作世非公則莫能致。

而不肖無狀。因一作緣出入受教於此無門下者。十有六年於茲。一作聞公之喪。義當匍匐往救。一作而懷祿不去。愧古人以忸怩。絀詞千里。以寓一哀而已矣。蓋上以爲天下慟。而下以哭吾一作私。嗚呼哀哉。

同前 知穎州日

維元祐六年歲次辛未九月丙戌朔。從表姪具位蘇軾謹以清酌肴果之奠。昭告于故太師堯國文忠公。安康郡夫人之靈。嗚呼。軾自齟齬。以學爲嬉。童子何知。謂一作公我師。晝誦其文。夜夢見之。十有五年。乃克見公。公爲拊掌。歡笑改容。此我輩人。餘子莫羣。我老將休。付子斯文。再拜稽首。過矣。公言。雖知其過。不敢不勉。契闊艱難。見公汝陰。多士方譁。而我獨南。公曰。子來。實獲我心。我所謂文。必與道俱。見利而遷。則非我徒。又拜稽首。有死無易。公雖云亡。言如皎日。元祐之初。起自南遷。叔季在朝。如見公顏。入拜夫人。羅列諸孫。敢以中子。請婚叔氏。夫人曰。然。師友之義。凡二十年。再升公堂。深衣廟門。垂涕失聲。白髮蒼顏。復見穎人。穎人思公。曰。此門生。雖無以報。不辱其門。清穎洋洋。東注于淮。我懷先生。豈有涯哉。尙饗。

蘇文定公禮

同前

維年月日。具官蘇轍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觀文少師贈太師九丈之靈。嗚呼。嘉祐之初。公在翰林。維時先君處于西南。世所莫知。隱居之深。作書號公曰。是知子公。應嗟然。我明子心。吾於天下。交遊如林。有如斯文。見所未曾。先君來東。實始識公。傾蓋之歡。故舊莫隆。逼出所爲。歎息改容。歷告在位。莫此蔽

蒙報國以士古人之忠。公不妄言。其重鼎鍾。厥聲四馳。靡然向風。嗟維此時。文律頽毀。奇邪譎怪。不可告止。剗剗珠貝。綴飾耳鼻。調和椒薑。毒病唇齒。咀嚼荆棘。斥棄羹臠。號茲古文。不自愧恥。公爲宗伯。思復正始。狂詞怪論。見者投棄。踴躍元昆。與轍皆來。皆試於庭。羽翼病摧。有鑒在上。無所事媒。馳詞數千。適當公懷。擢之衆中。羣疑相廝。公恬不驚。衆惑徐開。滔滔狂瀾。中道而回。匪公之明。化爲談俳。公德日隆。歷蹈二府。轍方在艱。撫視逾素。納銘幽宅。德逮存故。終喪而還。公以勞去。公年未衰。屢告遲暮。自毫徂青。迄蔡而許。來歸汝陰。噓傲環堵。轍官在陳。於穎則鄰。拜公門下。笑言歡欣。杯酒相屬。圖史紛紜。辯論不衰。志氣益振。有如斯人。而止斯耶。書來告衰。情懷酸辛。報不及至。凶計遽臻。嗚呼。公之於文。雲漢之光。昭回洞達。無有采章。學者所仰。以克嚮方。知者不惑。昧者不狂。公之在朝。以直自遂。排斥姦回。罔有劇易。後來相承。敢隕故事。雖庸無知。亦或勉勵。此風之行。逾三十年。朝廷尊嚴。庶士多賢。伊誰云從。公導其先。自公之歸。忽焉變遷。又誰使然。要歸諸天。天之生物。各維其時。朝賜薰風。春夏是宜。凍雨急雪。匪寒不施。時去不返。雖彊莫違。矧惟斯人。而不有時。時旣往矣。公亦逝矣。老成云亡。邦國瘁矣。無爲爲善。善者廢矣。時實使然。我誰愬矣。哭公於堂。維其悲矣。嗚呼哀哉。尙饗。

行狀

吳正憲公充

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

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歐陽公行狀。

魯祖。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

祖。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

父觀。皇任秦州軍事判官。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追封鄴國公。

本貫吉州永豐縣明德鄉。年六十六。

歐陽氏之先。本出於夏禹之苗裔。少康封其庶子于會稽。以奉禹祀。歷夏商周。以世相傳。至越王勾踐。傳五世。至王無疆。爲楚威王所滅。諸子皆受封于楚。而無疆之子蹄。封於歐餘山之陽。是爲歐陽亭侯。子孫遂以爲氏。後稍北徙。青之千乘。冀之渤海。千乘之顯者曰生。字和伯。以經爲漢博士。所謂歐陽尙書者是也。渤海之顯者曰建。字堅石。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是也。詢通父子顯于唐。自通三世生琮。爲吉州刺史。又八世生萬。爲吉州安福令。後世或居安福。或居廬陵。安福之六世孫。卽公會祖也。生八男。曰儀者。中南唐進士第。父母皆在鄉里。榮之。命其鄉曰儒林。里曰歐桂坊。曰具慶。皇祖而下。始居吉水。至和中。析吉水爲永豐。今爲永豐人矣。曾祖仕南唐。爲武昌令。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性孝友。鄉里稱之。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曾祖妣劉氏。追封楚國太夫人。皇祖少以文學稱。獻所爲文。南唐召試。爲南京街院判官。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祖妣李氏。累封吳國太夫人。皇考少孤。力學。

咸平中進士及第。天性仁孝。居官決獄。主於平恕。哀矜。終於秦州軍事判官。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鄭國公。妣鄭氏。累封韓國太夫人。皇考之捐館舍。公纔四歲。太夫人守節自誓。而教公以讀書爲文。及公成人。太夫人自力衣食。不以家事累公。使專務爲學。及見公之身名借顯。而夫人壽考康寧。爲善之報。豈虛也哉。公諱脩。字永叔。天聖中進士甲科。補西京留守推官。用王文康公薦。召試。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以書責諫官。不論事。諫官以聞。謫峽州夷陵縣令。徙光化軍乾德令。改武成軍節度判官。范文正公經略陝西。辟掌書記。辭不就。俄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方修禮書。命權同知太常禮院。辭不受。預修崇文總目。成。改集賢校理。遂知太常禮院。請補外。通判滑州。召以爲太常丞。知諫院。賜緋衣銀魚。未幾。同修起居注。閱月。拜右正言。知制誥。賜三品服。出使河東。還。改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左遷。知制誥。知滁州。改起居舍人。知揚州。徙知穎州。復龍圖閣直學士。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歷尚書禮部侍郎。中。丁韓國太夫人憂。服除。判吏部流內銓。入翰林。爲學士。加史館修撰。勾當三班院。請郡。改侍讀。知蔡州。留不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權知禮部貢舉。拜右諫議大夫。判尚書禮部。又判祕閣秘書省。加侍讀。辭不受。同修玉牒。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以給事中罷。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嘉祐五年。以本官爲樞密副使。明年閏八月。參知政事。兼譯經潤文。歷戶部吏部二侍郎。皆參大政。進拜左丞。出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熙寧初。遷兵

部尙書知青州京東東路安撫使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監牧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三辭不受徙知蔡州熙寧四年六月於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階特進勳上柱國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明年閏七月二十三日薨于汝陰之私第天子聞之震悼爲之一日不視垂拱朝贈太子太師卹孤法賻皆從加等公爲人剛正質直閔靡未嘗屑屑於事見義敢爲忠害在前直往不顧用是數至困逐及復振起終不改其操真豪傑之士哉居三朝數十年間以文章道德爲一世學者宗師接人待物誠信樂易不爲表襮語生進者與之抗聲極談簡直明辨至於貴顯終始如一見者莫不愛服而天資高遠常人自不能與之合公待之一也有所稱薦姑取其一善後或毀公於朝遇其人或其家厄且困必力振之曰吾行己不以喜怒私也於經術務究大本其所發明簡易明白其論詩曰察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爲勸戒所謂聖人之志者本也因其失傳而妄自爲之說者經師之末也今夫學者得其本而通其末斯善矣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所疑可也不求異於諸儒嘗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得以論正予非好爲異論也其於詩易多所發明爲詩本義所改正百餘篇其餘則曰毛鄭之說是矣復何云乎公幼孤家貧無資太夫人以荻畫地教以字書稍長從閭里借書讀或手抄之抄未畢而成誦公之舉進士學者方爲時文號四六公就視之曰此不足爲然切於養勉爲之而人亦不能及故屢試有司皆第一名聲籍甚及景祐中與尹師魯偕爲

古學已而有詔戒天下學者爲文使近古。學者盡爲古文。獨公古文既行世。以爲模範。自兩漢後五六百年。有韓愈。愈之後又數百年。而公繼出。李翱。皇甫湜。柳宗元之徒。不足多也。蓋公之文備衆體。變化開闔。因物命意。各極其工。其得意處。雖退之未能過。筆札精勁。自成一派。當世士大夫有得數十字。皆藏以爲寶。生平以獎進人材爲己任。一時賢士大夫。雖潛晦不爲人知者。必延譽慰薦。極其力而後已。後進之士。一爲公所稱。遂爲聞人。篤於朋友。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皆貧甚。既卒。公力爲經紀其家。表其孤於朝。悉錄以官。他嘗所與厚者。未嘗遺也。公既書責諫官。以申范文正。坐譴夷陵。而尹洙。余靖亦連貶。蔡君謨爲四賢詩。世傳之。及范公之使陝西。辟公偕往。朝廷從之。時天下久無事。一旦西陲用兵。士之負材能者。皆欲因時有所施設。而范公望臨一時。好賢下士。故士之樂從者衆。公獨歎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卒辭焉。慶歷初。公方登朝。數論天下事。爲策以揣敵情。及指陳利害甚衆。既而有詔。百官上封事。公又上疏言三弊五事。力陳當時之所宜憂者。仁宗增諫官員。首預其選。是時西師久京東。西盜賊羣起。中外騷然。仁宗既進退大臣。欲遂改更諸事。公感激恩遇。知無不言。時范文正公杜正獻公。今司徒韓公司空富公。皆輔政。公屢請召對。咨訪責以所爲。既而仁宗降手詔。出六條。虛心以待。後遂下詔。勸農桑興學校。多所更革。小人不悅。一時知名士。見謂爲黨人矣。公爲朋黨議以進。見集中。溫成后。方有寵。公言前世女寵之戒。請加裁損。燕王薨。議者以國用不足。請待豐年以葬。公言士大夫家有所

待而修。不如及時薄葬。況天子叔邪。且非所以示四方也。卒從公議。澄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字。公言今四海騷然。未見太平之象。又太平之道。其意可推。自古帝王。致之皆有道。得道則太平。失道則危亂。今見其失。未見其得。願陛下憂勤萬務。漸期致理。其瑞木請不宜示于外。淮南轉運使呂紹寧到任。進羨餘錢十萬貫。公請拒而不受。以防刻剝。陝西用兵之後。河東困弊。芻糧不足。言者請廢麟州。或請移於合河津。或請廢五寨。公既使河外爲四議。以較麟州利害。請移兵就食於灑河清塞堡。緩急不失應援。而平時可省餽運。麟州得不廢。又建言忻代岢嵐火山四州軍沿邊有禁地。棄而不耕。人戶私糴北界斛斗入中。以爲邊儲。今若耕之。每年可得數百萬石。以實邊。朝廷從之。大爲河東之利。自西事後。河東賦斂重而民貧。道路嗟怨。公奏一作表罷數千事。以寬民力。公自河東還。會保州兵叛。遂出爲河北都轉運使。保州卒既降。大將李昭亮私納婦女。通判馮博文等竊傲之。公發其姦。下博文獄。昭亮惶恐。立出之。自保州之變。河北兵驕。小不如意。卽謀爲亂。人情務在姑息。公乞假將帥權。事從鎮重。以鎗未萌。河北卒無事。保塞之脅從者二千餘人。分隸河北宣撫使。恐復生變。欲以便宜悉誅之。公權知成德軍。遇之於內黃。宣撫使夜半屏人以告公。公曰。禍莫大於殺降。昨保州叛卒。朝廷許以不死。今戮之矣。此曹本以脅從。故得脫。奈何。一旦殺無辜二千。且非朝旨。若諸郡不肯從。緩之必生變。是趣其爲亂也。且某至鎮州。必不從命。遂止。公在河北。奏置御河權綱司。通糧運。邊州賴之。置都作院於磁相二州。以繕戎器。仁宗遇公厚。嘗論及當

世人材目。公曰：如歐陽某者，豈易得哉！常欲大用而未果。及使河北，陛辭日，上面諭曰：無爲久居計，有事言來。公對以諫官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況不得其實邪？上曰：有事第以聞，勿以中外爲辭。及黨論大起，公極言請加明辨，勢益危。初，公妹適張龜正，龜正無子，有女，非歐出也。妹既廢，無所歸，以孤女偕來。及笄，以嫁宗人晟。張氏後以他事下獄，小人欲并中公，乃摺張氏費產事窮治。久之，卒無有，猶貶滌上。公丁太夫人憂，旣免喪，入見。仁宗惻然，怪公髮白，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命判流內銓。小人恐公且復用，僞爲公奏，乞汰內臣，疏傳之。中外宦者人人切齒。內官楊永德陰以言中公，出知同州。而外議不平，論救者衆。上尋開悟，故馮翊之命卒不行。公在侍從八年，多所闡益。初，河決澶淵，陳恭公爲相，欲塞商胡，開橫壠，故道。公言功大恐不可成，徒勞人，未幾，陳罷去。新宰相復用李仲昌議，欲開六塔河。公言六塔不能吞伏，且復決，再爭之，不得。旣而果然，濱滄德博數千里，大被其害。仲昌等得罪流貶。至和初，公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惕隱及北宰相蕭知足等來押宴，曰：非常例也。以公名重，故爾。其爲外夷所畏如此。公在翰林，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閣春帖子，讀而愛之。左右曰：學士歐陽某之辭也。乃悉取宮中帖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侍從之臣也。每學士院進文字，必曰：何人當直？至公之筆，必詳覽之。每加歎賞。嘉祐初，公知貢舉，時舉者爲文以新奇相尙，文體大壞。公深革其弊，前以怪僻在高第者，黜之幾盡。務求平澹典要。士人初怨怒罵讟，中稍信服。已而文格遂變而復正者，公之力也。公之尹京

承包孝肅公之後。包以威嚴爲治。公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爲言。公曰。人材性各有短長。今捨所長。疆其所短。以徇俗求譽。我不能也。至寵貴犯禁令。又求苟免者。必實於法。雖詔命有所不從。且請加本罪二等。至今行之。由公奏請也。公在樞密。與今侍中曾魯公。悉力振舉紀綱。革去宿弊。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之法。邊防久闕。屯守者。大加蒐補。數月之間。機務浸理。嘗因嘉祐水災。凡再上疏。請選立皇子。以固天下根本。言甚激切。及在政府。遂與諸公協定大議。而先帝力辭宗正之命。公進曰。宗室不領職事。忽有此除。天下皆知陛下將儲以爲嗣。一作以儲嗣不若遂正其名。且判宗正寺。誥勅付閣門。得以不受。今立爲皇子。止消一詔書。事定矣。仁宗以爲然。遂下詔。及先帝初年。未親政事。慈壽垂簾。公與諸公往來兩宮。鎮撫內外。而危言密議。忠力爲多。至先帝親御萬機。內外肅然。每諸公聚議。事有未可。公未嘗不力諍。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英宗嘗面稱公曰。性直不避衆怨。嘗稱故相王沂公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且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此古人之所歎也。惟不思而得。既得而不思失之者。其庶幾乎。及彭思永。蔣之奇等。以飛語汙公。公杜門。請付有司治之。上連詔詰問所從來。二人辭窮。悉逐之。上親遣中貴人。手詔慰安。公遂稱疾。力解機務。自嘉祐以後。朝廷務惜名器。而進人之路稍狹。公屢建言館閣育材之地。材既難得。而又難知。則當博採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出爲名臣矣。餘亦不失爲佳士也。遂詔二府各舉五人。其後中選者。往往在清近。朝廷稍收其用矣。京師百

司所行兵民官吏財用之類皆無總數。中書一有行移則下有司籌集。公因暇日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上有所問宰相以總目爲對。公以祀假家居。上遣中貴人就中書閣取而閱之。連典劇郡。以鎮靜爲本。不求赫赫名。舉大體而已。民便安之。滁揚二州生爲之立祠。公在亳年甫六十。表致仕者六。不從。至蔡而請益堅。卒不能奪公志。其勇退如此。公平生於物少所好。獨好收畜古文圖書。集三代以來金石銘刻爲一千卷。以校正史傳百家訛繆之說爲多。晚年自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爲六一。自爲傳以刻石。嘗被詔撰唐書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又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其爲紀一用春秋法。於唐禮樂志。明前世禮樂之本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盡破漢儒舊異附會之說。其論著類此。五代史辭約而事備。及正前史之失爲多。公之薨。上命學士爲詔。求書於其家。方繕寫進御。嘗著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諸子集以爲家書總目八卷。其遺餘一作逸不錄者尙數百篇。別爲編集而未及成。公初娶胥氏。翰林學士贈吏部侍郎偃之女。繼室楊氏。集賢院學士諫議大夫大雅之女。今夫人薛氏。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贈太尉簡肅公奎之女。累封仁壽郡夫人。男八人。女三人。長女師蚤卒。次發。光祿寺丞。次女蚤卒。次奕。光祿寺丞。次棗。大理評事。次某。蚤卒。次辯。光祿寺丞。次三男皆蚤卒。次女封樂壽縣君。蚤卒。孫男四人。曰

遜曰憲曰恕曰愨皆以公恩試祕書省校書郎孫女六人皆幼將以熙寧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葬公於開封府新鄭縣旌賢鄉之原謹狀熙寧六年七月日樞密副使正奉大夫行右諫議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吳充狀

證詰

省司準勅定證據本家發到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歐陽某行狀依例牒太常禮院擬證今準回牒連到議狀證曰文忠

宣德郎守太常丞充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

太子太師歐陽公歸老於其家以疾不起將葬行狀上尙書省移太常請證太常合議曰公維聖宋賢臣一世學者之所師法明於道德見於文章究覽六經羣史諸子百氏馳聘貫穿述作數十百萬言以傳先王之遺意其文卓然自成一家比司馬遷揚雄韓愈無所不及而有過之者方天下溺於未習爲章句聲律之時聞公之風一變爲古文咸知趨尙根本使朝廷文明不愧於三代漢唐者太師之功於教化治道爲最多如太師真可謂文矣博士李清臣得其議則閱讀行狀考按證法曰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本朝楊億皆證文太師固宜以文證吏持衆議白太常官長官長有曰文則信然不復易也

然公平生好諫諍。常加獻爲文獻。無已。則加忠爲文忠。衆相視曰。其如何。則又合言曰。忠亦太師之大節。太師嘗參天下政事。進言仁宗。乞早下詔立皇子。使有明名定分以安人心。及英宗繼體。今上卽皇帝位。兩預定策。翊戴有安社稷功。和裕內外。周旋兩宮間。迄於英宗之視政。蓋太師天性正直。心誠洞達。明白無所欺隱。不肯曲意順俗。以自求便安。好論列是非。分別賢不肖。不避人之怨誹。狙嫉忘身。履危以爲朝廷立事。按證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今加忠以麗文。宜爲當衆以狀授清臣。爲證議。清臣曰。不改於文而傳之以忠。議者之盡也。清臣其敢不從。遂證文忠。謹議。

朝奉郎。守尙書工部郎中。充祕閣校理。直舍人院。兼同修起居注。權判吏部流內銓。騎都尉。賜緋魚袋。錢藻。宣德郎。守尙書刑部員外郎。充集賢校理。兼同修起居注。權同判吏部流內銓。騎都尉。賜緋魚袋。寶卞。伏準。太常禮院證議如前。

天下文物繁盛之極。學士大夫競夫餽刻組繪。日益靡靡。以汨沒於倖詭。舛殊之說。而不復知淳古之爲正也。於是時。天下曰是。太師曰非。天下以爲騷。太師以爲陋。學士大夫磨牙淬爪。爭相出力。以致之危害。太師不之顧。曰。我道堯舜也。我言孔子孟軻也。而天下不我從。將焉往。然卒由太師而一歸於醇正。故仁義之言。其華靡然。獨輝灼乎一代之盛。遠出二京之上。嗚呼。嫩哉。大丈夫束帶立夫人之朝。所以大過人者。大節立焉。不縱觀小節以求曲全。可也。佛衆慮。彊君以難。是爲大節。不徇世俗之論。而先

識以制未形。是爲大節。太師當嘉祐之間。協議建儲正名。挈天下之疑而泮之。萬世因而若維太山而安不危。斯之謂大節。諡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生平論議文章。務明堯舜孔孟之教於已壞之後。可謂道德博聞矣。排左右持祿取容之慮。特建萬世無窮之策。而自不以爲功。可謂廉方公正矣。太常易名曰文忠。庶乎天下有以知公議之不能泯也。

省司準例於郡亭驛集合省官同參詳。皆協合式。請有司準例施行。謹詳定訖。遂具狀中書門下取裁。奉宰臣判準申。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尚書都省。宋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歐陽脩。諡曰文忠。

【曾舍人祭文】孰拔寒素。至維公平。生五句一本止志氣元豐類藪作德信天寶。

【行狀】而夫人壽考康寧。而字下一有太字

【諡語】則又台言曰。言字一作諱其下又有文獻登苑廟諡固不可九字

卷二

宋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

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文忠歐陽公墓誌銘并序

淮南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判相州軍州事上柱國魏國公韓琦撰

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權判尙書都省判祕閣提舉醴泉觀公事上護軍賜紫金魚袋宋敏求書

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尙書吏部郎中知河陽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韓維題蓋

熙寧五年閏七月二十三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歐陽公。薨於汝陰之私第。年六十六。上聞震。但不視朝。贈公太子太師。太常諡曰文忠。卹後加賻。不與常比。天下正人節士知公之亡。罔不駭然相弔。痛失依仰。其孤寺丞君。乃以樞密副使吳公所次功緒。并致治命。以墓銘爲請。竊惟當世能文之士。比比出公門下。不屬於彼。而獨以見屬。豈公素諒其愚。謂能直筆足信後世邪。此其敢辭。公諱脩。字永叔。唐太子率更令詢四世孫。琮爲吉州刺史。又八世生萬。復爲吉之安福令。子孫因家焉。曾祖諱彬。安福六世孫也。孝悌之行。鄉里師服。仕南唐爲武昌令。累贈太師中書令。曾祖妣劉氏。追封楚國太夫人。祖諱儼。彊學善屬文。南唐時獻所爲文十餘萬言。召試補南京街院判官。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祖妣李氏。追封

吳國太夫人。父諱觀。性至孝。力學。咸平中擢進士第。當官明而尙恕。每決重辟。尤加審慎。苟理有可脫。必平反之。終秦州軍事判官。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追封鄭國公。自公祖始。徙居吉水。後吉水析爲永豐。今爲永豐人。公四歲而孤。母韓國太夫人鄭氏。守志不奪。家雖貧。力自營贖。教公爲學。公亦天資警絕。經目一覽。則能誦記。爲文下筆。出人意表。及冠。聲聞卓然。天聖中舉進士。凡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爲第一。逮崇政試。雖中甲科。人猶以不魁多士爲恨。初補西京留守推官。洛尹文康王公知非常才。歸薦於朝。景祐初召試。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時文正范公權尹京邑。以直道自進。每因奏事。必陳時政得失。大忤宰相意。斥守饒州。諫官不敢言。公貽書責之。坐貶峽州夷陵令。余安道尹師魯繼上書直范公。復被逐。當時天下以四賢稱之。俄徙光化軍乾德令。改武成軍節度判官。康定初召還。復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預修崇文總目。成。改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請外補。通判滑州事。慶曆初。仁宗御天下久。周悉時弊。重以西師未解。思欲整齊衆治。以完太平。登進輔臣。必取人望。收用端鯁。以增諫員。公首被其選。擢太常丞。知諫院事。賜五品服。未幾同修起居注。公素凜忠義。遭時遇主。自任言責。無所顧忌。橫身正路。風節凜然。時正獻杜公文正范公。今司空富公。皆在二府。公每勸上乘間延見。推誠諮訪。上後開天章閣。屢召諸公。詢究治本。長策大議。稍稍施用。一作行紀綱日舉。僥倖頓絕。小人始大不喜。相與巧詆。必期破壞。公常極力左右之。俄拜右正言。知制誥。賜三品服。大臣有建白請廢麟州。徙其治於合河津。以省餽餉者。

命公親往相視。使回奏曰：麟州天險，正據要害，不可廢。第減其兵駐並河諸堡，有警呼集數舍之近爾。兵既減，糧自不乏。詔從之。又奏：忻代州崑嵐火山軍並邊民田，始潘美爲帥，患虜時入寇，徙其民以空之。遂號禁地，日景德通好，我雖循舊，而虜人盜耕不已。請募民計頃，出丁爲兵，量入租粟以耕之。歲可得數百萬斛，邊用給矣。不然，他日必盡爲虜人所有。時并帥恥謀不自己，沮撓久之。其後卒如公請。凡賦斂過重，民所不堪者，又奏罷十數事。疲俗以安。四年秋，北虜盛兵雲州，聲言西討。朝廷疑其有謀，議選文武材臣，密爲經畫。二府請輟公以往，卽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公至則區別一作官吏，使能者盡力，均徙財用，而邊計有餘。奏廣御河漕運，造鑪楸船以絕侵盜。置都作院於磁相州，一道兵械悉仰給焉。方條列北方利病，欲大爲措置。會文正范公與同時入輔者，終爲讒說所勝，相繼罷去。一時進用者皆指之爲黨。公復慨言上書，極言論救。執政與其朋益怒，協力擠之。初公有妹適張龜正，龜正亡無子，妹挈前室所生孤女以歸。及笄，公爲選宗人晟以嫁之。會張氏以失行繫獄，言者乘此欲并中公。復摺張氏貲產事，遂與詔獄窮治。上爲命內臣監勦，卒辨其誣，猶降授知制誥。知滁州事，執政意不快，摭勘官與監勦內臣細故，皆被責。八年春，就改起居舍人，知揚州事。踰年徙知穎州事。皇祐初，復龍圖閣直學士。二年秋，移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歷尙書禮部、吏部郎中。丁太夫人憂，去職。服除，入見，上怪公鬚髮盡白，惻然存撫，恩意甚厚。命判吏部流內銓。素忌公者，恐將大用，乃僞爲公疏，請汰內臣以激衆怒。有選人胡宗堯

者當引對改官前任本州嘗以官舟假人已而經赦去官止得循資公與判南曹官對日取旨上欣然令改官官者楊永德密奏曰宗堯翰林學士宿之子有司援救之私也遂出公知同州事物論一作不平上亟開悟留公刊修唐書俄入翰林爲學士史館修撰勾當三班院至和二年夏請郡改侍讀學士知蔡州事留不行復除翰林學士判太常寺兼禮儀事遷右諫議大夫嘉祐三年夏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事前尹孝肅包公一作包以威嚴得名都下震恐而公動必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或以少風采爲言公曰人材性各有短長吾之長止於此惡可勉其所短以徇人邪既而京師亦治四年春請罷府事改給事中充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俄兼翰林侍讀學士五年冬以本官爲樞密副使明年秋參知政事英宗登極遷戶部侍郎治平初特轉吏部侍郎今上嗣位改尙書左丞公自處二府益思報稱毅然守正不爲富貴易節凡大謀議大利害與同官論辨或在上前必區別一作是否未嘗少有回屈文武之士陳請百端公常委曲開諭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人多怨誹至於臺諫官論事有不中理者往往正色折之其徒尤切齒曰欲求疵合攻公自視無他不恤也始一無英廟一作踐祚按祖宗舊典皇族尊屬之亡者皆贈官改封濮安懿王英廟所生父也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請付有司詳處一作其當上謹恭慎重命過仁廟大祥下禮院與兩制官同議如期詔下衆乃言王當稱伯改封大國中書以所生父稱伯疑無經據方再下三省議上遽令權罷俾有司徐求典故事久不行臺官挾憤不已遂持此斥公爲主議上章

歷詆必請議定。及以朝廷未嘗議及之事，肆爲誣說，欲惑衆聽。又相率納告身，以示必去。上數救諭，知不可留。各以本官補外。後來者以風憲不勝爲恥，窺伺愈急。今土卽位初，御史蔣之奇者，乃造無根之言，作欲以汙公。中丞彭思永乘虛助之。公退伏私居，力請公辨。上照其誣罔，逆詔詰問。二人者辭窮，皆定貶。公遂懇辭柄任，上不得已。除公觀文殿學士、刑部尙書、知亳州事。熙寧元年秋，遷兵部尙書、知青州事。充京東東路安撫使。時散青苗錢法初行，衆議皆言不便。朝廷旣申告誠，公猶請除去二分之息，令民止納本錢，明不取利。又請先罷提舉管勾官，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不報。三年夏，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公累上章辭丐易蔡州。大略以久疾昏耗，不任重寄。復曰：時多喜新奇，而臣思守拙，衆方興功利，而臣欲循常。執政知終不附己，俄詔聽以舊官知蔡州事。公在亳已六上章請致政。上眷惜之不允。至蔡踰年，復申前請。志益堅確。上察其誠，命優改官致仕。年方六十有五。天下士大夫聞公勇退，無不驚歎。云：近古所無也。公天資剛勁，見義敢爲，襟懷洞然，無有城府。常以平心爲難。故未嘗挾私以爲喜怒。獎進人物，樂善不倦。一長之得，力爲稱薦。故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惟視姦邪，嫉若仇敵。直前奮擊，不問權貴。後雖陰被讒逐，公以道自處，怡怡如也。平生篤於朋友，如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旣卒，其家貧甚，公力經營之，使皆得以自給。又表其孤於朝，悉錄以官。自唐室之衰，文體隨而不振，陵夷至於五代，氣益卑弱。國初柳公仲塗一時大儒，以古道興起之。學者卒不從。景祐初，公與尹師魯專以古文

相向而公得之自然。非學所至。超然獨驚。衆莫能及。譬夫天地之妙。造化萬物。動者植者。無細與大。不見痕跡。自極其一作工。於是文風一變。時人競爲模範。自漢司馬遷沒幾千年。而唐韓愈出。愈之後。又數百年。而公始繼之。氣籟相薄。莫較高下。何其盛哉。所治經術。務究大本。嘗以先儒於經所得多矣。而不能無失。惟其說或有未通。公始爲辨正。不過求聖人之意。以立異論。嘉祐初。權知貢舉。時舉者務爲險怪之語。號太學體。公一切黜去。取其平澹造理者。卽預奏名。初雖怨譎紛紜。而文格終以復古者。公之力也。筆翰遒勁。自成一家人。人有得其片幅。必寶藏之。歷典大郡。以鎮靜爲本。明不至一作察。寬不至縱。吏民受賜。旣去。追思不已。滌揚二州。皆立生祠。嘗奉使契丹。其主必遣貴臣押宴。出於常例。且謂公曰。以公名重故爾。其爲外夷欽服如此。至和中。陳恭公爲相。欲塞商胡決河。使歸橫壘故道。公言橫壘地已高仰。功大不可爲。未幾。陳罷去。有李仲昌者。乃議道商胡水入六塔河。公復上言。六塔素隘狹。不能容大河。若爲之。必潰決。害愈甚。時執政是仲昌議。又不用公言。後六塔隄果壞不成。自博以下數州。皆被水患。衆服公先識。在侍從八年。竭誠補益。前後上言百餘事。仁宗嘗曰。如歐陽某者。何處得來。故其言多所聽納。因嘉祐水災。凡兩上疏。請選立皇子。以因根本。及在政府。遂與諸公參定大議。方英廟過自謙退。未卽承命。事久未決。衆悉危之。公協心開助。忠力爲多。及卽位之初。感疾未能聽覽。一作慈壽預政。事出權宜。公與諸公往來兩宮。鎮安內外。卒復明辟。人無間言。嘗被詔撰唐書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又自撰五代史七十四

卷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奏議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十九卷公於物無他玩好獨好收古文圖書集三代以來金石銘刻爲一千卷用以校正傳記訛繆人得不疑晚年自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常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爲六一因自爲傳以志之初娶胥氏翰林學士偃之女繼室楊氏集賢院學士諫議大夫大雅之女今夫人薛氏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簡肅公奎之女累封仁壽郡夫人男八人長發次奕光祿寺丞次業大理評事次辯光祿寺丞餘早卒女三人皆早卒孫男四人曰慤曰憲曰恕曰懋皆以公恩試祕書省校書郎孫女六人皆幼熙寧八年九月庚申朔二十六日乙酉諸孤奉公之喪葬於開封府新鄭縣旌賢鄉之原銘曰

噫公之節其剛烈烈弼違斥姦義不可折噫公之文天資不羣光輝古今左右典墳直道而行屢以讒譖卒寤而知惟帝之哲升贊機務方隅以寧參議宰政社稷是經成此王功大忠以効德高毀及退不吾較公之來歸旣安且怡宜報以壽辰也胡爲公文在人公迹在史茲惟不窮互千萬祀

歐陽文忠公神道碑

蘇轍

熙寧五年秋七月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十一無此字歐陽文忠公薨於汝陰八年秋九月諸子奉公之喪葬於新鄭旌賢鄉自葬至崇寧五年凡三十有二年矣公子業以墓隧之碑來請轍方以罪廢於家且

病不能執筆。辭不獲命。乃曰：病苟不死，當如君志。既而病已，謹按歐陽氏自唐率更令之四世孫琮，爲吉州刺史。後世因家於吉。曾祖諱彬，南唐武昌令。贈太師中書令。妣劉氏。追封楚國太夫人。祖諱偃，南唐南京街院判官。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妣李氏。追封吳國太夫人。考諱觀，泰州軍事推官。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封鄭國公。妣鄭氏。追封韓國太夫人。公諱脩，字永叔，生四歲而孤。韓國守節自誓。親教公讀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公敏悟過人，所覽輒能誦。比成人，將舉進士，爲一時偶儻之文，已絕出倫輩。翰林學士胥公時在漢陽，見而奇之，曰：子必有名於世。館之門下。公從之京師，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第一人。遂中甲科。補西京留守推官。始從尹師魯遊，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聖俞遊，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留守王文康公知其賢，還朝薦之。景祐初，召試，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時范文正公知開封府，每進見，輒論時政得失，宰相惡之，斥守饒州。公見諫官高若訥，若訥詆諂范公，以爲當黜。公爲書責之，坐貶峽州夷陵令。明年，移乾德令，復爲武成軍節度判官。康定初，范公起爲陝西經略，招討安撫使。詳公掌書記，公笑曰：吾論范公，豈以爲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辭不就。召還，復校勘。遷太子中允，與修崇文總目。慶歷初，遷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求補外。通判滑州事。時西師未解，契丹初復舊約，京東西盜賊蜂起，國用不給。仁宗知朝臣不任事，始登進范公及杜正獻公、富文忠公、韓忠獻公，分列二府，增諫員，取敢言士。公首被選，以太常丞知諫院，賜五品服。未幾，修起居注。公每勸上延見諸

公訪以政事。上再出手詔，使諸公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對，賜坐，給紙筆，使其疏於前。諸公惶恐，退而上時所宜先者十數事。於是有詔勸農桑與學校，革磨勸任子等弊。中外悚然，而小人不便，相與騰口謗之。公知其必爲害，常爲上分別邪正，勸力行諸公之言。初，范公之貶饒州，公與尹師魯、余安道皆以直范公見逐，目之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久而益熾。公乃爲朋黨論以進，言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人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其言懇惻詳盡。其後諸公卒以黨議，不得久留於朝。公性疾惡，論事無所回避，小人視之如仇讎。而公愈奮厲不顧。上獨深知其忠，改右正言，知制誥，賜三品服。仍知諫院。故事，知制誥必試，上知公之文有旨，不試。與近世楊文公、陳文惠公比。逮公三人而已。嘗因奏事論及人物，上自公曰：如歐陽脩，何處得來。蓋欲大用而未果也。四年，大臣有言河東芻糧不足，請廢麟州。徒治合河津，或請廢其五寨。命公往視利害。公曰：麟州天險不可廢也。麟州廢，則五寨不可守。五寨不守，則府州遂爲孤壘。今五寨存，故虜在二三百里外。若五寨廢，則夾河皆虜巢穴。河內州縣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清塞，緩急不失應副。而平時可省轉輸。由是麟州得不廢。又言忻代州崱嵐火山軍並邊民田，廢不得耕，號爲禁地。吾雖不耕，而虜常盜耕之。若募民計口出丁爲兵，量入租粟以耕，歲可得數百萬斛。不然，他日且盡爲虜有。議下。太原帥臣以爲不便，持之。久之乃從。凡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奏罷者十數事。自河東還，會保州兵亂，又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陞辭，上面諭無爲久留計。

有所欲言言之。公曰：諫官得風聞言事，外官越職而言，罪也。上曰：第以聞，勿以中外爲意。河北諸軍怙亂，驕恣，小不如意，輒脅持州郡。公奏乞優假將帥，以鎮壓士心。軍中乃定。初，保州亂，兵皆招以不死，旣而悉誅之，脅從二千人，亦分隸諸州。富公爲宣撫使，恐後生變，與公相遇於內黃，夜半屏人謀，欲使諸州同日誅之。公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旣非朝命，州郡有一不從，爲變不細。富公悟乃止。公奏置御河催綱司，以督糧餉。邊州賴之。又置磁相州都作院，以繕一路戎器。河北方小治，而二府諸公相繼以黨議罷去。公慨然上書論之。用事者益怒。會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言事者乘此欲并中公，遂起詔獄窮治張贖產。上使中官監勅之，卒辨其誣。猶降官知濠州事。居二年，徙揚州。又徙潁州。遷禮部郎中。復龍圖閣直學士，留守南京。遷吏部郎中。丁韓國太夫人憂。至和初，服除，入見，鬚髮盡白。上怪之，問勞憊，當改官。坐嘗以官舟假人，經赦去官。法當循資。公引對取旨。上特令改官。宦官有密奏者曰：宗堯翰林學士宿之子，有司右之，私也。遂出公知同州。言者多謂公無罪。上悟，留刊修唐書。俄入翰林爲學士。自濠州之貶，至是十二年矣。上臨御旣久，遍閱天下士，羣臣未有以大稱上意。上思富公韓公之賢，復召寘二府。時慶舊歷人，惟二公與公三人，皆在朝廷。士大夫知上有致治之意，翕然相慶。公以學士判三班院。二年，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宗熙蕭知足蕭孝友四人押燕，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故爾。嘉祐初，判

太常寺二年。權知貢舉。是時進士爲文。以詭異相高。文體大壞。公患之。所取率以詞義近古爲貴。凡以嶮怪知名者。黜去殆盡。榜出。怨謗紛然。久之乃服。然文章自是變而復古。三年。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事。所代包孝肅公。以威嚴御下。名震郡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有以包公之政勸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一。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四年。求罷。遷給事中。充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俄兼翰林侍讀學士。公在翰林。凡八年。知無不言。所言多聽。河決商胡。賈魏公留守北京。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有李仲昌者。欲道商胡入六塔河。詔兩省臺諫集議。公故奉使河北。知河決根本。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淤。淤從下起。下流旣淤。上流必決。水性避高。決必趨下。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必決於上流耳。橫壠功大難成。雖成必有復決之患。六塔狹小。不能容受大河。以全河注之。濱滄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之入海。則河無決溢散漫之憂。數十年之利也。陳恭公當國。主橫壠之議。恭公罷去。而宰相復以仲昌之言爲然。行之而敗。河北被害者凡數千里。狄武襄公爲樞密使。奮自軍伍。多戰功。軍中服其威名。上不豫。諸軍訛言籍籍。公言武臣掌機密而得軍情。不惟於國不便。鮮不以爲身害。請出之外藩。以保其終始。遂罷知陳州。公嘗因水災上言。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宮未建。此久闕之典也。漢文帝卽位。羣臣請立太子。羣臣不自疑而敢請。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然漢文帝立太子之後。享國長

久爲漢太宗。明宗儲嗣不早定。而秦王以窺覲陷於大禍。後唐遂亂。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公言事不擇劇易。類如此。五年。以本官爲樞密副使。明年。爲參知政事。公在兵府。與曾魯公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里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闕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富公久以母憂去位。公與韓公同心輔政。每議事。心所未可。必力爭。韓公亦開懷不疑。故嘉祐之政。世多以爲得。時東宮猶未定。臣僚間有言者。然皆不克行。最後諫官司馬光知江州。呂誨言之中書。將因一作因將二疏以請。幸上有可意。相與力贊之。一日。奏事垂拱。讀二疏。未及有言。上曰。朕有意久矣。顧未得其人耳。宗室中誰可者。韓公對曰。宗室不接外人。臣等無由知之。抑此事非臣下所敢議。當出自聖斷。上乃稱英宗舊名。曰。宮中嘗養此人。今三十許歲矣。惟此人可耳。是日。君臣定議於殿上。將退。公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卽行。陛下今夕更思之。來日取旨。明日請之。崇政。上曰。決無疑矣。諸公皆曰。事當有漸。容臣等議所除官。時英宗方居濮王憂。遂議起復。除秦州防禦使。判宗正寺。來日復對。上大喜。諸公奏曰。此事旣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之於心。內批付臣等行之可也。上曰。此豈可使婦人知之。中書行之足矣。時六年十月也。及命下。英宗力辭。上聽候服除。七年二月。英宗旣免喪。稱疾不出。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旣出。外人皆知。必爲皇子矣。今不若遂正其名。使知愈退而愈進。示朝廷不可回之意。衆稱善。乃以其累表上之。上曰。今當如何。韓公未對。公進曰。宗室舊不領職事。今有此命。天

下皆知陛下意矣。然語勅付閣門，得以不受。今若以爲皇子，詔書一出而事定矣。上以爲然，遂下詔。及宮車晏駕，皇子嗣位，海內泰然。有磐石之固，然後天下皆詠歌仁宗之聖，以及諸公之賢，而向之黨議消釋無餘。至於小人亦磨滅不見矣。英宗卽位之初，以疾未親政，慈聖光獻太后臨朝，公與諸公往來二宮，彌縫其間。卒復明辟，樞密使嘗闕人，公當次補。韓公曾公議將進擬，不以告公，公覺其意，謂二公曰：「今天子諒陰，母后垂簾，而二三大臣自相位置，何以示天下？」二公大服而止。其後張康節公去位，英宗復將用公，公又力辭不拜，公再辭重位，諸公不喻其意，而服其難。八年，遷戶部侍郎。治平初，特遷吏部，神宗卽位，遷尙書左丞。公性剛直，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及在二府，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臺諫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以此得怨。而公不卹也。朝廷議加濮王典禮，詔下禮官與從官定議，衆欲改封大國，稱伯父。議未下，臺官意公主此議，遂專以詆公。言者既以不勝補外，而來者持公愈急。御史蔣之奇并以飛語汙公。公杜門求辨其事，神宗察其誣，連詔詰問，詞窮遂去。公亦堅求退，上知不可奪，除觀文殿學士。知亳州事。熙寧初，遷兵部尙書，知青州事。充京東東路安撫使。時諸路散青苗錢，公乞令民止過本錢，以示不爲利罷提舉管勾官，聽民以願請，不報。三年，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公辭。求知蔡州。從之。公在亳已六請致仕，比至蔡，逾年復請。四年，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公年未及謝事，天下益以高公。公昔守潁上，樂其風土，因卜居焉。及歸而居室未完，處之怡然，不以爲意。公之在潁也。

自號醉翁。作亭琅琊山。以醉翁名之。晚年又自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爲六一。自爲傳刻石。亦名其文曰居士集。居穎一年而薨。享年六十有六。贈太子太師。諡文忠。天下學士聞之。皆出涕相弔。後以諸子贈太師。追封兗國公。公之於文。天材有餘。豐約中度。雍容俯仰。不大聲色。而義理自勝。短章大論。施無不可。有欲效之。不詭則俗。不淫則陋。終不可及。是以獨步當世。求之古人。亦不可多得。公於六經。長於易詩春秋。其所發明。多古人所未見。嘗奉詔撰唐本紀表志。撰五代史二書。本紀法嚴而詞約。多取春秋遺意。其表傳志考。與遷固相上下。凡爲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唐本紀表志七十五卷。五代史七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外集若干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昔孔子生於衰周。而識文武之道。其稱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雖一時諸侯不能用。功業不見於天下。而其文卒不可揜。孔子既沒。諸弟子如子貢子夏。皆以文名於世。數傳之後。子思孟子孫卿。並爲諸侯師。秦人雖以塗炭遇之。不能廢也。及漢祖以干戈定亂。紛紜未已。而叔孫通陸賈之徒。以詩書禮樂彌縫其闕矣。其後賈誼董仲舒相繼而起。則西漢之文。後世莫能勞號。蓋孔氏之遺烈。其所及者如此。自漢以來。更魏晉歷南北。文弊極矣。雖唐正觀開元之盛。而文氣衰弱。燕許之流。個強其間。卒不能振。惟韓退之一變復古。關其頽波。東注之海。遂復西漢之舊。自退之以來。五代相承。天下不知所以爲文。祖宗之治。禮文法度。

追迹漢唐而文章之士。揚劉而已。及公之文行於天下。乃復無愧於古。於乎。自孔子至今千數百年。文章廢而復興。惟得二人焉。夫豈偶然也哉。公篤於朋友。不以貴賤生死易意。尹師魯石守道孫明復梅聖俞。既沒。皆經理其家。或言之朝廷。官其子弟。尤獎進文士。一有所長。必極口稱道。惟恐人不知也。公前後歷七郡守。其政察而不苛。寬而不弛。吏民安之。滌揚之人。至爲立生祠。鄭公嘗有遺訓。戒慎用死刑。韓國以語公。公終身行之。以謂漢法。惟殺人者死。今法多雜犯死罪。故死罪非殺人者。多所平反。蓋鄭公意也。自公篤於朋友。至鄭公意也。一段在魯孔子生於我周之朝。公初娶胥氏。卽翰林學士偃之女。再娶楊氏。與賢院學士大雅之女。後娶薛氏。資政殿學士簡肅公奎之女。追封歧國太夫人。男八人。發故承議郎奕。故光祿寺丞。栗朝奉大夫。辯故承議郎。餘早亡。孫男六人。孫故臨邑縣尉。憲通仕郎。恕奉議郎。愨故宣議郎。慤皆將仕郎。孫女七人。皆適士族。公之在翰林也。先君文安先生以布衣隱居鄉閭。聞天子復用正人。喜以書遺公。公一見其文。曰。此孫卿子之書也。及公考試禮部。亡兄子瞻以進士試。稠人中。公與梅聖俞得其程文。以爲異人。是歲。轍亦中下第。公亦以謂不忝其家。先君不幸捐館舍。亡兄與轍皆流落不偶。元祐初。會於京師。公家以公碑諉子瞻。子瞻許焉。既又至於大故。轍之不敏。以父兄故。不敢復辭。銘曰。

於穆仁宗。有臣文忠。自鹵而夷。保其初終。惟古君臣。終之實難。匪不用賢。有孽其間。公奮自南。聲被四方。允文且忠。有煒其光。上實開之。下實視之。三起三債。誰實使之。債而復全。惟天子明。克明克忠。乃卒有成。

逮歲嘉祐君臣一德左右天造民用飲食舜禹相授不改舊臣白髮蒼顏翼然在廷功成而歸維公本心彼其何知言恐不深穎水之濱甲第朱門新鄭之墟茂木高墳野人指之文忠之遺忠臣不危仁祖之恩

【神道碑】諸路散青苗錢諸路一作館縣彼其何知其一作亦

卷三

神宗實錄本傳 墨本

歐陽脩字永叔唐太子率更令詢之後詢一無此三字四世孫琮爲吉州刺史又八世生萬爲吉州安福令其

子孫或居安福或居廬陵萬之八世孫觀脩父也徙居永豐四字一作自觀父徙居吉水至和脩四歲而

孤母鄭氏有女節以荻畫地教脩書字稍長從鄰里借書讀或手抄之抄未竟而成誦舉進士有聲補西

京留守推官召試學士院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脩爲人質直闕廓見義敢爲機察在前直行

不顧每放逐困竟輒數年及復振起終不改其操范仲淹貶知饒州論救者衆諫官高若訥獨不言脩以

書責若訥言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三十六字一本只作坐以書責諫官高若訥不若訥以聞謫峽州

夷陵令徙光化軍乾德一有令字改武成軍節度判官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修崇文總目一有同禮書總目

成。改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數論天下事。陝西用師。上三策以揣敵情。及指陳利害甚衆。詔百官上封事。

又上疏言三敝五事。力陳當時之所宜憂者。以貧求補外。得通判滑州。仁宗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召脩

知諫院。是時西師久。京東西羣盜起。中外騷然。仁宗既進退大臣。欲遂改更諸事。范仲淹杜衍韓琦富弼

皆輔政。脩屢請召對。咨訪責以所爲。一有而字。仁宗降手詔出六條。一有識心。後遂下詔勸農桑興學校。多所

更革。用脩同修起居注。閱月。拜右正言。知制誥。初。呂夷簡罷相。夏竦爲樞密使。復奪之。代以杜衍。同時進

用富弼韓琦范仲淹等。十一無此三字。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退姦不易。進賢之難。而終篇意在夏竦。竦尤不

悅。因與其黨造爲黨論。二十九字。一作詩云。其被指名者皆不悅。因與其黨造爲黨論。仲淹衍等稱用。欲盡去之。因造爲黨論。自仲淹衍及脩。一有以字。爲黨人。脩乃上朋

黨論。其大略言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豈相黨引以

爲朋。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

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脩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

故君子有一有多字。朋也。又上疏言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相繼罷去。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

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一有良。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必須誣以專權。

其故何也。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尙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無此字。一一求瑕。唯是

指以爲朋。則可一時盡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

必須此語方可傾之。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此字無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

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臣所以爲陛下惜之也。爲黨論者尤惡脩異己，又善言其情狀，至使內侍藍元震

上疏言范仲淹歐陽脩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陞天衢，四賢得時，遂引蔡襄以爲同

列，下則以國家爵祿爲己私惠，上則朋黨膠漆皆聚本朝，設使逐人私黨不過十數，同心醜正已爲五六

十人，相依爲重，將紊紀綱，九重至深，萬機至重，一有下二字何由察知？賴仁宗一有聖二字終不之信，一作終脩之

使河東，以陝西用兵久，河東芻糧不足，言者請廢麟州，或請移治合河津，或請廢五寨，脩爲四議，以較麟

州利害，請移兵就食於濱河，一作河濱清塞堡，緩急不失應援，平時可省餽運，麟州得不廢，又建言忤代，寄嵐

火山四郡有禁地，棄而不耕，民私糶虜中以應軍須，今悉耕之，歲可得數百萬石以實邊，又言河東民故

貧，軍興以來，賦斂尤重，行路嗟怨，條上可罷者數十事，以寬民力，脩自河東還，會保州兵叛，出脩爲龍圖

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保州平，大將李昭亮私納婦女，通判馮博文等竊劾之，脩捕博文繫獄，昭亮皇

恐，立出之，自保州之變，河北兵驕，小不可意，則思亂，人情務在姑息，脩乞假將帥權，一有事從重以消未

萌，保塞之脅從者二千餘人，分隸河北，夏竦爲宣撫使，事詳神道碑曰：是去禍而遺根也，欲以便宜誅

之，脩權知成德軍，遇之於內，黃，竦夜半屏人以告，脩曰：禍莫大於殺降，昨保州叛卒，朝廷許以不死，今

戮之矣，此曹本以脅從故得脫，奈何一旦殺無辜二千人，既非朝旨，諸郡且不肯從，緩之則籍籍必生變

是趣之爲亂也。

一有且修至鎮州。必不從命九字。

遂止河決澶淵。陳執中欲塞商胡。決橫隴故道。脩言功大必一有不可

成徒勞人。

一有未。執中罷去字。

文彥博復用李仲昌議。欲開六塔河。脩言六塔河不能吞伏。且復決。再爭

之。不得。既而濱滄德博數千里皆被水。害初。脩出河北。仁宗面諭曰。勿爲久居計。有事言來。脩對曰。諫

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仁宗曰。有事但以聞。勿以中外爲詞。爲黨論者愈益惡之。一有

奇巧以中六字。脩妹適張龜正。龜正無子而死。有龜正一無前妻之女才四歲。無所歸。以俱來。及笄。脩以嫁族兄

之子晟。張氏後在晟所與奴姦。事一無下開封府。獄吏附致其言。以三字一作曖昧之言。及脩。乃以戶部判官

蘇安世內侍王昭明雜治之。卒無秋毫。乃三字一本坐用張氏匱中物買田立歐陽氏券。左遷知制誥。知

滁州。一有本有用事者。不快快爲坐安世昭明以移。三司取錄。即吏不先問。皆奪官。二十六字。久之。遷起居舍人。知揚州。徙穎州。復龍圖閣直學士。知

應天府。以母憂去。既免喪。入見。仁宗惻然。怪脩髮白。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命判流內銓。小人

恐脩復用。僞爲脩奏乞澄汰內侍兩省挾威令爲姦利者。書騰都下。宦者人人切齒。楊永德者。陰以言中

脩。出知同州。外議不平。論救者衆。遂留刊修唐書。爲翰林學士。加史館修撰。勾當三班院。改侍讀學士。知

蔡州。未行。復爲翰林學士。判太常寺。脩在朝。以獎進天下士爲己任。延譽尉薦。極其力而後已。於經術。治

其大旨。不爲章句。不求異於諸儒。景祐中。與尹洙皆爲古學。已而有詔戒天下學者。爲文使近古。學者盡

爲古文。而脩之文章。遂爲天下宗匠。蜀人蘇洵嘗論脩文章。詞令雍容似李翱。切近適當似陸贄。而脩之

才亦似一作自過此二人至脩作唐書志此字一編五代史敘事不愧劉向班固也。權知貢舉。文士以新奇相尚。

文體大壞。脩深革其弊。前以怪僻在高第者。黜之。幾盡。務求平淡典要。士人初怨怒罵讟。中稍信服。已而

文格變而復正。拜右諫議大夫。判尚書禮部。又判祕閣。祕書省加兼侍讀。辭不受。同修玉牒。兼龍圖閣學

士。權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儀之後。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爲言。脩曰。人材性各有短長。實不能舍所長

彊其所短。以給事中罷。同提舉諸司庫務。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一有爲樞密副使。與曾公亮同

力。振舉紀綱。革去宿弊。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幾何地。里近遠。皆爲圖籍。未幾。參知政事。預定策立英

宗爲皇子事。見韓琦傳。十四字一作仁宗失傳。郭三王後。遂無皇子。至和三年正月。疾暴作。數十日不

言尤激切。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富弼韓琦亦屬進說。修因水災。亦再上疏。每輒留中。不下。如

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內出諫官。司馬光知江州。呂誨嘗立皇嗣事。修與韓琦曾公亮奏對

垂拱殿。讀二章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意亦決矣。但未得其人。左右顧曰。宗室中誰可者。琦奏恐對

曰。此事非臣下敢議。當已簡在聖心。仁宗即道英宗薨。耶名且曰。今三十許歲矣。琦等乃謀定。又奏曰。此

事至大陸下。今夕更思之。明日奏事。崇政殿。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矣。於是琦等言事當有漸。乃以英宗

列宗正寺。而英宗猶在讓王。喪辭讀再三。有旨聽終喪。七年二月。服除。英宗稱疾。堅臥不起。至七月。崩。宗

曰。宗正之命。初出。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知愈遠。而愈進。事朝廷。有如此。天下

亮修皆以爲然。琦乃以英宗累表。進仁宗。同如何。琦未對。修進曰。宗室不領事。朝廷有此除。天下皆知。陛

下將立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且列宗正寺。請教付閣門。得。以不受。今立爲皇子。止用一詔書。告天下。

事即定矣。仁宗嘉思久之。顧韓琦曰。如此。莫亦好。不琦力贊之。仁宗曰。如此。則明堂前了。當遂降詔書。而

中外晏然。嘉祐之英宗初年。未親政事。慈聖光獻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佐佑兩宮。鎮撫四海。執政聚

議。事有未可。脩未嘗不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英宗嘗面稱脩曰。性直不避衆怨。脩

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思欲歸己。怨使誰當。自嘉祐以後。朝廷務惜名器。而進人之路稍隘。脩屢建言館閣育材之地。人材既難得。而又難知。則當博采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出爲名臣矣。餘亦不失爲佳士也。遂詔韓琦曾公亮趙槩及脩各舉五人。其後中選者多在清近。朝廷亦稍收其用矣。京師百司所行兵民官吏財用。皆無總數。中書一有行移。則下有司考會。脩因暇日。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上有所問。宰相以總目對。脩以奉祠假一無此字家居。上遣內侍就中書閣取而閱之。蔣之奇言脩帷箔事。事連其長子婦。脩杜門。請付有司案治。詔詰問之。奇語所從來。之奇言得之彭思永。思永言出於風聞。曖昧無實。嘗戒之奇勿言。天子爲其辭窮。降思永知黃州之奇。暨道州酒。遣中使手詔慰安。脩遂稱疾。力解機務。以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年六十矣。乞致仕者六。不從。遷兵部尚書。知青州。除檢校太保。宣徽兩院使。判太原府。三辭不受。徙知蔡州。以老病乞骸骨。章數上。乃爲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六十有六。贈太子太師。一有諡文忠三字太常初諡曰文。四字一作初諡文常秩曰。脩有定策之功。請諡曰文。一有文忠乃用之。方英宗亮陰。而脩以治平元年五月。建議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須大祥後議之。一作定二年四月。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詳議。而有司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朝廷以典禮未稱。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議奏。一無官奏二字而皇太后手書。以議事詰責執政。於是手詔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御史呂誨等彈奏。脩首開邪議。琦公亮槩附會不正。請如有司所議。而脩論本

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已而皇太后出手書。漢安懿王及

誰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漢安懿王爲皇。三夫人三字一作王氏

韓氏並稱后。是日手詔。欲遵慈訓稱親。而不敢當追崇之典。海及范純仁傳。堯俞趙瞻趙鼎論列不已。英

宗問執政當如何。脩對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臣等有罪。卽留御史。若以臣等爲無罪。則取聖旨。英宗猶

豫良久。乃令出御史。而曰不宜責之太重。蔣之奇者。私論濮園事。與脩合。脩薦之時。已用王珪等所薦御

史孫昌齡郭源明黃照。又特批以之奇爲御史。論者以此短脩。脩議濮園事。雖不叶羣議。觀脩結髮立朝。

謹直不回。身任衆怨。至於白首。而謗訕不已。卒以不汚。年六十。臣一有大論政不合。固求去位。可謂有君

子之勇。而言者指脩旣爲執政。行私以專寵祿。亦過矣。脩博極羣書。好學不倦。集三代以來金石刻爲一

千卷。校正史氏百家。譌謬之說爲多。所著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內外制奏議四

六集。又四十餘卷。子發。奕。棨。辯。

重修寶錄本傳 朱本

葉 濤

脩字永叔。唐太子率更令詢之後。詢裔孫萬爲吉州安福令。其子孫因家焉。至脩父觀。始徙居永豐。脩四歲而孤。母鄭氏力教以讀書爲文。及冠。舉進士。翕然有聲。補西京留守推官。召試學士院。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時范仲淹以陳時政得失。不願避忤宰相意。貶知饒州。論救者甚衆。而諫官高若訥獨

舍胡不言。脩以書質責若訥。至以爲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大憤。連其書以聞。坐貶峽州夷陵令。徙光化軍乾德令。改武成軍節度判官。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預修崇文總目。書成。改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出通判滑州。慶曆初。呂夷簡以老病在相位。主斷既久。天下事積成玩弊。不思所以振治。而最後元昊盜邊。陝右師老兵頓。天子憂之。未知所出。一日。夷簡罷相。夏竦爲樞密使。既除復罷。而更用杜衍。又范仲淹富弼韓琦同時擢執政。收攬一時名士。增諫官員。而脩首在選中。擢太常丞。知諫院。脩極力左右時事。屢請召對執政。責以時所可爲。於是仁宗開天章閣。給二府筆札。令具所以施行條上。其後下詔勸農桑。興學校。於僥倖多所裁革。脩之發明居多。是時執政皆脩素所厚善。而脩所言事。一意徑行。略不以形迹嫌疑顧避。亦卒無懷利附會之實。天下之士。知其立朝有本末。實行正直。一有亦字頗推許之。於是小人自此側目。而黨人之論作矣。初。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進賢退姦之不易。其指以美杜衍等進。而竦見黜也。竦既懷不滿。因與其黨造爲黨論。目仲淹衍及脩爲黨人。脩乃上朋黨論。其大略言。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如書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紂億萬人各異心。可謂無朋友。而紂用以亡。武王之臣三千人。可謂大朋友。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俄擢同修起居注。閱月。拜右正言。知制誥。於是爲黨論者惡脩。擲語其情狀。至使內侍藍元震密上疏。言范仲淹歐陽脩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還京師。四賢得時。遂引蔡襄以爲同列。以國家爵祿爲私惠。膠固朋黨。苟以報謝。

當時歌詠之德。今一人私黨止作十數。合五六人門下黨與。已無慮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遞相提挈。不過三二年。布滿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挾恨報讎。何施不可。九重至深。萬機至重。何由察知。然仁宗終不之信也。會被旨使河東。河東自陝西兵興。芻糧久不繼。言者屢請廢麟州。脩請移兵就食。一於濱河諸堡。使緩急不失應援。平時可省餽運。一有麟州以故不廢。又建言忻代州寄嵐火山軍。故時並邊皆民田。潘美患虜入寇。乃使民內徙。空其地。號禁地。自後虜人歲盜耕不已。請益募民賦田入租。歲可得穀數百萬斛給邊。仍計頃出丁爲兵。不者。他日盡爲虜所有矣。朝廷從之。會保州兵叛。出脩爲龍關。關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仁宗面諭曰。勿爲久居計。有事第言之。脩對以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仁宗曰。事苟宜聞。豈可以中外爲辭耶。嘗上疏言。今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相繼罷去。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敗事。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必須誣以專權者。蓋去一善人而兼善人向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以一一求取。唯是指以爲朋。則可一時盡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方可傾之。夫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此臣所以爲陛下惜之也。於是爲黨論者愈益忌之。初。脩妹適張龜正。龜正卒。無子而有女。女實前妻所生。甫四歲。以無所歸。其母攜養於外氏。及笄。脩以嫁族兄之子晟。會張氏在晟所。與奴姦。事

下開封獄。獄吏因附致其言。以及脩。詔以戶部判官蘇安世內侍王昭明雜治之。卒無狀。乃坐用張氏。廩中物置田立歐陽氏券。左遷知制誥。知滁州。久之。遷起居舍人。知揚州。徙穎州。復龍圖閣直學士。知應天府。以母憂去。既免喪。入見。仁宗惻然。怪脩髮白。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命判部一有更部二字。流內銓。小人恐脩復用。乃僞爲脩奏乞汰內侍挾威令爲姦利者。一有於二字。宦者人人忿怨。楊永德者。陰以言中脩。出知同州。外議不平。仁宗復悟。留刊修唐書。爲翰林學士。加史館修撰。勾當三班院。改侍讀學士。知蔡州。未行。復爲翰林學士。判太常寺。時文士以磔裂怪僻相尚。文體大壞。及是。脩知貢舉。深革其弊。前在高第者盡黜之。務求平淡典要。士人初怨罵。已而文格卒變。拜右諫議大夫。判尚書禮部。又判祕閣祕書省。加兼侍讀。辭不受。同修玉牒。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以給事中罷。同提舉諸司庫務。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爲樞密副使。嘗因水災。凡再上疏。請立皇子。言甚激切。未幾。參知政事。與韓琦等協定大議。立英宗。已而英宗力辭宗正之命。脩進曰。宗室不領職事。今忽有此除。天下皆知陛下將以爲嗣也。則不若遂正其名。且宗正誥勅付閣門。故得不受。若立爲皇子。則止降一詔書。大事定矣。不可辭也。仁宗以爲然。遂下詔。及英宗以疾未親政事。慈聖光獻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可。脩未嘗不抗是非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事雖非己出。同列未及啓口。而脩已直前折其短。以至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祈請。前此執政多媢阿。不明白是非。至脩。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

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面稱脩曰：性直不避衆怨。脩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思欲歸己，怨使誰當。及上卽位，御史蔣之奇言脩帷箔事，事連其長子婦吳氏。脩杜門，請付有司案治。先是，脩妻之從弟薛宗孺坐舉官被劾，內冀會赦免，而脩乃言不可以臣故微幸，乞特不原。以故宗孺坐免官，而怨脩切齒。因構爲無根之言，苟欲以汙辱脩。會劉瑾亦素仇家，乃騰其謗以語中丞彭思永。思永聞以語之奇之，竒始以私議濮王事與脩合，而脩特薦爲御史。時方患衆論指目爲姦邪，及得此，因亟持以自解。於是詔詰語所從來，之奇言得之思永。思永以與瑾同鄉里，且相習熟，故力抵以爲風聞。天子爲三作上以一其辭窮。降思永知黃州，之奇監道州酒。遣中使手詔慰安脩，脩遂稱疾，力乞解機務，以觀文殿學士刑部尙書知亳州。時脩年六十，乃連六表乞致仕，不從。遷兵部尙書，知青州。以擅止散青苗錢，詔特放罪，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三辭不受。徙知蔡州，以老病乞骸骨，章數上，乃爲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太常初謚曰文，常秩曰：脩有定策之功，請加以忠，乃謚曰文忠。初，英宗卽位，按祖宗故事，追贈宗室尊屬。至濮安懿王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請付有司詳議。英宗謙恭重其事，詔須大祥後議之。後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詳議，而有司以爲王當稱伯，改封大國。朝廷以典禮未正，再下尙書省集議。而一作皇太后手書，以議事詰責執政，於是手詔權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御史呂海等彈奏脩首聞邪議，琦公亮概附會不正，請如有司所議，脩論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

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已而皇太后出手書曰：漢安懿王及護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皇，三夫人並稱后。是日手詔欲遵太后手書稱親，而不敢當。追崇之典，誨及范純仁傳堯俞趙瞻趙鼎論列不已。英宗問執政當如何，脩對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有罪，卽留御史，若無罪，則惟聖旨是聽。英宗猶豫良久，乃令出御史。其後脩著漢議，引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一作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制服爲降三年爲朞，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此以仁存心者也。又曰：今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僞絕之歟，是仁義者教人爲僞者也。所議大略如此。國朝接唐五代末流，文章專以聲病對偶爲工，剽剝故事，雕刻破碎，甚者若俳優之辭。如楊億劉筠輩，其學博矣，然其文亦不能自拔於流俗。反吹波揚瀾，助其氣勢。一時慕效，謂其文爲崑體。時韓愈文人尙未知讀也。脩始年十五六，於鄰家壁角破篋中得本學之後，獨一作能擺棄時俗故步。一有與司馬遷賈誼揚雄劉向班固韓愈柳宗元爭馳逐，侵尋乎其相及矣。是時尹洙與脩二字亦皆此字。以古文

倡率學者。然涑材下。人莫之與。至脩文一出。天下一有士皆嚮慕。爲之唯恐不及。一時文字大變。從古庶幾乎西漢之盛者。由脩發之。然至論易。則以繫辭非孔子之言論。周禮則疑非周公所作。是以君子之愛其文者。猶嘆息於斯焉。脩性剛直。處善惡黑白分明。於當路有權勢者。雖知其設機穽見待。必直前觸發之不顧。其放逐流離至數年者。屢矣。而復振起。志氣故自若也。脩雖以文雄一時。然無忌前好勝之氣。喜推轂賢士而身下之。一時聞人多出其門。嘉祐間。朝廷進人之路隘。脩建言以館閣多蓄人材。後詔韓琦曾公亮各舉六人。歐陽脩趙概各五人。一時得士爲多。脩集三代以來金石刻爲一千卷。頗是正譌謬。所著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內外制奏議四六集。又四十餘卷。子發。奕。棊。

卷四

神宗舊史本傳

歐陽脩。字永叔。吉州永豐人。四歲孤。母鄭。教讀書爲文。中進士第。補西京留守推官。召試學士院。遷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時范仲淹以言事忤宰相。貶知饒州。謫教者甚衆。而諫官高若訥獨不言。脩以書責之。以爲不知恥。若訥怒。連其書以聞。坐貶峽州夷陵令。徙光化軍乾德令。改武成軍節度判官。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預修崇文總目。書成。改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出通判滑州。慶曆初。呂夷簡老病。在相

位。天下事積成玩弊。元昊盜邊。陝右師老兵頓。天子憂之。一日。夷簡罷相。夏竦爲樞密使。旣除復罷。而更用杜衍。又范仲淹富弼韓琦同時擢執政。收攬一時名士。增諫官員。脩首在選中。擢太常丞。知諫院。脩力時事。屢請責執政以時所可爲者。於是仁宗開天章閣。給二府筆札。令具所以施行條上。其後下詔勸農桑。興學校。抑僥倖。脩之發明居多。是時執政皆脩素所厚善。而脩所言事。一意徑行。不以形迹嫌疑避天下之士。知其立朝有本末。實行正直。衆頗推許。小人自此側目。而黨人之論興矣。初。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進賢退姦之難。其指以美杜衍等進而竦見黜也。竦旣懷不滿。因與其黨造爲黨論。目仲淹衍及脩爲黨人。脩乃上朋黨論。其大略言。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如書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紂億萬人各異心。可謂無朋矣。而紂用以亡。武王之臣三千人。可謂大朋矣。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擢同修起居注。閱月。拜右正言。知制誥。於是爲黨論者惡脩。撻語其情狀。使內侍藍元震密上疏。言范仲淹歐陽脩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還。四人得志。遂引襄爲同列。以爵祿爲私惠。膠固朋黨。轉相汲引。不過三二年。布滿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仁宗不聽。會被旨使河東。自陝西兵興。芻糧久不繼。言者屢請廢麟州。脩請移兵就食於濱河諸堡。使緩急不失應援。平時可省餽運。麟州以故不廢。又建言。析代州崞嵐火山軍。故時並邊皆民田。潘美患虜入寇。乃使民內徙。空其地。自後虜人盜耕不已。請益募民賦田入租。歲可得穀數百萬斛給邊。仍計頃出丁爲兵。不者。他日盡

爲虜所有矣。從之。會保州兵叛。出脩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仁宗面諭曰。勿爲久計。有事第言。之。脩對以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仁宗曰。事苟宜聞。豈可以中外爲辭。嘗上疏言。今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相繼罷去。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能之罪。自古小人敗事。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則誣以專權。蓋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尙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一一求瑕。唯是指以爲朋。則可盡逐。至如自古大臣。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方可傾之。夫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臣所以爲陛下惜之也。於是爲黨論者愈益忌之。初。脩妹適張龜正。卒。無子而有女。女實前妻所生。甫四歲。以無所歸。其母攜養於外氏。及笄。脩以嫁族兄之子晟。會張氏與奴姦。事下開封獄。獄吏因附致其言。以及脩。詔以戶部判官蘇安世內侍王昭明雜治之。卒無狀。乃坐用張氏匱中物買田立歐陽氏券。左遷知制誥。知滁州。久之。遷起居舍人。知揚州。徙潁州。復龍圖閣直學士。知應天府。以母憂去。旣免喪。入見。脩老矣。髮白。仁宗惻然。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渥。命判流內銓。小人恐脩復用。乃僞爲脩奏。乞汰內侍挾威令爲姦利者。宦者人人忿怨。楊永德者。陰以言中脩。出知同州。仁宗悟。留刊修唐書。爲翰林學士。加史館脩撰。勾當三班院。改侍讀學士。知蔡州。未行。復爲翰林學士。判太常寺。時文士以磔裂怪僻相尙。脩知貢舉。深革其敝。前在高第者盡黜之。務求平淡典要。舉子

皆造言謗之。已而文亦卒變。拜右諫議大夫。判尙書禮部。又判祕閣祕書省。加兼侍讀。辭不受。同修玉牒。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以給事中罷。同提舉諸司庫務。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爲樞密副使。嘗因水災。凡再上疏。請立皇子。言甚激切。未幾。參知政事與韓琦等協定大議。立英宗。已而英宗力辭。宗正之命。脩進曰。宗室不領職事。今忽有此除。天下皆知陛下將以爲嗣也。不若遂正其名。且宗正誥勅付閣門。故得不受。若立爲皇子。則止降一詔書。大事定矣。不可辭也。仁宗以爲然。遂下詔。及英宗以疾未親政事。慈聖光獻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彙議。有未可。脩未嘗不抗是非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事雖非己出。同列未及啓口。而脩已直折其短。以至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祈請。前此執政多媮阿。不明白是非。至脩。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面稱脩曰。性直不避衆怨。脩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思欲歸己。怨使誰當。及上卽位。御史蔣之奇言脩帷箔事。連其長子婦吳氏。脩杜門。請付有司按治。先是脩妻之從弟薛宗孺坐舉官被劾。內裏會赦免。而脩乃言不可以臣故徵幸。乞特不原。以故宗孺坐免官。怨脩。因構爲無根之言。欲以汙辱之。會劉瑾亦素仇家。乃騰其謗。以語中丞彭思永。思永以語之奇。奇始以私議濮王事與脩合。而脩特薦爲御史。時方患衆論指目爲姦邪。及得此。因亟持以自解。於是詔詰語所從來。之奇言得之思永。以與瑾同鄉。故力抵以爲風聞。上爲其辭窮。降恩。永知黃州。之奇監道州酒。遣中使手詔慰安脩。脩遂稱疾。力乞解機務。以

觀文殿學士刑部尙書知亳州。時脩年六十，乃連六表乞致仕，不從。遷兵部尙書，知青州。脩嘗薦王安石於朝，及安石執政，助神宗有爲，脩不悅。常平法下，乃以擅止散青苗錢，詔釋其罪。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三辭不受，徙知蔡州。以老病乞骸骨，章數上，乃爲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太常初諡曰文，常秩曰脩有定策之功，請加以忠，乃諡曰文忠。初，英宗卽位，追贈宗室尊屬。至濮安懿王，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請付有司詳議。英宗謙恭重其事，詔須大祥後議之。後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詳議，而有司以爲王當稱伯，改封大國。朝廷以典禮未正，再下尙書省集議，而皇太后手書以議事詰責執政，於是手詔權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御史呂誨等彈奏脩首開邪議，琦公亮概附會不正，請如有司議，脩論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理。已而皇太后出手書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皇。三夫人並稱后。是日手詔欲遵太后手書稱親，而不敢當追崇之典。訥及范純仁傳堯俞、趙瞻、趙鼎論列不已。英宗問執政當如何，脩對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有罪，卽留御史。若非罪，則惟聖旨是聽。英宗乃令出御史。其後脩著濮議，引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

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制服。爲降三年爲朞。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此以仁存心者也。又曰。今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僞絕之歟。是仁義者教人爲僞也。所議大略如此。國朝接唐五代末流。文章專以弊病對偶。爲工。剗剗故事。彫剗破碎。甚者若俳優之辭。如楊億。劉筠。輩。其學博矣。然其文亦不能自拔於流俗。反吹波揚瀾。助其氣勢。一時慕效。謂其文爲崑體。時韓愈。文人尙未知讀也。脩始年十五六。於鄰家壁角破篋中。得本學之。後獨能擺弃時俗故步。與劉向。班固。韓愈。柳宗元。爭馳逐。是時尹洙與脩亦皆以古文倡率學者。然洙材下。人莫之與。至脩文一出。天下士皆嚮慕。爲之唯恐不及。一時文章大變。庶幾乎西漢之盛者。由脩發之。然至論易。則以繫辭非孔子之言。論周禮。則疑非周公所作。是以君子之愛其文者。猶嘆息於斯焉。脩性剛直。處善惡。黑白明。遇事直前。不避機穽。其放逐流離者屢矣。而復振起。志氣猶自若也。嘗集三代以來金石刻。爲一千卷。頗是正譌謬。所著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內外制奏議四六集。又四十餘卷。子發。奕。辯。文。史。臣。曰。法言。變。而有離騷。自是而降。相望千百年。其間雖有名世者。而馬遷。韓愈。莫能過也。宋興。承平百年。士生斯時多矣。然接五代。瑯瑤之習。風聲氣俗尙在也。歐陽脩奮然躡二子之後。無愧焉。至其以繫辭爲非孔子所作。此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浮華者歟。

四朝國史本傳淳熙間述

歐陽脩字永叔吉州永豐人四歲而孤母鄭氏親誨之學及冠巍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鏗刻駢偶洪忽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脩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韓愈遺業闕於世學者不復道脩游隨得於廢書篋中讀而心焉晝停晝夜忘寐苦志探賸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留守錢惟演器其材不櫻以吏事脩以故益得盡力於學入朝爲館閣校勘范仲淹以言時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脩詒書責之謂不知世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威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脩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三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韓琦仲淹皆在位增諫官員脩首在選中每進見勸帝延問執政者所宜行既多所張施小人翕翕不便脩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又上朋黨論其略以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及見利而爭先則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脩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曰君子有朋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可謂無朋友而紂用以亡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謂大朋友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脩天性疾惡論事無

所回隱人視之如仇而愈奮厲不顧帝獨獎其敢言而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同脩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詔特除之奉使河東自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脩曰麟州天險不可廢廢之則河內郡縣民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諸堡緩急得以應援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由是州得存又言忻代岢嵐多禁地廢田願令民得耕之不然將爲虜有朝廷下其議久乃行歲得粟數百萬斛使還會保州兵亂以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陞辭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但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脩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之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既而皆殺之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弼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脩遇於內黃夜半屏人告之故脩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旣非朝命脫一郡不從爲變不細弼悟而止杜衍等相繼罷去脩上疏曰此四人者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小人欲廣陷良善必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必誣以顛權蓋善人少過唯指以爲黨則可一時盡逐今四人一旦罷去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脩因其孤甥張氏獄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居二年徙揚州穎州復學士召判流內銓時在外十一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又有詐爲脩奏乞汰內侍爲姦利者其羣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吳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於是富弼韓琦復用慶曆故臣稍集士大夫知天子有政治之意相賀於朝脩乞蔡州去帝復納劉

敵趙抃之言而止。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燕。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脩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器薄者伺脩出。聚譟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嚴之後。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京師亦治。旬月。改羣牧使。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脩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耳。橫壠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彥博主仲昌。竟爲河北患。狄青爲樞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訛言籍籍。脩請出之。於外以保其終。嘉祐元年水災。一書嘉祐二年。知舉於前。而記元年。水災於後。當時史院進本苑誤。脩上疏曰：陛下臨御三紀。而儲宮未建。昔漢文帝初卽位。以羣臣之言。卽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爲漢太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副事。不肯早定。致蔡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英宗未親政。皇太后御籬。大臣奏事。間有未可。脩必力抗。是非臺諫官。至政事堂。所論或矯異。它執政未及言。已面折其短。朝士建白利害。及凡所求請。必明告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以是怨誹益衆。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訂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太國。脩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

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三夫人爲后，帝不敢當。於是御史呂誨等六人爭論不已，指脩爲主議，皆被逐。惟蔣之奇之說合脩意，脩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則思所以自解，脩婦弟薛宗孺有憾於脩，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脩。神宗初卽位，欲深譴脩，訪於故宮臣孫思恭，思恭爲辨釋。脩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脩亦罷爲觀文殿學士，知亳州。明年移青州，改宣徽兩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脩本以風節自持，旣數困汙蠱，纔年六十，卽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又以擅止散青苗錢，爲王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薨，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諡曰文忠。脩始在澶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于再三，志氣自若，不悔也。爲文天材自然，豐約中度，其學推韓愈、孟軻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翬，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莫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脩卽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篤於朋友，生則振掖之，死則調護其家，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篇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脩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

殆與史漢相上下。蘇軾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名。言中子業，業字叔弼，廣覽彊記，能文詞，年十三時見脩著鳴蟬賦，侍於側，不去，脩撫之曰：兒異時必能爲此。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祕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念父老，不肯仕，強之，乃調陳州判官，終不行。脩所爲文，須人代者，多出其手。脩薨，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脩自作也，免喪，始爲審官主簿，官制局檢詳官，太常博士，主客考功員外郎。議者患選人員多，請令二十五歲而試於銓，又守選三年而後仕。進士特奏名者，子之官而不使調選。業曰：是非朝廷所以立議本意也。且所爲議冗官者，欲利士人耳。今加年而使守選，是反害之也。所謂特奏名者，非它，儒人老於場屋者也。閱其無成而老，故予之微官，使需祿而後歸。今乃授之虛名，是終窮之也。遂得不變。元祐初，以集賢校理爲著作郎，判登聞鼓院，復徙職方禮部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恃聲勢，來居襄，規占公私田園，強市買，與民爭利，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爲天荒而請之，吏具成牘至。業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橫於漢南久，今求地而緩與之，且不可，而又可卻邪？業竟持不與。泰怒，譖於布，徙之潞州，旋又罷去。奪校理。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祕閣知蔡州。蔡地薄賦重，轉運使又爲覆析之，令多取於民，民不堪命，會有詔禁止，而佐吏憚使者，不敢以詔旨從事。業曰：州郡之於民，詔令苟有未便，猶將建請，今天子德意深厚，知覆折之病民，手詔止之，若有憚而不行，何以爲長吏？命卽日行之。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

卒年六十七。史臣曰：由三代以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而藹如其言，曄如其光，皦如其音，蓋均有先王之遺烈，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氏乃復起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脩，復起關百川之頽波，導之東注，斯文正傳，追步前古。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此兩人足以當之，愈不極於用，脩用矣而不極其至，然國朝文風彬彬至今，脩之功，學士大夫相與尸而祝之，可也。

卷五

事迹

歐陽發等述

先公爲人天性剛勁，而器度恢廓宏大，中心坦然，未嘗有所屑屑於事，事不輕發，而義有可爲，則雖禍患在前，直往不顧，以此或至困逐，及復振起，終莫能掩，而公亦正身特立，不少屈奪，四五十年之間，氣象偉然，蓋天下而以文章道德爲一世學者宗師，故歷事三聖，常被眷倚，遂託以天下安危之計，而公亦以身許國，進退出處，士人以爲輕重，至於接人待物，樂易明白，無有機慮與所疑忌，與人言，抗聲極談，徑直明辨，人人以爲開口可見心腑，至於貴顯，終始如一，不見大官貴人事位貌之體，一切出於誠心直道，無所矜飾，見者莫不受服，而天資勁正高遠，無纖毫世俗之氣，常人亦自不能與之合也，平生學之所得，以至文章事業，皆明識所及，性所自得，不勞而至，無所勉強，而衆人學之者，終莫能及其於經術，務明其大本。

而本於情性。其所發明簡易明白。其論詩曰。察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爲勸戒。所謂聖人之志者。本也。因其失傳而妄自爲之說者。經師之末也。今夫學者得其本而通其末。斯盡善矣。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所疑。可也。又云。今夫學者知前事之善惡。知詩人之美刺。知聖人之勸戒。是謂知學之本。而得其要。其學足矣。又何求焉。公於經術。去取如此。以至先儒注疏有所不通。務在勇斷不惑。平生所辨明十數事。皆前世人不以爲非。未有說者。如五帝不必皆出於黃帝。春秋禮廢。試君非禮穿。許世子非不嘗藥。武王之十有德。或以國地不相臣。則必推一姓以爲主之說。以爲正者。正天下之不正。統者。統一天下之不一。至於各據地而稱帝。正朔不相加。則爲絕統。惟今天下於一者。爲正統。統或絕或續。而正統之說。遂定焉。然亦不苟務立異於諸儒。嘗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已多矣。正其失。可也。力詆之。不可也。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得以論正。予非好爲異論也。其於詩易。多所發明。爲詩本義。所改正百餘篇。其餘則曰毛鄭之說是矣。復何云乎。其公心通論如此。

先公四歲而孤。家貧無資。太夫人以荻畫地。教以書字。多誦古人篇章。使學爲詩。及其稍長。而家無書讀。就閭里士人家借而讀之。或因而抄錄。抄錄未畢而已能誦其書。以至晝夜忘寢食。惟讀書是務。自幼所作詩賦文字。下筆已如成人。兵部府君聞之。謂韓國太夫人曰。嫂無以家貧子幼爲念。此奇兒也。不惟起家以大吾門。他日必名重當世。及舉進士時。學者方爲四六號。時文公已獨步其間。天聖七年。補國子監生。是秋取解。明年南省試。皆爲第一人。由是名重當世。及景祐中。在西京。與尹公洙偕爲古文。已而有詔。

曰下學者盡爲古文。獨公古文旣行，遂擅天下。四十年間，天下以爲模範。一言之出，學者競相傳道，不有韓退之，布遠近。外至夷狄，莫不仰服。後進之士，爭爲門生，求受教誨。當世皆以爲自兩漢後五六百年，因物命意，之之後，又數百年而公繼出。自李翱、柳宗元之徒，皆不足比。然公之文備盡衆體，變化開闔，尹公文簡而有工，或過退之。如醉翁亭記、冀州東園記，創意立法，前世未有其體。作尹公誄，誌文以爲節氣，概讀之，如見其其意而爲之，卽得其體。石先生介墓誌，不多假事迹，但述其平生志意所存，與其大

先公旣奉勅撰唐書紀事，集古錄敝，今王丞相以謂讀之可辟瘧鬼。

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其作本紀，用春秋之法，雖司馬遷、班固，皆不及也。

異附會之說，皆出前人之所未至。自前世治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壞漢儒災

之書也。其論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貶善惡，爲法精密，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

半，而事迹添數倍，文省而事備，其所辨正前治法，余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此其志也。書成，減舊史之

備正史，公辭以未成。熙寧中有旨，取以進御。按神宗失甚多，嘉祐中今致政侍郎范公等列言於朝，請取以

先公筆札，精勁雄偉，自爲一家。當世士大夫有得數十言，藏以爲寶，而未嘗爲人書石。

先公平生以獎進賢材爲己任。一時賢士大夫，雖潛晦不爲言，知者知之，無不稱譽。薦舉極力而後已。旣

爲當世宗師。凡後進之士，公嘗所稱者，遂爲名人。時^{一作}人皆以得公一言爲重，而公推揚誘進不倦。至於有一長者，識與不識，皆隨其所長而稱之。至今當世顯貴知名者，公所稱薦爲多。今湖州孫正言，覺爲合潔主簿，未與公相識，郡守怒之，欲摭拾以罪。時胡侍講在太學，以屬公，公爲作手書與其寮佐，令保全之。遂獲免。福州處士陳烈，素不與公相識，公聞其名，知其行義，屢薦於朝，乞賜召用。朝廷卽召烈爲國子監直講。

先公嘗言平生爲學所得，惟平心無怨惡爲難。故於事未嘗挾私喜怒以爲意。雖仇讎之人，嘗出死力擠陷公者，它日遇之，中心蕩然，無纖芥不足之意。嘗曰：孔子言以直報怨，夫直者是之爲是，非之爲非，是非付之至公，則是亦不報也。

先公初貶潞州，蓋銜明逸輩爲之，自外還朝，遇明逸於京師，屢同飲宴，不以爲嫌。其後公在中書，明逸罷秦州歸，復用爲翰林學士。近日小人蔣之奇，妄興大謗，及公移青州，其兄之儀，知臨淄縣，爲二司所不喜，力欲壞之，亦以託公，公察其實，無它力保全之。

先公平生文章擅天下，未嘗以矜人而樂成人之美，不掩其所長。詩筆不下梅聖俞，而嘗推之，自謂不及。然識者或謂過之。初奉勅撰唐書，專成紀志表，而列傳則宋公舉所撰，朝廷恐其體不一，詔公看詳，令刪爲一體。公雖受命，退而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人所見不同，豈可悉如己意。於是一無所易，書成奏御，舊

制惟列官最高者一人。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於傳功深而日久，豈可掩其名，奪其功？於是紀志表書公名，而列傳書宋公。宋丞相摩聞之，歎曰：自古文人好相凌掩，此事前所未有也。

先公篤於交友，恤人之孤。梅聖俞家素貧，既卒，公隴於諸公，得錢數百千，置義田以恤其家。且乞錄其子增。尹龍圖洙已卒，公乞錄其子構。孫先生復有尊王發微十五卷，有旨進內，未畢而卒。公乞令其家錄進，而推恩其子大年。尹構、孫大年、梅增，皆蒙錄用以官。天聖初，晉公在漢陽，先公時年二十餘，以所爲文謁之。晉公一見奇之，曰：子當有名於天下。因館於門下，與公偕入京師，及公登第，乃以女妻之。

王文康公知西京，先公爲留守推官。一日，當都廳勘事，有一兵士自役所逃歸。文康問公曰：勘兵士何謂未斷？公曰：合送本處行遣。文康曰：似此某作官處斷過甚多，推官新作官，不須疑。公曰：若相公直斷，雖斬亦可。有司則不敢奉行。一夜，文康夜召問軍人未斷否。公曰：未。文康曰：幾至誤事。明日，遂送所屬處。

先公在河南，以文學負當世之名。前後留守，皆名公好賢，莫不傾身禮接。王文康自西京召歸，謂公曰：今來有例，合舉館職。當奉舉，遂用王文康公薦。自西京留守推官召試。

范文正公以言事忤大臣，貶知饒州。先公一日遇司諫高若訥於余襄公家。若訥非短范公，以爲宜貶。公歸，遂爲書與之辯。且責若訥二字一作其不能論列。若訥繳進其書，遂坐貶爲夷陵令。既而余襄公尹公洙亦連坐被貶。蔡公爲四賢詩述其事，天下傳之。

先公既坐范公遠貶數年復得滑州職官會范公復起經略陝西辟公掌棧奏朝廷從之時天下久無事一旦西邊用兵士之負材能者皆欲因時有所施爲而范公以天下重名好賢下士故士之樂從者衆公獨歎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往其於進退不苟如此以至致位二府惟以忠義自得主知未嘗有所因緣憑藉

先公在館中遇西邊用兵天下多事詣闕上書爲三策以料賊情及指陳天下利害甚衆既而有詔百官許上封章言事公上疏言三弊五事力陳當時之患仁宗增諫官爲四員先公與蔡公襄余襄公靖今致政王尙書素同時選用是時陝西用兵已久京東西盜賊羣起內外多事仁宗既進退大臣遂欲改更闕失方急於求治公遇事感激知無不言范文正公杜正獻公今司徒韓魏公富鄭公四人同時登用公屢請召對訪問責以所爲既而仁宗降手詔出六條以責諸公各亦有所陳述公言諸公所陳宜力主張勿爲羣言所奪而王文安公爲三司使有爲無名詩中之者公請嚴禁止之以絕小人流言搖動朝政之漸勅出官爵購捕其人時上欲改更朝政小人不便故造作語言動搖及勅勝出自此遂絕是後上遂下詔勸農桑興學校改更庶事之弊

自范文正公之貶先公與余襄公等坐黨人被逐朋黨之說遂起久而不能解一時名士皆被目爲黨人公在諫院爲朋黨論以獻羣言遂息大救當時之弊時天下久安上下失於因循一旦陝西用兵而羣賊

王倫張海等所在皆起。先公請遣使者按察州縣。朝廷命諸路轉運使皆兼按察。公言轉運使苟非其人。則按察遂爲空名。復條陳按察六事。於是兩府聚議。盡破常例。不次用人。後來別因一割。子中備言此事。其後州縣多所升降。內外百職振舉。及杜待制杞爲京西轉運使。與御史蔡稟同治賊事。公言杞可獨任。無用稟。杞果遂平諸盜。京西無事。

時張溫成方有寵。人莫敢言。因生皇女。染綾羅八千疋。先公上言。乞裁損其恩。詔及其親戚恩澤太頻。可以減罷。極陳女寵驕恣。以至禍敗之戒。

皇叔燕王薨。議者以國用不足。請待豐年而葬。先公乞減費而葬。以爲不肯薄葬。留之以待侈葬。徒成王之惡名。使四夷聞天子皇叔薨。無錢出葬。遂輕中國。有旨減節浮費而葬。

澧州柿木成文。有公平之道四字。先公上言。今四海騷然。未見太平之象。又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自古帝王致太平。皆有道得道則太平。失道則危亂。今見其失。未見其得。願陛下憂勤萬務。漸期致理。其瑞木乞不宜示於外。

慶歷三年御試進士。以應天以實不以文爲賦題。公爲擬試賦一道。以道指陳當世闕失。言甚切至。淮南轉運使呂紹寧到任。便進羨餘錢十萬。公乞拒而不受。以彰朝廷均恤外方。防禦刻剝。

前後所上章疏百餘。其間斥去姦邪。抑絕僥倖。以謂任人不可疑。節制不可不一。當推恩信以懷不服。其

事往往施行。

先公以諫官除知制誥。故事，知制誥當先試，有旨更不召試。有國以來不試而受者，惟楊文公陳文惠公與公三人。公既典制誥，尤務敦大體，初作勸農勅，既出，天下翕然，人人傳誦。王言之體，遠復前古。

陝西兵役之後，河東困弊，糧草闕少。又有言者請廢麟州，或請移於合河津，或請廢五寨。朝廷命先公視其利害，及察訪一路官吏能否，剴經久利害及計置糧草。公爲四議，以較麟州利害，請移兵就食於河濱。一作次清塞堡，緩急不失應援，而平時可省餽運。麟州遂不廢。又建言忻代崑嵐火山四州軍沿邊有禁地，棄而不耕，人戶私糶北界斛斗入中，以爲邊儲。今若耕之，每年可得三二百萬石，以實邊。朝廷從之。此兩事至今大爲河東之利。

自西事後，河東賦斂重而民貧，道路嗟怨。先公奏罷十事以寬民力。

文集凡河東奏事，謂乞罷和糶米三司銀之類。

先公自河東還，會保州兵叛，遂出爲河北都轉運使，別得不下司劄子云：河北宜選有文武材識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之任，使其熟圖利害，豫爲禦備。

保州既降，總管李昭亮私取叛兵妻女，通判馮博文等亦往往効之。先公發博文罪，置獄推劾。昭亮恐懼，立令送出。

自保州事後，河北兵驕，少不如意，卽謀結集，處處有之。上下務在姑息。先公屢乞主張將帥每事鎮重，以

遇士心河北卒無事。

保州叛兵既降。其脅從者二千餘人。分隸河北諸州。富鄭公爲宣撫使。恐其復生變。欲委諸州同日誅之。方作文書。會先公權知鎮府。遇富公於內黃。富公夜半屏人。密以告公。公曰。禍莫大於殺降。昨保州叛卒。朝廷許以不死。招之。今已戮之矣。此二千人。本以脅從。故得不死。奈何一旦無辜就戮。且無朝旨。若諸郡不肯從命。事既參差。則必生事。是趣其爲亂也。且某至鎮州。必不從命。富鄭公遂止。

先公在河北。既被朝廷委任之重。悉力經營。凡一路官吏能否。山川地里財產。所出兵糧器械。教閱陣法。一一別爲圖籍。盡四路之事。如在目前。或問公曰。公以文章儒學名天下。而治此俗吏之事乎。公曰。吏之不職。吾所愧也。繫民休戚。其敢忽乎。奏置御河催綱司。通致糧運。以省入中之數。置都作院於磁相二州。以省諸州兵器之費。既究見河北利害本末。一經此二字乃一一條列。遍貽書於執政。將大爲經畫。未盡行而公罷去。

慶歷初。仁宗既復四諫之職。一有而舉二字拔英俊賢能材德之士。並進於朝。公負天下之望。而居其職。仁宗寵異之意。獨絕衆人。嘗因奏事。論及當世人材。仁宗不覺謂公曰。如歐陽某何處得來。公乃盡心悉力。思所補報。遇事不避。以至犯忤權貴。排擊姦佞。怨怒隨至。常欲大用而未果。是時中外多事。仁宗意以謂艱難之際。非公不足以辦事。故自諫官奉使河東。委以一路之利害。及保州事作。河北轉運使張昪之得罪。公

自河東還未數月復出爲河北轉運使及陛辭之日仁宗面諭曰不久當還無爲久居計有事但言來無以中外爲限公對曰在京師所言尙以風聞或恐失實況於在一作在於外仁宗曰有所聞但言來行與不行則在此及至河北百事振舉小人忌公恐大用而又杜范韓富同時罷黜小人彙進公上疏極言四人忠實可用而無過辨明小人誣罔之言請加任用於是羣小益懼相與造爲謗辭及詔獄之起窮究無狀仁宗亦悟止奪職知滁州

南京素號要會賓客往來無虛日一失迎候則議論鋒一作起先公在南京雖貴臣權要過者待之如一是造爲語言達於朝廷時陳丞相升之安撫京東因令審察是非陳公陰訪之民間得俚語謂公爲照天蠟燭還而奏之上方欲召用而公丁太夫人憂

先公初服除還朝惟除本官龍圖閣直學士而無主判入見日仁宗惻然怪公鬢髮之白問公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意思甚至公求補外仁宗曰此中見人多矣爲小官時則有肯盡言名位已高則多顧藉如卿且未要去明日以責大臣卽以公判流內銓是時小人忌公且見進用僞爲公乞澄汰內臣劄子傳布中外內臣人人切齒判銓六日楊永德以差船及引見胡宗堯事中公出知同州而外議紛紜論救者衆上亦開悟適會劉公沆有劄子乞催宋公祁結絕唐書上曰莫不須宋祁否劉公曰別未有人上曰歐陽某知同州臣寮已有文字請留劉公曰乞自陛下宣諭明日朝辭上殿上曰休去同州且修唐書旣而曾魯

公自翰林學士換侍讀學士。知鄴州。劉公奏歐陽某見未有主判處。乞替曾某判三班院。上曰。翰林學士有人未。劉公曰。見商量。上曰。歐陽某不止一好差遣。亦好一翰林學士。便可替曾某。遂入翰林爲史官。判三班院。上嘗面問公以唐學士院給索故事。將議臨幸。其於眷待之意甚厚。

先公在侍從八年。知無不言。屢建議。多見施行。自初還朝。唐公介與諸公方居言職。所言久之未見聽納。公上疏言人君拒諫之失。請採聽言者。其後上遂用諫官言。進退宰相。用唐介等疏。罷陳執中。

時議者方以河患爲意。陳恭公在相位。欲塞商胡開橫壩。回大河於故道。先公上疏言其不可。未幾。恭公罷去。新宰相復用李仲昌議。欲開六塔。全回河流。公兩上疏爭之。不聽。河纔成而決。濱滄德博數千里。大被其害。仲昌等議者流竄遠方。卒如公議。

至和二年。先公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陳留郡王宗慆。偕驪大王宗照。北宰相蕭知足。尙父中書令晉王蕭孝友來押宴。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宗愿宗照。並契丹皇叔。北宰相。蕃官中最高者。尙父中書令晉王。是太皇太后弟。送伴使耶律元寧言。自來不曾如此。一併差近。上親貴大臣押宴。

嘉祐初。狄武襄公爲樞密使。狄自破蠻賊之後。方振威名。而是時仁宗不豫久之。初康復。而狄得士心。京師訛言詢詢。先公因水災言。武臣典機密得士心。而訛言可畏。非國之便。請且出之。於外以保全之。未久。狄終以流言不已。罷知陳州。

嘉祐中復用賈魏公爲樞密使先公言其爲人好爲陰謀陷害良士小人朋附樂爲其用前任相位累害善人所以聞其再來望風畏恐乞早罷還之舊鎮其命遂止

先公在翰林嘗草春帖子詞一日仁宗因閑行舉首見御閣帖子讀而愛之問何人作左右以公對卽悉取皇后夫人諸閣中者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侍從之臣也自是每學士院進入文書必問何人當直若公所作必索文書自覽先公每述仁宗恩遇多言此事云內官梁憲爲先公說春帖子詞有云陽進升君子陰潛退小人聖君南面治布政法無

仁宗嘉祐中先公在翰林富鄭公在中書胡侍講在太學包孝肅公爲中丞士大夫相語曰富公真宰相

呼先公字曰真翰林學士胡先生真先生包公真中丞時人謂四真

嘉祐二年先公知貢舉時學者爲文以新奇相尙文體大壞辭體如張子約孫林林逐逐之語怪誕如周

基之公深革其弊一時以怪僻知名在高等者黜落幾盡二蘇出於西川人無知者一旦拔在高等勝出

士人紛然驚怒怨謗其後稍稍信服而五六年間文格遂變而復古公之力也

先公知開封府承包孝肅公之後包公以威嚴爲治名震京師而公爲治循理不事風采或謂公曰前政

威名震動都下真得古京兆尹之風采公未有動人者奈何公曰人材性各有短長豈可捨己所長勉強

其所短以徇俗求譽但當盡我所爲不能則止旣而都下事無不治

開封府既多近戚寵貴，于令犯禁而復求以內降苟免。先公既受命，屢有其事，卽上奏論，列乞今復求內降，以免罪者，更加本罪二等。內臣梁舉直私役官兵，付開封府取勘，既而內降放罪，凡三次內降，公終執而不行。

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京師大雪，民凍餒而死者十七八。明年上元，有司以常例張燈，先公奏請罷之。

故事，國史皆在史院，近制皆進入內，自是每日曆成亦入內，而有司惟守空司。先公請錄本付外，遂如公言。今史院之有國史，自由一作由公請也。

先公在密院，與今侍中曾魯公悉力振舉紀綱，革去宿弊。大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里遠近，更爲圖籍之法。邊防久闕，屯守者大加蒐補，數月之間，機務浸理。

臺諫官唐公介、王公陶、范公師道、呂公景初，皆以言事被逐。先公言四人剛正敢言，蹤跡有本末，宜早賜牽復。其後四人遂復進用。

先公在侍從，因嘉祐水災，凡再上疏，請選立皇子以固天下根本。言甚激切，及在政府，遂與諸公協定大議。而英宗力辭宗正之命，堅臥久之。諸公同議，不若遂正皇子之名。奏事仁宗前，顧問之際，公獨進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有此除授，皆知陛下將以爲子，不若遂正其名。蓋判宗正寺降詔勅，得以不授。今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天下事，卽定矣。仁宗以爲然，大計遂定。及英宗初年未

親政事。慈聖垂簾。危疑之際。公與諸公往來兩宮。鎮撫內外。而公之危言密議。忠力爲多。以至英宗親御萬機。內外睦然。

先公天性勁正。不顧仇怨。雖以此屢被譏謗。至於貶逐。及居大位。毅然不少顧惜。尤務直道而行。橫身當事。不恤浮議。是時今司徒韓魏公當國。每諸公聚議。事有未可。公未嘗不力爭。而韓公亦欣然忘懷。以此與公相知益深。或奏事上前。衆議未合。公亦往返折難。無所顧避。嘗一日獨對英宗。面論公曰。參政英宗於先

朝大臣。多不以名呼。而以官稱。

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開臺諫論事。

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宜少戒此。而公又務抑絕僥倖。有以事干公者。或不可行。而爲其人分別可否。曰。此事必不可行。以此人多怨謗。而公安然未嘗少卹。嘗稱故相王沂公之言曰。思欲歸己。怨使誰當。每亦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此古人之所歎也。惟不思而得。既得不患失之者。其庶幾乎。及濶園議起。非公所獨專。朝廷亦未有定議。而言者妄以非禮之說指公爲主議。公亦不與之較。其後小人彭思永蔣之奇等。造爲無根之飛語。欲以危公。自人主而下。朝廷名臣巨公。天下有聞之士。皆知因公亮直不隱。得怨於小人。故上連降手詔。詰問思永之奇。二人引服誣罔。悉皆貶逐。自嘉祐以後。朝廷務惜名器。而進人之路稍狹。先公屢建言館開育材之地。宜盛其選。以廣賢路。遂令兩府人各舉五人。其後中選者十人。

嘗因僧官闕人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從之舊有著令僧官必試而補諸公相與執奏其事先公進言曰補一僧官至爲小事但內降衝改著令內臣干撓朝政不可啓其端且官女近習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乞絕之於漸英宗卽欣然嘉納

契丹降人韓臯謨者自言太叔使來言太叔謀取其國乞中國出兵爲應二府會議其事時有意主之者將議從之先公爭曰中國待夷狄宜以信義爲本柰何欲助其叛亂使事不成得以爲辭主議者大笑曰迂儒迂儒公力爭之不已遂止旣而虜中太叔舉事不成而死

初樞密使闕人先公以次當拜時英宗末親政事二府密議不以告公一日待漏院中公見二相并語知其所爲問曰得非密院闕人而某當次補乎二公曰然公曰此大不可今天子不親政而母后垂簾事之得失人皆謂吾輩爲之耳今如此則是大臣二三人相捕置耳何以鎮服天下二公大然公言遂止及今致政張太師罷樞密使英宗復用公公力辭不拜

京師百司所行兵民官吏財用之類皆無總數中書一有行移則下有司纂集先公因暇日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一日上有所問宰相以總目爲對公以祀假家居上遣中貴人就中書閣子取而閱之先公平生連典大郡務以鎮靜爲本不求聲譽治存大體而施設各有條理綱目不亂非盜賊大獄不過終一作日吏人不得留滯爲姦如揚州南京青州皆大郡多事公至數日事十減五六旣久官宇闕然嘗

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事弛廢而民受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去其繁碎爾故所至不見治迹而民安其不擾既去至今追思不已今滌揚二州皆有生祠而公天性仁恕斷獄常務從寬嘗云漢法惟殺人者死後世死刑多矣故凡死罪非已殺人而法可出入者皆全活之曰此吾先君之志也其在河北一議活二千人之命及晚年在京東奏寬沙門島刑名設法減其人數賴以獲全者甚衆沙門島罪人衆數不多而易制馬點知登州務全人命舉察甚嚴稍優卹罪人罪人既多而又不畏本業漸恣橫難制京東議者大患之有司之意多欲許令依舊一面處置公以爲朝廷既貸其命豈可非理殺之矣請將編制州一作刑一名合配沙門島而情稍輕者只配遠惡州軍見在島多年情輕者放還遂以無事而人亦獲全

先公初有太原之命令赴闕朝見中外之望皆謂朝廷方虛相位以待公公六上章堅辭不拜而請知蔡州天下莫不歎公之高節

先公在亳年纔六十一已六上章乞致仕而上方眷留未聽及在蔡勤請益堅遂如素志公既氣貌康強而年未及禮制一旦勇退近古數百年所未嘗有天下士大夫仰望驚嘆公雖退居于家士論猶望以爲輕重

先公平生以直道見忌於羣小再被貶逐而未嘗以介意初在峽州作至喜亭及自河北以小人無名之謗降知滁州治州南山泉爲幽谷泉作亭於瑯琊山自號醉翁及晚年又自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爲六一自爲傳以刻石

先公平生於物少所嗜好。雖異物奇玩不甚愛惜。獨好收蓄古文圖書。集三代以來金石銘刻爲一千卷。以校正史傳百家訛繆之說爲多藏書一萬卷。雖至晚年。暇日惟讀書。未嘗釋卷。

先公平生著述。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五代史七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諸子集以爲家書總目八卷。其遺逸不錄者尙數百篇。別爲編集而未及成。又奉勅撰唐書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在館職日。與同時諸公共撰崇文總目祖宗故事。

記神清洞

遊嵩山寄梅殿丞書明道元年九月

謝舍人詩

聖俞足下。近有使者東來。付僕詔書。并御祝封。香遣告嵩嶽。太常移文。合用讀祝捧幣二員。府以歐陽永叔楊子聰分攝。會尹師魯王幾道。至自綠氏。因思早時約聖俞有太室中峯之行。聖俞中春時遂往。僕爲人間事所窘。未皇也。今幸其便。又二三子可以爲山水游侶。然亟與之議。皆喜見顏色。不戒而赴。十二日晝漏未盡十刻。出建春門。宿十八里河。翌日過綠氏。閱遊嵩詩碑。碑甚大字而未鐫。上綠嶺。尋子晉祠。陟轅轅道。入登封。出北門。齋于廟中。是夕寢。既興。吏白五鼓。有司請朝服行事。事已。謁新治宮。拜真宗御容。稍卽山麓。至峻極中院。始改冠服。卻車徒。從者不過十數人。輕齋遂行。是時秋清日陰。天未甚寒。晚花幽

草虧巖巖壁。正當人力清壯之際。加有朋簪談燕之適。升高臨險。氣豪心果。遇盤石。過大樹。必休其上下。酌酒飲茗。傲然者久之。道徑差平。則腰輿以行。嶮峭斗甚。則芒屨以進。窺玉女窗。搗衣石。石誠異。窗則亡。有迤邐至。八仙壇。憩三醉石。徧視墨迹。不復存矣。考乎三君所賦。亦名過其實。午晷方抵峻極上院。師魯體最溢。最先到。永叔最少最疲。於是浣漱食飲。從容閒躋封禪壇。下瞰羣峯。乃向所跋而望之。謂非插翼不可到者。皆培塿焉。邑居樓觀人物之夥。視若蟻壤。世所謂仙人者。僕未知其有無。果有。則人世不得不爲其輕蔑矣。武后封祀碑故存。自號大周。當時名賢。皆鑄姓名于碑陰。不虞後代之譏其不典也。碑之空無字處。觀聖俞記樂理國而下四人同遊錢刻尤精。僕意古帝王祀天神紀功德于此。當時尊美甚盛。後之君子不必廢之壞之也。又尋韓文公所謂石室者。因詣畫東峯頂。既而與諸君議。欲見誦法華經。汪僧永叔進以爲不可。且言聖俞往時。嘗云斯人之鄙。恐不足損大雅一顯。僕強諸君往焉。自峻極東南。緣險而徑下三四里。法華者。栖石室中。形貌土木也。飲食猿鳥也。叩厥真旨。則軟語善答。神色晬正。法道諦實。至論多矣。不可具道。所切當云。古之人念念在定。慧何由難。今之人念念在散。亂何由定。師魯永叔扶道貶異。最爲辯士。不覺心醉色怍。欽歎忘返。共恨聖俞聞繆而喪真。甚矣。是夕宿頂上。會幾望。天無纖翳。萬里在目。子聰疑去月。差近。令人浩然絕世間慮。盤桓三清露下。直覺冷透骨髮。羸體將不堪可方。卽舍張燭。具豐饌醇醴。五人者相與岸幘褰帶。環坐滿引。賦詩談道。間以醜劇。然不知形骸之累。利欲之萌。爲何

物也。夜分少就枕以息。明日訪歸路。步履無苦。昔鼯鼠窮伎。能上而不能下。豈近此乎。午間至中院。邑大夫來逆。其禮益謹。申刻出登封西門。道穎陽。宿金店。十六日晨發。據鞍縱望。太室猶在後。雖由南西則但見少室。若夫觀少室之美。非繇茲路。則不能盡。諸邑人謂之冠山子。正得其狀。自是行七十里。出穎陽北門。訪石堂山紫雲洞。卽邢和璞著書之所。山徑極峻。捫蘿而上者七八里。上有大洞。蔭數畝。水泉出焉。久爲道士所占。爨煙熏燎。又塗填其內。甚瀆靈真之境。已戒邑宰。稍營草屋於側。俾而出之。此間峯勢危絕。大抵相向。如巧者爲之。又峭壁有若四字。云神清之洞。體法雄妙。蓋薛老峯之比。諸君疑古苔蘚自成文。又意造化者筆焉。莫得究其本末。問道士及近居之民。皆曰向無此異。不知也。少留數十刻。會將雨而去。猶冒夜行二十五里。宿呂氏店。馬上粗若疲厭。則有師魯語怪。永叔子聰歌俚調。幾道吹洞簫。往往一笑絕倒。豈知道路之短長也。十七日宿彭婆鎮。遂緣伊流。陟香山上。上方飲于八節灘上。始自峻極中院未及此。凡題名于壁于石于樹間者。蓋十有四處。大凡出東門極東而南之。自長夏門入。繞崧轅一匝。四百里。可謂窮極勝覽。切切未滿志者。聖俞不與焉。今旣還府。恐相次便有慶事。侵汨。故急寫此奉報。庶代一昔之談。不宜絳頰首。

希深惠書言與師魯永叔子聰幾道遊嵩因誦而韻之

梅堯臣

聞君奉宸詔。瑞祝款靈軸。山水聊得游。志願庶可就。豈無朋從俱。況此一一秀。方祈建春陌。十刻殘晝漏。

初經緱氏嶺。古栢尚鬱茂。卻過轅轅關。巨石相撐闔。夕齋禮神祠。法衣被藻繡。畢事登山椒。常服更短後。從者十數人。輕齋不爲陋。是時天清陰。力氣勇奔驟。雲巖杳虧蔽。花草藏調竇。傍林有珍禽。驚駭若避殼。盤石暫憩休。泓泉助吞漱。上窺玉女窗。嶺絕非可構。下玩搗衣碓。焜燿金紋透。尹子體雄恢。攀緣逾習狃。歐陽稱壯齡。疲軟屢顛踣。競歎相扶持。芒屨資踐蹂。八仙存古壇。三醉孰云謬。鄧哉封祀碑。數子昔鐫鏤。偶誌一時事。曷虞來者詬。絕頂瞰諸峯。隘然輕宇宙。遙思謝塵煩。欲知羣鳥獸。韓公傳石室。聞之固已舊。當時興稍衰。不暇苦尋究。東崖暗壑中。釋子持經咒。于今二十年。飲食同猿狖。君子聆法音。充爾溢膚腠。嘗期躡屐過。吾儕已先歇。叶遂乖真諦言。茲亦甘自咎。中頂會幾望。涼蟾皓如畫。紛紛坐談謔。草草具觴豆。清露濕巾裳。誰人苦羸瘦。便卽忘形骸。胡爲戀纓綬。或疑桂宮近。斯語豈狂瞽。歸來遊少室。峭崿殊引脰。石室迢遞過。探訪仍邂逅。捫蘿上岑邃。仙屋何廣袤。乳水出其間。滯滯自成溜。凡骨此熏蒸。靈真安可覩。霞壁幾千尋。四字侔篆籀。咸意苦辭文。誠爲造化授。標之神清濟。民俗未嘗遭。忽覺風雨冥。無能久瞻扣。忽忽遂宵征。勝事皆可復。但歌縱喧譁。怪說多駁糅。凌晨闕塞陽。追賞顏匪厚。窮極四百里。寧憚疲左右。昨朝書報予。聞甚醉醇酎。所嗟滯遠方。心焉倍如疚。

又答梅聖俞書

謝舍人詩

絳白前自嵩嶺回。卽致書左右。本爲與足下不得同此勝事。諸君所共歎恨。自入山至還府。凡一登臨一

談話一食飲間必廣記而備言之。欲使足下覽見本末。與夫方駕連轡之不若間。可以助發一笑。勤勤在此爾。及辱報。反謂詫茲行而陋中春之遊。疑足下遽答使者。視前書之未詳也。雖諷閱鄭重。然祕不示外。何則。非諸君本意。恐傳之而惑。方欲道此以干聰明而未敢也。忽得五百言詩。自始及末。誦次遊觀之美。如指諸掌。而又語重韻險。亡有一字近浮靡而涉繆異。則知足下於雅頌爲深。劉賓客有言。人之神妙。其在於詩。以明詩之難能於文筆百倍矣。今足下以文示人爲略。以誦曉人爲精。吾徒將不足游其藩。況敢與奧阼也。歎感歎感。不宜絳頓首。謝公諱幹字希深時任尚書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遷判河南府

小說多載神清洞事。公詩亦有鑲樓臺之句。信無疑矣。其詳則具謝希深與梅聖俞書中。昔公自跋集古錄目序。謂希深善評文章。尹師魯辨論精博。余每有所作。仲紙疾讀。使得余深意。以示他人。亦或有所稱。皆非余所自得。此敍之作。惜無謝尹之知音。然則公重希深。豈減師魯。又嘗銘其墓云。制誥得西漢體。又云以文知名。今其集罕傳。而二書偶得之。英辭類藝。附載於此。粗見希深之筆力。抑公文集既備。而使知音者借傳焉。是亦公之志也。

跋

歐陽文忠公集自汴京江浙閩蜀皆有之前輩嘗言公作文揭之壁間朝夕改定今觀手寫秋聲賦凡數本劉原父手帖亦至再三而用字往往不同故別本尤多後世傳錄既廣又或以意輕改殆至訛謬不可讀廬陵所刊抑又甚焉卷帙叢脞略無統紀私竊病之久欲訂正而患寡陋未能也會郡人孫謙益老於儒學刻意斯文承直郎丁朝佐博覽羣書尤長考證於是徧搜舊本撈采先賢文集與鄉貢進士曾三異等互加編校起紹熙辛亥春迄慶元丙辰夏成一百五十三卷別爲附錄五卷可繕寫模印惟居士集經公決擇篇目素定而參校衆本有增損其辭至百字者有移易後章爲前章者皆已附注其下如正統論吉州學記瀟岡阡表又迥然不同則收實外集自餘去取因革粗有家傳或不必存而存之各爲之說列於卷末以釋後人之惑第首尾浩博隨得隨刻歲月交互標注紙所不能免其視舊本則有間矣既以補鄉邦之闕亦使學者據舊鑒新思公所以增損移易則雖與公生不同時殆將如升堂避席親承指授或因是稍悟爲文之法此區區本意也六月己巳前進士周必大謹書